周作

周作人散文全集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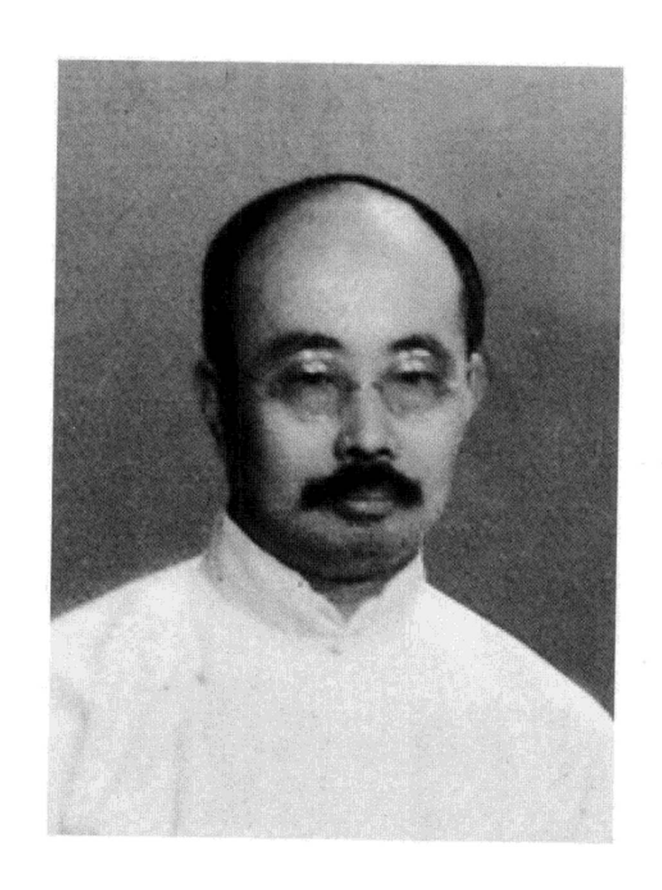
1936～1937

周作人散文全集 7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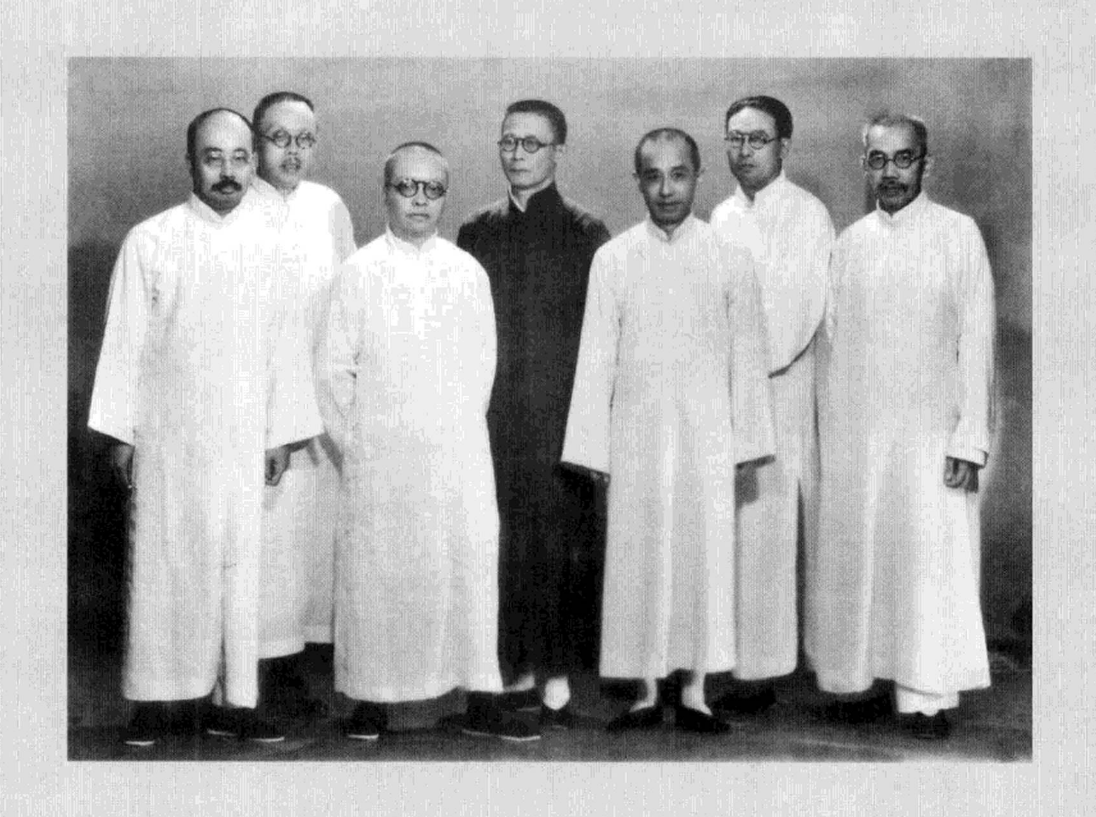
钟叔河编订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 一九三六年摄影





北大同人摄于一九三六年九月
（左起：周作人、马裕藻、钱玄同、沈士远、
朱希祖、沈兼士、许寿裳）

如此江山漸將日暮途窮不堪追憶索常侍

及今歸去等是風流雲散差幸免作顧亭林

晦聞卒於乙亥一月廿四日未時云

此聯係廿五日所作　丁丑九月廿五日注

近年先生鈔之即日如此江山又在北京大學講亭林詩感念今昔常對諸生慨然言之

知堂

● 挽黄晦闻(节)联语

尚有年堪贺如何不贺年关门存汉腊隔县戴尧天世味如茶苦人情幸瓦全剧怜小儿女装队舞僊僊

民廿五贺年诗

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作　知堂

● 一九三六年贺年诗

目录

(1936～1937)

1936

【风雨谈】

1937

三部乡土诗

1936年1月1日刊《大公报》文艺副刊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近二十年来稍稍搜集同乡人的著作。“这其实也并不能说是搜集，不过偶然遇见的时候把他买来，却也不是每见必买，价目太贵时大抵作罢。”在《苦竹杂记》里这样地说明过，现在可以借来应用。所谓同乡也只是山阴会稽两县，清末合并称作绍兴县，但是我不很喜欢这个名称，除官文书如履历等外总不常用。本来以年号作县名，如嘉定等，也是常事，我讨厌的是那浮夸的吉语，有如钱庄的招牌，而且泥马渡康王的纪念也用不着留到今日，不过这是闲话暂且不提。“看同乡人的文集，有什么意思呢？以诗文论，这恐怕不会有多大意思。”这话前回也已说过。“事与景之诗或者有做得工的，我于此却也并没有什么嗜好，大约还是这诗中的事与景，能够引起我翻阅这些诗文集的兴趣。因为乡曲之见，所以搜集同乡人的著作，在这著作里特别对于所记的事与景感到兴趣，这也正由于乡曲之见。纪事写景之工者亦多矣，今独于乡土著作之事与景

能随喜赏识者，盖因其事多所素知，其景多曾亲历，故感觉甚亲切也。”

诗文集有专讲一地方的，那就很值得翻阅。这有些是本乡人所撰，有些是出于外乡人之手，我都同样地想要搜集。孔延之的《会稽掇英集》，王十朋的《会稽三赋》各注本，陈祖昭的《鉴湖棹歌》等是第二类，第一类有陶元藻的《广会稽风俗赋》，翁元圻注本，李寿朋的《越中名胜赋》，周晋镖的《越中百咏》，周调梅的《越咏》，张桂臣的《越中名胜百咏》等。但是还有几种，范围较小，我觉得更有意思。其一是《娱园诗存》四卷，光绪丙戌刊本。娱园是秦树铦的别业，在会稽小皋步，陶方琦李慈铭等人所结的“皋社”就在那里，古来也出过些名人，据我所知道，明末参严嵩的沈炼与清初撰那《度针篇》的闻人均便都是小皋步人。（至少沈青霞的后人住在那村里。）《诗存》卷一即是《皋社联吟集》，卷二、三是关于娱园的题咏，卷四曰《感怀集》，皆主人“怆念存殁”之作。我的大舅父是秦君的女婿，曾经寄寓在那里，所以在庚子前后我到过娱园有好几次，读集中潭水山房微云楼诸咏，每记起三十多年前梦影，恍忽如在目前。区区一园之兴废，于后之读者似无关痛痒，但如陶方琦序中所云：

> 越风绵亘，盛乎诗巢。诗巢倾翳，百年阒如。音蘐多舛，吟律鲜守。皋中诗社，崛起于后。东州嶓郁，偏师钟衍。诗社十人，争长娱园。

《诗存》四卷正是皋社文献之仅存者，颇足供参考，娱园主人的诗也只见此集中，少时虽然及见秦少渔先生，惜未能问其先世遗稿，盖其时但解游嬉或索画墨梅而已。

其二是《鞍村杂咏》一卷，道光丁酉刊本。题曰安山第七桥半亭老人，即山阴沈宸桂，著有《寿樟书屋诗钞》一卷，卷首为《马鞍村十咏》，序中述村名缘起云：

> 余家在马鞍村。村口有山，其形如马。秦始皇时，望气者云，南海有五色气，遂发卒千人，凿断山之冈阜，形如马鞍。附山居民遂以名村，至今山顶凿痕具在。

次为《马鞍村春日竹枝词》八首，《村居四时杂咏》廿二首，《村名词》《庵名词》各十二首，此外杂题十三首。沈君诗本平常，又喜沿袭十景之名，或嵌字句，益难出色，唯专就一村纪事写景，亦别有意义，其村居诗更较佳，如其十八云：

> 老妻扶杖念弥陀，稚子划船唱棹歌。村店满缸新酒贱，
> 俞公塘上醉人多。

写海边村景颇有风致。其廿二末联云：

> 村居歌咏知多少，惟爱南湖陆放翁。

又杂题亦多拟剑南体者，可知作者的流派，正亦可谓之“乡曲之见”，殊令不佞读之不禁微笑也。

其三是《墟中十八图咏》一卷，影抄本。有毛奇龄宋衡邵廷采戴名世序，章士俞公谷陶及申跋，章标所画墟中图十八幅，章世法叙记十八则，章大来、麟化、士、成梿、成栻、应枢、锜、钟、世法、标等十人五言绝句各十八首，共一百八十首。所谓墟者即会稽道墟村，

章氏聚族而居之地，择墟中十八境，会章氏十人，倡为诗章，乃成是集。查文中年代为康熙四十一年壬午（一七〇二），据章士题后当时盖曾刻板，钞本则似出于乾隆时，笔迹不工，又不懂画法，所摹图尤凌乱，但即看此本而尚觉图之可喜，然则原画之佳盖可知矣。戴南山序署壬午闰六月，其称述墟中图云：

> 余披其图，泉石之美秀，峰岭之俊拔，园林之幽胜，亭馆之参差，云树之缥缈，鱼鸟之飞跃，以及桑麻果蔬，牛羊鸡犬，藩篱村落，场圃帆樯，莫不历历在目，而恍若身游其中，则余又何必以未至为恨乎。

这虽似应酬的套语，其实却是真话，因为他画的确有特色，不是普通的山水画那样到处皆是而又没有一处是的。我最喜欢那第十二的杜浦一幅。我从小就听从杜浦来的一个章姓工人讲海边的事，沙地与"舍"（草屋），棉花与西瓜，角鸡与獾猪等等，至今不能忘记。看那图时自然更有兴味，沿海小村，有几所人家，却不荒凉，沙碛上两人抬了一乘兜轿，有地方称"过山龙"，颇有颊上添毫之妙。又第十八宜嘉尖，画一田庄，柴门临水，门口泊酒船，有两个工人抬着一大坛往里边走。第四南阳坂，有山有河，有桥有船，有田有人，有牛有树，此真是东南农村的一角也，其真实处几乎要有点像地图了，而仍有图画之美，在寻常山水册中岂容易找得出乎。诗的数目十倍于图，但是我没有多少话可说。这里且举出章应枢的一首《杜浦》来：

> 沙堆何累累，见沙不见水。负担上塘来，
> 识是隔江子。

据章士题后云：

> 岁辛巳余与宗人联吟墟中，合两山之间择而赋之，得境十八，凡十人，得诗一百八十，宁涩毋滑，宁生毋熟，宁野朴不近人情，毋为儿女子嗫嚅态。

可以约略知道他们的态度。但是王维裴迪往矣，后之人欲用五言咏风土之美，辋川在前，虽美弗彰也。大抵此类书籍的价值重在文献的方面，若以文艺论未免见绌，唯墟中图则自有佳处，我只可惜未能得到原刊本耳。　　　　（廿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平）



日本管窥之三

1936年1月1日刊《国闻周报》13卷1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此刻现在自己伸出嘴来谈中日事情，有点像樊迟樊哙的小兄弟一样，实实是"樊恼自取"。可是不相干，我还想来说几句话。这并不是像小孩玩火，觉得因危险而好玩，也当然不是像法师振锡，想去醒迷警顽。我只是看到别人的几句文章，略略有点意思想随便说说罢了。胡适之室伏高信二君的两篇大文都在报上读过了，两篇都写得很好，都说得很有道理，我也很佩服，但是引起我的感想的却不是这个。我所说的是一个在东京的留学生真君十一月二十四日写来的私信，其中有云：

> 前日随东师观早大演剧博物馆，初期肉笔浮世绘展，昨又随其赴上野帝室博物馆并美术馆之现代板画展等，东师一一赐为详细说明，引起无限的兴趣。同时益觉得今日的日本可敬可畏，而过去的日本却实在更可爱。江户今虽已成东京，但

仍极热望能在此多住几年，尤望明年先生也能来东京，则更多赐教启发的机会了。然而这些希望看来似乎都很渺茫也。

这里我忽然想起了清末的两个人，黄遵宪与叶昌炽。黄君著的《人境庐诗草》卷八有《马关纪事》五首，显然是光绪乙未年所作，其一云：

既遣和戎使，翻贻骄倨书。改书追玉玺，
绝使复轺车。唇齿相关谊，干戈百战馀。
所期捐细故，盟好复如初。

黄君虽然曾著《日本杂事诗》与《日本国志》，在中国是最早也最深地了解日本的人，但在中日战争的甲午的次年就敢于这样说，我们不能不佩服他的胆识。叶君诗文集外著有《语石》，最有名，殁后出版的《缘督庐日记钞》卷八记庚子六月间事有两则云：

初九日，莒南来久谈，云日本使臣及统兵官因待中国太厚为其国主撤归，此必各国有责言，不能不自掩其同洲之迹，然而中国苦矣。

初十日，昨莒南云，庆邸回京往晤各国使臣，日使教之云，为中国计，第一请停战，第二急派兵剿义和团，无令他国代剿，失自主之权。畿辅州邑得不致大遭蹂躏者，此两言之力也。为我谋不可谓不忠，宜各国之有后言也。

这里所记的是否事实我不能知道，或者莒南所谈原只是道听途说亦未可知，不过那都没有什么关系，所可注意的是叶君在庚子那时

对于日本的态度。这种态度大约也不只叶君一人,有莒南等人展转相传地来说,可知这空气传播得颇广,叶君却把它表示出来罢了。

从庚子到现今乙亥又是三十五年了,突然听到了真君的话,很有点出于意外。真君本来是颇爱人境庐的诗的,所以意见与黄君相近吧?但是这里有点不同,黄叶二君亲日的意见大抵以政治为立脚点,而真君则纯是文化的,这是我所很感到兴趣的地方。说到亲日,我在这里不免要来抄录一篇小文,对于这个名词略加说明:

> 中国的亲日派,同儒教徒一样,同样的为世诟病,却也同样的并没有真实的当得起这名称的人。
>
> 中国所痛恶的,日本所欢迎的那种亲日派,并不是真实的亲日派,不过是一种牟利求荣的小人,对于中国,与对于日本,一样有害的,一面损了中国的实利,一面损了日本的光荣。
>
> 我们承认一国的光荣在于他的文化——学术与艺文,并不在他的属地利权或武力,而且这些东西有时候还要连累了缺损他原有的光荣。(案如欧战时德国文学家霍普忒曼,非洲战争时义国科学家马尔可尼,各为本国辩解,说好些可笑的话。)
>
> 中国并不曾有真的亲日派,因为中国还没有人理解日本国民的真的光荣,这件事只看中国出版界上没有一册书或一篇文讲日本的文艺或美术,就可知道了。日本国民曾经得到过一个知己,便是小泉八云(Lafeadio Hearn),他才是真的亲日派。中国有这样的人么?我惭愧说,没有。此外有真能理解及绍介英德法俄等国的文化到中国来的真的亲英亲德等派么?谁又是专心研究与中国文化最有关系的印度的人呢?便

是真能了解本国文化的价值，真实的研究整理，不涉及复古与自大的，真的爱国的国学家，也就不很多吧。

日本的朋友，我要向你道一句歉，我们同你做了几千年的邻居，却举不出一个人来，可以算是你真的知己。但我同时也有一句劝告，请你不要认不肖子弟的恶友为知己，请你拒绝他们，因为他们只能卖给你土地，这却不是你的真光荣。

此文系民国九年所写，题曰《亲日派》，登在当时《晨报》“第七版”上，因为还没有所谓副刊。这已是十五年前的事情了，文章的那样写法与有些意思现在看来觉得有点幼稚，十几年中事实也稍有变更了，这里所说的话未必能算全对，不过对于亲日的解说我还是那么想，所以引用了。所谓亲日应该是 Nipponophilos 一语的翻译，是爱日本者，也可以说是日本之友，而友谊又与亲族关系不同，他不会去附和械斗，也不讲酒食征逐，只因相知遂生情意，个人与民族虽大小悬殊，情形却无二致。世界上爱日本者向来以小泉八云为代表。近来又加添了一个葡萄牙人摩拉蔼思（W. de Moraes）。此外如法国的古修（P. L. Couchoud）等大约还不少，不过在日本没有翻译，所以不大知道。小泉八云的全集已有日译，原书又是英文，大家见到的很多，摩拉蔼思的著作今年有两种译成日本文即《日本的精神》与《德岛的盆踊》。讲到专门的研究，文学方面不及张伯伦，美术方面不及菲纳罗沙与龚枯尔，他们只对于日本一般的文化与社会情形感到兴趣，加为赞赏，因为涉及的范围广大，叙说通俗，所以能得到多数的读者，但因此也不免有浅薄的缺点。还有一层：

西洋人看东洋总是有点浪漫的，他们的诋毁与赞叹都不

> 甚可靠，这仿佛是对于一种热带植物的失望或满意，没有什么清白的理解根据，有名如小泉八云也还不免有点如此。

这是十年前所说的话，到现在也是这样想。小泉八云的文章与思想还有他的美，摩拉蔼思的我更觉得别无特色，或者一半因为译文的无味的缘故亦未可知。他们都不免从异域趣味出发，其次是浓厚的宗教情绪，这自然不会是希伯来正宗的了。他们要来了解东洋思想，往往戴上了泛神的眼镜，或又固执地抓住了轮回观，凭空看出许多幻影来。日本原来也是富于宗教情绪的民族，却未必真是耽溺于灵魂与轮回的冥想，如基督教人之所想像。如小泉八云著《怪谈》中的《蚊子》是一篇很好的散文，末尾云：

> 假如我要被判定去落在食血饿鬼道中，那么我愿意有这机会去转生在坟前的那些竹花瓶里，将来我可以从那里偷偷地出来，唱着我的细而且辣的歌，去咬我所认识的人。

这说得很有风趣，但在上文说如东京想要除灭蚊子，须得在寺里墓场里的一切花瓶的水上注上石油，因为这里边能发育蚊子，但是这断不可能，不特破坏了祖先崇拜之诗美，而且戒杀生的宗教与敬祖的孝心也决不能奉命云云，如当作诗人自己奇怪的意境看固亦无妨，但若是算作实写日本的情形则未免是谬误之一例了。中国人论理可以没有这些毛病，因为我们的文化与日本是同一系统，儒释道三种思想本是知道的，那么这里没有什么隔阂，了解自然容易得多。十五年前说中国还没有讲日本文学的书，现在也是有了，世上难得再有小泉八云那样才笔，但是不下于他的理解总是可能的，所以这件事似乎看下去很可以乐观。我尝说过，日本与中国在唐朝

的往来真是人类史上最有光荣的事，纯是文化的友谊的使节，一点都没有含着不纯的动机，只有在同时代的中国与印度的往来可以相比，在外国绝对找不出一个类似的例来，罗马与希腊的文化的关系不可谓不密切，那却是从侵略来的，情形就大不相同了。中国对于日本文化的理解有很好的"因"很远地种下了，可是"缘"却不好，这多少年来政治上的冲突成了文化接触的极大障害，所以从又一方面看去乐观是绝无根据。在这个时候听见真君的几句话，确是空谷足音，不能不令人瞿然惊顾了。

要了解别国的文化可是甚不容易的事。从前我说文化大抵只以学术与艺文为限，现在觉得这是不对的。学术艺文固然是文化的最高代表，而低的部分在社会上却很有势力，少数人的思想虽是合理，而多数人却也就是实力。所以我们对于文化似乎不能够单以文人学者为对象，更得放大范围来看才是。前日读谷崎润一郎的新著小说《武州公秘话》，卷二记桐生辉胜十三岁时在牡鹿城为质，药师寺军围城，辉胜夜登小楼观女人们装饰所斩获的首级事，我觉得很有意思。老女最初说明道：

> 近来几乎每天晚上都从自己的队伙中叫去五六个人，把斩获的敌人的首级拿来与首级簿对勘，换挂首级牌，洗濯血迹，去办这些差使。首级这东西，若是无名的小兵的那或者难说，否则凡是像点样子的勇士的头，那就都是这样的好好地弄干净了，再去供大将的查检。所以都要弄得不难看，头发乱了的给他重新梳好头，染牙齿的重新给染过，偶然也有首级要给他薄薄地搽点粉。总之竭力地要使那人保存原来的风貌与血气，与活着的时候仿佛。这件事叫做装饰首级，是女人所做的工作。

随后纪述这工作的情形云：

> 人数正是五个。这里边的三个女人都有一个首级放在前面，其馀的两个女人当作助手。第一个女人舀起半勺热水来倒在木盆里，叫助手帮着洗那首级。洗了之后把这个放在首级板上，递给第二个人。这个女人接了过来，给他梳发挽髻。第三个女人就在首级上挂上牌子。工作是这样的顺着次序做下去。最后，这些首级都放在三个女人后面的长的大木板上，排列作一行。

关于梳头又详细地描写道：

> 从左端的女人手里递过干干净净地揩去了血迹的一个首级来时，这女人接受了，先用剪刀剪断了髻上的头绳，随后爱抚似地给他细心地梳发，有的给搽点香油，有时给剃顶搭，（案日本维新前男子皆蓄发结髻，唯脑门上剃去一部分如掌大。）有时从经机上取过香炉来，拿头发在烟上熏一回，于是右手拿起新的头绳，将一头咬在嘴里，用左手将头发束起，正如梳头婆所做一样，把髻结了起来。

又云：

> 那些女人们要不失对于死者的尊敬之意，无论什么时候决不粗暴地动作。她们总是尽可能的郑重地，谨慎地，和婉地做着。

谷崎的意思是在写武州公的性的他虐狂，这里只是说他那变态的起源，但是我看了却是觉得另外有意思，因为我所注意的是装饰首级中的文化。我们平常知道日本话里有“首实检”(Kubi Jikken)一字，意义是说检查首级，夏天挑买香瓜西瓜，常说是检查首级似的。这是战国时代的一种习惯，至今留在言语里，是很普通的话，而装饰首级则即是其前一段，不过这名称在现今已是生疏了。今年同学生们读松尾芭蕉的纪行文《奥之细道》，有记在小松的太田神社观斋藤实盛遗物盔与锦袍一节，在这里也联想起来。实盛于寿永二年(一一八三，宋孝宗淳熙十年)随平维盛往征木曾义仲，篠原之战为手冢光盛所杀，时年七十三，恐以年老为人所轻，故以墨染须发，首级无人能识，令樋口兼光视之，始知其为实盛，经水洗白发尽出，见者皆感泣，义仲具祈愿状命兼光送遗物纳于太田神社，芭蕉咏之曰：

Muzan yana, Kabuto no shita no Kirigirisu!

(大意云，伤哉，盔底下的蟋蟀呀！原系十七音的小诗，意多于字，不易翻译。)

十四世纪的谣曲中有《实盛》一篇，亦以此为材料，下半本中一段云：

且说篠原的争战既了，源氏的手冢太郎光盛，到木曾公的尊前说道，光盛与奇异的贼徒对打，取了首级来。说是大将，又没有随从的兵卒，说是武士，却穿着锦战袍。叫他报名来，也终没有报名，听他说话乃是坂东口气。木曾公听了，阿呀那

可不是长井的斋藤别当实盛么？若是如此，须发都该皓白了，如今却是黑的，好不奇怪。樋口次郎想当认识，叫他到来。樋口走到一眼看去，唉唉伤哉，那真是斋藤别当也。实盛常说，年过六十出阵打仗，与公子小将争先竞胜，既失体统，而且被称老将，受人家的轻侮，更是懊恼，所以该当墨染须发，少年似的死于战场。平常这样地说，却真是染了。且让我洗了来看。说了拿起首级，离开尊前，来到池边，柳丝低垂，碧波照影，正是："气霁风梳新柳发，冰消浪洗旧苔须。"洗了一看，黑色流落，变成原来的白发。凡是爱惜名声的执弓之士都应当如是，唉唉真是有情味的人呀，大众见了都感叹流泪。

以上杂抄数节，均足以看出所谓"武士之情"。这即是国民文化之一部分表现，我们平常太偏重文的一面，往往把这边没却了，未免所见偏而不全。我近来有一种私见，觉得人类文化中可以分作两部，其一勉强称曰物的文化，其二也同样勉强地称曰人的文化。凡根据生物的本能，利用器械使技能发展，便于争存者，即物的文化，如枪炮及远等于爪牙之特别锐长，听远望远等于耳鼻的特别聪敏，于生存上有利，而其效止在损人利己，故在文化上也只能说是低级的，与动物相比亦但有量的差异而非质的不同也。虽然并不违反自然，却加以修改或节制，其行为顾虑及别人，至少要利己而不损人，又或人己俱利，以至损己利人，若此者为高级的，人的文化。今春在《耆老行乞》文中我曾这样说：

一切生物的求食法不外杀、抢、偷三者，到了两条腿的人

才能够拿出东西来给别人[1]吃，所以乞食在人类社会上实在是指出一种空前的荣誉。

假如在非洲地方我们遇见一个白人全副文明装束拿了快枪去打猎杀生，又有一个裸体黑人在路旁拿了他的煨蛴螬留过路的人共食，我们不能不承认这里文明与野蛮正换了地位，古人所常常喜说的人禽之辨实在要这样去看才对。上面所引的各节因此可以看出意义，虽然也有人可以说，装饰好了死人头去请大帅赏鉴，正是封建时代残忍的恶风，或者如茀来则（Frazer）氏所说的由于怕那死人的缘故，所以有饰终典礼吧，但是我总不是这样想。无论对于牝鹿城或篠原的被害者，要不失对于死者的尊敬之意，这是一种人情之美，为动物的本能上所没有的。固然有些残忍的恶风与怕鬼的迷信也只是人类所有，在动物里不能发见，但那是动物以下的变态，不能与这相提并论。我常想人类道德中仁恕的位置远在忠孝之上，所以在日本的武士道中我也很看重这"武士之情"，觉得这里边含有大慈悲种子，能够开出顶好的花来，若主从之义实在关系的范围很小，这个有如周末侠士的知己感，可以给别人保得家国，那个则是菩萨行愿，看似微小，扩充起来却可保天下度世人也。这回所谈的有点违反我平常习惯似地稍倾于理想亦未可知，但在我总是想竭力诚实地说，不愿意写看似漂亮而自己也并不相信的话。总之我只想略谈日本武士生活里的人情，特别举了那阴惨可怕的检查首级来做个例，看看在互相残杀的当中还有一点人情的发露，这恐怕就是非常阴暗的人生路上的唯一光明小点吧。此刻现在还有真君那样的人留意日本近代文明，真是很难得很可喜的。同时我

---

① "人"原作"的"。

还想请真君于文艺美术之外再跨出一步去向别的各方面找寻文化，以为印证，则所得一定更大，而文化上的日本也一定更为可爱了。

但是，要了解一国文化，这件事固然很艰难，而且，实在又是很寂寞的。平常只注意于往昔的文化，不禁神驰，但在现实上往往不但不相同，或者还简直相反，这时候很要使人感到矛盾失望。其实这是不足怪的。古今时异，一也；多寡数异，又其二也。天下可贵的事物本不是常有的，山阴道士不能写黄庭，曲阜童生也不见得能讲《论语》，研究文化的人想遍地看去都是文化，此不可得之事也。日本文化亦是如此，故非耐寂寞者不能着手研究，如或太热心，必欲使心中文化与目前事实合一，则结果非矛盾失望而中止不可。不佞尝为学生讲日本文学与其背景，常苦于此种疑问之不能解答，终亦只能承认有好些高级的文化是过去的少数的，对于现今的多数是没有什么势力，此种结论虽颇暗淡少生气，却是从自己的经验得来，故确是诚实无假者也。　　　　（廿四年十二月）

〔附记〕　我为《国闻周报》写了三篇《日本管窥》，第一篇收在《苦茶随笔》里，第二篇收在《苦竹杂记》里，改名《日本的衣食住》，这是第三篇，却改不出什么好名字，所以保留原题。

（廿五年五月编校时记）

说 鬼

1936年1月1日刊《青年界》9卷1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苦竹杂记》

近来很想看前人的随笔，大抵以清朝人为主，因为比较容易得到，可是总觉得不能满意。去年在读《洗斋病学草》中的小文里曾这样说：

> 我也想不如看笔记，然而笔记大多数又是正统的，典章，科举，诗话，忠孝节烈，神怪报应，讲来讲去只此几种，有时候翻了二十本书结果仍是一无所得。我不知道何以大家多不喜欢记录关于社会生活自然名物的事，总是念念不忘名教，虽短书小册亦复如是，正如种树卖柑之中亦寄托治道，这岂非古文的流毒直渗进小说杂家里去了么。

话虽如此，这里边自然也有个区别。神怪报应类中，谈报应我最嫌恶，因为它都是寄托治道，非纪录亦非文章，只是浅薄的宣传，虽然

有一部分迷信的分子也可以作民俗学的资料。志怪述异还要好一点，如《聊斋》那样的创作可作文艺看，若是信以为真地记述奇事，文字又不太陋劣，自然更有可取的地方。日前得到海昌俞氏丛刻的零种，俞霞轩的《翏莫子杂识》一卷，其子少轩的《高辛砚斋杂著》一卷，看了很有意思，觉得正是一个好例子。

《翏莫子杂识》是日记体的，记嘉庆廿二年至廿五年间两年半的事情，其中叙杭州海宁的景色颇有佳语，如嘉[1]庆廿四年四月初四日夜由万松岭至净居庵一节云：

> 脱稿，街衢已黑，急挟卷上万松岭，林木阴翳，寒风逼人，交卷出。路昏如翳，地荒凉无买烛所，乘暗行义冢间，蔓草没膝。有人执灯前行，就之不见，忽又在远。虫嘶鸟啾，骨动胆裂。过禹王庙，漆云蔽前，凉雨簌簌洒颈，风吹帽欲落，度雨且甚，惶骇足战战，忽前又有灯火，则双投桥侧酒家也。狂喜入肆，时饥甚，饮酒两盏，杂食腐筋蚕豆，稍饱。出肆行数步，雨如倾，衣履尽湿，不能行，愁甚无策，陡念酒肆当有雨盖，返而假之，主人甚贤，慨然相付，然终无灯。二人相倚行，暗揣道路，到鸳鸯冢边，耳中闻菰蒲瑟瑟声，心知临水，以伞拄地而步，恐坠入湖。忽空山嗷然有声，继以大笑，魂魄骇飞，凝神静听，方知老鸮也。行数步，长人突兀立于前，又大怖，注目细看，始辨是塔，盖至净慈前矣。然雨益急，疾趋入兴善社，幽森凉寂[2]，叩净居庵门，良久雏僧出答。

---

① "嘉"原作"庆"。

② "寂"原作"森"。

可是《杂识》中写别的事情都不大行，特别是所记那些报应，意思不必说了，即文字亦大劣，不知何也。《高辛砚斋杂著》凡七十八则，几乎全是志异，也当然要谈报应而不多，其记异闻仿佛是完全相信似的，有时没有什么结论，云后亦无他异，便觉得比较地可读，也更朴实地保存民间的俗信。如第一则记某公在东省署课读时夜中所见云：

窗外立一人，面白身火赤，向内嬉笑。忽跃入，径至仆榻，伸手入帐，捩其头拔出吸脑有声，脑尽掷去头，复探手攫肠胃，仍跃去。……某术士颇神符箓，闻之曰，此红僵也，幸面尚白，否则震霆不能诛矣。

俗传僵尸有两种，即白僵与红僵是也，此记红僵的情状，实是僵尸考中的好资料。第四则云：

海盐傅某曾游某省，一日独持雨盖行山中，见虎至，急趋入破寺，缘佛厨升梁伏焉。少顷虎衔一人至，置地上，足尚动，虎再拨之，人忽起立自解衣履，仍赤体伏，虎裂食尽摇尾去，傅某得窜遁。后年八十馀，粹庵听其自述云。

此原是虎伥的传说，而写得很可怕，中国关于鬼怪的故事中僵尸固然最是凶残，虎伥却最是阴惨，都很值得注意研究。第五则云：

黄铁如者名楷，能文，善视鬼，并知鬼事。据云，每至人家，见其鬼香灰色则平安无事，如有将落之家，则鬼多淡黄色。又云，鬼长不过二尺馀，如鬼能修善则日长，可与人等，或为淫

厉，渐短渐灭，至有仅存二眼旋转地上者。亦奇矣。

两只眼睛在地上旋转，这可以说是谈鬼的杰作。王小谷著《重论文斋笔录》卷二云：

> 曾记族朴存兄淳言（兄眼能见鬼，凡黑夜往来俱不用灯），凡鬼皆依附墙壁而行，不能破空，疫鬼亦然，每遇墙壁必如蚓却行而后能入。常鬼如一团黑气，不辨面目，其有面目而能破空者则是厉鬼，须急避之。
>
> 兄又言鬼最畏风，遇风则牢握草木，蹲伏不能动。
>
> 兄又云，《左传》言故鬼小新鬼大，其说确不可易，至溺死之鬼则新小而故大，其鬼亦能登岸，逼视之如烟云销灭者，此新鬼也。故鬼形如槁木，见人则跃入水中，水有声而不散，故无圆晕。

所说虽不尽相同，也是很有意思的话，可以互相发明。我这里说有意思，实在就是有趣味，因为鬼确实是极有趣味也极有意义的东西。我们喜欢知道鬼的情状与生活，从文献从风俗上各方面去搜求，为的可以了解一点平常不易知道的人情，换句话说就是为了鬼里边的人。反过来说，则人间的鬼怪伎俩也值得注意，为的可以认识人里边的鬼吧。我的打油诗云，“街头终日听谈鬼”，大为志士所诃，我却总是不管，觉得那鬼是怪有趣的物事，舍不得不谈，不过诗中所谈的是那一种，现在且不必说。至于上边所讲的显然是老牌的鬼，其研究属于民俗学的范围，不是讲玩笑的事，我想假如有人决心去作“死后的生活”之研究，实是学术界上破天荒的工作，很值得称赞的。英国茀来则博士有一部书专述各民族对于死者之恐

怖，现在如只以中国为限，却将鬼的生活详细地写出，虽然是极浩繁困难的工作，值得当博士学位的论文，但亦极有趣味与实益，盖此等处反可以见中国民族的真心实意，比空口叫喊固有道德如何的好还要可信凭也。刘青园在《常谈》中有云：

“信祭祀祖先为报本追远，不信冥中必待人间财物为用。”这是明达的常识，是个人言行的极好指针，唯对于世间却可以再客观一点，为进一解曰，不信冥中必待人间财物为用，但于此可以见人情，所谓慈亲孝子之用心也。自然也有恐怖，特别是对于孤魂厉鬼，此又是“分别予以安置，俾免闲散生事”之意乎。



二十四年我的爱读书

1936年1月1日刊《宇宙风》第8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永井荷风，《冬天的蝇》。

二、谷崎润一郎，《摄阳随笔》。

三、罗素，《闲散礼赞》(In Praise of Idleness)。

以上三种均系散文集，一九三五年出版。



与江绍原书

1936年1月2日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绍源[1]兄：

民国廿五年元旦，不免到厂甸去白相一番，结果只买了几种一毛钱一本的“知不足斋”，其中有吾家去非著的《岭外代答》，卷十“志异”门有“罔两”一条，记其形状，今录如下：

> 淳熙乙未（一一七五）正月朔，罔两见于融州融水县治，有人之影，无人之形，偶而披发者无万数，有一手力持纸钱焚之，影竟赴火，又复散乱，有顷乃没。

又绍兴人也相信有魍魉鬼，身长无限，人身长者被呼诨名为云云，盖其特色纯系身长也，又所谓“开路神”（方相？大家出殡时用纸糊此神凡四，俗称“四摇头”，高如层檐，头能摇，幼时曾见此种明器，

---

① 原注：遵照印本。（按印本指河南大学聘书及当地新闻记载。）

但亦只一次耳),身亦甚高,唯其详则不知,盖敝人的绍兴知识亦已是抱残守缺的了。匆匆不多及,顺贺新年。

作人启。(一月)二日。



关于纸[①]

1936年1月8日作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答应谢先生给《言林》写文章，却老没有写。谢先生来信催促了两回，可是不但没有生气，还好意地提出两个题目来，叫我采纳。其一是因为我说爱读谷崎润一郎的《摄阳随笔》，其中有《文房具漫谈》一篇，"因此想到高斋的文房之类，请即写出来，告诉南方的读者何如？"

谢先生的好意我很感激，不过这个题目我仍旧写不出什么来。敝斋的文房具压根儿就无可谈，虽然我是用毛笔写字的，照例应该有笔墨纸砚。砚我只有一块歙石的，终年在抽斗里歇着，平常用的还是铜墨盒。笔墨也很寻常，我只觉得北平的毛笔不禁用，未免耗费。墨则没有什么问题，一两角钱一瓶的墨汁固然可以用好些日子，就是浪费一点买锭旧墨"青麟髓"之类，也着实上算，大约一两年都磨不了，古人所谓非人磨墨墨磨人，实在是不错的话。比较觉

① 1936年5月刊《好文章》第8期。

得麻烦的就只是纸，这与谷崎的漫谈所说有点相近了。

因为用毛笔写字的缘故，光滑的洋纸就不适宜，至于机制的洋连史更觉得讨厌。洋稿纸的一种毛病是分量重，如谷崎所说过的，但假如习惯用钢笔，则这缺点[①]也只好原谅了吧。洋连史分量仍重而质地又脆，这简直就是白有光纸罢了。中国自讲洋务以来，印书最初用考贝纸，其次是有光纸，进步至洋连史而止，又一路是报纸，进步至洋宣而止，还有米色的一种，不过颜色可以唬人，纸质恐怕还不及洋宣的结实罢。其实这岂是可以印书的呢？看了随即丢掉的新闻杂志，御用或投机的著述，这样印本来也无妨，若是想要保存的东西，那就不行。拿来写字，又都不合适。照这样情形下去，我真怕中国的竹纸要消灭了。中国的米棉茶丝瓷现在都是逆输入了，墨用洋烟，纸也是洋宣洋连史，市上就只还没有洋毛笔而已。

本国纸的渐渐消灭似乎也不只是中国，日本大约也有同样的趋势。日前在《现代随笔全集》中见到寿岳文章的一篇《和纸复兴》，当初是登在月刊《工艺》上边的。这里边有两节云：

> 我们少年时代在小学校所学的手工里有一种所谓纸捻细工的。记得似乎可以做成纸烟匣这类的东西。现在恐怕这些都不成了吧。因为可以做纸捻的[②]材料几乎在我们的周围全已没有了。商家的账簿也已改为洋式簿记了。学童习字所用的纸差不多全是那脆弱的所谓“改良半纸”。（案即中国所云洋连史也。）在现今都用洋派便笺代了卷纸，用茶褐色洋信封代了生漉书状袋的时代，想要随便搓个纸捻也就没有可以搓

① “点”原作“笔”。

② 原无“的”字，今增。

的东西了。和纸已经离我们的周围那么远了，如不是特地去买了和纸来，连一根纸捻也都搓不成了。

放风筝是很有趣的。寒冬来了，在冻得黑黑的田地上冷风呼呼地吹过去的时候，乡间的少年往往自己削竹糊纸，制造风筝。我还记得，站在树荫底下躲着风，放上风筝去，一下子就挂在很高的山毛榉的树上了。但是用了结实的和纸所做的风筝就是少微挂在树枝上，也不会得就破的。即使是买来的，也用相当地坚固的纸。可是现今都会的少年买来玩耍的风筝是怎样呢？只要略略碰了电线一下，戳破了面颊的爆弹三勇士便早已瘪了嘴要哭出来了。

这里所谓和纸本来都是皮纸，最普通的是"半纸"，又一种色微黑而更坚韧，名为"西之内"，古来印书多用此纸。这大都用木质，所以要比中国的竹质的好一点，但是现今同样地稀少了，所不同的是日本的"改良半纸"之类都是本国自造，中国的洋连史之类大半是外国代造罢了。

日本用"西之内"纸所印的旧书甚多，所以容易得到，废姓外骨的著述虽用铅印而纸则颇讲究，普通和纸外有用杜仲纸者，近日买得永井荷风随笔曰《雨潇潇》，亦铅印而用越前国楮纸，颇觉可喜。梁任公在日本时用美浓纸印《人境庐诗草》，上虞罗氏前所印书亦多用佳纸，不过我只有《雪堂砖录》等数种而已。中国佳纸印成的书我没有什么，如故宫博物院以旧高丽纸影印书画，可谓珍贵矣，我亦未有一册。关于中国的纸，我并不希望有了不得的精品，只要有黄白竹纸可以印书，可以写字，便已够了。洋式机制各品自无妨去造，但大家勿认有光纸类为天下第一珍品，此最是要紧。至于我

自己写文章但要轻软吃墨的毛边纸为稿纸耳，他无所需也。

（民国廿五年一月八日）

《燕京岁时记》

1936年1月13日刊《北平晨报》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燕京岁时记》一卷，富察敦崇著，据跋盖完成于光绪庚子，至丙午（一九〇六）始刊行，板似尚存，市上常有新印本可得。初在友人常君处所见系宣纸本，或是初印，我得到的已是新书了，但仍系普通粉连，未用现今为举世所珍重的机制连史纸，大可喜也。润芳序中略述敦君身世，关于著作则云：

> 他日过从，见案头有《燕京岁时记》一卷，捧读一过，具见匠心，虽非巨制鸿文，亦足资将来之考证，是即《景物略》《岁华记》之命意也。虽然，如礼臣者其学问岂仅如此，尚望引而伸之，别有著作，以为同学光，则予实有厚望焉。

其实据我看来这《岁时记》已经很好了，但是我却又能够见到他别的著作，更觉得有意思，这也并非巨制鸿文，只是薄薄的一册文集，

题曰《画虎集文钞》，上有我的二月十四日的题记云：

前得敦礼臣著《燕京岁时记》，心爱好之。昨游厂甸见此集，亟购归，虽只寥寥十三页，而文颇质朴，亦可取也。

这书虽然亦用粉连纸印，而刻板极坏，比湖北崇文书局本还要难看，有几处已经糊纸改写，错字却仍不少，如庶吉士会刻作庶吉主，可见那时校刻的草草了。集中只有文十一篇，首篇是复其内弟书，叙庚子之变，自称年四十六，末为周毓之诗序，作于甲子春，署七十老人某病中拜序，可以知其年岁及刻书的时代大概。十一篇中有六篇都说及庚子，深致慨叹，颇有见识，辛亥后作虽意气销沉，却无一般遗老丑语，更为大方，曾读《涉江文钞》亦有此感，但惜唐氏尚有理学气耳。辛丑所作《增旧园记》有云：

斯园也以弹丸之地，居兵燹之中，虽获瓦全，又安能长久哉。自今以往，或属之他人，或鞠为茂草，或践成蹊径，或垦作田畴，是皆不可知矣，更何敢望如昔之歌舞哉。

此增旧园在铁狮子胡同，即铁狮子所在地，现在不知如何了，昔年往东北城教书常走过此街，见有高墙巍巍，乃义威将军张宗昌别宅也，疑即其处。记末又言古来宫殿尽归毁灭，何况蕞尔一园，复云：

其所以流传后世者亦惟有纸上之文章耳，文章若在则斯园为不朽矣，此记之所由作也。

今园已不存，此十三页的文集不知天壤间尚有几本，则记之存盖亦

仅矣。《碣石逋叟周毓之诗序》云：

> 癸亥嘉平以诗一卷见寄，并嘱为序，研读再四，具见匠心，间亦有与予诗相似者。盖皆读书无多，纯任天籁，正如鸟之鸣春，虫之鸣秋，嘈嘈唧唧，聒耳不已，诘其究竟，鸟既不知所鸣者为何声，虫亦不知所鸣者为何律也，率其性而已矣，吾二人之诗亦复如此。

《画虎集》中无诗钞，只在《岁时记》中附录所作六首，游潭柘山三首及钓鱼台一首均系寻常游览之作，京师夏日闺词两首稍佳，大抵与所自叙的话相合，这在诗里未能怎么出色，但不是开口工部，闭口涪翁，总也干净得多，若是在散文里便更有好处了。《岁时记》跋之二云：

> 此记皆从实录写，事多琐碎，难免有冗杂芜秽之讥，而究其大旨无非风俗游览物产技艺四门而已，亦《旧闻考》之大略也。

这从实录写，事多琐碎两件事，据我看来不但是并无可讥，而且还是最可取的一点。本来做这种工作，要叙录有法，必须知识丰富，见解明达，文笔殊胜，才能别择适当，布置得宜，可称合作，若在常人徒拘拘于史例义法，容易求工反拙，倒不如老老实实地举其所知，直直落落地写了出来，在琐碎朴实处自有他的价值与生命。记中所录游览技艺都是平常，其风俗与物产两门颇多出色的纪述，而其佳处大抵在不经意的地方，盖经意处便都不免落了窠臼也。如

一月中记耍耗子、耍猴儿、耍苟利子、跑旱船，九[1]月的糟蟹、良乡酒、鸭儿广、柿子、山里红，十月的[2]风筝、毽儿、琉璃喇叭、咘咘噔、太平鼓、空钟，蛐蛐儿、聒聒儿、油壶卢，梧桐、交嘴、祝顶红、老西儿、燕巧儿，栗子、白薯[3]、中果、南糖、萨齐玛、芙蓉糕、冰糖壶卢、温朴，赤包儿、斗姑娘、海棠木瓜、沤朴各条，都写得很有意思。又如五月的石榴、夹竹桃云：

京师五月榴花正开，鲜明照眼，凡居人等往往与夹竹桃罗列中庭，以为清玩，榴竹之间，必以鱼缸配之，朱鱼数头，游泳其中，几于家家如此。故京师谚曰，天篷鱼缸石榴树。盖讥其同也。

七月的荷叶灯蒿子灯莲花灯云：

中元黄昏以后，街巷儿童以荷叶燃灯，沿街唱曰：荷叶灯，荷叶灯，今日点了明日扔。又以青蒿粘香而燃之，恍如万点流萤，谓之蒿子灯。市人之巧者又以各色彩纸制成莲花莲叶花篮鹤鹭之形，谓之莲花灯。谨案《日下旧闻考》荷叶灯之制自元明以来即有之，今尚沿其旧也。

又其记萨齐玛等云：

萨齐玛乃满洲饽饽，以冰糖奶油合白面为之，形如糯米，

---

① “九”原作“十”。

② “十月的”三字为编者所加。

③ “薯”原作“薥”。

用不灰木烘炉烤熟，遂成方块，甜腻可食。芙蓉糕与萨齐玛同，但面有红糖，艳如芙蓉耳。冰糖壶卢乃用竹签贯以葡萄山药豆海棠果山里红等物，蘸以冰糖，甜脆而凉。

记赤包儿等云：

每至十月，市肆之间则有赤包儿斗姑娘等物。赤包儿蔓生，形如甜瓜而小，至初冬乃红，柔软可玩。斗姑娘形如小茄，赤如珊瑚，圆润光滑，小儿女多爱之，故曰斗姑娘。

赤包儿这名字常听小孩们叫，即是栝楼。斗姑娘这种植物在花担上很多见，不知道有无旧名，或者是近来输入亦未可知，日本称作“姬代代”，姬者表细小意的接头语，代代者橙也，此本系茄科，盖言其实如小橙子耳，汉名亦不可考。斗字意不甚可解，或是逗字，在北京音相同，但亦不敢定也。

唐涉江（原名震钧）著《天咫偶闻》，纪北京地理故实，亦颇可看，可与《岁时记》相比，但唐书是《藤阴杂记》一流，又用心要写得雅驯，所以缺少这些质朴琐屑的好处。两者相比，《偶闻》虽或可入著作之林，而自有其门户，还不如《岁时记》之能率性而行也。

（民国廿四年除夕，于北平）



毛氏说《诗》

1936年1月16日刊《益世报》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民国二十五年元日，阴寒而无风，不免到厂甸去走一趟，结果只买到吾乡潘素心的诗集《不栉吟》正续七卷，此外有若干本丛书的零种。这里边有一本是《西河合集》内的《白鹭洲主客说诗》一卷与《续诗传鸟名卷》三卷。我是在搜集同乡的著作，但是《西河合集》却并没有，说理由呢，其一他是萧山人，不在小同乡的范围内，其二则因为太贵，这种价近百元的大书还没有买过。所以我所有的便只有些零种残本，如尺牍诗词话连厢之类，这本《说诗》也是我所想要的，无意中得来觉得很可喜，虽然这有如乞儿拾得蚌壳可以当饭瓢，在收藏家看来是不值一笑的。

毛氏说话总有一种"英气"，这很害事，原是很有理的一件事，这样地说便有棱角，虽间有谐趣而缺少重量，算来还是不上算，至于不讨人欢喜尚在其次。提起毛西河恐怕大家总有点厌他善骂，被骂的人不免要回敬一两句，这也是自然的，不过特别奇怪的是全

谢山，他那种的骂法又说明是他老太爷的话，真是出奇得很。这很有点难懂，但是也可以找到相类的例。姚际恒著《诗经通论》卷前“论旨”中论列自汉至明诸诗解，关于丰坊有云：

> 丰氏《鲁诗世学》极骂季本。按季明德《诗学解颐》亦颇平庸，与丰氏在伯仲间，何为骂之，想以仇隙故耶？

毛西河喜骂人，而尤喜骂朱晦庵，《四书改错》是很闻名的一案，虽然《劝戒录》中还没有派他落拔舌地狱或编成别的轮回故事，这实在是他的运气。那说诗的两种恰好也是攻击朱子的，在这一点上与姚首源正是同志，《诗经通论》卷前的这一节话可以做他们共同的声明：

> 《集传》主淫诗之外其谬戾处更自不少，愚于其所关义理之大者必加指出，其馀则从略焉。总以其书为世所共习，宁可获罪前人，不欲遗误后人，此素志也，天地鬼神庶鉴之耳。

姚最反对淫诗之说，有云：

> 《集传》只是反《序》中诸诗为淫诗一着耳，其他更无胜《序》处。

毛的《说诗》中“说淫诗”十二条，占全书五分之三，“说杂诗”四条都是反朱的。《鸟名卷》虽说是释鸟，目标也在《集传》，第一则“关关雎鸠”便云：

《论语》，小子学诗，可以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而朱氏解《大学》格物，又谓当穷致物理，则凡经中名物何一可忽，况显作诗注，岂有开卷一物而依稀鹘突越数千百年究不能指定为何物者。

姚氏于名物不甚措意，其说见于卷前论旨中，但与《鸟名卷》颇有因缘，这是很有意思的事。《鸟名卷》序云康熙乙酉重理残卷，姚书序亦写于是年，又毛云：

会钱唐姚彦晖携所著《诗识名解》请予为序，其书甚审博，读而有感，予乃踵前事云云。

姚亦云：

作是编讫，侄炳以所作《诗识名解》来就正，其中有关诗旨者间采数条，足辅予所不逮。

此姚彦晖盖即侄炳。《鸟名卷》之一"燕燕于飞"条下云：

乃燕只一字，其曰燕燕者，两燕也。何两燕？一于归者，一送者。

《诗经通论》卷三引《识名解》云：

《释鸟》曰，燕燕鳦。又《汉书》童谣云，燕燕尾涎涎。按鳦鸟本名燕燕，不名燕，以其双飞往来，遂以双声名之，若周周蛩

蛩猩猩狒狒之类，近古之书凡三见而适合，此经及《尔雅》《汉书》是也。若夫单言燕者乃乌也，《释鸟》曰，燕，白脰乌，可据，孔鲋亦谓之燕乌。故以燕燕为两燕及曲为重言之说者，皆非也。

二人皆反对《集传》重言之说，而所主张又各不同，亦颇有趣。西河既见《诗识名解》，不知何以对于燕燕双名之说不加以辩驳也。《鸟名卷》解说“鹑之奔奔”颇有妙解，奔奔朱注云居有常匹飞则相随之貌，毛纠正之云：

按鹑本无居，不巢不穴，每随所过，但偃伏草间，一如上古之茅茨不掩者，故《尸子》曰，尧鹑居，《庄子》亦曰，圣人鹑居，是居且不定[①]，安问居匹？若行则鹑每夜飞，飞亦不一，以窜伏无定之禽而诬以行随，非其实矣。

毛氏非师爷，而关于居飞的挑剔大有刀笔气息，令人想起章实斋，不过朱子不认识鹌鹑，以为是鹊类，奔奔疆疆的解释也多以意为之，其被讥笑亦是难怪也。又“鹳鸣于垤”，朱注云，“将阴雨则穴处者先知，故蚁出垤，而鹳就食，遂鸣于其上也。”毛云：

《禽经》，鹳仰鸣则晴，俯鸣则雨。今第鸣垤，不辨俯仰，其为晴为雨不必问也。但鸣垤为蚁穴知雨，而必出垤而鹳就食之，则不然。禽凡短味者能啄虫豸，谓之嘱食。岂有大鸟长喙而能嘱及蚍蚁者，误矣。

---

① “定”原作“足”。

长嘴的鹳啄食蚂蚁，的确是笑话，其实就是短嘴鸟也何尝吃蚂蚁呢？大约蚂蚁不是好吃的东西，所以就是嘴最短的铁嘴麻鸟黄脰等，也不曾看见他们啄食过。晴雨不必问，原是妙语，唯上文云"零雨其濛"，则此语失其效力矣，反不如姚云："又谓将阴雨则穴处先知之，亦凿，诗已言零雨矣，岂特将雨乎。"又《小雅》"鹤鸣于九皋"，朱注，"鹤鸟名，长颈竦身高脚，顶赤身白，颈尾俱黑。"毛云：

《集注》凡鸟兽草木尽袭旧注而一往多误，惟此鹤则时所习见，疑翼青尾白为非是，遂奋改曰颈尾黑，以其所见者是立鹤，立则敛翼垂尻，其帔黝然，实未尝揭两翮而见其尾也。明儒陈晦伯作《经典稽疑》，调笑之曰，其黑者尾耶？

又《说诗》末一则亦云：

鹤鸣于九皋，《正义》引陆玑疏谓顶赪翼青身白，而朱氏习见世所畜鹤铩羽而立，皆翼白尾黑者，奋笔改为顶赤颈尾俱黑，公然传之五百年，而不知即此一羽之细已自大误，先生格物安在耶？

姚亦云：

按鹤两翼末端黑，非尾黑也。彼第见立鹤，未见飞鹤，立者常敛其两翼，翼末黑毛垂于后，有似乎尾，故误以为尾黑耳。格物者固如是乎？陈晦叔《经典稽疑》已驳之。

鹤尾本微物，但是这个都不知道，便难乎其为格物君子了。名物之学向来为经学的附庸，其实却不是不重要的，有如中学课程中的博物，学得通时可以明了自然的情状，更能够知道世事。若没有这个，只懂得文字，便不大改得过秀才气质也。毛姚二君又有关于"七月在野"四句的解说，亦有新意，但以事关昆虫，抄来又太长，故只得从略，亦可惜也。（廿五年一月四日，在北平）



谈策论

1936年1月17日刊《自由评论》第9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自从吴稚晖先生提出土八股洋八股的名称以来，大家一直沿用，不曾发生过疑问，因为这两种东西确实存在，现在给他分类正名，觉得更是明了了。但是我有时不免心里纳闷，这两个名称虽好，究竟还是诨名，他们的真姓名该是什么。土八股我知道即是经义，以做成散文赋似的八对股得名，可是洋八股呢，这在中国旧名词里叫做什么的呢？无意之中，忽然想到，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原来这洋八股的本名就只是策论。顶好的证据是，前清从前考试取士用八股文，后来维新了要讲洋务的时候改用策论，二者同是制艺或功令文，而有新旧之别，亦即是土洋之异矣。不过这个证据还是随后想到的，最初使我得到这新发见的是别人的偶然一句闲话。我翻阅冯班的《钝吟杂录》，卷一《家戒》上有一则，其上半云：

> 士人读书学古，不免要作文字，切忌勿作论。成败得失，古人自有成论，假令有所不合，阙之可也，古人远矣，目前之事犹有不审，况在百世之下而欲悬定其是非乎？

何义门评注云，“此亦名言。”此其所以为名言据我想是在于教人切勿作论。做策论的弊病我也从这里悟出来，这才了解了与现代洋八股的关系。同是功令文，但做八股文使人庸腐，做策论则使人谬妄，其一重在模拟服从，其一则重在胡说乱道也。专做八股文的结果只学会按谱填词，应拍起舞，里边全没有思想，其做八股文而能胡说乱道者，仍靠兼做策论之力也。八股文的题目只出在经书里，重要的实在还只是四书，策论范围便很大了，历史政治伦理哲学玄学是一类，经济兵制水利地理天文等是一类，一个人那里能够知道得这许多，于是只好以不知为知，后来也就居然自以为知，胡说乱道之后继以误国殃民。那些对空策的把“可得而言欤”改做“可得而言也”去缴卷，还只庸腐而已，比较起来无妨从轻发落。钝吟上边所说单是史论一种，弊病已经很大，或者这本来是策论中顶重要的一种也未可知。我们小时候学做管仲论汉高祖论，专门练习舞文弄墨的勾当，对于古代的事情胡乱说惯了，对于现在的事情也那么地说，那就很糟糕了。洋八股的害处并不在他的无聊瞎说，乃是在于这会变成公论。朱子《语类》中有云：“秀才好论事，朝廷才做一事，哄哄地哄过了又只休，凡事皆然。”又云：“真能者未必能言，文士虽未必能，却口中说得，笔下写得，足以动人听闻，多至败事。”可见宋朝已是如此，但是时代远了，且按下不表，还是来引近时的例吧。“芦泾遁士”原是清季浙西名士，今尚健在，于光绪甲午乙未之际著《求己录》三卷，盖取孟子祸福无不自己求之之意，其卷下“言公论难从”节下有论曰：

> 士大夫平日未尝精究义理，所论虽自谓不偏，断难悉合于正，如《左传》所引君子曰及马班诸史毁誉褒贬，名为公论，大半杂以偏见，故公论实不可凭。……夫因循坐误，时不再来，政事有急宜更张者，乃或循公论而姑待之，一姑待而机不再来矣。百病婴身，岂容斗力，用兵有明知必败者，乃竟畏公论而姑试之，一姑试而事不可救矣。济济公卿，罕读《大学》知止之义，胸无定见，一念回护，一念徇俗，甚至涕泣彷徨，终不敢毅然负谤，早挽狂澜，而乘艰危之来巧盗虚名者，其心尤不胜诛。

注中又有云："山左米协麟有言，今日之正言谠论，皆三十年后之梦呓笑谈。"自乙未到现在已整四十年了，不知今昔之感当何如，米君的意见似犹近于乐观也。

《求己录》下卷中陶君的高见尚多，今不能多引。读书人以为自己无所不知，又反正只是口头笔下用力，无妨说个痛快，此或者亦是人情，然而误事不少矣。古人云，耕当问奴，织当问婢，此即是孔子说吾不如老农老圃之意。何况打仗，这只好问军事专家了，而书生至今好谈兵，盖是秀才的脾气，朱晦庵原也是知道了的。我听说山西有高小毕业会考，国文试题曰《明耻教战论》，又北平有大学招考新生，国文试题曰《国防策》。这是道地的洋八股，也是策论的正宗，这样下去，大约哄哄地攘臂谈天下事的秀才是不会绝迹的，虽然我们所需要的专门知识与一般常识之养成是很不容易希望做到。

中国向来有几部书我以为很是有害，即《春秋》与《通鉴纲目》，《东莱博议》与胡致堂的《读史管见》，此外是《古文观止》。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本是一句谎话，朱子又来他一个续编，后世

文人作文便以笔削自任，俨然有判官气象，《博议》《管见》乃是判例，《观止》则各式词状也。这样养成的文章思想便是洋八股，其实他还是真正国货，称之曰洋未免冤枉。这种东西不见得比八股文好，势力却更大，生命也更强，因为八股文只寄托在科举上，科举停了也就了结，策论则到处生根，不但不易拔除，且有愈益繁荣之势。他的根便长在中国人的秀才气质上，这叫人家如何能拔乎。我对于洋八股也只能随便谈谈，实在想不出法子奈何他，盖欲木之茂者必先培其本根，而此则本根甚[①]固也。　　　　（廿五年一月）

① “甚”原作“其”。

关于家训

1936年1月27日刊《北平晨报》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古人的家训这一类东西我最喜欢读，因为在一切著述中这总是比较的诚实，虽然有些道学家的也会益发虚假得讨厌。我们第一记起来的总是见于《后汉书》的马援《诫兄子严敦书》，其中有云：

> 龙伯高[①]敦厚周慎，口无择言，谦约节俭，廉公有威，吾爱之重之，愿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侠好义，忧人之忧，乐人之乐，清浊无所失，父丧致客，数郡毕至，吾爱之重之，不愿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犹为谨敕之士，所谓刻鹄不成尚类鹜者也。效季良不得，陷为天下轻薄子，所谓画虎不成反类狗者也。

这段文章本来很有名，因为刻鹄画虎的典故流传很广，但是我觉得有意思的乃是他对于子侄的诚实的态度，他同样的爱重龙伯高杜

① “龙伯高”原作“龙伯良”，下同。

季良，却希望他们学这个不学那个，这并不是好不好学的问题，实在是在计算利害，他怕豪侠好义的危险，这老虎就是画得像，他也是不赞成的。故下文即云："讫今季良尚未可知，郡将下车辄切齿，州郡以为言，吾常为寒心，是以不愿子孙效也。"后人或者要笑伏波将军何其胆怯也，可是他的态度总是很老实近人情，不像后世宣传家自己猴子似的安坐在洞中只叫猫儿去抓炉火里的栗子。我常想，一个人做文章，要时刻注意，这是给自己的子女去看去做的，这样写出来的无论平和或激烈，那才够得上算诚实，说话负责任。谢在杭的《五杂组》卷十三有云：

> 今人之教子读书，不过取科第耳，其于立身行己不问也。……非独今也，韩文公有道之士也，训子之诗有一为公与相，潭潭府中居之句，而俗诗之劝世者又有书中自有黄金屋等语，语愈俚而见愈陋矣。

这也可以算是老实了罢，却又要不得，殆伪善之与怙恶，亦犹过与不及欤。

陶集中《与子俨等疏》实是一篇好文章，读下去只恨其短，假如陶公肯写得长一点，成一两卷的书，那么这一定大有可观，《颜氏家训》当不能专美了。其实陶诗多说理，本来也可抵得他的一部语录，我只因为他散文又写得那么好，所以不免起了贪心，很想多得一点看看，乃有此妄念耳。《颜氏家训》成于隋初，是六朝名著之一，其见识情趣皆深厚，文章亦佳，赵敬夫作注将以教后生小子，卢抱经序称其委曲近情，纤悉周备，可谓知言。伍绍棠跋彭兆荪所编《南北朝文抄》云：

> 窃谓南北朝人所著书多以骈俪行之，亦均质雅可诵，如范蔚宗沈约之史论，刘勰《文心雕龙》，钟嵘《诗品》，郦道元《水经注》，杨衒之《洛阳伽蓝记》，斯皆篇章之珠泽，文采之邓林，诚使勒为一书，与此编相辅而行，足为词章家之圭臬。

这一番话很合我的意思，就只漏了一部《颜氏家训》。伍氏说六朝人的书用骈俪而质雅可诵，我尤赞成。韩愈文起八代之衰，其文章实乃虚骄粗犷，正与质雅相反，即《盘谷序》或《送孟东野序》也是如此。唐宋以来受了这道统文学的影响，一切都没有好事情，家训因此亦遂无什么可看的了。

从前在《涵芬楼秘笈》中得一读明霍渭崖家训，觉得通身不愉快。此人本是道学家中之蛮悍者，或无足怪，但其他儒先训迪亦是百步五十步之比。在明末清初我遇见了两个人，傅青主与冯钝吟，傅集卷二十五为《家训》，冯有《家戒》两卷，又《诫子帖》《遗言》等，收在《钝吟杂录》中。青主为明遗老中之铮铮者，通二氏之学，思想通达，非凡夫所及。钝吟虽儒家而反宋儒，不喜宋人论史及论政事文章的意见，故有时亦颇有见解能说话。《家戒》上第一节类似小引，其下半云：

> 我无行，少年不自爱，不堪为子弟之法式，然自八九岁读古圣贤之书，至今六十馀年，所知不少，更历事故，往往有所悟。家有四子，每思以所知示之。少年性快，老人谆谆之言非所乐闻，不至头触屏风而睡，亦已足矣。无如之何，笔之于书，或冀有时一读，未必无益也。

我们再看《颜氏家训》的“序致第一”云：

夫圣贤之书教人诚孝，慎言检迹，立身扬名，亦已备矣。魏晋已来所著诸子，理重事复，递相模效，犹屋下架屋，床上施床耳。吾今所以复为此者，非敢轨物范世也，业以整齐门内，提撕子孙。夫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谑，则师友之诫不如傅婢之指挥；止凡人之斗阋，则尧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诲谕。吾望此书为汝曹之所信，犹贤于傅婢寡妻耳。

两相比较，颜文自有胜场，冯理却亦可取，盖颜君自信当为子孙所信，冯君则不是这样乐观，似更懂得人情物理也。陶渊明《杂诗十二首》之六云：

昔闻长者言，掩耳每不喜，奈何五十年，
忽已亲此事。

义大利诗人勒阿巴耳地(G. Leopardi)曾云，儿子与父亲决不会讲得来，因为两者年龄至少总要差二十岁。这都足以证明冯君的忧虑不是空的，“无如之何，笔之于书，或冀有时一读”，乃实为写家训的最明达勇敢的态度，其实亦即是凡从事著述者所应取的态度也。古人云，藏之名山传诸其人，原未免太宽缓一点，但急于求效，强聒不舍，至少亦是徒然。诗云：

风雨凄凄，鸡鸣喈喈，既见君子，云胡不夷。

王瑞玉夫人在《诗问》中释曰：

故人未必冒雨来,设辞尔。

钝吟居士之意或亦如此,此正使人觉得可以佩服感叹者也。

(廿五年一月十七日,于北平书)

《风雨谈》小引[①]

风雨谈（一）

1936年1月1日刊《宇宙风》第8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在《苦竹杂记》还没有编好的时候，我就想定要写一本《风雨谈》。内容是什么都未曾决定，——反正总是那样的小文罢了，题目却早想好了，曰，《风雨谈》。这题目的三个字我很有点喜欢。第一，这里有个典故。《诗经·郑风》有《风雨》三章，其词曰，风雨凄凄，云云，今不具引。栖霞郝氏《诗问》卷二载王瑞玉夫人解说云：

凄凄，寒凉也。喈喈，声和也。瑞玉曰，寒雨荒鸡，无聊甚矣，此时得见君子，云何而忧不平。故人未必冒雨来，设辞尔。

潇潇，暴疾也。胶胶，声杂也。瑞玉曰，暴雨如注，群鸡乱鸣，此时积忧成病，见君子则病愈。

---

① 1936年1～5月，周作人在《宇宙风》半月刊开随笔专栏名《风雨谈》，发文十篇，全部收入文集《风雨谈》（与专栏同名）。6～11月将专栏改名《风雨后谈》，继续发文八篇，均收入文集《瓜豆集》。

> 晦，昏也。已，止也。瑞玉曰，雨甚而晦，鸡鸣而长，苦寂甚矣，故人来喜当何如。

郝氏夫妇的说诗可以说是真能解人颐，比吾乡住在禹迹寺前的季彭山要好得多，其佳处或有几分可与福庆居士的说词相比罢。我取这《风雨》三章，特别爱其意境，却也不敢冒风雨楼的牌号，故只谈谈而已，以名吾杂文。或曰，是与《雨天的书》相像。然而不然。《雨天的书》恐怕有点儿忧郁，现在固然未必不忧郁，但我想应该稍有不同，如复育之化为知了也。风雨凄凄以至如晦，这个意境我都喜欢，论理这自然是无聊苦寂，或积忧成病，可是也“云胡不喜”呢？不佞故人不多，又各忙碌，相见的时候颇少，但[①]是书册上的故人则又殊不少，此随时可晤对也。不谈今天天气哈哈哈，可谈的物事随处多有，所差的是要花本钱买书而已：翻开书册[②]，得听一夕的话，已大可喜，若再写下来，自然更妙，虽然做文章赔本稍为有点好笑，但不失为消遣之一法。或曰，何不谈风月？这件事我倒也想到过。有好些朋友恐怕都在期待我这样，以为照例谈谈风月才是，某人何为至今不谈也？风月，本来也是可以谈的，而且老实说，我觉得也略略知道，要比乱骂风月的正人与胡诌风月的雅人更明白得多。然而现在不谈。别无什么缘故，只因已经想定了风和雨，所以只得把月割爱了。横直都是天文类的东西，没有什么大区别，雨之与月在我只是意境小小不同，稍有较量，若在正人君子看不入眼里原是一个样子也。（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

① “但”原作“把”。

② “册”原作“函”。

《游山日记》

风雨谈（二）

1936年1月1日刊《宇宙风》第8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民国十几年从杭州买到一部《游山日记》，衬装六册，印板尚佳，价颇不廉。后来在上海买得《白香杂著》，七册共十一种，《游山日记》也在内，系后印，首页的题字亦不相同。去年不知什么时候知道上海的书店有单行的《游山日记》，写信通知了林语堂先生，他买了去一读说值得重印，于是这日记重印出来了。我因为上述的关系，所以来说几句话，虽然关于舒白香我实在知道得很少。

《游山日记》十二卷，系嘉庆九年（一八〇四）白香四十六岁时在庐山避暑所作，前十卷记自六月一日至九月十日共一百天的事，末二卷则集录诗赋也。白香文章清丽，思想通达，在文人中不可多得，乐莲裳跋语称其汇儒释于寸心，穷天人于尺素，虽稍有藻饰，却亦可谓知言。其叙事之妙，如卷三甲寅（七月廿八日）条云：

晴凉，天籁又作。此山不闻风声日盖少，泉声则雨霁便

止，不易得，昼间蝉声松声，远林际画眉声，朝暮则老僧梵呗声和吾书声，比来静夜风止，则惟闻蟋蟀声耳。

又卷七己巳（八月十三日）条云：

朝晴暖，暮云满室，作焦䴳气，以巨爆击之不散，爆烟与云异，不相溷也。云过密则反无雨，令人坐混沌之中，一物不见。阖扉则云之入者不复出，不阖扉则云之出者旋复入，口鼻之内无非云者。窥书不见，因昏昏欲睡，吾今日可谓云醉。

其纪山中起居情形亦多可喜，今但举七月中关于食物的几节，卷三乙未（九日）条云：

朝晴凉适，可着小棉。瓶中米尚支数日，而菜已竭，所谓馑也。西辅戏采南瓜叶及野苋，煮食甚甘，予仍饭两碗，且笑谓与南瓜相识半生矣，不知其叶中乃有至味。

卷四乙巳（十九日）条云：

冷，雨竟日。晨餐时菜羹亦竭，惟食炒乌豆下饭，宗慧仍以汤匙进。问安用此，曰，勺豆入口逸于箸。予不禁喷饭而笑，谓此匙自赋形受役以来但知其才以不漏汁水为长耳，孰谓其遭际之穷至于如此。

又丙午（二十日）条云：

宗慧试采荞麦叶煮作菜羹，竟可食，柔美过匏叶，但微苦耳。苟非入山既深，又断蔬经旬，岂能识此种风味。

卷五壬子(廿六日)条云：

晴暖。宗慧本不称其名，久饮天池，渐欲通慧，忧予乏蔬，乃埋豆池旁，既雨而芽，朝食乃烹之以进。饥肠得此不啻江瑶柱，入齿香脆，颂不容口，欲旌以钱，钱又竭，但赋诗志喜而已。

此种种菜食，如查《野菜博录》等书本是寻常，现在妙在从经验得来，所以亲切有味。中国古文中不少游记，但如当作文辞的一体去做，便与“汉高祖论”相去不远，都是《古文观止》里的资料，不过内容略有史地之分罢了。《徐霞客游记》才算是一部游记，他走的地方多，纪载也详赡，所以是不朽之作，但他还是属于地理类的，与白香的游记属于文学者不同。《游山日记》里所载的重要的是私生活，以及私人的思想性情，这的确是一部“日记”，只以一座庐山当作背景耳。所以从这书中看得出来的是舒白香一个人，也有一个云烟飘渺的匡庐在，却是白香心眼中的山，有如画师写在卷子上似的，当不得照片或地图看也。徐骧题后有云：“读他人游山记，不过令人思裹粮游耳，读此反觉不敢轻游，盖恐徒事品泉弄石，山灵亦不乐有此游客也。”乐莲裳跋中又云：“然雄心远慨，不屑不恭，时复一露，不异畴昔挑灯对榻时语，虽无损于性情，犹未平于嬉笑。”这里本是规箴之词，却能说出日记的一种特色，虽然在乐君看去似乎是缺点。白香的思想本来很是通达，议论大抵平正，如卷二论儒生泥古误事，正如不审病理妄投药剂，鲜不殆者，王荆公即是，“昌黎文公未必不以不作相全其名耳。”卷七云：

佛者投身饲饿虎及割肉喂鹰，小慧者观之皆似极愚而可笑之事，殊不知正是大悲心中自验其行力语耳。……民溺己溺，民饥己饥，亦大悲心耳，即使禹之时有一水鬼，稷之时有一饿鬼，不足为禹稷病也。不与人为善，逞私智以黠刻论人，吾所不取。

其态度可以想见，但对于奴俗者流则深恶痛绝，不肯少予宽假，如卷八记郡掾问铁瓦，卷九纪猬髯蛙腹者拜乌金太子，乃极嬉笑怒骂之能事，在普通文章中盖殊不常见也。《日记》文中又喜引用通行的笑话，卷四中有两则，卷七中有两则，卷九中有一则，皆诙诡有趣。此种写法，尝见王谑庵陶石梁张宗子文中有之，其源盖出于周秦诸子，而有一种新方术，化臭腐为神奇，这有如妖女美德亚（Medeia）的锅，能够把老羊煮成乳羔，在拙手却也会煮死老头儿完事，此所以大难也。《游山日记》确是一部好书，很值得一读，但是却也不好有第二部，最禁不起一学。我既然致了介绍词，末了不得不有这一点警戒，盖螃蟹即使好吃，乱吃也是要坏肚子的也。

（中华民国廿四年十二月八日，知堂记于北平苦茶庵）

〔附记〕 据《娄舲馀稿》，嘉庆十三年戊辰（一八〇八）四月廿三日为白香五十生辰，知其生于乾隆廿四年己卯，游庐山时年四十六，与卷首小像上所题正合。《舒白香杂著》据罗振玉《续汇刻书目》辛为《游山日记》十二卷，《花仙集》一卷，《双峰公挽诗》一卷，《和陶诗》一卷，《秋心集》一卷，《南征集》一卷，《香词百选》一卷，《湘舟漫录》三卷，《骖鸾集》三卷，《古南馀话》五卷，《娄舲馀稿》一卷，共十一种。我所有的一部缺《骖

鸾集》，而多有《联璧诗钞》二卷，次序亦不相同。周黎庵先生所云“天香戏稿”即是《香词百选》，计词一百首，为其门人黄有华所选。我最初知道舒白香虽然因为他的词谱及笺，可是对于词实在不大了然，所以这卷《百选》有时也要翻翻看，却没有什么意见可说。



《记海错》

风雨谈（三）

1936年1月16日刊《宇宙风》第9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王渔洋《分甘馀话》卷四载郑简庵《新城旧事序》有云：

> 汉太上作新丰，并移旧社，士女老幼，相携路首，各知其室，放鸡犬于通途，亦竞识其家，则乡亭官馆尽入描摹也。沛公过沛，置酒悉召父老诸母故人道旧，故为笑乐，则酒瓢羹碗可供笑谑也。郭璞注《尔雅》，陆佃作《埤雅》，释鱼释鸟，读之令人作濠濮间[1]想，觉鸟兽禽鱼自来亲人也。

这是总说乡里志乘的特色，但我对于纪风物的一点特别觉得有趣味。小时候读《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与《花镜》等，所以后来成为一种习气，喜欢这类的东西。可是中国学者虽然常说格物，动植物终于没有成为一门学问，直到二十世纪这还是附属于经学，即《诗

---

① “间”原作“闲”。

经》与《尔雅》的一部分，其次是医家类的《本草》，地志上的物产亦是其一。普通志书都不很着重这方面，纪录也多随便，如宋高似孙的《剡录》可以说是有名的地志，里边有《草木禽鱼诂》两卷，占全书十分之二，分量不算少了，但只引据旧文，没有多大价值。单行本据我所看见的有黄本骥的《湖南方物志》四卷，汪曰桢的《湖雅》九卷，均颇佳。二书虽然也是多引旧籍，黄氏引有自己的《三长物斋长说》好许多，汪氏又几乎每条有案语，与纯粹辑集者不同。黄序有云："仿《南方草木状》、《益部[1]方物略》、《桂海虞衡志》、《闽中海错疏》之例，题曰《湖南方物志》。"至于个人撰述之作，我最喜欢郝懿行的《记海错》，郭柏苍的《海错百一[2]录》五卷、《闽产录异》六卷居其次。郭氏纪录福建物产至为详尽，明谢在杭《五杂组》卷九至十二凡四卷为物部，清初周亮工著《闽小记》四卷，均亦有所记述，虽不多而文辞佳胜，郝氏则记山东登莱海物者也。

郝懿行为乾嘉后期学者，所注《尔雅》其精审在邢邵之上。《晒书堂文集》卷二与孙渊如观察书（戊辰）有云：

> 尝论孔门多识之学殆成绝响，唯陆元恪之《毛诗疏》剖析精微，可谓空前绝后。盖以故训之伦无难钩稽搜讨，乃至虫鱼之注，非夫耳闻目验，未容置喙其间，牛头马髀，强相附会，作者之体又宜舍诸。少爱山泽，流观鱼鸟，旁涉夭条，靡不覃研钻极，积岁经年，故尝自谓《尔雅》下卷之疏，几欲追踪元恪，陆农师之《埤雅》，罗端良之《翼雅》，盖不足言。

① "部"原作"都"。

② "百一"原作"一百"。

这确实不是夸口，虽然我于经学是全外行，却也知道他的笺注与众不同，盖其讲虫鱼多依据耳闻目验，如常引用民间知识及俗名，在别人书中殆不能见到也。又答陈恭甫侍御书（丙子）中云：

> 贱患偏疝，三载于今，迩来体气差觉平复耳。以此之故，虫鱼辍注，良以慨然。比缘闲废，聊刊《琐语》小书，欲为索米之赀，（七年无俸米吃，）自比钞胥，不堪覆瓿，只恐流播人间作话柄耳。

即此可见他对于注虫鱼的兴趣与尊重，虽然那些《宋琐语》《晋宋书故》的小书也是很有意思的著作，都是我所爱读的。《蜂衙小记》后有牟廷相跋云：

> 昔人云，《尔雅》注虫鱼，定非磊落人。余谓磊落人定不能注虫鱼耳。浩浩落落，不辨马牛，那有此静中妙悟耶？故愿与天下学静，不愿学磊落。如有解者，示以《蜂衙小记》十五则。

牟氏著有《诗意》，虽不得见，唯在郝氏《诗问》中见所引数条，均有新意，可知亦是解人也，此跋所说甚是，正可作上文的说明。《宝训》八卷，《蜂衙小记》、《燕子春秋》各一卷，均有牟氏序跋，与《记海错》合刻，盖郝君注虫鱼之绪馀也。

《记海错》一卷，凡四十八则，小引云：

> 海错者《禹贡》图中物也，故《书》《雅》记厥类实繁，古人言矣而不必见，今人见矣而不能言。余家近海，习于海久，所见海族亦孔之多，游子思乡，兴言记之。所见不具录，录其资考

证者，庶补《禹贡疏》之阙略焉。时嘉庆丁卯戊辰书。

王善宝序云：

农部郝君恂九自幼穷经，老而益笃。日屈身于打头小屋，孜孜不倦。有馀闲记海错一册，举乡里之称名，证以古书而得其贯通，刻画其形亦毕肖也。

此书特色大略已尽于此，即见闻真，刻画肖耳。如“土肉”一则云：

李善《文选江赋注》引《临海水土异物志》曰，土肉正黑，如小儿臂大，长五寸，中有腹，无口目，有三十足，炙食。余案今登莱海中有物长尺许，浅黄色，纯肉无骨，混沌无口目，有肠胃。海人没水底取之，置烈日中，濡柔如欲消尽，瀹以盐则定，然味仍不咸，用炭灰腌之即坚韧而黑，收干之犹可长五六寸。货致远方，啖者珍之，谓之海参，盖以其补益人与人参同也。《临海志》所说当即指此，而云有三十足，今验海参乃无足而背上肉刺如钉，自然成行列，有二三十枚者，《临海志》欲指此为足则非矣。

《闽小记》《海错百一录》所记都不能这样清爽。又记虾云：

海中有虾长尺许，大如小儿臂，渔者网得之，俾两两而合，日干或腌渍货之，谓为对虾，其细小者干货之曰虾米也。案《尔雅》云，鰝大虾。郭注，虾大者出海中，长二三丈，须长数尺，今青州呼虾鱼为鰝。《北户录》云，海中大红虾长二丈馀，

头可作杯，须可作簪，其肉可为脍，甚美。又云，虾须有一丈者，堪拄杖。《北户录》之说与《尔雅》合。余闻榜人言，船行海中或见列桅如林，横碧若山，舟子渔人动色攒眉，相戒勿前，碧乃虾背，桅即虾须矣。

此节文字固佳，稍有小说气味，盖传闻自难免张大其词耳。《五杂组》卷九云：

龙虾大者重二十馀斤，须三尺馀，可为杖。蚶大者如斗，可为香炉。蚌大者如箕。此皆海滨人习见，不足为异也。

《闽小记》卷一“龙虾”一则云：

相传闽中龙虾大者重二十馀斤，须三尺馀，可作杖，海上人习见之。予初在会城，曾未一睹，后至漳，见极大者亦不过三斤而止，头目实作龙形，见之敬畏，戒不敢食。后从张赓阳席间误食之，味如蟹螯中肉，鲜美逾常，遂不能复禁矣。有空其肉为灯者，贮火其中，电目血舌，朱鳞火鬣，如洞庭君擘青天飞去时，携之江南，环观挢[1]舌。

《海错百一录》卷四记虫其一“龙虾”云：

龙虾即虾魁，目睛隆起，隐露二角，产宁德。《岭表录异》云，前两脚大如人指，长尺馀，上有芒刺铦硬，手不可触，脑壳微有错，身弯环，亦长尺馀，熟之鲜红色，名虾杯。苍案，宁德

① “挢”原作“桥”。

以龙虾为灯，居然龙也，以其大乃称之为魁。仆人陈照贾吕宋，舶头突驾二朱柱，夹舶而趋，舶人焚香请妈祖棍三击，如桦烛对列，闪灼而逝，乃悟为虾须。《南海杂志》，商舶见波中双樯摇荡，高可十馀丈，意其为舟，老长年曰，此海虾乘霁曝双须也。《洞冥记》载有虾须杖。举此则龙虾犹小耳。

将这四篇来一比较，郝记还是上品，郭录本来最是切实，却仍多俗信，如记美人鱼海和尚撒[①]尿鸟之类皆是，又《闽产录异》卷五记豕身人首的鲧神，有云，"山精木魅，奇禽异兽，难以殚述"，书刻于光绪丙戌，距今才五十年，但其思想则颇陈旧也。郝记中尚有蟹、蛇、海盘缠、海带诸篇均佳，今不具引。

《晒书堂诗钞》卷上有诗曰《拾海错》，原注云，"海边人谓之赶海"。诗有云：

渔父携筠篮，追随有稚子[②] 逐虾寻海舌，
淘泥拾鸭嘴[③] 细不遗蟹奴，牵连及鱼婢。

郝诗非其所长，但此数语颇有意思。《晒书堂文集》、《笔录》及诸所著述书中，则佳作甚多，惜在这里不能多赘。清代北方学者我于傅青主外最佩服郝君，他的学术思想仿佛与颜之推贾思勰有点近似，切实而宽博，这是我所喜欢的一个境界也。郝氏遗书庞然大部，我未能购买，但是另种也陆续搜到二十种，又所重刻雅雨堂本《金石例》亦曾得到，皆可喜也。　　（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于北平）

---

① "撒"原作"散"。
② "有"原作"的"。
③ 海舌即水母，蚬形如鸭嘴。

宋人的文章思想[1]

风雨谈（四）

1936年2月1日刊《宇宙风》第10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池北偶谈》卷十七有“冯班”一条，称其博雅善持论，著《钝吟杂录》六卷，又云：

“定远论文多前人未发，但骂严沧浪不识一字，太妄。”我所有的一部《钝吟杂录》，系嘉庆中张海鹏刊本，凡十卷，与《四库书目提要》所记的相同。冯氏犹子武所辑集，有己未年序，盖即乾隆四年，可知不是渔洋所说的那六卷原本了。序中称其情性激越，忽喜忽怒，里中俗子皆以为迂，《提要》亦云诋斥或伤之激，这与渔洋所谓妄，都是他大胆的一方面。序中记其斥《通鉴纲目》云：

> 凡此书及致堂《管见》以至近世李氏《藏书》及金圣叹《才子书》，当如毒蛇蚖蝎，以不见为幸，即欧公老泉渔仲叠山诸公，亦须小心听之。

---

① 《风雨谈》改题《钝吟杂录》。

冯氏不能了解卓吾圣叹，在那时本来也不足怪，(李氏的史识如何我亦尚未详考，)若其批评宋人的文章思想处却实在不错，语虽激而意则正，真如《提要》所云，论事多达物情。我看十卷《杂录》中就只这个是其精髓，自有见地，若其他也不过一般云云罢了。《杂录》卷一《家戒上》云：

> 士人读书学古，不免要作文字，切忌勿作论。成败得失，古人自有成论，假令有所不合，阙之可也，古人远矣，目前之事犹有不审，况在百世之下而欲悬言其是非乎。宋人多不审细止，如苏子由论蜀先主云，据蜀非地也，用孔明非将也。考昭烈生平未尝用孔明为将，不据蜀便无地可措足，此论直是不读《三国志》。宋人议论多如此，不可学他。

切忌勿作论，这是多么透彻的话，正是现在我们所要说的，却一时想不到那么得要领有力量。我们平常知道骂八股，实在还应该再加上一种"论"，因为八股教人油腔滑调地去说理，论则教人胡说霸道地去论事，八股使人愚，论则会使人坏。大家其实也早已感到这点，王介甫也有较好的文章，只因先读了他的《孟尝君论》，便不欢喜他，还有些人读了三苏策论之后一直讨厌东坡，连尺牍题跋都没有意思去看了，这都是实例。钝吟一口喝破，真是有识见，不得不令人佩服。卷四《读古浅说》有一条云：

"读书不可先读宋人文字。"何议门评注云，"吾辈科举人初见此语必疑其拘葸，甚且斥为凡陋，久阅知书味，自信为佳。"评语稍笼统，还是找他自己的话来做解说吧。卷八《遗言》云：

"宋人说话只要说得爽快，都不料前后。"又卷二家戒下云：

“古人文字好恶俱要论理，如宋人则任意乱说，只练文字，（何评，苏文如是者多矣。）谢叠山文章规范尤非，他专以诬毁古人为有英气，此极害事。”卷八又云：

“宋人谈性命、真开千古之绝学，……但论人物谈政事言文章，便是隔壁说话。”下半说得不错，上半却有问题。冯氏论事虽有见识，但他总还想自附于圣学，说话便常有矛盾，不能及不固执一派的人，如傅青主，或是尤西堂。其实他在卷二已说过道：

“不爱人，不仁也。不知世事，不智也。不仁不智，无以为儒也。未有不知人情而知性者。”又卷四云：

“不近人情而云尽心知性，吾不信也，其罪在不仁。不知时势而欲治国平天下，吾不信也，其罪在不智。不仁不智，便是德不明。”这两节的道理如何是别一事，但如根据这道理，则论人物而苛刻，谈政事而胡涂，即是不仁不智了，与性命绝学便没有关系。傅青主《霜红龛集》卷三十六（丁氏刊本）杂记一中有云：

“李念斋有言，东林好以理胜人。性理中宋儒诸议论无非此病。”又卷四十杂记五云：

宋人之文动辄千百言，萝莎冗[①]长，看着便厌。灵心慧舌，只有东坡。昨偶读曾子固《战国策》《说苑》两序，责子政自信不笃，真笑杀人，全不看子政叙中文义而要自占地步。宋人往往挟此等技为得意，那可与之言文章之道。文章诚小技，可怜终日在里边盘桓，终日说梦。

傅君真是解人，所说并不怎么凌厉，却着实得要领，也颇有风致，这

① “冗”原作“尢”。

一点似胜于钝吟老人也。我常怀疑中国人相信文学有用而实在只能说滥调风凉话，其源盖出于韩退之，而其他七大家实辅成之，今见傅冯二公的话，觉得八分之六已可证实了，馀下的容再理会。《杂录》卷一云：

药无与于衣食也，金石丝竹，先王以化俗，墨子非之。诗赋无与于人事也，温柔敦厚，圣人以教民，宋儒恶之。

汉人云，大者与六经同义，小者辨丽可喜。言赋者莫善于此，诗亦然也。仁者乐山，智者乐水，咏之何害。

风云月露之词，使人意思萧散，寄托高胜，君子为之，其亦贤于博弈也。以笔墨劝淫诗之戒，然犹胜于风刺而轻薄不近理者，此有韵之谤书，唐人以前无此，不可不知也。

讲到诗，这我有点儿茫然，但以为放荡的诗犹比风刺而轻薄不近理者为胜，然则此岂不即是宋人论人物之文章耶。我近年常这样想，读六朝文要比读八大家好，即受害亦较轻，用旧话来说，不至害人心术也。钝吟的意思或者未必全如此，不过由诗引用到文，原是一个道理，我想也别无什么不可罢。

《杂录》卷一《家戒上》又有几节关于教子弟的，颇多可取，今抄录其一云：

为子弟择师是第一要事，慎无取太严者。师太严子弟多不令，柔弱者必愚，刚强者怼而为恶，鞭扑叱咄之下，使人不生好念也。凡教子弟勿违其天资，若有所长处，当因而成之。教之者所以开其知识也，养之者所以达其性也。年十四五时，知识初开，精神未全，筋骨柔脆，譬如草木，正当二三月间，养之

全在此际。噫，此先师魏叔子之遗言也，我今不肖，为负之矣。

何注曰，“少小多过，赖严师教督之恩，得比人数，以为师不嫌太严也。及后所闻见，亦有钝吟先生所患者，不可以不知。”冯氏此言甚有理解，非普通儒者们所能及。傅青主家训亦说及这个问题，颇主严厉，不佞虽甚喜霜红龛的思想文字，但于此处却不得不舍傅而取冯矣。　　　　（廿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窦　存》

风雨谈(五)

1936年2月16日刊《宇宙风》第11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胡式钰的《窦存》四卷从前时常看到，却总没有买，因为不是价贵，就是纸太劣。其实这种书的价钱本来不会怎么贵的，不过我觉得他不能值这些，那就变成贵了，前几天才买了一部，在还不算贵的范围内。这书刻于道光辛丑，距今才九十五年，正是清朝学术中落时期，其时虽然也有俞理初龚定庵魏默深蒋子潇等人来撑撑场面，就一般的知识讲未免下降了。我们读《窦存》时颇有此感，自然就是在乾嘉时也是贤愚不齐，不见得人人都有见识，只是到了衰季更易感到，或者由于主观也不可知。

《窦存》分为书诗事语四类，其《语窦》一卷列举俗语的出典，如《恒言录》之流，而范围较宽，最无可非议。《诗窦》所谈间有可取，《书窦》多卫道之言，可谓最下，《事窦》则平平耳，大抵多讲报应怪异，一般文人的"低级趣味"都如此，不必单责胡氏也。卷一论东坡非武王，阎百诗议子游子夏，钱莘楣议程伊川，卷二论人或嗤昌黎

以文为诗，皆大不以为然，其理由则不外“何得轻议大贤人”，其议论可想见了。说诗处却有佳语，如卷二云：

> 杨升庵谓杜子美滕王亭诗，春日莺啼修竹里，仙家犬吠白云间，予常怪修竹本无莺啼，后见孙绰兰亭诗，啼莺吟修竹，乃知杜老用此也，读书不多未可轻议古人。此升庵薄子美厚孙绰也。子美言之不足信，孙绰言之始足信，孙绰又本何书欤？且诗境贵真，使其时莺非啼竹而强言之，谓前人曾有此说，特因袭而已。前人未有此说而我自目击其境，斯言之正亲切耳。吾且谓子美当日有目中之莺啼修竹，而不必有孙绰之莺啼修竹可也。固哉，升庵之说诗也。

又有云：“予题汤都督《琴隐图》云，碑括前皇篆。一徒请括字来历，予曰，史皇造字即来历，前人经史等载籍岂别有来历耶：”这都说得很好，有自己的见识。但是这自信似乎不很坚，有时又说出别样的话，如云：

> 宋[1]叶适诗云，应嫌屐齿印苍苔。按汉杜林高节不仕，居一室，阶有绿苔，甚爱之，辄谓人曰，此可以当铺翠耳。人有蹑屐者，曰，勿印破之。盖叶诗印字本此。

书眉上有读者批曰，“即无本亦好。”此读者不知系何人，唯卷首有一印，白文四字云，“咸弼过目”，盖即其名也。又有一条云：“朱庆馀诗云，洞房昨夜停红烛。杜牧诗云，空堂停曙灯。停字当本陆机

① “宋”原作“唐”。

《演连珠》，兰膏停空，不思衔烛之龙。"批曰，"此等字在作者只知用来稳惬，不必先有所本，乃偶然暗合也。"批语两次纠正，很有道理。胡氏论诗极推重陶公，有云：

> 东坡曰，吾于诗人无所好，好渊明诗。式钰谓吾于诗人无不好，尤好渊明诗。吾于诗人诗各有好有不好，有好无不好唯渊明诗。

语虽稍笼统，我却颇喜欢，因为能说得出爱陶诗者的整个心情也。

卷三所记有关于民间信仰风俗者，亦颇可取。如记佣工赵土观谈上海二十一保二十七图陈宅鬼仙有云：

> 去年（己亥）夏其家男女出耕，鬼在田中，予闻往听，鬼称予土观，予笑，鬼云，勿好笑，遂彼此寒暄数语。顷之谓其家人，我回樟，尔等当回家饭也，耕佣无不闻者。往往二三日便回鬼门关，来时声喜，去时声悲，必嘱其家人曰，为善毋恶，阴司有簿记之。

这是很好的关于死后生活的资料，如鬼门关（据云其地甚苦），鬼回樟休息，阴司有簿记善恶，皆是也。又一则云：

> 世间妇女言灶神每月上天奏人善恶，故与人仇，灶诅之，有求，灶祷之。又岁杪买饧，择谷草之实制焙和之，俟新岁客来佐茶，故买饧于腊。腊月二十四日饯灶神上天，遂用饧，荐时义也，乃谓恐神诉恶，借胶其口，何鄙说之可笑乎。然俗之为恶概可想见。

此一节也记得颇有意思，只是末尾说得太是方巾气，其实未必一定为恶，人总怕被别个去背地里说些什么，此种心理在做媳妇的一定更深切地感到，也自难怪她们想用大麦糖去胶住那要说闲话的人的嘴巴罢。

卷一《书窦》的第一条是讲考证的，虽然讲得很有趣，可是有点不对。其文云：

> 《晋书》，贾充有儿黎民三岁，乳母抱之当阁，充就而拊之。《世说》云，充就乳母手中呜之。拊呜各通，盖谓拊其儿作呜呜声以悦之也，犹《荀子》拊循之唲呕之义，然呜字耐味。杜牧之遣兴诗，浮生长忽忽，儿小且呜呜。

拊呜原是两件事，我想《世说》作呜是对的，《晋书》后出，又是官书，故改作较雅驯的拊字罢了。查世俗顶有势力的《康熙字典》和商务《辞源》，呜字下的确除呜呜等以外没有他训，但欠部里有一个歍字，《字典》引《说文》云，一曰口相就也。案《说文解字》八篇下云：

“歍，心有所恶若吐也，从欠，乌声。一曰歍歞，口相就也。（段注，谓口与口相就也。）歞，歍歞也，从欠，𩫏声。噈，俗歞，从口从就。”《辞源续编》始出一歍字，引《说文》为训，而噈字始终不见，我把正续编口部从十一画至十三画反复查过，终于没有找到这个字。查《广韵》噈下云，歍噈，口相就也。《玉篇》噈下云，呜噈也。到这里，口旁的呜字已替代了欠旁的字，虽然正式当然是连用，但后来大抵单用也可以了。这里说后来，其实还应该改正，因为单用的例在隋唐之前。《世说新语》下“惑溺第三十五”即其一。佛经律部的《四分律藏》卷四十九云：“时有比丘尼在白衣家内住，见他夫主共

妇呜口，扪摸身体，捉捺乳。"这部律是姚秦时佛陀耶舍共竺法念所译，在东晋末年，大约与陶渊明同时，所以这还当列在宋临川王的前面。唐义净译的《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三十八亦有云："问言少女何意毁篱，女人便笑，时邬波难陀染心遂起，即便捉臂，遍抱女身，呜咂[1]其口，舍之而去。"据此可知呜字当解作亲嘴，今通称接吻，不知何来此文言，大约系接受日本的新名词，其实和文亦本有"口附"(Kuchizuke)一字，胜于此不古不今的汉语也。

（廿五年一月）

---

① "咂"原作"师"。



郁冈斋《笔麈》[①]

风雨谈（六）

1936年3月1日刊《宇宙风》第12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宇宙风》新年号"二十四年爱读书"中有王肯堂的《笔麈》一种，系叶遐庵先生所举，原附有说明云：

> 明朝人的著述虽很有长处，但往往犯了空疏浮诞的通病，把理解和事实通通弄错。王肯堂这一部书，不但见地高超，而且名物象数医工等等，都由实地研究而发生很新颖坚确的论断，且其态度极为忠实。王肯堂生当明末，好与利玛窦等交游，故他的治学方法大有科学家的意味。这是同徐光启李之藻金声等都是应该推为先觉的，所以我亦很喜欢看这部书。

我从前只知道王肯堂是医生，对于他的著作一直不注意，这回经了遐庵先生的介绍，引起我的好奇心，便去找了一部来看。原书

① 《宇宙风》原题《谈诗文》。

有万历壬寅(一六〇二)序文,民国十九年(一九三〇)北平图书馆用铅字排印,四卷两册实价三元,只是粉连还不是机制的,尚觉可喜。《笔麈》的著者的确博学多识,我就只怕这有许多都是我所不懂的。第一,例如医,我虽然略略喜欢涉猎医药史,却完全不懂得中国旧医的医理,我知道一点古希腊的医术情形,这多少与汉医相似,但那个早已蜕化出去,如复育之成为"知了"了。第二是数、历、六壬、奇门、阳宅等,皆所未详。第三是佛教,乃是有志未逮。我曾论清初傅冯二君云:

青主为明遗老中之铮铮者,通二氏之学,思想通达,非凡夫所及,钝吟虽儒家而反宋儒,不喜宋人论史及论政事文章的意见,故有时亦颇有见解,能说话。

我们上溯王阳明、李卓吾、袁中郎、钟伯敬、金圣叹,下及蒋子潇、俞理初、龚定庵,觉得也都是如此。所以王君的谈佛原来不是坏事,不过正经地去说教理禅机,便非外行的读者所能领解,虽然略略点缀却很可喜,如卷四引不顺触食说东坡的"饮酒但饮湿",又引耳以声为食说《赤壁赋》末"所共食"的意思,在笔记中均是佳作。归根结蒂,《笔麈》里我所觉得有兴趣的实在就只是这一部分,即说名物谈诗文发意见的地方,恐怕不是著者特长之所在,因为在普通随笔中这些也多有,但是王君到底自有其见解,与一般随波逐流人不同,此我所以仍有抄录之机会也。卷四有两则云:

文字中不得趣者便为文字缚,伸纸濡毫,何异桎梏。得趣者哀愤侘傺皆于文字中销之,而况志满情流,手舞足蹈者哉。

《品外录》录孙武子《行军篇》,甚讶其不伦,后缀欧阳永叔

《醉翁亭记》，以为记之也字章法出于此也。何意眉公弃儒冠二十年，尚脱头巾气不尽。古人弄笔，偶尔兴到，自然成文，不容安排，岂关仿效。王右军《笔阵图帖》谓凝神静思，预想字形，大小偃仰，平直振动，令筋脉相连，意在笔前，然后作字。吾以为必非右军之言。若未作字先有字形，则是死字，岂能造神妙耶。世传右军醉后以退残笔写《兰亭序》，旦起更写皆不如，故尽废之，独存初本。虽未必实，然的有此理。吁，此可为得趣者道也。夫作字不得趣，书佣胥吏也，作文不得趣，三家村学究下初缀对学生也。

此言很简单而得要领，于此可见王君对于文学亦是大有见识。其后又有云：

四月四日灯下独坐，偶阅袁中郎《锦帆集》，其论诗云，物真则贵，真则我面不能同君面，而况古人之面貌乎。唐自有诗也，不必选体也；初盛中晚自有诗也，不必初盛也；李杜王岑钱刘下逮元白卢郑各自有诗也，不必李杜也。赵宋亦然，陈欧苏黄诸人有一字袭唐者乎，又有一字相袭者乎。至其不能为唐，殆是气运使然，犹唐之不能为选，选之不能为汉魏耳。今之君子乃欲概天下而唐之，又且以不唐病宋。夫既以不唐病宋矣，何不以不选病唐，不汉魏病选，不三百篇病汉，不结绳鸟迹病三百篇耶？读未终篇，不觉击节曰，快哉论也，此论出而世之称诗者皆当赧面咋舌退矣。

案此论见卷四《与丘长孺书》中，与《小修诗序》所说大旨相同，主意在于各抒性灵，实即可为上文所云得趣之解说也。不过这趣与性

灵的说法，容易了解也容易误解，不，这或者与解不甚相关，还不如说这容易得人家赞成附和或是“丛诃攒骂”。最好的例是朱彝尊，在《静志居诗话》卷十六“袁宏道”条下云：

《传》有言，琴瑟既敝，必取而更张之，诗文亦然，不容不变也。隆万间王李之遗派充塞，公安昆弟起而非之，以为唐自有古诗，不必选体；中晚皆有诗，不必初盛；欧苏陈黄各有诗，不必唐人。唐诗色泽鲜妍，如旦晚脱笔砚者，今诗才脱笔砚，已是陈言，岂非流自性灵与出自剽拟，所从来异乎。一时闻者涣然神悟，若良药之解散而沉疴之去体也。乃不善学者取其集中俳谐调笑之语，……是何异弃苏合之香取蛣蜣之转耶。

这里他很赞同公安派的改革，所引用的一部分也即是《与丘长孺书》中的话。卷十七“钟惺”条下又云：

《礼》云，国家将亡，必有妖孽；非必日蚀星变龙漦鸡祸也，惟诗有然。万历中公安矫历下娄东之弊，倡浅率之调以为浮响，造不根之句以为奇突，用助语之辞以为流转，着一字务求之幽晦，构一题必期于不通，《诗归》出一时纸贵，闽人蔡复一等既降心以相从，吴人张泽华淑等复闻声而遥应，无不奉一言为准的，入二竖于膏肓，取名一时，流毒天下，诗亡而国亦随之矣。

诗亡而国亦随之，可谓妙语。公安竟陵本非一派，却一起混骂，有缠夹二先生之风，至于先后说话不一致还在其次，似乎倒是小事了。朱竹垞本非低能人，何以如此愦愦？岂非由于性灵云云易触

喜怒耶。李越缦称其成见未融，似犹存厚道。中国文人本无是非，翻覆褒贬随其所欲，反正不患无辞，朱不过其一耳。后来袁子才提倡性灵，大遭诃骂，反对派的成绩如何，大家也记不起来了。性灵被骂于今已是三次，这虽然与不佞无关，不过因为见闻多故而记忆真，盖在今日此已成为《文料触机》中物，有志作时文者无不取用，殆犹从前做策论之骂管仲焉。在一切都讲正宗道统的时候，汩没性灵当然是最可崇尚的事，如袁君所说，殆是气运使然。我又相信文艺盛衰于世道升降了无关系，所以漠然视之。但就个人的意见来说，则我当然赞成王君的话，觉得一个人应该伸纸濡毫要写就写，不要写就不写，大不可必桎梏而默写圣经耳。

（廿五年二月）

陶筠庵论竟陵派

风雨谈(七)

1936年4月1日刊《宇宙风》第14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陶筠庵的名字恐怕除绍兴人外不大有人知道罢。见于著录的，商宝意编的《越风》卷九云：

“陶及申，字式南，会稽人，明经。”所选诗共四首。宋长白著《柳亭诗话》三十卷，首有陶序，题曰丁亥秋杪七十二老弟陶及申，据宋岸舫小传说，康熙乙未卒，年七十，然则是时长白当是六十二岁也。俞忠孙著《越殉义传》六卷，目录后记云：

“《越殉义传》者，莘野陶亦鲁得之尊公筠庵丈口授也，甫成三十有二传，以瘵卒，丈发函恸哭，造耐园属为卒业。”宣统中《绍兴公报》社印行《越中文献辑存书》，其第六种曰《筠庵文选》，共文九十五篇，虽是用有光纸铅印，多错字，文却颇可读，盖大都是所谓吴越间遗老尤放恣的一派，深为桐城派人所不喜者也。文选中《王载溪诗论序》末署云辛丑九月下浣里门八十六拙髦陶及申拭目拜手序，同年有《祭妇江氏文》，亦称八十六岁筠庵髦翁，又有《江氏妇小祥

祭文》,可知其次年尚健在,时为康熙六十一年。�庵有《诸书钞读》,自《春秋》四传以至《帝京景物略》,各有小引,名隽可喜,文选共录二十篇。寒斋藏有两种,一即《景物略钞读》,一为《钟伯敬集钞读》,文选中未著录。《景物略》抄本第一页首行曰"菊径传书",下曰"�庵手录",次行低一格曰《帝京景物略》,小注云百三十三页,计原序目录及本文适如其数,前后各有引言一页,与文选本又不同。文选本《帝京景物略抄引》云:

> 予少好读刘同人文,久而不能忘也。当时于奕正遣搜帝京遗闻,俾就镕铸,虽巷议街谈,悉化为玉屑矣,遂使有明三百年来气象直与镐京辟雍争辉,不至为西楼木叶山所掩也。或者疑其工于笔而不核于事,未免为博洽者所讥,是则不然。太史公好奇,少所割爱,纪传世家时相剌[①]谬,然读者不以汉书之雅雅而弃史记之爽爽也,予亦安敢因近日驳正诸书而辍钞《景物略》哉?独惜其陪京一著甫绝笔而身殉虞渊,忠魂不昧,即使修文天上,能无抱恨于广陵散之歇响耶。

抄本前引云:

> 天生才必有所以用其才,其用之也必有所以供其用。往读刘同人春秋制义,惊其下笔妙天下,既读《帝京景物略》,富艳峭拔,从书中得未曾有,然后叹同人之才不独以制义显也。盖帝京自木叶山移都七百年于兹矣,用物取精既弘且硕,设无人焉起而表章之,抑或使小有才者格格不吐一词,不几使有明

① "剌"原作"刺"。

> 二百四十二年间与契丹蒙古同一(案以上七字原用墨涂过)黯淡无色耶。至若于奕正者,多其藏,厚其力,则又天生之以供同人之用者也。今问世者两刻,详略不同,章句字法亦多小异,合而订之,瑕瑜亦各不相掩,独其所采诗歌无绝佳者,概置不录。又闻同人著陪京略,属稿甫就而节义夺之,不知流落何所也,惜哉。庚午春正十八日识于东大池之太乙楼,及申式南氏。

又后引云:

> 幼尝读刘同人《春秋》制义,辄叹其心力崛强,能助人神智。晚乃读《帝京景物略》,知其下笔妙天下,杂之《汉魏丛书》中,有其隽永,无其委琐,且雅雅也,事不无涉险怪,亦体势不得不然耳。友人许又文手录之而删其诗歌,余仍之也。刻本互有异同,瑕瑜各不相掩,余参之也。又文又为余言,同人著陪京略,尤精详,属稿未问世,不知流落何人,恨吾辈缘浅也,尚俟之哉。庚午春正十八日,陶及申式南题于东大池之太乙楼。

后钤二印,白文曰陶及申印,朱文曰式南,引下朱文印一曰筠庵,又卷末白文印一曰会稽陶氏家传。字疑系筠庵手笔,庚午为康熙廿九年,时年五十五,此二引作于同一日,文选所收或是晚年改写本耶。删诗存文,便于刊刻诵读,亦是好事,乾隆时纪晓岚曾有一本行于世,唯纪氏妄以己意多所割截,不及筠庵本远矣。

《钟伯敬集钞》抄本首有小引二页,传二页,目录及本文共八十六页,计抄诗百十一首,文四十八首,制义四首。小引云:

着着在事外，步步在人先，退庵评留侯语，即其所以作诗文法也。诗文大意在《诗归》一序，序大意在反于鳞，反于鳞未尝不佳：绝去痴肥凝重之态，一种天然妙趣，初不害其为轻弱也；但效颦者率多里中丑妇，至使美人失色，此与唐人强袭元白体而为元所嗤笑，齐己效韦苏州语为质而为韦所弃去，同一可鄙。余尝作七言拗体云，天下不敢唾王李，钟谭便是不犹人，甘心陷为轻薄子，大胆剥尽老头巾，万卷书看破琐琐，千金画唤出真真，却恨村妆无颜色，浣纱溪水污眉颦。及读退庵周伯孔问山亭潘稚恭诸诗序，又读与两弟并友夏诸君子书，然后信退庵真欲自成其为钟子，不愿人之效为钟子也。故凡后乎钟子而效之，与不能出乎钟子之选之外而读之者，皆非钟子所喜。如钟子者，除是前介袁石公，后参谭友夏，始乃相视一笑耳。至若袁不为钟所袭，而钟之隽永似逊于袁，钟不为谭所袭，而谭之简老稍胜于钟，要皆不足为钟病，钟亦不以之自病也。然而钟之诗文所以可读者在此，读钟之诗文所以不可不简者亦在此。鉴湖陶及申题。

低一格有附识五行云：

先生尝言少时便喜读钟谭诗文，越十年而厌弃之，又越十年而抄其集。夫钟谭诗文自若也，读钟谭诗文者其厌其喜，其喜而厌，厌而不必不喜者，不可不自知其故，然其中有候焉，亦不可得而强也。曾不敏，未能读钟谭诗文，而心窃有味乎先生之言，因遂录先生所钞，且志言焉，以验后日学力何如。门人丁有曾敬书。

下钤二印皆白文，一曰丁有曾印，一曰孔宗，文首朱文印一曰畬经。论理该是丁氏所抄，但字迹与《景物略钞》仿佛，小引前后亦共钤三印如前述，目录后有白文方印一曰陶子筠庵，然则似仍是陶氏物也。这里很凑巧，两种钞读所谈的均属于竟陵派，筠庵的意见又颇高明，尤使我感叹佩服。论《景物略》的话虽好，也还普通，如纪晓岚便也见得到，关于钟伯敬的末后的一节真是精极，读了真能令人增进见识。王介锡的《明文百家萃》的谭友夏小传末引张宗子《石匮书》的话为定论，曰：

> 今人喜钟谭则诋王李，喜王李则诋钟谭，亦厌故喜新之习也。夫王李自成为王李，钟谭自成为钟谭，今之作者自成为今之作者，何必诋，何必不诋。

陶庵的话固然说得很好，但还不及筠庵的深切著明，我正不禁如丁孔宗那样心窃有味乎先生之言了。

公安竟陵同样地反王李，不知怎地钟谭特别挨骂，虽然在今日似乎风向又转了，挨骂顶厉害的是袁石公，钟退庵居然漏出文网之外，这倒是很好的运气。但在明末清初却没有这样好，其最骂得厉害也最通行的例，可以举出朱彝尊来。李莼客在同治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的日记（《越缦堂日记》第十六册）阅《明诗综》条下云：

> 即此后之公安竟陵，丛诃攒骂，谈者齿冷。竹垞于中郎虽稍平反，而其佳章秀句十不登一，伯敬友夏则全没其真，此尚成见之未融也。

我曾说李君论文论学多有客气，但对于公安竟陵却是很有理解的，在日记中屡次选录中郎友夏的诗句，当否且别论，其意总可感。朱氏则如何呢，岂但成见未融，且看他的说法，可以知道丛诃攒骂之妙了。《静志居诗话》卷十七“钟惺”条下云：

> 《礼》云，国家将亡，必有妖孽。非必日蚀星变，龙漦鸡祸也，唯诗有然。万历中公安矫历下娄东之弊，倡浅率之调以为浮响，造不根之句以为奇突，用助语之辞以为流转，着一字务求之幽晦，构一题必期于不通。《诗归》出，一时纸贵，闽人蔡复一等既降心以相从，吴人张泽华淑等复闻声而遥应，无不奉一言为准的，入二竖于膏肓，取名一时，流毒天下。诗亡而国亦随之矣。

这一番话说得很可笑，正如根据了亡国之音哀以思的话，说因为音先哀以思了所以好端端的国就亡了，同样的不通，此正是中国传统的政治的文学观之精义，可以收入“什么话”里去者也。卷廿二“李沂”条下又云：

> 李沂，字子化，别字艾山。启祯间诗家多惑于竟陵流派，中州张鈲客暨弟凫客避寇侨居昭阳，每于宾坐论诗，有左袒竟陵者，至张目批其颊，是时艾山特欣然相接，故昭阳诗派不堕奸声，皆艾山导之也。

杜荫棠辑《明人诗品》，卷二亦抄引此条，盖亦深表赞同也。谈诗亦是雅事，何至于此。张李二公挥拳奋斗于前，朱杜二公拍案叫绝于后，卫道可谓勇猛矣，若云谈艺则非所宜，诚恐未免为陶某乡曲一

老儒所窃笑耳。"甘心陷为轻薄子,大胆剥尽老头巾。"这十四字说尽钟谭,也说尽三袁以及此他一切文学革命者精神,褒贬是非亦悉具足了。向太岁头上动土,既有此大胆,因流弊而落于浅率幽晦,亦所甘心,此真革命家的态度,朱竹垞辈不能领解原是当然,丛诃攒骂亦正无足怪也。陶筠庵却能知道而且又说明得恰好,可谓难得,我又于无意中能够听到这位乡先辈的高论,很是高兴,乐为传抄介绍,虽然或者有人说是乡曲之见亦未可知,我却以为无甚关系,只想多得一个人读他的议论,我也就多得一分满足了。

(廿五年二月十二日,于北平苦茶庵)

〔补记〕《柳亭诗话》卷四有"怪鸟"一则云:"温陵周吏部廷鑨家藏黄石斋一尺牍,末云,文不成文,武不成武,此之谓怪鸟,非惟怪之,而又呆甚。盖殉难前数日笔也。东岩黄景昉题二绝句于后。详见陶式南《笔猎》。"又卷十一有"雉朝飞"一条云:"陶筠庵《笔猎》载《雉朝飞》一阕,云无名氏哀玉田黄贞烈而作,激昂顿挫,有鲍明远笔意。又无名氏《纺织行》哀俞孝烈,顾久也和吕林英《沙城曲》,皆可入采风之选,详本集。"小注云:"筠庵石篑先生之裔,所著又有《四书考》,《纪元本末》,《耐久集》。"案《筠庵文选》中《纪元本末》与《笔猎》皆有序,《笔猎序》署庚辰,盖六十五岁时也。无《四书考》而有《四书博征序》,疑是一书,又《耐久集》亦无序,只在为俞忠孙序《采隐集》中说及云:"余尝集当世诗古时文,名之曰《耐久》。"文选中有小传数篇均有致,忠孙之父鞠陵亦有传,后附宋长白诔辞,有句曰,爰顾陶许,惟汝允谐。小注云:"陶筠庵及申,许酿川尚质,暨予为耐园四友。"即此可见其交情关系。俞鞠陵是王白岳的女婿。白岳亦是张宗子的好友,《琅嬛文集》及《梦寻》皆

有序，其诗集名《硕薖集》，手稿本曾藏马隅卿先生处，后归北平图书馆，近闻已装箱南渡矣。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记于北平）

《逸语》与《论语》[1]

风雨谈(八)

1936年4月16日刊《宇宙风》第15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前日买到北平图书馆的一册《善本书目乙编》，所列都是清代刻本之精善希少者，还有些稿本及批校本。在仿佛[2]被放弃了的北平，几时有看图书馆善本的福气我简直就不知道，看看书目虽不能当屠门大嚼，也可以算是翻食单吧。全书目共百四十五叶，一半是方志与赋役书，但其他部分却可阅。我觉得有趣味的，寒斋所藏的居然也有两部在选中，一是曹廷栋的《逸语》十卷，一是陆廷灿的《南村随笔》六卷。我买这些书几乎全是偶然的，陆幔亭本来我就不知道，因为想找点清初的笔记看，于刘献廷、傅青主、王渔洋、宋牧仲、冯钝吟、尤西堂、王山史、刘在园、周栎园等外，又遇见这随笔，已经是雍正年刊本了。序中说他是王、宋的门生，又用《香祖笔记》《筠廊偶笔》来比他的书，我翻看一过，觉得这还比得不大错，与

① 《宇宙风》原题《〈逸语〉与〈论语〉，并说到孔子的益友》。

② "仿佛"原作"佛仿"。

宋牧仲尤相近。虽然这种琐屑的记录我也有点喜欢，不过我尤喜欢有些自己的意见情趣的，如刘傅冯尤，所以陆君的笔记我不很看重，原来只是以备一格而已。

曹慈山有一部《老老恒[1]言》，我颇爱读，本来七十曰老，现在还差得远哩，但是有许多地方的确写得好，所以很觉得喜欢。这部《逸语》因为也是曹慈山所辑注的，便买了来，价也不大便宜，幸喜是原板初印，那《恒言》的板却很蹩脚，是《檇李丛书》本而又是后印的，《逸语》三大本的外表的确是颇为可观，内容稍过于严肃，盖属于子部儒家，而这一类的书在我平日是不大看者也。

现在又取出《逸语》来一翻，这固然由于书目乙编的提示，一半也因为是“上丁”的缘故吧。曹君从周秦两汉以迄晋宋齐梁诸子百家的书中辑集所记孔子的话，编为十卷二十篇，略如《论语》，而其文则为诸经之所逸，因名曰《逸语》。我刚才说不喜读四库的子部儒家类的书，但是《论语》有时倒也看看，虽然有些玄妙的话，古奥或成疑问的文，都不能懂；其一部分总还可以了解而且也很赞成的。《逸语》集录孔子之言，不是儒教徒的文集，所以也可以作《论语》外篇读。我因为厌恶儒教徒，而将荀况孔鲋等一笔抹杀，也是不对，这个自己本来知道。平常讨厌所谓道学家者流，不免对于儒家类的《逸语》不大表示尊重，但又觉得《论语》还有可看，于是《逸语》就又被拉了出来，实在情形便是如此。老实说，我自己也[2]是儒家，不过不是儒教徒，我又觉得自己可以算是孔子的朋友，远在许多徒孙之上。对于释迦牟尼梭格拉底似乎也略知道，至于耶稣摩罕默德则不敢说懂，或者不如明了地说不懂为佳。

---

① “恒”原作“项”。

② “也”原作“说”。

《逸语》卷十，第十九篇《轶事》引《吕氏春秋》云：

> 文王嗜菖蒲菹，孔子闻而服之，缩頞而食之，三年，然后胜之。

曹注云："此见圣人于饮食之微不务肥甘以悦口，亦取有益于身心，与不撤姜食其旨相同，且事必师古之意，于此亦可见耳。"这件事仿佛有点可笑，有如《乡党》中的好些事一样，我却觉得很有意思。菖蒲根我知道是苦的，小时候端午节用这加在雄黄酒里喝过，所以知道不是好吃的东西，但如盐腌或用别的料理法，我想或者要较好，不必三年才会胜之亦未可知。我们读古书仿佛也是这个情形，缩頞食之——这回却不至三年了，终于也胜之，辨别得他的香，也尝透了他的苦及其他的药性。孔子吃了大有好处，据《孝经纬》云，"菖蒲益聪"，所以后来能编订《易经》，了解作者之忧患，我们也因此而能尚友圣人，懂得儒道法各家的本意，不佞于此事不曾有特别研究，在专门学者面前抬不起头来，唯如对于一般孔教徒则我辈自称是孔圣人的朋友殆可决无愧色也。

《逸语》卷一有引《荀子》所记的一节话云：

> 子曰，由，志之。奋于言者华，奋于行者伐，色智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能之曰能之，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则智，行至则仁，既仁且智，夫恶有不足矣哉。

这话虽然稍繁，却也说得很好。《论语·为政第二》云：

子曰，由，诲女知之乎？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意思正自相像。孔子这样看重知行的诚实，是我所最佩服的一件事。《先进第十一》云：

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问事死，曰，未知生，焉知死。

《子路第十三》云：

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子曰，吾不如老圃。

又《卫灵公第十五》记公问陈，孔子也答说"军旅之事未之学也。"这种态度我也觉得很好。虽然樊迟出去之后孔子数说他一顿，归结到"焉用稼"，在别处如《泰伯第八》也说，"笾豆之事则有司存"，可见他老先生难免有君子动口小人动手的意思，觉得有些事不必去做，但这也总比胡说乱道好。我尝说过，要中国好不难，第一是文人不谈武，武人不谈文。盖《大学》难懂，武人不读正是言之要也，大刀难使[1]，文人不耍便是行之至也，此即是智与仁也。《季氏第十六》又有一节云：

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更为之辞。

---

① "使"原作"便"。

下文一大串政治哲学大为时贤所称赏，我这里只要这一句，因为与上面的话多少有点关系。孔子这里所骂的，比以不知为知以不能为能，情节还要重大了，因为这是文过饰非。因为我是儒家思想的，所以我平素很主张人禽之辨，而文过饰非乃是禽以下的勾当。古人说通天地[1]人为儒，这个我实在不敢自承，但是如有一点生物学文化史和历史的常识，平常也勉强足以应用了。我读英国掠布非修所著《自然之世界》与汉译汤姆生的《动物生活史》，觉得生物的情状约略可以知道，是即所谓禽也。人是一种生物，故其根本的生活实在与禽是一样的，所不同者，他于生活上略加了一点调节，这恐怕未必有百分之一的变动，对于禽却显出明了的不同来了，于是他便自称为人，说他有动物所无的文化。据我想，人之异于禽者就只为有理智吧，因为他知道已之外有人，己亦在人中，于是有两种对外的态度，消极的是恕，积极的是仁。假如人类有什么动物所无的文化，我想这个该是的，至于汽车飞机枪炮之流无论怎么精巧便利，实在还只是爪牙筋肉之用的延长发达，拿去夸示于动物，但能表出量的进展而非是质的差异。我曾说，乞食是人类文明的产物。恐要妨害隔壁的人用功而不在寄宿舍拉胡琴，这虽是小事，却是有人类的特色的。《卫灵公第十五》云：

> 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

《公冶长第五》云：

---

① “地”原作“他”。

> 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也。子曰，赐也，非尔所及也。

孔子这种地方的确很有见解。但是人的文化也并不一定都是向上的，人会恶用他的理智去干禽兽所不为的事，如暗杀，买淫，文字思想狱，为文明或王道的侵略，这末了一件正该当孔子所深恶痛疾的，文过饰非自然并不限于对外的暴举，不过这是最重大的一项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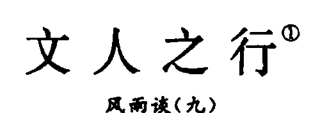
孔子的话确有不少可以作我们东洋各国的当头棒喝者，只可惜虽然有千百人去对他跪拜，却没有人肯听他。真是了解孔子的人大约也不大有了，我辈自认是他的朋友，的确并不是荒唐。大家的主人虽是婢仆众多，知道主人的学问思想的还只有和他平等往来的知友，若是垂手直立，连声称是，但足以供犬马之劳而已。孔子云：

> 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僻，友善柔，友便佞，损矣。

我们岂敢对圣人自居于多闻，曰直曰谅，其或庶几，当勉为孔子之益友而已。

〔附记〕 文中所引《论语》系据《四部丛刊》影印日本南北朝正平刻本，文字与通行本稍有不同，非误记也。

（廿五年二月丁祭后三日记于北平）



文人之行[1]

风雨谈(九)

1936年5月1日刊《宇宙风》第16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对于蒿庵张尔岐的笔记，我本来不会有多大期待，因为我知道他是严肃的正统派人。但是我却买了这两卷闲话来看，为什么呢？近来我想看看清初人的笔记，并不能花了财与力去大收罗，只是碰着可以到手的总找来一看，《蒿庵闲话》也就归入这一类里去了。这是嘉庆时的重刻本，卷末蒋因培的附记中有云：

> 此书自叙谓无关经学不切世务，故命为闲话，然书中教人以说闲话看闲书管闲事为当戒，先生邃于经学，达于世务，凡所札记皆多精义，固非闲话之比。

据我看来，这的确不是闲话，因为里边很有些大道理，如卷一有一则上半云：

---

① 《风雨谈》改题《蒿庵闲话》。

> 明初学者宗尚程朱，文章质实，名儒硕辅，往往辈出，国治民风号为近古。自良知之说起，人于程朱始敢为异论，或以异教之言诠解六经，于是议论日新，文章日丽，浸淫至天启崇祯之间，乡塾有读《集注》者传以为笑，《大全》《性理》诸书束之高阁，或至不蓄其本。庚辰以后，文章猥杂最甚，能缀砌古字经语犹为上驷，俚辞谚语，颂圣祝寿，喧嚣满纸，圣贤微言几扫地尽，而甲申之变至矣。

下文又申明之曰："追究其始，非薄程朱之一念实渐致之。"《钝吟杂录》卷二"家戒下"斥李卓吾处，何义门批注云："吾尝谓既生一李卓吾，即宜一牛金星继其后矣。"二公语大妙，盖以为明末流寇乃应文运而生，此正可代表中国正统的文学批评家之一派也。但是蒿庵也有些话说得颇好，卷一有一则云：

> 韩文公《送文畅序》有儒名墨行、墨名儒行之语，盖以学佛者为墨，亦据其普度之说而以此名归之。今观其学，止是摄炼精神，使之不灭，方将弃伦常割恩爱，以求证悟，而谓之兼爱可乎。又其《送文畅北游》诗，大以富贵相夸诱，至云酒场舞闺姝，猎骑围边月，与世俗惑溺人何异。《送高闲序》为旭有道一段，亦以利害必明无遗锱铢情炎于中利欲斗进为胜于一死生解外胶，皆不类儒者。窃计文畅辈亦只是抽丰诗僧，不然必心轻之矣。

那样推尊程朱，对于韩文公却不很客气，这是我所觉得很有兴趣的事。前两天有朋友谈及，韩退之在中国确也有他的好处，唐朝崇奉

佛教的确闹得太利害了，他的辟佛正是一种对症药方，我们不能用现今的眼光去看，他的《原道》又是那时的中国本位文化的宣言，不失为有意义的事，因为据那位朋友的意思，印度思想在中国乃是有损无益的，所以不希望他发达，虽然在文学与思想的解放运动上这也不无用处。他这意见我觉得[1]也是对的，不过不知怎的，我总不喜欢韩退之与其思想文章。第一，我怕见小头目。俗语云，大王好见，小鬼难当。我不很怕那大教祖，如孔子与耶稣总比孟子与[2]保罗要好亲近一点，而韩退之又是自称是传孟子的道统的，愈往后传便自然气象愈小而架子愈大，这是很难当的事情。第二，我对于文人向来用两种看法，纯粹的艺术家，立身谨重而文章放荡固然很好，若是立身也有点放荡，亦以为无甚妨碍，至于以教训为事的权威们，我觉得必须先检查其言行，假如这里有了问题，那么其纸糊冠也就戴不成了。中国正统道学家都依附程朱，但是正统文人虽亦标榜道学而所依附的却是韩愈，他们有些还不满意程朱，以为有义理而无文章，如桐城派的人所说。因为这个缘故，我对于韩退之便不免要特别加以调验，看看这位大师究竟是否有此资格，不幸看出好些漏洞来，很丢了这权威的体面。古人也有讲到的，已经抄过了四五次，这回看见蒿庵别一方面的话，觉得也还可取，所以又把它抄下来了。

蒿庵自己虽然是儒者，对于“异端”的态度还不算很坏。卷一记利玛窦事云：

> 要之历象器算是其所长，君子固当节取，若论道术，吾自

---

① “得”原作“是”。

② “与”原作“與”。

守家法可耳。

卷二论为学云：

杂家及二氏，药饵也，投之有沉疴者立见起色，然过剂则转生他病，或致杀人。

又有一则云：

与僧凡夫语次及避乱事，曰，乱固须避，然不可遂失常度，命之所在巧拙莫移，若只思苟免，不顾理义，平生学问何在。又余怒一人，僧移书曰，学者遇不如意事，现前便须为判曲直，处分了即放开心胸，令如青天白日，若事过时移尚自煎萦，此是自生苦恼也。

此僧固佳，但蒿庵能容受，如上节所云，“自恨弱植，得良友一言，耳目加莹，血气加王”，自亦难得。我与凡教徒都是隔教，但是从别一方面说，也可以说都有点接近，只是到了相当的距离就有一种间隔，不能全部相合或相反也。何燕泉本陶集中引《庐阜杂记》云：“远师结白莲社，以书招渊明。陶曰，弟子嗜酒，若许饮即往矣。远许之，遂造焉。因勉令入社，陶攒眉而去。”这件事真假不可知，我读了却很喜欢，觉得甚能写出陶公的神气，而且也是一种很好的态度，我希望能够学到一点，可是实在易似难，太史公曰，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矣。

《闲话》卷一有一则说《诗经》的小文，也很有意思，文云：

《女曰鸡鸣》第二章，琴瑟在御，莫不静好，此诗人拟想点缀之辞，若作女子口中语似觉少味。盖诗人一面叙述，一面点缀，大类后世弦索曲子，三百篇中述语叙景，错杂成文，如此类者甚多，《溱洧》及[①]《鸡鸣》皆是也。溱与洧亦旁人述所闻所见演而成章，说家泥《传》淫奔者自叙之辞一语，不知女曰士曰等字如何安顿。

近世说《诗》，唯姚首源及郝兰皋夫妇颇有思致，关于《女曰鸡鸣》亦均未想到，蒿庵所说算是最好了。关于《溱洧》，姚氏云：

序谓淫诗，此刺淫诗也，篇中士女字甚多，非士与女所自作明矣。

郝氏则云：

序云，刺乱也。瑞玉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修禊溱洧之滨，士女游观，折华相赠，自择昏姻，诗人述其谣俗尔。

王夫人所说新辟而实平妥，胜于姚君，诗人述其谣俗与旁人述所闻所见而成章，大意相同，而蒿庵复以弦索曲子比三百篇，则说得更妙，《闲话》二卷中此小文当推压卷之作了。我举上边评韩退之语，或尚不免略有意气存在，若此番的话大约可以说是大公无私了罢。　　　　　　　　（廿五年三月廿八日于北平）

---

① “及”原作“齐”。

谈鸦片[1]

风雨谈(十)

1936年5月16日刊《宇宙风》第17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查旧日记第二册,在戊戌(一八九八)十二月十三日下有一项记事云:

"至[2]试前,购《思痛记》二卷,江宁李圭小池撰,洋一角。"小池于咸丰庚申被掳,在长毛中凡三十二月,此书即记其事,根据耳闻目睹,甚可凭信,读之令人惊骇,此世间难得的鲜血之书也。我读了这书大约印象甚深,至民国十九年八月拿出来看,在卷头题字数行云:

> 中国民族似有嗜杀性,近三百年张李洪杨以至义和拳诸事即其明征,书册所记录百不及一二,至今读之犹令人悚然。今日重翻此记,益深此感,呜呼,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乎。

① 《风雨谈》改题《鸦片事略》。
② 此行原衍"新"字,已删。

李小池后来做了外交官，到过西洋，著有游记等书，我未得见。孙产清《寄龛丙志》卷四云：

近阅李小池圭《游览随笔》，载强水棉花，云以强水炼成，有干湿两种，干者得火即发，湿者置火中可以二刻不燃，以电线发之，方三寸，厚寸许，重不过二两者，百步外能震巨石成齑粉。

所记盖是棉花火药欤。又所著有《鸦片事略》，近日在北平市上获得一部，其价却比《思痛记》要高了三十倍了。书凡两卷，光绪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刻，后于《思痛记》十五年，版式却是一样，很觉得可喜。卷首说明著书的宗旨云：

鸦片为中国漏卮，为百姓鸩毒，固尽人知之，而其于郡县流行之本末，禁令弛张之互用，与夫英人以售鸦片而兴戎乞抚，又以恶鸦片而设会劝禁，三百年来之事，则未必尽人知之。用就见闻所及，或采自他书，或录诸邮报，荟萃成此，附以外国往来文牍，曰《鸦片事略》。

由此可知这是鸦片文献的重要资料，北平图书馆之有翻印本也可以作证，我所留意的却不全在此，只是想看看中国人对于鸦片的态度，其次是稍找民俗的资料而已。这种材料在道光十八年湖广总督林则徐奏中找得一点，乃是关于烟具的：

查吸烟之竹杆谓之枪，其枪头装烟点火之具又须细泥烧

成,名曰烟斗。凡新枪新斗皆不适口,且难过瘾,必其素所习用之具,有烟油积乎其中者,愈久而愈宝之。此外零星器具不一而足,然尚可以他具代之,唯枪斗均难替代,而斗比枪尤不可离。

又云:

如烟枪固多用竹,亦间有削木为之,大抵皆烟袋铺所制,其枪头则裹以金银铜锡,枪口亦饰以金玉角牙,又闻闽粤间又有一种甘蔗枪,漆而饰之,尤为若辈所重。其烟斗自广东制者以洋磁为上,在内地制者以宜兴为宝。恐其屡烧易裂也,则亦包以金银,而发蓝点翠,各极其工。恐其屡吸易塞也,则又通以铁条,而矛戟锥刀,不一其状。

在奏摺中本来不易详叙,却也已写得不少,很是难得,所云甘蔗枪在小时候曾经看见过,烟斗与烟签子也有种种花样,这倒都是中国的自己创造。《鸦片事略》卷上记罂粟花云:

产土耳基波斯多白花白子,产印度者两种,一亦白花白子,一红花黑子,平原所植俱白花,出喜马拉山俱红花。法国人以其子榨油,香美,颇好之,英人亦用其浆为药材。印人则取干块为饼,嚼食款客,南洋诸岛有生食者,俾路芝以西各部酋皆酷嗜之,亦生食也。明末苏门答腊人变生食为吸食,其法先取浆蒸熟,滤去渣滓复煮,和烟草末为丸,置竹管就火吸食。

又云:

> 康熙二十三年海禁弛，南洋鸦片列入药材，每斤征税银三分。其时沿海居民得南洋吸食法而益精思之，煮土成膏，镶竹为管，就灯吸食其烟。不数年流行各省，甚至开馆卖烟。

我曾听说鸦片烟的那种吸食法是中国所发明，现在已得到文献的证明了，烟具的美术工艺虽然是在附属的地位，但是其成绩却亦大有可观也。

中国人对于鸦片烟的态度是怎样呢？人民似乎是非吃不可，官厅则时而不许吃时而许吃，即所谓禁令张弛之互用也。雍正中的办[①]法是：

“兴贩鸦片烟者，照收买违禁货物例，枷号一月，发近边充军。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众律，拟绞监候。”吸食者没有关系。嘉庆中改正如下：

“开馆者议绞，贩卖者充军，吸食者杖徒。”道光中议严禁，十九年五月定有章程三十九条，中云：

“开设烟馆首犯拟绞立决。”

“一吸烟人犯均予限一年六个月，限满不知悛改，无论官民概拟绞监候。”

“一制卖鸦片烟具者照造卖赌具例分别治罪。”三年后江宁条约签字，香港割让，五口通商，烟禁复弛，至于戊戌。《事略》卷末论禁烟之前途云：

> 今日印度即不欲禁，风会所至，非人力能强，必有禁之之

① “办”原作“变”。

日，禁之又必自易罂粟而植茶始。中国土烟既收税厘，是禁种罂粟之令大弛，民间种植必因之渐广，或至尽易茶而植罂粟，数十年后中国或无植茶地，印度则广植之，中国无茶以运外洋，印度亦无鸦片以至中国，漏卮塞矣，利源涸矣，而民间嗜食者亦必犹淡巴菰之人人习为固常，则亦不禁之禁，弛而不弛矣。

这一节文章我读了好几遍，不能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似讽刺，似慨叹，总之含有不少的幽默味，而亦很合于事实，又不可不谓有先见之明也。现今鸦片已不称洋药而曰土药，在店吸食则云试药，早已与淡巴菰同成为国货矣，中国自种罂粟而印度亦自有茶，正如所言，然则鸦片烟之在中国恐当以此刻现在为理想的止境欤。

一八七五年伦敦劝禁鸦片会禀请议院设法渐令印度减植罂粟，议院以四端批复，其首二条云：

“鸦片为东方人性情所好，日所必需，一也。华人自甘吸食，与英何尤，二也。”道光十六年太常寺少卿许乃济上言请弛鸦片之禁，中有云：

“究之食鸦片者率皆浮惰无志不足轻重之辈。”这些话都似乎说得有点偏宕，实在却似能说出真情，至少在我个人看去是如此。去年四月里写了一篇《关于命运》，末后有一节话是谈这个问题的，我说：

第一，中国人大约特别有一种麻醉享受性，即俗云嗜好。第二，中国人富的闲得无聊，穷的苦得不堪，以麻醉消遣。有友好之劝酬，有贩卖之便利，以麻醉玩耍。卫生不良，多生病痛，医药不备，无法治疗，以麻醉救急。如是乃上瘾，法宽则蔓

延，法严则骈诛矣。此事为外国或别的殖民地所无，正以此种癖性与环境亦非别处所有耳。我说麻醉享受性，殊有杜撰生造之嫌，此正亦难免，但非全无根据，如古来的念咒画符读经惜字唱皮黄做八股叫口号贴标语皆是也，或以意，或以字画，或以声音，均是自己麻醉，而以药剂则是他力麻醉耳。

我写此文时大受性急朋友的骂，可是仔细考察亦仍无以易吾说，即使我为息事宁人计删除口号标语二项，其关于鸦片的说法还是可以存在也。至于许君所说，不佞亦有相同的意见，不过以前只与友人谈谈而已，不曾发表过。但是，这里也有不同的地方。许君只说烟民都是浮惰无志不足轻重之辈，所以大可任其胡里胡涂的麻醉到死。社会的事由不吃鸦片的人去做，只消多分担一点子就可以过去了。若照我的看法，麻醉的范围推广了，准烟民的数目未免太多，简直就没有办法。对于真烟民向来一直没有法子，何况又加上准烟民乎，我想大约也只好任其过瘾。写到这里乃知李小池真有见识，我读其《思痛记》将四十年犹不曾忘，今读《鸦片事略》，其将使我再记忆他四十年乎。　　　　（廿五年四月九日，北平）

〔附记〕　上文写了不久就在《实报》上看见王柱宇先生的两篇文章，都很有价值，十一日的一篇是谈烟具的，有许多事情我都不知道，十日的文章题为《土药店一瞥》，记北平樱桃斜街的鸦片烟店情形，更是贵重的资料。今抄录一部分于下：

“我向柜上说了声，掌柜辛苦。他说，你买什么？我说，借问一声，我买烟买土，没有登记的执照，可以吗？他说，有钱就卖货，不要执照，因为从我们这里买去的烟或是土，纸包上都贴有官发的印花，印花上边印着一条蛇一只虎，纸的四角印有

毒蛇猛虎四字，这种意思便表示是官货，不是私售。”后来掌柜的又说，“你如果愿意在这里抽，里边有房间，每份起码两角。”此即报上所记的“试药”，吾乡俗语谓之开烟盘者是也。王先生记其情景云：

“楼上楼下约莫有五六间房，和旅馆相仿佛。我在各房看了一遍，每房之中有两炕的，有三炕的。一炕之上摆着两个枕头，每个枕头算是一号买卖。这种情形又和澡堂里的雅座一样，不过，枕头虽白，卧单却是蓝色的。”我真要感谢作者告诉我们许多事情，特别使我不能忘记的是那毒蛇猛虎的印花，很想得他一张来，这恐怕非花二元四角去买一两绥远货不可吧。代价是值得的，只是这一两土无法处置，所以有点为难。

（四月十二日又记）

〔补记〕 从来薰阁得李小池著《环游地球新录》四卷，盖光绪丙子（一八七六）往美国费里地费城参观博览会时的纪录，计《美会纪略》一卷，《游览随笔》二卷，《东行日记》一卷。自序称尝承乏浙海关案牍十有馀年，得德君（案税务司德璀琳）相知之雅，非寻常比，于是荐由赫公（案总税务司赫德）派赴会所。查《思痛记》陷洪军中共三十二月，至壬戌（一八六二）秋始得脱，大约此后即在海关办事，《思痛记》刊于光绪六年，则还在《新录》出版二年后了。上文所引强水棉花见于《游览随笔》下《英国伦敦京城》篇中，盖记在坞里治军器局所见也。篇中又讲到太吾士新报馆，纪载颇详，结论云：

“窃观西人设新报馆，欲尽知天下事也。人必知天下事，而后乃能处天下事，是报馆之设诚未可曰无益，而其益则尤非浅鲜。”李君思想通达，其推重报纸盖比黄公度为更早，但是后

来世间专尚宣传，结果至于多看报愈不知天下事，则非先哲所能料及者矣。《东行日记》五月初一日在横滨所记有云：

“洋行大小数十家，各货山积，进口多洋货，出口多铜漆器茶叶古玩，而贩运洋药商人如在中华之沙逊洋行者（原注，沙逊英国巨商，专贩洋药）无有也。盖日本烟禁极严，食者立治重法，国人皆不敢犯禁，虽是齐之以刑，亦可见法一而民从。惜我中华不知何时乃能熄此毒焰。”亦慨乎其言之。

（五月四日加记）



安徒生的四篇童话

1936年2月10日刊《国闻周报》13卷5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我和安徒生(H. C. Andersen)的确可以说是久违了。整三十年前我初买到他的小说《即兴诗人》,随后又得到一两本童话,可是并不能了解他,一直到了一九〇九年在东京旧书店买了丹麦波耶生的《北欧文学论集》和勃阑特思的论文集(英译名《十九世纪名人论》)来,读过里边论安徒生的文章,这才眼孔开了,能够懂得并喜欢他的童话。后来收集童话的好些译本,其中有在安徒生生前美国出版的全集本两巨册,一八七〇年以前的童话都收在里边了,但是没有译者名字,觉得不大靠得住。一九一四年奥斯福大学出版部的克莱吉夫妇编订本,收录完备,自初作的《火绒箱》以至绝笔的《牙痛老姆》全都收入,而且次序悉照发表时代排列,译文一一依据原本改正,削繁补缺,可谓善本,得此一册也就可以满足了,虽然勃拉克斯塔特本或培因本还觉得颇喜欢,若要读一两篇时选本也更为简要。但是我虽爱安徒生童话,译却终于不敢,因为这件事实在

太难了，知道自己的力量很不够，只可翻开来随意读读或对客谈谈而已，不久也就觉得可以少谈，近年来则自己读了消遣的事也久已没有了。

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却忽然又买到了一小本安徒生的童话。这件事情说来话长。原来安徒生初次印行童话是在一八三五年，内系《火绒箱》、《大克劳斯与小克劳斯》、《豌豆上的公主》、《小伊达的花》，共四篇，计六十一叶。去年一九三五正是百年纪念，坎勃列治大学出版部特刊四篇新译，以为纪念，我就托书店去定购，等得寄到时已经是残年向尽了。本文系开格温(R. P. Keigwin)所译，有拉佛拉忒夫人(Gwen Raverat)所作木板画大小三十五幅，又安徒生小像两个，——这都只有两英寸高，所以觉得不好称幅。安徒生的童话前期所作似更佳，这四篇我都爱读，这回得到新译小册，又重复看了两三遍，不但是多年不见了的缘故，他亦实在自有其好处也。

译者在卷首题句，借以纪念他父母的金刚石结婚，盖结婚在一八七五，正是安徒生去世之年，到了一九三五整整的是六十年了。译者又有小引云：

> 回顾一百年的岁月，又记着安徒生所写童话的数目，我们便要惊异，看这最初所出的第一辑是多么代表的作品，这诗人又多么确实的一跳起来便踏定脚步。在一八三五年的早春他写信给印该曼道，“我动手写一两篇故事，讲给儿童们听的，我自己觉得很是成功。”
>
> 他所复述的故事都是那些儿时在芬岛他自己所喜欢听的，但是那四篇却各有特别显明的一种风格。在《火绒箱》里，那兵显然是安徒生自己，正因为第一篇小说的目前的成功高

兴得了不得，那文章的调子是轻快的莽撞的。在《大克劳斯与小克劳斯》那快活的民间喜剧里，他的素朴性能够尽量的发现，但其效力总是健全而兴奋的。这两篇故事里金钱的确是重要的主眼，而这也正是金钱为那时贫穷的安徒生所最需要的东西。或者那时候他所要的还该加上一个公主罢。于是有那篇《豌豆上的公主》，这里有他特别的一股讽刺味，这就使得那篇小故事成为一种感受性的试验品。末了有《小伊达的花》，一篇梦幻故事，像故事里的花那么温和柔脆，在这里又显示出别一样的安徒生来，带着路易加乐尔(Lewis Carroll)的希微的预兆，——伊达帖蔼勒即是他的阿丽思列特耳。《小伊达》中满是私密的事情，很令我们想起那时代的丹麦京城是多么的偏鄙，这故事虽是一部分来自霍夫曼，但其写法却全是独创的。而且在这里，安徒生又很无心的总结起他对于异性的经验："于是那扫烟囱的便独自跳舞，可是这倒也跳得不坏。"

关于安徒生的文体还须加以说明，因为正是这个，很招了他早期批评家的怒，可是末后却在丹麦散文的将来上发生一种强有力的影响。他在那封给印该曼的信上说，"我写童话，正如我对小孩讲一样。"这就是说，他抛弃了那种所谓文章体，改用口语上的自然的谈话的形式。后年他又写道，"那文体应该使人能够听出讲话的人的口气，所以文字应当努力去与口语相合。"这好像是一篇论广播的英文的话，安徒生实在也可以说是一个最初的广播者。他在几乎一百年前早已实行了那种言语的简单化的技术，这据说正是不列颠广播会(B. B. O.)的重要工作之一。

他在叙述上边加以种种谈话的笔法，如干脆活泼的开场，一下子抓住了听者的注意，又如常用背躬独白或插句，零碎的

丹麦京城俗语，好些文法上的自由，还有那些语助辞——言语里的点头和撑肘，这在丹麦文里是与希腊文同样的很丰富的。安徒生在他的童话里那样的保持着谈话的调子，所以偶然碰见一点真的文章笔调的时候你就会大吃一惊的。他又说道，"那些童话是对儿童讲的，但大人们也可以听。"所以其言语也并不以儿童的言语为限，不过是用那一种为儿童所能理解与享受的罢了。（这是很奇异的，安徒生的言语与格林所用的相差有多么远，且不说他的诙谐趣味，这在丹麦人看来是他最为人所爱的一种特色。在英国普通以为他太是感伤的印象，也大抵都是错误的。）

现在只简略的说明安徒生的言语的技术，但是可惜，这常被湮没了，因为译者的想要修饰，于是在原著者的散文上加了好些东西，而这在原本却正是很光荣地并没有的。至于其馀的话可以不说了，这里是他最初的四篇童话，自己会得表明，虽然这总使人绝望，不能把真的丹麦风味搬到英文上来。安徒生，丹麦的儿童的发见者，也是各国家的和各国语的儿童的恩人。真是幸福了，如不久以前一个法国人所说，幸福的是他们，自己以为是给儿童写作，却是一般地贡献于人类，盖他们乃是地上的君王也。

上面引用安徒生晚年所写的话，原见丹麦全集第二十七册，美国本亦译载之，系一八六八年所记，说明其写童话的先后经过者也。自叙传《我一生的童话》之第七章中也说及此事，但不详细。一九三二年英国出版《安徒生传》，托克斯微格女士（Signe Toksvig）著，盖是丹麦人而用英文著述者，第十三章关于童话第一辑叙说颇多，今不重述，但有两点可以补充。其一，《豌豆上的公主》本是民间传

说，与《火绒箱》等都是从纺纱的女人和采诃布花的人听来的，但这里有一点对于伍尔夫小姐的讽刺，因为她遇见无论什么小事总是太敏感的。其二，扫烟囱的独自跳舞，因为洋娃娃苏菲拒绝了他，不肯同安徒生跳舞的据说也有其人，即是珂林家的路易丝小姐。可是这传里最有益的资料并不是这些，乃是他讲人家批评安徒生的地方。这辑童话出去之后，大杂志自然毫不理会，却有两家很加以严正的教训。传中云：

这是很怪的，安徒生平常总是那么苦痛的想，觉得自己老是恶意的误解与可怕的不公平之受害者，对于这两个批评却似乎不曾流过眼泪。但是我们不妨说，在全世界的文学史上，实在再也没有东西比这更是傲慢而且驴似地蠢的了。

这很值得引用。第一个批评说："虽然批评者并不反对给成人们看的童话，可是他觉得这种文学作品全然不适宜于儿童。他自然也知道儿童容易对于奇异事情感受兴趣，但是他们的读物，即使是在校外，可以单给他们娱乐的么？凡是要给儿童什么东西去读的，应该在单去娱乐他们之上有一个较高的目的。但就事实来说，童话里不能够把自然与人类的有用知识传授给儿童们，至多只有几句格言罢了，所以这是一个问题，是否太是利少害多，因为这会把他们心里都灌满了空想了。"

批评者又列举各篇童话，承认说这的确可以使儿童听了喜欢，可是这不但不能改进他们的心，反而会有很大的害处：

"有人承认这可以改进儿童的礼仪观念么？他看这童话里说一个熟睡的公主骑在狗背上跑到兵那里，兵亲了她的嘴，后来她完全清醒了的时候告诉父母这件妙事，说是一个怪

梦！”

又，“儿童的羞耻意识可以改进么？他看童话里说一个女人在她丈夫出门的时候独自同那管庙的吃酒饭？”

又，“儿童的人命价值观念可以改进么？他看那《大克劳斯与小克劳斯》里的那些杀人事件？”

至于《豌豆上的公主》，“这在批评者看去似乎不但是粗俗而且还很荒唐，因为儿童看了或者会吸收这种错误观念，以为那些贵妇人真是这么了不得的皮薄的。”

“《小伊达的花》算是比较的没有弊害，但是可惜，这里边也没有道德教训！”

那位先生于是在末尾劝这有才能的著者要记住他的崇高的职务，勿再这样浪费他的光阴。

第二个批评差不多也是同样的口调，但是着力说明这样用口语写文章之无谓，因为这总该把难懂一点的东西去给儿童，那么他们会努力去想懂得。这才是儿童们所尊重的。否则就会使得他们有机会自尊起来，随意批评事情，这于儿童是极有害的事。他劝安徒生不要这样的弄下去，但是那批评家摩耳贝克刚才印行了一本故事集，这是文章作法的模范，而且也指示出教训来，这就是在童话里也还该有的。

一世纪后苏维埃政府阻止学校里读童话，理由是说童话颂扬王子与公主。

在一百年前，这样子的批评其实是不足怪的。可怪的只是有安徒生这种天才，突然地写出破天荒的小故事，把世人吓一跳，然而安徒生自己却也并不知道。他被人家这么教训了之后，也就想回过去做他的小说，这些“劳什子”放弃了本来并不觉得可惜。大

家知道欧洲的儿童发见始于卢梭，不过实在那只可算是一半，等到美国史丹来霍耳博士的儿童研究开始，这才整个完成了。十八世纪在文学上本是一个常识教训的时代，受了卢梭影响的儿童教育实在也是同一色彩，给儿童看的书里非有教训不可，这正是当然的道理。举一个极端的例，我在《缢女图考释》中引用法国戴恩的话，说王政复古时的英国人将克林威耳等人的死体挂在绞架上，大家去看，我加以解说道：

> 但是这种景象也有人并不以为可嫌恶，因为这有道德的作用，十八世纪时有些作家都如此想，有儿童文学的作者如谢五德太太（Mrs. Sherwood）便很利用绞架为教科。哲木斯在《昨日之儿童的书》（一九三三年）引论中说，他们诚实的相信，恶人的公平而且可怕的果报之恐吓，应该与棍子和药碗天天给孩子们服用，这在现代儿童心理学的泰斗听了是会很感到不安的。这恐怕是实在的，但在那时却都深信绞架的价值，所以也不见得一定会错。现在且举出谢五德太太所著的《费厄却耳特家》为例，两个小孩打架，费厄却耳特先生想起气是杀人媒的话，便带领他们到一个地方去，到来看时原来是一座绞架。"架上用了铁索挂着一个男子的身体，这还没有落成碎片，虽然已经挂在那里有好几年了。那身体穿了一件蓝衫，一块丝巾围着脖子，穿鞋着袜，衣服一切都还完全无缺，但是那尸体的脸是那么骇人，孩子们一看都不敢看。"这是一个杀人的凶手，绞死了示众，直到跌落成为碎片而止。费厄却耳特先生讲述他的故事，一阵风吹来摇动绞架上的死人，锁索悉索作响，孩子们吓得要死，费厄却耳特先生还要继续讲这故事，于是圆满结局，两个小孩跪下祷告，请求改心。

这样看来，安徒生的做法确是违反文学正宗的定律的了。可是正宗派虽反对，而儿童却是喜欢听。浪漫主义起来，独创的美的作品被重视了，儿童学成立，童话的认识更明确了，于是出现了新的看法，正宗的批评家反被称为驴似的蠢了。但是，那些批评在中国倒是不会被嫌憎的，因为正宗派在中国始终是占着势力，现今还是大家主张读经读古文，要给儿童有用的教训或难懂的主义，这与那两个批评是大半相合的。在世界也是思想的轮回，宗教与科学，权威与知识，有如冬夏昼夜之迭代，中国则是一个长夜，至少也是光明微少而黑暗长远。安徒生在西洋的运命将来不知如何，若在中国之不大能站得住脚盖可知矣，今写此文以纪念其四篇亦正是必要也。　　　　　　　　（二十五年一月）



谈错字

1936年2月10日刊《北平晨报》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八年前我曾写过一篇杂感小文，是讲两件书里的错字的，其文云：

> 十八年前用古文所译的匈加利小说《黄蔷薇》于去冬在上海出版了。因为是用古文译的，有些民歌都被译成五言古诗了，第二页上一个牧牛儿所唱的一首译如下文："不以酒家垆，近在咫尺间，金尊与玉碗，此中多乐欢，不以是因缘——胡尔长流连，不早相归还。"译语固然原也不高明，但刊本第二行下句排成了"此中多乐歌"，更是不行了。印书有错字本已不好，不过错得不通却还无妨，至多无非令人不懂罢了，倘若错得有意思可讲，那更是要不得。日前读文化学社版的《人间词话笺证》至第十二页，注中引陶渊明《饮酒》诗，末二句云："但恨多谬误，君当恕罪人。"这也错得太有意思了。所以我常是这样

想，一本书的价值，排印，校对，纸张装订，要各占二成，书的本身至多才是十分之四，倘若校刊不佳，无论什么好书便都已损失了六分光了。

日前看商务印书馆版的《越缦堂诗话》，卷下之下有一节云：

子九兄来，云自芝村回棹过此，诵其舟中作一绝云，紫樱桃熟雨如丝，村店村桥人尽时，忽忽梦回舟过市，半江凉水打鸬鹚。绝似带经堂作也。

诗话编辑凡例，卷上中及下之上均录自日记，下之下则转录各节抄本，故无年月可考。这一条见于“越中文献辑存书”第三种《日记钞》之第百零六页，即宣统中绍兴公报社所印，对校一过，字字皆合。读者看了大约都不觉得什么出奇，不过就不知道这子九为何许人罢了。凑巧我却知道，因为我有他的诗集，而且还有两部。子九姓孙名垓，会稽人，有《退宜堂诗集》六卷。上面的诗即在第一卷内，题曰《过东浦口占》，共有两首，今抄录于下：

紫樱桃熟雨如丝，村店村桥入画时，忽忽梦回船过市，半江凉水打鸬鹚。
南湖白小论斗量，北湖鲫鱼尺半长，鱼船进港䑸船出，水气着衣闻酒香。

这里第一首的第三句里舟与船字面不同，别无什么关系，第二句可就很有问题了。人尽呢，还是入画呢？这好像是推门与敲门，望南山与见南山，两者之中有一个较好的读法，其实是不然。退宜堂诗

系马氏弟兄鸥堂所编订，果庵所校刻，当然该是可信的，那么正当是“人画时”，虽然这句诗似乎原来有点疲软，“人尽时”倒也幽峭可喜，可是不论这里意思如何，只可惜这两个字太与“人画”相像了，所以觉得这不是字义之异而乃是字形之讹。那么这难道是越缦堂老人的错么？也未必然。早年日记原本未曾印出，究竟不知如何，但我想恐怕还是《绍兴公报》社的书记抄错，或是“手民”排错，恰好做成那种有意思的词句，以致连那编辑者也被蒙过去了。

在这里，我们自然地联想起古时的一件公案来，这就是陶诗里的刑天舞干戚案。陶渊明《读山海经》诗第十首前四句云：

> 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形夭无千岁，
> 猛志固常在。

《续古逸丛书》绍熙壬子（一一九二）本，毛刻苏写本及郘亭复刻宋本均如此，但通行本多改第三句为“刑天舞干戚”，据曾端伯说明云：

> 形夭无千岁，猛志固常在，疑上下文义不甚相贯，遂取《山海经》参校，经中有云，刑天兽名也，口中好衔干戚而舞，乃知此句是刑天舞干戚，故与下句猛志固常在意旨相应，五字皆讹，盖字画相近，无足怪者。

周益公却不以为然，后来遂有千岁与干戚两派。干戚派的根据似乎有两点，其一是精卫填海够不上说猛志，其二是恰好有个刑天，如朱晦庵所云《山海经》分明如此说也。但是，《山海经》里有是一件事，陶诗里有没有又是别一件事，未便混为一谈。大约因为太巧

合了,“五字皆讹”,大有书房小学生所玩的菜字加一笔变成菊字的趣味,所以大家觉得好玩,不肯放弃,其实他的毛病即出在巧上,像这样“都都平丈我”式的改字可以当作闲话讲,若是校勘未免太是轻巧一点了罢。我还是赞成原本的无千岁,要改也应注曰疑当作云云,总不该奋笔直改如塾师之批课艺也。

对于曾君我还有一点小意见。查《山海经》第七《海外西经》云:

> 刑天与帝至此争神,帝断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操干戚以舞。

郭璞注云:

> 干,盾。戚,斧也。是为无首之民。

曾君乃云口中好衔干戚而舞,与经文不合,以此作为考订的根据,未免疏忽。《淮南·地形训》云西方有形残之尸,高诱注云:

> 以两乳为目,肥脐为口,操干戚以舞,天神断其手后天帝断其首也。

他[1]是没有手的,但一盾一斧不知怎么操法,更不知怎么衔法,高氏所说即自相抵牾,不能引作解释,且曾君原只说经中有云,不曾引《淮南子》也。“衔”既不合,“好”更未必,虽出想象,亦太离奇。我

---

① “他”原作“佛”。

们本不该妄议先贤，唯曾君根据《山海经》以改诗，而所说又与经文有出入，觉得可疑，不免要动问一声耳。　（廿五年二月四日）



买墨小记

1936年2月24日刊《北平晨报》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我的买墨是压根儿不足道的。不但不曾见过邵格之，连吴天章也都没有，怎么够得上说墨，我只是买一点儿来用用罢了。我写字多用毛笔，这也是我落伍之一，但是习惯了不能改，只好就用下去，而毛笔非墨不可，又只得买墨。本来墨汁是最便也最经济的，可是胶太重，不知道用的什么烟，难保没有“化学”的东西，写在纸上常要发青，写稿不打紧，想要稍保存的就很不合适了。买一锭半两的旧墨，磨来磨去也可以用上一个年头，古人有言，非人磨墨墨磨人，似乎感慨系之，我只引来表明墨也很禁用，并不怎么不上算而已。

买墨为的是用，那么一年买一两半两就够了。这话原是不错的，事实上却不容易照办，因为多买一两块留着玩玩也是人情之常。据闲人先生在《谈用墨》中说，“油烟墨自光绪五年以前皆可用。”凌宴池先生的《清墨说略》曰，“墨至光绪二十年，或曰十五年，

可谓遭亘古未有之浩劫，盖其时矿质之洋烟输入，……墨法遂不可复问。"所以从实用上说，"光绪中叶"以前的制品大抵就够我们常人之用了，实在我买的也不过光绪至道光的，去年买到几块道光乙未年的墨，整整是一百年，磨了也很细黑，觉得颇喜欢，至于乾嘉诸老还未敢请教也。这样说来，墨又有什么可玩的呢？道光以后的墨，其字画雕刻去古益远，殆无可观也已，我这里说玩玩者乃是别一方面，大概不在物而在人，亦不在工人而在主人，去墨本身已甚远而近于收藏名人之著书矣。

我的墨里最可记念的是两块"曲园先生著书之墨"，这是民廿三春间我做那首"且到寒斋吃苦茶"的打油诗的时候平伯送给我的。墨的又一面是春在堂三字，印文曰程氏掬庄，边款曰：光绪丁酉仲春鞠庄精选清烟。

其次是一块圆顶碑式的松烟墨，边款曰，鉴莹斋珍藏。正面篆文一行云，同治九年正月初吉，背文云，绩溪胡甘伯会稽赵㧑叔校经之墨，分两行写，为赵手笔。赵君在《谪麟堂遗集》叙目中云，"岁在辛未，余方入都居同岁生胡甘伯寓屋"，即同治十年，至次年壬申而甘伯死矣。赵君有从弟为余表兄，乡俗亦称亲戚，余生也晚，乃不及见。小时候听祖父常骂赵益甫，与李莼客在日记所骂相似，盖诸公性情有相似处故反相克也。

近日得一半两墨，形状凡近，两面花边作木器纹，题曰，会稽扁舟子著书之墨，背曰，徽州胡开文选烟，边款云，光绪七年。扁舟子即范寅，著有《越谚》共五卷，今行于世。其《事言日记》第三册中光绪四年戊寅纪事云：

> 元旦，辛亥。巳初书红，试新模扁舟子著书之墨，甚坚细而佳，惟新而腻，须俟三年后用之。

盖即与此同型，唯此乃后年所制者耳。日记中又有丁丑十二月初八日条曰：

> 陈槐亭曰，前月朔日营务处朱懋勋方伯明亮回省言，禹庙有联系范某撰书并跋者，梅中丞见而赞之，朱方伯保举范某能造轮船，中丞嘱起稿云云，子有禹庙联乎，果能造轮船乎？应曰，皆是也。

范君用水车法以轮进舟，而需多人脚踏，其后仍改用篙橹，甲午前后曾在范君宅后河中见之，盖已与普通的"四明瓦"无异矣。

前所云一百年墨共有八锭，篆文曰，墨缘堂书画墨，背曰，蔡友石珍藏，边款云，道光乙未年汪近圣造。又一枚稍小，篆文相同，背文两行曰，一点如漆，百年如石，下云，友石清赏，边款云，道光乙未年三月。甘实庵《白下琐言》卷三云：

> 蔡友石太仆世松精鉴别，收藏尤富，归养家居，以书画自娱，与人评论娓娓不倦。所藏名人墨迹，钩摹上石，为墨缘堂帖，真信而好古矣。

此外在《金陵词钞》中见有词几首。关于蔡友石所知有限，今看见此墨却便觉得非陌生人，仿佛有一种缘分也。

货布墨五枚，形与文均如之，背文二行曰，斋谷山人属胡开文仿古，边款云，光绪癸巳年春日。此墨甚寻常，只因是刻《习苦斋画絮》的惠年所造，故记之。又有墨二枚，无文字，唯上方横行五字曰云龙旧衲制，据云亦是惠菱舫也。

又墨四锭，一面双鱼纹，中央篆书曰，大吉昌宜侯王，背作桥上望月图，题曰湖桥乡思。两侧隶书曰，故乡亲友劳相忆，丸作隃麋当尺鳞。仲仪所贻，苍珮室制。疑是谭复堂所作，案谭君曾宦游安徽，事或可能，但体制凡近，亦未敢定也。

墨缘堂墨有好几块，所以磨了来用，别的虽然较新，却舍不得磨，只是放着看看而已。从前有人说买不起古董，得货布及龟鹤齐寿钱，制作精好，可以当作小铜器看，我也曾这样做，又搜集过三五古砖，算是小石刻。这些墨原非佳品，总也可以当墨玩了，何况多是先哲乡贤的手泽，岂非很好的小古董乎。我前作《骨董小记》，今更写此，作为补遗焉。（廿五年二月十五日，于北平苦茶庵中）



关于王谑庵

1936年2月27日刊《益世报》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偶阅《越缦堂日记》第七册，同治四年乙丑十月十九日条下有云：

> 夜阅《鲒埼亭集》第四十二四十三两卷，皆论史帖子。谢山最精史学，于南宋残明尤为贯串。……《与绍守杜君札》力辨王遂东之非死节，而极称余尚书，自是乡里公论。杜守名甲，尝刻《传芳录》，于有明越中忠臣皆绘像系赞，而有遂东无武贞，盖未以谢山之言为信也。

第二天是阴历元宵，厂甸的书摊就要收束了，赶紧跑去一看，在路东的摊上忽然见有一本破书，贴纸标题云“传芳录”。本来对于这种书我并不注意，因为总不过是表彰什么节孝之类的应酬诗文总集罢了，这回记得李莼客的话，心想会不会就是？拿起来一

翻，果然是杜甲编刻的《传芳录》。书摊却很居奇，因为里边有十张画像，结果是花了七角钱才买到手。书中内容最初是乾隆十四年于敏中序二页，杜甲的《岁暮恤忠贤后裔记》二页，越州忠贤后裔十八人公谢启二页，蕺山书院祭刘念台先生文二页，王守仁、孙燧、沈炼、黄尊素、施邦曜、倪元璐、周凤翔、刘宗周、祁彪佳、王思任像赞十页，李凯跋一页，共十九页。其像皆与张宗子的《越中三不朽图赞》中相同，《三不朽》刊成于乾隆五年，盖即为《传芳录》所本，唯其传赞则系杜补堂所作，亦颇有佳者。如王遂东像赞曰：

> 多公之才，服公之智，畏公之言，钦公之义。
> 山阴有人，首阳是企，饿死事小，行其所志。

小传末云，“丙戌入凤林山，不食七日死。”查《鲒埼亭文集》外编卷四十三《与绍守杜君札》云：

> 执事轸念明故殉难诸家后人，每岁予以赉恤，且使著为故事，甚厚，所惜讨论有未精者。

次乃辨王遂东非死节，其引证云：

> 始宁倪无功谓其本有意于筐篚之迎，以病不克，是虽不敢以此玷之，而要之未尝死则审也。

李莼客读《三不朽图赞》札记云：

> 郡县志及《越殉义传》邵廷采《思复堂集》杜甲《传芳录》温

睿临《南疆逸史》诸书皆称遂东为不食而死，全氏祖望《鲒埼亭外集》独据倪无功言力辨其非死节，陶庵生与相接而此赞亦不言其死，可知全氏之言有征矣。

倪无功的话不知何以如此可靠，全李二公深信不疑，李既信全言，又引张做证人，却不知张宗子别有《王谑庵先生传》，在现行文集卷四中，末有云：

偶感微疴，遂绝饮食僵卧，时常掷身起，弩目握拳，涕洟哽咽，临瞑连呼高皇帝者三，闻者比之宗泽濒死三呼过河焉。

此生与相接者之言一也。《越殉义传》六卷，俞忠孙著，王遂东事列在卷四，忠孙乾隆己未（四年）序中云：

《越殉义传》者，苹野陶亦鲁得之尊公筠庵丈口授也，甫成三十有二传，以瘵卒，丈发函恸哭，造耐园属为卒业。

筠庵即陶及申，虽非遗老，生于崇祯初年，见闻想多可信，或杜补堂以此为据亦未可知，正不必一定要领全氏之教也。又田易堂的《乡谈》中记谑庵之死云：

王季重先生《致命篇》曰："再嫁无此脸，山呼无此嘴，急则三寸刀，缓则一泓水。"绝粒七日，息犹未绝，瞋目直视又三日夜。门人郭钰曰，先生欲死于孤竹庵耶，舁之至庵而瞑。案江上失守，先生弃家依凤林墓舍，别架一苫庐，颜曰孤竹庵。署其门曰："旧山永托，何惧一死，丹心不二，寸步不移。"盖早以

死自誓矣。

易堂系康熙时人，在西园十子为前辈，序《宛委山人集》自称友兄，其辈分可想也。《越缦堂日记》第七册十一月二十日条下读《思复堂集》有云：

至以王遂东为不食而死，陈玄倩为山阴产，鲒埼皆纠其缪。然礼部死节，越人相传，孤竹名庵，采薇署号，揆其素志，盖已不诬。或江上之溃，适遘寝疾，固非绝粒，不失全归，死际其时，无待引决，首丘既正，夫亦何嫌，自不得以生日称觞暧昧之事妄疑降辱。

其论陈太仆里籍语今从略。李君的话这里颇近情理。据《越殉义传》云：

御史王应昌请拜新命，笑谢之，绝饮食七日，垂革，朝服拖绅，曰，以见先皇帝。目不瞑，时丙戌九月二十二日。

又《文饭小品》唐九经序中云：

惟是总漕王清远先生感先生恩无以为报，业启□□贝勒诸王将大用先生，先生闻是言愈踌躇无以自处，复作手书遗经曰，我非偷生者，欲保此肢体以还我父母尔，时下尚有□谷数斛，谷尽则逝，万无劳相逼为。

我尝说盖谑庵初或思以黄冠终老，迫逼之太甚，乃绝食死，或

者去事实不远。若云七十二老翁本欲去投效清朝,不幸病死不果,恐难相信,而全谢山独有取焉,此事殊可怪,全氏史学虽精,史家风度则似很缺少也。李莼客在一月前很赞成全氏的话,以为是“乡里公论”,这回又根据“越人相传”对于谑庵颇有怨词,在我以为说得不错,虽然在他自己未免前后不一致。不过矛盾的事还多得很,《越缦堂日记》已印行者有五十一册,读过多已忘记,仅就记得的来说,在第十一册同治八年己巳七月二十二日条下又有关于谑庵的一节云:

> 王山史《砥斋集》世不多见,仅见于朝邑李时斋《关中文钞》,其文颇有佳者。……其《甲申之变论》词意激烈,末一段云:顺治初,山阴王思任寄书龙门解允樾,其词悖慢,追咎神宗,追咎熹宗不已也,终之曰,继之以崇祯克剥自雄。呜呼,生勤宵旰,亙殉社稷,此普天哀痛之时也,思任亦人臣,何其忍于刻责而肆为无礼之言以至此哉。思任有女曰端淑,能诗文,刻《映然子集》行世,中有言思任之死嫌其数十日之生之多者,盖谓其死非殉难,不能择于泰山鸿毛之辨也。呜呼,臣而非君,女而非父,一何其报之符也。案季重卒于丙戌,在鲁王航海之后,所云顺治初者盖当甲申乙酉间,时秦中已奉正朔也。季重之死,国论已定,惟乡评尚在疑信间,观此则知其女已有违言,无待清议矣,惜《映然子集》今亦不得见耳。

乙丑至己巳前后五年矣,李莼客的意见似又大动摇,这回却是信王而不是信全罢了。不过他又非意识地着一语去说明所谓顺治初曰,时秦中已奉正朔也。天下最不上算的事是骂人,因为正如剃头诗那么说,“请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令人有一何其报之之符

之叹。我们如仿照道学文人做史论专事吹求的办法，即可以子当死孝的道理去责备映然子，又可以根据秦中已奉正朔的话去忠告王山史，骂别人不殉难而自己称顺治初，也很可笑。王氏的随笔《山志》在好些年前曾经一读，印象很不好，觉得道学气太重，虽然我平常对于明朝遗老多有好感，但有程朱派头的就不喜欢，顾亭林亦尚难免，王山史更是不行了。今读《甲申之变论》的一小部分，正是与从前同样感觉，此种胡氏《管见》式的史论真是不敢请教也。

谑庵以臣而非君，在古礼法上或不可恕，这是别一问题，我只觉得论明之亡而追咎万历天启以至崇祯，实是极正当的。中国政治照例腐败，人民无力抵抗，也不能非难，这不但是法律上也是道德上所不许可的，到得后来一败涂地，说也没用。明末之腐败极矣，真正非亡不可了，不幸亡于满清，明虽该骂而骂明有似乎亲清，明之遗民皆不愿为，此我对于他们所最觉得可怜者也。谑庵独抗词刻责，正是难得，盖设身处地的想，我虽觉得他的非难极正当，却也未必能实行，非惧倪无功王山史，正无此魄力耳。张宗子杜补堂均谓谑庵素以谑浪忤人，今乃知其复以刻责忤俗，此则谑庵之另一可佩服之点也。（廿五年二月十日，在北平）



螟蛉与萤火

1936年3月1日刊《青年界》9卷3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风雨谈》

中国人拙于观察自然，往往喜欢去把他和人事连接在一起。最显著的例，第一是儒教化，如乌反哺，羔羊跪乳，或枭食母，都一一加以伦理的解说。第二是道教化，如桑虫化为果蠃，腐草化为萤，这恰似"仙人变形"，与六道轮回又自不同。李元著《蠕范》卷二有"物化"一篇，专记这些奇奇怪怪的变化，其序言云：

> 天地一化境也，万物一化机也。唯物之化，忽失其故，无情而有，有情而无，未不虞来，既不追往，各忽忽不自知而相消长也。

话说得很玄妙，觉得不大了然，但是大家一般似乎都承认物化，普通过继异姓子女就称为螟蛉子，可见通行得久远了。关于腐草为萤也听见过这故事，云有人应考作赋以此为题，向友人求材料，或

戏语之云，青青河畔草，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囊萤照读，皆是。此人即写道：昔年河畔，曾叨君子之风；今日囊中，复照圣人之典。遂以此考取第一云。读书人从前大抵都知道这件故事，因为这是文章作法上的一条实例，至于老百姓则相信牛粪变萤火，或者因乡间无腐草故转变为性质相似的牛粪亦未可知，其实盖见牛粪左近多为“火萤虫”所聚集故耳。

自然科学在中国向不发达，我恐怕在“广学会”来开始工作以前，中国就不曾有过独立的植物或动物学。这在从前只附属于别的东西，一是经部的《诗经》与《尔雅》，二是史部的地志，三是子部的农与医。地志与农学没有多少书，关于不是物产的草木禽虫更不大说及，结果只有《诗经》《尔雅》的注笺以及《本草》可以算是记载动植物事情的书籍。现在我们想问问关于物化他们的意见如何。《诗·小雅》“小宛”云，螟蛉有子，蜾蠃负之。注疏家向来都说蜾蠃是个老鳏夫，他硬去把桑虫的儿子抱来承继，给他接香烟。只有宋严粲的《诗缉》引了《解颐新语》，辨正旧说，云蜾蠃自有细卵如粟，寄螟蛉之身以养之，非螟蛉所化，而后之说诗者却都不接受，毛晋在《毛诗陆疏广要》卷下之下历举诸说后作断语云：

> 若细腰土蜂借他虫咒为己子，古今无异，陶隐居异其说，范处义附之，不知破窠见有卵如粟及死虫，盖变与未变耳。

此语殊支离，然以后似竟无人能识其误，即较多新意见的姚际恒方玉润亦均遵循旧说，其他不必说了。《本草纲目》卷三十九虫部蠮螉下，首列陶弘景说，韩保升寇宗奭赞成，李含光苏颂反对，李时珍结论亦以陶说为正，可以说多数通过了，即此可知医家中似比儒生更多明白人。《尔雅》释虫，蜾蠃蒲卢，螟蛉桑虫。这显然是在释

诗，注《尔雅》的自然也都是这种说法，邢昺《疏》陆佃《埤雅》皆是，唯罗愿《尔雅翼》卷二十六云：

> 案陶氏之说实当物理，……然诗之本旨自不如此，而笺疏及扬子云之说疏矣。

想对于陶隐君的“造诗者未审”这句话加以辨解，本可不必，但他知道陶说之合于物理，可谓有识。邵晋涵的《尔雅正义》刻于乾隆戊申（一七八八），他的意见却比罗端良更旧。卷十六引郑笺陆疏陶弘景苏颂及《法言》各说后云：

> 扬雄所说，即诗教诲尔子式谷似之之义，合诸《庄子》《淮南》，则知化生之说不可易矣。

这里我们就得特别提出郝懿行的《尔雅义疏》来。郝氏《晒书堂文集》卷二有一篇“与孙渊如观察书”，时为嘉庆戊辰，正是戊申的二十年后，中有一节云：

> 《尔雅正义》一书足称该博，犹未及乎研精，至其下卷尤多影响。懿行不揆梼昧，创为《略义》，不欲上掩前贤，又不欲如刘光伯之规杜过，用是自成一书，不相因袭，性喜简略，故名之《尔雅略义》（案即《义疏》原名）。尝论孔门多识之学殆成绝响，唯陆元恪之《毛诗疏》，剖析精微，可谓空前绝后。盖以故训之伦无难钩稽搜讨，乃至虫鱼之注，非夫耳闻目验，未容置喙其间，牛头马髀，强相附会，作者之体又宜舍诸。少爱山泽，流观鱼鸟，旁涉夭条，靡不覃研钻极，积岁经年，故尝自谓《尔

雅》下卷之疏几欲追踪元恪。陆农师之《埤雅》，罗端良之翼雅，盖不足言。

这里批评《正义》固然很对，就是自述也确实不是夸口，盖其讲虫鱼多依据耳闻目验，如常引用民间知识及俗名，在别家笺注中殆不可得。邵氏自序中亦夸说云：

"草木虫鱼鸟兽之名，古今异称，后人辑为专书，语多皮傅，今就灼知傅实者，详其形状之殊，辨其沿袭之误。"这与乾隆辛卯（一七七一）刻《毛诗名物图说》中徐鼎自序所云，"凡钓叟村农，樵夫猎户，下至舆台皂隶，有所闻必加试验而后图写"，正是一样，然而成绩都不能相副，徐[①]氏图不工而说亦陈旧，邵氏虫鱼之注仍多"影响"，可见实验之不易谈也。《尔雅义疏》下之三关于果蠃赞成陶隐居之说，案语云：

> 牟应震为余言，尝破蜂房视之，一如陶说，乃知古人察物未精，妄有测量。又言其中亦有小蜘蛛，则不必尽取桑虫。诗人偶尔兴物，说者自不察耳。

虽然仍为作诗者开脱，却比《尔雅翼》说得更有情理，盖古代诗人虽然看错自可原谅，后世为名物之学者犹茫然不知，或更悍然回护旧说，那就很有点讲不过去了。

《尔雅》，荧火即炤。郭注，夜飞，腹下有火。郭景纯在这里没有说到他的前身和变化，后来的人却总不能忘记《月令》的"季夏之月腐草为萤"这句话，拿来差不多当作唯一的注脚。邢《疏》，陆《新

① "徐"原作"陈"。

义》及《埤雅》，罗《尔雅翼》，都是如此。邵《正义》不必说了，就是王引之的《广雅疏证》也难免这样。更可注意的是本草家，这一回他们也跳不出圈子了。《本草纲目》四十一引陶弘景曰：

此是腐草及烂竹根所化。初时如蛹，腹下已有光，数日变而能飞。

李时珍则详说之曰：

萤有三种。一种小而宵飞，腹下光明，乃茅根所化也。《吕氏月令》所谓腐草化为萤者是也。一种长如蛆蠋，尾后有光，无翼不飞，乃竹根所化也，一名蠲，俗名萤蛆，《明堂月令》所谓腐草化为蠲者是也，其名宵行，茅竹之根夜视有光，复感湿热之气，遂变化成形尔。一种水萤，居水中，唐李子卿《水萤赋》所谓彼何为而化草，此何为而居泉，是也。

我们再查《尔雅义疏》，则曰：

陶说非也。今验萤火有二种，一种飞者形小头赤，一种无翼，形似大蛆，灰黑色，而腹下火光大于飞者，乃《诗》所谓宵行，《尔雅》之即炤亦当兼此二种，但说者止见飞萤耳。又说茅竹之根夜皆有光，复感湿热之气，遂化成形，亦不必然。盖萤本卵生，今年放萤火于屋内，明年夏细萤点点生光矣。

此是何等见识，虽然实在也只是常识，但是千百年来没有人能见到，则自不愧称为研精耳。不过下文又云：

《夏小正》云，丹鸟羞白鸟。丹鸟谓丹良，白鸟谓蚊蚋。《月令疏》引皇侃说，丹良是萤[①]火也。

于此别无辨解，盖对于《夏小正》文不发生疑问。《本草纲目》四十一“蚊子”下，李时珍曰，“萤火蝙蝠食之”，意亦相同。罗愿却早有异议提出，《尔雅翼》二十六“蚊”下云：

《夏小正》云，丹鸟羞白鸟。丹鸟萤也，白鸟蚊也。谓萤以蚊为羞粮，则未知其审也。

二十七“萤”下又云：

《夏小正》曰，丹鸟羞白鸟。此言萤食蚊蚋。又今人言，赴灯之蛾以萤为雌，故误赴火而死。然萤小物耳，乃以蛾为雄，以蚊为粮，皆未可轻信。

此亦凭常识即可明瞭，郝君惜未虑及，正如《义疏》在螟螣蟊贼节下仍信“蟊子遇旱还为蟊，遇水即为鱼”，不免是千虑之一失耳。

（廿五年一月十四日，于北平记）

〔补记〕 顷查季本的《说诗解颐》字义卷六，《小宛》三章下注云：“旧说螟蠃取桑虫负之于木空中，七日而化为其子，其说盖本陆玑《虫鱼疏》，而范氏《解颐新语》乃曰云云，此其为说

---

① “萤”原作“荧”。

似尝究物理者。然自庄列扬雄皆有纯雌自化类我速肖之说，则其来已久而非起于汉儒矣，且与诗义相合，岂范氏所言别是一虫而误指为蜾蠃欤？不然则蜾蠃之与螟蛉有互相育化之理邪？姑两存之。”其说模棱两可，但较蛮悍的已稍胜，故特为抄出。　　　　　　　　　　（一月二十日又记）



题《读诗一得》[1]

1936年3月8日作
署名知堂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得盱眙吴氏《读诗一得》，原只是寻常书耳，因后有钱楞仙先生题跋，故为可贵。今以奉赠玄同兄，并记其缘起如右。

时民国廿五年三月八日，距题跋当时已七十二年矣。
知堂作人。

今日往隆福寺街书店，阅书账知此书系黄晦闻君旧物，背尚有原账号码可证也。十日又记。

---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



日本的落语

1936年3月9日刊《北平晨报》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黄公度著《日本杂事诗》二卷，光绪十六年（一八九〇）增订为定稿，共二百首，卷下有诗云：

> 银字儿兼铁骑儿，语工歇后妙弹词，英雄作贼鸳鸯殉，信口澜翻便传奇[①]

注云："演述古今事谓之演史家，又曰落语家。笑泣歌舞，时作儿女态，学伧荒语，所演事实随口编撰，其歇语必使人解颐，故曰落语。"《日本国志》卷三十六《礼俗志三》云：

> 演述古今事，借口以糊口，谓之演史家，落语家。手必弄扇子，忽笑忽泣，或歌或醉，张手流目，跨膝扭腰，为女子样，学

① "澜翻"原作"翻澜"。

伧荒语，假声写形，虚怪作势，于人情世态靡不曲尽，其歇语必使人捧腹绝倒，故曰落语。楼外悬灯，曰，某先生出席，门前设一柜收钱，有弹三弦执拍子以和之者。

案志有光绪十三年自序，《杂事诗》注盖即以志文为本，而此又出于寺门静轩的戏作。静轩著有《江户繁昌记》，前后共出六册，其第三卷刊于天保五年（一八三四），有“寄”一篇，寄（Yosé）者今写作寄席，即杂耍场也，其首两节云：

鸣太平，鼓繁昌，手技也，落语也，影绘乎，演史乎，曰百眼，曰八人艺，于昼于夜，交代售技，以七日立限，尽限客舄不减，又延日，更引期。大概一坊一所，用楼开场，其家檐角悬笼，招子书曰某某出席，某日至某日。夜分上火，肆端置一钱匣，匣上堆盐三堆，一大汉在侧，叫声请来请来，夜娼呼客声律甚似。面匣壁间连悬履屐，系小牌为识，牌钱别课四文。乃无钱至者亲怀履上，俗语名此曹谓之油虫。

一楼数楹，当奥设座，方一筵，高若干尺，隅置火桶，茶瓶蓄汤，夜则两方设烛。客争席占地，一席则数月寓都村客，一席则今年参藩士类，五六交颈，七八接臂，新道外妾，代地隐居，番头乎，手代乎，男女杂居，老少同位。

此写寄席情形颇得其妙，唯静轩原用汉文而多杂和语，盖游戏文章之一体，但在中国人便不容易[1]了解，如油虫即蟑螂，为看白戏者的诨名，番头即掌柜，手代即伙计等是也。下节写落语云：

---

[1] 原无“易”字，今增。。

落语家一人上，纳头拜客，篦铺剃出（案此云剃头铺的徒弟），儒门塾生，谓之前座。旋尝汤滑舌本，帕以拭喙，（原注，折帕大如拳，）拭一拭，左右剪烛，咳一咳，纵横说起。手必弄扇子，忽笑忽泣，或歌或醉，使手使目，踦膝扭腰，女样作态，伧语为鄙，假声写娼，虚怪形鬼，莫不极世态，莫不尽人情，落语处使人绝倒捧腹不堪。剃出始下，此为一出，名此时曰中入。（案即戏半休息）于是乎忍便者如厕，食烟者呼火，渴者令茶，饥者命果。技人乃悬物卖阄。……早见先生上座，亲方（案如曰老头子，原称同业同帮的头儿，今指落语大家，即前座的师父辈也）是也。三尺喙长，辩惊四筵，今笑妙于向笑，后泣妙于前泣，亲方之醉，剃出何及，人情穿凿，世态考证，弟子固不若焉尔。

静轩后七十五年，森鸥外著《性的生活》（Vita Sexualis），写十一岁的时候在寄席听落语，有一节云：

刚才饶舌着的说话人（Hanashika，即落语家之通称）起来弯着腰，从高座的旁边下去了，随有第二个说话人交替着出来，先谦逊道：人是换了却也换不出好处来。又作破题道：官客们的消遣就是玩玩窑姐儿。随后接着讲工人带了一个不知世故的男子到吉原去玩的故事。这实在可以说是吉原入门的讲义。（案吉原为东京公娼所在地。）我听着心里佩服，东京这里真是什么知识都可以抓到的那样便利的地方。我在这时候记得了“御谏鼓领受”这句奇妙的话。但是这句话我以后在寄席之外永远没有遇着过，所以这正是在我的记忆上加以无用

的负担的言词之一。

谏鼓二字只是音相同，原是无意义的，此处乃是女根的俗称。鸥外写此文时不佞正在东京，故觉得所写景象如在目前，虽然无用的负担那一句话不曾记得，大约是听讲义不甚热心之故。静轩去今已百许年，情形自不免大同小异，如卖阄固已不见，中人前后亦有数人交代演技，不只一出即了也。但《繁昌记》的描写点缀亦自有其佳趣，如纳头拜客以至咳一咳等，可谓刻画尽致，殊有陶庵《梦忆》之风，黄君采用其文，亦可谓有识，唯不免小有错误，即并演史与落语混而为一是也。

日本演史今称“讲谈”，落语则是中国的说笑话。古来中国“说话”的情状只在两宋的遗老著作里有得说及，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卷五所记有小说，合生，说诨话，说三分，说史五种，南宋的《梦粱录》中又列四科为小说，谈经，讲史书，合生。《古杭梦游录》云：

> 说话有四家。一银字儿，谓烟粉灵怪之事。一铁骑儿，谓士马金鼓之事。一说经，谓演说佛书。一说史，谓说前代兴废。

《都城纪胜》则合银字儿与铁骑儿同属于小说之下。《武林旧事》所记与《梦粱录》同，但又有说诨话。一总大约有五种花样，除所谓合生不大明白外，即谈经，演史，讲故事，说笑话。如讲《三国》是演史，讲《红楼》《水浒》似即是小说，我们看现存的《五代史平话》及话本可以知道这个分别，至于说诨话殊少形踪可考，很是可惜。日本的讲谈本以演义为主，但也包括烟粉灵怪等在内，故《杂事诗》云银

字儿兼铁骑儿，实在还只是讲谈，与落语[1]无关。据关根默庵著《江户之落语》及《讲谈落语今昔谭》所记，安乐庵策传为落语之始祖，元和九年（一六二三）著《醒睡笑》八卷，实乃笑林之流，盖其初原只是说笑话，供一座的娱乐，及后乃有人在路旁设肆卖艺，又转而定期登台，于是演者非一人，故事亦渐冗长，但其歇语必使人捧腹绝倒则仍是其主要特色也。落语家有三游亭与柳家二派，中间因营业关系创为利用音乐的戏文话或怪谈等，与讲谈相接近，唯其本流还是纯粹的落语，不佞在辛亥前所见便是如此。《江户之落语》序中有云：

> 一碗白汤，一柄折扇，三寸舌根轻动，则种种世态人情，入耳触目，感兴觉快，落语之力诚可与浴后的茗香熏烟等也。

所谓一把扇子的"素话"实为此中最大本领，非靠烟粉金鼓作香料者可比。黄君所咏盖只是讲谈，注中所说虽确是落语，与《繁昌记》相同，而落语家之佳者实亦不一定如是，曾见柳家小官（Yanagiya Kosan）升高座，俨然如村塾师，徐徐陈说，如讲《论语》，而听者忍俊不禁，不必忽笑忽泣或歌或醉也。这里我觉得奇怪的，中国何以没有这一种东西。我们只知道正经的说书，打诨的相声，说笑话并不是没有，却只是个人间的消遣，杂耍场中不闻有此一项卖技的。古代的诨话不知道是怎么说法的，是相声似的两个人对说亦未可知，或者落语似的也难说吧，总之后来早已没有了。中国文学美术中滑稽的分子似乎太是缺乏。日本鸟羽僧正的戏画在中国不曾有，所以我们至今也没有人能作漫画。日本近世的滑稽本如十返舍一

---

[1] "语"原作"谈"。

九的《东海道中膝栗毛》，式亭三马的《浮世风吕》，中国也都没有。我在《苦茶庵笑话选》序上说：

“查笑话古已有之，后来不知怎地忽为士大夫所看不起，不复见著录，意者其在道学与八股兴起之时乎。”我想这话是不错的，在事实与道理上都是如此。缺少笑话似乎也没有什么要紧，不过这是不健全的一种征候，道学与八股把握住了人心的证据。在明末有过一个转变，在民国初期是第二次了，然而旧的势力总还是大，清初仍是正统派成功了，现在不知后事如何。谈起日本的落语，不禁想到中国的种种问题，岂不是太不幽默乎。道学与八股下的汉民族那里还有幽默的气力，然则此亦正是当然的事也。

（廿五年上丁，在北平）



北平的春天

1936年3月16日刊《宇宙风》第13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北平的春天似乎已经开始了，虽然我还不大觉得。立春已过了十天，现在是七九六十三的起头了，布衲摊在两肩，穷人该有欣欣向荣之意。光绪甲辰即一九〇四年小除，那时我在江南水师学堂曾作一诗云：

一年倏就除，风物何凄紧。百岁良悠悠，
白日催人尽。既不为大椿，便应如朝菌。
一死息群生，何处问灵蠢。

但是第二天除夕我又做了这样一首云：

东风三月烟花好，凉意千山云树幽，冬最无情今归去，

明朝又得及春游。

这诗是一样的不成东西，不过可以表示我总是很爱春天的。春天有什么好呢，要讲他的力量及其道德的意义，最好去查盲诗人爱罗先珂的抒情诗的演说，那篇世界语原稿是由我笔录，译本也是我写的，所以约略都还记得，但是这里誊录自然也更可不必了。春天的是官能的美，是要去直接领略的，关门歌颂一无是处，所以这里抽象的话暂且割爱。

且说我自己的关于春的经验，都是与游有相关的。古人虽说以鸟鸣春，但我觉得还是在别方面更感到春的印象，即是水与花木。迂阔的说一句，或者这正是活物的根本的缘故罢。小时候，在春天总有些出游的机会，扫墓与香市是主要的两件事，而通行只有水路，所在又多是山上野外，那么这水与花木自然就不会缺少的。香市是公众的行事，禹庙南镇香炉峰为其代表。扫墓是私家的，会稽的乌石头调马场等地方至今在我的记忆中还是一种代表的春景。庚子年三月十六日的日记云：

> 晨坐船出东郭门，挽纤行十里，至绕门山，今称东湖，为陶心云先生所创修，堤计长二百丈，皆植千叶桃垂柳及女贞子各树，游人颇多。又三十里至富盛埠，乘兜桥过市行三里许，越岭，约千馀级。山中映山红牛郎花甚多，又有蕉藤数株，着花蔚蓝色，状如豆花，结实即刀豆也，可入药。路旁皆竹林，竹萌之出土者粗于碗口而长仅二三寸，颇为可观。忽闻有声如鸡鸣，阁阁然，山谷皆响，问之轿夫，云系雉鸡叫也。又二里许过一溪，阔数丈，水没及骭，舁者乱流而渡，水中圆石颗颗，大如鹅卵，整洁可喜。行一二里至墓所，松柏夹道，颇称闳壮。方

祭时，小雨簌簌落衣袂间，幸即晴霁。下山午餐，下午开船。将进城门，忽天色如墨，雷电并作，大雨倾注，至家不息。

旧事重提，本来没有多大意思，这里只是举个例子，说明我春游的观念而已。我们本是水乡的居民，平常对于水不觉得怎么新奇，要去临流赏玩一番，可是生平与水太相习了，自有一种情分，仿佛觉得生活的美与悦乐之背景里都有水在，由水而生的草木次之，禽虫又次之。我非不喜禽虫，但他总离不了草木，不但是吃食，也实是必要的寄托，盖即使以鸟鸣春，这鸣也得在枝头或草原上才好，若是雕笼金锁，无论怎样的鸣得起劲，总使人听了索然兴尽也。

话休烦絮。到底北平的春天怎么样了呢，老实说，我住在北京和北平已将二十年，不可谓不久矣，对于春游却并无什么经验。妙峰山虽热闹，尚无暇瞻仰，清明郊游只有野哭可听耳。北平缺少水气，使春光减了成色，而气候变化稍剧，春天似不曾独立存在。如不算他是夏的头，亦不妨称为冬的尾，总之风和日暖让我们着了单袷可以随意徜徉的时候真是极少，刚觉得不冷就要热了起来了。不过这春的季候自然还是有的。第一，冬之后明明是春，且不说节气上的立春也已过了。第二，生物的发生当然是春的证据，牛山和尚诗云，春叫猫儿猫叫春，是也。人在春天却只是懒散，雅人称曰春困，这似乎是别一种表示。所以北平到底还是有他的春天，不过太慌张一点了，又欠腴润一点，叫人有时来不及尝他的味儿，有时尝了觉得稍枯燥了，虽然名字还叫作春天，但是实在就把他当作冬的尾，要不然便是夏的头，反正这两者在表面上虽差得远，实际上对于不大承认他是春天原是一样的。

我倒还是爱北平的冬天。春天总是故乡的有意思，虽然这是三四十年前的事，现在怎么样我不知道。至于冬天，就是三四十年

前的故乡的冬天我也不喜欢:那些手脚生冻瘃,半夜里醒过来像是悬空挂着似的上下四旁都是冷气的感觉,很不好受,在北平的纸糊过的屋子里就不会有的。在屋里不苦寒,冬天便有一种好处,可以让人家作事:手不僵冻,不必炙砚呵笔,于我们写文章的人大有利益。北平虽几乎没有春天,我并无什么不满意,盖吾以冬读代春游之乐久矣。

(廿五年二月十四日)

论万民伞

1936年3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瓜豆集》

《平等阁笔记》少时曾在《时报》上见到一部分，但民国以来不再注意读报，其后笔记单行本出版亦未看见。前日在书摊偶得一部，灯下翻阅，若疏若亲，盖年代久隔，意见亦多差异，著者信佛教亦遂信鬼神妖异，不佞读之觉得与普通笔记无殊，正是古已有之的话，唯卷一首五叶记庚子乱后入都所见闻事十二则却很有意思。第五则云，“哀莫大于心死，痛莫甚于亡耻”，后举数事云：

迨内城外城各地为十一国分划驻守后，不数月间，凡十一国公使馆，十一国之警察署，十一国之安民公所，其中金碧辉煌，皆吾民所贡献之万民匾联衣伞，歌功颂德之词，洋洋盈耳，若真出于至诚者，直令人睹之且愤且愧，不知涕泪之何从也。又顺治门外一带为德军驻守地，其界内新设各店牌号，大都士大夫为之命名，有曰德兴，有曰德盛，有曰德昌，有曰德永，有

曰德丰厚，德长胜等，甚至不相联属之字竟亦强以德字冠其首，种种媚外之名词指不胜屈，而英美日义诸界亦莫不皆然。彼外人讵能解此华文为歌颂之义，而丧心忘耻一至于斯。

最近，在报纸上，又常常看到天津什么公会，替地方当局送万民伞的消息。这与上面所说的当然有点小小不同，即所送者一是外国人，一不是外国人也。但是，中国人好送德政伞，那总是实在的。为什么有这一种怪脾气的呢？这个我也很想知道，可是还不能确实知道。案《水经注》济水下昌邑县条下云，有建和十年秦闰等刊石颂德政碑，可见在汉末已有，有了千八百年的历史。白居易《青石》诗云：

不愿作官家道旁德政碑，不镌实录镌虚辞。

可知这碑之不可靠也是自古已然，长庆到现在也已有千一百年了。匾与伞与旗就只是碑的子孙，却是更简略，更不成东西了，其虚辞则不论大小轻重原是一样。狄君见了且愤且愧，虽是当然，其实还只是可怜。难道人民真是喜欢干这种无耻的勾当，千馀年如一日，实在还只为求生乞命耳。曹静山著《十三日备尝记》述道光廿二年英人犯上海事，五月十二日条下有云：

邻人张姓来云，洋人于邑庙给护照，取之者必只鸡易，无鸡则一切食用品亦或有得之者。余前闻浙省曾有此事，因期以明日觇之。

凡德政匾等皆护照也。中国自唐以来即常受外族的欺凌，而其间

之本族政府又喜以专制为政，人民的一线生机盖唯在叩头而已。德政碑万民伞可也，招牌中写兴盛昌永亦可也，皆以标语表示叩头，至其对象之为中为外则可无论也。由今之道无变今之俗，匾联衣伞方兴未艾，且此亦正合于现今上下合力鼓吹的旧礼教，平等阁主人愤慨的意见在此刻恐怕亦须稍加以修正矣。

（廿五年三月廿一日，于北平）



《王湘客书牍》

1936年3月26日刊《益世报·读书周刊》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今日从旧书店买了一册尺牍残本，只有四十六叶，才及原书八分之三，却是用开花纸印的，所以破了一点钞买了回来。书是后半册，只板心题曰《王湘客书牍》，卷尾又云《薄游书牍》，看内容是明临沂王若之所著，自崇祯九年丙子至乙酉，按年编排，共存书牍六十四首，其甲申年三首中有一书完全铲去，连题目共留空白七行，此外说及虏胡等处亦均空白，盖板刻于清初而稍后印者欤。编年干支照例低一格写，乙酉上则尚有二字，今已铲去，小注云："年五十三岁，在南守制，值国大变，(缺四字)弃家而隐。"所列三书皆可抄，寄张藐山冢宰云：

客冬襄垣叩谒，方知移寓宛陵，向绝鱼鸿，起居应善。自凤麟去国，枭獍当朝，倾覆沦亡，一旦至此。(缺十字)不孝即日弃家，再远匿矣。夜行昼伏，背负衰慈，锋镝荆榛，途欺仆

叛，万千毒苦，始抵湖阳，哀此茕茕，寄栖何所。思近堂翁僦屋安顿，倘蒙委曲，深感嵊嵘。

答友人云：

不孝忝为士夫，虽不在位，莫效匡扶，正惟草莽之中，当勖从一之节，一心坚定，百折何辞，至于身家，久付之敝屣矣。劝言若爱，实未敢闻，口占附呈，此血墨也。

乙酉仲夏书。（此五字低一格小字，或系诗题亦未可知。）

腐儒无计挽颓纲，荆棘崎岖但隐藏。见说□□心尽□，故令率土病成狂。

抱头擗主周妻子，□□□□预表章。天堑江流空日夜，吞声孤泪与俱长。

诗亦是小字，上有眉批云："狂澜砥柱，一□千钧。"一字底下看意义与痕迹似应是发字，不知何以违碍，岂友人乃来劝剃发者乎。又答友人云：

（缺十四字）自古未闻仁者而失天下。一治一乱，其惟时使之乎。

这三封信没有多大重要，不过可以知道他是一位遗老，末了一信乃是亡天下后的感情上的排遣话，其实是未必然，而且他的其他书牍所给予我们的教训也并不是这样说。《薄游书牍》的好处，我觉得与从前读陶路甫《拜环堂集》的尺牍相同，是在告诉我们明末官兵寇虏这四种的事情。照这些文章看来，寇与虏的发展差不多全由

于官与兵的腐败，丙子年《答京贵》云：

> 不肖负疴入山深矣，嫠纬不恤而漆室过忧谈天下事乎。明问谆谆，不忍有负虚心之雅；君亲并念，亦何敢作局外之观。窃惟寇蹂躏五六省，虏跳梁十馀年，丧失虔刘，征求饥馑，天下亦甚病矣。以刍荛之愚，急则治标，策虏无攻法，策寇无守法，策财无损下之法。无攻法须守，无守法须攻，无损下之法须上节。

这所说的实在很有见识，但是这样自然就无人赞成，而且实行也有困难，如关于“上节”他的办法里有这几句话：

> 上供岁六百万，倘暂减百万。宗禄岁千万，倘暂减二三百万。上供金花籽粒即不容减，颜料油漆丝缕香蜡稍减一二可委曲也。宗禄中尉以下日用所资亦不议减，藩王郡王将军世子厚禄赡养，报本同仇，十贡二三，捐之一时，正欲享之千世也。如斯递节，以代民输。

此意虽善，明末君臣岂能行哉。书末原有小字批云：“此王少参昔年画议，今局已变，寇果合，兵愈费，财愈绌，虏愈横矣。惜也。”王湘客在南京多管粮饷事，书中常言饷乏，却尤愁民穷，这思想本是平常，但大可佩服，他盖知道饿死事大也。如前书中曾云：

“上之节谈何容易，奈至今日下已无可损矣。窃谓止沸不在扬汤，治标必须探本，乱之本因民穷，民穷始盗起，盗起始用兵，用兵始赋重，赋重民益穷，民益穷盗益起，由今之道非策也。”戊寅年《上督师书》中云：

“日前民穷盗起，今也民极盗增，可见此时患无苍赤，不患无兜鍪也。”壬午年《与六部揭，为江左阽危不在巨贼窥伺而在盗臣橐空事》有云：

“军粮欠断六个月，兵饷欠断四个月，盐菜欠断二十个月，荷戈怨怒，夕不谋朝。”庚辰冬答詹侍御书中云，若能得二万两发各营八月之饷，“庶乎各兵相信，尚肯忍饥忍寒从容俟我讲求催讨。”那么这方面也很不成样子，而其原因则如《与六部揭》所云：

“躯壳空立，血脉全枯。大老一仕肥家，田庐遂连滇黔两省矣。昔人有言，天下有穷国穷民而无穷士大夫，此之谓也。”眉批四字云，“时之痼疾。”

辛巳年书牍最多，共有二十九首，其中数书述流寇事亦大可参考，今只取答史道邻漕抚书为代表，后半云：

> 贼骑约七八百，妇女五六百，步数百，舁两棺，每棺舁者六十馀人，内皆银也，又抬十三鞘，驴骡负载不计数。累坠骄懈，顿一面坚闭之城下，临一面大淮之水边，咫尺方隅，正是自投死地。计凤镇骑兵千馀，步火三千，向使夜半一鼓，可尽歼此贼，不则两面围蹙，绝其人马之食，三日自毙。古昔军储不靠朝供，率因粮于敌，如剿此幺么一枝，即可坐得饷银十数万，不省四府穷民两年供输乎。乃当事者闭门不惹，反给牌导之过淮，入豫大伙矣，想纵虎养虎，各处皆类此也。语云，两叶不剪，将寻斧柯。百日难收，一时失策，付之浩叹而已。

三百年后人读此书亦不禁浩叹，给牌导之过淮似稍过分，但类似的事则古今盖多有也。中国多文盲，即识字者亦未必读明末稗史，却不知何以先圣后圣其揆若一，《拜环堂尺牍》中所记永平遵化之附

虏,《薄游书牍》中所记临淮凤阳之纵寇,真如戏台上的有名戏文,演之不倦,看之亦不厌。不晓得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不再扮演,不佞却深愧不能作答也。

书牍中也有些可读的文章。从前我抄陶路甫的尺牍,引他一篇《寄王遂东工部》,这里在丁丑年也有一篇《柬王季重兵宪》,就把他抄在下面:

> 恭惟老先生旷代绝才,千秋作者,文章懵达,早返初衣,固知世上浮云,名山不朽,而有道自许,终在此不在彼耳。若之无似,生于患难,长于困穷,不读不耕,三番苟仕,犹未即抛鸡肋,益羡千仞凤翔为不可企及已。兹也就食白下,奈两人皓首怀乡,雁户无停,浮家难定,抑又苦矣。所幸去居甚近,仰斗尤殷,敬肃八行,用布归往。芜秽之稿,友欲木灾,实是废簏久尘,不敢一示有道,老先生可片言玄宴,使若之感附骥飞扬乎。冒昧奉书,主臣曷已。

这原是寻常通问的信,但说得恰好,不是瞎恭维,我们不好说是文学上的一派,总是声气很相通的,所以要请他做序,只不知道这是什么书,查《谑庵文饭小品》,可惜也不见这些文章,或者是在那六十卷的大《文饭》里罢,这就不可得而知了。戊寅年《柬宋喜公大令》云:

"客子病,细雨天,知己远移,黯然曷已。"辛巳年《答友人》云:

"敝乡山中气候,六七月似江南四五月,每岁竟似少一六月而多一腊月。寒犹可御,暑何所施,所以妻孥止觉南中之苦。"眉批云,"话故山令人神往。"但是也只是这两篇稍为闲适,而其中亦仍藏着苦趣,若是别篇便更了然。庚辰年《寄友人》云:

离群之雁，形影自怜，蚊睫之栖，飘摇不定，屋梁云树，我劳如何。伏承道履崇佳，景福茂介。不屑弟烽烟刺目，庚癸煎心，伛偻疲筋，簿书鞅掌，风雅扫地尽矣，尚能蒙濠观化，仿高斋鱼乐笑谈也乎。孤城孤抱，真苦真愁。忽届中秋，流光可讶，缅惟五载东西南北，未能与家人父子一看团圞。仕隐两乖，名实俱谬，重可慨也。

辛巳寄杨云峤书中自称“惟弟日夕自忙自乱自愁自叹而已”，可以知道他的景况，但是忙了愁了多少年，结果只落得以“其惟时使之乎”排遣，此又是可令后人为之浩叹者也。

王湘客的诗似乎不大佳，前引乙酉年作一首可见。辛巳年答叶瞻山掌道书后有元宵邸中四首，其二云：

回忆来官日，陵京不可支。年荒催窃发，
冬暮满流移。列卫寒求纩，团营饥索炊。
拮据兼昼夜，寝食几曾知。

如以诗论不能说好，今只取其中间有意思有本事。据书中下半云：“十五日抽签后因借司寇银又趋上元县。一病痢委顿之人，独坐一下湿上漏八面受风无人形影之空堂，候至漏下始兑银，二鼓仍收库，回寓不及门则暴下几绝，实不知宵之为节而节之为佳也。”此即是“上元日坐上元县”的故事，节既不佳，则诗之不能佳可无怪矣。

（廿五年三月十九日，在北平）

〔附记〕 近日在市上又搜得杂著二种，一为《涉志》一卷，

前有会稽沈存德序，起乙卯（万历四十三年）仲春，讫戊午季冬，记南北行旅颇有情致，盖二十三至二十六岁时事也。一为《王湘客诗卷》二卷，录五七言律诗各百首，续一卷，五六七言绝句百首。《续诗卷》中有《苦雨十首》，今录其二三四章云：“蝂蠓得意新，拂试明精舍，乃我照盆看，其颜色都夜。”“失日惊通国，双眸视未能，不教欺暗室，白昼欲燃灯。”“庑下客衾单，檐前听急雨，无聊怯溜喧，复怪鸡声苦。”诗仍不见得好，不过自有其特色，故举此以见一斑耳。　　（四月三日又记）

文学的未来

1936年3月28日刊《自由评论》第17期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日本现代诗人萩原朔太郎著散文集《绝望之逃走》中有一篇小文，题曰《文学的未来》，今译述其大意云：

读这一件事是颇要用力的工作。人们凭借了印刷出来的符号，必须将这意思诉于脑之理解，用自己的力去构成思想。若是看与听则与此相反，都容易得多。为什么呢？因为刺激通过感觉而来，不必要自己努力，却由他方把意思自兜上来也。

但是在现今这样的时代，人们都是过劳，脑力耗费尽了的时代，读的事情更觉得麻烦了。在现今这样的时代，美术音乐特被欢迎，文学也就自然为一般所敬远。特别又有那电影，夺去了文学的广大领域，在现今时代，只有报纸还有读者。但是就是那报纸，也渐觉得读的麻烦，渐将化为以视觉为本位的画

报。现在最讲经济的商人们大抵不大读报纸，只去听无线电，以图时间与脑力之节省。最近有美国人预想电报照相法的完成，很大胆地这样公言。他说在近的将来报纸将要消灭，即在今日也已经渐成为落伍的东西了。假如报纸还要如此，那么像文学这样物事自然更只是古色苍然的一种旧世纪的存在罢了。

文学的未来将怎样呢？恐怕这灭亡的事断乎不会有吧。但是，今日以后大众的普遍性与通俗性将要失掉了吧。而且与学问及科学之文献相同，都将引退到安静的图书馆的一室里，只等待特殊的少数的读者吧。在文学本身上，这样或者反而将使质的方面能有进步亦未可知。

萩原的话说的很有意思，文字虽简短而含有丰富的意义。读的文学之力量薄弱，他敌不过听的唱歌说书，看的图绘雕刻，以及听看合一的戏剧，原是当然的，不过近来又添了无线电，画报，以及有声电影，势头来得更凶猛了，于是就加速度地完成了他的没落。这些说来似乎活现一点，其实也浪漫了一点，老实说文学本来就没有浮起来过，他不曾爬得高，所以也不怎么会跌得重。他的地位恐怕向来就只在安静的图书馆的一角，至少也是末了总到这一角里去，即使当初是站在十字街头的。我想文艺的变动终是在个人化着，这个人里自然仍含着多量的民族分子，但其作品总只是国民的而不能是集团的了。有时候也可以有一种诚意的反动，想复归于集团的艺术，特别是在政治上想找文学去做帮手的时候，也更可以有一种非诚意的运动，想用艺术造成集团，结果都是不如意。这原是不足怪的。集团的艺术如不是看也总是听，不然即难接受。儿童喜看"小人书"，文理不大通的人喜念新闻，便是家书也要朗诵，这都

是读也不能离开看与听的证据，若单是读——即使如朱晦庵所说十目一行地读，那是不很容易的玩艺儿。荷马的史诗，三家的悲剧，莎士比亚的戏曲，原来都是在市场(Agora)唱演过的，看客一散，写成白纸黑字，又传了千年百年，大家敛手推服，认为古今名作，可是读起来很是艰难了，很艰难地读懂了之后自然也会了解他的好处，可是原来所谓大众的普遍性与通俗性却是早已失掉了。一个文人如愿意为集团服务，可以一直跑到市场去，湔除一己的性癖，接受传统的手法与大众的情绪，大抵会得成功，但这种艺术差不多有人亡政熄之悲，他的名望只保得一生，即使他的底稿留存，无论是《三国》《水浒》那么好，一经变成文学，即与集团长辞，坐到安静的图书馆的一角里去，只有并不特殊也总是少数的读者去十目一行地读读而已。我相信读这一件事实在是非常贵族的，也是很违反自然的，古人虽说啄木鸟会画符，却总不曾听说大猩猩会得通信，所以仓颉造天地玄黄等字而鬼夜哭，实在不是无故的吧。写而不是画，要读了想而不是念了听的，这样的东西委实很是别扭，我想是无法可以改良的。他的命运大约是如萩原所说，最好让他去没落，去成为古色苍然的旧世纪的存在，在别一方面如要积极地为集团服务或是有效地支配大众，那么还是去利用别的手段，一句话就是凡可以听可以看或可以听且看的，如音乐美术，画报戏曲有声电影，当更可胜任愉快。世界上如肯接收这个条陈，采用看与听的东西去做宣传，却将读的东西放下了，这还可以有一种好处，即世间可得到一点文学的自由，虽然这还说不到言论的自由。文学既不被人利用去做工具，也不再被干涉，有了这种自由他的生命就该稳固一点了，所以我的意思倒有几分与萩原相同，对于文学的未来还是抱点乐观的。（三月十四日）



旧日记抄[1]

1936年3月3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风雨谈》

我写日记始于光绪戊戌(一八九八),虽是十九世纪末年,却已是距今三十八年前了。自戊戌至乙巳七年中,断续地写,至今还保存着十四小册,丙午至辛亥六年在日本不曾记,民国以后又一直写着。我的日记写得很简单,大抵只是往来通信等,没有什么可看,但是民国以前的一部分仿佛是别一时代的事情,偶然翻出来看看,也觉得有好玩的地方,现在就把他抄录一点下来。

第一册记戊戌正月至五月间事,时在杭州,居花牌楼一小楼上,去塔儿头不远,听街上叫卖声即在窗下,所记多关于食物及其价格者:

正月三十日,雨。食水芹,紫油菜,味同油菜,第茎紫如茄

---

① 本篇所抄旧日记,作者颇多删削,可与第一卷中(98・001)(99・001)(00・001)(02・001)诸篇对照。

树耳，花色黄。

二月初五日，晴，燠暖异常。食龙须菜，京师呼豌豆苗，即蚕豆苗也，以有藤似须故名，每斤四十馀钱，以炒肉丝，鲜美可啖。

绍兴呼豌豆为蚕豆，而蚕豆则称罗汉豆，日记中全以越俗为标准。一月后又记云：

罗汉豆上市，杭呼青肠豆，又呼青然豆。

案此盖即青蚕豆耳。

二月廿八日，晨大雾，有雄黄气。上午晴，夜雨，冷甚。食草紫，杭呼金花菜。春分，亥正二刻。

上巳日，阴冷。下午左邻姚邵二氏买小鸡六只，每只六十五文。

闰三月十三日，晴。枇杷上市。

十四日，阴。食樱桃，每斤六十八文。

廿三日，雨。食莴苣笋，青鲳鲞，出太湖，每尾二十馀文，形如撑鱼，首如带鱼，背青色，长约一尺，味似勒鱼，细骨皆作入字形。

但是同时也记载这类的事情，大抵是从报上看来的罢：

四月初五日，阴。亨利亲王觐见，遣胡燏棻礼亲王往永定门外迎入，上亲下座迎，并坐，下座送，赐珍物无数，内一扇系

太后所画云。

十七日，晴。山东沂州乱。广东刘毅募勇五千鼓噪索饷。

戊戌五月末回绍兴，至辛丑八月往南京，所记共有五册。有几条购物的纪事可以抄录：

十一月廿八日，阴，路滑如油，上午稍干，往大街。购洋锯一把，一角五分，洋烛三支，每支十文，红色粗如笔干，长二寸许，文左旋。

十二月初七日，晴，路滑甚。往[1]试前购竹臂阁一方，洋五分，刻红粉溪边石一绝。小信纸一束四十张，二分，上印鸦柳。五色信纸廿张，一分六，上绘佛手、柿二物。松鹤信纸四张，四文。洋烛四支，一角一分。

十三日，阴。午偕工人章庆往完粮米，共洋□元。至试前看案尚未出，购《思痛记》二卷，江宁李圭小池撰，洋一角。至涵雅庐购机器煤头一束，二分五，洋烟一匣，五分。

廿一日，晴。偕章庆往水澄巷购年糕，洋一元糕三十七斤，得添送糕制小猪首羊首各一枚。

己亥正月初一日，晴。下午偕三弟游大善寺，购火漆墨牛一只，洋二分，青蛙一只，六厘，黑金鱼一只，六厘。

亦仍常记琐事，但多目击，不是转录新闻了：

---

① 此处原衍“新”字，已删。

二[1]月十六日，晴。往读。族兄利宾台字鹞一乘，洋一角，线一束，一角，断去孙宅。

所谓台字鹞者乃糊作台字形的风筝，中途线折落在他家则曰断，盖放鹞的术语也。庚子辛丑多记游览，如庚子年有云：

三月初九日，阴。晨同三十叔下舟往梅里尖拜扫，祭时二人作赞，祭文甚短，每首只十数句耳。梅里尖系始迁六世祖韫山公之墓，玉田叔祖《鉴湖竹枝词》有云，耸秀遥瞻梅里尖，孤峰高插势凌天，露霜展谒先贤兆，诗学开科愧未传。自注，先太高祖韫山公讳璜，以集诗举于乡。即记是事也。

十六日，阴。晨六点钟起，同叔辈往老台门早餐，坐船往调马场扫墓，同舟七人。出东郭门，挽縴行十里，至绕门山，今称东湖，为陶心云先生所创修，堤计长二百丈，皆植千叶桃垂柳及女贞子各树，游人颇多。又三十里至富盛埠，乘兜桥过市行二里许，越岭，约千馀级。山上映山红牛郎花甚多，又有蕉藤数株，着花蔚蓝色，状如豆花，结实即刀豆也，可入药。路旁皆竹林，竹萌之出土者粗于碗口而长二三寸，颇为可观。忽闻有声如鸡鸣，阁阁然，山谷皆响，问之轿夫，云系雉鸡叫也。又二里许过一溪，阔数丈，水没及骭，舁者乱流而渡。水中圆石颗颗，大如鹅卵，整洁可喜。行一二里至墓所，松柏夹道，颇称闳壮。方祭时，小雨簌簌落衣袂间，幸即晴霁。下山午餐，下午开船。将进城门，忽天色如墨，雷电并作，大雨倾注，至家不息。

---

① "二"原误作"三"。

十八日，雨，三十叔约偕往扫墓。上午霁，坐船至廿亩头，次至茭白溇，因日前雨甚，路皆没起，以板数扇垫之，才能通行。

后附记云：

连日大雨，畦畛皆成泽国，村人以车戽水使干，而后以网乘之，多有得者，类皆鲫鲤之属也。

十九日后又附记云：

大雨不歇，道路如河，行人皆跣足始可过。河水又长，桥皆甚低，唯小中船尚可出入耳。

这时候有一件很可笑的事，这便是关于义和团事件的。五月中起就记有这类的谣传，意思是不但赞成而且相信，书眉上大写"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等文句，力主攘夷，却没有想到清朝也就包括在内。至辛丑正月始重加以删改，对于铁路枕木三百里顷刻变为桴炭的传说不再相信了，攘夷思想还是仍旧。八月往南京，读了《新民丛报》和《苏报》等以后，这才转为排满。入学的事情今从第六七两册抄录几条于下：

八月初一日，晨小雨。至江阴，雨止，过镇江，上午至南京下关。午抵水师学堂。

初九日，晴。上午点名给卷，考额外生，共五十九人，题为《云从龙风从虎论》。

十一日，晴。下午闻予卷系朱颖叔先生延祺所看，批曰文气近顺。所阅卷凡二十本，予列第二，但未知总办如何决定耳。

十二日，阴。患喉痛。下午录初九日试艺，计二百七十字，拟寄绍兴。

十六日，晴。出案，予列副取第一。

案其时正取一名，即胡韵仙，诗庐之弟，副取几人则已不记得了。

十七日，晴。复试，凡三人，题为《虽百世可知也论》。

这两个题目真好难做，《云从龙》只写得二百馀言，其枯窘可想，朱老师批曰近顺也很是幽默，至于《虽百世》那是怎么做的简直不可思议，就是在现今试想也还不知如何下笔也。但是查日记于九月初一日挂牌传补，第三天就进馆上课了。功课的事没有什么值得说的，一个月后考试汉文分班，日记上云：

十月初一日，礼拜一，晴。考汉文作策论，在洋文诵堂中，两点钟完卷，题云——问孟子曰，我四十不动心，又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平时用功，此心此气究如何分别，如何相通？试详言之。

初七日，礼拜日，晴。午出初一所考汉文分班榜，计头班二十四人，二班二十八人，三班若干人，予列头班二十名。

考入三等的人太多，可知高列者之容易侥幸，不过我总觉得奇怪，我的文章是怎么胡诌出来的，盖这回实在要比以前更难了，因为

《论语》《易经》虽不比《孟子》容易，却总没有道学这样难讲罢。此心此气究竟怎么一回事，我至今还是茫然，回忆三十五年前事，居然通过了这些考试的难关，真不禁自己叹服也。

在校前后六年，生活虽单调而遭遇亦颇多变化，今只略抄数则以见一斑。壬寅年日记中云：

正月初六日，晴冷，春风料峭[1]，刺人肌骨。上午独坐殊寂寞，天寒又不能出外，因至桅半探鹊巢，大约如斗，皆以细树枝编成，其中颇光洁，底以泥杂草木叶炼成者，唯尚未产卵。鹊在旁飞鸣甚急，因舍之而下。下午看《时务报》。夜抄梁卓如《说橙》一首。

初七日，晴。上午钉书三本。夜抄章太炎《东方盛衰论》一首。九下钟睡，劳神不能入寐，至十一下半钟始渐静去。

七月十四日，礼拜日，晴。下午阅梁任公著《现世界大势论》一卷，词旨危切，吾国青年当自厉焉。夜阅《开智录》，不甚佳。夜半有狐狸入我室，驱之去。

八月初一日，礼拜二，阴雨。洋文进二班诵堂。下午看《泰西新史揽要》，译笔不佳，喜掉文袋，好以中国故实强行掺入，点缀过当，反失本来面目，忱亚子所译《累卵东洋》亦有此病，可见译书非易事也。

十月初六日，礼拜三，晴。晨打靶。上午无课，下午看《古文苑》。四下钟出操。夜借得梁任公《中国魂》二卷，拟展阅，灯已将烬，怅怅而罢，即就睡。

癸卯，四月十二日，礼拜五，晴。晨打靶，操场露重，立久，

① "峭"原作"俏"。

及退回靴已湿透。上午进馆，至晚听角而出，自视殊觉可笑，究不知所学者何事也。傍晚不出操。饭后胡韵仙李昭文来谈。

十三日，礼拜六，晴。进馆。傍晚体操。饭后同胡韵仙李昭文江上悟至洋文讲堂天井聚谈，议加入义勇队事，决定先致信各人为介绍，又闲谈至八下钟始散。

十五日，礼拜一，晴。晨打靶。上午进馆，作汉文四篇，予自作百馀字，语甚怪诞。出馆后见韵仙云今日已致函吴稚晖。

这时候正是上海闹《俄事警闻》的时候，组织义勇军的运动很是热烈，这几个学生住了两年学校，开始感到沉闷，对于功课与学风都不满足，同时又受了革命思想的传染，所以想要活动起来。他们看去，这义勇队就是排满的别动队，决心想投进去，结果找着了吴老头子请他收容，这就是上边所记的内幕，下文怎么了呢？这第十一小册就记至四月止，底下没有了。第十二册改了体例，不是每天都记，又从七月起，五六两月全缺。不过这件事的结局我倒还是记得的，过了多少天之后接得吴公的一封回信，大意说诸位的意思甚好，俟组织就绪时当再奉闻云云，后来义勇军未曾成立，这问题自然也了结了。

日记第十二册所记以事为主，注日月于下，各成一小文。癸卯七月由家回校，记二十二日一文题云《汽船之窘况及苦热》，后半云：

晚九点钟始至招商码头，轮船已人满，无地可措足，寻找再三，始得一地才三四尺，不得已暂止焉。天热甚如处甑中，因与伍君交代看守行李，而以一人至舱面少息。途中倦甚蜷

曲倚壁而睡，间壁又为机器房，壁热如炙，烦躁欲死，至夜半尚无凉气。四周皆江南之考先生，饶有酸气，如入火炎地狱见牛首阿旁。至南京始少爽。

次节题云《江南考先生之一斑》，特写其状云：

江南考先生之状态既于《金陵卖书记》中见之，及予亲历其境，更信所言不谬。考先生在船上者，皆行李累累，遍贴乡试字样，大约一人总要带书五六百斤，其馀日用器具靡不完备，堆积如山。饭时则盘辫捋袖，疾走抢饭，不顾性命。及船抵埠，乃另有一副面目，至将入场时，又宽袍大袖，项挂卷袋，手提洋铁罐，而阔步夫子庙前矣。

二十九日一节云《三山街同人之谈话》：

先一日得锷刚函，命予与复九（即昭文）至城南聚会。次日偕侠畊（即韵仙）复九二人至承恩寺万城酒楼，为张伟如邀午餐，会者十六人。食毕至刘寿昆处，共拍一照，以为纪念，姓名列后：

张冀臣，孙竹丹，赵百先，濮仲厚，张伟如，李复九，胡侠耕，方楚乔，王伯秋，孙楚白，吴锷刚，张尊五，江彤侯，薛明甫，周起孟，刘寿昆。

散后复至铁汤池访张伯纯先生，及回城北已晚。

此照相旧藏家中，及民八移居后不复见，盖已遗失，十六人中不知尚有一半存在否，且民国以来音信不通，亦已不易寻问了。

第十三册记甲辰十二月至乙巳三月间事，题曰《秋草园日记甲》，有序云：

> 世界之有我也已二十年矣，然廿年以前无我也；廿年以后亦必已无我也，则我之为我亦仅如轻尘栖弱草，弹指终归寂灭耳，于此而尚欲借驹隙之光阴，涉笔于米盐之琐屑，亦愚甚矣。然而七情所感，哀乐无端，拉杂纪之，以当雪泥鸿爪，亦未始非蜉蝣世界之一消遣法也。先儒有言，天地之大而人犹有所恨，伤心百年之际，兴哀无情之地，不亦傎乎。然则吾之记亦可以不作也夫。

此文甚幼稚，但由此可见当时所受的影响，旧的方面有金圣叹，新的方面有梁任公与冷血，在以后所记上亦随处可以看出。甲辰十二月十六日条后附记云：

> 西人有恒言云，人皆有死。人能时以此语自警，则恶事自不作，而一切竞争皆可省，即予之日记亦可省。

十八日附记云：

> 天下事物总不外一情字。作文亦然，不情之创论，虽有理可据，终觉杀风景。

廿四日附记云：

> 世有轮回，吾愿其慰，今生不得志可待来生，来生又可待

来生，如掷五琼，屡幺必一六。而今已矣，偶尔为人，忽焉而生，忽焉而死，成败利钝一而不再，欲图再历其可得乎。然此特悲观之言，尚未身历日暮途穷之境者也，彼惊弓之鸟又更当何如。

乙巳二月初七日附记四则之二云：

残忍，天下之极恶事也。

世人吾昔觉其可恶，今则见其可悲。茫茫大陆，荆蕙不齐，孰为猿鹤，孰为沙虫，要之皆可怜儿也。

语多感伤，但亦有闲适语，如廿五日附记云：

过朝天宫，见人于小池塘内捕鱼，劳而所得不多，大抵皆鳅鱼之属耳。忆故乡菱荡钓鲦之景，宁可再得，令人不觉有故园之思。

此册只寥寥七纸，中间又多有裁截处，盖关于政治或妇女问题有违碍语，后来复阅时所删削，故内容益微少，但多可抄录，有两件事也值得一说。三月十六日条云：

封德三函招，下午同朱浩如至大功坊辛卓之处，见沈□□翀，顾花岩琪，孙少江铭，及留日女学生秋琼卿女士瑾，山阴人。夜同至悦生公司会食，又回至辛处，谈至十一下钟，往钟英中学宿，次晨归堂。

廿一日附记云：

在城南夜，见唱歌有愿借百万头颅句，秋女士云，虽有此愿特未知肯借否。信然，可知彼等亦妄想耳。

秋女士那时大约就回到绍兴去，不久与于大通学堂之难。革命告成，及今已二十五年，重阅旧记，不胜感慨。又二月初十日条下云：

得丁初我函言《侠女奴》事，云赠报一年。

十四日云：

星期，休息，雨。译《侠女奴》竟，即抄好，约二千五百字，全文统一万馀言，拟即寄。此事已了，如释重负，快甚。

三月初二日云：

下午收到上海《女子世界》社寄信，并《女子世界》十一册，增刊一册，《双艳记》，《恩仇血》，《孽海花》各一册。夜阅竟三册。

廿九日云：

患寒疾。接丁初我廿六日函，云《侠女奴》将印单行本，即以此补助《女子世界》。下午作函允之，并声明一切。

丁先生在上海办《小说林》，刊行《女子世界》，我从《天方夜谈》英译本中抄译亚利巴巴与四十强盗的故事，题曰《侠女奴》，托名萍云女士寄去，上边所记就是这件事情。这译文当然很不成东西，但实是我最初的出手，所以值得一提。我离南京后与丁先生没有再通信，后来看见民国八年刻成的《虞山丛刻》，知道他健在而且还努力刻书，非常喜欢，现今又过了十七年了，关于他的消息我很想知道，因为丁先生也是一位未曾见面而很有益于我的师友也。

第十四册题曰《乙巳北行日记》，实在只有两叶，自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廿五日，记与同班二十三人来北京练兵处应留学考试事。纪事非常简单，那天渡黄河渡了五个钟头，许多事情至今还记得，日记上只有两行，其馀不出一行，又不是每天都记，所以没有什么好材料可以抄录。当时在西河沿新丰栈住，民六到北京后去看过一趟，却早已不见了，同班中至今在北平的大约也只不佞一人了罢。时光过的真快，这十四小册子都已成为前一代的旧事了，所以可以发表一点儿，可是因此也就没有什么可看的了。

（廿五年三月三十日，于北平之苦雨斋）

《日本杂事诗》

1936年4月5日刊《逸经》第3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风雨谈》

今年阴历的厂甸我居然去了三次，所得到的无非都是小书零本罢了，但是其中也有我觉得喜欢的，如两种《日本杂事诗》即是其一。黄公度的著作最知名的是《人境庐诗草》十一卷，辛亥年梁任公在日本付印的原本今虽少见，近年北平有重校印本，其次《日本国志》四十卷，浙江刻板今尚存在。这两卷《日本杂事诗》虽然现在不大流行，在当时却很被人家珍重，看它板本之多就可以知道。我在去年的厂甸买得一种，是光绪十一年十月梧州刻本，有黄君新序。今年所得的其一为天南遁窟活字板本，题曰光绪五年季冬印行，前有王韬序则云光绪六年二月朔日，可知是在次年春天才出版的。又其一是光绪廿四年长沙刻本，有十六年七月的自序，末附戊戌四月的跋。在王韬的《扶桑游记》中卷，光绪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条下致余元眉中翰书(《又见《弢园尺牍》卷十二)中有云：

"此间黄公度参赞撰有《日本杂事诗》，不日付诸手民，此亦游

宦中一段佳话。”又《杂事诗序》云：

> 逮余将行，出示此书，读未终篇，击节者再，此必传之作也，亟宜早付手民，俾世得以先睹为快，因请于公度即以余处活字板排印，公度许之，遂携以归。旋闻是书已刻于京师译馆，洵乎有用之书为众目所共睹也。

案《杂事诗》于光绪五年孟冬由同文馆以聚珍板印行，然则此王氏本当为第二种板本也。黄君戊戌年跋云：

> 此诗光绪己卯上之译署，译署以同文馆聚珍板行之，继而香港循环报馆日本凤文书坊又复印行，继而中华印务局日本东京书肆复争行翻刻，且有附以伊吕波及甲乙丙等字，衍为注释以分句读者。乙酉之秋余归自美国，家大人方榷税梧州，同僚索取者多，又重刻焉。乙酉八月余权臬长沙，见有悬标卖诗者，询之又一刻本，今此本为第九次刊印矣。此乃定稿，有续刻者当依此为据，其他皆拉杂摧烧之可也。

据这里所说，梧州刻当是第七种板本，长沙刻为第九种亦即是定本。《丛书举要》卷四十五所载“弢园老民手校刊本”中有重订《日本杂事诗》一本，重订云者当系改定之本，唯弢园生于道光戊子，在戊戌年已是七十一岁，不知其尚在人间否，且亦不能料他有如此老兴来重印此书否也。所以现在看来，此定稿似只有长沙的刻本，后来不曾复刻，我于无意中得到，所谓觉得喜欢就是为此。

《杂事诗》原本上卷七十三首，下卷八十一首，共百五十四首，今查定本上卷删二增八，下卷删七增四十七，计共有诗二百首。至

其改订的意思，在十六年的自序中很明了地说道：

余于丁丑之冬奉使随槎，既居东二年，稍与其士大夫游，读其书，习其事，拟草《日本国志》一书，网罗旧闻，参考新政，辄取其杂事衍为小注，串之以诗，即今所行《杂事诗》是也。时值明治维新之始，百度草创，规模尚未大定，……纷纭无定论，余所交多旧学家，微言刺讥，咨嗟太息，充溢于吾耳，虽自守居国不非大夫之义，而新旧同异之见时露于诗中。及阅历日深，闻见日拓，颇悉穷变通久之理，乃信其改从西法，革故取新，卓然能自树立，故所作《日本国志》序论往往与诗意相乖背。久而游美洲，见欧人，其政治学术竟与日本无大异，今年日本已开议院矣，进步之速为古今万国所未有，时与彼国穹官硕学言及东事，辄敛手推服无异辞。使事多暇，偶翻旧编，颇悔少作，点窜增损，时有改正，共得诗数十首，其不及改者亦姑仍之。嗟夫，中国士夫闻见狭陋，于外事向不措意，今既闻之矣，既见之矣，犹复缘饰古义，足己自封，且疑且信，逮穷年累月，深稽博考，然后乃晓然于是非得失之宜，长短取舍之要，余滋愧矣。

黄君的这见识与态度实在很可佩服，梁任公的《嘉应黄先生墓志铭》里说得好：

当吾国二十年以前未知日本之可畏，而先生此书（案指《日本国志》）则已言日本维新之功成则且霸，而首先受其冲者为吾中国，及后而先生之言尽验，以是人尤服其先见。

不特此也，黄君对于日本知其可畏，但又处处表示其有可敬以至可

爱处，此则更难，而《杂事诗》中即可以见到，若改正后自更明了了。原本卷上第五十《咏新闻纸》诗云：

一纸新闻出帝城，传来令甲更文明，曝檐父老私相语，未敢雌黄信口评。

定本则云：

欲知古事读旧史，欲知今事看新闻，九流百家无不有，六合之内同此文。

注云：

新闻纸以讲求时务，以周知四国，无不登载，五洲万国如有新事，朝甫飞电，夕既上板，可谓不出户庭而能知天下事矣。其源出于邸报，其体类乎丛书，而体大而用博则远过之也。

此注与原本亦全不同。以诗论，自以原本为佳，稍有讽谏的风味，在言论不自由的时代或更引起读者的共鸣。但在黄君则赞叹自有深意，不特其去旧布新意更精进，且实在以前的新闻亦多偏于启蒙的而少作宣传的运动，故其以丛书（Encyclopedia）相比并不算错误。又原本卷上第七十二《论诗》云：

几人汉魏溯根源，唐宋以还格尚存，难怪鸡林贾争市，白香山外数随园。

注云：

诗初学唐人，于明学李王，于宋学苏陆，后学晚唐，变为四灵，逮乎我朝王袁赵张（船山）四家最著名，大抵皆随我风气以转移也。白香山袁随园尤剧思慕，学之者十八九，《小仓山房随笔》亦言鸡林贾人争市其稿，盖贩之日本，知不诬耳。七绝最所擅场，近市河子静、大洼天民、柏木昶、菊池五山皆称绝句名家，文酒之会，援毫长吟高唱，往往逼唐宋。余素不能为绝句，此卷意在隶事，乃仿《南宋杂事诗》《滦阳杂咏》之例，排比成之，东人见之不转笑为东施效颦者几希。

日本人做汉诗，可以来同中国人唱和，这是中国文人所觉得顶高兴的一件事，大有吾道东矣之叹。王之春《东游日记》卷上光绪五年十一月初三日纪与黄公度参赞相见，次日有题《日本杂事诗》后四绝句，其四云：

自从长庆购鸡林，香薰随园直到今，他日新诗重谱出，应看纸价贵兼金。

即是承上边这首诗而来，正是这种意思，定本却全改了，诗云：

岂独斯文有盛衰，旁行字正力横驰，不知近日鸡林贾，谁费黄金更购诗。

注仍如旧，唯末尾“往往逼唐宋”之后改云：

“近世文人变而购美人诗稿，译英士文集矣。”就上文所举出来

的两例，都可以看出作者思想之变换，盖当初犹难免缘饰古义，且信且疑，后来则承认其改从西法革故取新，卓然能自树立也。胡适之先生在《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中叙黄君事云：

“当戊戌的变法，他也是这运动中的一个人物。他对于诗界革命的动机似乎起得很早。”他在早年的诗中便有“我手写我口”的主张，《日本国志》卷三十三《学术志》论文字处谓中国将有新文体新字体[①]可以发生，末云：

> 周秦以下文体屡变，逮夫近世，章疏移檄告谕批判，明白晓畅，务期达意，其文体绝为古人所无，若小说家言更有直用方言以笔之于书者，则语言文字几几乎复合矣，余又乌知夫他日者不更变一文体为适用于今通行于俗者乎。嗟乎，欲令天下之农工商贾妇女幼稚皆能通文字之用，其不得不于此求一简易之法哉。

黄君对于文字语言很有新意见，对于文化政治各事亦大抵皆然。此甚可佩服，《杂事诗》一编，当作诗看是第二着，我觉得最重要的还是看作者的思想，其次是日本事物的纪录。这末一点从前也早有人注意到，如《小方壶斋舆地丛钞》中曾抄录诗注为《日本杂事》一卷，又王之春著《谈瀛录》卷三四即《东洋琐记》，几乎全是抄袭诗注的，《杂事诗》讲到画法有云：

“有边华山椿椿山得恽氏真本，于是又传没骨法。”《东洋琐记》卷下引用而改之曰：

“有边华山椿家。山椿得恽氏真本，于是传没骨法。”却不知边

---

① “新文体新字体”，原作“新字体新字”。

华山椿椿山原是两人，椿山就姓椿，华山原姓渡边，因仿中国称为边华山，现代文人佐藤春夫亦尚有印文曰藤春也。王君把他们团作一个人，虽是难怪，却亦颇可笑。定稿编成至今已四十六年，记日本杂事的似乎还没有第二个，此是黄君的不可及处，岂真是今人不及古人欤。（民国廿五年三月三日，于北平）

〔补记〕《杂事诗》第一版同文馆聚珍本今日在海王村书店购得，书不必佳，只是喜其足备掌故耳。（五月廿六日记）



《绍兴儿歌述略》序

1936年4月18日刊《歌谣》2卷3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风雨谈》

《西河牍札》之三"与故人"云：

> 初意舟过若下可得就近一涉江水，不谓蹉跎转深，今故园柳条又生矣。江北春无梅雨，差便旅眺，第日熏尘起，障目若雾，且异地佳山水终以非故园不浃寝食，譬如易水种鱼，难免圉困，换土栽根，枝叶转悴，况其中有他乎。向随王远侯归夏邑，远侯以宦迹从江南来，甫涉淮扬躔濠亳，视夏宅枣林榆隰女城茅屋定谓有过，乃与其家人者夜饮中酒叹曰，吾遍游北南，似无如吾土之美者。嗟乎，远游者可知已。

正如人家所说，"西河小牍随笔皆有意趣"，而这一则似最佳，因为里边含有深厚的情味。但是，虽然我很喜欢这篇文章，我的意见却多少有点儿不同。故乡的山水风物因为熟习亲近的缘故，的确可

以令人流连记忆，不过这如隔绝了便愈久愈疏，即使或者会得形诸梦寐，事实上却总是没有什么关系了。在别一方面他给予我们一个极大的影响，就是想要摆脱也无从摆脱的，那即是言语。普通提起方言似乎多只注重那特殊的声音，我所觉得有兴趣的乃在其词与句，即名物云谓以及表现方式。我尝猜想一个人的文章往往暗中受他方言的支配，假如他不去模拟而真是诚实的表现自己。我们不能照样的说，遍览北南无如吾语之美者，但在事实上，不能不以此为唯一根据，无论去写作或研究，因为到底只有这个是知道得最深，也运用得最熟。所以我们如去各自对于方言稍加记录整理，那不失为很有意义的事，不但是事半功倍，也大有用处，而且实在也正是远游者对于故乡的一种义务也。

不佞乃旧会稽县人也，故小时候所说的是绍兴话。后来在外边居住，听了些杭州话南京话北京话，自己也学说蓝青官话，可是程度都很浅，讲到底，我所能自由运用的还只是绍兴话那一种罢了。光绪戊寅（一八七八）会稽范寅著《越谚》三卷，自序有云：

> 寅不敏又不佞，人今之人，言今之言，不识君子安雅，亦越人安越而已矣。

这一部书我很尊重，这几句话我也很喜欢。辛亥秋天我从东京回绍兴，开始搜集本地的儿歌童话，民国二年任县教育会长，利用会报作文鼓吹，可是没有效果，只有一个人寄过一首歌来，我自己陆续记了有二百则，还都是草稿，没有誊清过。六年四月来到北京大学，不久歌谣研究会成立，我也在内，我所有的也只是这册稿子。今年歌谣整理会复兴，我又把稿子拿出来，这回或有出版的希望。关于歌谣我毫无别的贡献，二十年来只带着一小册绍兴儿歌，真可

谓越人安越了。但是实际连这一小册也还是二十年前的原样子，一直没有编好，可谓荒唐矣。现在总须得整理一番，预备出版，不过这很令我踌躇，盖整理亦不是一件容易事也。

我所集录的是绍兴儿歌，而名曰述略，何也。老实说，这有点儿像醉翁之意不在酒的样子，也可以说买椟还珠罢。歌是现成的，述是临时做出来的，故我的用力乃在此而不在彼也。笺注这一卷绍兴儿歌，大抵我的兴趣所在是这几方面，即一言语，二名物，三风俗。方言里边有从古语变下来的，有与他方言可以通转的，要研究这些自然非由音韵下手不可，但正如文字学在声韵以外有形义及文法两部分，方言也有这部分存在，很值得注意，虽然讲到他的转变还要声韵的知识来做帮助。绍兴儿童唱蚊虫歌，颇似五言绝句，末句云：

"搭杀像汙介。"这里"搭"这一动作，"汙"这一名物以外，还有"像汙介"这一种语法，都是值得记述的。我们平常以为这种字义与文法是极容易懂的，至少是江浙一带所通用，用不着说明。这在常识上是对的，不过你也不记我也不记，只让他在口头飘浮着，不久语音渐变，便无从再去稽查，而不屑纪录琐细的事尤其是开一恶例，影响不只限于方言，关于自然与人生各方面多不注意，许多笔记都讲的是官场科名神怪香艳，分量是汗牛而充栋，内容却全是没事干干扯淡，徒然糟塌些粉连纸而已。我想矫枉无妨稍过正，在这个时候我们该从琐屑下手，变换一下陈旧的空气。这里我就谈到第二问题去，即名物，这本来也就包括在上文里边，现在不过单提了出来罢了。十二三年前我在北京大学出版的《歌谣周刊》第三十一期上登过一篇《歌谣与方言调查》，中间曾说：

"我觉得现在中国语体文的缺点在于语汇之太贫弱，而文法之不密还在其次，这个救济的方法当然有采用古文及外来语这两件

事，但采用方言也是同样重要的事情。”辞汇中感到缺乏的，动作与疏状字似还在其次，最显著的是名物，而这在方言中却多有，虽然不能普遍，其表现力常在古语或学名之上。如绍兴呼蘩缕曰小鸡草，平地木曰老弗大，杜鹃花曰映山红，北平呼栝蒌曰赤包儿，蜗牛[①]曰水牛儿，是也。柳田国男著《民间传承论》第八章“言语艺术”项下论水马儿的名称处有云：

> 命名者多是小孩，这是很有趣的事。多采集些来看，有好多是保姆或老人替小孩所定的名称。大概多是有孩子气的，而且这也就是很好的名字。

我的私意便是想来关于这些名字多说些闲话，别的不打紧，就只怕实在没有这许多东西或是机会，那么这也是没法。至于风俗，应说就说，若无若有，盖无成心焉。

这样说来，我倒很有点像木华做《海赋》，只“于海之上下四旁言之”，要紧的海倒反不说。儿歌是儿童的诗，他的文学价值如何呢？这个我现在回答不来，我也恐怕寥寥的这些小篇零句里未必会有这种东西。总之我只想利用自己知道得比较最多最确实的关于绍兴生活的知识，写出一点零碎的小记，附在儿歌里公之于世，我就十分满足了。歌词都想注音，注音字母发布了将二十年，可惜韵母终于还未制定，这里只好借用罗马字，——序文先写得了，若是本文完全注好，那恐怕还要些时光，这序可以算作预告，等将来再添写跋尾罢。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三日，于北平。

---

① “牛”原作“瓜”。



略谈中西文学[①]

1936年4月20日刊《人间世》(汉出)第1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文学，分甲午前及甲午后二个时期。前者是诂经精舍时代，无外国材料，无比较，只靠自己的经验，和师生承受的成绩，所以其效用很小，效力很微。甲午战役以后，对于中国的影响很大，丢开政治经济来讲，在学术上，西洋学说便传到中国，于是便因此[②]关心起社会的现象来，和以前的见解不同，旧方法是改变了。

我们研究西洋文学，希望不必积极于人家所共同研究者，而应研究未经人开掘的，像印度、阿剌伯、希腊和日本。

印度和西藏蒙古有其相通的连系，它是佛教的发源地。佛教文学是何等伟大，但中国学者能有几人是研究得有成绩，很叫人失望。

阿剌伯的天算、医学、文学都有极大的贡献，尤其在中国，是特

---

① 本文为周作人在北京大学国学研究会的演讲，由迪埃笔录。

② “此”原作“为”。

别的有关。他的回教，支配着中国五族之一的回族。

希腊的古典文化，对于中国的学术上重要的原因，由于希腊文化是西洋文学之祖，无论是科学和文学。并且希腊文化之探讨，比印度、阿刺伯容易了解，因为它和中国的儒家思想相同很多。“苏格拉底即中国之孔子”一语，实是。他们一样地求生活之舒适，注重现在，取中庸态度，自然中看出人生。他们同样叫“过犹不及”、“满招损”的口号。这样类同的思想，东方的中国，决计能容易了解。希腊的文学，是世界上伟大的东西，在中国东周之世，有盛名的戏曲、大戏曲家；这许多后世能追得上的很少。希腊各联邦，常打仗，于是波斯与希腊之战（孔子同时代），雅典和斯巴达之战（孔子之后），所造成之大史诗，像《依里奥特》和《奥狄散》，它们描写敌人，照样有同情，对于弱者还是同情，真像忘记了自己，忘掉自己的失败事，和受到的贬责；使读者忘记了这位作者，便是战场上失望的人。这是何等有重视之价值的作品。

常说：“希腊是西洋文学的来源，日本是西洋文学的出路。”现在且看日本。

日本文化，大部是由中国学来，并且他们的保存中国文化史上的有价值物品，也异常多。夏曾佑、钱恂辈，常赞美日本所保留之中国书画。他们保存的如《世说新语》中的生活情形，武则天送日本皇后的袍、唐麈等，不可胜数。但同样的他们能保留西洋文化。他们宗教性强，做事认真。像新文学家菊池宽氏的《兰学事始》，讲一七七一年荷兰医学介绍入[1]日本时的情形，这一类小事，很可看出日本是了不起的国家，有他的[2]傻气。假使中国人没有毅力，那

① 原无“入”字，今增。

② 原无“的”字，今增。

末什么都救不了的,或者因为中国人宗教心冷淡,不能前进。

外国的材料,是应该极力看重而借镜的。中国文学及其他的研究,非要改换方法不可。中国人向来不注意外国文,有人说学也学不好,但我亲眼看见外国的老人,正在拼命学中文。有人说:"人不能像玻璃瓶一样,装一定的分量。"但装是可以的。多一种外国文,像多开一个窗子,便会觉得光明得多。

《梅花草堂笔谈》等

1936年4月30日刊《益世报》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前居绍兴时家中有张大复的《梅花草堂笔谈》四五本，大约缺其十分之二，软体字竹纸印，看了很可喜，所以小时候常拿出来看，虽然内容并不十分中意。移家来北京的时候不知怎地遗失了，以后想买总不容易遇见，而且价目也颇贵，日前看旧书店的目录，不是百元也要六七十。这回《中国文学珍本丛书》本的《笔谈》出版，普及本只需四角五分，我得到一本来看，总算得见全本了，也不记得那几卷是不曾看过的，约略翻阅一遍，就觉得也可以满足了。

《珍本丛书》出版之前，我接到施蛰存先生的来信，说在主编此书，并以目录见示，我觉得这个意思很好，加上了一个赞助的名义，实在却没有尽一点责，就是我的一部《谑庵文饭小品》也并不曾贡献出去。目录中有些书我以为可以缓印的，如《西青散记》、《华阳散稿》、《柳亭诗话》等，因为原书都不大难得，不过我只同施先生说及罢了，书店方面多已编好付印，来不及更改了。但是在别一方面

也有好些书很值得重印，特别是晚明文人的著作，在清朝十九都是禁书，如三袁，钟谭，陈继儒，张大复，李卓吾等均是。袁小修的《游居杮录》我所有的缺少两卷，《焚书》和钟谭集都只是借了来看过，如今有了翻印本，足以备检阅之用。句读校对难免多错，但我说备检阅之用，这也只好算了，因为排印本原来不能为典据，五号字密排长行，纸滑墨浮，蹙頞疾视，殊少读书之乐，这不过是石印小册子之流，如查得资料，可以再去翻原书，固不能即照抄引用也。所收各本精粗不一，但总没有伪造本，亦尚可取。《杂事秘辛》虽伪造，还可算作杨升庵的文章，若是现今胡乱改窜的那自然更不足道了。

翻印这一类的书也许有人不很赞成，以为这都没有什么文艺或思想上的价值，读了无益。这话说得有点儿对，也不算全对。明朝的文艺与思想本来没有多大的发展，思想上只有王学一派，文艺上是小说一路，略有些创造，却都在正统路线以外，所以在学宗程朱文宗唐宋的正宗派看来毫无足取，正是当然的事。但是假如我们觉得不必一定那么正宗，对于上述二者自当加以相当注意，而这思想与文艺的旁门互相溷合便成为晚明文坛的一种空气，自李卓吾以至金圣叹，以及桐城派所骂的吴越间遗老，虽然面貌不尽相似，走的却是同样路道。那么晚明的这些作品也正是很重要的文献，不过都是旁门而非正统的，但我的偏见以为思想与文艺上的旁门往往要比正统更有意思，因为更有勇气与生命。孔子的思想有些我也是喜欢的，却不幸被奉为正统，大被歪曲了，愈被尊愈不成样子，我真觉得孔子的朋友殆将绝迹，恐怕非由我们一二知道他的起来纠正不可，或者《论语衍义》之作也是必要的吧。这是闲话，暂且按下不表，却说李卓吾以下的文集，我以为也大值得一看，不但是禁书难得，实在也表示明朝文学的一种特色，里边包含着一个新文学运动，与现今的文学也还不是水米无干者也。

现在提起公安竟陵派的文学，大抵只看见两种态度，不是鄙夷不屑便是痛骂。这其实是古已有之的，我们最习见的有《静志居诗话》与《四库书目提要》，朱竹垞的“丛诃攒骂”是有名的了，纪晓岚其实也并未十分胡涂，在节抄《帝京景物略》的小引里可以看出他还是有知识的人。今人学舌已可不必，有些人连公安竟陵的作品未曾见过也来跟着呐喊，怕这亡国之音会断送中原，其意可嘉，其事总不免可笑，现在得书甚易，一读之后再用自己的智力来批评，这结果一定要好一点了。我以为读公安竟陵的书首先要明了他们运动的意义，其次是考查成绩如何，最后才用了高的标准来鉴定其艺术的价值。我可以代他们说明，这末一层大概不会有很好的分数的，其原因盖有二。一，在明末思想的新分子不出佛老，文字还只有古文体，革命的理论可以说得很充分，事实上改革不到那里去。我觉得苏东坡也尽有这才情，好些题跋尺牍在公安派中都是好作品，他只是缺少理论，偶然放手写得这些小文，其用心的大作仍是被选入八家的那一部分，此其不同也。反过来说，即是公安作品可以与东坡媲美，更有明确的文学观耳，就是他们自己也本不望超越白苏也。二，后人受唐宋文章的训练太深，就是新知识阶级也难免以八家为标准，来看公安竟陵就觉得种种不合式。我常这样想，假如一个人不是厌恶韩退之的古文的，对于公安等文大抵不会满意，即使不表示厌恶。我觉得公安竟陵的诗都不大好，或者因为我本不懂诗之故亦未可知，其散文颇多佳作，说理的我喜其理多正确，文未必佳，至于叙景或兼抒情的小文则是其擅长，袁中郎刘同人的小记均非常[①]人所有也。不过这只是个人的妄见，其不能蒙大雅之印可正是当然，故晚明新文学运动的成绩不易得承认，而其旁

① 原无“常”字，今增。

门的地位亦终难改正，这件事本无甚关系，兹不过说明其事实如此而已。

吾乡陶筠庵就《隐秀轩集》选录诗文百五十首，为《钟伯敬集抄》，小引中载其咏钟谭的一首七言拗体，首四句云：

> 天下不敢唾王李，钟谭便是不犹人，甘心陷为轻薄子，大胆剥尽老头巾。

后又评伯敬的文章云："至若袁不为钟所袭，而钟之隽永似逊于袁，钟不为谭所袭，而谭之简老稍胜于钟，要皆不足为钟病，钟亦不以之自病也。"陶君的见解甚是，我曾引申之云：

> 甘心云云十四字说尽钟谭，也说尽三袁以及其他一切文学革命者的精神，褒贬是非亦悉具足了。向太岁头上动土，既有此大胆，因流弊而落于浅率幽晦，亦所甘心，此真革命家的态度，朱竹垞辈不能领解，从诃责骂正无足怪也。

现在的白话文学好像是已经成立了，其实是根基仍不稳固，随处都与正统派相对立，我们阅公安竟陵的遗迹自不禁更多感触，不当仅作平常文集看，陶君的评语也正是极好的格言，不但是参与其事者所应服膺，即读者或看客亦宜知此，庶几对于凡此同类的运动不致误解耳。

翻印晚明的文集原是一件好事，但流弊自然也是有的。本来万事都有流弊，食色且然，而且如上文所说，这些指责亦当甘受，不过有些太是违反本意的，也就该加以说明。我想这最重大的是假风雅之流行。这里须得回过去说《梅花草堂笔谈》了。我赞成《笔

谈》的翻印，但是这与公安竟陵的不同，只因为是难得罢了，他的文学思想还是李北地一派，其小品之漂亮者亦是山人气味耳。明末清初的文人有好些都是我所不喜欢的，如王稚登、吴从先、张心来、王丹麓辈，盖因其为山人之流也，李笠翁亦是山人而有他的见地，文亦有特色，故我尚喜欢，与傅青主金圣叹等视。若张大复殆只可奉屈坐于王稚登之次，我在数年前偶谈中国新文学的源流，有批评家赐教谓应列入张君，不佞亦前见《笔谈》残本，凭二十年前的记忆不敢以为是，今复阅全书亦仍如此想。世间读者不甚知此种区别，出版者又或夸多争胜，不加别择，势必将《檀几丛书》之类亦重复抄印而后止，出现一新鸳鸯蝴蝶派的局面，此固无关于世道人心，总之也是很无聊的事吧。如张心来的《幽梦影》，本亦无妨一读，但总不可以当饭吃，大抵只是瓜子耳，今乃欲以瓜子为饭，而且许多又不知是何瓜之子，其吃坏肚皮宜矣。所谓假风雅即指此类山人派的笔墨，而又是低级者，故谓之假，其实即是非假者亦不宜多吃，盖风雅或文学都不是粮食也。　　（廿五年四月十一日，于北平）



《书法精言》[①]

1936年5月5日刊《逸经》第5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风雨谈》

偶得《书法精言》二册，首题新昌王滨洲编辑，乾隆辛卯新镌，三树堂藏板。书凡四卷，分执笔与永字八法，统论，分论，临摹，评论法帖等项，本庸陋无聊，我之得此只因系禁书耳。卷首有自序云：

书者，六艺之一也。夫子曰，行有馀力，则以学文。书亦文中一事，是弟子不可以不学也。又曰，游于艺。是成德者不可以不事也。自古明王硕辅，瑰士英流，莫不留心笔迹，其寿于金石者亘千载而如新，孰谓斯道小伎而非士君子亟宜留心哉。故范文正公与苏才翁曰，书法亦要切磋，未是处无惜赐教。况自唐以书判取士，于今为烈，凡掇巍科而擢翰苑者靡不由是而升。士生今日而应科举，求工制艺而不留神书法，抑亦

① 原题《王锡侯书法精言》。

偏矣。但地有悬殊，遇有得失，尝有卓然向上者或不能亲名哲之辉光，指授笔阵，又无奇书秘旨以浚发其心胸，蹉跎有用之岁月，莫窥羲献之藩篱者，不知凡几。噫嘻，书谱之纂岂不贵哉。顾或言焉而不详，详焉而不精，仍无以作墨池之桴筏，以登于岸。近世不少纂录，戈氏为善，然犹未备也。钦惟我国家列圣相承，龙章凤藻，照耀星汉，而佩文书画之纂，搜罗今古，囊括宇内，焕乎若日月之昭回矣，惜下邑不获多见，贫士又艰于觏求。鲰生以庚辰落第，肄业都下，恭求其本，杜门三月，得其言之尤精及夙闻于诸家者，汇为一集，约分四卷，名曰《书法精言》，借以自课也。窃念少壮蹉跎，授受无自，又性好纂录，信手涂鸦，陵迟以至于今日，中实愧恨。然实而课颖底之龙蛇，尚惭池烟之未黑；虚而玩案头之波磔，庶几笔髓之旁融。今虽马齿加长，尤愿孜孜焉日就月将，黾勉翰墨之场，以追袭古人之后尘，斯为快也已。乾隆辛卯年九月廿三日，舟过韩庄闸，豫章滨洲王锡侯书。

王锡侯的《字贯》案，在民国六年出版的《心史丛刊》三集中孟先生有一篇叙述，故宫博物院出版的《清代文字狱档》已出至第九集，却还没有讲到这案。据《东华录》载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王泷南告发王锡侯编《字贯》一书，诋斥《字典》，结果查出凡例中将玄烨胤禛弘历字样开列，定为“大逆不法”，照大逆律问拟，以申国法而快人心。王锡侯编著各书不问内容如何，也都一律禁毁。孟先生文中云：

又据《禁书总目》所载应毁王锡侯悖妄书目，有《国朝诗观》前集二集，有《经史镜》，有《字贯》，有《国朝试帖详解》，有

《西江文观》，有《书法精言》，有《望都县志》，有小板《佩文诗韵》，有翻板《唐诗试帖详解》，有《故事提要录》，有《神鉴录》，有《王氏源流》，有《感应篇注》。今各书皆未之见，仅见《经史镜》一种，于其序跋见王锡侯之生平，于其义例见锡侯著书之分量，此亦谈故事者之一大快矣。

孟先生根据《经史镜》的跋查出锡侯生于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一七一三），《经史镜》刊成于乾隆丙申，即被逮的前一年，年六十四，《书法精言》序云辛卯，盖五十九岁时作也。锡侯之为人，孟先生亦从序跋中略为研究，称其盖一头巾气极重之腐儒，批评极当。《经史镜》所分门目既多可笑，如首以庆殃报复，次以酒色财气四戒，孟先生已称其义例粗鄙，又如所著书[1]有《感应篇注》，书虽未见，内容亦可想而知，总之不出那庸妄的一路罢了。此外如《佩文诗韵》、《试帖详解》等，都是弋取功名的工具，《书法精言》亦是其一，读序文可知，文章既欠通顺，思想尤为卑陋，只似三家村塾师所为，连想起龚定庵的《干禄新书序》来，觉得有天壤之殊，像定公的才真够得上狂悖讪谤的罪名，锡侯那里配呢？孟先生论锡侯的学问人品云：

生平以一举乡试为无上之荣，两主司为不世之知己，此皆乡曲小儒气象，决非能有菲薄朝廷之见解者。……观其种种标榜之法，锡侯之为人可知，要于文字获罪，竟以大逆不道伏诛，则去之远矣。陋儒了无大志，乃竟如后世所谓国事之犯，以国家仇此匹夫，亦可见清廷之冤滥矣。

---

① “书”原作“诗”。

王锡侯实在是清朝的顺民，却正以忠顺而被问成大逆，孟先生谓其以临文不讳之故排列康熙雍正乾隆三帝之名，未免看得太高，其实恐怕还是列举出来叫人家避用，不过老实地排列了，没有后人那样聪明，说上一字是天地某黄之某，所以竟犯了弥天大罪耳。康熙中出版的王弘撰的《山志》凡例中有云：

"国讳无颁行定字，今亦依唐人例但阙一笔。"可见在清初这种事本不怎么严密规定，又看见康熙时文人的手稿或抄本，玄字亦不全避，盖当时或者就很随便，锡侯习焉不察或不能观察世变，在《南山集》《闲闲录》各案发生之后，犹漫不经心，故有此祸。

其实这也不能责备锡侯，专制之世，闭门家里坐，祸从天上来，他自己亦不知道也。孟先生在论《闲闲录》案中云：

> 实则草昧之国无法律之保障，人皆有重足之苦，无怪乾嘉士大夫屏弃百务，专以校勘考据为业，借以消磨其文字之兴，冀免指摘于一时，盖亦扪舌括囊之道矣。

孟先生写此文时在民国六年，慨乎其言之，今日读此亦复令人慨然也。

查北平图书馆《善本书目乙编》四总集类有《国朝诗观》十六卷，清王锡侯编，清乾隆三树堂刻本，盖是初集也。文化南渡，善本恐麇集于上海滩上矣，此《诗观》亦不知何时可以有一见的眼福，孟先生所说的《经史镜》似亦未必在北平，然则我所有的破烂的两册《书法精言》岂非《字贯》案中现在仅存[①]的硕果乎。书虽不佳却可宝贵，其中含有重大的意义，因为这是古今最可怕的以文字思想杀

---

① "存"原作"在"。

人的一种蛮俗的遗留品，固足以为历史家的参考，且更将使唯理论者见之而沉思而恐怖也。（民国廿五年三月十日，于北平知堂）

〔附记〕“清代文字狱考”与“禁书书目提要”，都是研究院的好题目，只可惜还没有人做。图书馆也该拚出一笔冤钱，多搜集禁书，不但可以供研究者之用，实在也是珍籍，应当宝重，虽然未必是善本。禁书的内容有些很无聊，如《书法精言》即是，上文云冤钱者意即指此，然而钱虽冤却又是值得花者也。



窃案声明

1936年5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风雨谈》

十多天前北平有几家报纸上揭载一条新闻，用二号铅字标号曰"周作人宅大窃案"。当初我看了这报连自己也很惊疑，但是仔细回想近日家里不曾有东西被窃，再看报上所记失主的年龄籍贯住址以及妻子人数，于是的确知道这是别一周君，那样标题乃是一种手民之误，如《世界日报》便没有弄错，明明写作北大教授周作仁宅。当天我即写了一封更正信给一家报馆道：

> 本日贵报第六版载有北大教授周作人宅大窃案一则，查该案事主乃周作民先生之族弟，（案各报均如此说明，）名系作仁二字，与鄙名音同字异，贵报所记想系笔误，特此声明，请予更正为荷。

第二天"来函照登"果然出来了，照例是五号字，又只登在北平一个

报上，所以不大有人看见。然而那大窃案的新闻可是传播得远了，由北平天津而至南京上海，过了几天之后，在南方的朋友来信大都说及这件事，好像那边所登载的都是“人”字的笔误本。有人在军队里的大约很忙，没有看新闻的内容，真相信了，信里表示慨叹，有人怀疑是传闻之误，或者猜着张冠李戴的也有。有一位朋友写信来说，闻尊处被窃有银元宝数只，鄙人昔日出入尊府，未闻有此，岂近来窖藏已经掘得乎。这位朋友对于吾家情形最是熟悉，所以写这一封信来开玩笑，在接到的许多信里算是顶有风趣的了。但是转侧一想我又颇有“杞天之虑”，为什么呢？

我的姓名出典在《诗经》里，人人得以利用，相同亦是无法，至多我只能较量年代加个老牌字样，如我的名字是辛丑年进江南水师时所取的，那么这正是二十世纪起首老店了。不过真正同姓名倒也还没有过，平常所有的大抵只是二字互易，不是把“仁”字写作“人”，便是把“人”字写作“仁”。我收到好些官厅的通知商店的广告，地址明明是给我的，却都写着“仁”字，这仿佛与中头彩中字一定要写“仲”一样，或者是北平的一种习惯法亦未可知。同时有些寄给那位周先生的专门的书籍杂志讲义等又往往写了“人”字，由我收下后加签交学校的收发处送去。每年学期开始的时候，各报登载新学年的功课，法学院的经济学银行论等总有一两家报纸硬要派给我担任的。这种小事情极是平常，有如打电话错了号码，只知道是错了随即挂上，也不必多说什么。但是这回我觉得很有声明之必要，因为有一两点于我颇有不利。报上说周宅失物有银元宝及金珠饰物，共值万馀元，本是很体面的话，可是假如人家真相信这是吾家的事，那么事情便大不佳妙，有好几位债权的朋友见了一定生气，心想你原来是在装穷么？即使不立刻跑来索还旧欠，至少以后不能再设法通融以弥补每年的亏空了。还有一层，假如社

会上相信吾家一被偷就是万把块钱，差不多被认作一个小富翁，虽然报上明明记着失主的街巷和门牌，梁上君子未必照抄在日记上，万一认真光降到吾家来，那不是好玩的事。寒斋没有什么可窃，金器只有我的一副眼镜的边，在十多年前买来时花了一二十块钱，现在世上早已不见此物，自然更不值钱了。古董新近在后门外买得一块断砖砚，颇觉欢喜，文字只剩“元康六”三字，我所喜者乃顶上髻须甚长之鱼纹耳。旧书新得明刊本《经律异相》五十卷，梁宝唱所编集的佛教因果故事，张氏刊《带经堂诗话》三十卷，有叶德辉藏书印，但价都不过数元，并非珍本，不过在个人以为还好罢了。这些东西都是不堪持赠的，如不是真正的风雅贼，走来拿去，不但在我固然懊恼，就是他也未必高兴，损人不利己，何苦来呢。为此我想声明一声，免得招人家的误会，所谓人家者就是上述的两类，虽然将债主与偷儿并列有点拟于不伦，而且很对不起朋友，但是为行文便利计不得不如此，这只得请朋友们的特别原谅的了。

前日报载实业部长吴鼎昌先生建议修正法案，限制人民只准用一个名字，这个我十分赞成。但我又希望附加一条，要大家对于这名字也互相客气一点。我说客气，并不是如从前文中必称官名曰某某大令，或称什么老爷大人，实在只是对于人及其名稍为尊重罢了。例如报馆“有闻必录”，有时事实不符，有时人名错误，来函固应照登，还当于原版用同样大铅字在著目处登出，庶几近于直道。我这篇文章并不是为报馆而作，不过连带想到，觉得若能如此则我们声明或更正当更为有效，大可不必多费工夫来写这种小文耳。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于北平）



关于童二树

1936年5月28日刊《越风》第13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瓜豆集》

《越风》卷二十云："童钰字二如，改二树，号璞岩，会稽人，著有《竹啸集》，《抱影庐诗钞》。"又云：

"二树髫岁即受知于太守顾某，下笔千言立就，兼工画梅，善隶草书，名满大江南北。丰邑令卢绸斋爱其诗，为刻《诗略》，《摘句图诗》，《秋虫吟》等集。"

《全浙诗话》卷四十九云："钰字二如，改二树，号璞岩，又称二树山人，会稽布衣。"又云：

"按二树屡应童子试不利，遂弃举业，专攻诗古文。客大梁最久，性豪侠，不为家计，卖文钱随手散尽，卒于邗江。"

《随园诗话》卷六云：

郑板桥爱徐青藤诗，尝刻一印云徐青藤门下走狗郑燮。童二树亦重青藤，题青藤小像云，抵死目中无七子，岂知身后

有中郎。又曰，尚有一灯传郑燮，甘心走狗列门墙。

二树名钰，山阴诗人。幼时，女史徐昭华抱置膝上，为梳髻课诗。及长，少所许可，独于随园诗矜宠太过，奈从未谋面，今春在扬州特渡江见访，适余游天台相左。嗣后寄声欲秋间再来，余以将往扬州故作札止之，旋为他事滞留，到扬时则童已殁十日矣。

童病中梦二叟，自称紫阁真人浮白老人，手牵鹤使骑，童辞衣装未备，真人晓以诗云云，童答云云，吟毕求宽期，紫阁真人立二指示之，果越二十日而卒。

二树临终满床堆诗高尺许，所以殷殷望余者，为欲校定其全稿而加一序故也。余感其意，为编定十二卷，作序外录其《黄河》云云。二树画梅题七古一篇，叠须字韵八十馀首，神工鬼斧，愈出愈奇，余虽不喜叠韵而见此诗不觉叹绝。

又《补遗》卷一云："高怡园亡时贫甚，家有九棺未葬，夜见梦于二树，以笺纸索画梅十幅。画成，适河南施我真太守见之叹曰，画梅助葬，真盛德事。乃取其画而助葬资二百金。"

《冷庐杂识》卷六有"童二树画梅"一则，文云：

童二树画梅少粉本，时于月下濡翰，纵横攲侧，皆成妙画，故所绘无一复者。幼时，友人刘凤冈梦童化为梅二树，因以为号。生平题画诗往往奇验。尝元旦为周进士世绩题画，有第一朝开第一花之句，是年周发解。汤容煟有仆僮乞画藕，因题诗曰，具此清净姿，何为平泥中。僮数日殇。

《寄龛丁志》卷三云："往时于故人秦秋伊处见二树山人画猫，

题句云，食有鱼腥卧有毡，琐窗日午恼衔蝉，宵来黠鼠跳梁甚，却向花阴自在眠。”又云：

> 二树山人童钰，乾隆中山阴布衣，诗书画称三绝。先以画猫名，有童猫之目，因弃其故技而画梅，前志画猫截句盖少作。山人画必有诗，画梅诗尤多，尝叠须字韵至八十馀首，随园称为神工鬼斧，愈出愈奇。先有万树梅花万首诗小印，晚年自料恐浮其数，因改镌为一树梅花一首诗。嫁女同郡吴氏，惟以画梅百幅充奁，集中有句云，但有梅花藏书箧，并无黄犬作奁资，盖纪实也。吴氏得之大喜过望。余外舅息巢钟先生先世与吴氏有连，尝分得其一，余及见之，先生因为余言如此。

以上所记颇多可喜，但与二树诗集对勘，亦有出入之处。寒斋所有二树山人著作只有下列四种：

一、《二树诗略》五卷，乾隆戊辰（一七四八）刊本。

二、《抱影庐诗》一卷，乾隆癸酉（一七五三）刊《越中三子诗钞》本。

三、《秋虫吟》一卷，乾隆辛巳（一七六一）序，原已刊板，今系抄本。

四、《二树山人写梅歌》一卷，续编一卷，乾隆己亥（一七七九）刊本。

《二树诗略》下署会稽童钰璞岩稿，璞岩下有小注二行，卷一二云“一字借庵”，卷三云“倚树”，卷四云“梅影”，卷五云“如如”。越中三子之一刘凤冈著《梅芝馆诗》有《闲中习静怀逃禅二友》一首，注中第二人云“童二十八借庵自号梦摩居士。”又《秋虫吟》自序后署“镜曲山农童钰题于蝇须馆。”《写梅歌续编》中四十九叠韵首二

句云：

“童二如，鬑鬑须。”二如下注云，“予幼字也。”又三十三叠韵诗题云：

先母李太君曾梦髯翁驱一牛负梅花相授，且曰，好种子，勿负也。越日生予，岁值辛丑。先君子以为佳征，常举以相勖，特不识髯翁为谁。后读郑元祐题元章墨梅诗，有留得髯翁醉时笔岁寒仍旧发枯槎句，始知煮石山农固髯翁也。此事素不语人，无知之者。老友冯鉴塘赠予《写梅歌》起句云，闲散大夫今日须，不意竟以元章呼我，怦然有感，爰述其事，并答鉴塘。

诗中有云：“昔者先子绝爱吾，庭植二树吾与俱，诗翁忽过为书额，题字顿使人间呼。”注云：

“予幼读书处，先君子感旧梦植梅二株，爱异群卉，予亦晨夕处其中，颜曰抱影庐，金丈补山过庐，改题二树书屋，嗣后人咸以二树呼余矣。”这里说明改号的事很是清楚，《冷庐杂识》所云盖系传闻异辞，亦有点近于道听途说。《抱影庐诗》中有《画梅引赠刘凤冈》一首，中有云：

“闻君去年学画初，梦中亲见罗浮姝。”注云：“凤冈客四明，梦人以梅花两枝见赠。”这显然是刘凤冈自己的私事，与二树山人丝毫无涉者也。

二如虽然改了二树，可是旧名似乎并未完全废去。如《诗略》卷五之“一字如如”即其一例。家中旧藏石章一方，黑色甚坚硬，三角自然形，印文长圆，长约二寸宽半寸，文曰“如之何如之何”，边款云，“丙戌九秋作，二树钰。”文中隐藏两如字，亦即二如或如如之

意。二树生于辛丑，即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写梅歌》五十八叠韵诗题云，“九月十二日为余生辰”，案此可以考见其诞生月日，至乾隆丙戌（一七六六）已四十六岁，可知其时尚保留二如字义也。卒年未能详，《随园诗话》所云今春不知是那一年，或者查小仓山房诗文有游天台的年月，即可知道，唯手头无此书，容再考耳。

袁子才好名，诗话所记多过于夸诩，文章亦特无趣味，盖其缺点也。唯二树之推崇随园盖亦系事实，《诗略》卷四有题袁香亭《毂音集》诗，其二有云：

“楚中昔日称三道，（注，谓中郎兄弟，）吴下今知有二袁。”可以推见，但此等事禁不起本人自述，况袁公又缺蕴藉之致耶。梦高怡园索画梅花似亦事出有因，《写梅歌》二十二叠韵题云：

> 连夕苦吟，侵晓始得假寐，已月有旬日矣。上元前二日梦一老翁，颀而长，面目苍黑，虬须白且尽，衣冠亦甚古，相接极欢，出笺纸十束，上篆龙须二字，索余写十梅图，余欣然应之，初不知其梦也，醒后历历可忆，噫，异矣。

案《写梅歌》第一首题云：

“沈又希范孙以长歌索写梅花，时值腊月，适有冻蜂集余画梅，又希异其事，为作此歌见赠，愧不敢当，次原韵酬之。”四十二叠韵诗题又云：

“方柯水辂悬余画梅于洛阳何六该明府署中，丁酉除夕前三日有冻蜂飞集帧上，又希倡须字韵诗纪事，一时和诗日至，四十二叠前韵谢柯水兼寄同时观者。”前题所云上元前二日可知系戊戌（一七七八）年事，《随园诗话》云高怡园卒于丁巳（一七三七）后四十馀年，计丁巳距戊戌已有四十二年，时代正相当。又十四叠韵诗注

云：

“丙申冬应河南施太守纂修郡志，至今已两年矣。”《续编》小引云：

“己亥暮春之初，余以河南郡乘葳事，由洛返汴，将挈妻子归越旧居。”计自丙申冬至己亥春二树在洛阳居施太守幕中，施我真如买画梅助葬资，自亦当在此期间，然则戊戌上元或正其时矣。唯诗话云二树梦中所见老翁乃短而癯者，二树诗题中则云颀而长，究竟短乎长乎，无从悬揣，不知系二树的梦境迷离，抑随园之寓言十九欤，均不可知也。

随园审定的二树诗集十二卷今不得见，亦不知曾刊行否。二树诸集均明署会稽人，不知随园何以独误为山阴，孙寄龛《越中名宿》乃亦衍其误，未免过信《诗话》矣。《写梅歌》前编四十二首，续编二十四首，凡六十六叠前韵，《诗话》与《丁志》又都说有八十馀首，亦误。《秋虫吟》本一百首，叠虫字韵，二树删存七十二首，自题后诗中所云化为七十二鸳鸯是也，王云笠为之刊行，商宝意谓系卢纲斋所刻，非是。《二树诗略》盖卢氏刻，已在《秋虫吟》十三年前了。越中三子之二陈月泉著《丹棘园诗》中有“二树山人摘句叶子题词”二首，盖即《摘句图诗》，惜刊本亦未得见。

二树题画诗往往奇验之说，当然只好姑妄听之。《写梅歌》四说及山阴何乐天有和诗，今查乐天《停云轩诗钞》不录此诗，乐天子小山著《巢云阁诗钞》卷上却有和诗五首，其第二首中有注云：

“前年山人寓大梁周伯扬解元斋中，冬日画梅，有蝶绕其笔端。”唱和在戊戌年，前年当系丙申，在未入施太守幕下之前乎，冷庐所云元旦及是年或者即是丙申亦未可知，虽奇验终无左证，但是疑问的年代总大略可以明白了。（中国人记时间喜欢乱用代名词，如今春是年之类，而上下文并无说明，令人看了茫然，袁陆诸公都

有此病。至于叙发解以前事而称之曰周进士，尤为颠倒事实，使为章实斋所见，必又将大加训斥了。）又卷下有题二树所画秋云思归图诗二首，首句云，鹤背仙人去不还，下有注云：

“山人卒于维扬，曾降乩自称散仙二树，故云。”诗仙降乩本是笔记熟套，不足为奇，唯因此亦总可见二树山人之逐渐神仙化，到了咸丰时便成了预言者了。

关于童猫之说别无可考，或是实事亦未可知。陶篁村著《越画见闻》卷下有童钰一则，所记与《全浙诗话》相同，唯末一节云：

> 尝致札姚芝乡云，吾画梅蒙海内诸君子赏鉴，辄赐诗篇，惟陶篁村无一言之赠，但此老不可无诗，恳吾子力图之，倘得其一语品题，则吾死可无恨。芝乡即以札示余，余感其意，赋赠七古一首云云，仍属芝乡转寄二树。嗟乎，余诗何足为二树增重，二树乃拳拳不忘若斯。闻其捐馆即在是秋之杪，鱼鸿迢递，未知赍书人到扬时二树犹及见吾诗否，倘书未开函而人先易箦，则吾诗即以当徐君冢上之剑可也。

原诗亦见《泊鸥山庄集》卷三十一，题云“画梅行为童二如作”，但亦未系年，不知所谓是秋何所指也。考卷中《画梅行》前有“寄怀廷珍”，后有“久不得珍儿音信，时适兰州有回寇之警，赋此寄怀”诸诗，查卷九“珍儿哀词”，廷珍以辛丑（一七八一）大挑知县分发甘肃，而兰州之乱则在甲辰（一七八四），然则作《画梅行》的时日总当在壬寅癸卯之间，二树山人的卒年亦约略可以推知矣。

（廿五年四月廿二日，于北平）

谈“七月在野”

1936年5月28日刊《益世报·读书周刊》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小时候读《诗经》，最喜欢《豳风》里的《七月》与《东山》两篇。郝兰皋著《诗说》卷上云：

“《七月》诗中有画，《东山》亦然。”实在说得极好。但是《诗经》没有好的新注释本，读下去常有难懂处，有些是训诂，有些难懂的却是文章。如《七月》第五章云：

> 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

这里“七月在野”三句实在不容易了解，句意本来明白，就只不知道这在野的是什么。古来的解说也很不一样，郑氏笺云：

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床下，皆谓蟋蟀也。言三物之如此，著将寒有渐，非卒来也。

孔氏《正义》云：

以入我床下是自外而入，在野在宇在户从远而至于近，故知皆谓蟋蟀也。退蟋蟀之文在十月之下者，以人之床下非虫所当入，故以虫名附十月之下，所以婉其文也。户宇言在，床下言入者，以床在其上，故变称入也。《月令》季夏云蟋蟀居壁，是从壁内出在野。

严氏《诗辑》与郝氏《诗问》也都如此说，这可以称作甲说。朱氏《集传》可称乙说，说得最是奇怪：

斯螽、莎鸡、蟋蟀，一物随时变化而异其名。动股，始跃而以股鸣也。振羽，能飞而以翅鸣也。宇，檐下也。暑则在野，寒则依人。

但是这显然不合事理，后人多反对者，最利害的要算是毛西河。《毛诗写官记》卷二云：

六月莎鸡振羽，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甲曰，莎鸡蟋蟀本一物而殊其名，敢取是？

写官曰，莎鸡，络纬也，即俗称纺妇者也。蟋蟀，促织也，即俗称绩妇者也。非一物矣。莎鸡声沙然，又以及时而鸣也，鸡鸣必以时，故曰鸡也。蟋蟀声悉然，然又能帅之以斗，故名

蟀。陆氏云，蟀即蛩。

敢取是，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何谓也？岂一物而异其处欤，抑群物者欤？夫既一物而三名焉矣，则夫在野者之为何名也，在宇在户者又何也？且夫一物而既动股又振羽，则必以时变焉耳，在野之后其以时变耶，抑犹然振羽者耶，抑犹非耶？天下有词之蒙义之瀎如是者哉？

曰，非也。此言农人居处之有节耳，夏则露居，及秋而渐处于内也。西成早晚，刈获有时，或檐或户，于焉聚语耳，故下即云十月之后当蟋蟀入床之际，而其为居又已异也。昔在户，今墐户也。昔在宇，今将在室也。若以为莎鸡然也，则络纬无入户宇者。以为蟋蟀然，则《月令》季夏之月即已蟋蟀居壁矣，安得七月尚在野？

西河驳朱传极妙，但自己讲解莎鸡蟋蟀亦殊欠妥，鸡字蟀字之说尤为牵强，关于此点不及郝氏远甚。《诗说》卷上云：

斯螽、莎鸡、蟋蟀，《集传》云，一物随时变化而异名，窃恐未安。斯螽即螽斯，《周南》既云蝗属，《召南》"草虫"亦云蝗属，又云，阜螽，蠜也，此用《尔雅》文。陆玑云，今人谓蝗子为螽子。陆佃云，今谓之蚱蜢，亦跳亦飞，飞不能远。然则螽斯、草虫、阜螽本一物，性好负，故《尔雅》谓草虫负蠜也。莎鸡者，陆玑云，如蝗而斑色，毛翅数重，其翅正赤，六月中飞而振羽，索索作声。愚谓索索犹莎莎也，今俗谓之沙沙虫，沙与莎声转耳。然则名莎鸡者或此虫，喜藏莎草[①]中，抑或飞时莎莎作声，

① "草"原作"声"。

皆未可知。蟋蟀者促织也，暑则在野，寒则依人，惟蟋蟀如此，今验之良然，彼二虫者不能也。且斯螽、莎鸡亦无变化蟋蟀之理。

郑康成曰，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床下，皆谓蟋蟀也，言此三物之如此者，著将寒有渐，非卒来也。愚谓既云三物，则不得谓之一物矣，窃疑郑笺极分明，宜从之。《集传》或未及改订耳。

郝氏依郑笺之说，而辨别三虫极为详明，最为可取。西河在《白鹭洲主客说诗》又有一节，积极地说明他的主张，说在野云云是指豳民的居处有节：

庚曰，朱氏以格物自命，特其说诗则往往[①]有可疑者，如斯螽、莎鸡、蟋蟀随时变化，一物而异其名，则向曾验之，并不其然。特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此四句不可解耳。

曰，有何难解，人自不读书耳。予向听写官说此诗，谓蟋蟀季夏即居壁，络纬至死不入户，此但言农夫出入之节，夏则露居，及秋而渐处于内，或檐或户，农隙聚语，至蟋蟀入床之后而在户者今墐户，在宇者将在室，其候如此。

向写官说诗未尝引据，人或以杜撰置之，不知此《汉书》也。《汉书[②]食货志》云，春令民毕出在野，冬则毕入于邑。其出也则如《诗》曰，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其入也，

① “往往”原作“往”。

② 原无“书”字，今增。

则如《诗》曰，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又曰，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然则《汉书》所志与写官相证如此。人苟善读书，何在非汉学耶。

这里引《汉书》说得很巧妙，但是我怀疑《汉书》里所说未必就是事实，大约只是读书人的一种想象[1]罢了。范蘅洲著《诗沈》卷十有云：

斯螽、莎鸡、蟋蟀非一物而随时变化者。斯螽、蜙蝑，即蚱蜢。莎鸡，络纬，即织妇。蟋蟀，促织也。三者皆草虫，而促织化生不一，不尽依草，在野在宇在户在床下，惟蟋蟀为然。洪氏迈曰，此二句本言豳民出入之时，郑氏并入蟋蟀中，正已不然，盖豳民戒寒之语也。

由此可知西河之说盖本于洪氏，不过更详细说明一下而已。《毛诗写官记》前引二节有秦乐天附语云：

斯螽、莎鸡、蟋蟀本非一物，且从不变化，此考之前书与验之所见，其乖谬不待言也。即以诗体言之，《七月》凡八章，每章以天时人事相间成文，凡作两层，岂有此章独自五月至十月单指时物，且单指一物而毫不及人事之理。况入室承宇户，次第秩然，其以七月在野承六月莎鸡振羽，犹上章八月其获承五

① "象"原作"想"。

月鸣蜩耳。不善读书,相沿贸贸,得此旷然若发矇矣。

此从文体上来证明西河之说,也颇有趣味,不过他的证据恐亦不十分确实,盖在《国风》里未必真有那么严密的章法存在也。以上是关于《七月》的丙说,是以毛西河为主的。

姚首源的算是丁说,见于所著《诗经通论》卷八。他解释五月至十月这六句很是特别:

首言斯螽莎鸡,末言蟋蟀,中三句兼三物言之,特以斯螽莎鸡不入人床下,惟蟋蟀则然,故点蟋蟀于后。古人文章之妙不顾世眼如此,然道破亦甚平浅,第从无人能解及此,则使古人平浅之文变为深奇矣。

郑氏曰,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床下,皆谓蟋蟀也。笨伯哉。后人皆从之,且有今世自诩为知文者,谓七月三句全不露蟋蟀字,于下始出,以为文字之奇,则又痴叔矣。

罗愿曰,莎鸡鸣时正当络丝之候,故《豳诗》云,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也。此又以七月三句单承莎鸡言,益不足与论矣。

《集传》曰,斯螽、莎鸡、蟋蟀,一物随时变化而异其名。按陆玑云,斯螽,蝗类,长而青,或谓之蚱蜢。莎鸡色青褐,六月作声如纺丝,故又名络纬。(今人呼纺绩娘。)若夫蟋蟀,则人人识之。几曾见三物为一物之变化乎?且《月令》六月蟋蟀居壁,《诗》言六月莎鸡振羽,二物同在六月,经传有明文,何云变化乎?依其言则必如诗五月之斯螽六月变为莎鸡,七月变为蟋蟀,整整一月一变乃可,世有此格物之学否?

罗端良所说见于《尔雅翼》卷二十五，似可列为异说之一，唯同卷蟋蟀条中又用郑笺原文，谓七月至十月皆谓蟋蟀，又申明之曰：“说者解蟋蟀居壁引诗七月在野，以为不合，今蟋蟀有生野中及生人家者，至岁晚则同耳。”孔疏欲弥缝二说乃云：“是从壁内出在野”，未免可笑，罗说自为胜，但云在野外的蟋蟀至岁暮也搬进人家里来亦未必然。罗氏对于七月三句盖无一定意见，似以为并属莎鸡蟋蟀，然则大体还是与姚首源相近，评为益不足与论，过矣。

末了还有戊说可以举出来，乃是乾隆的御说，见于《御纂诗义折中》卷九。上边仍说在野在宇在户入床下者皆蟋蟀也，后面却又说道：

> 圣人观物以宜民，一夫授五亩之宅，其半在田，其半在邑，春令民毕出，如在野而动股振羽也，冬令民毕入，如在宇在户而入床下也。豳民习此久矣。

其意盖欲调和郑笺与毛说而颇为支离，道光年间刻《诗经通论》时，编校者遂增入此条，说明之曰，“七月在野三句应兼指农人栖息而言，方有意味。”其实据我看来却毫无意味，倒还不如让他分立，或郑或毛都可以说得过去，更不必硬要拉拢来做傻表叔也。

总结以上所说，古来对于“七月在野”三句的解释大抵共有五派，列举于下：

一，甲派，郑玄说，皆谓蟋蟀。

二，乙派，朱熹说，斯螽、莎鸡、蟋蟀一物随时变化而异其名。但似未说明七月至九月该虫是何名也。

三，丙派，毛奇龄说，言农人居处之有节。

四，丁派，姚际恒说，兼三物言之。

五，戊派，乾隆说，皆谓蟋蟀，又兼指农人栖息而言。似谓《七月》诗皆赋体，唯此章前六句乃是赋而比也，后五句却又是赋了。

这五派又可以归并作两类，即一是指物的，甲乙丁三派属之，一是指人的，丙派属之，戊派则是蝙蝠似的，虽然能飞终是兽类，恐怕只能仍附第一类下罢。指人指物都讲得通，郑康成毛西河所说均干净简单，不像别人的牵强，朱晦庵固然谬误，即姚首源亦未免支离，而乾隆拖泥带水的话更可以不提了。由我看来还觉得郑氏说最近是。孔氏《正义》像煞有介事的讲究文法，虽然也很好玩，于阐明诗义别无多大用处。自夏至秋，听得虫声自远而近，到末了连屋里也有叫声，这样情景实是常有，诗中所写仿佛如此。"十月蟋蟀入我床下"，这八字句我读了很是喜欢，但看到主观的一"我"字又特别有感触，觉得这与平常客观地描写时物有点不同，不过说来又容易流于穿凿，所以可不多谈，以免一不小心蹈了乾隆的覆辙也。

我在这里深切地感到的是国故整理之无成绩，到了现在还没有一本重要的古书整理出来，可以给初学看看。古书里的《诗经》与《论语》《庄子》《楚词》，似乎都该有一部简要的新注，一部完备的集注，这比牛[①]角弯的研究院工作似乎不高尚，但是更为有益于人。假如有了这样的书，那么这七月在野的疑问早就可以在那里去找得解答，不至于像现在的要去东翻西查而终于得不了要领了。

（廿五年五月）

---

① 原无"牛"字，今增。



《风雨后谈》小引[①]

风雨后谈(一)

1936 年 6 月 1 日刊《宇宙风》第 18 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写《风雨谈》忽忽已五个月,这小半年里所写的文章并不很多,却想作一小结束,所以从《关于雷公》起就改了一个新名目。本来可以称作《雷雨谈》,但是气势未免来得太猛烈一点儿,恐怕不妥当,而且我对于中国的雷公爷实在也没有什么好感,不想去惹动他。还是仍旧名吧,单加上"后谈"字样。案《风雨》诗本有三章,那么这回算是潇潇的时候也罢,不过我所喜欢的还是那风雨如晦鸡鸣不已的一章,那原是第三章,应该分配给《风雨三谈》去,这总须到了明年始能写也。

廿五年五月四日,知堂。

---

① 原在《瓜豆集》题记中,未单独列篇。



关于雷公

风雨后谈(二)

1936年6月1日刊《宇宙风》第18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在市上买到乡人孙德祖的著作十种，普通称之曰《寄龛全集》，其实都是光绪年间随刻随印，并没有什么总目和名称。三种是在湖州做教官时的文牍课艺，三种是诗文词，其他是笔记，即《寄龛甲志》至《丁志》各四卷，共十六卷，这是我所觉得最有兴趣的一部分。寄龛的文章颇多"规模史汉及六朝骈俪之作"，我也本不大了解，但薛福成给他作序，可惜他不能默究桐城诸老的义法，不然就将写得更好，也是很好玩的一件事。不过我比诗文更看重笔记，因为这里边可看的东西稍多，而且我所搜的同乡著作中笔记这一类实在也很少。清朝的我只有俞蛟的《梦盦杂著》，汪鼎的《雨韭庵笔记》，汪瑔的《松烟小录》与《旅谭》，施山的《姜露庵笔记》等，这《寄龛甲乙丙丁志》要算分量顶多的了。但是，我读笔记之后总是不满意，这回也不能是例外。我最怕读逆妇变猪或雷击不孝子的记事，这并不因为我是赞许忤逆，我感觉这种文章恶劣无聊，意思更是卑陋，

无足取耳。冥报之说大抵如他们所说以补王法之不及，政治腐败，福淫祸善，乃以生前死后弥缝之，此其一；而文人心地褊窄，见不惬意者即欲正两观之诛，或为法所不问，亦其力所不及，则以阴谴处之，聊以快意，此又其二。所求于读书人者，直谅多闻，乃能立说著书，启示后人，今若此岂能望其为我们的益友乎。我读前人笔记，见多记这种事，不大喜欢，就只能拿来当作文章的资料，多有不敬的地方，实亦是不得已也。

寄龛甲乙丙丁志中讲阴谴的地方颇多，与普通笔记无大区别，其最特别的是关于雷的纪事及说明。如《甲志》卷二有二则云：

> 庚午六月雷击岑墟鲁氏妇毙，何家溇何氏女也，性柔顺，舅姑极怜之，时方孕，与小姑坐厨下，小姑觉是屋热不可耐，趋他室取凉，才逾户限，霹雳下而妇殛矣。皆曰，宿业也。或疑其所孕有异。既而知其幼丧母，其叔母抚之至长，已而叔父母相继殁，遗子女各一，是尝赞其父收叔田产而虐其子女至死者也。皆曰，是宜殛。
>
> 顺天李小亭言，城子峪某甲事后母以孝闻，亦好行善事，中年家益裕，有子矣，忽为雷殛。皆以为雷误击。一邻叟慨然曰，雷岂有误哉，此事舍余无知之者，今不须复秘矣。

据叟所述则某甲少时曾以计推后母所生的幼弟入井中，故雷殛之于三十年后，又申明其理由云：“所以至今日而后殛之者，或其祖若父不应绝嗣，俟其有子欤，雷岂有误哉。于是众疑始释，同声称天道不爽。”又《乙志》卷二有类似的话，虽然不是雷打：

>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云，钱塘潮八月十八日临安民俗大

半出观。绍兴十年秋，……潮至汹涌异常，桥坏压溺死数百人，既而死者家来号泣收敛，道路指言其人尽平日不逞辈也。同治中甬江浮桥亦觏此变。桥以铁索连巨舶为之，维系巩固，往来者日千万人，视犹庄逵焉。其年四月望郡人赛五都神会，赴江东当过桥，行人及止桥上观者不啻千馀，桥忽中断，巨舶或漂失或倾覆，死者强半。……徐柳泉师为余言，是为粤夷[①]燹后一小劫，幸免刀兵而卒罹此厄，虽未遍识其人，然所知中称自好者固未有与焉。印之潜氏所记，可知天道不爽。

又《丙志》卷二记钱西箴述广州风灾火灾，其第二则有云：

学使署有韩文公祠，在仪门之外，大门之内，岁以六月演剧祠中。道光中剧场灾，死者数千人。得脱者仅三人，其一为优伶，方戴面具跳魁罡，从面具眼孔中窥见满场坐客皆有铁索连锁其足，知必有大变，因托疾而出。一为妓女，正坐对起火处，遥见板隙火花荧然，思避之而坐在最上层，纡回而下恐不及，近坐有捷径隔阑干不可越，适有卖瓜子者在阑外，急呼之，告以腹痛欲绝，倩负之归，谢不能，则卸一金腕阑畀之曰，以买余命，隔阑飞上其肩，促其疾奔而出，卖瓜子者亦因之得脱。

孙君又论之曰：

三人之得脱乃倡优居其二，以优人所见铁索连锁，知冥冥中必有主之者，岂数千人者皆有夙业故絷之使不得去欤。优

---

① “粤夷”原作“夷粤”。

既不在此数，遂使之窥见此异，而坐下火光亦独一不在此数之妓女见之，又适有不在此数之卖瓜子者引缘而同出于难，异哉。然之三人者必有可以不死之道在，有知之者云卖瓜子者事孀母孝，则馀二人虽贱其必有大善亦可类推而知。

我不惮烦地抄录这些话，是很有理由的，因为这可以算是代表的阴谴说也。这里所说不但是冥冥中必有主之者，而且天道不爽，雷或是火风都是决无误的，所以死者一定是该死，即使当初大家看他是好人，死后也总必发见什么隐恶，证明是宜殛，翻过来说，不死者也必有可以不死之道在，必有大善无疑。这种歪曲的论法全无是非之心，说得迂远一点，这于人心世道实在很有妨害，我很不喜欢低级的报应说的缘故一部分即在于此。王应奎的《柳南随笔》卷三有一则云：

人怀不良之心者俗谚辄曰黑心当被雷击，而蚕豆花开时闻雷则不实，亦以花心黑也。此固天地间不可解之理，然以物例人，乃知谚语非妄，人可不知所惧哉。

尤其说得离奇，这在民俗学上固不失为最为珍奇的一条资料，若是读书人著书立说，将以信今传后，而所言如此，岂不可长太息乎。

阴谴说——我们姑且以雷殛恶人当作代表，何以在笔记书中那么猖獗，这是极重要也极有趣的问题，虽然不容易解决。中国文人当然是儒家，不知什么时候几乎全然沙门教（不是佛教）化了，方士思想的侵入原也早有，但是现今这种情形我想还是近五百年的事，即如《阴骘文》《感应篇》的发达正在明朝，笔记里也是明清最利害的讲报应，以前总还要好一点。查《太平御览》卷十三雷与霹雳

下，自《列女后传》李叔卿事后有《异苑》等数条，说雷击恶人事，《太平广记》卷三九三以下三卷均说雷，其第一条亦是李叔卿事，题云《列女传》，故此类记事可知自晋已有，但似不如后代之多而详备。又《论衡》卷六《雷虚篇》云：

> 盛夏之时，雷电迅疾，击折树木，坏败屋室，时犯杀人。世俗以为击折树木坏败屋室者天取龙，其犯杀人也谓之阴过。饮食人以不洁净，天怒击而杀之，隆隆之声，天怒之音，若人之呴吁矣。世无愚智莫谓不然，推人道以论之，虚妄之言也。

又云：

> 图画之工，图雷之状累累如连鼓之形，又图一人若力士之容，谓之雷公，使之左手引连鼓，右手推椎若击之状。其意以为雷声隆隆者，连鼓相扣击之音也，其魄然若敝裂者，椎所击之声也，其杀人也引连鼓相椎并击之矣。世又信之，莫谓不然，如复原之，虚妄之象也。

由此可见人有阴过被雷击死之说在后汉时已很通行，不过所谓阴过到底是些什么就不大清楚了，难道只是以不洁食人这一项么。这里我们可以注意的是王仲任老先生他自己便压根儿都不相信，他说：

“建武四年夏六月雷击杀会稽鄞专日食（案此四字不可解，《太平御览》引作鄞县二字）羊五头皆死，夫羊何阴过而天杀之。”《御览》引桓谭《新论》有云：“天下有鹳鸟，郡国皆食之，三辅俗独不敢取之，取或雷霹雳起。原夫天不独左彼而右此，其杀取时适与雷遇

耳。"意见亦相似。王桓二君去今且千九百年矣，而有此等卓识，我们岂能爱今人而薄古人哉。王仲任又不相信雷公的那形状，他说：

钟鼓无所悬着，雷公之足无所蹈履，安得而为雷？……雷公头不悬于天，足不蹈于地，安能为雷公？飞者皆有翼，物无翼而飞谓之仙人，画仙人之形为之作翼，如雷公与仙人同，宜复着翼。使雷公不飞，图雷家言其飞，非也；使实飞，不为着翼，又非也。

这条唯理论者的驳议似乎被采纳了，后来画雷公的多给他加上了两扇大肉翅，明谢在杭在《五杂组》卷一中云：

"雷之形人常有见之者，大约似雌鸡，肉翅，其响乃两翅奋扑声也。"谢生在王后至少相隔一千五百年了，而确信雷公形如母鸡，令人想起《封神传》上所画的雷震子。《乡言解颐》五卷，瓮斋老人著，但知是宝坻县人姓李，有道光己酉序，卷一天部第九篇曰《雷》，文颇佳：

《易说卦》，震为雷为长子。乡人雷公爷之称或原于此乎。然雷公之名其来久矣。《素问》，黄帝坐明堂召雷公而问之曰，子知医道乎？对曰，诵而颇能解，解而未能别，别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焉。又药中有雷丸雷矢也。梨园中演剧，雷公状如力士，左手引连鼓，右手推椎若击之状。《国史补》，雷州春夏多雷，雷公秋冬则伏地中，人取而食之，其状类彘。其曰雷闻百里，则本乎震惊百里也。曰雷击三世，见诸说部者甚多。

《左传》曰，震雷[1]冯怒，又曰，畏之如雷霆。故发怒申饬人者曰雷，受之者遂曰被他雷了一顿。晋顾恺之凭重桓温，温死，人问哭状，曰，声如震雷破山，泪如倾河注海。故见小孩子号哭无泪者曰干打雷不下雨。曰打头雷，仲春之月雷乃发声也。曰收雷了，仲秋之月雷始收声也。宴会中有雷令，手中握钱，第一猜着者曰劈雷，自己落实者曰闷雷。至于乡人闻小考之信则曰，又要雷同了，不知作何解。

我所见中国书中讲雷的，要算这篇小文最是有风趣了。

这里我连带地想起的是日本的关于雷公的事情。民间有一句俗语云，地震打雷火灾老人家。意思是说顶可怕的四样东西，可见他们也是很怕雷的，可是不知怎的对于雷公毫不尊敬，正如并不崇祀火神一样。我查日本的类书就没有看见雷击不孝子这类的纪事，虽然史上不乏有人被雷震死，都只当作一种天灾，有如现时的触电，不去附会上道德的意义。在文学美术上雷公却时时出现，可是不大庄严，或者反多有喜剧色彩。十四世纪的"狂言"里便有一篇《雷公》，说他从天上失足跌下来，闪坏了腰，动弹不得，请一位过路的庸医打了几针，大惊小怪的叫痛不迭，总算医好了，才能飞回天上去。民间画的"大津绘"里也有雷公的画，圆眼獠牙，顶有双角，腰裹虎皮，正是鬼（oni，恶鬼，非鬼魂）一般的模样，伏身云上，放下一条长绳来，挂着铁锚似的钩，去捞那浮在海水上的一个雷鼓。有名的滑稽小说《东海道中膝栗毛》（膝栗毛意即徒步旅行）后编下记老年朝山进香人的自述，雷公跌坏了在他家里养病，就做了他的女婿，后来一去不返，有雷公朋友来说，又跌到海里去被鲸鱼

[1] "雷"原作"电"。

整个地吞下去了。我们推想这大约是一位假雷公，但由此可知民间讲雷公的笑话本来很多，而做女婿乃是其中最好玩的资料之一，据说还有这种春画，实在可以说是大不敬了。这样的洒脱之趣我最喜欢，因为这里有活力与生意。可惜中国缺少这种精神，只有《太平广记》载狄仁杰事，（《五杂组》亦转录，）雷公为树所夹，但是救了他有好处，也就成为报应故事了。日本国民更多宗教情绪，而对于雷公多所狎侮，实在却更有亲近之感。中国人重实际的功利，宗教心很淡薄，本来也是一种特点，可是关于水火风雷都充满那些恐怖，所有纪载与说明又都那么惨酷刻薄，正是一种病态心理，即可见精神之不健全。哈理孙女士论希腊神话有云：

“这是希腊的美术家与诗人的职务，来洗除宗教中的恐怖分子。这是我们对于希腊神话作者的最大的负债。”日本庶几有希腊的流风馀韵，中国文人则专务创造出野蛮的新的战栗来，使人心愈益麻木痿缩，岂不哀哉。　　　　　　　　（廿五年五月）



尾久杀人事件[①]

风雨后谈(三)

1936年7月1日刊《宇宙风》第20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五月十九日以后这四五天的东京报纸都揭载一件奇怪的杀人案，每天几乎占去整页的纸面，仿佛大家的注意全集中在这里，连议院里的嚼舌头与国技馆的摔壳子的记事相形之下也有点黯然无色了。这件事本来很简单：男女二人住在旅馆流连几天之后，忽然发见男的被绞死，女的逃走了。可是奇怪的是，死者的男根全被割去，在左腿及垫布角上有血书大字云"只有定吉二人"。警察查出死者石田吉藏年四十二岁，是酒楼的主人，女的阿部阿定，三十二岁，是那里的女招待。过了两天，阿定也已捕获了。假如这只是怨恨或妒忌的谋杀，那么这件事也就可以完了。然而不然。警察在阿定身边搜出三封遗书，因为她本想到生驹山上去自杀的，这也不足为奇，但其中一封却是给死者吉藏的，其文曰：

"我顶喜欢的你现在死了，成为我的所有了。我也就去。"信封

① 《瓜豆集》改题《尾久事件》。

上写道："我的你。加代寄。"加代当然是她那时所用的名字，关于你字却要少少说明。日本语里有好几个你字，这一个读作"阿那太"的字除平常当作客气的对称以外还有一点别的意思，即是中流家庭用为妻称夫的代名词，像这里用法又颇近于名词了。警察问她为什么杀死石田，她所说的理由是如此：

"我喜欢石田，喜欢得了不得。我不愿让别的女人用指头来碰他一下，我想将他绝对地成为我的所有物。所以把他杀了。"又据报说，石田睡时阿定常以细带套其颈，随时可绞，石田了不恐怕。十七日未明阿定戏语云，"我喜欢你，索性杀了也罢?"石田答说，"好吧，且杀了看。"阿定遂下手，石田渐苦闷，乃中止，至夜中又决心，终于绞死。其时石田似亦知觉，假如稍有嫌恶的表示，或出声呼唤，则阿定即认为无爱情，将不再杀害，但石田最后亦只频呼加代不止，毫不畏避，以至于死云。

这件事一看有点奇怪，但是仔细分析也只是一种情死，用新的名词是"死之胜利"。这里唯一的奇特是男根切取，可以说是属于变态心理的。报载日本警视厅卫生部技师金子准二博士的谈话云：

"这完全是疼痛性淫乱症(Algolagnie)，有撒提士谟思(案或译他虐狂)与玛淑希士谟思(被虐狂)，但大抵多是两者混合的，这可以算是变态性欲的集合吧。"专门家的话我们外行未便妄下雌黄，不过据我想恐怕还是茀帖息士谟思(庶物崇拜)的分子为多罢。看这事件的动机在于爱的独占，记得中国笔记(纪晓岚的?)中也有过类似的事，有新夫妇严妆对缢，正是所谓"心中死"也。佛牙，圣骨，平人遗发，以分代全的纪念物世中多有，男根稍为别致了，但生殖崇拜的"林甘"(Lingam)甚为普遍，遗迹是处可见，实在也不能说怎么太古怪，知骆驼自肿背则不必疑是怪马，而新闻上所谓"夜会髻

之妖女”亦正未必如此耳。真君在东京留学,屡次来信叹息于中国报纸上社会新闻之恶劣,常举日本报章的盗贼小记事为例,更有风致与情意,以为不可及,此固是事实,但是这回他们也大显其江湖诀,滥用肉麻艰涩的文句,以咏叹此桃色惨案,大可与中国竞爽矣,以言其差亦止五十步与百步而已。二十五日《读卖新闻》载神近市子的一篇小文,说得最好,却非一般新闻记者所能知也,其文云:

在尾久旅舍的情夫杀害事件,因其手法的残忍与奇怪的变态性,自发现以至逮捕的三日间,市民的兴趣差不多都被吸收到那边去了。

但是逮捕了以后,这杀人事件的变态性虽然还是一点都没有变化,可是其残忍乃是全然有不同的内容,这事却是明白了。盖其残忍并不是如以前所想像似的出于憎恶,实乃是爱着之极的结果,女的爱情归向于现代一种代表模型即堂骥(Don Juan)式的男子之结果,因了女的欲求与男的自由立场的相异而生之间隙,乃使得女的那种变态性更进于浓厚,遂致发生与常识几乎完全相反的,即因爱而杀的结果来了。

事件的内容既然明白,我想世间一般对于这女人大抵会原谅她吧。而且也会有人是这样看法,这是代表着对于猎奇求新不知厌足的男子之女性的危惧与不安,也即对于这事的女性的复仇吧。但是,这或者不如说是自然假手于这女人来复仇,更为正确亦未可知。

变态性这事其性质上的关系我们不大能够看到,但这在社会的底里流动着,使许多男女苦恼着,那正是事实。这虽是本能之病的表现,可是这也是事实,找寻刺激不知厌的有闲阶级的男性以及非以供给此项刺激求生存不可的女性,这两群

的同时出现，更是异常的把变态性助长起来了。

这一个女人的出现，就是在这样歪曲了的性生活之很长的连续过程中各处发生的现象之一，看去好像是极特殊的偶然的事件，实在却是尽有发生的理由而起来的。

神近女士是日本的一个新思想家，最初我看见她所译南非须莱纳耳著的《妇女与劳动》，二十年前曾因恋爱关系刺大杉荣未死，下狱两年，那时所著的一本书也曾看过。前年我往东京，在藤森成吉家里见她，思想言论都很好，这上边所说的也很平正，有几点更有意义，如第三四节均是。中国万事都显得麻木，但我还记得民国十九年五月的《新晨报》上 S. C. Y. 女士的一篇文章，七日报上便有副刊编辑主任声明去职，接着登有报馆的征文启事，因为文章很妙，全抄于下：

本报主张男女平权，对于提高女子地位尊重女子人格之文向所欢迎。本月四日副刊妇女特刊登有《离婚与暗杀》一文，与本报素日宗旨不合，一时失慎，致淆观感，抱歉万分。兹拟征求反对离婚与暗杀的名作，借盖前愆，如妇女界有能将一部分偏激女子憎恶男子之心理公平写出，尤为跂盼。

后来征来的名作如何，因为不曾保留，说不清了，那篇偏激的文章仔细读过，虽是出于憎恶的方面，但这总也是表示女性的危惧与不安，正是事实。其次据报上所说，阿定从十五岁起与男子厮混，做过艺妓娼妓女招待，直到现在算来已有十七年之久了，“非以供给此项刺激求生活不可”，在这样歪曲了的性生活里，变态真是尽有发生的理由，不，或者不发生倒要算是例外吧。伊凡勃洛赫（Iwan

Bloch)所著《现时的性生活》(一九二四年英文本)第二十一章是论淫虐狂(即 Algolagnie,译语均未妥适)的,有这样的话:

"由长久继续的性欲过度而起的感觉木钝乃需要凶残之更强烈的刺激。正如在荡子或娼妇,这感觉的木钝发生一种他虐的倾向。"不限于他虐,这也可以作别的变态之说明。尾久事件里的变态至少有一半要归于后天的那种性生活,即使有一半归于阿定的先天的气质。卖买淫的制度是人类以外的生物界中所没有的事情,在这里边我真不知道他究竟发见了他自己独有的幸福呢还是诅咒。从这里培养出来的结果,梅毒其一也,变态心理又其一也。我们不跟了弗洛伊特学舌,也知道性生活实在是人生之重要的一部分,这一歪曲了便一切都受影响。古人云,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这是有理解的一句名言,实亦即是常识。但是这个原是离之则双美,合之则双伤,各有其轨道的,奈何寄饮食于男女之中,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这种办法真是非普通兽类所能想得出来的了。《水浒传》记白玉英卖唱的上场诗有云,人生衣食真难事,不及鸳鸯处处飞。正是古已有之,我所说的也是有所本,不过说得稍为诙诡罢了。

对于卖淫制度也有些人表示反对,特别是宗教方面的人,想设法禁止。不过他们多有点看错,往往以为这些女人本来可以在家纳福的,却自喜欢出来做这生意,而又不见得会有买主来的,所以只要一禁就止,就都回家去安分过日子去了。我们不要笑宗教家头脑冬烘,我们的官大抵也是如此,只要看种种禁娼的方法就可知道。真正懂得这道理的要算那些性学家,然而这又未免近于"危险思想",细按下去恐怕不但是坏乱风俗而且还有点要妨害治安吧。在法西斯的国家所以要禁遏性学,柏林性学研究院之被毁正是当然的。幸亏中国不是法西斯的民主国,还不妨引用德国性学大师

希耳息茀耳特博士(Dr. Magnus Hirschfeld)的话来做说明。他在一九三一年作东方之游,从美国经过夏威夷菲列滨日本中国爪哇印度埃及以至帕勒斯丁与叙利亚,作有游记百二十八节,题曰《男与女》,副题曰"一性学家之世界旅行"。我所见的是一九三五年的英译本,第十二至二十九节都是讲中国的,十七节记述他在南京与卫生部长刘博士谈话,有关于卖淫的一段很有意思,抄录于下:

> 部长问,对于登记妓女,尊意如何?你或当知道,我们向无什么统制的方法。我答说,没有多大用处。卖淫制度非政府的统制所可打倒,我从经验上知道,你也只能停止它的一小部分,而且登记并不就能防止花柳病。从别方面说,你标示出一群人来,是[①]最不公平的侮辱她们,因为卖淫的女人大抵是不幸的境遇之牺牲,也是使用她们的男子或是如中国常有的为了几块银元卖了他们的父母之牺牲也。部长又问,还有什么别的方法可以遏止卖淫呢?我答说,什么事都不成功,若不是有更广远的,更深入于社会学的与性的方面之若干改革。

第十一节离开日本时有一篇临别赠言也很有意义,今只抄录其与上边的问题有关的一段于后:

> 第一,要跟着时代的轨道,教育你们的妇女成为独立的人格。她们现在大抵都还不是独立人,只是给男子的非常可爱的玩物。你不应该使将来还有这种日子,那时你们的女子可以当做活货物出售,这样让她再去卖她自己的身子。假如我

① 原无"是"字,今增。

是一个性学家而不戳穿你们国家组织上的这个创口，那么我就是害了你们了。

无论他对中国说的那么冷淡，对日本说的那么热烈，他的意思还是一样。因为对于人性有深切的了解，所以其意见总是那么平和而激烈，为现今社会所不能容受。再想到神近女士的小文，议论明达，大家却未必多相信她，我真觉得这个世界有点像倒竖着似的。我也感觉在这事件里变态尽算是变态，阿定的确很有可以同情的地方，或者比那报道的新闻记者还不大可厌恶，——对于他们自然也找得到可以原谅之点，而这恰与阿定相同，就是他们是被不幸的职业与环境所害了。中国有过陶思瑾刘景桂各案，虽然供给报纸以很好的“桃色”材料，不知怎的没有引起我的注意，其理由尚待考，今不具论。（廿五年六月六日，于北平写）



女子的去路[1]

风雨后谈（四）

1936年7月16日刊《宇宙风》第21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离开故乡以后，有十八年不曾回去，一切想必已经大有改变了吧。据说石板路都改了马路，店门往后退缩，因为后门临河，只有缩而无可退，所以有些店面很扁而浅，柜台之后刚容得下一个伙计站立。这倒是很好玩的一种风景，独自想像觉得有点滑稽，或者檐前也多装着蹩脚的广播收音机，吱吱喳喳地发出非人间的怪声吧。不过城郭虽非，人民犹是，莫说一二十年，就是再加上十倍，恐怕也难变化那里的种种琐屑的悲剧与喜剧。木下杢太郎诗集《食后之歌》里有一篇《石竹花》，民国十年曾译了出来，收在《陀螺》里，其词云：

走到薄暮的海边，
唱着二上节的时候，

---

① 《瓜豆集》改题《刘香女》。

龙钟的盲人跟着说道，
古时人们也这样的唱也！
那么古时也同今日没有变化的
人心的苦辛，怀慕与悲哀。
海边的石墙上，
淡红的石竹花开着了。

近日承友人的好意，寄给我几张《绍兴新闻》看。打开六月十二日的一张来看时，不禁小小的吃一惊，因为上面记着一个少女投井的悲剧。大意云：

城东镇鱼化桥直街陈东海女陈莲香，现年十八岁，以前曾在城南狮子林之南门小学读书，天资聪颖，勤学不倦，唯不久辍学家居，闲处无俚，辄以小说如《三国志》等作为消遣，而尤以《刘香女》一书更百看不倦，其思想因亦为转移。民国二十年间由家长作主许字于严某，素在上海为外国铜匠，莲香对此婚事原表示不满，唯以屈于严命，亦无可如何耳，然因此态度益趋消极，在家常时茹素啐经，已四载于兹。最近闻男家定于阴历十月间迎娶，更觉抑郁，乃于十一日上午潜行写就遗书一通，即赴后园，移开井栏，跃入井中自杀。当赴水前即将其所穿之黑色哔叽鞋脱下，搁于井旁之树枝上，遗书则置于鞋内。书中有云，不愿嫁夫，得能清祸了事，则反对婚姻似为其自杀之主因，遗书中又有今生不能报父母辛劳，只得来生犬马图报之语，至于该遗书原文已由其外祖父任文海携赴东关，坚不愿发表全文云。

这种社会新闻恐怕是很普通的，为什么我看了吃惊的呢？我说小小的，乃是客气的说法，实在却并不小。因为我记起四十年前的旧事来，在故乡邻家里就见过这样的少女，拒绝结婚，茹素诵经，抑郁早卒，而其所信受爱读的也即是《刘香宝卷》。小时候听宣卷，多在这屠家门外，她的老母是发起的会首。此外也见过些灰色的女人，其悲剧的显晦大小虽不一样，但是一样的暗淡阴沉，都抱着一种小乘的佛教人生观，以宝卷为经史，以尼庵为归宿。此种灰色的印象留得很深，虽然为时光所掩盖，不大显现出来了，这回忽然又复遇见，数十年时间恍如一瞬，不禁愕然，有别一意义的今昔之感。此数十年中有甲午戊戌庚子辛亥诸大事，民国以来花样更多，少信的人虽不敢附和谓天国近了，大时代即在明日，也总觉得多少有些改变，聊可慰安，本亦人情，而此区区一小事乃即揭穿此类乐观之虚空者也。

北平未闻有宣卷，宝卷亦遂不易得。凑巧在相识的一家旧书店里见有几种宝卷，《刘香女》亦在其中，便急忙去拿了来，价颇不廉，盖以希为贵欤。书凡两卷，末叶云，同治九年十一月吉日晓庵氏等敬刊，板存上海城隍庙内翼化堂善书局，首叶刻蟠龙位牌，上书“皇图巩固，帝道遐昌，佛日增辉，法轮常转”四句，与普通佛书相似。全部百二十五页，每半叶九行十八字，共计三万馀言，疏行大字，便于诵读，唯流通甚多，故稍后印便有漫漶处，书本亦不阔大，与幼时所见不同，书面题辛亥十月，可以知购置年月。完全的书名为《太华山紫金镇两世修行刘香宝卷》，叙湘州李百倍之女不肯出嫁，在家修行，名唤善果，转生为刘香，持斋念佛，劝化世人，与其父母刘光夫妇，夫状元马玉，二夫人金枝，婢玉梅均寿终后到西方极乐世界，得生上品。文体有说有唱，唱的以七字句为多，间有三三四句，如俗所云攒十字者，体裁大抵与普通弹词相同，性质则盖出

于说经，所说修行侧重下列诸事，即敬重佛法僧三宝，装佛贴金，修桥补路，斋僧布施，周济贫穷，戒杀放生，持斋把素，看经念佛，而归结于净土信仰。这些本是低级的佛教思想，但正因此却能深入民间，特别是在一般中流以下的妇女，养成她们一种很可怜的"女人佛教人生观"。十五年前曾在一篇小论文里说过，中国对于女人轻视的话是以经验为本的，只要有反证这就容易改正，若佛教及基督教的意见，把女人看作秽恶，以宗教或迷信为本，那就更可怕了。《刘香女》一卷完全以女人为对象，最能说出她们在礼教以及宗教下的所受一切痛苦，而其解脱的方法则是出家修行，一条往下走的社会主义的路。卷上记刘香的老师真空尼在福田庵说法，开宗明义便立说云：

> 你道男女都一样，谁知贵贱有差分。

先说男子怎样名贵，随后再说女子的情形云：

> 女在娘胎十个月，背娘朝外不相亲。娘若行走胎先动，
> 娘胎落地尽嫌憎。在娘肚里娘受狱，出娘肚外受嫌憎。
> 合家老小都不喜，嫌我女子累娘身。爷娘无奈将身养，
> 长大之时嫁与人。

嫁人的生活还都全是苦辛，很简括的说道：

> 公婆发怒忙陪笑，丈夫怒骂不回声。剪碎绫罗成罪孽，
> 淘箩落米罪非轻。生男育女秽天地，血裙秽洗犯河神。
> 点脂搽粉招人眼，遭刑犯法为佳人。若还堂上公婆好，

周年半载见娘亲。如若不中公婆意，娘家不得转回程。

这都直截的刺人心坎，又急下棒喝道：

任你千方并百计，女体原来服侍人。这是前生罪孽重，
今生又结孽冤深。

又说明道："男女之别，竟差五百劫之分，男为七宝金身，女为五漏之体。嫁了丈夫，一世被他拘管，百般苦乐，由他做主。既成夫妇，必有生育之苦，难免血水触犯三光之罪。"至于出路则只有这一条：

若是聪明智慧女，持斋念佛早修行。女转男身多富贵，
下世重修净土门。

我这里仔细的摘录，因为他能够很简要的说出那种人生观来，如我在卷上所题记，凄惨抑郁，听之令人不欢。本来女子在社会上地位的低尽人皆知，俗语有做人莫做女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之语。汪悔翁为清末奇士，甚有识见，其二女出嫁皆不幸，死于长毛时，故对于妇女特有创见。《乙丙日记》卷三录其"生女之害"一条云：

人不忧生女，偏不受生女之害；我忧生女，即受生女之害。自己是求人的，自己是在人教下的。女是依靠人的，女是怕人的。

后又说明其害，有云：

平日婿家若凌虐女，已不敢校，以女究在其家度日也，添无限烦恼。婿家有言不敢校，女受翁姑大伯小叔妯娌小姑等气，已不敢校，遂为众人之下。

此只就“私情”言之，若再从“公义”讲，又别有害：

“通筹大局，女多故生人多而生祸乱。”故其所举长治久安之策中有下列诸项：

弛溺女之禁，推广溺女之法，施送断胎冷药。家有两女者倍其赋。严再嫁之律。广清节堂。广女尼寺。立童贞女院。广僧道寺观，唯不塑像。三十而娶，二十五而嫁。妇人服冷药，生一子后服之。

又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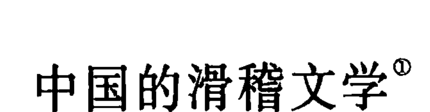
民间妇女有丁钱，则贫者不养女而溺女，富者始养女嫁女，而天下之贫者以力相尚者不才者皆不得娶，而人少矣，天下之平可卜。

悔翁以人口多为祸乱之源，不愧为卓识，但其方法侧重于女人少，至主张广溺女之法，则过于偏激，盖有感于二女之事，对于女人的去路只指出两条最好的，即是死与出家，无意中乃与女人佛教人生观适合，正是极有意义的事。悔翁又絮絮于择婿之难，此不独为爱怜儿女，亦足以表其深知女人心事，因爱之切知之深而欲求彻底的解决，唯有此忍心害理的一二下策矣。《刘香女》卷以佛教为基调，与悔翁不同，但其对于妇女的同情则自深厚，惟爱莫能助，只能指

引她们往下走去，其态度亦如溺女之父母，害之所以爱之耳。我们思前想后良久之后，但觉得有感慨，未可赞同，却也不能责难，我所不以为然者只是宝卷中女人秽恶之观念，此当排除，此外真觉得别无什么适当的话可说也。

往上走的路亦有之乎？英诗人卡本德云，妇女问题要与工人问题同时解决。若然则是中国所云民生主义耳。虽然，中国现时“民生”只作“在勤”解，且俟黄河之清再作计较，我这里只替翼化堂充当义务广告，劝人家买一部《刘香宝卷》与《乙丙日记》来看看，至于两性问题中亦可藏有危险思想，则不佞未敢触及也。

（廿五年六月廿五日，于北平）



中国的滑稽文学[1]

风雨后谈（五）

1936年8月16日刊《宇宙风》第23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十天前我写一封信给一位朋友，说在日本文化里也有他自己的东西，讲到滑稽小说曾这样说道：

> 江户时代的平民文学正与明清的俗文学相当，似乎我们可以不必灭自己的威风了，但是我读日本的所谓滑稽本，还不能不承认这是中国所没有的东西。滑稽，——日本音读作kokkei，显然是从太史公的《滑稽列传》来的，中国近来却多喜欢读若泥滑滑的滑了！据说这是东方民族所缺乏的东西，日本人自己也常常慨叹，惭愧不及英国人。这所说或者不错，因为听说英国人富于“幽默”，其文学亦多含幽默趣味，而此幽默一语在日本常译为滑稽，虽然在中国另造了这两个译音而含别义的字，很招了人家的不喜欢，有人主张改译“酉靺”，亦仍

① 《瓜豆集》改题《常言道》。

> 无济于事。且说这滑稽本起于文化文政(一八〇四至二九)年间,全没有受着西洋的影响,中国又并无这种东西,所以那无妨说是日本人自己创作的玩意儿,我们不能说比英国小说家的幽默何如,但这总可证明日本人的幽默趣味要比中国人为多了。我将十返舍一九的《东海道中膝栗毛》(膝栗毛者以脚当马,即徒步旅行也。)、式亭三马的《浮世风吕》与《浮世床》(风吕者澡堂,床者今言理发处。此种汉字和读虽似可笑,世间却多有,如希腊语帐篷今用作剧场的背景,跳舞场今用作乐队是也。)放在旁边,再一一回忆我所读过的中国小说,去找类似的作品,或者一半因为孤陋寡闻的缘故,一时竟想不起来。

当时我所注意的是日本从"气质物"(katagimono,characters)出来的,写实而夸张的讽刺小说,特别是三马的作品,差不多全部利用对话,却能在平凡的闲话里藏着会心的微笑,实在很不容易,所以我举出《西游记》,《儒林外史》,以至《何典》,《常言道》,却又放下,觉得都不很像,不能相比。但若是单拿这几部书来说,自然也各有他们的好处,不可一笔抹杀。现在单说《何典》与《常言道》,我又想只侧重后者,因为比较不大有人知道。《常言道》有嘉庆甲子(一八〇四)光绪乙亥(一八七五)两刻本,《何典》作者是乾嘉时人,书至光绪戊寅(一八七八)始出版,民国十五年又由刘半农先生重刊一次,并加校注,虽然我所有的一册今已不见,但记得的人当甚不少也。

本来讲起这些东西,至少总得去回顾明季一下,或者从所谓李卓吾编的《开卷一笑》谈起,但是材料还不易多找,所以这里只得以乾嘉之际为限。这一类的书通行的有下列几种,今以刊行年代为序:

一、《岂有此理》四卷，嘉庆己未（一七九九）。

二、《更岂有此理》四卷，嘉庆庚申（一八〇〇）。

三、《常言道》四卷，嘉庆甲子（一八〇四）。

四、《何典》十回，乾嘉时人作。

五、《皆大欢喜》四卷，道光辛巳（一八二一）。

六、《文章游戏》四集各八卷，初集嘉庆癸亥（一八〇三），四集道光辛巳（一八二一）出版。这里边以《文章游戏》为最有势力，流通最广，可是成绩似乎也最差，这四集刊行的年月前后垂二十年，我想或者就可以代表谐文兴衰的时代吧。《岂有此理》与《更岂有此理》二集，论内容要比《文章游戏》更佳，很有几篇饶有文学的风味。《皆大欢喜》卷二《韵鹤轩杂著》下有《跋岂有此理》云：

> 《岂有此理》者吾友周君所著，书一出即脍炙人口，周君殁，其家恐以口过致冥责，遂毁其板，欲购而不可得矣。余于朱君案头见之，惜其庄不胜谐，雅不化俗，务快一时之耳目，而无以取信于异日，然如《谐富论》，《良心说》二作已为《常言道》一书所鼻祖，则知周君者固尚留馀地，犹未穷形极相也。

又《跋梦生草堂纪略后》云："周子《梦生草堂纪略》述剑南褚钟平弱冠读《西厢记》感双文之事，思而梦，梦而病，病而垂死。……"卷四《韵鹤轩笔谈》下，《觞佐》中有云："周竹君著《人龟辨》一首，以龟为神灵之物，若寡廉鲜耻之辈，不宜冒此美名，遂以乌龟为污闺之讹，究是臆说。"又云："《常言道》中以吴中俚语作对，如大妈霍落落，阿姨李菹菹，固属自然，余因仿作数联，以资一笑。"

查《岂有此理》卷二有《人龟辨》，卷三有《梦生草堂纪略》，可知此书作者为周竹君，虽此外无可查考，但此类书署名多极诙诡，今

乃能知其姓名，亦已难得了。又据上文得略知《常言道》与《岂有此理》的关系，鼻祖云云虽或未必十分确实，却亦事出有因，《谐富》《良心》二文对于富翁极嬉笑怒骂之致，固与《常言道》之专讲小人国独家村柴主钱士命的故事同一用意，第三回描写钱士命的住宅有云：

> 堂屋下一口天生井，朝外挂一顶狒轴，狒轴上面画的是一个狒狒，其形与猩猩相似，故名曰假猩猩。两边挂着一副对联，上联写着大姆哈落落，下联写着阿嬲俚沮沮。梁上悬着一个杜漆匾[①]额，上书梦生草堂四字。

这里梦生草堂的意思虽然不是一样，却正用得相同，似非偶然。下文叙梦生草堂后的自室云："自室中也有小小的一个匾额，题我在这庐四字，两边也挂着一副对联，上联写着青石屎坑板，下联写着黑漆皮灯笼。"第十五回中则云后来对联换去，改为大话小结果，东事西出头二句，《觞佐》所记俚语对百六联，这两副却都写在里头，《更岂有此理》卷三有俗语对，共一百八十四联，这与做俗语诗的风气在当时大约都很盛，而且推广一步看去，谐文亦即是这种集俗语体的散文，《常言道》与《何典》则是小说罢了。这种文章的要素固然一半在于滑稽讽刺，一半却也重在天然凑泊，有行云流水之妙，——这一句滥调用在这里却很新很切贴，因为这就是我从前为《莫须有先生》作序时所说水与风的意思。《常言道》的西土痴人序有云："处世莫不随机应变，作事无非见景生情。"又云：

---

① "匾"原作"扁"，馀不注。

别开生面，止将口头言随意攀谈，屏去陈言，只举眼前事出口乱道。言之无罪，不过巷议街谈，闻者足戒，无不家喻户晓。虽属不可为训，亦复聊以解嘲，所谓常言道俗情也云尔。

《何典》著者过路人自序云：

无中生有，萃来海外奇谈，忙里偷闲，架就空中楼阁。全凭插科打诨，用不着子曰诗云，讵能嚼字咬文，又何须之乎者也。不过逢场作戏，随口喷蛆，何妨见景生情，凭空捣鬼。一路顺手牵羊，恰似拾蒲鞋配对，到处搜须捉虱，赛过挖迷露做饼。

这里意思说得很明白。《岂有此理》序后钤二印，一曰逢场作戏，一曰见景生情。《更岂有此理》序云：

一时高兴，凑成枝枝节节之文，随意攀谈，做出荒荒唐唐之句。点缀连篇俗语，尽是脱空，推敲几首歪诗，有何来历。付滥调于盲词，自从盘古分天地，换汤头于小说，无非依样画壶卢。嚼字咬文，一相情愿，插科打诨，半句不通。无头无脑，是赶白雀之文章，说去说来，有倒黄霉之意思。纵奇谈于海外，乱坠天花，献丑态于场中，现成笑话。既相仍乎岂有此理之名，才宽责于更其不堪之处。亦曰逢场作戏，偶尔为之，若云出口伤人，冤哉枉也。

他们都喜欢说逢场作戏云云，可见这是那一派的一种标语，很可注意。普通像新旧官僚似的苟且敷衍，常称曰逢场作戏，盖谓有如戏

子登台，做此官行此礼，在后台里还是个滥戏子也。这里却并不同，此乃是诚实的一种游戏态度，有如小孩的玩耍，忽然看见一个土堆，不免要爬了上去，有一根棒，忍不住要拿起来挥舞一回，这是他的快乐的游戏，也即是他诚实的工作，其聚精会神处迥出于职业的劳作之上，更何况职业的敷衍乎。这才是逢场作戏，也可以说就是见景生情，文学上的游戏亦是如此。《常言道》第七回的回目云：

化僧饱暖思行浴，印诡饥寒起道心。

我们看了觉得忍俊不禁，想见作者落魄道人忽然记起这两句成语，正如小孩见了土堆，爬山的心按捺不住了，便这么的来他一下子，"世之人见了以予言为是，无非点头一笑，以予言为非，亦不过摇头一笑，"也就都不管了。这样写法不能有什么好结构，在这一点真是还比不过同路的《何典》，但是那见景生情的意思我们也可以了解，用成语喜双关并不是写文章必然的义法，但偶见亦复可喜，如沙士比亚与兰姆何尝被人嫌憎，不过非其人尤其是非其时的效颦乃是切忌耳。吴中俗语实在太多太好了，难怪他们爱惜想要利用，虽然我读了有些也不懂，要等有研究的笃学的注释。《何典》作者为上海张南庄，《常言道》序作于虎阜，《岂有此理》作者周竹君是吴人，《皆大欢喜》序亦称是苏人所作，《文章游戏》的编者则仁和缪莲仙也，我们想起明末清初的冯梦龙金圣叹李笠翁诸人，觉得这一路真可以有苏杭文学之称，而前后又稍不同，仿佛是日本德川时代小说之京阪与江户两期。因此我又深感到中国这类文学的特色，其漂亮与危险，奉告非苏杭人，学也弗会，苏杭人现在学会了也没意思，所以都无是处。至于看看原本无妨，万一看了也会出毛病，那么看官本身应负其责，究竟看书的都已经不是摇篮里的小宝

宝了，咀嚼尝味之力当自有之，若患不消化症便不能再多怪他人也。（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于北平）

〔补记〕 沈赤然《寒夜丛谈》卷三有一则云：“文士著述之馀，或陶情笔墨，记所见闻及时事之可悲可喜可惊可怪者，未为不可。自蒲松龄著《聊斋志异》，多借题骂世。于是汩泥扬波之徒踵相接矣。近年《谐铎》一书，已如国狗之瘈，无不噬也，甚至又有《岂有此理》及《更岂有此理》等书名，谩谰秽亵，悖理丧心，非惟为枣梨之灾，实世道人心之毒药也。而逐臭诸君子方且家有一编，津津焉以资为谈柄，又何异承人下窍而叹其有如兰之臭耶。”沈梅村著作所见有《五砚斋文》及《寄傲轩读书随笔》三集，其人亦颇有见识者，此乃未免鄙陋，似并未见《岂有此理》等书，只因其题名诙诡，遂尔深恶痛绝，其实二书品位还当在《谐铎》之上，且其性质亦并不相同也。沈君承下窍云云，却颇有《谐铎》之流风，为不佞所不喜，惜乎作者不能自知耳。（廿五年九月八日记）



急进的妓女[①]

风雨后谈（六）

1936年9月1日刊《宇宙风》第24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七月十四日东京《读卖新闻》载宇都宫电话，十三日有游客在鬼怒川温泉名所泷见茶屋发见遗书，查有男女二人投水自杀，新闻标题曰“因一夜的共枕忽成为鬼怒川的情死，共鸣于患难的娼女与汽车夫”。男的是清原某，开汽车为业，贫病无以为生。女人名小林富美子，年二十四岁，神奈川县厚木町人，去年六月以金七百圆抵押于深川洲崎的宫梅川下处为娼，改名云明美。据报上说：

她是很急进的妓女，曾经以赤化的嫌疑至于受过神奈川县警察部的审问。十三日她在乡间的父亲还写信给下处的主人，说富美子感染赤化，请赐监督云云，甚至父母方面也被白眼。她大约深感到人世的苦辛，偶有共过一夜的男子提出死的劝诱，便应其请。据说十一日傍晚对人说出去寄信，飘然的

① 《瓜豆集》改题《鬼怒川事件》。

走掉了。

这段新闻很给我好些思索的机会，但是第一联想到的是中国的宰白鸭问题。陈其元的《庸闲斋笔记》卷三云：

福建漳泉二府顶凶之案极多，富户杀人，出多金给贫者代之抵死，虽有廉明之官率受其蔽，所谓宰白鸭也。先大夫在谳局尝讯一斗杀案，正凶年甫十六岁，——即所谓白鸭者也，乃驳回县更讯。未几县又顶详，仍照前议，再提犯问之，则断断不肯翻供矣。案定后发还县，先大夫遇诸门问曰，尔何故如是执之坚？则涕泗曰，极感公解网恩，然发回之后县官更加酷刑，求死不得，父母又来骂曰，卖尔之钱已用尽，尔乃翻供以害父母乎？出狱，必处尔死！我思进退皆死，无宁顺父母而死耳。先大夫亦为之泪下，遂辞谳局差。

我重复看了上文这两节，不禁大有感动。所感有二，一是东方的父母之尊严，一是为孝子孝女之不容易。俗语说“男盗女娼”，这是世间骂人算最凶恶的一句话了，岂意天下竟有这样的事，非如此不足以尽孝乎。普通人看《二十四孝图说》，已经觉得很难了，自己思量可以做到的大抵只有拿了蒲扇去扇枕席这一件吧，如上边所说，则其难又超出大舜之上，差不多是可以与哪吒三太子的割肉还母拆骨还父相比的一种难行苦行了。读钱沃臣著《乐妙山居集》，《蓬岛樵歌》续编七七注云：

市儿有以饧制人形者。《七修类稿》云，孔子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今以糖成男女之形，人得而食之，不几于食人乎。

> 《事物绀珠》，有仙人鸳鸯等样糖精。俗妇女好佛，设瑜伽焰口，施食荐亡，屑米为孩儿状供佛，名曰获喜，谓妇人食之宜男，诳人财物，又有作佛手样，即观音大士施手眼之诬。愚谓虎狼不忍食其子，子而食之，忍乎？食之而求其生，得乎？往往读书明理者亦为所惑，异哉。

我找到这节，原来是作“获手”（施食时用手掌状的面食）的资料的，现在引用了来，恰好又可以作慈孝不能两全的证明。子女卖了，本来这件事也可以告一段落了，然而一方面还生怕他翻供出来，有负富户的委托，一方面又因她感染赤化，要请下处主人监督，都能彻底的行使其权威，很可表示东方严峻的古风，虽然这太偏重宗法，在常情看来未免于人情物理均有未安处。“急进的妓女”，这一句话骤然听了觉得奇怪，可是转侧一想，这不但并不奇怪而且还是当然。试问天下还有谁该比妓女最先怨恨这现代社会制度的呢？《管子》说，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但是衣食不足，不知荣辱，这种生活固然不好，却总还是动物的；若是卖淫（亦即是强奸之一种）则是违反自然的行为，乃是动物以下的了。弱肉强食还不失为健全的禽兽的世界，使人卖淫求食，如我从前诙谐的说，寄饮食于男女之中，那是禽兽所没有的，所以是禽兽不如。普通一般道学家推想娼妓的来源，以为一定是有一班好外的妇女，饱暖思淫欲，特来寄住下处寻点野食，都是山阴公主武后一流人，要想禁止她们只消一道命令，或令佩带桃花章以示辱，就会扫兴回家去的。这种想像若是实在，固然足令道学家摇头叹息，我却觉得这倒还好，因为至少这是她们自愿，而出于本能的需要的堕落也总还在自然的范围以内。可惜事实并不如此，我不知道统计，我想她们大抵都是合法的由其家族的有权者卖出来干这生意，她们大约也未必

比较在闺阁里做小姐夫人的姊妹们特别不贞淑。这生活实在比做白鸭也差不许多，只好在留下一条蚁命，究竟蝼蚁尚且贪生，不来宰她也只索活下去，结果是或者习惯了，正如凡事都可以习惯，或者便怨恨，如不敢怨父母，那么自然就怨社会。于是这成了问题，做了孝女的不能再做忠良了，忠孝不能两全，害得老太爷在乡下跺脚着急，赶紧写信托乌龟监督他的女儿，不要走入邪路，——这种情形想起来真是好玩得很，竟不知道这是一幕喜剧还是悲剧也。

关于娼妓，我的意见是很旧的。卖淫我以为并不是女人所爱干的事，虽然不幸她们有此可能。昔康南海反对废止拜跪，说天生此膝何用，另外又有人说，人的颈子长得细长如壶卢，正好给人家来砍，觉得甚是冤枉，此二者亦是同样的不幸。我最佩服德国性学大师希耳须茀耳特在东方游记《男与女》里所说的话，关于中国卖淫问题的我曾经抄译过一段，在南京与卫生部长刘瑞恒博士的谈话：

> 部长问，对于登记妓女，尊意何如？你或当知道，我们向无什么统制的办法。我答说，这没有多大用处。卖淫制度非政府的统制所可打倒，我从经验上知道，你也只能停止他的一小部分，而且登记并不就能防止花柳病。从别方面说，你标示出一群人来，是最不公平的侮辱她们，因为卖淫女人大抵是不幸的境遇之牺牲，也是使用她们的男子或是如中国常有的为了几块银元卖了她们的父母之牺牲也。部长又问，还有什么别的方法可以遏止卖淫呢？我答说，什么事都不成功，若不是有更广远的，更深入于社会学的与性的方面之若干改革。

这些广远的改革是怎样的呢，他没有说，或者因为是近于危险思想

的缘故呢,还是对了大官反正说也无用,所以不说的呢,均未可知。他对于女人的人身卖买这事大约很是痛心,临别对于日本的劝告,在厉行人口政策注意生育节制以免除侵略之外,也就只是希望停止这卖身恶习。游记第七节中云:

现在日本有女人卖买的生意么?国际间是没有了,如大家所信,但是在国内还是非常发达。经过重复证明之后我们才敢相信,父母往往只为了几百圆钱愿意把自己的半长成的女儿卖到妓院里去。虽然他们婉曲的称之曰租出,不过事实还是一样,为了若干的钱,依照女人的容色而定,他们便把女儿交出去,去干混杂的性关系的事。

此后这是女人的义务,去赚回她所值的这些钱来。在每次被性的使用了之后,从她给妓院老板赚来的金钱中间划出极小的一个分数,记在她的名下。这样总要花好几年的光阴才能抵清那笔欠款,若不是她找到一个人,他肯去与老板商妥,赎她出来。这是日本娼妓的唯一的梦,因为她们并不是喜欢干这生意,却只承受了当作一种子女的义务,为她们所不能也不想逃避的。

后面记有去访问娼妓艺妓的记事,有一段很有意思:

我在穴森的妓院得到一个很可纪念的经验,这地方是参拜的灵场,离横滨不远,有一座古庙供养稻荷神,狐狸是他的神使。正如普通在圣地的近旁一样,此地也有许多欢乐之家,那些参拜者很热心地去拜访,在他们放下了祭品说过了祈祷之后。

> 在这样的一家里，我的同伴——他说日本话同德文一样的流畅，介绍我于女郎们，说是从德国来日本的一位学者（关于德国她们在大战时是听过了很多的）。围了清白的火盆坐着的我们一行中，有一妓女请翻译问我，是否我能够从手掌上看出未来休咎。我答说，不会从手掌上，但会从脸上看。
>
> 她们于是用了种种问题围攻我了。她们还要多久留在这妓院里？她们将来可以嫁人么，那么什么时候？她们会有小孩么，那么几个？她们的生着病的母亲会好么？还有许多别的种种问题。我研究她们的脸，特别是嘴边的一圈，告诉她们一两句话，都显明地给予一种印感。女郎一个个的进来，隔壁妓院的女郎也来了，用人们被叫了来，女主人们也出现了，总而言之，一时有点走不出这地方的情形。使我特别感动的，是那小高森的羞惭愁苦的脸，她刚在前一日被她母亲送到这里来，在几小时前被破了童贞的。我告诉她，在几年之内会成为一个幸福的母亲，那时她苍白的小脸才明朗一点，像是一个圣母的脸。

无论在日本的《江户繁昌记》或是中国的《秦淮画舫录》里，都找不出这类文章，“西儒”终不可及也。

半生所读书中，性学书给我影响最大，蔼理斯，福勒耳，勃洛赫，鲍耶尔，凡佛耳台，希耳须茀耳特之流，皆我师也。他们所给的益处比圣经贤传为大，使我心眼开扩，懂得人情物理，虽然结局所感到的还是“怎么办”(Chto dielat?)这一句话，不抄《福音书》而重引契耳尼舍夫斯奇，可见此事之更难对付了。英诗人凯本德有言，妇女问题须与劳动问题同时解决，这话大约是不错的，但是想到卖

淫与男权制度(Patriarchia)有关,那么无论有何改变,也还是行百里者半九十,女同志着实未可乐观耳。

(廿五年七月廿五日,于北平)



关于试帖

风雨后谈(七)

1936年10月16日刊《宇宙风》第27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我久想研究八股文,可是至今未敢下手,因为怕他难,材料多,篇幅长。近来心机一转,想不如且看看试帖诗吧。于是开始搜集一点书。这些书本来早已无人过问,就是在现今高唱尊经拜孔的时代,书店印目录大抵都不列入,查考也不容易,所以现在我所收得的不过只有五十多种而已。

关于试帖的书,普通也可以分作别集总集诗文评三类,诗文评类中有梁章钜的《试律丛话》,见于《书目答问》,云十卷未刊,但是我却得到一部刻本,凡八卷四册,板心下端题知足知不足斋六字,而首叶后则云同治八年(一八六九)高安县署重刊。寒斋有《知足知不足斋诗存》,马佳氏宝琳著,今人编《室名索引》亦载,"知足知不足斋,清满洲宝琳。"却不能知道刻书者是否此人,查诗集其行踪似不出直隶奉天,而梁氏则多在广东,恐怕无甚关系,高安县重刊或者是梁恭辰乎?《书目答问》作于光绪元年,却尚未知,不知何

也。其次有倪鸿的《试律新话》四卷，题云同治癸酉（一八七三）闰六月野水闲鸥馆开雕，盖系其家刻，倪氏又著有《桐阴清话》八卷，则甚是知名，扫叶山房且有石印本了。梁氏《丛话》的编法与讲制艺的相同，稍觉平板，卷一论唐人试律，卷二三论纪晓岚的《我法集》与《庚辰集》，卷四五分论九家及七家试帖，卷六说壬戌科同榜，卷七说福建同乡，卷八说梁氏同宗是也，但资料丰富，亦有可取。倪氏新话近于普通诗话，随意翻读颇有趣味，却无统系次序也。

别集太多不胜记，亦并不胜收集，总集亦不少，今但举出寒斋所有的唐人试律一部分于下。最早者有《唐人试帖》四卷，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刊，毛奇龄编，系与王锡田易三人共评注者，其时科举尚未用试帖诗也。《丛话》卷二云：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一七一五）始定前场用经义性理，次场刊去判语五道，易用五言六韵一首，至于大小试皆添用试律，始于乾隆丁丑（一七五七）。”叶忱叶栋编注的《唐诗应试备体》十卷，即成于康熙乙未，鲁之亮马廷相评释的《唐试帖细论》六卷，牟钦元编的《唐诗五言排律笺注》七卷，都是康熙乙未年所撰，乾隆戊寅年重刊的。钱人龙所编《全唐试律类笺》十卷，亦是乾隆己卯年重刊，可见都是那时投机的出版，钱氏原序似在纠正毛西河的缺误，其初板想当更早，惜无年代可查。臧岳编《应试唐诗类释》十九卷，乾隆戊子（一七六八）重刊，原本未见。唯己卯年纪昀著《唐人试律说》一卷，最得要领，为同类中权威之作，其中已引用臧氏之说，可知其出版亦当在丁丑左右也。说唐律的书尚不少，因无藏本故不具举。

我去八股而就试帖的原因，一半固然在于避难趋易，另外还有很好玩的理由：因为试帖比八股要古得多，而且他还是八股的祖宗。经义起于宋，但是要找到像样的八股文章，须得到了明朝后半，试帖诗则唐朝早有，如脍炙人口的钱起诗句，“曲终人不见，江

上数峰青”，作于天宝十年，还在马嵬事件的五年前呢。关于试帖与八股的问题，毛西河在《唐人试帖》序中有云：

且世亦知试文八比之何所昉乎？汉武以经义对策，而江都、平津、太子家令并起而应之，此试文所自始也，然而皆散文也。天下无散文而复其句、重其语、两叠其话言作对偶[1]者，惟唐制试士改汉魏散诗而限以比语，有破题，有承题，有领比颈比腹比后比，而后结以收之。六韵之首尾即起结也，其中四韵即八比也，然则试文之八比视此矣。今日为试文，亦日为八比，而试问八比之所自[2]，则茫然不晓。是试文且不知，何论为诗。

这实在说得明白晓畅，所以后人无不信服，即使在别方面对于毛西河不以为然。《试律丛话》卷二引纪晓岚说云：

“西河毛氏持论好与人立异，所选唐人试律亦好改窜字句，点金成铁，然其谓试律之法同于八比，则确论不磨。”又卷一引林辛山《馆阁诗话》云：

“毛西河检讨谓试帖八韵之法当以制艺八比之法律之，此实为作试帖者不易之定论，金雨叔殿撰《今雨堂诗墨》尝引伸其说。”《诗墨》惜尚未得见，唯《丛话》卷二录其自序，其中有云：

“余谓君等勿以诗为异物也，其起承转合，反正浅深，一切用意布局之法，直与时文无异，特面貌各别耳。”这都从正面说得很清楚，纪晓岚于乾隆乙卯年（一七九五）著《我法集》二卷，有些话也很

---

① “偶”原作“待”。

② 此处原衍“试”字，已删。

精妙，如卷上《赋得池水夜观深》一首后评云：

此真极小之题，极窄之境，而加以难状之景，紫芝于楼钟池水一联几于百炼乃得之，诗话具载其事，方虚谷《瀛奎律髓》所谓诗眼，即此种之隔日疟也，于诗家为魔道。然既以魔语命题，不能不随之作魔语，譬如八比以若是乎从者之廋也命题，不能不作或人口气，诬孟子门人作贼也。

又《赋得栖烟一点明》一首后评云：

此题是神来之句，所以胜四灵者，彼是刻意雕镂，此是自然高妙也。当时终日苦吟，乃得此一句，形容难状之景，终未成篇，今更形容此句，岂非剪彩之花持对春风红紫乎。然既命此题，不能不作，宋人所谓应官诗也。

无论人家怎样讨厌纪大烟斗，他究竟是高明，说的话漂亮识趣，这里把诗文合一的道理也就说穿了。刘熙载在《艺概》卷六《经义概》中有一节云：

“文莫贵于尊题。尊题自破题起讲始，承题及分比只是因其已尊而尊之。尊题者，将题说得极有关系，乃见文非苟作。”尊题也即是作应官诗，学者知此，不但八股试帖得心应手，就是一切宣传文章也都不难做了，盖土洋党各色八股原是同一章法者也。

民国二十一年在辅仁大学讲演中国新文学的源流，我曾说过这几句话：

“和八股文相连的有试帖诗。古代的律诗本只八句，共四韵，后来加多为六韵，更后成为八韵。在清朝，考试的人都用八股文的

方法去作诗，于是律诗完全八股化而成为所谓试帖。”这所说的与上文大同小异，但有一点不彻底的地方，便是尚未明白试帖是八股的祖宗，在时间上不免略有错误。我又说这些应试诗文与中国戏剧有关系，民间的对联、谜语与诗钟也都与试帖相关，这却可以算是我的发见，未经前人指出。中国向来被称为文字之国，关于这一类的把戏的确是十分高明的，在平时大家尚且乐此不疲，何况又有名与利的诱引，那里会不耗思殚神地去做的呢。俗传有咏出恭者，以试帖体赋之云：“七条严妇训，四品待夫封。”盖古有妇人七出之条，又夫官四品则妻封为恭人，分咏题面，可谓工整绝伦，虽为笑谈，实是好例。李桢编《分类诗腋》（嘉庆二十二年）卷二诠题类引吴锡麒《十八学士登瀛洲》句云：“天心方李属，公等合松呼。”注云，“李松拆出十八，新极，然此可遇而不可求。”《试律新话》卷三说拆字切题法，亦引此二句云，“以李松拆出十八二字，工巧之极，惜此外不多见耳。”又《新话》卷二云：

> 吴县潘篆仙茂才遵礼尝以五言八韵作戏目诗数十首，语皆工炼，余旧有其本，今不复存矣，惟记其《思凡》一联云，画眉真误我，摩顶悔从师。今茂才已久登鬼箓，而诗稿亦流落人间，能无人琴俱亡之感耶。

这是诗话的很好的谈资，忍不住要抄引，正可以证明中国文字之适用于游戏与宣传也。

试帖诗的总集还有两种值得一提。其一是《试帖诗品钩元》二十四卷，道光乙巳（一八四五）江苏学政张芾选，其二是《试律标准》二卷，道光丙午山东学政何桂清辑也。张何皆道光乙未科翰林，刊书只差了一年，在这方面的成绩与工夫当然是很不错的，在别方面

就可惜都不大行了。后来太平天国事起，何桂清为浙江巡抚，弃城而逃，坐法死。张芾事则见于汪悔翁《乙丙日记》，卷三记咸丰丙辰（一八五六）六月间事云：

> 张芾派兵守祁门之大洪岭，见有贼来，不知其假道以赴东流建德也，皆失魂而逃，贼见其逃也，故植旗于岭。此兵等遂来告，张芾惊欲遁，城内人皆移居。十五申刻贼从容拔旗去，张芾始有生气，然亦几毙矣。既苏，并不责逃兵，而犹从容写小楷哦试帖，明日又官气如故矣，必饰言伪言击退以冒功也。噫，欺君如此，真可恶哉，而仗马不言，真不可解。

悔翁快人，说得非常痛快，恐怕也不是过甚之词。我记得了这一番话，所以翻阅《试帖诗品钩元》时常不禁发笑，盖如上文所述，贼从容拔旗去，官从容写小楷哦试帖，这一幅景象真是好看煞人也。

我想谈谈试帖，不料乱写了一阵终于不得要领，甚是抱歉。不过这其实也是难怪的，因为我还正在搜集研究中，一点都没有得结果，可以供献给大家，现在只是说这里很有意思，有兴趣的人无妨来动手一下，有如指了一堆核桃说这颇可以吃，总是要等人自己剥了吃了有滋味。什师有言，嚼饭哺人，反令哕吐，关于试帖亦是如此，我就以此权作解嘲了。

（廿五年九月二十日，于北平苦茶庵）



关于尺牍

风雨后谈（八）

1936年11月1日刊《宇宙风》第28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其　一

桂未谷跋《颜氏家藏尺牍》云：

“古人尺牍不入本集，李汉编昌黎集，刘禹锡编河东集，俱无之。自欧苏黄吕，以及方秋崖卢柳南赵清旷，始有专本。”所以讲起尺牍第一总叫人想到苏东坡黄山谷，而以文章情思论，的确也是这两家算最好，别人都有点赶不上。明季散文很是发达，尺牍写得好的也出来了好些。万历丁巳郁开之编刊《明朝瑶笺》四卷，前两卷收永乐至嘉隆时人百三十六，第三卷五十三，皆万历时人，第四卷则四人。凡例第二中云：

“四卷专以李卓吾袁石浦陶歇庵袁中郎四先生汇焉。四先生共蹴浮名，互观无始，臭味千古，往还一时，则又不可以他笺杂。笺凡一百五十有三。”这所说很有见识，虽然四人并不一定以学佛重，

但比馀人自更有价值，而其中又以李卓吾为最。《瑶笺》中共收三十六笺，大都是李氏《焚书》中所有，我很喜欢他的《答以女人学道为见短书》，末节云：

不闻庞公之事乎？庞公尔楚之衡阳人也，与其妇庞婆女灵照同师马祖，求出世道，卒致先后化去，作出世人，为今古快事，愿公师其远见可也。若曰，待吾与市井小儿辈商之，则吾不能知矣。

又《复焦弱侯》之一云：

黄生过此，闻其自京师往长芦抽丰，复跟长芦长官别赴新任，至九江遇一显者，乃舍旧从新，随转而北，冲风冒寒，不顾年老生死。既到麻城，见我言曰，我欲游嵩少，彼显者亦欲游嵩少，拉我同行，是以至此，然显者俟我于城中，势不能一宿，回日当复道此，道此则多聚三五日而别，兹卒卒诚难割舍云。其言如此，其情何如。我揣其中实为林汝宁好一口食难割舍耳。然林汝宁向者三任，彼无一任不往，往必满载而归，兹尚未厌足，如饿狗思想隔日屎，乃敢欺我以为游嵩少。夫以游嵩少藏林汝宁之抽丰来嚇我，又恐林汝宁之疑其为再寻己也，复以舍不得李卓老当再来访李卓老以嚇林汝宁，名利两得，身行俱全，我与林汝宁皆在黄生术中而不悟，可不谓巧乎。今之道学何以异此。今之讲道学者皆游嵩少者也，今之患得患失，志于高官重禄，好田宅，美风水，以为子孙荫者，皆其托名于林汝宁以为舍不得李卓老者也。

读这两节，觉得与普通尺牍很有不同处。第一是这几乎都是书而非札，长篇大页的发议论，非苏黄所有，但是却又写得那么自然，别无古文气味，所以还是尺牍的一种新体。第二，那种嬉笑怒骂也是少见。我自己不主张写这类文字，看别人的言论时这样泼辣的态度却也不禁佩服，特别是言行一致，这在李卓吾当然是不成问题的。古人云，学我者病，来者方多。所以这里要声明一声，外强中干的人千万学他不得，真是要画虎不成反为一条黄狗也。虎还可以有好几只，李卓老的人与文章却有点不可无一，不能有二。他又有《与耿楚侗》的一笺云：

> 夫所谓仙佛与儒，皆其名耳。孔子知人之好名也，故以名教诱之。大雄氏知人之怕死也，故以死惧之。老氏知人之贪生也，故以长生引之。皆不得已权立名目以化诱后人，非真实也，唯颜子知之，故曰夫子善诱。今某之行事，有一不与公同者乎？亦好做官，亦好富贵，亦有妻孥，亦有庐舍，亦有朋友，亦会宾客。公岂能胜我乎？何为乎公独有学可讲，独有许多不容已处也。我既与公一同，则一切弃人伦，离妻室，削发披缁等语，公亦可以相忘于无言矣。何也？仆未尝有一件不与公同也，但公为大官耳。学问岂因大官长乎？学问若因大官长，则孔孟当不敢开口矣。

所云化诱一节未知是否，若后半则无一语不妙，不佞亦深有同意，盖有许多人都与我们同一，所不同者就只是为大官而已，因其为大官也于是其学问似乎亦遂大长，而可与孔孟为伍矣。李卓老天下快人，破口说出，此古今大官们乃一时失色，此真可谓有益于世道人心的尺牍也。

其 二

清初承明季文学的潮流也可以说是解放的时代，尺牍中不乏名家，如金圣叹，毛西河，李笠翁，以至乾隆时的袁子才，郑板桥。《板桥家书》却最为特别，自序文起便很古怪爽利，令人读了不能释卷，这也是尺牍的一种新体。这一卷书至今脍炙人口，可以知道他影响之大，在当时一定也很被爱读，虽然文献的证据不大容易找。但是我也曾找到一点儿，郝兰皋在《晒书堂外集》卷上有《与舍弟第一书》云：

告懿林：陶徵士诗，众鸟欣有托，吾亦爱吾庐。子曾子云，勿寓人我室，毁伤其薪木。古人于居处什器，意所便安，深致系恋如此。吾与尔同气虽无分别，但吾庐之爱岂能忘情，薪木无伤，鸟欣有托，吾意拳拳为此耳，莫谓汝嫂临行封锁门户便为小器，此亦流俗之情宜尔也。吾辈非圣贤，岂能忘尔我之见，今人媳妇归宁，往返数十日，尚且锁闭门庭，收藏器皿，岂畏公婆偷盗哉，盖此儿女之私情，虽圣贤不能禁也。吾与尔老亲在堂，幸尚康健，故我得薄宦游违膝下，然亦五六年后便当为归养之计。我与尔年方强壮，共财分甘，日月正长，而吾亲垂垂已老，天伦乐事得不少图几年欢聚耶。我西家房屋及器用汝须留神照看，勿寓人我室，令有毁伤，庶吾归时欣鸟有托，此亦尔守器挈瓶之智也。言至此不觉大笑，汝莫复笑我小器如嫂否？所要朱砂和药，今致二钱，颇可用，惜乎不多耳。应泰近业如何，常至城否？见时可为我致意。逢辰及小女儿知想大爷大娘否，试问之。桂女勿令使性懒惰，好为人家作媳妇也。《医方便览》二本未及披阅，俟八月寄下。《吕氏春秋》，

《秘书二十一种》,便中寄至京,俟秋冬间不迟。我新病初起,意绪无聊,因修家书,信笔抒写,遂尔絮絮不休,读毕大家一笑,更须藏此书,留为后日笑话也。嘉庆五年庚申七月八日,哥哥书。

又在邵西樵所编《师友尺牍偶存》卷上有王西庄札七通,其末一篇云:

承示寄怀大作,拍手朗唱一味天真无畔岸句,不觉乱跳乱叫,滚倒在床上,以其能搔着痒挠着痛也。怪哉西樵,七个字中将王郎全副写照出来。快拿绍兴(京师酒中之最佳者)来吃,大醉中又梦老兄,起来又读。因窃思之,人生少年时初出来涉世交友,视朋友不甚爱惜也,及至足迹半天下,回想旧朋友,实觉其味深长。盖升沉显晦,聚散离合,转盼间恍如隔世,于极空极幻之中,七零八落,偶然剩几个旧朋友在世,此旧物也,能不想杀,况此旧友实比新友之情深十倍耶。而札云,天上故人犹以手翰下及,怪哉西樵而犹为此言乎。集中圈点偶有不当处,如弟酿花小圃云,闭门无剥啄,只有蜜蜂喧二句,应密圈密密圈。弟尝论诗要一开口便吞题目,譬如吃东西,且开口先将此物一齐吞在口内,然后嚼得粉碎,细细咀味,此之谓善吃也。奈何今人作诗,将此物放在桌上,呆看一回,又闲闲评论其味一回,终不到口,安得成诗。弟此二句能将酿花圃三字一齐吞完,而尚囫囵未曾嚼破,此为神来之笔,应密圈也。近来诗之一道实在难言,只因俱是诗皮诗渣,青黄黑白配成一副送官礼家伙耳。只如一味天真四字,固已扫尽浮词,抉开真面矣,而无畔岸三字更奇更确更老辣,只此三字岂今日之名公

所能下。弟平生友朋投赠之什，无能作此语者，盖大兄诗有真性情，故非诗皮诗渣所能及，而弟十年来尤好为无畔岸之文，汪洋浩渺，一望无际，以写其胸次之奇，所存诗二千首，文七百馀篇，皆无畔岸者也，得一知己遂以三字为定评。……倘有便羽，万望赐之手书，且要长篇，多说些旧朋友踪迹，近时大兄之景况，云间之景况，琐事闲话，拉拉杂杂，方有趣，切不可寥寥几行，作通套了世情生活。专此磕头磕头，哀恳哀恳。翘望湘波，未知把手何日，想煞想煞。馀不一。

王郝二君为乾嘉时经师，而均写这样的信札，这是很有意思的事，并且显然看得出有板桥的痕迹，“哥哥书”是确实无疑的了，“乱叫乱跳”恐怕也是吧，看其馀六封信都不是这样写法，可知其必然另有所本也。但是这种新体尺牍我总怀疑是否适于实用，盖偶一为之固然觉得很新鲜，篇篇如此不但显得单调，而且也不一定文情都相合，便容易有做作的毛病了。板桥的十六通家书，我不能说他假，也不大相信他全是真的，里边有许多我想是他自己写下来，如随笔一般，也同样的可以看见他的文章思想，是很好的作品，却不见得是一封封的寄给他舍弟的罢。

其　三

看《秋水轩尺牍》，在现代化的中国说起来恐怕要算是一件腐化的事，但是这尺牍的势力却是不可轻视的，他或者比板桥还要有影响也未可知。他的板本有多少种我不知道，只看在尺牍里有笺注的单有《秋水轩》一种，即此可以想见其流行之广了。朱熙芝的《芸香阁尺一书》卷一中有《致许梦花》一篇云：

尝读秋水尺一书，骖古人，甲今人，四海之内，家置一编。余生也晚，不获作当风桃李，与当阶兰桂共游，兹晤镜人，知阁下为秋水之文郎，与镜人作名门之僚婿，倩其介绍，转达积忱。培江左鄙人也，棘闱鏖战，不得志于有司，迫而为幕，仍恋恋于举业，是以未习刑钱，暂裹笔札，河声岳色，两度名邦，剑胆琴心，八年异地，茫茫身世，感慨系之。近绘小影，名曰航海逢春。拍天浪拥，乘槎不是逃名；大地春回，有美非关好色。① 群仙广召，妙句争题，久慕大才，附呈图说，如荷增辉尺幅，则未拜尊人光霁，得求阁下琳琅，足慰向来愿矣。

芸香阁之恭维秋水轩不是虚假的，他自己的尺一书也是这一路，如上文可见。不佞近来稍买尺牍书，又因乡曲之见也留心绍兴人的著作，所以这秋水轩恰巧落在这二重范围之内，略略有点知道。寒斋收藏许葭村的著作有道光辛卯刊《秋水轩尺牍》二卷，光绪甲申刊《续秋水轩尺牍》一卷，诗集《燕游草》一卷，其子又村所著有光绪戊寅刊《梦巢诗草》二卷。上文所云许梦花盖即又村，《诗草》卷上有七言绝句一首，题曰，“同伴高镜人襟兄卸装平原，邀留两日，作诗一章以谢。”又有七言律诗一首，题曰，《题朱熙芝航海逢春图》。题下有小注云：

“图中一书生，古巾服，携书剑，破浪乘槎，有美人掉小舟，采各种花，顺流至，远望仙山楼阁，隐现天光云影间。”诗不足录，即此可以见二人的关系，以及图中景色耳。朱君虽瓣香秋水，其实他还比较的有才情，不过资望浅，所以胜不过既成作家。如《尺一书》卷一

① “拍天浪拥，乘槎不是逃名；大地春回，有美非关好色”，原作“拍天浪拥乘槎，不是逃名，大地春回有美，非关好色”。

《复李松石》(《镜花缘》的作者么?)云:

承示过岳王祠诗,结句最得《春秋》严首恶之义:王构无迎二圣心,相桧乃兴三字狱。特怪武穆自量可以灭金,何不直捣黄龙,再请违旨之罪,乃拘拘于君命不可违,使奸相得行其计,致社稷不能复,二圣不能还,其轻重得失固何如耶。俟有暇拟将此意作古风一章,即以奉和。

又《致顾仲懿》云:

蒲帆风饱,飞渡大江,梦稳扁舟,破晓未醒,推篷起视,而黄沙白草,茅店板桥,已非江南风景,家山易别,客地重经,唯自咏何如风不顺,我得去乡迟之旧句耳。所论岳武穆何不直捣黄龙再请违旨之罪,知非正论,姑作快论,得足下引春秋大义辨之,所谓天王明圣臣罪当诛,纯臣之心惟知有君也。前春原嵇丈评弟《郭巨埋儿辨》云,惟其愚之至,是以孝之至。事异论同,皆可补芸香一时妄论之失。

关于岳飞的事大抵都是愚论,芸香亦不免,郭巨辨未见,大约是有所不满吧。但对于这两座忠孝的偶像敢有批评,总之是颇有胆力的,即此一点就很可取,顾嵇二公是应声虫,原不足道,就是秋水相形之下也显然觉得庸熟了。《尺一书》末篇《答韵仙》云:

困人天气,无可为怀,忽报鸿来,饷我玫瑰万片,供养斋头,魂梦都醉。因沽酒一坛浸之,馀则囊之耳枕,非曰处置得宜,所以见寝食不忘也。

文虽未免稍纤巧，（因为是答校书的缘故吧？）却也还不俗恶，在《秋水轩》中亦少见此种文字，不佞论文无乡曲之见，不敢说尺牍是我们绍兴的好也。　　　　　　　（廿五年十月八日，于北平）

〔附记〕　第二节中所记王郝二君的尺牍成绩当然不能算好，盖其性情本来不甚相近，勉强写诙诡文字，犹如正经人整衣危坐曰，现在我们要说笑话了！无论笑话说得如何，但其态度总是可爱也。王西庄七百篇文未见，郝兰皋集中不少佳作，不过是别一路，朴实而有风趣，与板桥不相同。

（九日又记）



再论万民伞

1936年6月1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瓜豆集》

吾乡孙颜清著《寄龛丁志》卷三有一则是关于万民伞的，其文如下：

> 《洛阳伽蓝记》，后魏李延实，庄帝舅也，永安中除青州刺史，帝谓曰，怀砖之俗，世号难治，舅宜好用心。时黄门侍郎杨宽在侧，不晓怀砖之义，私问舍人温子升。子升曰，吾闻彭城王作青州，其宾从云，齐土风俗专在荣利，太守初入境，百姓皆怀砖叩头以美其意，乃其代下还家，则以砖击之，言其向背速于反掌云。今则无论居官若何，宜以瓦砾赠行者，亦必有德政牌万民伞，滔滔者天下皆是也，弥可叹矣。

案《伽蓝记》文见原书卷二，怀砖之俗的话也从这里初次看到，孙君提起来与万民伞比较，分出优劣来，也是很有意思的事。本来怀砖

叩头已经是够可笑的了，等到太守卸任又以砖击之，可谓势利反复，殊不足道，但以较后来的专送万民伞，毕竟要算还胜一筹。盖中国近世的人生哲学可以"多磕头少说话"六字包括之，送万民伞即是很好的例，来送去亦送，见人便磕头，纵或无利益，亦不至有害，逢迎愈工，是非都泯，瓦砾赠行几等于博浪之击，世无张子房，久不闻有冒此险者矣。君子于此可以观世变焉，孙君之慨叹亦从非无故也。

据西儒说，伞是古时贵人的专用品，平民不得用，中国也只有官吏才张盖，王侯背后有从人擎着曲柄黄盖或是掌扇，常见于图画，都是遮太阳用的。平民恐怕只配光着头走，至少见了贵人应当如此，西人至今免冠为礼，因为冠即是代伞的东西也。拿伞送官，深得古意，又利用伞上的空间颂扬德政，罗列姓名，表示降伏，真是工巧已极，一举而三善备矣。我这里觉得最有意思的却不在伞而是万民，我不知道从哪里得来这成千成百的姓名？中国没有完备的户籍，就是有什么户口调查，也只是多少丁口罢了，名字随意更换，虽是自己承认，却全无可稽考，在这种情形之下要想集录法律上有效的姓名，的确不是一件容易事情。

《嘉泰会稽志》卷二云，汉会稽太守马臻创立鉴湖，筑塘蓄水，周回三百一十里，都溉田九千馀顷。又引孔灵符《会稽记》云：

> 创湖之始，多淹家宅，有千馀人怨诉，臻遂被刑于市，及遣使按复，总不见人，籍皆是先死亡者。

越中传说太守被剥皮楦草，疑非其实，阅载纪唯明朱棣顺张献忠及清初有是刑，汉末或尚未必有也。《志》卷十三又引起居郎熊克说云：

> 或问曰，马臻之始为湖也，会稽民数千人诣阙讼之，臻得罪死，及按见讼者皆已死，说者以为鬼。予独曰，不然。臻之为湖，不利于豪右，故相与讼之，而假死者以为名。臻虽坐死，湖乃得不废，亦幸而已。

看了这种前例，我便对于多人署名的文件都感到一种不愉快与不相信，如报上常见的某人等几十百人同叩的电或代电，往往只令人发出顿悟的闲投词，如新婿吃西瓜的笑话里所说的那样。这些未必是死人名，也不见得有要杀马臻那么严重的用意，不过总觉得这是无可按覆的，而且或者是豪右的花样亦未可知。至于颂扬的列名，那么情形自然有点不同，这里决不会有死人在内，也不会写乌帖思何得有这种名字的了。因为颂扬即是磕头的别一方式，施礼者在下磕头，必要使得在上的受礼者知道才好，所以磕头时大呼大人高升，或碰头作响声，或连叩不已，其目的皆以引人见闻也。把自己的尊姓大名高高地绣在伞上，虽然是挨挤在一起，字也只是苍蝇大小，总希望得蒙台览的，所以无疑的是用着真实姓名。不过我总觉得奇怪，怎么又哪里去招集这许多愿意参加颂扬的人名，成千成百的绣到伞上去呢？我觉得这很不容易，这或者比抄录数千先死亡者还要麻烦呢。关于万民伞我想来想去这一点最为佩服，假如要我经手办这事，我就办不来，第一无从去拉这许多人来署名。三月中天津商民送万民伞给大官祝寿，岁月如流，转瞬已是三个月了，我对于这事总是忘记不了，得闲特再论之。语云，江山好改，本性难移。送万民伞与祝寿殆是中国人的本性欤，然则我们三四申论的机会还多得很，只要江山不改，且珥笔以俟耳。

（廿五年六月十三日）

北平的好坏

1936年6月16日刊《宇宙风》第19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不佞住在北平已有二十个年头了。其间曾经回绍兴去三次，往日本去三次，时间不过一两个月，又到过济南一次，定县一次，保定两次，天津四次，通州三次，多则五六日，少或一天而已。因此北平于我的确可以算是第二故乡，与我很有些情分，虽然此外还有绍兴，南京，以及日本东京，我也住过颇久。绍兴是我生长的地方，有好许多山水风物至今还时时记起，如有闲暇很想记述一点下来，可是那里天气不好，寒暑水旱的时候都有困难，不甚适于住家。南京的六年学生生活也留下好些影响与感慨，背景却是那么模糊的，我对于龙蟠虎踞的钟山与浩荡奔流的长江总没有什么感情，自从一九〇六年肩铺盖出仪凤门之后，一直没有进城去瞻礼过，虽似薄情实在也无怪的。东京到底是人家的国土，那是另外的一件事情。归根结蒂在现今说来还是北平与我最有关系，从前我曾自称京兆人，盖非无故也，不过这已是十年前的事了，现在不但不是国都，而

且还变了边塞，但是我们也能爱边塞，所以对于北京仍是喜欢，小孩们坐惯的破椅子被决定将丢在门外，落在打小鼓的手里，然而小孩的舍不得之情故自深深地存在也。

我说喜欢北平，究竟北平的好处在哪里呢？这条策问我一时有点答不上来，北平实在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好处。我们可以说的，大约第一是气候好吧。据人家说，北平的天色特别蓝，太阳特别猛，月亮也特别亮。习惯了不觉得，有朋友到江浙去一走，或是往德法留学，便很感着这个不同了。其次是空气干燥，没有那泛潮时的不愉快，于人的身体总当有些益处。民国初年我在绍兴的时候，每到夏天，玻璃箱里的几本洋书都长上白毛，有些很费心思去搜求来的如育珂的《白蔷薇》，因此书面上便有了"白云风"似的瘢痕，至今看了还是不高兴。搬到北京来以后，这种毛病是没有了，虽然瘢痕不会消灭，那也是没法的事。第二，北平的人情也好，至少总可以说是大方。大方，这是很不容易的，因为这里边包含着宽容与自由。我觉得世间最可怕的是狭隘，一切的干涉与迫害就都从这里出来的。中国人的宿疾是外强中干，表面要摆架子，内心却无自信，随时怀着恐怖，看见别人一言一动，便疑心是在骂他或是要危害他，说是度量窄排斥异己，其实是精神不健全的缘故。小时候遇见远亲里会拳术的人，因为有恃无恐，取人己两不犯的态度，便很显得大方，从容。北平的人难道都会打拳，但是总有那么一种空气，使居住的人觉得安心，不像在别的都市仿佛已严密地办好了保甲法，个人的举动都受着街坊的督察，仪式起居的一点独异也会有被窥伺或告发的可能。中国的上上下下的社会都不扫自己门前的雪，却专管人家屋上的霜，不惜踏碎邻家的瓦或爬坍了墙头，因此如有不是那么做的，也总是难得而可贵了。从别一方面说，也可以说这正是北平的落伍，没有统制。不过天下事本不能一律而论，有

喜欢统制人或被统制的，也有都不喜欢的，这有如宗教信仰，信徒对了菩萨叩头如捣蒜，用神方去医老太爷的病，在少信的人无妨看作泥塑木雕的偶像，根据保护信教自由的法令，固然未便上前捣毁，看了走开，回到无神的古庙去歇宿，只好各行其是耳。

北平也有我所不喜欢的东西，第一就是京戏。小时候看过些敬神的社戏，戏台搭在旷野中间，不但看的人自由来去，锣鼓声也不大喧闹，乡下人又只懂得看，即使不单赏识斤斗翻得多，也总要看这里边的故事，唱得怎么是不大有人理会的。乙巳（一九〇五）的冬天与二十三个同学到北京练兵处来应留学考试，在西河沿住过一个月，曾经看了几次戏，租看的红纸戏目，木棍一样窄的板凳，台上扮演的丫鬟手淫，都还约略有点记得。查那时很简单的《北行日记》，还剩有这几条记录：

> 十二月初九日，下午偕公岐采卿椒如至中和园观剧，见小叫天演时，已昏黑矣。
>
> 初十日，下午偕公岐椒如至广德楼观剧，朱素云演《黄鹤楼》，朱颇通文墨云。
>
> 十六日，下午同采卿访榆荪，见永嘉胡俨庄君，同至广德楼观剧。

三十二年中人事变迁得很多，榆荪当防疫处长，染疫而殁，已在十多年前，椒如为渤海舰队司令，为张宗昌所杀，徐柯二君亦久不通音信了，我自己有三十年以上不曾进戏园，也可以算是一种改变吧。我厌恶中国旧剧的理由有好几个。其一，中国超阶级的升官发财多妻的腐败思想随处皆是，而在小说戏文里最为浓厚显著。其二，虚伪的仪式，装腔作势，我都不喜欢，觉得肉麻，戏台上的动

作无论怎么有人赞美，我总看了不愉快。其三，唱戏的音调，特别是非戏子的在街上在房中的清唱，不知怎的我总觉得与八股鸦片等有什么关系，有一种麻痹性，胃里不受用。至于金革之音，如德国性学大师希耳息茀尔特在他的游记《男与女》第二十四节中所说，“乐人在铜锣上打出最高音”，或者倒还在其次，因为这在中国不算最闹也。游记同节中云：

> 中国人的听觉神经一定同我们构造得不同，这在一个中国旅馆里比在中国戏园还更容易看出来。

由是观之，铜锣的最高音究竟还是乐人所打的，比旅馆里的通夜蜜蜂窠似地哄哄然终要胜一筹也。

我反对旧剧的意见不始于今日，不过这只是我个人的意见，自己避开戏园就是了，也本不必大声疾呼，想去警世传道，因为如上文所说，趣味感觉各人不同，往往非人力所能改变，固不特鸦片小脚为然也。但是现在情形有点不同了，自从无线电广播发达以来，出门一望但见四面多是歪斜碎裂的竹竿，街头巷尾充满着非人世的怪声，而其中以戏文为多，简直使人无所逃于天地之间，非硬听京戏不可，此种压迫实在比苛捐杂税还要难受。中国不知从那一年起，唱歌的技术永远失传了，唐宋时妓女能歌绝句和词，明有擘破玉打草竿挂枝儿等，清朝窑姐儿也有窑调的小曲，后来忽地消灭，至今自上至下都只会唱戏，我无闲去打茶围，惭愧不知道八大胡同唱些什么，但看酒宴馀兴，士大夫无复念唐诗或试帖者，大都高歌某种戏剧一段，此外白昼无聊以及黑夜怕鬼的走路人口中哼哼有词，也全是西皮二黄而非十杯酒儿，可知京戏已经统制了中国国民的感情了。无线电台专门转播戏园里的音乐正无足怪，而且

本是很顺舆情的事，不幸城门失火殃及池鱼，要叫我硬听这些我所不要听的东西，即使如德国老博士在旅馆一样用棉花塞了耳朵孔也还是没用，有时真使人感到道地的绝望。俗语云，黄连树下弹琴，苦中作乐。中国人很有这样精神，大家装上无线电，那些收音机却似乎都从天桥地摊上买来的，恐怕不过三四毛一个，发出来的声音老是那么古怪，似非人间世所有。这不但是戏文，便是报告也都是如此，声音苍哑涩滞，声调局促呆板，语句固然难听懂，只觉得嘈杂不好过。看画报上所载，电台里有好几位漂亮的女士管放送的事，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开口，为什么我们现在所听见的总是这样难听的古怪话呢。我有时候听了不禁消极，心想中国话果真是如此难听的一种言语么？我不敢相信，但耳边听着这样的话，实在觉得十分难听。我想到，中国现今各方面似乎都缺少人。我又想到，中国接收外来文化往往不善利用，弄得反而丑恶讨厌。无线电是顶好的一个例。这并不限定是北平一地方的事，但是因北平的事实而感到，所以也就算在他的账上了。

总而言之，我对于北平大体上是很喜欢的，他的气候与人情比别处要好些，宜于居住，虽然也有缺点，如无线电广播的难听，其次是多风尘，变成了边塞。这真是一把破椅子了，放在门外边，预备给打小鼓的拿去，这个时候有人来出北平特辑，未免有点不识时务吧，但是我们在北平的人总是很感激的，我之不得不于烦忙中特为写此小文者盖亦即以表此感激之意也。

（廿五年五月九日，于北平）

改名纪略

1936年6月16日刊《实报半月刊》第16期
署名智堂
收入《风雨谈》

我是一个极平常的人，我的名号也很是平常，时常与人家相同。午后从外边回来，接到一位友人的信云：

“昨见一刊物大书公名，特函呈阅。”我把附来的一本小册子一看，果然第二篇文章署名“知堂”，题目是《爱国运动与赤化运动》。一个多月以前有上海的朋友来信说，汉口出了一种新记的《人间世》，里边也有文章署我的名字，因为没有看到那小册子，所以不知道用的是名是号，但总之我并没有寄稿到汉口去过，所以决不是我的著作，即使写着我的名号，那也总是别一同名号的人的手笔。这回的小册子名叫《华北评论》，只知道是四月十五日出版，不记明号数，也无地点，大约是一种不定期或定期的政治外交的刊物，所谓“某方”的色彩很是鲜明的。对于这个刊物不曾投过稿，实在也不知道它在那里，那么那篇文章当然不会是我所作，而且也不会是从别处转载，因为我就压根儿不能写那些文章，所以作者别有知堂其

人，那是无可疑的了。

在好几月以前，有人写信给王柱宇先生，大加嘲骂，署名知堂，而且信封上还写周寄字样。我去问王先生要了原信来看，笔迹与我不一样，自然不是我所寄的，天下未必没有姓周名知堂的别一人，虽然这也未免太觉得凑巧一点。反正这件事只关系王先生，只要他知道了这信是别一个姓周名知堂的所写而不是我的，那么其馀的事都可不谈，所以随即搁起了。今日看了上文所说的评论，又联想了起来，觉得我的名号真太平常了，容易有这种事情。这固然都是小事，却也不是很愉快的，于是去想补救的方法。

第一想到的就是改名。但是在想定要改之前，又有别的一个主张，就是无须改名。这理由是很简单的。我所写的文章范围很小，差不多只以文化为限，凡关于实际的政治外交问题我都不谈，凡是做宣传有作用的机关报纸上也都不登的，所以在这些上面就很容易区别，同名似亦不妨。至于骂人的信，固然笔迹不同可以看得出，其实在我本来也可不必多辩，因为我近十年来是早已不骂人了。近来经验益多，见闻益广，世故亦益深了，正如古昔贤母教女慎勿为善一样，不但不再骂人，并且也不敢恭维人，即于王柱宇先生在“小实报”所写关于土药的两篇文章我很佩服，对了二三老友曾口头称道过，却一直没有写文章，虽然在一篇谈李小池的《雅片事略》的小文里曾引用过王先生的几段原文。老实说，我实在怕多事，恐怕甲与乙不对，称赞了甲就等于骂了乙也。既然如此，我的态度原已明了，不会与别人的相混，即使是同名同号，也还是尔为尔我为我，不妨就学柳下惠那样的来和一下子。不过这在我自己是觉得分别得如此清楚，若是在旁观者便难免迷惑，看风水的老者说不定会做盗坟贼的头领，议论的转变更不是料得到的事，何况明明标着字号，那么主顾的只认定招牌而不能辨别货色，亦正是可能

而且难怪者也。讲到底,不改名仍是不妥当,那么还是要来考虑改名的方法。

我最初想到的是加姓写作周知堂。可是这似乎有点不妙,因为连读起来有意义,仿佛是东安市场的测字卜卦处的堂名,大有继问心处而复兴吾家易理的气势,觉得略略可笑。其次是仍用知堂而于其上添注老牌二字,以示分别,只可惜颇有商贾气,所以也不能用。再其次是将平声的知字读作去声,照旧例在字的右上角用朱笔画一半圈,这样就可以有了区别了,可是普通铅字里向来没有圈四声的字,而且朱墨套印又很为难,结果仍旧是窒碍难行。最后的变通办法只好改圈声为添笔,即于知字下加写日字,改作智堂字样,比较的还易行而有效,所可惜者仍是平常,不过在不发见与别人相同的时候总可以使用,到必要时再来冠姓曰周智堂,还留得一步退步在,未始不是好办法也。

我从前根据孔荀二君的格言自定别号曰新四知堂,略称知堂,今又添笔作智堂,大有测字之风,倒也很有意思。关于智堂孔子曾说过几句话,曰知者不惑,曰知者乐水。水我并不怎么乐,而且连带的动与乐也都不见得,那么这句话明明是用不着。不惑虽然也是未必,不过孔子又云四十而不惑,我们过了四十岁的人总都可以这样称了罢,而且不佞本是少信者,对于许多宣传和谣言不会得被迷惑,因此足以列于智者之林亦未可知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于北平)



国语与汉字

1936年6月28日刊《独立评论》第207号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适之兄：

前日长谈，甚快。唯有一点匆匆未及说明，今特补说，即关于国语与汉字的问题是也。用罗马字拼口语写出大众可懂的文章来，这不失为一个好理想，犹如人应长生，活到一百岁以上的提议，没有反对的道理，但是在正患肺病的时候，晒晒太阳，吃点鱼肝油，增加体内的抵抗力，实在也是必要。我说现在要利用国语与汉字，就是这个意思。

用时髦的一句话说，现在有强化中国民族意识之必要，如简单的说，也就只是希望中国民族在思想感情上保持一种联络。我不说汉民族，因为包括用中国言语的回满蒙人在内；不说中国人，因为包括东四省台湾香港澳门的人在内。虽然有些在血统上并不是一族，有些在政治上已不是一国，但都受过中国文化的陶冶，在这点上有一种重要的连结，我就总合起来纳在中国民族这名称里面。

我们再举东四省的例来说，现在他与本国分离了，但大家知道这并非出于人民的自决，完全系敌人的武力所造成，与台湾等的失去并无什么不同。由武力失去的，亦唯由武力可以得回，故收复失地非难事，只要有武力，但也无别法。这是一件事。在政治上分离的，文化以至思想感情上却未必分离，除非用人工去分离他。这又是一件事。头一件事我们等着看，第二件事我们不必等了，大家就都可以来尽点力。我们避免太时髦的非常时啰国防啰的字样，总之这在现时是值得考虑的事，我们拿笔管的人也不必费什么大气力，也无须一定转变何种宗旨，只要各自尽心，把诚实的自己的意思写成普通的中国文，让他可以流传，自西南至东北，自西北至东南，使得中国语系统的人民可以阅读，使得中国民族的思想感情可以联络一点，未始不是好事。单有这种联络或统一，未必能替代武力而奏收复失地之功，但是这总有点好处吧，我自己不大相信文字的力量，不过大家近来都大提倡其宣传，可见必有好处无疑，故姑且引用其说耳。

要这样做第一须得“卑之，无甚高论”，利用现成的工具，这即是我所要说的问题，写了许多费话，到这里才“匕首现”。我的意见是，语言用非方言的一种较普通的白话，文字用虽似稍难而习惯的汉字，文章则是用汉字写白话的白话文：总括一句，即是国语，汉字，国语文这三样东西。用方言，用拼音字，均不能通行，注音符号可以加在汉字旁边，或注中记音，很有用处，却亦不宜单用。我所说的实是老生常谈，也近于旧近于没落，但是我相信自己的意见是对的，因为我写文章的野心是想给中国民族看，并不单为自己的党派或地方的人而写的。我相信上边的意见在中国近五十年以至百年中都可通用，虽然我也不敢保证，因为假如在这期间内中国鱼烂以亡，那么像法国的安南一样，拉丁化的中国方言也就可以出现

了。

本来只想写一封简单的信，不知不觉说了许多费话，拉得很长，而且还是不得要领，要请原谅。尊见如能示知一二，尤感。匆匆，顺颂

近安。　　　　　　　　　　　　　　六月二十日，作人白。



谈 鬼 论

1936 年 7 月 1 日刊《论语》第 91 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三年前我偶然写了两首打油诗，有一联云，街头终日听谈鬼，窗下通年学画蛇。有些老实的朋友见之哗然，以为此刻现在不去奉令喝道，却来谈鬼的故事，岂非没落之尤乎。这话说的似乎也有几分道理，可是也不能算对。盖诗原非招供，而敝诗又是打油诗也，滑稽之言，不能用了单纯的头脑去求解释。所谓鬼者焉知不是鬼话，所谓蛇者或者乃是蛇足，都可以讲得过去，若一一如字直说，那么真是一天十二小时站在十字街头听《聊斋》，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坐在南窗下临《十七帖》，这种解释难免为姚首源所评为痴叔矣。据《东坡事类》卷十三神鬼类引《癸辛杂识[①]》序云：

坡翁喜客谈，其不能者强之说鬼，或辞无有，则曰，姑妄言之。闻者绝倒。

---

① "识"原作"志"。

说者以为东坡晚年厌闻时事，强人说鬼，以鬼自晦者也。东坡的这件故事很有意思，是否以鬼自晦，觉得也颇难说，但是我并无此意则是自己最为清楚的。虽然打油诗的话[①]未必即是东坡客之所说，虽然我亦未必如东坡之厌闻时事，但假如问是不是究竟喜欢听人说鬼呢，那么我答应说，是的。人家如要骂我应该从现在骂起，因为我是明白的说出了，以前关于打油诗的话乃是真的或假的看不懂诗句之故也。

话虽如此，其实我是与鬼不大有什么情分的。辽阳刘青园著《常谈》卷一中有一则云：

> 鬼神奇迹不止匹夫匹妇言之凿凿，士绅亦尝及之。惟余风尘斯世未能一见，殊不可解。或因才不足以为恶，故无鬼物侵陵，德不足以为善，亦无神灵呵护。平庸坦率，无所短长，眼界固宜如此。

金黔李登斋著《常谈丛录》卷六有"性不见鬼"一则云：

> 予生平未尝见鬼形，亦未尝闻鬼声，殆气禀不近于阴耶。记少时偕族人某宿鹅塘杨甥家祠堂内，两室相对，晨起某蹙然曰，昨夜鬼叫呜呜不已，声长而亮，甚可畏。予谓是夜行者戏作呼啸耳，某曰，略不似人声，乌有寒夜更深奔走正苦而欢娱如是者，必鬼也。予终不信。越数日予甥杨集益秀才夫妇皆以暴病相继殁，是某所闻者果为世所传勾摄之走无常耶。然

① 原先"话"字，今增。

予与同堂隔室宿，殊不闻也。郡城内广寿寺前左有大宅，李玉渔庶子传熊故居也，相传其中多鬼，予尝馆寓于此，绝无所闻见。一日李拔生太学偕客来同宿东房，晨起言夜闻鬼叫如鸭，声在壁后呀呷不已，客亦谓中夜拔生以足蹴使醒，听之果有声，拥被起坐，静察之，非虫非鸟，确是鬼鸣。然予亦与之同堂隔室宿，竟寂然不闻，询诸生徒六七人，悉无闻者，用是亦不深信。拔生因述往岁曾以讼事寓此者半年，每至交夜则后堂啼叫声，或如人行步声，器物门壁震响声，无夕不有，甚或若狂恣猖披几难言状。然予居此两载，迄无闻见，且连年夏中俱病甚，恒不安寐，宵深每强出卧堂中炕座上，视广庭月色将尽升檐际，乃复归室，其时旁无一人，亦竟毫无影响。诸小说家所称鬼物虽同地同时而闻见各异者甚多，岂不有所以异者耶。若予之强顽，或鬼亦不欲与相接于耳目耶。不近阴之说尚未必其的然也。

李书有道光二十八年序，刘书记有道光十八年事，盖时代相同，书名又均称常谈，其不见鬼的性格也相似，可谓巧合。予生也晚，晚于刘李二君总将一百年吧，而秉性愚拙，不能活见鬼，因得附骥尾而成鼎足，殊为光荣之至。小时候读《聊斋》等志异书，特别是《夜谈随录》的影响最大，后来脑子里永远留下了一块恐怖的黑影，但是我是相信神灭论的，也没有领教过鬼的尊容或其玉音，所以鬼之于我可以说是完全无缘的了。——听说十王殿上有一块匾，文曰，“你也来了！”这个我想是对那怙恶不悛的人说的。纪晓岚著《滦阳消夏录》卷四有一条云：

边随园征君言，有入冥者，见一老儒立庑下，意甚惶遽。

一冥吏似是其故人，揖与寒温毕，拱手对之笑曰，先生平日持无鬼论，不知先生今日果是何物。诸鬼皆粲然，老儒猬缩而已。

《阅微草堂笔记》多设词嘲笑老儒或道学家，颇多快意，此亦其一例，唯因不喜程朱而并恶无鬼论原是讲不通，于不佞自更无关系，盖不佞非老儒之比，即是死后也总不会变鬼者也。

这样说来，我之与鬼没有什么情分是很显然的了，那么大可干脆分手了事。不过情分虽然没有，兴趣却是有的，所以不信鬼而仍无妨喜说鬼，我觉得这不是不合理的事。我对于鬼的故事有两种立场不同的爱好。一是文艺的，一是历史的。关于第一点，我所要求的是一篇好故事，意思并不要十分新奇，结构也无须怎么复杂，可是文章要写得好，简洁而有力。其内容本来并不以鬼为限，自宇宙以至苍蝇都可以，而鬼自然也就是其中之一。其体裁是，我觉得志怪比传奇为佳，举个例来说，与其取《聊斋志异》的长篇还不如《阅微草堂笔记》的小文，只可惜这里也绝少可以中选的文章，因为里边如有了世道人心的用意，在我便当作是值得红勒帛的一个大瑕疵了。四十年前读段柯古的《酉阳杂俎》，心甚喜之，至今不变，段君诚不愧为三十六之一，所写散文多可读。《诺皋记》卷中有一则云：

临川郡南城县令戴譽初买宅于馆娃坊，暇日与弟闲坐厅中，忽听妇人聚笑声或近或远，譽颇异之。笑声渐近，忽见妇人数十散在厅前，倏忽不见，如是累日，譽不知所为。厅阶前枯梨树大合抱，意其为祥，因伐之。根下有石露如块，掘之转阔，势如鏊形，乃火上沃醯，凿深五六尺不透。忽见妇人绕坑

> 抵掌大笑，有顷共牵昝入坑，投于石上。一家惊惧之际，妇人复还大笑。昝亦随出。昝才出，又失其弟，家人恸哭，昝独不哭曰，他亦甚快活，何用哭也。昝至死不肯言其情状。

此外如举人孟不疑，独孤叔牙，虞侯景乙，宣平坊卖油人各条，亦均有意趣。盖古人志怪即以此为目的，后人即以此为手段，优劣之分即见于此，虽文词美富，叙述曲折，勉为时世小说面目，亦无益也。其实宗旨信仰在古人似亦无碍于事，如佛经中不乏可喜的故事短文，近读梁宝唱和尚所编《经律异相》五十卷，常作是想，后之作者气度浅陋，便难追及，只缘面目可憎，以致语言亦复无味，不然单以文字论则此辈士大夫岂不绰绰然有馀裕哉。

第二所谓历史的，再明了的说即是民俗学上的兴味。关于这一点我曾经说及几次，如在《河水鬼》，《鬼的生长》，《说鬼》诸文中，都讲过一点儿。《鬼的生长》中云：

> 我不信鬼，而喜欢知道鬼的事情，此是一大矛盾也。虽然，我不信人死为鬼，却相信鬼后有人，我不懂什么是二气之良能，但鬼为生人喜惧愿望之投影则当不谬也。陶公千古旷达人，其《归园田居》云，人生似幻化，终当归空无。《神释》云，应尽便须尽，无复更多虑。在《拟挽歌辞》中则云，欲语口无音，欲视眼无光，昔在高堂寝，今宿荒草乡。陶公于生死岂尚有迷恋，其如此说于文词上固亦大有情致，但以生前的感觉推想死后况味，正亦人情之常，出于自然者也。常人更执着于生存，对于自己及所亲之翳然而灭，不能信亦不愿信其灭也，故种种设想，以为必继续存在，其存在之状况则因人民地方以至各自的好恶而稍稍殊异，无所作为而自然流露，我们听人说鬼

实即等于听其谈心矣。(廿三年四月)

这是因读《望杏楼志痛编补》而写的,故就所亲立论,原始的鬼的思想之起源当然不全如此,盖由于恐怖者多而情意为少也。又在《说鬼》(廿四年十一月)中云:

我们喜欢知道鬼的情状与生活,从文献从风俗上各方面去搜求,为的可以了解一点平常不易知道的人情,换句话说就是为了鬼里边的人。反过来说,则人间的鬼怪伎俩也值得注意,为的可以认识人里边的鬼吧。我的打油诗云,街头终日听谈鬼,大为志士所诃,我却总是不管,觉得那鬼是怪有趣的物事,舍不得不谈,不过诗中所谈的是那一种,现在且不必说。至于上边所讲的显然是老牌的鬼,其研究属于民俗学的范围,不是讲玩笑的事,我想假如有人决心去作"死后的生活"的研究,实是学术界上破天荒的工作,很值得称赞的。英国茀来则博士(J. G. Frazer)有一部大书专述各民族对于死者之恐怖,现在如只以中国为限,却将鬼的生活详细地写出,虽然是极浩繁困难的工作,值得当博士学位的论文,但亦极有趣味与实益,盖此等处反可以见中国民族的真心实意,比空口叫喊固有道德如何的好还要可凭信也。

照这样去看,那么凡一切关于鬼的无不是好资料,即上边被骂为面目可憎语言无味的那些亦都在内,别无好处可取,而说者的心思毕露,所谓如见其肺肝然也。此事当然需要专门的整理,我们外行人随喜涉猎,略就小事项少材料加以参证,稍见异同,亦是有意思的事。如眼能见鬼者所说,俞少轩的《高辛砚斋杂著》第五则云:

黄铁如者名楷，能文，善视鬼，并知鬼事。据云，每至人家，见其鬼香灰色则平安无事，如有将落之家，则鬼多淡黄色。又云，鬼长不过二尺馀，如鬼能修善则日长，可与人等，或为淫厉，渐短渐灭，至有仅存二眼旋转地上者。亦奇矣。

王小谷的《重论文斋笔录》卷二中有数则云：

曾记族朴存兄淳言，（兄眼能见鬼，凡黑夜往来俱不用灯。）凡鬼皆依附墙壁而行，不能破空，疫鬼亦然，每遇墙壁必如蚓却行而后能入。常鬼如一团黑气，不辨面目，其有面目而能破空者则是厉鬼，须急避之。

兄又言，鬼最畏风，遇风则牢握草木蹲伏不敢动。

兄又云，《左传》言故鬼小新鬼大，其说确不可易，至溺死之鬼则新小而故大，其鬼亦能登岸，逼视之如烟云消灭者，此新鬼也。故鬼形如槁木，见人则跃入水中，水有声而不散，故无圆晕。

纪晓岚的《滦阳销夏录》卷二云：

扬州罗两峰目能视鬼，曰凡有人处皆有鬼。其横亡厉鬼多年沉滞者率在幽房空宅中，是不可近，近则为害。其憧憧往来之鬼，午前阳盛多在墙阴，午后阴盛则四散游行，可穿壁而过，不由门户，遇人则避路，畏阳气也，是随处有之，不为害。又曰，鬼所聚集恒在人烟密簇处，僻地旷野所见殊希。喜围绕厨灶，似欲近食气，又喜入溷厕，则莫明其故，或取人迹罕到

耶。

罗两峰是袁子才的门人，想随园著作中必有说及其能见鬼事，今不及翻检，但就上文所引也可见一斑了。其所说有异同处最是好玩，盖说者大抵是读书人，所依据的与其说是所见无宁是其所信，这就是一种理，因为鬼总是阴气，所以甲派如王朴存说鬼每遇墙壁必如蚓却行而后能入，盖以其为阴，而乙派如罗两峰则云鬼可穿壁而过，殆以其为气也。其相同之点转觉无甚意思，殆因说理一致，或出于因袭，亦未可知。如纪晓岚的《如是我闻》卷三记柯禺峰遇鬼事，有云：

> 睡至夜半，闻东室有声如鸭鸣，怪而谛视。时明月满窗，见黑烟一道从东室门隙出，着地而行，长丈馀，蜿蜒如巨蟒，其首乃一女子，鬟鬓俨然，昂首仰视，盘旋地上，作鸭鸣不止。

又《槐西杂志》卷四记一奴子妇为狐所媚，每来必换一形，岁馀无一重复者，末云：

> 其尤怪者，妇小姑偶入其室，突遇狐出，一跃即逝。小姑所见是方巾道袍人，白须鬖鬖，妇所见则黯黑垢腻一卖煤人耳。同时异状，更不可思议。

此两节与《常谈丛录》所说李拔生夜闻鬼叫如鸭，又鬼物同时同地而闻见各异语均相合，则恐是雷同，当是说鬼的传统之一点滴，但在研究者却殊有价值耳。罗两峰所画《鬼趣图》很有名，近年有正书局有复印本，得以一见，乃所见不逮所闻远甚。图才八幅，而名

人题咏有八十通，可谓巨观，其实图也不过是普通的文人画罢了，较《玉历钞传》稍少匠气，其鬼味与谐趣盖犹不及吾乡的大戏与目连戏，倘说此是目击者的描写，则鬼世界之繁华不及人间多多矣。——这回《论语》社发刊鬼的故事专号，不远千里征文及于不佞，重违尊命，勉写小文，略述谈鬼的浅见，重读一过，缺乏鬼味谐趣，比罗君尤甚，既无补于鬼学，亦不足以充鬼话，而犹妄评昔贤，岂不将为九泉之下所抵掌大笑耶。

（廿五年六月十一日，于北平之智堂）



谈日本文化书

1936年7月5日刊《自由评论》第32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实秋先生：

前日在景山后面马路上遇见王君，转达尊意，叫我写点关于日本的文章。这个我很愿意尽力，这是说在原则上，若在事实上却是很不大容易。去年五月我给《国闻周报》写了一篇小文，题曰《日本管窥》，末节有说明云：

> 我从旧历新年就想到写这篇小文，可是一直没有工夫写，一方面又觉得不大好写，这就是说不知怎么写好。我不喜欢做时式文章，意思又总是那么中庸，所以生怕写出来时不大合式，抗日时或者觉得未免亲日，不抗日时又似乎有点不够客气了。

这个意思到现在还是一样，虽然并不为的是怕挨骂或吃官司。国

事我是不谈的,原因是对于政治外交以及军事都不懂。譬如想说抗日,归根是要预备战才行,可是我没有一点战事的专门知识,不能赞一辞,若是“虽败犹荣”云云,乃是策论文章的滥调,可以摇笔即来,人人能做,也不必来多抄他一遍了。我所想谈的平常也还只是文化的一方面,而这就不容易谈得好。在十二三年前我曾这样说过:

> 中国在他独特的地位上特别有了解日本的必要与可能,但事实上却并不然,大家都轻蔑日本文化,以为古代是模仿中国,现代是模仿西洋的,不值得一看。日本古今的文化诚然是取材于中国与西洋,却经过一番调剂,成为他自己的东西,正如罗马文明之出于希腊而自成一家,所以我们尽可以说日本自有他的文明,在艺术与生活方面最为显著,虽然没有什么哲学思想。

这几句老话在当时未必有人相信,现在更是不合时宜,但是在我这意见还是没有变,岂非顽固之至乎。日本从中国学去了汉字,才有他的文学与文字,可是在奈良时代(西历八世纪)用汉字所写的两部书就有他特殊的价值,《万叶集》或者可以比中国的《诗经》,《古事记》则是《史记》,而其上卷的优美的神话太史公便没有写,以浅陋的知识来妄说,这只有希腊的故事是同类吧。平安时代的小说又是一例,紫式部的《源氏物语》五十二卷成于十世纪时,中国正是宋太宗的时候,去长篇小说的发达还要差五百年,而此大作已经出世,不可不说是一奇迹。近年英国瓦莱(A. Waley)的译本六册刊行,中国读者也有见到的了,这实在可以说是一部唐朝《红楼梦》,仿佛觉得以唐朝文化之丰富本应该产生这么的一种大作,不知怎

的这光荣却被藤原女士抢了过去了。江户时代的平民文学正与明清的俗文学相当，似乎我们可以不必灭自己的威风了，但是我读日本"滑稽本"，还不能不承认这是中国所没有的东西。滑稽，——日本音读作 kokkei，显然是从太史公的《滑稽列传》来的，中国近来却多喜欢读若泥滑滑的滑了！据说这是东方民族所缺乏的东西，日本人自己也常常慨叹，惭愧不及英国人。这所说或者不错，因为听说英国人富于"幽默"，其文学亦多含"幽默"趣味，而此幽默一语在日本常译为滑稽，虽然在中国另造了这两个译音而含别义的字，很招了人家的不喜欢，有人主张改译"酉靺"，亦仍无济于事。且说这"滑稽本"起于文化文政（一八〇四年至二九）年间，全没有受着西洋的影响，中国又并无这种东西，所以那无妨说是日本人自己创作的玩意儿，我们不能说比英国小说家的幽默何如，但这总可证明日本人有幽默趣味要比中国人为多了。我将十返舍一九的《东海道中膝栗毛》（膝栗毛者以脚当马，即徒步旅行也），式亭三马的《浮世风吕》与《浮世床》（风吕者澡堂，床者今言理发处。此种汉字和用，虽似可笑，世间却多有，如希腊语帐篷今用作剧场的背景，跳舞场今用作乐队也）放在旁边，再一一回忆我所读过的中国小说，去找类似的作品，或者一半因为孤陋寡闻的缘故，一时竟想不起来。借了两个旅人写他们路上的遭遇，或写澡堂理发铺里往来的客人的言动，本是"气质物"的流派，亚理士多德门下的退阿佛拉斯多斯(Theophrastos)就曾经写有一册书，可算是最早，从结构上说不能变成近代的好小说，但平凡的述说里藏着会心的微笑，特别是三马的书差不多全是对话，更觉得有意思。中国滑稽小说我想不出有什么，自《西游记》，《儒林外史》以至《何典》，《常言道》，都不很像，讲到描写气质或者还是《儒林外史》里有几处，如高翰林那种神气便很不坏，只可惜不多。总之在滑稽这点上日本小说自有造就，此

外在诗文方面有"俳谐"与俳文的发展，也是同一趋势，可以值得注意的。关于美术我全是外行，不敢妄言，但是我看浮世绘（Ukiyo-ë，意思是说描写现世事物的画，西洋称作日本彩色木板画者是也，真的只在公家陈列处见过几张，自己所有都只是复刻影印），觉得这是一种很特别的民众画，不但近时的"大厨美女"，就是乾隆时的所谓"姑苏板"也难以相比，他总是那么现世的，专写市井风俗，男女姿态，不取吉祥颂祷的寓意。中国后来文人画占了势力，没法子写仕女了，近代任渭长的画算有点特色，实在也是承了陈老莲的大头短身子的怪相的遗传，只能讲气韵而没有艳美，普通绣像的画工之作又都是呆板的，比文人画只有差，因为他连气韵也没了。日本浮世绘师本来是画工，他们却至少能抓得住艳美，只须随便翻开铃木春信，喜多川歌麻吕（末二字原系拼作一字写）或矶田湖龙斋的画来看，便可知道，至于刻工印工的精致那又是别一事情。古时或者难说，现今北平纸店的信笺无论怎样有人恭维，总不能说可以赶得上他们。我真觉得奇怪，线画与木刻本来都是中国的东西，何以自己弄不好，《十竹斋笺谱》里的蠡湖洙泗等画原也很好，但与一立斋广重的木板风景画相比较，便不免有后来居上之感。我是绘画的门外汉，所说不能有完全的自信，但是，日本画源出中国而自有成就，浮世绘更有独自的特色，如不是胜过也总是异于中国同类的作品，可以说是特殊的日本美术之一，这是我相信不妨确说的了。上边拉杂的说了一通，意思无非是说日本有他的文化值得研究，至于因为与中国古代文化有密切的关系，所以这种研究也很足为我国国学家之参考，这是又一问题，这里不想说及。这里想顺便一提的，便是谈这些文化有什么用处。老实说，这没有用处。好的方面未必能救国，坏的方面也不至卖国。近时有些时髦的呼声，如文化侵略或文化汉奸等，不过据我看来，文化在这种关系上也是有点无

能为力的。去年年终写《日本管窥之三》时，在最末一节说：

> 但是要了解一国文化，这件事固然很艰难，而且实在又是很寂寞的。平常只注意于往昔的文化，不禁神驰，但在现实上往往不但不相同，或者还简直相反，这时候要使人感到矛盾失望。其实这是不足怪的。古今时异，一也。多寡数异，又其二也。天下可贵的事物本不是常有的，山阴道士不能写《黄庭》，曲阜童生也不见得能讲《论语》，研究文化的人想遍地看去都是文化，此不可得之事也。日本文化亦是如此，故非耐寂寞者不能着手，如或太热心，必欲使心中文化与目前事实合一，则结果非矛盾失望而中止不可。不佞尝为学生讲日本文学与其背景[①]，常苦于此种质问之不能解答，终亦只能承认有好些高级的文化是过去的少数的，对于现今的多数是没有什么势力，此种结论虽颇暗淡少生意，却是从自己的经验得来，故确是诚实无假者也。

这里说得不很明白，大意是说，文化是民族的最高努力的表现，往往是一时而非永在，是少数而非全体的，故文化的高明与现实的粗恶常不一致。研究文化的人对于这种事情或者只能认为无可如何，总不会反觉得愉快，譬如能鉴赏《源氏物语》或浮世绘者见了柳条沟，满洲国，藏本失踪，华北自治与走私等等，一定只觉得丑恶愚劣，不，即日本有教养的艺术家也都当如此，盖此等事既非真善亦并无美也。古今专制政治利在愚民，或用锢闭，或用宣传，务期人民心眼俱昏才为有利，今若任人领略高等文化之美，即将使其对于

① “日本文学与其背景”原加有书名号。

丑恶愚劣的设施感到嫌恶，故如以真的文化传播作专制或侵略的先锋，恰是南辕而北其辙，对于外国之“文化事业”所以实是可为而不可为，此种事业往往有名无实亦正非无故耳。乱七八糟的写了好些，终于不得要领，只好打住了。我这里只说日本文化之可以谈，但是谈的本文何时起头则尚有年无月，因为这只是在原则上要谈，事实上还须再待理会也。妄谈，多费清时，请勿罪。匆匆，顺颂撰安。　　　　　　　　廿五年七月五日，知堂白。



《藤花亭镜谱》

1936年7月30日刊《益世报》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偶然得到梁廷枏《藤花亭镜谱》八卷的木刻本，觉得很是喜欢。我说偶然，因为实在是书贾拿来，偶尔碰见，并不是立志搜求得来的。寒斋所有的古镜，说来说去只有宋石十五郎造照子与明薛晋侯的既虚其中云云这两面，不但着实够不上有玩古董的资格，就是看谱录也恐怕要说尚早，不过虚夸僭越总是人情之常，不敢玩古董的也想看看谱录吧，就难免见了要买一点儿。最先是买了两本排印的《镜谱》，不大能满意，这回遇着木刻本，自然觉得好多了，不怕重复又买了下来，说到这里，于是上边所说的偶然毕竟又变成了非偶然了。

排印本的《藤花亭镜谱》首页后大书云，顺德龙氏中和园印，版心前下每页有《自明诚楼丛书》六字，末有跋，署云甲戌长夏顺德龙官崇。梁氏自序题道光乙巳（一八四五），我们极容易误会以为甲戌当是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不过那时虽有铅印却并无这种机

制粉连，所以这正是民国廿三年无疑，至于写干支那自然是遗老的一种表示吧。我最厌恶洋粉连，在《关于纸》的小文里我曾说：

“洋连史分量仍重而质地又脆，这简直就是白有光纸罢了。”有光纸固然不好，但他本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东西，拿去印印《施公案》之流，倒也算了，反正不久看破，随即换了“洋取灯儿”。洋粉连则仿佛是一种可以印书之物，由排印以至影印，居然列于著作之林，殆可与湖南的毛头纸比丑矣。龙氏印的《镜谱》既用此纸，而且又都是横纹的，古人云丑女簪花，此则是丑女而蒙不洁了。中国近来似乎用纸对于横直都不甚注意，就是有些在《北平笺谱》上鼎鼎大名的南纸店也全不讲究，圆复道人“蔬果十笺”我数年前买的还是直纹，今年所买便已横了，君子于此可以观世变矣。印工着色之渐趋于粗糙也是当然的。但是信笺虽然横纹，这纸总还是可以写字的单宣或奏本，印书的却是洋粉连，而又横折，看了令人不禁作恶大半日。因为这个缘故，见到有一部木刻本，焉得而不大喜，急忙把他买下。原书每镜皆有图，龙氏印本无，跋中有云：

“先生举累世珍玩著为谱录，意其初必有拓本，别藏于家，及观序称即拓本摹绘其原形而说以系之，则益信。顾代远年湮，难可再遇，殊堪惋惜。”似龙氏所据本乃并无图，或系原稿本欤。又查龙氏印本前四卷共收有铭识镜六十七品，后四卷收无铭识镜七十品，而印本则前半加添十一品，后半加添三品，共增十四种，书中文字亦有不同处，可知不是同一原本。最明显处是卷四的宋官镜以下十器，龙氏印本释作宋镜，刻本于虎镜后添刻一节云：

“曩见王见大文诰藏数柄，云偕梦楼太守文治册封琉球时得于彼国，国人谓赵宋时所铸，意自东洋流至潮郡，爰以次此。”而目录在官镜下又加小注云：

“以下十器皆日本制，按中国时代隶此。”盖皆是增订时所为。

梁氏此谱共录百五十一器，在清代算是一部大著了，但其考释多有错误，如以宋石十姐为南唐，明薛惠公为宋，均是。我觉得还是他的图最有意思，今如去图存说，真不免是买椟还珠了。梁君释日本各镜，讹误原不足怪，有几处却说错得很滑稽，如虎镜云：

下作土坡，苔点草莎，饶有画意，其上树竹三株，干叶皆作双钩，几个篔筜，萧疏可爱。左驰一虎，张口竖尾，作跑突搏啮状，势绝凶猛。质地空处密布细点如粟，铭凡六字，行书，曰天下一作洎乎，体带草意，第五字户下稍泐，惟左水旁右边一点甚明，若作渡则右无点矣，然文义殊不可晓。意其时有虎患，又或伤于苛政，而愤时嫉俗未敢明著于言，乃假是器以达之，理或然欤。

山水松云镜云：

铭在器右，凡六字，正书，颇歪斜，曰天下一出云守，令人徒费十日思，无缘索解也。

大葵花镜云：

铭在其左，凡六字，行书，曰天下一美人作，语亦过求奇诡，绎揣其意非寓解语之喻，即谓簪戴人非至美莫称矣。天下之不通文义偏好拈弄笔墨者往往如斯，彼固道其所见，而不自知其出语之可哂，从古以来，堪发浩叹者难屈指计矣。

又桃花镜云：

铭在器左，凡五字，行书，曰天下一美作。语与今所收大葵花镜相似，此美下独无人字。予于葵花镜已疑所识为歆羡彼美之词，矧以此之嫣然笑风，尤非樊素巧倩之口不足以当之，两相取证而义益显矣。

这都说得很有风趣，虽然事实上有些不很对。第一，镜上的虎就只是一只老虎，没有什么别的意思。葵花实在乃是带花的桐叶，在日本是一种家族的徽章，俗称五三桐，因其花中五而左右各三也。第二，虎镜题字当读作“天下一佐渡守”，与“天下一出云守”正是一例，大葵花与桃花镜都是“天下一美作”，犹言美作守也。看刻本图上大葵花镜美下也并无人字，不知梁氏何以加人。《日本考古图录大成》第八辑《和镜》八十六图桐竹镜有铭云，“天下一青家次天正十六”，据广濑都巽解说云，天下一的款识盖起于此时，天正十六年（一五八八）即万历戊子，至天和二年（一六八二）即康熙壬戌禁止，故此种有铭的镜当成于明末清初的约一百年中，所云赵宋时代亦不确实。香取秀真著《日本铸工史》卷一《关于镜师》文中有云：

镜师虽说署名，当初也只是云天下一而已。天下一者本来并不限于镜师，凡是能面师（制造能乐假面的工人），涂师（漆工），土风炉师，釜师诸工艺家也都通用，意思是说天下第一的匠人。《信长记》十三云，有镜工宗伯者，由村井长门守引见信长公，进呈手镜，镜背铸有天下一字样。公见之曰，去春有某镜工所献之镜背亦铭曰天下一，天下一者只有一人才行，今天下一乃有二人，则是不合理的事也。征诸遗品，只题作天下一的也可以知道是起于信长的时代。

按织田信长专政在天正二至十年顷(一五七四至八二),即万历之初。文又云:

> 镜上有记天下一佐渡,天下一但马,天下一出云,天下一美作,天下一若狭等者,这些都是受领任官的国名,并非在这些地方制成的出品,乃是作者的铭耳。同时又有增一守字,作因幡守、伊贺守等者,也有再添一作字,曰天下一伊贺守作。

自佐渡以至伊贺都是日本的地名,佐渡守等则是官名,但在这里却只是"受领职",非实缺而是头衔,殆犹陆放翁之渭南伯,不过更为渺小罢了。据《镜师名簿》所录,佐渡守出云守美作守(亦即美作)均属于江户前期,如上文所说天下一的名称本来只在那一时期流行也。看《镜谱》卷四模刻诸图,原画似本不甚精美,而梁君已甚为赞赏,如虎镜项下所记,又有关于山水松云镜的一节云:

> 沿边一围,中作小景山水。斧劈石数叠,清泉绕其下,排缀松株,仅露梢顶,稍高一磴则古松夭矫,仿佛画院中刘松年法。绝顶一浮图突出云际,最后远峰反在其下。有桥横水,渡桥而右复有松石苔点,错落于云水相间中,钩抹细利,倘加以青翠,描以金碧,便居然一小李将军得意笔。画理家法两得其妙如此,当时必倩名手为之,或缩摹院本,不然工艺匠作之辈即略解八法,亦安能深知其意,为是工力双绝之小品宫扇耶。

梁君两次所说的都是和镜之绘画的文样,与中国之偏重图案者不同,这的确是值得注意的一点。中国镜的文样似乎与瓦当走的是

同一条路，而和镜则是与“镡”(tsuba)相近。《藤花亭镜谱》是木刻的，图难免走样罢。近来新出的《小檀栾室镜影》六卷，所收共有三百八十三钮，又以打本上石，“披图无异于揽镜”，自然要好得多了，但是看了还是觉得失望。镜文多近于浮雕，墨拓不能恰好，石印亦欠精善，都是事实，也就罢了，最奇怪的是在这许多镜中竟无小品宫扇似的绘画。宣哲《镜影》序有云：

“镜背所绘畸人列士，仙传梵经，凡衣冠什物均随时代地域异状，名花嘉卉，美木秀竹，以至飞走潜跃，跂息蠕动之蕃衍，莫不皆有。”这所说不算全虚，不过镜文中所表示动植的种类实在很少，而且又大都是图案的，不能及和镜的丰富。我所有和镜图录只有广濑所编的一帙，价钱不及《镜影》的十六分之一，内容也只八十九图，却用珂罗板印，其中有四十九是照相，四十是拓本，都印得很清楚，真无异于看见原物。第六十图是镰仓初期的篱笆飞雀镜，作于南宋前半，据解说云：

“下方有流水洗岩，右方置一竹笆，旁边茂生胡枝子狗尾巴草桔梗之属，瓦雀翻飞，蜘蛛结网，写出深秋的林泉风景，宛如看绘卷的一段。”又第六七图秋草长方镜亦镰仓时代作，上下方均图案的画胡枝子花叶，右出狗尾巴草二穗，左出桔梗花一，二雀翻飞空中，花下一蟋蟀又一蝴蝶，栩栩如生。此幅用墨拓，故与中国相较愈看出不同来，觉得宣君的话似乎反是替人家说也。《镜影》的又一缺点是没有解说，宣序却云，“是编不系释文，不缀跋尾，一洗穿凿附会之习，其善二也”，未免太能辩了。就镜审视要比单凭拓本为可靠，奈何坐失此机会，若只列图样，了无解释，则是骨董店的绘图目录而已。考古大难，岂能保证一定不错，只要诚实的做去，正是败亦可喜。梁君非不穿凿附会，但我们不因此而菲薄他，而且还喜欢他肯说话有意思，虽然若以为释文胜于图形，遂取彼弃此，则又未免矫枉过直，大可不必耳。　　（廿五年七月廿四日，在北平）



六朝散文[1]

1936年8月作
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伍绍棠跋《南北朝文抄》云，南北朝人所著书，多以骈俪行之，亦均质雅可诵，如范蔚宗沈约之史论，刘勰《文心雕龙》，钟嵘《诗品》，郦道元《水经注》，杨衒之《洛阳伽蓝记》，斯皆篇章之珠泽，文采之邓林。本课即本斯意，择取六朝一二小书，略为诵习，不必持与唐宋古文较短长，但使读者知此类散文亦自有其佳处耳。

［案］ 成忍斋示子弟帖云，近世论古文者以为坏于六朝而振于唐，然六朝人文有为唐人之所必不能为，而唐人文则为六朝才人之所不肯为矣。

---

① 此系在北京大学国文系的"课程纲要说明"。



读戒律

1936年9月1日刊《青年界》10卷2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风雨谈》

我读佛经最初还是在三十多年前。查在南京水师学堂时的旧日记，光绪甲辰（一九〇四）十一月下有云：

> 初九日，下午自城南归经延龄巷，购经二卷，黄昏回堂。

又云：

> 十八日，往城南购书，又《西方接引图》四尺一纸。
> 十九日，看《起信论》，又《纂注》十四页。

这头一次所买的佛经，我记得一种是《楞严经》，一种是《诸佛要集经》与《投身饲饿虎经》等三经同卷。第二次再到金陵刻经处请求教示，据云顶好修净土宗，而以读《起信论》为入手，那时所买的大

抵便是论及注疏，一大张的图或者即是对于西土向往。可是我看了《起信论》不大好懂，净土宗又不怎么喜欢，虽然他的意思我是觉得可以懂的。民国十年在北京自春至秋病了大半年，又买佛经来看了消遣，这回所看的都是些小乘经，随后是大乘律。我读《梵网经》菩萨戒本及其他，很受感动，特别是贤首《疏》，是我所最喜读的书。卷三在"盗戒"下注云：

> 《善见》云，盗空中鸟，左翅至右翅，尾至颠，上下亦尔，俱得重罪。准此戒，纵无主，鸟身自为主，盗皆重也。

我在七月十四日的《山中杂信》四中云："鸟身自为主，这句话的精神何等博大深厚，然而又岂是那些提鸟笼的朋友所能了解的呢?"又举"食肉戒"云：

>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众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断大慈悲佛性种子，一切众生见而舍去。是故一切菩萨不得食一切众生肉，食肉得无量罪。——若故食者，犯轻垢罪。

在《吃菜》小文中我曾说道："我读《旧约·利未记》，再看大小乘律，觉得其中所说的话要合理得多，而上边'食肉戒'的措辞我尤为喜欢，实在明智通达，古今莫及。"这是民国二十年冬天所写，与《山中杂信》相距已有十年，这个意见盖一直没有变更，不过这中间又读了些小乘律，所以对于佛教的戒律更感到兴趣与佩服。小乘律的重要各部差不多都已重刻了，在各经典流通处也有发售，但是书目中在这一部门的前面必定注着一行小字云"在家人勿看"，我觉得不好意思开口去问，并不是怕自己碰钉子，只觉得显明地要人家违

反规条是一件失礼的事。末了想到一个方法，我就去找梁漱溟先生，托他替我设法去买，不久果然送来了一部《四分律藏》，共有二十本。可是后来梁先生离开北京了，我于是再去托徐森玉先生，陆续又买到了好些，我自己也在厂甸收集了一点，如《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十卷，《大比丘三千威仪》二卷，均明末刊本，就是这样得来的。《书信》中"与俞平伯君书三十五通"之十五云：

前日为二女士写字写坏了，昨下午赶往琉璃厂买六吉宣赔写，顺便一看书摊，买得一部《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共二册十卷，系崇祯十七年八月所刻。此书名据说可译[①]为《一切有部律论》，其中所论有极妙者，如卷六有一节云：云何厕？比丘入厕时，先弹指作相，使内人觉知，当正念入，好摄衣，好正当中安身，欲出者令出，不肯者勿强出。古人之质朴处盖至可爱也。

时为十九年二月八日，即是买书的第二天。其实此外好的文章尚多，如同卷中说类似的事云：

云何下风？下风出时不得作声。

云何小便？比丘不得处处小便，应在一处作坑。

云何唾？唾不得作声。不得在上座前唾。不得唾净地。不得在食前唾[②]，若不可忍，起避去，莫令馀人得恼。

---

① "译"原作"详"。

② "唾"原作"睡"。

这莫令馀人得恼一句话我最喜欢，佛教的一种伟大精神的发露，正是中国的恕道也。又有关于齿木的：

“云何齿木？齿木不得太大太小，不得太长太短，上者十二指，下者六指。不得上座前嚼齿木。有三事应屏处，谓大小便嚼齿木。不得在净处树下墙边嚼齿木。”《大比丘三千威仪》卷上云：

“用杨枝有五事。一者，断当如度。二者，破当如法。三者，嚼头不得过三分。四者，疏齿当中三啮。五者，当汁澡目用。”金圣叹作施耐庵《水浒传序》中云：

“朝日初出，苍苍凉凉，澡头面，裹巾帻，进盘飧，嚼杨木。”即从此出，唯义净很反对杨枝之说，在《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朝嚼齿木”项下云：

“岂容不识齿木，名作杨枝。西国柳树全稀，译者辄传斯号，佛齿木树实非杨柳，那烂陀寺目今亲观，既不取信于他，闻者亦无劳致惑。”净师之言自必无误，大抵如周松霭在《佛尔雅》卷五所云，“此方无竭陀罗木，多用杨枝，”译者遂如此称，虽稍失真，尚取其通俗耳。至今日本俗语犹称牙刷曰杨枝，牙签曰小杨枝，中国则僧俗皆不用此，故其名称在世间也早已不传了。

《摩得勒伽》为宋僧伽跋摩译，《三千威仪》题后汉安世高译，僧祐则云失译人名，但总之是六朝以前的文字罢。卷下有至舍后二十五事亦关于登厕者，文繁不能备录，但如十一不得大咽使面赤，十七不得草画地，十八不得持草画壁作字，都说得很有意思。今抄简短者数则：

买肉有五事。一者，设见肉完未断，不应便买。二者，人已断馀乃应买。三者，设见肉少，不得尽买。四者，若肉少不得妄增钱取。五者，设肉已尽，不得言当多买。

> 教人破薪有五事。一者，莫当道。二者，先视斧柄令坚。三者，不得使破有青草薪。四者，不得妄破塔材。五者，积着燥处。

我在《入厕读书》文中曾说：

> 偶读大小乘戒律，觉得印度先贤十分周密地注意于人生各方面，非常佩服。即以入厕一事而论，《三千威仪》下列举至舍后者有二十五事，《摩得勒伽》六自“云何下风”至“云何筹草”凡十三条，《南海寄归内法传》二有第十八“便利之事”一章，都有详细的规定，有的是很严肃而幽默，读了忍不住五体投地。

我又在《谈龙集》里讲到阿剌伯奈夫札威上人的《香园》与印度壳科加师的《欲乐秘旨》，照中国古语说都是房中术的书，却又是很正经的，“他在开始说不雅驯的话之先，恭恭敬敬地要祷告一番，叫大悲大慈的神加恩于他，这的确是明朗朴实的古典精神，很是可爱的。”自两便以至劈柴买肉（小乘律是不戒食肉的），一方面关于性交的事，这虽然属于佛教外的人所做，都说的那么委曲详尽，又合于人情物理，这真是难得可贵的事。中国便很缺少这种精神，到了现在我们同胞恐怕是世间最不知礼的人之一种，虽然满口仁义礼智，不必问他心里如何，只看日常举动很少顾虑到人情物理，就可以知道了。查古书里却也曾有过很好的例，如《礼记》里的两篇《曲礼》，有好些话都可以与戒律相比。凡为长者粪之礼一节，凡进食之礼一节，都很有意思。中云：

“毋抟饭，毋放饭，毋流歠，毋咤食，毋啮骨，毋反鱼肉，毋投与

狗骨。"这用意差不多全是为得"莫令馀人得恼",故为可取,僧祇律云:

"不得大,不得小,如淫女两粒三粒而食,当可口食。"又是很有趣的别一说法,正可互相补足也。居丧之礼一节也很好,下文有云:

"邻有丧,舂不相,里有殡,不巷歌。适墓不歌,哭日不歌。送丧不由径,送葬不辟涂潦。"读这些文章,深觉得古人的神经之纤细与感情之深厚,视今人有过之无不及,《论语》卷四记孔子的事云:

"子食于有丧者之侧,未尝饱也。子于是日哭则不歌。"实在也无非是上文的实行罢了。从别一方面发明此意者有陶渊明,在《挽歌诗》第三首中云:

"向来相送人,各自还其家,亲戚或馀悲,他人亦已歌。"此并非单是旷达语,实乃善言世情,所谓亦已歌者即是哭日不歌的另一说法,盖送葬回去过了一二日,歌正亦已无妨了。陶公此语与"日暮狐狸眠冢上,夜阑儿女笑灯前"的感情不大相同,他似没有什么对于人家的不满意,只是平实地说这一种情形,是自然的人情,却也稍感寥寂,此是其佳处也。我读陶诗而懂得礼意,又牵连到小乘律上头去,大有缠夹之意,其实我只表示很爱这一流的思想,不论古今中印,都一样地随喜礼赞也。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于北平苦茶庵)

再谈油炸鬼

1936年9月1日刊《论语》第95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前写《谈油炸鬼》一小文，登在报上，后来又收集在《苦竹杂记》里边。近阅李登斋的《常谈丛录》，卷八有《油煤果》一条，其文云：

> 市中每以水调面，捏切成条大如指，双叠牵长近尺，置热油中煎之，炰[①]大如儿臂，已熟作嫩黄色，仍为双合形，撕之亦可成两。货之一条价二钱，此即古寒具类，今远近皆有之，群呼为油煤鬼，骤闻者骇焉，然习者以为常称，不究其义。后见他书有称油煎食物为油果者，乃悟此为油煤果，以果与鬼音近而转讹也。鬼之名不祥不雅，相混久宜亟为正之，否则安敢以此鬼物进于尊贵亲宾之前耶。

油炸鬼在吾乡只是民间寻常食品，虽然不分贫富都喜欢吃，却不能

① “炰”原作“皰”。

拿来请客,(近年或有例外,不在此列,)所以尊贵亲宾云云似不甚妥,若其主张鬼字原为果字,则与鄙见原相似也。又前次我征引孙伯龙的《南通方言疏证》,却没有检查他的《通俗常言疏证》,其第四册"饮食门"内有一条云:

> 油煠鬼儿。国文教科书有油炸烩三字,按字典无煠烩二字,然元人杂剧有炮声如雷炸语,炸音诈,字典遗之耳。教科书读炸为闸,非也,煠乃音闸耳。《梦笔生花》"杭州俗语杂对",油煠鬼,火烧儿。又元张国宾《大闹相国寺》剧,那边卖的油煠骨朵儿,你买些来我吃。按骨鬼音转,今云油煠鬼儿是也。

油煠骨突儿大约确是鬼的前身,却出于元曲,比明代的"好果子"还早,所以更有意思。我想这种油煠面食大概古已有之,所谓压扁佳人缠臂金的寒具未必不是油炸鬼一,不过制法与名称不详,所以其世系也只得以元朝为始了。

近时的人喜欢把他拉到秦桧的身上去,说这实在是油炸桧。这个我觉得很不合道理。第一,秦桧原不是好人,但他只是一个权奸,与严嵩一样,(还不及魏忠贤罢?)而世间特别骂他构和,这却不是他的大罪。我们生数百年后,想要评论南宋和战是非,似乎不甚可靠,不如去问当时的人,这里我们可以找鼎鼎大名的朱子来,我想他的话总不会大错的罢。《语类》卷百三十一有云:"秦桧见虏人有厌兵意,归来主和,其初亦是。使其和中自治有策,后当逆亮之乱,一扫而复中原,一大机会也。惜哉。"又云:"僩问,高宗若不肯和,必成功。曰,也未知如何,将骄惰不堪用。"由此可知朱晦庵并不反对构和,他只可惜和后不能自强以图报复。第二,秦桧主和,

保留得半壁江山，总比做金人的奴皇帝的刘豫张邦昌为佳，而世人独骂秦桧，则因其杀岳飞也。张浚杀曲端也正是同样冤屈，而世人独骂秦桧之杀岳飞，则因有《精忠岳传》之宣传也。国人的喜怒全凭几本小说戏文为定，岂非天下的大笑话，人人骂曹操捧关羽亦其一例。第三，有所怨恨，乃以面肖形炸而食之，此种民族性殊不足嘉尚。在所谓半开化民族中兴行种种法术，有黑魔术以伤害人为事，束草刻木为仇人形，禹步持咒，将刍灵火烧油煤或刀劈，则其人当立死。又如女郎为负心人所欺，不能穿红衫吊死去索偿于乡闱中，只好剪纸为人，背书八字，以绣花针七支刺其心窝，聊以示报。在世间原不乏此例，然有识者所不为，勇者亦不为也。小时候游过西湖，至岳坟而索然兴尽，所谓分尸桧已至不堪，那时却未留意，但见坟前四铁人，我觉得所表示的不是秦王四人而实是中国民族的丑恶，这样印象至今四十年来未曾改变。铸铁人，拿一棵树来说分尸，那么拿一条麵来说油煤自无不可，然这种根性实在要不得，怯弱阴狠，不自知耻。（孔子说过，知耻近乎勇。）如此国民何以自存，其屡遭权奸之害，岂非所谓物必自腐而后虫生者耶。

我很反对思想奴隶统一化。这统一化有时由于一时政治的作用，或由于民间习惯的流传，二者之中以后者为慢性的，难于治疗，最为可怕。那时候有人来扎他一针，如李贽邱濬赵翼俞正燮汪士铎吕思勉之徒的言论，虽然未必就能救命，也总可放出一点毒气，不为无益。关于秦始皇王莽王安石的案，秦桧的案，我以为都该翻一下，稍为奠定思想自由的基础，虽然太平天国一案我还不预备参加去翻。这里边秦案恐怕最难办，盖如我的朋友（未得同意暂不举名）所说，和比战难，战败仍不失为民族英雄（古时自己要牺牲性命，现在还有地方可逃），和成则是万世罪人，故主和实在更需要有政治的定见与道德的毅力也。　　　　　　（廿五年七月）



《风雨谈》后记

1936年9月10日作
署名知堂
收入《风雨谈》

从廿四年十一月到廿五年四月，这半年中又写了好些文章，长短共三十五篇，又集作一册，姑名之曰《风雨谈》。关于这个集子并没有什么特别要声明的事，不过编校之后有一个感觉，便是自己的文章总是那么写不好。自从文学店关了门之后，对于文章与思想的好坏似乎更懂得了一点，以此看人自然更是便利了，但看自己时就很吃亏，永得不到如俗语所说的那种满足。但是我总尽我所能，能力以外也是没有办法。我现在是一个教员，写文章是课馀的玩艺儿，不是什么天职或生意经，但因为是一个教员的缘故，写的文章与在教室所说的同样的负责任，决意不愿误人子弟，虽然白字破句能免与否也本不敢绝对自信。本来文章具在，看官自会明白，这一篇废话可以不说，只因当初目录上列了后记一项，要再请书局删改也似乎不大方便，所以且写这几行聊以敷衍而已。

廿五年九月十日，知堂记于北平苦雨斋。



关于邵无恙

1936年9月15日刊《越风》第19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瓜豆集》

《越缦堂日记》光绪八年十月十七日条下云：

光甫来，以近刻邵无恙《梦馀诗钞》见贻。无恙名帆，吾邑龙尾山人，乾隆□□举人，知江苏桃源阜宁等县，以事落职归。邵氏世以诗名，余家旧有无恙《名媛杂咏》，自皇娥至明秦良玉，诗皆七绝，各有小序，写刻精工，诗亦甚佳，经乱失之。集向未刻，有手钞八卷，在其门人常山梁钺所，梁以嘉庆戊午举人，官诸暨县丞，至咸丰癸丑梁年已八十，以集付天津张鹤宾，至光绪丁丑，天津沈兆淇始刻为两卷，共五百五十馀首。以乾隆间越人更五朝而刻于燕沽，文字之传，固有数也。其诗秀朗，多情至语，亦乡邦风雅所系，故备述之。

又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条下云：

阅吾乡邵无恙《梦馀诗钞》。其《述怀》五古三首，《忆花树》五古三首，皆至性蔼然，诗亦清老。《风篁岭》一首，《龙井》一首，秀炼似岑嘉州。近体尤多明秀之作，最爱其《出白门》一绝，淡远自然，可入唐贤三昧。邵氏世居龙尾山之㚖石湖，岩壑清疏，故其诗善言越中风景，如《忆村居》四首云云，一何清绮，足令久旅增感，羁目暂娱。

我很有运气，邵氏的著作居然得到了三部。其一是《历代名媛杂咏》三卷，乾隆壬子（一七九二）年刻本。其二是《镜西阁诗选》八卷，道光庚寅（一八三〇）年碧城仙馆刻本。其三是《梦馀诗钞》稿本八卷，即李氏所说光绪丁丑刻二卷本的原底本也。三种之中《杂咏》较为易得，虽然汪允庄女士在《自然好学斋诗集》卷八"书《镜西阁集》后"之九注中已云："先生尝著《名媛杂咏》绝句三百首，今板已散佚。"数年前我曾从上海搜得一部，旋赠给友人，后又在北平隆福寺买到一部白纸的，似世间尚多流传。《镜西阁诗选》颇少见，李越缦云集向未刻，梁石川亦未知，稿本梁跋署咸丰癸丑（一八五三），距道光庚寅已二十三年后矣。是时梁石川已归常山，唯从邵氏嗣君接到稿本时系在诸暨县[①]丞署，离杭州不远，据云时在道光丙申丁酉之交，即庚寅后六年，乃竟不知镜西阁之刻，殊不可解，岂当时消息不易通，抑或流传之不广耶，均未可知也。

《镜西阁诗选》题云陈文述编，而实盖出其子妇汪允庄手，陈序述刻集的经过有云：

君之识余也，余子裴之甫在襁褓，君生平交游结纳岂无一

---

① "县"原作"悬"。

二知己，乃残缣断简一再散佚，而掇拾裒辑转成于寒闺嫠妇之手，既请于余，复乞助于余内弟龚君绣山，端侄小米，及闺友席怡珊夫人，并质钗珥以资手民，始成此集，以供海内骚坛题品也。

盖慨乎其言之，但天下事无独有偶，刻《梦馀诗钞》亦另有一段因缘，令越缦发文字之传固有数也之叹。梁跋云：

师谢世后家计益窘，哲嗣一人援例得少尹，分发无资。诗稿二册，吾师生平著作亲笔自书者，少尹携至诸暨丞署，欲凑办分发，钱官卑禄薄，仅竭力致赆，而是诗遂留以授钺，时在道光丙申丁酉之交。尊藏多年，幸未损伤，自叹年届八旬，风烛在即，无人付托，癸丑夏将此卷托于津门张鹤宾名毓芳，博雅端人，工书法，精铁笔，有嗜古之癖，此诗得所依归，不至湮没。

光绪丙子（一八七六）付刻时有梅宝璐序云：

诗本藏常山梁石川先生钺手，先生为明府高足，久欲刊传以报师德，讵奈妙手空空，（案梁梅二君古文均不甚佳，忍不住要批评一句。）年衰难待，不获已寄托于津门张君鹤宾手，并缀跋语以志原委。时鹤宾安砚常山鹾馆，咸丰癸丑秋粤逆北犯，遂避乱旋津，所遗书卷被人干没，馀物皆不惜，唯《梦馀诗钞》以受梁公重托，恒悒悒不去诸怀，乱后访求得耗，复出重资将此卷赎出，计今藏之又廿有馀年。鹤宾急欲报知己而阐先型，嘱余代为选订，冀筹诸同志，先付手民。……篇中皆明府手订，何忍擅自芟裁，特恐力有未周，谨于八卷中择录过半，计古

近体四百七十首。世叔沈竹生先生兆淇，八十老人也，闻而义之，披阅一过，慨然曰，是不可以久湮，愿独力刊传，以副鹤宾殷殷不忘梁公重托之至意。

梁张沈三公都很有古道，可谓三难并矣。唯邵无恙两种诗集的刊行一样的经过些波折，后来也一样的少见，很有点奇怪。光绪丁丑年的天津刻本我在北京迄未遇见过，现在碰着这部原稿固然亦复佳，却是价不廉，不佞未免有乡曲之见平常喜欢搜集一点越人著作，但出不起重资，而此在我的收藏里要算是例外之一了。

《梦馀诗钞》全部共诗九百十首，《镜西阁诗选》则有一千另九十首。但诗钞有嘉庆己巳（一八〇九）自序，一至七卷平均每卷百二十首，第八卷只六十首，盖确系自编本，又虽不编年而其诗似均按年代记录，是其长处，至于两本异同顷尚未暇细较。这里我觉得有意思的是两者的来源的问题。据陈云伯序中云：

“乞得先生生平所作诗十馀册，破十馀昼夜，录十四五。”案此在嘉庆戊午之前，当为丁巳（一七九七）年。又云：

方余之期君渡江也，（案时为己未年，）舟中遭胠箧失其稿本，仅存罢官后数卷，后亦间有所作，均为公子民怀携至中州，及民怀南归卒于舟次，稿本又复散佚。外舅龚怏哉先生，君内兄也，端乞求诸其家，就余旧本校讹补缺，重为编辑，始成今本。

据这里所说，稿本早已完全散佚了，虽然“其家”（当然不是龚家而是邵家吧？）似乎还有可据以校补的东西，不过没有说得明白。但是诗钞有自序，题嘉庆己巳正月，盖邵氏物故的前一年，末云，“编

录所存，辄不禁涕之交颐也。"可见这是他自己的编订本。梁跋说明系亲笔自书者，他们既是师弟关系，这自然不至于有错，而其来源又很的确，所谓哲嗣虽未说出名号，必是民怀无疑，盖据陈云伯所作传云："子一，恩。"民怀即恩的台甫，邵氏只有这一个儿子，此外大约本来还有，但看诗中所记都已早殇了。可是这里就有了问题。梁石川在道光丙申丁酉之交从少尹得到诗稿，事在《镜西阁诗选》刻成后六七年，诗选的陈序里却已说民怀南归卒于舟次云云，事实便不相合。我想陈云伯对于邵家的事也是不见得会弄错的，或者梁石川老年记错了年月，原来是道光甲申乙酉之交吧？无论如何，陈梁二君的话总合不起来，一个说稿本都已散佚，一个又明明藏着亲笔的稿本，而汪允庄乞龚快哉求诸其家的时候，似乎也没有拿出来，因为这里边有篇自序是很重要的，不然总当收到诗选里去罢。这中间有什么事情存在，我们现在是不得而知了。

邵无恙与袁子才的关系到底怎样，这也是一个不易明白的问题。陈云伯撰传中云：

"时袁大令枚居金陵，以诗文雄长海内，君以诗示之，所论不中肯綮，乃不复与谈，亦不再示人。"又《镜西阁诗选》书后云：

"梦馀在江左尝录其精诣一册呈随园，随园所评不尽当，因以为世无知己，不复出以示人。"汪允庄题诗之一注云：

"先生存日尝以诗谒随园，鉴别无当，遂不复示人，故时罕知之。"程序伯在诗选序中亦云：

"山阴邵梦馀先生于诗致力甚深而名未著，时随园为海内龙门，先生以诗质之，论不合，遂秘所作，绝不示人，谓世无知己，不当复议此事。"以上所说大约是出于同一根源，虽然总是事出有因，实在却似乎未必完全如此。《随园诗话》卷八云：

戊申春余阻风燕子矶，见壁上题云，一夜山风歇，僧扫门前花。又云，夜闻柝杙声，知有孤舟泊。喜其高淡，访之乃知是邵明府作，未几以诗见投，长篇不能尽录，记竹枝云，送郎下扬州，留侬江上住，郎梦渡江来，侬梦渡江去。若耶湖水似西泠，莲叶波光一片青，郎唱吴歌侬唱越，大家花下并船听。（案"莲叶"《诗选》作"月映"，《诗钞》作"月色"。）又梦中得句云，涧泉分石过，村树接烟生，皆妙。邵名帆，字无恙，山阴人。

又补遗卷五云："颜鉴堂希源有《百美新咏图》，邵无恙帆亦有《历代宫闱杂咏图》，皆乞余为序，余衰老才尽，作散骈两体文以应之。"随园的骈文序至今在杂咏卷首，就是在诗集里也多提到随园，似乎感情并不坏的样子。诗选卷五有《简袁简斋先生》七律一首，（查诗钞稿本无此诗，）末联曰，"十载怀中藏一刺，爱才终向孔融投。"注云：

"余未识先生，先生见余题燕子矶永济寺诗，极口推许，并录入诗话。"又卷六有《怀人感旧诗》二十二首，其四即袁简斋，（诗钞共有诗三十首，此为第五，）颇致推崇，如云："曾烦泮巷寻三径，（诗钞三作幽，有注云，余寓白下泮巷西偏。）不到随园已五年。"则亦颇有交谊，固不仅集中诗酒唱酬可为证据也。卷八《读小仓山房诗集书后》有云："盖棺新论多嫌刻，（注云，近有目以诗妖者。）量斗奇才少角雄。"态度殊为公正，末云："苏门尚起横流叹，不请删诗竟负公。"注云：

"荷塘曾以《小仓山房全集》嘱余选其最胜者，于七千馀首中得百三十馀篇，荷塘叹曰，今日乃见小仓真面目矣。余屡欲请先生自为删定全集，仿《渔洋精华录》之例，卒卒未果也。"在这一节里更明显的看出他的态度，他与随园论诗意见或者不合一，但是他承认随园的才与气魄，说他没有一点知己之感也并不然，即使他未肯承认

随园知诗，如自序中不说及是也。据我想这未必是“不复示人故时罕知之”，但邵无恙的诗的确时运蹭蹬，刊刻不易，流传不广，知道的也很少，真是奇怪。陶凫亭编《全浙诗话》五十四卷，邵无恙只有一条，即是《随园诗话》。商宝意选《越风》三十卷，并没有邵无恙，虽然他们原是相识，诗钞稿本卷四有“戏和商宝意先生横陈图二首”，以前后年月考之当在乾隆壬子年，即《名媛杂咏》付梓时也。无恙之祖廷镐著有《姜畦诗集》六卷，邵氏诗中亦常提及，《全浙诗话》亦根据随园记其咏廿四堆的一条，却只题曰“邵姜畦，名未详。”这《姜畦诗集》寒斋亦有收藏，却如此不为世所知，殊不可解。邵氏世以诗名，而祖孙文字之缘同一的悭，岂亦数耶？

《镜西阁诗选》陈云伯序云：“梦馀先生既殁之二十年为今道光十年。”道光十年庚寅，计二十年前当为庚午，即嘉庆十五年（一八一〇）。又传云卒年六十一。查《梦馀诗钞》自序云：“入此岁来，年六十矣。”时为嘉庆己巳（一八〇九），次年为庚午，正与上文所说相合。案推算其生年当在乾隆十五年庚午，即西历一七五〇年也。

（民国廿五年八月二十日，于北平知堂）



致林语堂

1936年9月16日刊《宇宙风》第25期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语堂兄：

近日拟写一小文，介绍王季重之《谑庵文饭小品》，成后当可以寄奉，此书少见，今年以屠隆之《栖春馆集》一部易得之者也。得刘大杰先生信，知兄嘉奖拙文拙字，谓皆似明末，此语甚感甚愧，——但又怕，怕的是时世又似明末，则大糟而特糟耳。虏患流寇，八股太监，原都齐备，载道派的新人物则正是东林，我们小百姓不能走投其中某一路者活该倒楣，然而此亦盖是命定，不必多言也。匆匆。　　　　　　　　六月四日，知堂和南。



老人的胡闹

1936年9月16日刊《论语》第96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五月十四日华联社东京电：

> 日本上院无所属议员三上参次于本月七日之贵族院本会议席上发表一演说，谓中国妄自尊大，僭称中华民国，而我方竟以中华呼之，冒渎我国之尊严，莫此为甚，此后应改称支那以正其名。

对于这件事中国言论界已有严正的表示，现在可以不必赘说，我所觉得有意思的，乃是三上之说这样的话。本来所谓正名的运动由来久矣。最初的一路是要厘正自己的国名，因为日本一语有 Nihon 与 Nippon 这两样读法，主张一律定为 Nippon，但日本桥一语仍是例外。不过无论如何总还是汉字的音读，归根结蒂是外国语，所以其中又有一派便主张来训读，即读日本云 Hinomoto，译言“日之

本"。这派主张似未见发达，盖从天文学上说来亦不甚妥协。此外别有一派想去纠正外国的读法，反对英文里称日本的 Japan，主张应改为 Nippon，听说结果有货物上书 Made in Nippon 字样到美国税关上通不过，因为他们只承认与 Japan 通商，不知道 Nippon 也。其实外国语里讲到国土民族的名字多有错误，本是常事，如荷兰自己很谦虚称曰低地，而英国偏要叫他林地，或称其人曰德人，俄国称中国曰契丹，叫德国人云呢咩子，犹如古希腊统称异族曰吧儿吧儿，均表其言语不通也。英文中的 Japan 其实还即是日本二字的译音，不过日本本国的读法是在六朝以前从中国传过去的吴音，英国的则大约在十四世纪时始于马可波罗的游记，称日本曰 Jipangu，原语亦是"日本国"，但时在元朝，所用者乃是北方系统的所谓汉音而已。不管他对不对，既然是外国语，别国人无从干涉，这是很明白的道理，然而日本人却不许英国说 Japan，正如中国人不许日本说支那一样，(虽然英国可以说"畅那"，)有点儿缺少常识。从这里再冲出去便是别一路，要厘正人家的国名了。这已从少常识转入于失正气，由狂妄而变为疯癫，此类甚少见，如三上参次的演说则是其一例者。

三上参次是什么人呢？我当初在报上看见，实在大吃一惊，因为我对于这位老先生平常是颇有敬意的。寒斋书架上还放着三上参次高津锹三郎合著的两册《日本文学史》，明治二十三年出版，西历为一八九〇，在清朝即光绪十六年。那时候世上尚无日本文学史这一种书，三上所著实在是第一部，编制议论多得要领，后来作者未能出其范围。一八九八年英国亚斯顿著《日本文学史》，大体即以此为依据，至一九〇五年德国茀洛伦支著《日本古代文学史》，则又其后起者也。三上生于庆应元年(一八六五)，在东京大学和文学科毕业后专攻国史，得文学博士学位，任大学教授二十八年，

参与修史，任经筵进讲，得有勋位勋章，敕选为贵族院议员。其学业履历大抵如此，若言其功绩则仍在文学方面为多，所著论文姑不具论，即文学史二卷已足自存，其成就或不及坪内逍遥、森鸥外，总亦不愧为新文学界的先觉之一，在《日本文学大辞典》上占有一栏的地位，正非偶然也。这样的一个人忽然发起那种怪论来，焉得不令人惊异。三上于今七十一岁，岂遂老悖至此，且以年纪论他正应该是明治维新的遗老，力守自由主义的残垒，为新佐幕派的少年所痛骂才对，如美浓部达吉是，何乃不甘寂寞，趋时投机，自忘其丑，此甚足使人见之摇头叹息者也。

孔子曾说，及其老也戒之在得。老人也有好色的，但孔子的话毕竟是不错的，得的范围也是颇大，名利都在内。日本兼好法师在《徒然草》中云：

> 语云，寿则多辱。即使长命，在四十以内死了最为得体。过了这个年纪便将忘其老丑，想在人群中胡混，到了暮年还溺爱子孙，希冀长寿得见他们的繁荣，执着人生，私欲益深，人情物理都不复了解，至可叹息。

又俳谐大师芭蕉[①]所作《闭关辞》中亦云：

> 因渔妇波上之枕而湿其衣袖，破家亡身，前例虽亦甚多，唯以视老后犹复贪恋前途，苦其心神于钱米之中，物理人情都不了解，则其罪尚大可恕也。

---

① “芭蕉”原误加书名号。

阳曲傅青主有一条笔记云：

> 老人与少时心情绝不相同，除了读书静坐如何过得日子，极知此是暮气，然随缘随尽，听其自然，若更勉强向世味上浓一番，恐添一层罪过。

以上都是对于老年的很好的格言，与孔子所说的道理也正相合。只可惜老人不大能遵守，往往名位既尊，患得患失，遇有新兴占势力的意见，不问新旧左右，辄靡然从之，此正病在私欲深，世味浓，贪恋前途之故也。虽曰不自爱惜羽毛，也原是个人的自由，但他既然戴了老丑的鬼脸踱出戏台来，则自亦难禁有人看了欲呕耳。这里可注意的是，老人的胡闹并不一定是在守旧，实在却是在维新。盖老不安分重在投机趋时，不管所拥戴的是新旧左右，若只因其新兴有势力而拥戴之，则等是投机趋时，一样的可笑。如三上弃自由主义而投入法西斯的潮流，即其一例，以思想论虽似转旧，其行为则是趋新也。此次三上演说因为侮辱中国，大家遂加留意，其实此类事世间多有，即我国的老人们亦宜以此为鉴，随时自加检点者也。　　　　　　　　（廿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北平）



怀东京

1936年9月16日刊《宇宙风》第25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我写下这个题目，便想起谷崎润一郎在《摄阳随笔》里的那一篇《忆东京》来。已有了谷崎氏的那篇文章，别人实在只该阁笔了，不佞何必明知故犯的来班门弄斧呢。但是，这里有一点不同。谷崎氏所忆的是故乡的东京，有如父师对于子弟期望很深，不免反多责备，虽然溺爱不明，不知其子之恶者世上自然也多有。谷崎文中云：

> 看了那尾上松之助的电影，实在觉得日本人的戏剧，日本人的面貌都很丑恶，把那种东西津津有味的看着的日本人的头脑与趣味也都可疑，自己虽生而为日本人，却对于这日本的国土感觉到可厌恶了。

从前堀口大学有一首诗云：

在生我的国里
反成为无家的人了。
没有人能知道罢——
将故乡看作外国的
我的哀愁。

正因为对于乡国有情,所以至于那么无情似的谴责或怨嗟。我想假如我要写一篇论绍兴的文章,恐怕一定会有好些使得乡友看了皱眉的话,不见得会说错,就只是严刻,其实这一点却正是我所有对于故乡的真正情愫。对于故乡,对于祖国,我觉得不能用今天天气哈哈哈的态度。若是外国,当然应当客气一点才行,虽然无须瞎恭维,也总不必求全责备,以致吹毛求疵罢。这有如别人家的子弟,只看他清秀明慧处予以赏识,便了吾事。世间一般难得如此,常有为了小儿女玩耍相骂,弄得两家妈妈扭打,都滚到泥水里去,如小报上所载,又有"白面客"到瘾发时偷街坊的小孩送往箕子所开的"白面房子"里押钱,也是时常听说的事,(门口的电灯电线,铜把手,信箱铜牌,被该客借去的事尤其多了,寒家也曾经验,至今门口无灯也。)所以对于别国也有断乎不客气者,不过这些我们何必去学乎。

我曾说过东京是我第二故乡,但是他究竟是人家的国土,那么我的态度自然不能与我对绍兴相同,亦即是与谷崎氏对东京相异,我的文章也就是别一种的东西了。我的东京的怀念差不多即是对于日本的一切观察的基本,因为除了东京之外我不知道日本的生活,文学美术中最感兴趣的也是东京前身的江户时代之一部分。民族精神虽说是整个的,古今异时,变化势所难免,我们无论怎么看重唐代文化的平安时代,但是在经过了室町江户时代而来的现

代生活里住着，如不是专门学者，要去完全了解他是很不容易的事，正如中国讲文化总推汉唐，而我们现在的生活大抵是宋以来这一统系的，虽然有时对于一二模范的士大夫如李白韩愈还不难懂得，若是想了解有社会背景的全般文艺的空气，那就很有点困难了。要谈日本把全空间时间的都包括在内，实在没有这种大本领，我只谈谈自己所感到的关于东京的一二点，这原是身边琐事，个人偶感，但他足以表示我知道日本之范围之小与程度之浅，未始不是有意思的事情。

我在东京只继续住过六年，但是我爱好那个地方，有第二故乡之感。在南京我也曾住过同样的年数，学校内外有过好些风波，纪念也很不浅，我对于他只是同杭州仿佛，没有忘不了或时常想起的事。北京我是喜欢的，现在还住着，这是别一回事，且不必谈。辛亥年秋天从东京归国，住在距禹迹寺季彭山故里沈园遗址都不过一箭之遥的老屋里，觉得非常寂寞，时时回忆在东京的学生生活，胜于家居吃老米饭。曾写一篇拟古文，追记一年前与妻及妻弟往尾久川钓鱼，至田端遇雨，坐公共马车（囚车似的）回本乡的事，颇感慨系之。这是什么缘故呢？东京的气候不比北京好，地震失火一直还是大威胁，山水名胜也无馀力游玩，官费生的景况是可想而知的，自然更说不到娱乐。我就喜欢在东京的日本生活，即日本旧式的衣食住。此外是买新书旧书的快乐，在日本桥神田本乡一带的洋书和书新旧各店，杂志摊，夜店，日夜巡阅，不知疲倦，这是许多人都喜欢的，不必要我来再多说明。回到故乡，这种快乐是没有了，北京虽有市场里书摊，但情趣很不相同，有些朋友完全放弃了新的方面，回过头来钻到琉璃厂的古书堆中去，虽然似乎转变得急，又要多花钱，不过这也是难怪的，因为在北平实在只有古书还可买，假如人有买书的瘾，回国以后还未能干净戒绝的话。

去年六月我写《日本管窥之二》，关于日本的衣食住稍有说明。我对于一部分的日本生活感到爱着，原因在于个人的性分与习惯，文中曾云：

> 我是生长于东南水乡的人，那里民生寒苦，冬天屋内没有火气，冷风可以直吹进被窝来，吃的通年不是很咸的腌菜也是很咸的腌鱼，有了这种训练去过东京的下宿生活，自然是不会不合适的。

还有第二的原因，可以说是思古之幽情。文中云：

> 我那时又是民族革命的一信徒，凡民族主义必含有复古思想在里边，我们反对清朝，觉得清以前或元以前的差不多都好，何况更早的东西。

为了这个理由我们觉得和服也很可以穿，若袍子马褂在民国以前都作胡服看待，在东京穿这种衣服即是奴隶的表示，弘文书院照片里（里边也有黄轸胡衍鸿）前排靠边有杨皙子的袍子马褂在焉，这在当时大家是很为骇然的。我们不喜欢被称为清国留学生，寄信时必写支那，因为认定这摩诃脂那，至那以至支那皆是印度对中国的美称，又《佛尔雅》八，释木第十二云："桃曰至那你，汉持来也。"觉得很有意思，因此对于支那的名称一点都没有反感，至于现时那可怜的三上老头子要替中国正名曰支那，这是着了法西斯的闷香，神识昏迷了，是另外一件笑话。关于食物我曾说道：

> 吾乡穷苦，人民努力吃三顿饭，唯以腌菜臭豆腐螺蛳当

菜，故不怕咸与臭，亦不嗜油若命，到日本去吃无论什么都不大成问题。有些东西可以与故乡的什么相比，有些又即是中国某处的什么，这样一想也很有意思。如味噌汁与干菜汤，金山寺味噌与豆板酱，福神渍与酱咯哒，（咯哒犹骨朵，此言酱大头菜也。）牛蒡独活与芦笋，盐鲑与勒鲞，皆相似的食物也。又如大德寺纳豆即咸豆豉，泽庵渍即福建的黄土萝卜，蒟蒻即四川的黑豆腐，刺身（sashimi）即广东的鱼生，寿司（sushi）即古昔的鱼鲊，其制法见于《齐民要术》，此其间又含有文化交通的历史，不但可吃，也更可思索。家庭宴集自较丰盛，但其清淡则如故，亦仍以菜蔬鱼介为主，鸡豚在所不废，唯多用其瘦者，故亦不油腻也。

谷崎氏文章中很批评东京的食物，他举出鲫鱼的雀烧（小鲫鱼破背煮酥，色黑，形如飞雀，故名）与叠鰯（小鱼晒干，实非沙丁鱼也）来做代表，以为显出脆薄，贫弱，寒乞相，毫无腴润丰盛的气象。这是东京人的缺点，其影响于现今以东京为中心的文学美术之产生者甚大。他所说的话自然也有一理，但是我觉得这些食物之有意思也就是这地方，换句话可以说是清淡质素，他没有富家厨房的多油多团粉，其用盐与清汤处却与吾乡寻常民家相近，在我个人是很以为好的。假如有人请吃酒，无论鱼翅燕窝以至熊掌我都会吃，正如大葱卵蒜我也会吃一样，但没得吃时决不想吃或看了人家吃便害馋，我所想吃的如奢侈一点还是白鲞汤一类，其次是鳘（乡俗读若米）鱼鲞汤，还有一种用挤了虾仁的大虾壳，砸碎了的鞭笋的不能吃的"老头"（老头者近根的硬的部分，如甘蔗老头等），再加干菜而蒸成的不知名叫什么的汤，这实在是寒乞相极了，但越人喝得滋滋有味，而其有味也就在这寒乞即清淡质素之中，殆可勉强称之曰俳

味也。

日本房屋我也颇喜欢，其原因与食物同样的在于他的质素。我在《管窥之二》中说过：

“我喜欢的还是那房子的适用，特别便于简易生活。”下文又云：

> 四席半一室面积才八十一方尺，比维摩斗室还小十分之二，四壁萧然，下宿只供给一副茶具，自己买一张小几放在窗下，再有两三个坐褥，便可安住。坐在几前读书写字，前后左右皆有空地，都可安放书卷纸张，等于一大书桌，客来遍地可坐，容六七人不算拥挤，倦时随便卧倒，不必另备沙发，深夜从壁橱取被摊开，又便即正式睡觉了。昔时常见日本学生移居，车上载行李只铺盖衣包小几或加书箱，自己手提玻璃洋油灯在车后走而已。中国公寓住室总在方丈以上，而板床桌椅箱架之外无多馀地，令人感到局促，无安闲之趣。大抵中国房屋与西洋的相同都是宜于华丽而不宜于简陋，一间房子造成，还是行百里者半九十，非是有相当的器具陈设不能算完成，日本则土木功毕，铺席糊窗，即可居住，别无一点不足，而且还觉得清疏有致。从前在日本旅行，在吉松高锅等山村住宿，坐在旅馆的朴素的一室内凭窗看山，或着浴衣躺席上，要一壶茶来吃，这比向来住过的好些洋式中国式的旅舍都要觉得舒服，简单而省费。

从别方面来说，他缺少阔大。如谷崎润一郎以为如此纸屋中不会发生伟大的思想，萩原朔太郎以为不能得到圆满的恋爱生活，永井荷风说木造纸糊的家屋里适应的美术其形不可不小，其质不可不

轻，与钢琴油画大理石雕刻这些东西不能相容。这恐怕都是说得对的，但是有什么办法呢。事实是如此，日本人纵使如田口卯吉所说日日戴大礼帽，反正不会变成白人，用洋灰造了文化住宅，其趣味亦未必遂胜于四席半，若不佞者不幸生于远东，环境有相似处，不免引起同感，这原只是个人爱好，若其价值是非那自可有种种说法，并不敢一句断定也。

日本生活里的有些习俗我也喜欢，如清洁，有礼，洒脱。洒脱与有礼这两件事一看似乎有点冲突，其实却并不然。洒脱不是粗暴无礼，他只是没有宗教与道学的伪善，没有从淫逸发生出来的假正经。最明显的例是对于裸体的态度。蔼理斯在论《圣芳济及其他》(St. Francis and others)文中有云：

> 希腊人曾将不喜裸体这件事看作波斯人及其他夷人的一种特性，日本人——别一时代与风土的希腊人——也并不想到避忌裸体，直到那西方夷人的淫逸的怕羞的眼告诉了他们。我们中间至今还觉得这是可嫌恶的，即使单露出脚来。

他在小注中引了时事来证明，如不列颠博物院阅览室不准穿镂空皮鞋的进去，又如女伶光腿登台，致被检察，结果是谢罪于公众，并罚一巨款云。日本现今虽然也在竭力模仿文明，有时候不许小说里亲嘴太多，或者要叫石像穿裙子，表明官吏的眼也渐渐淫逸而怕羞了，在民间却还不尽然，浴场的裸体群像仍是“司空见惯”，女人的赤足更不足希奇，因为这原是当然的风俗了。中国万事不及英国，只有衣履不整者无进图书馆之权，女人光腿要犯法，这两件事倒是一样，也是很有意思的。不，中国还有缠足，男女都缠，不过女的裹得多一点，缚得小一点，这是英国也没有的，不幸不佞很不喜

欢这种出奇的做法，所以反动的总是赞美赤足，想起两足白如霜不着鸦头袜之句，觉得青莲居士毕究是可人，不管他是何方人氏，只要是我的同志就得了。我常想，世间鞋类里边最美善的要算希腊古代的山大拉(sandala)，闲适的是日本的下驮(geta)，经济的是中国南方的草鞋，而拖鞋之流不与也。凡此皆取其不隐藏，不装饰，只是任其自然，却亦不至于不适用与不美观。不佞非拜脚狂者，如传说中的辜汤生一类，亦不曾作履物之搜集，本不足与语此道，不过鄙意对于脚或身体的别部分以为解放总当胜于束缚与隐讳，故于希腊日本的良风美俗不能不表示赞美，以为诸夏所不如也。希腊古国恨未及见，日本则幸曾身历，每一出门去，即使别无所得，只见憧憧往来的都是平常人，无一裹足者在内，令人见之愀然不乐，如现今在北平行路每日所经验者，则此事亦已大可喜矣。我前写《天足》一小文，于今已十五年，意见还是仍旧，真真自愧对于这种事情不能去找出一个新看法新解释来也。

上文所说都是个人主观的见解，盖我只从日本生活中去找出与自己性情相关切的东西来，有的是在经验上正面感到亲近者，就取其近似而更有味的，有的又反而觉到嫌恶，如上边的裹足，则取其相反的以为补偿，所以总算起来这些东西很多，却难有十分明确的客观解说。不过我爱好这些总是事实。这都是在东京所遇到，因此对于东京感到怀念，对于以此生活为背景的近代的艺文也感觉有兴趣。永井荷风在《江户艺术论》第一篇《浮世绘之鉴赏》中曾有这一节话道：

我反省自己是什么呢，我非威耳哈伦(Verhaeren)似的比利时人而是日本人也，生来就和他们的运命及境遇迥异的东洋人也。恋爱的至情不必说了，凡对于异性之性欲的感觉悉

视为最大的罪恶，我辈即奉戴此法制者也。承受“胜不过啼哭的小孩和地主”的教训的人类也，知道“说话则唇寒”的国民也。使威耳哈伦感奋的那滴着鲜血的肥羊肉与芳醇的蒲桃酒与强壮的妇女之绘画，都于我有什么用呢。呜呼，我爱浮世绘。苦海十年为亲卖身的游女的绘姿使我泣。凭倚竹窗茫然看着流水的艺妓的姿态使我喜。卖宵夜面的纸灯寂寞地停留着的河边的夜景使我醉。雨夜啼月的杜鹃，阵雨中散落的秋天树叶，落花飘风的钟声，途中日暮的山路的雪，凡是无常无告无望的，使人无端嗟叹此世只是一梦的，这样的一切东西，于我都是可亲，于我都是可怀。

永井氏是在说本国的事，所以很有悲愤，我们当作外国艺术看时似可不必如此，虽然也很赞同他的意思。是的，却也不是。生活背景既多近似之处，看了从这出来的艺术的表示，也常令人有《瘗旅文》的“吾与尔犹彼也”之感。大的艺术里吾尔彼总是合一的，我想这并不是老托尔斯泰一个人的新发明，虽然御用的江湖文学不妨去随意宣传，反正江湖诀（Journalism）只是应时小吃而已。还有一层，中国与日本现在是立于敌国的地位，但如离开现时的关系而论永久的性质，则两者都是生来就和西洋的运命及境遇迥异的东洋人也。日本有些法西斯中毒患者以为自己国民的幸福胜过至少也等于西洋了，就只差未能吞并亚洲，稍有愧色，而艺术家乃感到“说话则唇寒”的悲哀，此正是东洋人之悲哀也，我辈闻之亦不能不惘然。木下杢太郎在他的《食后之歌》序中云：

在杂耍场的归途，戏馆的归途，又或常盘木俱乐部，植木店的归途，予常尝此种异香之酒，耽想那卑俗的，但是充满眼

泪的江户平民艺术以为乐。

我于音乐美术是外行，不能了解江户时代音曲板画的精妙，但如永井木下所指出，这里边隐着的哀愁也是能够隐隐的感着的。这不是代表中国人的哀愁，却也未始不可以说包括一部分在内，因为这如上文所说其所表示者总之是东洋人之悲哀也。永井氏论木板画的色彩，云这暗示出那样暗黑时代的恐怖与悲哀与疲劳。俗曲里礼赞恋爱与死，处处显出人情与礼教的冲突，偶然听唱义太夫，便会遇见纸治，即是这一类作品。日本的平民艺术仿佛善于用优美的形式包藏深切的悲苦，这是与中国很不同的。不过我已声明关于这些事情不甚知道，中国的戏尤其是不懂，所以这只是信口开河罢了，请内行人见了别生气才好。

我写这篇小文，没有能够说出东京的什么真面目来，很对不起读者，不过我借此得以任意的说了些想到的话，自己倒觉得愉快，虽然以文章论也还未能写得好。此外本来还有些事想写进去的，如书店等，现在却都来不及再说，只好等将来另写了。

（廿五年八月八日，于北平）



伊索寓言的忌讳

1936年9月22日刊《立报·言林》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九月十二日东京《读卖新闻》载，丰岛长崎南町华侨小学校前以教科书中有排日色彩被禁止使用，现该校已另行采办，送至警察厅请求审查。可是这里又大发生困难，如报上所记云：

> 内容虽然不是以前那样的露骨，可是有好许多地方极其巧妙的蕴藏着，随了教师的教法如何就可以作为排日宣传。例如《螃蟹与鲫鱼》的对话里，螃蟹对鲫鱼说道，你们因为太是害怕，所以被渔夫捕了去了。又题作《蚂蚁与蝗虫》的一课里，如把忠实地劳动着积蓄食物的蚂蚁比作支那，蝗虫比作日本，那也可以成为鼓吹排日思想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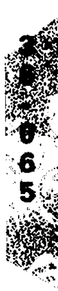
因为这个缘故警察厅觉得没有办法，要向内务省去请示云。

《螃蟹与鲫鱼》的对话不知道是什么，那蚂蚁云云岂不是一则

伊索寓言么？这又会犯了忌讳，真可谓不幸矣。日本的新闻记者总是太心虚胆怯，觉得到处都是排抗反侮，这其实是可以不必的。这样的做去渐将近于神经衰弱，杯弓蛇影[1]，无端自扰，将来恐怕连动物学也要怕人讲，因为这里边有狼，那是很容易被利用了来做宣传的。敌国的强横不足怕，这还是自然的，自然中也还有它的道理。我最怕是神经衰弱，那是变态，是病。中国不讲实力，只喜欢口头笔头讨便宜，这也是一种神经衰弱。中日两国无论要讲理或斗力，总非先把神经衰弱的病先医好了来不可。

（九月十八日寄自北平）

① “杯弓蛇影”原作“弓蛇杯影”。



关于贞女

1936年9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瓜豆集》

前日买到一本小书，名曰《山阴姚贞女诗传册》，道光辛丑年刻本。平常这种书如标价一两角钱搁在地摊上，也不会有人过问，我却去花钱买了来，似乎很有点冤。我买这书的理由是因为关于山阴，里边有些乡先生做的诗——应酬诗，这也在我搜集的范围之内，不论废铜烂铁都是要的。但是其题材与内容都不是我所喜欢的，诗亦自然无佳作。据云姚姑许字同里金氏子，金旋卒，越两载姑不食而死，年甫十五。山阴平正书后云：

"考越郡志乘，节烈卷帙最多，女之以守贞闻者亦叠见简编，未有嫁殇而殉烈者，今于姚贞女见之。"老实说，平君的文章本来写得不高明，我这里更觉得有感慨的乃是别一句话，即云志乘中节烈卷帙最多，此实非我民族之好消息也。总之这是变态的道德，虽云道德而已是变态，又显然以男系的威权造成之，其为祸害何可胜言。钱振锽在《星影楼杂言》中有论贞节的几条说得很好：

女子许嫁，婿死而愿为之守为之死，归氏非之，赵氏又以归说为非。此事议者甚多，几几乎家家文集中都备一辨，汪容甫伸归说最明快，最后德清俞氏力主守议最少理。余谓可守与死之道亦有二，一则素所属意，如乾隆间仁和高达姑之事是也，一则素所仰慕，如温超超之于东坡是也。身未分明，事忽中变，然且为之死，况已经许约者耶。舍此二者，无守与死之道也。余此语必为言礼家所呵，然忠厚人必能谅之。

钱君又尝作《贞女辨》，有云：

夫妇之道曷重乎尔？重情与义也，委禽纳币其小焉者也。夫妇居室，情也。夫死不再适，义也。女未嫁，男子死，女别字于人，此常道也。女子未嫁，安所为情？情且无之，义于何有？

此与上文可相发明，可为平允之论。《杂言》又云：

魏叔子《义夫传》，俞理初《节妇说》，皆言男子无再娶礼。俞氏之言曰，男子理义无涯涘，而以深文网妇人，是无耻之论也。余因思古婚礼用雁，以其不再匹而已，用茶以其一植不再移而已，何尝分别男女乎。范文正义田规条，再娶与再嫁并称，又考古书男子再娶亦称再醮，再醮一也，出于女子则非礼，出于男子则固然，真不通之说也。明海沂子言制礼皆男子，故不无所偏，诚中世病。

《杂言》刻于光绪丁酉，钱君年二十三，癸亥刻《谪星笔谈》，此则亦收入卷一中，可知其在晚年仍是如此思想也。《妒记》述谢太傅欲

立妓妾，使兄子外甥[①]等微讽刘夫人，言《关雎》《螽斯》有不忌之德，乃问谁撰此诗，答云周公。夫人曰：

“周公是男子，相为尔。若使周姥撰诗，当无此也。”此虽小说，但指出男女间的二重道德最为直截，只可惜世间缺少有胆识的人，如海沂子俞理初等昌言攻击，大多数男子则浑浑噩噩，殆无不奉此种无耻之论不通之说为天经地义也。钱君老矣，尚能有如此定见，至为可喜，在并世贤豪中亦属难得。中国古今多姬妾，故亦重贞节，盖两性不平等道德在男系社会皆然，唯以在多妻制国为最，中国正是好例。不佞抱残守阙，搜乡曲遗文，似于此事无关，唯遇见贞节颂歌，姬妾行述，如《赵似昇长生册》等，辄不禁牵连想到而感慨系之。本来国难至此，大可且慢谈这些男女间的问题吧，但是这种卑劣男子他担得起救国的责任么？我不能无疑。

（廿五年九月）

① “甥”原作“生”。



谈日本文化书之二

1936年10月1日刊《宇宙风》第26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亢德先生：

得知《宇宙风》要出一个“日本与日本人”特刊，不佞很代为忧虑，因为相信这是要失败的。不过这特刊如得有各位寄稿者的协力帮助，又有先生的努力支持，那么也可以办得很好，我很希望“幸而吾言不中”。

目下中国对于日本只有怨恨，这是极当然的。二十年来在中国面前现出的日本全是一副吃人相，不但隋唐时代的那种文化的交谊完全绝灭，就是甲午年的一刀一枪的厮杀也还痛快大方，觉得已不可得了。现在所有的几乎全是卑鄙龌龊的方法，与其说是武士道还不如说近于上海流氓的拆梢，固然该怨恨却尤值得我们的轻蔑。其实就是日本人自己也未尝不明白。前年夏天我在东京会见一位陆军将官，虽是初见，彼此不客气的谈天，讲到中日关系我便说日本有时做的太拙，损人不利己，大可不必，例如藏本事件。

那中将接着说，说起来非常惭愧，我们也很不赞成那样做。去年冬天河北闹什么自治运动，有日本友人对了来游历的参谋本部的军官谈及，说这种做法太拙太腌臜了，军官也大不赞成，问你们参谋本部不与闻的么，他笑而不答。这都可见大家承认日本近来对中国的手段不但凶狠而且还卑鄙可丑，假如要来老实地表示我们怨恨与轻蔑的意思，恐怕就是用了极粗恶的话写上一大册也是不会过度的。但是《宇宙风》之出特辑未必是这样用意罢？而且实力没有，别无办法，只想在口头笔头讨点便宜，这是我国人的坏根性，要来助长他也是没有意思的事。那么，我们自然希望来比较公平地谈谈他们国土与人民，——但是，这是可能的么？这总恐怕很不容易，虽然未必是不可能。本来据我想，一个民族的代表可以有两种，一是政治军事方面的所谓英雄，一是艺文学术方面的贤哲。此二者原来都是人生活动的一面，但趋向并不相同，有时常至背驰，所以我们只能分别观之，不当轻易根据其一以抹杀其二。如有人因为喜爱日本的文明，觉得他一切都好，对于其丑恶面也加以回护，又或因为憎恶暴力的关系，翻过来打倒一切，以为日本无文化，这都是同样的错误。第一类里西洋人居多，他们的亲日往往近于无理性，虽是近世文人也难免，如小泉八云（Lafcadio Hearn），法国古修（Paul-Louis Couchoud），葡萄牙摩拉蔼思（W. de Moraes）。他们常将日本人的敬神尊祖忠君爱国看得最重，算作顶高的文明，他们所佩服的昔时的男子如不是德川家康，近时的女人便是畠山勇子。这种意见不佞是不以为然的。我颇觉得奇怪，西洋人亦自高明，何以对于远东多崇拜英雄而冷落贤哲呢？这里我想起古希腊的一件故事来：据说在二千五百年前，大约是中国卫懿公好鹤的时候，蒲桃酒有名的萨摩思岛上有一位大富翁，名叫耶特蒙，家里有许多许多奴隶，其中却有两个出名的，其一男的即寓言作家伊索

(Aisopos),其一女的名曰蔷薇颊(Rhodopis),古代美人之一,后来嫁给了女诗人萨福的兄弟。故事就只是这一点,我所要说的是,耶特蒙与伊索蔷薇颊那边可以做大家的代表。老实说,耶特蒙并不是什么坏人,虽然他后来把蔷薇颊卖给克散妥思去当艺伎,却也因伊索能写寓言诗而解放了他,又一方面说,他们大众与伊索蔷薇颊也恐怕着实有些隔膜,但如要找他们的代表,这自然还该是二人而不是耶特蒙吧。因为奴隶里有了伊索和蔷薇颊,便去颂扬奴主,这也正可以不必。中国人对于日本文化取这样态度的差不多没有,所以这里可以无须多说,在中国比较常有的倒是上文所说的第二类,假如前者可以称作爱屋及乌,则后者当是把脚盆里的孩子连水一起泼了出去也。这与上一派虽是爱憎不同,其意见却有相同之点,即是一样的将敬神尊祖忠君爱国当作日本文化看,遂断论以为这不足道,这断论并不算错,毛病就只在不去求文化于别方面耳。但是一个人往往心无二用,我们如心目中老是充满着日本古今的英雄,而此英雄者实在乃只是一种较大的流氓,旁观者对于他的成功或会叫好,在受其害的自然不会得有好感,(虽然代远年湮,记忆迷胡了的时候,也会有的,如中国人之颂扬忽必烈汗是也。)更无暇去听别的贤哲在市井山林间说什么话,低微的声音亦已为海螺声所掩盖了。如此,则亦人情也。唯或听见看见了,却以为此贤哲者也不过是英雄的家人,他们盖为老爷传宣来也,这种看法也可以说是人情,不过总是错误了。永井荷风在《江户艺术论》中云:

希腊美术发生于以亚坡隆为神的国土,浮世绘则由与虫豸同样的平民之手制作于日光晒不到的小胡同的杂院里。现在虽云时代全已变革,要之只是外观罢了。若以合理的眼光一看破其外皮,则武断政治的精神与百年以前毫无所异。江

户木板画之悲哀的色彩至今全无时间的间隔，深深沁入我们的胸底，常传亲密的私语者，盖非偶然也。

浮世绘工不外绘师雕工印工三者，在当时诚只是虫豸同样的平民，然而我们现在却不能不把他归入贤哲部类，与圣明的德川家的英雄相对立。我们要知道日本这国家在某时期的政治军事上的行动，那么德川家康这种英雄自然也该注意，因为英雄虽然多非善类，但是他有作恶的能力，做得出事来使世界震动，人类吃大苦头，历史改变。不过假如要找出这民族的代表来问问他们的悲欢苦乐，则还该到小胡同大杂院去找，浮世绘工亦是其一。我的意思是，我们要研究，理解，或谈日本的文化，其目的不外是想去找出日本民族代表的贤哲来，听听同为人类为东洋人的悲哀，却把那些英雄搁在一旁，无论这是怎样地可怨恨或轻蔑。这是可以做到的么？我不能回答。做不到也无怪，因为这是人情之常。但是假如做不到，则先生的计划便是大失败了。先生这回所出"赋得日本与日本人"的题目实在太难了，我自己知道所缴的卷考不到及格分数，虽然我所走的不是第一条也不是第二条的路，——或者天下实无第三条路亦未可知，然则我的失败更是"实别"活该耳。

八月十四日，知堂白。



东京的书店[①]

1936年10月1日刊《宇宙风》第26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说到东京的书店第一想起的总是丸善(Maruzen)。他的本名是丸善株式会社,翻译出来该是丸善有限公司,与我们有关系的其实还只是书籍部这一部分。最初是个人开的店铺,名曰丸屋善七,不过这店我不曾见过,一九〇六年初次看见的是日本桥通三丁目的丸善,虽铺了地板还是旧式楼房,民国以后失火重建,民八往东京时去看已是洋楼了,随后全毁于大地震,前年再去则洋楼仍建在原处,地名却已改为日本桥通二丁目。我在丸善买书前后已有三十年,可以算是老主顾了,虽然卖买很微小,后来又要买和书与中国旧书,财力更是分散,但是这一点点的洋书却于我有极大的影响,所以丸善虽是一个法人,而在我可是可以说有师友之谊者也。

我于一九〇六年八月到东京,在丸善所买最初的书是圣兹伯利(G. Saintsbury)的《英文学小史》一册与泰纳的英译本四册,书

① 《宇宙风》原题《怀东京之二》。

架上现今还有这两部，但已不是那时买的原书了。我在江南水师学堂学的外国语是英文，当初的专门是管轮，后来又奉督练公所命令改学土木工学，自己的兴趣却是在文学方面，因此找一两本英文学史来看看，也是很平常的事。但是实在也并不全是如此，我的英文始终还是敲门砖，这固然使我得知英国十八世纪以后散文的美富，如爱迭生，斯威夫忒，阑姆，斯替文生，密伦，林特等的小品文我至今爱读，那时我的志趣乃在所谓大陆文学，或是弱小民族文学，不过借英文做个居中传话的媒婆而已。一九〇九年所刊的《域外小说集》二卷中译载的作品以波兰俄国波思尼亚芬兰为主，法国有一篇摩波商（即莫泊三），英美也各有一篇，但这如不是犯法的淮尔特（即王尔德）也总是酒狂的亚伦坡。俄国不算弱小，其时正是专制与革命对抗的时候，中国人自然就引为同病的朋友，弱小民族盖是后起的名称，实在我们所喜欢的乃是被压迫的民族之文学耳。这些材料便是都从丸善去得来的。日本文坛上那时有马场孤蝶等人在谈大陆文学，可是英译本在书店里还很缺少，搜求极是不易，除俄法的小说尚有几种可得外，东欧北欧的难得一见，英译本原来就很寥寥。我只得根据英国倍寇（E. Baker）的《小说指南》（A Guide to Best Fictions），抄出书名来，托丸善去定购，费了许多的气力与时光，才能得到几种波兰，勃尔伽利亚，波思尼亚，芬兰，匈加利，新希腊的作品，这里边特别可以提出来的有育珂摩耳（Jokai Mor）的小说，不但是东西写得好，有匈加利的司各得之称，而且还是革命家，英译本的印刷装订又十分讲究，至今还可算是我的藏书中之佳品，只可惜在绍兴放了四年，书面上因为潮湿生了好些霉菌的斑点。此外还有一部插画本土耳该涅夫（Turgeniev）小说集，共十五册，伽纳忒夫人译，价三镑，这部书本平常，价也不能算贵，每册只要四先令罢了，不过当时普通留学官费每月只有三十三圆，想

买这样大书，谈何容易，幸而有蔡谷清君的介绍把哈葛德与安特路朗合著的《红星佚史》译稿卖给商务印书馆，凡十万馀字得洋二百元，于是居然能够买得，同时定购的还有勃阑兑思(Georg Brandes)的一册《波兰印象记》，这也给予我一个深的印象，使我对于波兰与勃阑兑思博士同样地不能忘记。我的文学店逐渐地关了门，除了《水浒传》《吉诃德先生》之外不再读中外小说了，但是杂览闲书，丹麦安徒生的童话，英国安特路朗的杂文，又一方面如威斯忒玛克的《道德观念发达史》，部丘的关于希腊的诸讲义，都给我很愉快的消遣与切实的教导，也差不多全是从丸善去得来的。末了最重要的是蔼理斯的《性心理之研究》七册，这是我的启蒙之书，使我读了之后眼上的鳞片倏忽落下，对于人生与社会成立了一种见解。古人学艺往往因了一件事物忽然省悟，与学道一样，如学写字的见路上的蛇或是雨中在柳枝下往上跳的蛙而悟，是也。不佞本来无道可悟，但如说因“妖精打架”而对于自然与人生小有所了解，似乎也可以这样说，虽然卍字派的同胞听了觉得该骂亦未可知。《资本论》读不懂，(后来送给在北大经济系的旧学生杜君，可惜现在墓木已拱矣！)考虑妇女问题却也会归结到社会制度的改革，如《爱的成年》的著者所已说过。蔼理斯[①]的意见大约与罗素相似，赞成社会主义而反对“共产法西斯底”的罢。蔼理斯的著作自《新精神》以至《现代诸问题》都从丸善购得，今日因为西班牙的反革命运动消息的联想又取出他的一册《西班牙之魂灵》来一读，特别是《吉诃德先生》与《西班牙女人》两章，重复感叹，对于西班牙与蔼理思与丸善都不禁各有一种好意也。

人们在恋爱经验上特别觉得初恋不易忘记，别的事情恐怕也

---

① “斯”原作“思”，改使与上文一致。

是如此，所以最初的印象很是重要。丸善的店面经了几次改变了，我所记得的还是那最初的旧楼房。楼上并不很大，四壁是书架，中间好些长桌上摊着新到的书，任凭客人自由翻阅，有时站在角落里书架背后查上半天书也没人注意，选了一两本书要请算账时还找不到人，须得高声叫伙计来，或者要劳那位不良于行的下田君亲自过来招呼，这种不大监视客人的态度是一种愉快的事，后来改筑以后自然也还是一样，不过我回想起来时总是旧店的背景罢了。记得也有新闻记者问过，这样不会缺少书籍么？答说，也要遗失，不过大抵都是小册，一年总计才四百圆左右，多雇人监视反不经济云。当时在神田有一家卖洋书的中西屋，离寓所比丸善要近得多，可是总不愿常去，因为伙计跟得太凶。听说有一回一个知名的文人进去看书，被监视得生起气来，大喝道，你们以为客人都是小偷么！这可见别一种的不经济。但是不久中西屋出倒于丸善，改为神田支店，这种情形大约已改过了罢，民国以来只去东京两三次，那里好像竟不曾去，所以究竟如何也就不得而知了。

因丸善而联想起来的有本乡真砂町的相模屋旧书店，这与我的买书也是很有关系的。一九〇六年的秋天我初次走进这店里，买了一册旧小说，是匈加利育珂原作美国薄格思译的，书名曰《髑髅所说》（Told by the Death's Head），卷首有罗马字题曰，K. Tokutomi, Tokio Japan. Jun 27th. 1904. 一看就知是《不如归》的著者德富健次郎的书，觉得很是可以宝贵的，到了辛亥归国的时候忽然把他和别的旧书一起卖掉了，不知为什么缘故，或者因为育珂这长篇传奇小说无翻译的可能，又或对于德富氏晚年笃旧的倾向有点不满罢。但是事后追思有时也还觉得可惜。民八春秋两去东京，在大学前的南阳堂架上忽又遇见，似乎他直立在那里有八九年之久了，赶紧又买了回来，至今藏在寒斋，与育珂别的小说《黄蔷

薇》等作伴。相模屋主人名小泽民三郎，从前曾在丸善当过伙计，说可以代去拿书，于是就托去拿了一册该莱的《英文学上的古典神话》，色刚姆与尼珂耳合编的《英文学史》绣像本第一分册，此书出至十二册完结，今尚存，唯《古典神话》的背皮脆裂，早已卖去换了一册青灰布装的了。自此以后与相模屋便常有往来，辛亥回到故乡去后一切和洋书与杂志的购买全托他代办，直到民五小泽君死了，次年书店也关了门，关系始断绝，想起来很觉得可惜，此外就没有遇见过这样可以谈话的旧书商人了。本乡还有一家旧书店郁文堂，以卖洋书出名，虽然我与店里的人不曾相识，也时常去看看，曾经买过好些书，至今还颇喜欢所以记得的。这里边有一册勃阑兑思的《十九世纪名人论》，上盖一椭圆小印朱文曰胜弥，一方印白文曰孤蝶，知系马场氏旧藏，又一册《斯干地那微亚文学论集》，丹麦波耶生(H. H. Boyesen)用英文所著，卷首有罗马字题曰 November 8th. 08. M. Abe. 则不知是哪一个阿部君之物也。两书中均有安徒生论一篇，我之能够懂得一点安徒生差不多全是由于这两篇文章的启示，别一方面安特路朗(Andrew Lang)的人类学派神话研究也有很大的帮助，不过我以前只知道格林兄弟辑录的童话之价值，若安徒生创作的童话之别有价值则至此方才知道也。论文集中又有一篇勃阑兑思论，著者意见虽似右倾，但在这里却正可以表示出所论者的真相，在我个人是很喜欢勃阑兑思的，觉得也是很好的参考。前年到东京，于酷热匆忙中同了徐君去过一趟，却只买了一小册英诗人《克剌勃传》(Crabbe)，便是丸善也只匆匆一看，买到一册瓦格纳著的《伦敦的客店与酒馆》而已。近年来洋书太贵，实在买不起，从前六先令或一圆半美金的书已经很好，日金只要三圆，现在总非三倍不能买得一册比较像样的书，此新书之所以不容易买也。

本乡神田一带的旧书店还有许多，挨家的看去往往可以花去大半天的工夫，也是消遣之一妙法。庚戌辛亥之交住在麻布区，晚饭后出来游玩，看过几家旧书后忽见行人已渐寥落，坐了直达的电车迂回地到了赤羽桥，大抵已是十一二点之间了。这种事想起来也有意思，不过店里的伙计在账台后蹲山老虎似的双目炯炯地睨视着，把客人一半当作小偷一半当作肥猪看，也是很可怕的，所以平常也只是看看，要遇见真是喜欢的书才决心开口问价，而这种事情也就不甚多也。　　　　（廿五年八月廿七日，于北平）



自己的文章

1936年10月1日刊《青年界》10卷3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瓜豆集》

听说俗语里有一句话，人家的老婆与自己的文章总觉得是好的。既然是通行的俗语，那么一定有道理在里边，大家都已没有什么异议的了，不过在我看来却也有不尽然的地方。关于第一点，我不曾有过经验，姑且不去讲它[①]。文章呢，近四十年来古文白话胡乱地涂写了不少，自己觉得略有所知，可是我毫不感到天下文风全在绍兴而且本人就是城里第一。不，读文章不论选学桐城，稍稍辨别得一点好坏，写文章也微微懂得一点苦甘冷暖，结果只有"一丁点儿"的知，而知与信乃是不大合得来的，既知文章有好坏，便自然难信自己的都是好的了。

听人家称赞我的文章好，这当然是愉快的事，但是这愉快大抵也就等于看了主考官的批，是很荣幸的然而未必切实。有人好意地说我的文章写得平淡，我听了很觉得喜欢但也很惶恐。平淡，这

① "它"原作"她"。

是我所最缺少的，虽然也原是我的理想，而事实上绝没有能够做到一分毫，盖凡理想本来即其所最缺少而不能做到者也。现在写文章自然不能再讲什么义法格调，思想实在是很重要的，思想要充实已难，要表现得好更大难了，我所有的只有焦躁，这说得好听一点是积极，但其不能写成好文章来反正总是一样。民国十四年我在《雨天的书》序二中说：

> 我近来作文极慕平淡自然的境地[1]。但是看古代或外国文学才有此种作品，自己还梦想不到有能做的一天，因为这有气质境地与年龄的关系，不可勉强，像我这样褊急的脾气的人，生在中国这个时代，实在难望能够从容镇静地做出平和冲淡的文章来。

又云：

“我很反对为道德的文学，但自己总做不出一篇为文章的文章，结果只编集了几卷说教集，这是何等滑稽的矛盾。”近日承一位日本友人寄给我一册小书，题曰《北京的茶食》，内凡有《上下身》，《死之默想》，《沉默》，《碰伤》等九篇小文，都是民十五左右所写的，译成流丽的日本文，固然很可欣幸，我重读一遍却又十分惭愧，那时所写真是太幼稚地兴奋了。过了十年，是民国二十四年了，我在《苦茶随笔》后记中说道：

> 我很惭愧老是那么热心，积极，又是在已经略略知道之后，——难道相信天下真有奇迹么？实实是大错而特错也。

---

① “境”原作“景”。

以后应当努力，用心写好文章，莫管人家鸟事，且谈草木虫鱼，要紧要紧。

这番叮嘱仍旧没有用处，那是很显然的。孔子曰，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而谁欤。中国是我的本国，是我歌于斯哭于斯的地方，可是眼见得那么不成样子，大事且莫谈，只一出去就看见女人的扎缚的小脚，又如此刻在写字耳边就满是后面人家所收广播的怪声的报告与旧戏，真不禁令人怒从心上起也。在这种情形里平淡的文情那里会出来，手底下永远是没有，只在心目中尚存在耳，所以我的说平淡乃是跛者之不忘履也，诸公同情遂以为真是能履，跛者固不敢承受，诸公殆亦难免有失眼之讥矣。

又或有人改换名目称之曰闲适，意思是表示不赞成，其实在这里也是说得不对的。热心社会改革的朋友痛恨闲适，以为这是布耳乔亚的快乐，差不多就是饱暖懒惰而已。然而不然。闲适是一种很难得的态度，不问苦乐贫富都可以如此，可是又并不是容易学得会的。这可以分作两种。其一是小闲适，如俞理初在《癸巳存稿》卷十二关于闲适的文章里有云：

秦观词云，醉卧古藤阴下，了不知南北。王铚《默记》以为其言如此，必不能至西方净土。其论甚可憎也。……盖流连光景，人情所不能无，其托言不知，意本深曲耳。

如农夫终日车水，忽驻足望西山，日落阴凉，河水变色，若欣然有会，亦是闲适，不必卧且醉也。其二可以说是大闲适罢。沈赤然著《寄傲轩读书续笔》卷四云：

宋明帝遣药酒赐王景文死，景文将饮酒，谓客曰，此酒不宜相劝。齐明帝遣赍鸩逼巴陵王子伦死，子伦将饮，顾使者曰，此酒非劝客之具，不可相奉。其言何婉而趣也。大都从容镇静之态平时尚可伪为，至临死关头不觉本性全露，若二人者可谓视死如甘寝矣。

又如陶渊明《拟挽歌辞》之三云：

向来相送人，各自还其家，亲戚或馀悲，
他人亦已歌。

这样的死人的态度真可以说是闲适极了，再看那些参禅看话的和尚，虽似超脱，却还念念不忘腊月二十八，难免陶公要攒眉而去。夫好生恶死人之常情也，他们亦何必那么视死如甘寝，实在是“千年不复朝，贤达无奈何”耳，唯其无奈何所以也就不必多自扰扰，只以婉而趣的态度对付之，此所谓闲适亦即是大幽默也。但此等难事唯有贤达能做得到，若是凡人就是平常烦恼也难处理，岂敢望这样的大解放乎。总之闲适不是一件容易学的事情，不佞安得混冒，自己查看文章，即流连光景且不易得，文章底下的焦躁总要露出头来，然则闲适亦只是我的一理想而已，而理想之不能做到如上文所说又是当然的事也。

看自己的文章，假如这里边有一点好处，我想只可以说在于未能平淡闲适处，即其文字多是道德的。在《雨天的书》序二中云：

我平素最讨厌的是道学家，（或照新式称为法利赛人，）岂知这正因为自己是一个道德家的缘故。我想破坏他们的伪道

德不道德的道德，其实却同时非意识地想建设起自己所信的新的道德来。

我的道德观恐怕还当说是儒家的，但左右的道与法两家也都掺合在内，外面又加了些现代科学常识，如生物学人类学以及性的心理，而这末一点在我较为重要。古人有面壁悟道的，或是看蛇斗懂得写字的道理，我却从“妖精打架”上想出道德来，恐不免为傻大姐所窃笑罢。不过好笑的人尽管去好笑，我的意见实实在在以我所知为基本，故自与他人不能苟同。至于文章自己承认未能写得好，朋友们称之曰平淡或闲适而赐以称许或嘲骂，原是随意，但都不很对，盖不佞以为自己的文章的好处或不好处全不在此也。

（廿五年九月二日，在北平）



《常谈丛录》之二

1936年10月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瓜豆集》

今年夏天从隆福寺买到一部笔记，名曰《常谈丛录》，凡九卷，金谿李元复著，有道光廿八年陆建瀛序，小板竹纸，印刷粗恶，而内容尚佳，颇有思想，文章亦可读。卷三"女子裹足"一则有云：

> 女子裹足诸书虽尝为考证，然要皆无确据，究不知始于何时，其风至遍行天下，计当在千数百年之前耳。女子幼时少亦必受三年楚毒，而后得所谓如莲钩如新月者，作俑之人吾不知其历几万万劫受诸恶报，永无超拔也。其实女之美岂必在细足，古西施郑旦初不闻其以纤趾而得此美名也。满洲自昔无裹足之风，予间见其妇女出行，端重窈窕，较汉之蹶弓鞋步倾倚者转觉安详可悦，然则创此者真属多事也。

裹足这件事真大奇，不知何以那么久远地流行，也不知何时才能消

灭。计自南宋至今已有七百年了，大家安之若素，很少有人惊怪，我看明末清初算是近世的思想解放时代，但顾亭林与李笠翁都一样的赞成或是不反对小脚，可见国人精神之欠健全了。只有做那《板桥杂记》的余澹心稍表示态度，他在替笠翁写的《闲情偶寄》序中本已说过：

“独是冥心高寄，千载相关，深恶王莽王安石之不近人情，而独爱陶元亮之闲情作赋。”他有一篇《妇人鞋袜辨》附录在《偶寄》卷三中，开头便云：

“古妇人之足与男子无异。”后又云：“宋元丰以前缠足者尚少，自元至今将四百年，矫揉造作，亦已甚矣。”其次是俞理初，他有很明达的思想，但想起来有点可笑，在《癸巳类稿》卷十三里有一大篇缠足考，却题名曰《书旧唐书舆服志后》。他简要地结论云“弓足出舞利屣”，说明道：

“大足利屣，则屣前锐利有鼻而弓。古弓靴履，不弓足。南唐弓足，束指就屣鼻利处而纤向上。宋理宗时纤直，后乃纤向下。此其大略也。”又批判曰：

“古有丁男丁女，裹足则失丁女，阴弱则两仪不完。又出古舞屣贱服，女贱则男贱。女子心不可改者，由不知古大足时有贵重华美之履，徒以理折之不服也。”李君亦主张不裹足，其理由较为卑近，曰：

予谓当今不裹足殆有四善。从圣朝正大朴厚之风，无戾俗之嫌，一也。免妇女幼年惨痛之厄，二也。得操作奔走以佐男子之事，三也。提抱婴孩，安稳无倾跌之患，四也。人奈何无卓然之见，毅然为之哉。若以为细故，则安民之政细于此者多矣，岂通论乎。

李君盖深赞成满人不裹足的风俗，所以第一条是那样说法，他又猜想在清初当有过禁令，因故中止，说道：

“意必有明之遗臣在位者，持因循之说相劝沮，固谓为闺阃闲情，无与于政治之大，遂亦听任之也，斯人真可谓无识矣。”这所推测的并不错，俞文中云：

“本朝崇德三年七月有效他国裹足者重治其罪之制，后又定顺治二年以后所生女子禁裹足，康熙六年弛其禁。”又据《池北偶谈》卷三“八股”一则云：

> 康熙二年以八股制艺始于宋王安石，诏废不用，科举改三场为二场，首场策五道，二场四书五经各论一首，表一道，判语五条，起甲辰会试讫丁未会试皆然。会左都御史王公熙疏请酌复旧章，予时为仪制员外郎，乃条上应复者八事，复三场旧制其一也。尚书钱塘黄公机善之而不能悉行，乃止请复三场及宽民间女子裹足之禁，教官会试五次不中者仍准会试三事，皆得俞旨。馀五事后为台省次第条奏，以渐皆复，如宽科场处分条例，复恩拔岁贡，复生童科岁两考等是也。

原来这都是渔洋山人的主张，恢复考八股文与裹足，他的笔记杂文虽还有可观，头脑可是实在不行，真可称之曰无识。中国的文人与学者都一样的不高明，即在现今青年中似亦仍不乏爱好细足者，读余澹心俞理初的文章，殊有空谷足音之感，李登斋本无盛名而亦有此达识，更足使人佩服了。

《常谈丛录》记名物的文章亦多佳作，盖观察周到而见识足以副之。如卷四有“攒盒”一则云：

祝允明《猥谈》云，江西俗俭，果盒作数格，唯中一味或果或菜可食，馀悉充以雕木，谓之子孙果盒。今予乡尚有此，但同称攒盒，不闻有子孙果盒之名。其盒之精致者则不为木格而为纸胎灰漆碟，一圆碟居中，旁攒以扇面碟四五，或多至七八，外为一大盘统承之，形制圆，有盖，不用则覆之，髹画斑斓，足为供玩，中多设瓜子，贫乏家则以煤炒熟豆，所谓菜则干盐菜也。馀间充以不可食之果，如柏子梧子相思子之类，或亦用苏州油蜡采饰看果数色，雕木具绝少。若富室则糕饼果饵皆可食者，然亦第为观美，无或遍尝焉，究何异于雕木哉。予性雅不喜此，为其近于伪也。客至瀹茗清谈，佐以果食，即一二味亦可，正不贵多品，奈何使不堪入口而仅饫人目哉，斯已失款客之诚矣。妇女狃于沿习，虽相随设之，意终未善之也。

又卷六"鸟虫少"一则中云：

连岁荒歉，百物之产渐见亏缩，至道光十四年甲午而极。屋脊墙头恒终日无一禽鸟翔集，行山间二三里，或绝无飞鸣形声，回忆少时林间池畔，颉颃喧噪之景象，大不侔矣。水中鱼虾十仅一二，携渔具者每废然空归。凡春末交夏，入暮则蛙鸣聒耳，令人难寐，至此则几于寂静，火照渔蛙者寥寥。夏秋数月，苍蝇丛嘬，盘碗羹饭为黑，粪污器物密点如麻，至此则疏疏落落，一堂之内或不盈十。此数物者，并不资生于谷粟，若苍蝇又非可充人饱餐，而亦随凶年而减少，殆于仅存，岂非天地生生之气至此忽索然欲竭耶。

像这两篇文章，在普通笔记里也不大容易找到。攒盒各地多有，但只存于耳目之间，少见纪载，盖文人所喜谈者非高雅的诗文则果报与鬼怪耳，平常生活情形以及名物体性皆不屑言也。鸟虫少一节不但其事有意义，文章亦颇佳，如将这态度加以廓大，便可以写地方的自然史，虽不能比英国的怀德，亦庶几略得其遗意乎。近来[①]乱读清人笔记，觉得此类文字最不易得，李登斋的《丛录》在这点上其价值当在近代诸名流之上也。（廿五年十月三日，在北平）

① "来"原作"代"。



结 缘 豆

1936年10月10日刊《谈风》第1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瓜豆集》

范寅《越谚》卷中风俗门云：

结缘，各寺庙佛生日散钱与丐，送饼与人，名此。

敦崇《燕京岁时记》有“舍缘豆”一条云：

四月八日，都人之好善者取青黄豆数升，宣佛号而拈之，拈毕煮熟，散之市人，谓之舍缘豆，预结来世缘也。谨按《日下旧闻考》，京师僧人念佛号者辄以豆记其数，至四月八日佛诞生之辰，煮豆微撒以盐，邀人于路请食之以为结缘，今尚沿其旧也。

刘玉书《常谈》卷一云：

都南北多名刹，春夏之交，士女云集，寺僧之青头白面而年少者着鲜衣华屦，托朱漆盘，贮五色香花豆，蹀躞于妇女襟袖之间以献之，名曰结缘，妇女亦多嬉取者。适一僧至少妇前奉之甚殷，妇慨然大言曰，良家妇不愿与寺僧结缘。左右皆失笑，群妇赧然缩手而退。

就上边所引的话看来，这结缘的风俗在南北都有，虽然情形略有不同。小时候在会稽家中常吃到很小的小烧饼，说是结缘分来的，范啸风所说的饼就是这个。这种小烧饼与“洞里火烧”的烧饼不同，大约直径一寸高约五分，馅用椒盐，以小皋步的为最有名，平常二文钱一个，底有两个窟窿[①]，结缘用的只有一孔，还要小得多，恐怕还不到一文钱吧。北京用豆，再加上念佛，觉得很有意思，不过二十年来不曾见过有人拿了盐煮豆沿路邀吃，也不听说浴佛日寺庙中有此种情事，或者现已废止亦未可知，至于小烧饼如何，则我因离乡里已久不能知道，据我推想或尚在分送，盖主其事者多系老太婆们，而老太婆者乃是天下之最有闲而富于保守性者也。

结缘的意义何在？大约是从佛教进来以后，中国人很看重缘，有时候还至于说得很有点神秘，几乎近于命数。如俗语云，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又小说中狐鬼往来，末了必云缘尽矣，乃去。敦礼臣所云预结来世缘，即是此意。其实说得浅淡一点，或更有意思，例如唐伯虎之三笑，才是很好的缘，不必于冥冥中去找红绳缚脚也。我很喜欢佛教里的两个字，曰业曰缘，觉得颇能说明人世间的许多事情，仿佛与遗传及环境相似，却更带一点儿诗意。日本无名氏诗句云：

① “窿”原作“陇”。

虫呵虫呵，难道你叫着，业便会尽了么？

这业的观念太是冷而且沉重，我平常笑禅宗和尚那么超脱，却还挂念腊月二十八，觉得生死事大也不必那么操心，可是听见知了在树上喳喳地叫，不禁心里发沉，真感得这件事恐怕非是涅槃是没有救的了。缘的意思便比较的温和得多，虽不是三笑那么圆满也总是有人情的，即使如库普林在《晚间的来客》所说，偶然在路上看见一双黑眼睛，以至梦想颠倒，究竟逃不出是春叫猫儿猫叫春的圈套，却也还好玩些。此所以人家虽怕造业而不惜作缘欤？若结缘者又买烧饼煮黄豆，逢人便邀，则更十分积极矣，我觉得很有兴趣者盖以此故也。

为什么这样的要结缘的呢？我想，这或者由于不安于孤寂的缘故吧，富贵子嗣是大众的愿望，不过这都有地方可以去求，如财神送子娘娘等处，然而此外还有一种苦痛却无法解除，即是上文所说的人生的孤寂。孔子曾说过，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而谁与。人是喜群的，但他往往在人群中感到不可堪的寂寞，有如在庙会时挤在潮水般的人丛里，特别像是一片树叶，与一切绝缘而孤立着，念佛号的老公公老婆婆也不会不感到，或者比平常人还要深切吧，想用什么仪式来施行祓除，列位莫笑他们这几颗豆或小烧饼，有点近似小孩们的“办人家”，实在却是圣餐的面包蒲陶酒似的一种象征，很寄存着深重的情意呢。我们的确彼此太缺少缘分，假如可能实有多结之必要，因此我对于那些好善者着实同情，而且大有加入的意思，虽然青头白面的和尚我与刘青园同样的讨厌，觉得不必与他们去结缘，而朱漆盘中的五色香花豆盖亦本来不是献给我辈者也。

我现在去念佛拈豆，这自然是可以不必了，姑且以小文章代之耳。我写文章，平常自己怀疑，这是为什么的：为公乎，为私乎？一时也有点说不上来。钱振锽《名山小言》卷七有一节云：

文章有为我兼爱之不同。为我者只取我自家明白，虽无第二人解，亦何伤哉，老子古简，庄生诡诞，皆是也。兼爱者必使我一人之心共喻于天下，语不尽不止，孟子详明，墨子重复，是也。《论语》多弟子所记，故语意亦简，孔子诲人不倦，其语必不止此。或怪孔明文采不艳而过于丁宁周至，陈寿以为亮所与言尽众人凡士云云，要之皆文之近于兼爱者也。诗亦有之，王孟闲适，意取含蓄，乐天讽谕，不妨尽言。

这一节话说得很好，可是想拿来应用却不很容易，我自己写文章是属于哪一派的呢？说兼爱固然够不上，为我也未必然，似乎这里有点儿缠夹，而结缘的豆乃仿佛似之，岂不奇哉。写文章本来是为自己，但他同时要一个看的对手，这就不能完全与人无关系，盖写文章即是不甘寂寞，无论怎样写得难懂意识里也总期待有第二人读，不过对于他没有过大的要求，即不必要他来做喽啰而已。煮豆微撒以盐而给人吃之，岂必要索厚偿，来生以百豆报我，但只愿有此微末情分，相见时好生看待，不至伥伥来去耳。古人往矣，身后名亦复何足道，唯留存二三佳作，使今人读之欣然有同感，斯已足矣，今人之所能留赠后人者亦止此，此均是豆也。几颗豆豆，吃过忘记未为不可，能略为记得，无论转化作何形状，都是好的，我想这恐怕是文艺的一点效力，他只是结点缘罢了。我却觉得很是满足，此外不能有所希求，而且过此也就有点不大妥当，假如想以文艺为手段去达别的目的，那又是和尚之流矣，夫求女人的爱亦自有道，何为

舍正路而不由，乃托一盘豆以图之，此则深为不佞所不能赞同者耳。（廿五年九月八日，在北平）



读报者言

1936年10月16日刊《实报半月刊》2年1期
署名智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难怪人家抽烟的戒除不了，凡是瘾总是不大有什么办法的，在我自己也有过这种经验。其实我是不抽烟的，自烟卷以至鸦片都不会抽，茶酒也只是好色而不淫，有好的尽用好的，没有就拉倒，酒可以老实不喝，茶则以白水代之即可，因为生理的需要不能缺断，除含碱味的外都可以随便喝几口。我的所谓瘾乃是在看的方面，如看书看报是也。书暂且不谈，报到每天早上必看过一套，虽然，如吾乡孙太史说过，结果只看了一个该死。我的报有送看的，有订阅的，计外国二种，北平五种，天津南京上海各一，共十种。这十份报我在午前都要翻看一遍，单是那七种汉文报的内容除广告以外也总有三十万字吧，要全读怕非有一天工夫不可，只可挑着看，实际上也只好挑，因为没有什么东西好看。明知道如此，却又改不过停不住，每天仍是那么做，这就成为一种瘾了。

为什么没有东西好看的呢？原因自然很多，据我想可以说出

这几种来。第一是言论不自由。有许多话不准说，无论理由怎么正当，事情怎么确实。有时候，外国文报纸上已经一五一十地登出了，或者外埠的报上也已揭载，本地却特别不能发表，发表也是吞吞吐吐的，看了感到不痛快，觉得这是掩耳盗铃，不知道是在骗谁。第二是传闻之误。不知怎的，报纸所登的有些消息老是要那么弄错。别的不很清楚，单是关于我们所认识的人的动静便常常不尽不实，这就养成我的疑今的坏脾气。第三是常识之欠缺。报载路毙的原因大抵说是气闭身死，人死没有不气闭者，其实气闭乃是身死的结果，怎么可以算作原因呢。还有人猝死，古名中风，新医学上称脑出血或脑溢血，谓脑中血管破裂也，报上却称之曰脑冲血。医学上有脑充血之名，（这与脑什么血等等名称都是从日本输入的，）乃是另一病症，只是血液上升，感到昏眩，人如热水洗澡太久容易如此，并不就会死的。要辩解说，医生的事新闻记者那里知道得许多，那也不能说没有道理，不过在我们读者看了总觉得是一个缺点，这里边第一件是当局的衮衮诸公的责任，做报的没有什么法子，第二件报纸有闻必录，仿佛是前清都老爷的样子大家也可不必认真，我所觉得可以也应当稍为改良的乃是第三件事。新闻记者都是智识阶级，又是民众的指导者，这里把知识弄得略略正确些，不为专门家所笑事小，有益于民众教育事大。不过我也不希望报纸摆出教育家的面孔来，以圣贤自居来教训人.无论本人居心怎样的好，那也是要不得的。我希望报纸不要想做民众的老子，只满足于做他一个朋友，诚诚恳恳地同他们谈谈。大报有他的架子，不肯屈尊是无足怪的，若《实报》则十足有这个可能，深望能够渐渐做到这个地步。今值八周年纪念，管翼贤先生来征文，并声明不受揄扬之辞，乃写此读报者言以进焉。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于北平）

谈鲁迅[1]

1936年10月22日刊《大晚报》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关于家兄最近在上海的情形，我是不大清楚的，因为我们平常没有事，是很少通信的。虽然他在上海患着肺病，可是前些天，他曾来过一封信，说是现在已经好了，大家便都放下心去。不料今天早晨接到舍弟建人的电报，才知道已经逝世。说起他这肺病来，本来在十年前，就已经隐伏着了，医生劝他少生气，多静养，可是他的个性偏偏很强，往往因为一点小事，就和人家冲突起来，动不动就生气，静养更是没有那回事：所以病就一天一天的加重起来，不料到了今天，已经不能挽救。

说到他的思想方面，最起初可以说是受了尼采的影响很深，就是树立个人主义，希望超人的实现。可是最近又有点转到虚无主义上去了，因此，他对一切事，仿佛都很悲观，譬如我们看他的《阿

---

[1] 此为鲁迅逝世后接受北平《大晚报》采访时的谈话，采访日期为1936年10月19日，刊出时的标题为“鲁迅先生噩耗到平，周作人谈鲁迅”。

Q正传》,里面对于各种人物的描写,固是深刻极了,可是对于中国人的前途,却看得一点希望都没有。实在说起来,他在观察事物上,是非常透彻的,所以描写起来也就格外深刻。

在文学方面,他对于旧的东西,很用过一番功夫,例如:古代各种碎文的搜集,古代小说的考证等,都做得相当可观,可惜,后来都没有出版,恐怕那些材料,现在也都散失了。有人批评他说:他的长处是在整理这一方面,我以为这话是不错的。

他的个性不但很强,而且多疑,旁人说一句话,他总要想一想这话对于他是不是有不利的地方。这次在上海住的地方也很秘密,除去舍弟建人和内山书店的人知道以外,其馀的人都很难找到。家母几次让他到北平来,但他总不肯,他认为上海的环境是很适宜的,不愿意再到旁的地方去。

至于他身后的一切事,就由舍弟建人就近办理了,本来家嫂是要去的,可是因为家母还需要陪伴,暂时恐怕也不能成行。舍间什么时候替他开吊,要等舍弟建人来信以后才能决定的。

通俗文章[1]

明珠抄(一)

1936年10月1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年来我时常努力想写通俗文章，可是无论怎样苦心，结果总是失望，因为这种文章实在难写。第一，意思要简明，而仍要有意思。第二，文章要浅显，而仍要是一篇文章。这两个要求看起来并不怎么利害，但是很不容易办到，我试过几回差不多都终于失败。

我们平常也写些文章，不大觉得怎么难，为什么呢？虽然写了出来原也预备人家来读，写的时候却可以说是大抵为自己而写的。自己有了这么一种意思，可以写成一篇文章，于是动手写起来，固然不至于写得要使人家看不懂，却也不大能够顾虑这一层，只是自己觉得怎么写好就怎么写，所以没有什么为难。通俗文章未必一定真能怎样通俗，不过目的总是如此，总非向这方面努力不可，至

① 周氏自称，《明珠抄》十九首系为《世界日报》副刊《明珠》所撰。此处只得十七篇，(一)至(十六)均依《世界日报》刊出次序，(十七)据《秉烛谈》(共收六篇)。

少也就不好放手自由地写去，要随时替读者想一想，这话说得明白不明白，那是一件很难的事。究竟要怎样才使读者能够明白，实在自己毫无把握，因为没有一点经验。不过难尽管难，写我还是想写。一个我的朋友说，自古成功在尝试。成功与否不打紧，试试总是应该的，虽然起头自然不容易试得好。

意思倒是有的。有许多事情我完全不懂，却也知道极少的一点儿，可以不必列举以致近于广告。譬如关于经和孔子，自己相信比普通读经尊孔的朋友们或者会懂得正确些，有好些话可以说，不过这未必是读者现今所需要，暂且不谈，那么谈别的罢。反正这都只是属于所知道的小部分，不敢强不知以为知，就只怕写不好，不成文章还在其次，怕的说得不明白。这是才力的问题，孟子所谓是不能非不为也，似乎可以请求读者的原谅。总之，没有别的好处，诚意总是有的，这里无妨模仿两句商店的话作结云：不背情理，童叟无欺。



英雄崇拜

明珠抄(二)

1936年10月3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崇拜英雄本来也是一件好事情。不过关于英雄的行为应当有两个条件,其一是他们的确是可以佩服,第二是可以做模范。关羽岳飞在社会上很有名望,其实他们只是尽职的武将罢了,其所以特别闻名,还是因为《三国演义》与《岳传》鼓吹的关系。近来颇有人崇拜文天祥史可法,文史二公确是有第一项的资格了,说到模范似乎不免稍有疑问。二公的忠烈诚然可以钦佩,却教我们怎么学法?二公是在宋明亡国,不,照顾[①]亭林说是亡天下的时候尽忠的,但是我们现今总还希望中国不会亡,希望有人有方法来救他,使他免于危亡,所以这种[②]救亡扶危的英雄才是我们的模范,也值得崇拜。有谁是这样的英雄呢?我对于二十四史是太荒疏了,拿出吾乡金

① "顾"原作"显"。
② "种"原作"是"。

古良[1]的《无双谱》来翻了又翻，四十人中找不到这样的一个，可怜卷末还是一篇《正气歌》的图赞。我从别方面去找，好容易才想出一组人来，因为他们共是两个。说也好笑，他们碰巧都出在我们绍兴地方，幸亏不是在讲做文章，否则就很有使人怀疑之可能了。

他们是谁呢？说起来大家都知道，那就是越王勾践与大夫范蠡。这还是孔子晚年的事情，年代太久远了，也有点说不上来，但在古书里有一点记载，稍可依据。越为吴所败，老实的结了城下之盟，可是后来越的君臣终于报复旧仇，复兴本国。《吴越春秋》卷八里说：

> 越王念复吴仇，非一旦也，苦身劳心，夜以接日，目卧则攻之以蓼，足寒则渍之以水，冬常抱冰，夏还握火，愁心苦[2]思，悬胆于户，出入尝之不绝口。

看他自己多么刻苦，可是对于人民却十分宽厚，能得大家的信任与敬爱，连采葛之妇也"伤越王用心之苦，乃作苦之诗"，其中有句云，尝胆不苦味如饴，不愧为古今名言，写得出坚忍的苦与乐，难怪他们的能够成功。到得伐吴大得胜利，吴遣王孙雒[3]来求和，勾践想要答应了，范蠡却断乎不可。《国语》卷二十一"越语下"写这情形道：

> 范蠡乃左提鼓，右援枹，以应使者。（这里王孙雒[4]说他不答应和是助天为虐，不祥。）曰，王孙子，昔吾先君固周室之

① "金古良"原作"今古良"。

② "苦"原作"若"。

③④ "雒"原作"雄"。

不成子也，故滨于东海之陂，鼋鼍鱼鳖之与处，蛙黾之与同渚，余虽靦然而人面哉，吾犹禽兽也，又安知是䜣䜣者乎。使者辞反。范蠡不报于王，击鼓兴师，以随使者，至于姑苏之宫。

原则上我是并不赞成这种举动的，但看那种彻底的泼辣，也即是坚忍的一面相，不由得不低首称叹，这实在是难能可贵的事。现在我们所需要的正是这坚忍，不配说对他人，第一还是先对自己，要实行苦身劳心，能做到尝胆不苦味如饴的地步，这才有两三分的希望。像现今盛行的各色新运动，大都充满着轻躁、浮薄和虚假，这正是与坚忍相反的病，也只有相反的坚忍的一味苦药才能医得他好。

越国君臣之可以给我们做模范的还有一点，即是他们的沉默，不乱嚷，不空宣传。越国的设计据《吴越春秋》都称之曰阴谋，《国语》卷二十也记载君臣计议，大夫扶同说，“今欲有计，不宜前露其辞”，又曰，“宜损少辞，无令泄也”。他们有计划在进行，要那么秘密，这原是正当的办法，我们别无计划却老是空说，真可以说非愚则妄。或曰，本来并没有什么计划可以泄露，所以说说也无妨碍，这也似乎是一种道理罢。不过毫无实力，只图口头笔头讨便宜，以致被人将无作有，生出许多是非，白吃许多亏，岂非冤枉之至。从前有人说过，本来是一条黄狗，却在额角上自己去贴上一个王字充老虎，结果只落得多挨一顿打罢了。并非薄今人而爱古人，两相比较，越国大夫确是高出一头地，而世人乃只恭维其后半生的“曾贸易”，其犹未免为市井小儿之见乎。



宋人议论

明珠抄(三)

1936年10月7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谢在杭著《五杂组》卷一有一则云：

"《困学纪闻》云，琼为赤玉，咏雪者不宜用之。此言虽是，然终是宋人议论。"我也是不大喜欢宋人议论的人，所以看了表示赞成。《钝吟杂录》卷八有云：

"宋人谈性命，真开千古之绝学，……但论人物谈政事言文章，便是隔壁说话。"性命之学不佞深愧失了传授，未敢妄下批评，冯钝吟的后半节话我觉得说的很不错。最好举个例，去找到朱晦庵。据《鹤林玉露》卷十二云：

> 胡澹庵十年贬海外，北归之日饮于湘潭胡氏园，题诗云，君恩许归此一醉，傍有梨颊生微涡。谓侍妓黎倩也。厥后朱文公见之题绝句云，十年浮海一身轻，归对梨涡却有情，世上无如人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文公全集载此诗，但题曰"自

警"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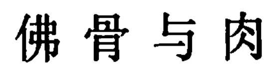
这首诗实在不佳，末两句尤不成话，只可收在《不可录》里，或用作祠庙签诗耳。假如不是在朱文公集上找到，我说不定还要替他洗刷，说这未必真是他的诗，因为我平常对于朱晦庵多少还有好意的。但是集中明明载着，而且接着又有谢择之和生字韵的一首，其文云：

不是讥诃语太轻，题诗只要警流情，烦君属和增危惕，虎尾春冰寄此生。

不但招供完全，而且文情愈益恶劣，前首里显出仇恨狭隘，后者又加上虚假狡诈，一个人肯赤裸裸地呈献丑态亦是难得，真不料朱君会得如此也。这里我们真须自警，在论人物谈政事言文章的时候应该注意，不可有宋人议论。旧中秋节前得到一册秦书田著的笔记抄本曰《曝背馀谈》，上卷有一则云：

魏武临卒，遗命贮歌妓铜雀台及分香卖履事，词语缠绵，情意悱恻，摘录之作儿女场中一段佳话，便自可人，正不必于为真为伪之间枉费推敲也。

秦君事迹不详，据佚名跋但知是乾隆时人，书中颇多好意思，看上文所引便可知道他对于梨涡事件如有批评，必与朱文公大有不同矣。此种态度我们还须努力，无他，亦只是恕，只是自重耳。



佛骨与肉

明珠抄（四）

1936年10月11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日在寒斋同二三友人谈天，说到文起八代之衰的韩退之。我说，以文章论，送李愿或孟东野序都并不佳，以思想论，卫道也是常谈滥调，虽然有人赏识他的排佛教，以为这是所谓中国本位文化的先声。但是对于《谏佛骨表》我却是同情的，因为这是对着当时社会的一种反抗，那样的迎佛骨实在是太可笑了，丢开道统不讲，也总应当反对的。福庆居士就说，韩退之这件事之可取，在于他敢去反抗皇帝，辟不辟佛没有多大关系，这里因为朝廷大吹大擂的闹佛牙佛骨，所以要反对，若是平平常常地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也可以不必如此，退之后来与大颠等还是来往，可以看出这个意思来了。我很赞成居士的这个说法，就只怕太把退之看得高一点，太主观化一点了。韩退之假如能够有此风度，他的文章还该能够写得好些，他不见得写《原道》那类文章，也就不能得到文公的尊号了。

这里我又联想起前两年的一件事情来。有朋友来访问，我正

在看周吉甫的《金陵琐事》，就把其中一条“义愤裂脑”的纪事翻给他看。其文云：

> 成祖杀方孝孺，令人食其肉，食肉一块银一两。有吏之仆食肉得银，归家说其事，吏闻之大怒，喝仆一声，激裂其脑而死。义哉吏也，不得其姓名乡里。顾孝直谈。

朋友看了也大怒，徐曰，“食肉得银，哼！”在这里我们的意思很不相同。周吉甫的意思是，方孝孺的肉是吃不得的，或者别人的还可商量也说不定。我所恶的是令人食肉一块给银一两的永乐朱棣，朋友却是轻蔑那食肉得银的仆。三种说法恐怕都是对的，而其中以朋友的为最深刻，却也就未免太高了罢。中国人的道德至多能够提高到不吃方孝孺的肉，那已经是义士了，所以周吉甫的意见要算是很切实而普通了，但是其他两说乃是更看得中国人起，故多责备，这一点也是应该明了的。我自己的意思总是那么平庸，上文所记的两件事里都可以看出来，不过也很赞成更新的看法，这却要等朋友们的多多提示了。



《水浒》里的杀人

明珠抄（五）

1936年10月17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昨日见废名君的《水浒第十三回》，这篇文章里有一节话说得很有意思。其文曰：

> 《水浒》所写的是英雄好汉，但中国的绿林同文人士大夫也还是一个传统，故秋心君曾向我发泄其愤怒，他说他最讨厌武松，理由是武松杀丫鬟。此君大约是熟读欧洲中世纪骑士的故事，其愤怒我可以同情也。

这里不但使我记起梁君来，深致惋念，对于世事也很有感慨。近来看秦书田的笔记《曝背馀谈》，卷一中有一则云：

> 施耐庵作《水浒传》，相传三世皆瘖，人谓长盗贼之权谋，

非也，杀人多耳。人命，天下之至重也，随手斩刈，如草菅[1]之略无顾惜，此岂仁人之所忍为，况其所杀皆无罪之良民，其助而为杀者乃桀黠之盗贼乎。地狱之设虽不知何如，而三世皆瘖吾犹谓其罚之过轻也已。

报应之说不过是譬喻罢了，现在可以不必再认真去谈，但是秦君的愤[2]怒却是正当的。

《水浒》的作者似乎对于杀人颇有兴趣，他的描写并不单是说他们强盗那么乱杀一阵，也未必真是就赞成这样，总之感到一种兴味我想是实在的事。一时来不及查出在那一回里，李逵大约是去劫法场，他找着人多的地方排头砍去，这是其一，还有李逵一定要把小衙内的头劈作两半，这我觉得比做人肉馒头更是不必要的残酷。其次他对于女人没有什么好感，本来在山寨生活里难得有好女人出现，这也难怪，但我所说都是在山寨外头，如阎婆惜，如潘金莲，潘巧云，都终于被杀，写得很有"憎女家"的气味，百八[3]人中对妇女稍有留恋的只是一个小霸王周通，又正被描画的那样的无用可笑。把《水浒》当作文艺作品看，这些地方我们不该挑剔，因为这是与文艺的价值没有关系的，但如现在我们谈这作品中所表现的人生观与态度，将这作者当作民族的一位代表，情形就有点不同了。我们不必因为杀人多便硬派他要三世做哑巴，但总觉得这种轻视人命，特别对于女人小孩的"他虐狂"的态度，是要不得的，与民族的生命有极重大的关系。民族与个人一样不妨有偏好有过

---

① "菅"原作"管"。

② "愤"原作"慎"。

③ 此处原衍"十"字，已删。

失，却总须不失为健康的才好，如上文所说的乃是病的，病固然须得医疗，不过在医疗之前也还是必要诊察。　　　（十月九日）



遵命文学

明珠抄(六)

1936年10月20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小时候喜看闲书,记得是读《阅微草堂笔记》,里边有一则说官吏的舞文作弊,有种种巧妙的说法。假如要叫被告赢,便斥原告曰,两人争吵而你单来告状,显见是你不安分,健讼该办。要叫原告胜那自然是很容易的,只须说,原告不告别人而单告你,显见得是你不安分。所说的话此外尚多,大都忘记了,要查原书又觉得有点麻烦,所以这究竟是否在《阅微草堂》里也难以保证,总之记得这说的很有意思,而且又是纪晓岚的话。近来看讲试帖诗的书,在纪晓岚的《我法集》上卷遇见一节话,这是说明“赋得池水夜观深”的诗题的,有云:

> 此真极小之题,极窄之境,而加以难状之景,紫芝于楼钟池水一联几于百炼乃得之,诗话具载其事,方虚谷《瀛奎律髓》所谓诗眼,即此种之隔日疟也。于诗家为魔道,然既以魔语命

题，不能不随之作魔语，譬如八比以“若是乎从者之廋也”命题，不能不作或人口气，诬孟子门人作贼也。

这是讲做八股文试帖诗的话，我看了不禁联想起官吏的舞文作弊的故事来，又直觉的确信上段所引的话一定也是纪晓岚的，因为这二者之间实在有一脉相通的精神在也。为什么呢？说好说歹，本是做史论的秘诀，文诗则是题目规定要说好或是说歹而已。譬如汉高祖斩丁公，做论可正可反，做文诗必须正面称赞刘季之能教忠，实在就是这一点的差别，反正都只是说应该说的话，即真正老牌的遵命文学是也。

对青年的朋友谈八股文试帖诗，恐[①]怕难免有点隔膜吧，那么，我们也就不妨来改谈“宣传”。我平常对于宣传不大有什么敬意，因为我不相信广告。其实店铺里倒是有些货色的，广告不过把次货说得很好，宣传往往是将无作有。仔细想起来，宣传与广告并不是一路，广告似乎写情书，宣传乃是做八股。科举停了三十多年了，看近年许多宣传，自标语以至论文，几乎无一不是好制艺，真令人怀疑难道习得性真能隔世遗传的么？表面上就只缺少一个“赋得”的题目，实际上自然还是有的，例如赋得拥护，赋得打倒，赋得纪念之类，短的标语即是破题，长的论文则满篇矣。或拥护或打倒，俨然“汉高祖斩丁公论”式也，“若是乎从者之廋也”体的文章宜于嘲骂论敌，若发挥意见时又可以用“池水夜观深”的魔语矣。

宣传在别国情形如何我不知道，若在中国则差不多同化于八股文而成为新牌的遵命文学，有如麻醉剂之同化于春药。本来遵命文学做做亦何妨，旁人亦不必反对，只要他没有多大害处。然而

① “恐”原作“忍”。

不然，遵命文学害处之在己者是做惯了之后头脑就麻痹了，再不会想自己的意思，写自己的文章。害处之在人者是压迫异己，使人家的思想文章不得自由表现。无古今新旧，遵命之害一也，科举的文诗为害已久，今岂可使其复兴。凡写文章须先自反省，此是一种八股否乎，然后再下笔，此弊庶几可免。但亦曰庶几耳，若要全去，恐非好好教养五百年不可，其时就是黄河也当清一次了。



关于瑶光寺尼

明珠抄（七）

1936年10月21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篇墓志铭的拓本我记得几年前在北平曾经见过，在旁的友人说是伪作，我也觉得是伪作，因为这虽然很是好玩，却是太巧了，巧就与假相近。瑶光寺的尼姑不是没有名的，《洛阳伽蓝记》一“瑶光寺”下有云：

> 椒房嫔御学道之所，掖庭美人并坐其中，亦有名族处女，性爱道场，落发辞亲，来仪此寺，屏珍丽之饰，服修道之衣，投心入正，归诚一乘。永安三年中尔朱兆入洛阳，纵兵大掠，时有秀容胡骑数十，入瑶光寺淫秽，自此后颇获讥讪。京师语曰，洛阳男儿急作髻，瑶光寺尼夺作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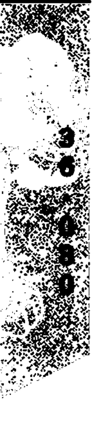
读书人易涉遐想，或者因此就替这些漂亮的比丘尼编出行状来，写与刻本不很难，即是一张墓志铭了。胡骑入寺在永安三年（公历五

三〇），志称尼卒于正光三年（五二二），乃是八年前，也是弄狡猾处，至于叫和尚执笔撰此艳文，更显然开玩笑了，我想此好事家于此亦当独自胡卢不止罢。佛经中诚多奇文，如《癸巳类稿》十四《道笑论》中所引即可为一例，如云：

> 道家笑曰，就寺披经，尤堪抚掌。《大集经》云，贤劫初大三摩多夫人贪欲，驴根出见，就之生子。《观佛三昧经》云，佛出身根绕须弥山七匝。又云，佛化人与淫女妙意行于世事，乃至六日缠绵不已。《大威德陀罗尼经》云，佛告阿难，如一妇人以千数丈夫受欲果报，不可令其知足。……

此类尚多，今不具举。但此惟在天竺[①]为可能，洛阳法师未必有此魄力，故在"支那撰述"中不佞以为不能有也。唐代道士如能复兴其先世写《素女经》的精神，发心为鱼玄机辈纪念，或可有佳传出世，惜乎未之闻焉。草率题记，未免妄语，质之"吾家"於菟居士，不知以为何如。

① "竺"原作"竹"。



称名与避讳

明珠抄(八)

1936年11月1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颜氏家训》卷上《风操篇六》有一节云：

> 昔者王侯自称孤寡不穀，自兹以降，虽孔子圣师与门人言皆称名也。后虽有臣仆之称，行者盖亦寡焉。江南轻重各有谓号，具诸书仪。北人多称名者，乃古之遗风，吾善其称名焉。

颜君的话说得很不错，可是称名之俗后来也不大实行，大抵只是在书上看见一点罢了。说也奇怪，这书上的称名又往往被后人改窜，失其真相，如东坡尺牍，起头照例是“轼启”，刻本上不知何人都把他改作“某启”，而且文章中称名处也都改作某。还有口头上念的名字也有这种情形，如孔子与门人言，明明自称名曰丘，读《论语》的人必须改念作某，又听说戏台上关羽出现，戏子一定说吾乃关某是也，不敢直称羽名，皆是。本来《论语》里也有某字，如孔子

领了瞎子去赴席，将坐客一一介绍曰，"某在斯，某在斯。"这里用的是某字的正解，就是普通所谓某人，姓名说不说明没有什么关系，反正不过张三李四，说了也并不知道，那么只称之曰某就可以了。后来所谓某生者体的小说实在倒是这种用法的正统，因为重要的是在事件与描写，一生一女本是乌有先生亡是婆，像煞有介事的写上尊姓台甫，这也别无妨碍，看故事的人却意不在此，干脆的略了去，只云某生或某甲倒也简单明了得好。若是替人家避讳，叫东坡曰苏某，已可不必，若称至圣先师曰孔某，岂不更是近于不敬了么？

近来在杂志新闻上看见许多"某"字，那似乎又是另一用法。最常见的是某方，某国人，某校某院，某校长院长教授，某要人等。要说是避讳么，当然不见得。要说是不关紧要，可以省略，这乃是新闻性质，事实与时地人都重要，不能像小说似的叙述。或曰，这是怕。有如阿贵（阿Q的本名）在乡下受了气，不骂心不平，要骂又怕有是非，只好高声说道，某人是孙子！但此在阿贵则可，平常人则不可耳。且仔细比较，此与戏子说关某没有多大不同，盖戏子怕说了关羽便有被周仓一大刀劈倒于戏台上之虑，结果还是为怕，然则今之某字岂非也仍是一种避讳乎。人有姓名原以备用，自称称人都应直说，倘不敢称便该莫说，某生之称留给小说可也。



爆竹

明珠抄(九)

1936年11月3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又满楼丛书》本沈赤然著《寒夜丛谈》卷三有关于爆竹的一则云：

> 爆竹之制，昔人谓驱山魈，即《月令广义》亦但云，除夕爆竹，震发春阳，辟消邪厉，并无用以送神之说焉。今湖州风俗无论贫富，凡祀神毕莫不以此为敬，且有所谓百子炮，多至千枚，悬以长竿，一声发响，连续不断，火星四迸，碎纸积阶。夫以祛逐鬼祟之物而施诸聪明正直之神，亦至无礼矣，大不敬矣，岂徒糜无益之费，贻意外之患而已哉。

又李元复著《常谈丛录》卷五亦有《送神爆竹》一则，其文云：

> 爆竹在古人实烧竹以取爆声，今则代以纸卷火药。据《神

异经》及《该闻录》，盖为逐山魈邪魅而设，《月令广义》谓今人遂以为戏，倾费争雄，殊失本意。此特为欢逐之场言也，而近世凡时节朔望及大小喜庆事必用之，且凶丧事循例用之，其失本意愈远，至于祭祀毕而焚燎时亦用之，以驱鬼之方为送神之具，不尤相背乎。予生平不能随俗为好尚，此轰然震响者连作于前，烟焰迭射，辄为之目眩耳聋，逾时乃定，真所谓恶声也。细意回思，殊不觉其可味，顾富商大贾每借此以斗奢，编排悬绾，使一人灼之，数人续之，竟日彻宵，令爆声不断，糜去几万金钱，博得一时激聒，非常情之嗜欲，乃犷俗之喧嚣，无趣甚矣。窃谓世之奢者浪费不赀，而亲近承事之人必多沾益，若此则药化烟销，纸逐风碎，在己既无馀烬之可收，而在人亦无剩馥之可丐，暴殄罪条斯宜称首。徒使雷霆迅奋，语言则倾耳无闻，鼓铸烜腾，气臭欲掩鼻而过，抑或不戒于火，遂及于灾，自作不靖，其若辈之谓欤。

我也是不喜欢炮仗的，所以见了沈李二君的话很是赞成，不过这里意见略有不同，沈梅村所不满意的是以爆竹送神为不敬，又是糜费易失火，李登斋又加上了恶声喧嚣，可以说是更进一步了。其实我之所以不喜欢爆竹就因为他的吵闹，而又特别是妨害人家的安宁，那么这以旧话来说可云在于他的不恕。中国人似乎有一种大毛病，如吴稚翁曾经说过的[1]，便是不把人当人。他不必真是捉去路上的胖子宰了当猪肉卖，只是什么事都是自己中心主义，守住自家的利益与快乐，全不顾别人所受到的影响。如放炮仗也是如此，只要他自己知道今夜在敬神就行了，放起了使左邻右舍梦中惊

① 原无“的”字，今增。

醒，吓得魂不附体，那是他全不管或是未尝想到的。人己不辨，是为无知。有己无人，斯即不恕。二者皆人之大病，非小事也。十五年前我写过一首诗曰《中国人的悲哀》，末五行云：

他只是向我对面走来，
嘴里哼着些什么曲调一直走过去了。
我睡在家里的时候，
他又在墙外的他的院子里，
放起双响的爆竹来了。

可以令人感到悲哀的就只是这种麻痹，在中国人的放爆竹里却正完全表现出来。假如是人己共乐，在一定的时间燃放，像烟火似的，也是很好玩的事，我并不反对，盖如英国哲人所言，中国发明火药去做爆竹总比用以杀人更为可取也。



谈斧政

明珠抄(十)

1936年11月25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庄子》外篇《徐无鬼》中有一节云：

庄子送葬，过[①]惠子之墓，顾谓从者曰：郢人垩漫其鼻端若蝇翼，使匠石斲之，匠石运斤成风，听而斲之，尽垩而鼻不伤，郢人立不失容。宋元君闻之，召匠石曰：尝试为寡人为之。匠石曰，臣则尝能斲之，虽然，臣之质死久矣。自夫子[②]之死也，吾无以为质矣，吾无与言之矣。

这一节故事在中国向来极有名，不[③]过似乎只取其上半，凡有文字送给人看，常题其上云敬求斧政，或者再转一个弯云郢政，意思是

① “过”原作“遇”。
② 此处原衍“不”字，已删。
③ 原无“不”字，今增。

说他的诗文的鼻子上沾着一点苍蝇翅膀似的石灰，请你拿起斧子一下子砍了下来。但是他却忘记了这砍斧头是极不容易的事。当年匠石大约试了也不止一回吧，可是他要那立不失容的郢人这才能砍，吾乡徐笠山的《南华简钞》中注云，须得不怖不动之质乃可施手，是也。郢人既死，匠石就只好敬谢不敏。假如随便去斲，百分之百是要失败，给人说手段不好还是小事，砍坏了人家鼻子却不是玩耍，人家即使不要索赔，自己看了过去也实在不好看也。所以拿了一篇文章到处找别人斧政，未免强人所难能，而自己以郢自居，则又很有点自信太过。

但是庄子话头一转又说到思想言语上来，意思更是利害了，大有令人读了有哑子吃黄连之概。照他说来，我们读庄子想要懂得他，那是老实不必，谁敢说比得上惠子呢？同时假如想要说话，自己稍有一点意见，略异于制艺或戏文的格调的，也就得打算一下，究竟质是什么样，并不是曾有而已死了，乃是现在有没有的问题。孔子曰，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失人之过吾知免夫，若失言则往往然也。本来像庄子的那样微妙的话自然除了惠子不大找得到对手，我们这种凡人似乎该不成问题了。然而不然，不论新旧中外哪一路的思想，总须带点八股调唱戏腔才有人要听，像听话匣子一般，可是我就不会如此，那么虽是凡人也就很多失言的机会。不过不相干，反正凡人没有多大关系，我只要不失人便已很好了，岂敢摆漆园叟的架子乎。



谈韩文

明珠抄(十一)

1936年12月2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收入《秉烛谈》

借阅《赌棋山庄笔记》,第二种为《藤阴客赘》,有一节云:

洪容斋曰,韩文公《送孟东野序》曰,物不得其平则鸣。然其文云,在唐虞时咎陶禹其善鸣者也,而假之以鸣,夔假于韶以鸣,伊尹鸣殷,周公鸣周。又云,天将和其声而鸣国家之盛。然则非所谓不得其平也。(《容斋随笔》四)余谓不止此也。篇中又云,以鸟鸣春,以虫鸣秋。夫虫鸟应时发声,未必中有不平,诚如所言,则彼反舌无声,飞蝴不语,可谓得其平耶。究之此文微涉纤巧附会,本非上乘文字,世因出韩公不敢议耳。

世间称韩退之文起八代之衰,人云亦云的不知说了多少年,很少有人怀疑,这是绝可怪的事。谢枚如是林琴南之师,却能跳出八家的圈子,这里批评韩文的纰谬尤有识力,殊不易得。八代之衰的

问题我也不大清楚，但只觉得韩退之留赠后人有两种恶影响，流泽孔长，至今未艾。简单的说，可以云一是道，一是文。本来道即是一条路，如殊途而同归，不妨各道其道，则道之为物原无什么不好。韩退之的道乃是有统的，他自己辟佛却中了衣钵的迷，以为吾家周公三吐哺的那只铁碗在周朝转了两个手之后一下子就掉落在他手里，他就成了正宗的教长，努力于统制思想，其为后世在朝以及在野的法西斯派所喜欢者正以此故，我们翻过来看就可以知道这是如何有害于思想的自由发展的了。但是现在我们所要谈的还是在文这一方面。韩退之的文算是八家中的顶呱呱叫的，但是他到底如何好法呢？文中的思想属于道这问题里，今且不管，只谈他的文章，即以上述《送孟东野序》为例。这并不是一篇没有名的古文，大约《古文观止》等书里一定是有的，只可惜我这里一时无可查考。可是，如洪谢二君所说，头一句脍炙人口的"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与下文对照便说不通，前后意思都相冲突，殊欠妥贴。金圣叹批《才子必读书》在卷十一也收此文，批曰，只用一鸣字，跳跃到底，如龙之变化，屈伸于天。圣叹的批是好意，我却在同一地方看出其极不行处，盖即此是文字的游戏，如说急口令似的，如唱戏似的，只图声调好听，全不管意思说的如何，古文与八股这里正相通，因此为世人所喜爱，亦即其最不堪的地方也。《睹棋山庄笔记》之三《稗贩杂录》卷一有云：

> 作文喜学通套言语。相传有塾师某教其徒作试帖，以剃头为题，自拟数联，有剃则由他剃，头还是我头，有头皆可剃，无剃不成头等句，且谓此是通套妙调，虽八股亦不过此法，所以油腔滑笔相习成风，彼此摹仿，十有五六，可慨也。

以愚观之,《剃头诗[1]》与《送孟东野序》实亦五十步与百步之比,其为通套妙调则一也。如有人愿学滥调古文,韩文自是上选,《东莱博议》更可普及,《剃头诗》亦不失为可读之课外读物。但是我们假如不赞成统制思想,不赞成青年写新八股,则韩退之暂时不能不挨骂,盖窃以为韩公实系该项运动的祖师,其势力至今尚弥漫于全国上下也。

---

① "诗"原作"赋"。



谈儒家

明珠抄(十二)

1936年12月4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收入《秉烛谈》

中国儒教徒把佛老并称曰二氏，排斥为异端，这是很可笑的。据我看来，道儒法三家原只是一气化三清，是一个人的可能的三样态度，略有消极积极之分，却不是绝对对立的门户，至少在中间的儒家对于左右两家总不能那么歧视。我们且不拉扯书本子上的证据，说什么孔子问礼于老聃，或是荀卿出于孔门等等，现在只用我们自己来做譬喻，就可以明白。假如我们不负治国的责任，对于国事也非全不关心，那么这时的态度容易是儒家的，发些合理的半高调，虽然大抵不违背物理人情，却是难以实行，至多也是律己有馀而治人不足，我看一部《论语》便是如此，他是哲人的语录，可以做我们个人持己待人的指针，但决不是什么政治哲学。略为消极一点，觉得国事无可为，人生多忧患，便退一步愿以不才得终天年，入于道家，如《论语》所记的隐逸是也。又或积极起来，挺身出来办事，那么那一套书房里的高尚的中庸理论也须得放下，要求有实效

一定非严格的法治不可，那就入于法家了。《论语》“为政第二”云：

“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后者是儒家的理想，前者是法家的办法，孔子说得显有高下，但是到得实行起来还只有前面这一个法子，如历史上所见，就只差没有法家的那么真正严格的精神，所以成绩也就很差了。据《史记》四十九《孔子世家》云：

“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摄相事。于是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那么他老人家自己也要行使法家手段了，本来管理行政司法与教书时候不相同，手段自然亦不能相同也。还有好玩的是他别一方面与那些隐逸们的关系。我曾说过，中国的隐逸大都是政治的，与外国的是宗教的迥异。他们有一肚子理想，但看得社会浑浊无可施为，便只安分去做个农工，不再来多管，见了那知其不可而为之的人，却是所谓惺惺惜惺惺，好汉惜好汉，想了方法要留住他，看晨门接舆等六人的言动虽然冷热不同，全都是好意，毫没有歧视的意味，孔子的应付也是如此，都是颇有意思的事。如接舆歌云，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正是朋友极有情意的劝告之词，孔子下，欲与之言，与对于桓魋的蔑视，对于阳货的敷衍，态度全不相同，正是好例。因此我想儒法道三家本是一起的，那么妄分门户实在是不必要，从前儒教徒那样的说无非想要统制思想，定于一尊，到了现在我想大家应该都不再相信了罢。至于佛教那是宗教，与上述中国思想稍有距离，若论方向则其积极实尚在法家之上，盖宗教与社会主义同样的对于生活有一绝大的要求，不过理想的乐国一个是在天上，一个即在地上，略为不同而已。宗教与主义的信徒的勇猛精进是大可佩服的事，岂普通儒教徒所能及其万一，儒本非宗教，其此思想者正当应称儒家，今呼为儒教徒者，乃谓未必有儒家思想而挂此招牌之吃教者流也。



谈教小学生

明珠抄(十三)

1936年12月6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真真觉得侥幸,没有做小学教员。教着较大的学生,心里便可以假设他们的思想反正都已经确定了,好歹与我没有多少关系,也就可以少负责任。对于小学生则不能如此,这一张白纸上染上什么颜色去,教员是不能不负责任的。可是,我们有什么力量能够把他教好呢?尽有高尚的思想,在教室中教了十日,却禁不住社会上的一件事实,不但把它打得粉碎,而且还可以引导他到正反对的方面去。古人云,窃钩者诛,窃国者[1]侯。这种矛盾的事情古今中外没有改变,假如遇见小孩追问,简直没法应付。要说这是不对的呢,合于道理而违反事实,是教儿童以诚而逆也。说是对的,合于事实而违反道理,是教儿童以伪而顺也。我看义国[2]人口中的文化与公理,日本报上的王道与和平,亦常不禁肌肤起栗,又代为设想

① "者"原均作"的"。

② 原无"国"字,今增。

不知何以教其儿童，其结果岂非亦是一大堆的谎语乎。不佞因此得到一个结论，凡道德家必被世间指为不道德，而欲免被世间指为不道德，则至少必须是假道学家，即使不至于谄媚也总须得顺从耳。教诲青年使懂道理有道德，即不啻强迫他去到处碰壁，困顿一世，如欲叫他得意，便似乎非教他能伪善以至真恶不可。有指导青年之职者何去何从，真是困难煞人，而讲到底则二者的结果都是“误人子弟”，有如一样的把人淹死了，不过一个是投入清流，一个是送进毛厕坑去而已。我替小学教员诸君设想，实是万分同情，他们不但食少事繁，还有这样的难问题要对付，而其事之影响于全国青年与民族的前途乃又非常重大也。



谈方姚文

明珠抄(十四)

1936年12月13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收入《秉烛谈》

谢枚如笔记《稗贩杂录》卷一有《望溪遗诗》一条,略云:

望溪曾以诗质渔洋,为其所讥诮,终身以为恨,此诗则在集外,未刻本也。所作似有一二可取,而咏古之篇则去风雅远矣。其《咏明妃》云:茑萝随蔓引,性本异贞松;若使太孙见,安知非女戎。夫明妃为汉和亲,当时边臣重臣皆当为之减色,今乃贬其非贞松,又料其为祸水,深文锻炼,不亦厚诬古人乎。经生学人之诗,不足于采藻,而析理每得其精,兹何其持论之偏欤。侧闻先生性卞急,好责人,宜其与温柔敦厚不近,幸而不言诗,否则谿刻之说此唱彼和,又添一魔障矣。享高名者其慎之哉。

今查《望溪集外文》卷九有诗十五首,《咏明妃》即在其内,盖其

徒以为有合于载道之义,故存之欤。谿刻之说原是道学家本色,骂王昭君的话也即是若辈传统的女人观,不足深怪。唯孔子说女子与小人难养,因为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具体的只说不好对付罢了。后来道学家更激烈,却认定女人是浪而坏的东西,方云非贞松,是祸水,是也。这是一种变态[1]者的心理,郭鼎堂写孟子舆的故事,曾经这样的加以调笑,我觉得孟君当不至于此,古人的精神应该还健全些,若方望溪之为此种人物则可无疑,有诗为证也。中国人士什九多妻,据德国学者记录云占男子全数的六十馀,(我们要知道这全数[2]里包含老头子与小孩在内,)可谓盛矣,而其思想大都不能出方君的窠臼,此不单是一矛盾,亦实中国民族之危机也。

道学家对人谿刻,却也并不限于女子。查《望溪文集》卷六有《与李刚主书》,系唁其母丧者,中间说及刚主子长人之夭,有云:

> 窃疑吾兄承习斋颜氏之学,著书多訾謷朱子。记曰,人者天地之心。孔孟以后,心与天地相似而足称斯言者舍程朱而谁欤?若毁其道,是谓戕天地之心,其为天所不祐决矣。故自阳明以来,凡极诋朱氏者多绝世不祀,仆所见闻具可指数,若习斋西河,又吾兄所目击也。

刚主系望溪的朋友,又是他儿子的老师,却对他说活该绝嗣,因为骂了朱晦庵,真可谓刻薄无人心。又以为天上听见人家骂程朱便要降灾处罚,识见何其鄙陋,品性又何其卑劣耶。不过我们切勿怪方君一个人,说这样话的名人也还有哩。查《惜抱轩文集》卷六《再

---

① "态"原作"质"。

② "数"原作"书"。

复简斋书》有云：

> 且其人生平不能为程朱之行，乃欲与程朱争名，安得不为天之所恶，故毛大可李刚主程绵庄戴东原率皆身灭嗣绝，殆未可以为偶然也。

夫姚惜抱何人也，即与方望溪并称方姚，为桐城派之始祖者也，其一鼻孔出气本不足异，唯以一代文宗而思想乃与《玉历钞传》相同，殊非可以乐观的事。方姚之文继韩愈而起，风靡海内，直至今日，此种刻薄鄙陋的思想难免随之广播，深入人心，贻害匪浅，不佞乃教员而非文士，文章艺术之事不敢妄谈，所关心者只是及于青年思想之坏影响耳。



谈画梅画竹

明珠抄(十五)

1936年12月18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收入《秉烛谈》

谢枚如在《课馀偶录》卷一云:“永新贺子翼贻孙先生著述颇富,予客江右,尝借读其全书,抄存其《激书》十数篇,收之箧衍。”谢君又摘录《水田居文集》中佳语,我读了颇喜欢,也想一读,却急切不可得,只找到一部《水田居激书》,咸丰三年孙氏重刊,凡二卷四十一篇,题青原释弘智药地大师鉴定,并有序,即方密之也。老实说,这类子书式的文章我读了也说不出什么来,虽然好些地方有“吴越间遗老尤放恣”的痕迹,觉得可喜,如多用譬喻或引故事,此在古代系常有而为后代做古文的人所不喜者也。卷二《求己》中有一节云:

吾友龙仲房闻雪湖有《梅谱》,游湖涉越而求之,至则雪湖死久矣。询于吴人曰,雪湖画梅有谱乎?吴人误听以为画眉也,对曰,然,有之,西湖李四娘画眉标新出异,为谱十种,三吴

所共赏也。仲房大喜,即往西湖寻访李四娘,沿门遍叩,三日不见。忽见湖上竹门自启,有妪出迎曰,妾在是矣。及入问之,笑曰,妾乃官媒李四娘,有求媒者即与话媒,不知梅也。仲房丧志归家,岁云暮矣,闷坐中庭,值庭梅初放,雪月交映,梅影在地,幽特拗倔,清白简傲,横斜倒侧之态,宛然如画。坐卧其下,忽跃起大呼,伸纸振笔,一挥数幅,曰,得之矣。于是仲房之梅遂冠江右。

雪湖吾乡人,《梅谱》寒斋亦有之,却未见其妙处,题诗文盈二卷,但可以考姓名耳。我在这里觉得有兴趣的乃是仲房的话。《激书》中叙其言曰:

"吾学画梅二十年矣,向者贸贸焉远而求之雪湖,因梅而失之眉,因眉而失之媒,愈远愈失,不知雪湖之《梅谱》近在庭树间也。"相似的话此外也有人说过。如金冬心《画竹题记》自序云:

"冬心先生年逾六十,始学画竹,前贤竹派不知有人,宅东西种植修篁,约千万计,先生即以为师。"又郑板桥题画竹类第一则云:

余家有茅屋二间,南面种竹。夏日新篁初放,绿阴照人,置一小榻其中,甚凉适也。秋冬之际,取围屏骨子断去两头,横安以为窗棂,用匀薄洁白之纸糊之。风和日暖,冻蝇触窗纸上冬冬作小鼓声,于是一片竹影零乱,岂非天然图画乎。凡吾画竹,无所师承,多得于纸窗粉涂,日光月影中耳。

这所说都只是老生常谈,读了并不见得怎样新鲜,却是很好的学画法。不但梅竹,还可以去画一切,不但绘画,还可以用了去写文章。现在姑且到了文章打住,再说下去便要近于《郭橐驼传》之流,反为

龙仲房所笑了。雪湖之《梅谱》近在庭树间，这的确是一句妙语，正如禅和子所说眼睛依旧眉毛下，太阳之下本无新事，却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不独不费工夫，且一生吃着不尽也。抑语又有之，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天下之在梅树下跑进跑出遍找梅花而不得者何限，旁人亦爱莫能助。吾见祝由科须先卜病可治（论法术病无不可治，卜者问该不该愈耳，即有缘否也。）而后施术，此意甚妙，虽然法术我不相信，只觉得其颇好玩而已。



谈《字学举隅》

明珠抄(十六)

1936年12月29日刊《世界日报》
署名智堂
收入《秉烛谈》

偶然借到宋倪正父的《经钮堂杂志》四册，万历庚子年刻，有季振宜印，卷面又有人题字一行云：昌乐阁恭定公家旧书，道光丁未夏借读。可知这书是有来历的了。倪君的议论也有可取处，字体又刻得很精致，原来也是一部好书，可是被妄人涂抹坏了，简直不能再看。先有人拿朱笔写了好些批语，后来又有人拿墨笔细心的把它一一勾掉或直掉，这倒还在其次，最要不得的是又有一个人(或者即是勾批语的也未可知)，将书中每个帖体简笔字都照了《字学举隅》改正笔墨，如能所此于等字，无不以昏墨败笔加以涂改，只馀第八卷末十五页不曾点污，岂读至此处而忽溘然耶。展卷一望，满眼荆棘，书中虽有好议论，也如西子蒙不洁，不欲观也已。我们看了其墨之昏笔之败，便如见其头脑之昏败，再看其涂抹得一塌胡涂，也如见其心地之胡涂，举笔一挥，如悟能之忽现猪相，真可异也。书虽可读，因面目可憎，心生厌恶，即还原处，竟不及读毕一

卷，此种经验在我也还是初次，所以不免少见多怪的要说这一大番话，假如将来见识得多，那么自然看惯了也就不多说了吧。

《字学举隅》这把戏我是搅过的，并不觉得怎么的了不得。我在小时候预备举业，每日写一张大字之外还抄《字学举隅》与《诗韵》，这个苦功用得不冤枉，在四十岁以前，上下平三十韵里的某字在某韵我大抵都记得清楚，仄声难免有点麻胡，直到现在才算把它忘记完了，《字学举隅》的标准写法至今还记得不少，——但是这有什么用呢？大家都知道，《字学举隅》是写馆阁体字的教科书，本是曹文正公曹振镛的主意，而这曹文正公也即是传授做官六字秘诀的祖师。秘诀维何，曰多磕头少说话，是也。所谓字学，实亦只是写馆阁体字（象征磕头的那一种字体）的方面而已，与文字之学乃是风马牛十万八千里也。

不佞少时失学，至廿五岁时始得见《说文解字》，略识文字，每写今隶，辄恨其多谬误，如必丸等字简直苦于无从下笔，如鱼鸟等字亦均不合，盖鸟无四足，鱼尾亦非四歧也。及后又少识金文甲骨文，更知小篆亦多转变致讹，如凡从止的字都该画一足形，无论怎[①]么简单均可，总不能如小篆那样，若欲求正确则须仔细描出脚八桠子才行。不佞有志于正字，最初以为应复小篆，后更进而主张甲骨文，庶几不失造字本意。其意美则美矣，奈难以实行何？假如用我最正确的主张，则我便非先去学画不可，不然就无从写一止字也。小篆还可以知道一点，惜仍不正确，若今隶更非矣，而《字学举隅》又是今隶中之裹小脚者耳，奚足道哉。

不佞不能写象形文字，正字之大业只好废然而止，还来用普通通行的字聊以应用，只求便利，帖体简笔固可采取，即民间俗字亦

① “怎”原作“什”。

无妨利用，只不要不通就好了。不能飞人天空中去，便不如索性老实站在地上，若着了红绣鞋立在秋千上离地才一尺，摇摇摆摆的夸示于人，那就大可不必，《字学举隅》的字体即此类是也。不知何等样人乃据此以涂改古人的书，那得不令人恶心杀。



妇人之笑

明珠抄（十七）

1936年12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谈》

来集之著《倘湖樵书》卷十一有《妇人之笑》一篇云：

唐人诗云，西施醉舞娇无力，笑倚东风白玉床，言夷光好笑而麋鹿走于姑苏也。又云，回头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言杨妃好笑而鼙鼓动于渔阳也。乃妲己不好笑，必见炮烙之刑而后笑，褒姒不好笑，必见烽火之戏而后笑，吾又安知不好笑之为是，而好笑之为非。如息妫入楚不言，何况于笑，而唐人诗曰，细腰宫里露桃新，默默无言几度春，毕竟息亡缘底事，可怜金谷堕楼人，盖责备贤者之意也。予谓诗云，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是妇人之美多在于笑也。《史记》，箕子过殷墟，欲哭则不敢，欲泣为近于妇人，是妇人之性多善于泣也。诸美人以一笑而倾人城，杞梁妻又以一哭而崩杞之城，是妇人者笑又不得，哭又不得，笑既不得，而不笑又不得。诸妇人以长舌

而丧人之国，而息妫又以不言而丧两国，是妇人者言又不得，不言又不得。左氏云，尤物移人。又曰，深山大泽，实生龙蛇，彼美予惧其生龙蛇以祸汝。则但问其尤物何如耳，不必问其笑不笑言不言也[1]。

《樵书》本来是一种类书，与《玉芝堂谈荟》相似，类聚事物，不大有什么议论，这条却是一篇好文章，又有好意思，是很难得的事。向来文人说女人薄命的也都有，但总不过说彩云易散，古今同悲这些话头而已，来君所说则更进一步，标出女人哭笑都不得，肯替她们稍鸣不平。《癸巳类稿》卷十三《节妇说》中云：

"男子理义无涯涘，而深文以罔妇人，是无耻之论也。"又《书旧唐书舆服志后》中云：

"古有丁男丁女，裹足则失丁女，阴弱则两仪不完。又出古舞屣贱服，女贱则男贱。"《越缦堂日记补》辛集上读《癸巳类稿》所记有云：

"俞君颇好为妇人出脱。……语皆偏谲，以谢夫人所谓出于周姥者，一笑。"李君自然是恪守周公之礼者，觉得士大夫没有侍妾便失了体统，其不能了解俞理初的话也是当然，但俞君的价值固自存在，在近代中国思想中盖莫能与之比肩也。皇帝多嫔妃，公主也就要面首，这可以说有点偏谲，若是体察别人的意思，平等来看待，那正是不偏，孔子说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又岂不是恕乎。俞君颇好为妇人出脱，此即是他的不可及处，试问近一二百年中还有谁能如此说，以我孤陋寡闻殊不能举出姓名来，来元成的这一篇小文颇有此意，但其时在清初，去今已有二百五十年以上了。再找上去还

[1] "也"原作"曰"。

可以找到一个人，即是鼎鼎大名的李卓吾。友人容元胎近著《李卓吾评传》，第二章《李贽的思想》中有云：

> 他的平等的见解应用在男女问题上，他以为男女的见识是平等的。他说："谓人有男女则可，谓见有男女可乎？谓见有短长则可，谓男子之见尽长，女人之见尽短，又岂可乎？"（《答以女人学[1]道为见短书》，《焚书》卷二。）这是平等见解最好的表见。在中国十六世纪的后半纪，这种见解的确是了不得的。

李卓吾之学出于王阳明，却更为解放自由。在《道古录》卷上讲格物的地方有云：

"圣人知天下之人之身即吾一人之身。我亦人也。是上自天子，下至庶人，通为一人矣。"这话说得很有意思，"我亦人也"与墨子的"己亦在人中"颇有点相像，在思想上自然是平等，在行为上也就是兼爱了。但是他在当时被判为惑世诬民，严拿治罪，行年八十死于狱中。这姑且算了吧，后人的批评怎么样呢？我们先问顾亭林看，他在《日知录》卷十八有《李贽》一条，抄录张问达劾疏及谕旨后发表意见云：

"愚案自古以来小人之无忌惮而敢于叛圣人者莫甚于李贽，然虽奉严旨而其书之行于人间自若也。"奇哉亭林先生乃赞成思想文字狱，以烧书为唯一的卫道手段乎？可惜还是在流行，此事盖至乾隆大禁毁明季之遗书而亭林之愿望始满足耳。此外王山史冯钝吟尤西堂等的意见都是一鼻孔出气，不必多举。不佞于顾君的学问

① "学"原作"举"。

岂敢非薄，不过说他没有什么思想，而且那种正统派的态度是要不得的东西，只能为圣王效驱除之用而已。不佞非不喜《日知录》者，而读之每每作恶中辍，即因有此种恶浊空气混杂其中故也。

来君著作我只见到这部《樵书》。宋长白著《柳亭诗话》卷十五有《姑恶》一则云：

> 姑恶鸟名也，相传上世有妇人见虐于其姑，结气而死，化为此鸟，诗人每谱入禽言。来元成有句云，"不改其尊称曰姑，一字之贬名曰恶。"来氏以春秋名家，书法之妙即于此见之。

此一联未必佳，恰是关于妇女生活的，抄录于此，亦可以与上文相发明耳。

〔附记〕《明珠抄》十九首，本是念五年冬间为《世界日报》"明珠"栏所写，今因上海兵燹，原稿散失，重检得六篇收入，皆是年十二月中作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记于北平）



《常谈丛录》

1936年11月1日刊《青年界》10卷4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瓜豆集》

前日拿出孙仲容的文集《籀庼述林》来随便翻阅，看见卷十有一篇《与友人论动物学书》，觉得非常喜欢。孙君是朴学大师，对于他的《周礼》《墨子》的大著我向来是甚尊敬却也是颇有点怕的，因为这是专门之学，外行人怎么能懂，只记得《述林》中有记印度麻的一篇，当初读了很有意思。这回见到此书，不但看出著者对于名物的兴趣．而且还有好些新意见，多为中国学者所未曾说过的。文云：

动物之学为博物之一科，中国古无传书。《尔雅》虫鱼鸟兽畜五篇唯释名物，罕详体性。《毛诗》陆疏旨在诂经，遗略实众。陆佃郑樵之论，摭拾浮浅，同诸自郐。……至古鸟兽虫鱼种类今既多绝灭，古籍所记尤疏略，非徒《山海经》《逸周书·

王会》[1]所说珍禽异兽荒远难信，即《尔雅》所云比肩民比翼鸟之等咸不为典要，而《诗》《礼》所云螟蛉蜾蠃，腐草为萤，以逮鹰鸠爵蛤之变化，稽核物性亦殊为疏阔。……今动物学书说诸虫兽，有足者无多少皆以偶数，绝无三足者，而《尔雅》有鳖三足能，龟三足贲，殆皆传之失实矣。……中土所传云龙凤虎休征瑞应，则揆之科学万不能通，今日物理既大明，固不必曲徇古人耳。

一个多月以前我在《希腊人的好学》这篇小文里曾说：

中国向来无动植物学，恐怕直至传教师给我们翻译洋书的时候。只在《诗经》《离骚》《尔雅》的笺注，地志，农家医家的书里，有关于草木虫鱼的记述，但终于没有成为独立的部门，这原因便在对于这些东西缺乏兴趣，不真想知道。本来草木虫鱼是天地万物中最好玩的东西，尚且如此，更不必说抽象的了。还有一件奇怪的事，中国格物往往等于谈玄，有些在前代弄清楚了的事情，后人反而又糊涂起来，如螟蛉负子梁朝陶弘景已不相信，清朝邵晋涵却一定说是祝诵而化。又有许多伦理化的鸟兽生活传说，至今还是大家津津乐道，如乌反哺，羔羊跪乳，枭食母等。

现在从《述林》里见到差不多同样的话，觉得很是愉快，因为在老辈中居然找到同志，而且孙君的态度更为明白坚决，他声明不必曲徇古人，一切以科学与物理为断，这在现代智识界中还不易多得，此

① “逸周书·王会”原作“周书王会”。

所以更值得我们的佩服也。

我平常看笔记类的闲书也随时留意，有没有这种文章，能够释名物详体性，或更进一步能斟酌情理以纠正古人悠谬的传说的呢。并不是全然没有，虽然极少见。李登斋著《常谈丛录》九卷，有道光二十八年序，刻板用纸均不佳，却有颇好的意见，略可与孙君相比。其例言之二有云："是书意在求详，故词则繁而不杀；纪唯从实，故言必信而有征。"这颇能说出他的特色来，盖不盲从，重实验，可以说是具有科学的精神也。卷一有《蛇不畏雄黄》一则云：

> 蛇畏雄黄，具载诸医方本草，俱无异辞。忆嘉庆庚辰假馆于分水村书室，有三尺长蛇来在厨屋之天井中，计取之，以长线缚其腰而悬于竿末，若钓鱼然，蜿蜒宛转，揭以为戏。因谓其畏雄黄，盍试之，觅得明润雄黄一块，气颇酷烈，研细俾就蛇口，殊不曲避，屡伸舌舐及之，亦无所苦。如此良久，时方朝食后也，傍晚蛇犹活动如故，乃揭出门外，缚稍缓，入于石罅而逝。然则古所云物有相制，当不尽然也。又尝获一活蜈蚣长四五寸，夹向大蜒蚰，至口辄钳之不释，蜒蚰涎涌质缩且中断。是蜒蚰能困蜈蚣而为其所畏，其说载于宋蔡絛《铁围山丛谈》者，俱未足信。凡若此类，苟非亲试验之，亦曷由而知其不然也。

又卷六有《虎不畏伞》一则云：

> 《物理小识》云，行人张盖而虎不犯者，盖虎疑也。《升庵外集》亦云虎畏伞，张向之不敢犯。以予所闻则不然。上杨村

武生杨昂青恒市纸于贵溪之[1]栗树山，邻居有素习老儒某馆于近村，清明节归家展墓毕欲复往，时日将晡又微雨，杨劝使俟明晨，谓山有虎可虞也。某笑曰，几见读书人而罹虎灾者乎，竟张伞就道。雨亦暂止，杨与二三侪伍送之，见其逾田陇过对面山下，沿山麓行，忽林中有虎跃出，作势蹲伏于前，某惊惶旋伞自蔽，虎提其伞掷数十步外，扑某于地，曳之入林去。众望之骇惧莫能为，驰告其家，集族人持械往觅不可得，已迫暮复雨，姑返，次日得一足掌于深山中，是虎食所馀也，拾而葬之。此杨亲为予言者。由此观之，虎固未尝疑畏于张盖也。又由此而推之，则凡书籍所载制御毒暴诸法之不近理者，岂可尽信耶。

杨升庵方密之都是古之闻人，觉得他们的话不尽可信，已是难得，据陆建瀛序文说，李君是学医的人，对于医方本草却也取怀疑的态度，更是常人所不易及了。其记述生物的文章，观察亦颇细密，如卷七《小蚌双足》一则，可为代表，其文云：

春夏之交，溪涧浅水中有蚌蛤，如豆大，外黑色，时张其壳两扇若翼，中出细筋二条，如绣线，长几及寸，淡红色可爱。其筋下垂，能蹀躞行沙泥上甚驶，盖以之为足也。稍惊触之，即敛入壳，阖而卧不动，俄复行如前。抄逐而捉搦之，则应手碎，与泥滓混融不可辨，以其质微小而脆薄故也。水田内亦间有之，老农云，是取陂池底积淤以肥田，挟与俱来，其实蚌子不生育于田也。计惟以杯瓢轻物侧置水中，手围令入而仰承之，连

① "之"原作"于"。

取数枚，带水挈归，养以白瓷盆盎，列几间殊可玩。其行时壳下覆，不审红筋如何缀生，蚌蛤稍大者即无之，亦不知何时化有为无，意或如蝌蚪有尾，至其时尾自脱落化成虾蟆也。四虫各三百六十，而介虫类目前独少，蚌居介类之一，人知蚌之胎珠而不识蚌之胎子其孕产若何，古人书中皆未详载，是亦当为格物者所不遗也。

这篇小文章初看并不觉得怎么好，但与别的一比较便可知道。张林西著《琐事闲录》卷下有讲蜘蛛的一节云：

传闻蜘蛛能飞，非真能飞也，大约因衔丝借风荡漾，即能凌空而行。予前在杨桥曾于壁头起除蛛网一团，见有小蛛数十枚，衔断丝因风四散，大蛛又复吐丝，坠至半壁亦因风而起。前闻蜘蛛皆能御空，即此是也。

小蜘蛛乘风离窠四散，这是事实，见于法布耳的《昆虫记》，《闲录》能记录下来也是难得，但说衔丝亦仍有语弊，平常知道蚕吐丝，蜘蛛却是别从后窍纺丝，所以这里观察还有欠周密处。《丛录》说小蚌双足固然写得很精细，而此事实又特别有趣，今年夏天我的小侄儿从荷花缸里捉了几个小蛤蜊，养在小盆里，叫我去看，都小如绿豆，伸出两条脚在水中爬行，正如文中所叙一样，在我固是初见，也不知道别的书中有无讲到过。李君所写普通记述名物的小篇亦多佳作，《丛录》卷一有《画衫婆》一则云：

予乡溪涧池塘中常有小鱼，似鲫细鳞，长无逾三寸者，通身皆青红紫横纹相间，映水视之，光采闪烁不定，尾亦紫红色，

甚可观，俗名之曰画衫婆。肉粗味不美，外多文而内少含蕴，士之华者类是也。此鱼似为《尔雅》《诗虫鱼疏》以下诸书所不载。

这种鱼小时候也常看见，却不知其名，江西的这画衫婆的名字倒颇有风趣，《尔雅》《诗疏》古代诂经之书岂足与语此，使郝兰皋独立著书，仿《记海错》而作虫鱼志，当必能写成一部可读的自然书耳。

李登斋的意见不能全然脱俗，那也是无怪的，特别是关于物化这一类事，往往凭了传闻就相信了，如卷三有《竹化螳螂》一则，这在孙仲容当然是说“亦殊为疏阔”的。但有些地方也颇写得妙，卷一《青蛙三见》中说金溪县有青蛙神三，是司瘟疫的，常常出现，下文却又云：

大要其神不妄作威福，即有不知而轻侮之，甚至屠践之者，未尝降之以祸，谄事之者亦未得其祐助。

在作者并无成心，却说得很有点幽默，盖其态度诚实，同样地记录其见闻疑信，不似一般撰志异文章者之故意多所歪曲渲染也。

（廿五年九月廿八日，在北平）

《绍兴十八年同年录》书后[①]

1936年11月14日作
署名药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石公搜集古今年谱，得《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抄本，携以相示。余告石公海王村书肆尚有乾隆活字本，遂又取来，乃是郎园藏本，首有题识。是录以第五甲有朱晦庵名，故流传至今，唯余观录中列举诸人小名小字，此种资料更是珍重，陈解元辑《古贤小字录》，自汉迄宋，才得二百，今此一卷中便有三百三十人，甚可喜也。此书今归龙川厉君，以余有前记因缘，属题数语，因漫书其事，以为纪念。　　　　　　（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灯下）

① 1938年6月24日刊《北平晨报》，为《药草堂题跋》之一。



家之上下四旁

1936年11月16日刊《论语》第100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论语》这一次所出的课题是“家”，我也是考生之一，见了不禁着急，不怨自己的肚子空虚得很，只恨考官促狭，出这样难题目来难人。的确这比前回的“鬼”要难做得多了，因为鬼是与我们没有关系的，虽然普通总说人死为鬼，我却不相信自己会得变鬼，将来有朝一日即使死了也总不想到鬼门关里去，所以随意谈论谈论也还无妨。若是家，那是人人都有的，除非是不打诳话的出家人，这种人现在大约也是绝无仅有了，现代的和尚热心于国大选举，比我们还要积极，如我所认识的绍兴阿毛师父自述，他们的家也比我们为多，即有父家妻家与寺家三者是也。总而言之，无论在家出家，总离不开家，那么家之与我们可以说是关系深极了，因为关系如此之深，所以要谈就大不容易。赋得家是个难题，我在这里就无妨坚决地把他宣布了。

话虽如此，既然接了这个题目，总不能交白卷了事，无论如何

须得做他一做才行。忽然记起张宗子的一篇《岱志》来，第一节中有云：

“故余之志岱，非志岱也。木华作《海赋》，曰，胡不于海之上下四旁言之。余不能言岱，亦言岱之上下四旁已耳。”但是抄了之后，又想道，且住，家之上下四旁有可说的么？我一时也回答不来。忽然又拿起刚从地摊买来的一本《醒闺编》来看，这是二十篇训女的韵文，每行分三三七共三句十三字，题曰西园廖免骄编。首篇第三页上有这几行云：

犯小事，由你说，倘犯忤逆推不脱。
有碑文，你未见，湖北有个汉川县。
邓汉真，是秀才，配妻黄氏恶如豺。
打婆婆，报了官，事出乾隆五十三。
将夫妇，问剐罪，拖累左邻与右舍。
那邻里，最惨伤，先打后充黑龙江。
那族长，伯叔兄，有问绞来有问充。
后家娘，留省城，当面刺字充四门。
那学官，革了职，流徙三千杖六十。
坐的土，掘三尺，永不准人再筑室。
将夫妇，解回城，凌迟碎剐晓谕人。
命总督，刻碑文，后有不孝照样行。

我再翻看前后，果然在卷首看见“遵录湖北碑文”，文云：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奉　上谕：朕以孝治天下，海澨山陬无不一道同风。据湖北总督疏称汉川县生员邓汉祯之妻黄氏以

辱母殴姑一案，朕思不孝之罪别无可加，唯有剥皮示众。左右邻舍隐匿不报，律杖八十，乌龙江充军。族长伯叔兄等不教训子侄，亦议绞罪。教官并不训诲，杖六十，流徙三千里。知县知府不知究治，罢职为民，子孙永不许入仕。黄氏之母当面刺字，留省四门充军。汉祯之家掘土三尺，永不许居住。汉祯之母仰湖北布政使司每月给米银二两，仍将汉祯夫妇发回汉川县对母剥皮示众。仰湖北总督严刻碑文，晓谕天下，后有不孝之徒，照汉祯夫妇治罪。

我看了这篇碑文，立刻发生好几个感想。第一是看见“朕以孝治天下”这一句，心想这不是家之上下四旁么，找到了可谈的材料了。第二是不知道这碑在那里，还存在么，可惜弄不到拓本来一看。第三是发生“一丁点儿”的怀疑。这碑文是真的么？我没有工夫去查官书，证实这汉川县的忤逆案，只就文字上说，就有许多破绽。十全老人的汉文的确有欠亨的地方，但这种谕旨既已写了五十多年，也总不至于还写得不合格式。我们难保皇帝不要剥人家的皮，在清初也确实有过，但乾隆时有这事么，有点将信将疑。看文章很有点像是老学究的手笔，虽然老学究不见得敢于假造上谕，——这种事情直到光绪末革命党才会做出来，而且文句也仍旧造得不妥贴。但是无论如何，或乾隆五十三年真有此事，或是出于士大夫的捏造，都是同样的有价值，总之足以证明社会上有此种意思，即不孝应剥皮是也。从前翻阅阮云台的《广陵诗事》，在卷九有谈逆妇变猪的一则云：

宝应成安若康保《皖游集》载，太平寺中一豕现妇人足，弓样宛然，（案，此实乃妇人现豕足耳。）同游诧为异，余笑而解之

曰，此必妒妇后身也，人彘之冤今得平反矣，因成一律，以《偶见》命题云。忆元幼时闻林庚泉云，曾见某处一妇不孝其姑遭雷击，身变为彘，唯头为人，后脚犹弓样焉，越年馀复为雷殛死。始意为不经之谈，今见安若此诗，觉天地之大事变之奇，真难于恒情度也。惜安若不向寺僧究其故而书之。

阮君本非俗物，于考据词章之学也有成就，今记录此等恶滥故事，未免可笑，我抄了下来，当作确实材料，用以证此种思想之普遍，无雅俗之分也。翻个转面就是劝孝，最重要的是大家都知道的《二十四孝图说》。这里边固然也有比较容易办的，如扇枕席之类，不过大抵都很难，例如喂蚊子，有些又难得有机会，一定要凑巧冬天生病，才可以去找寻鱼或笋，否则终是徒然。最成问题的是郭巨埋儿掘得黄金一釜，这件事古今有人怀疑。偶看尺牍，见朱荫培著《芸香阁尺一书》(道光年刊)卷二有《致顾仲懿》书云：

所论岳武穆何不直捣黄龙，再请违旨之罪，知非正论，姑作快论，得足下引春秋大义辨之，所谓天王明圣臣罪当诛，纯臣之心惟知有君也。前春原嵇文评第[①]《郭巨埋儿辨》云，惟其愚之至，是以孝之至，事异论同，皆可补芸香一时妄论之失。

以我看来，顾嵇二公同是妄论，纯是道学家不讲情理的门面话，但在社会上却极有势力，所以这就不妨说是中国的舆论，其主张与“朕以孝治天下”盖全是一致。从这劝与戒两方面看来，孝为百行先的教条那是确实无疑的了。

---

① “第”原作“弟”。

现在的问题是，这在近代的家庭中如何实行？老实说，仿造的二十四孝早已不见得有，近来是资本主义的时代，神道不再管事，奇迹难得出现，没有纸票休想得到笋和鱼，世上一切都已平凡现实化了。太史公曰，伤哉贫也，生无以为养，死无以为葬也。这就明白的说明尽孝的难处。对于孝这个字想要说点闲话，实在很不容易。中国平常通称忠孝节义，四者之中只有义还可以商量，其他三德分属三纲，都是既得权利，不容妄言有所侵犯。昔者，施存统著《非孝》，而陈仲甫顶了缸，至今读经尊孔的朋友犹津津乐道，谓其曾发表万恶孝为首的格言，而林琴南孝廉又拉了孔北海的话来胡缠，其实《独秀文存》具在，中间原无此言也。我写到这里殊不能无戒心，但展侧一想，余行年五十有几矣，如依照中国早婚的习惯，已可以有曾孙矣，余不敏今仅以父亲的资格论孝，虽固不及曾祖之阔气，但资格则已有了矣。以余观之，现代的儿子对于我们殊可不必再尽孝，何也，盖生活艰难，儿子们第一要维持其生活于出学校之后，上有对于国家的义务，下有对于子女的责任，如要衣食饱暖，成为一个贤父良夫好公民，已大须努力，或已力有不及，若更欲彩衣弄雏，鼎烹进食，势非贻误公务亏空公款不可，一朝捉将官里去，岂非饮鸩止渴，为之老太爷老太太者亦有何快乐耶。鄙意父母养育子女实止是还自然之债，此意与英语中所有者不同，须引《笑林》疏通证明之。有人见友急忙奔走，问何事匆忙，答云，二十年前欠下一笔债，即日须偿。再问何债，曰，实是小女明日出嫁。此是笑话，却非戏语。男子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即此意也。自然无言，生物的行为乃其代言也，人虽灵长亦自不能出此民法外耳。债务既了而情谊长存，此在生物亦有之，而于人为特显著，斯其所以为灵长也欤。我想五伦中以朋友之义为最高，母子男女的关系所以由本能而进于伦理者，岂不以此故乎。有富人父子

不和，子甚倔强，父乃语之曰，他事即不论，尔我共处二十馀年，亦是老朋友了，何必再闹意气。此事虽然滑稽，此语却很有意思。我便希望儿子们对于父母以最老的老朋友相处耳，不必再长跪请老太太加餐或受训诫，但相见怡怡，不至于疾言厉色，便已大佳。这本不是石破天惊的什么新发明，世上有些国土也就是这样做着，不过中国不承认，因为他是喜唱高调的。凡唱高调的亦并不能行低调，那是一定的道理。吾乡民间有目连戏，本是宗教剧而富于滑稽的插话，遂成为真正的老百姓的喜剧，其中有“张蛮打爹”一段，蛮爹对众说白有云：

“现在真不成世界了，从前我打爹的时候爹逃就算了，现在我逃了他还要追着打哩。”这就是[①]老百姓的“犯话”，所谓犯话者盖即经验之谈，从事实中“犯”出来的格言，其精锐而讨人嫌处不下于李耳与伊索，因为他往往不留情面的把政教道德的西洋镜戳穿也。在士大夫家中，案头放着《二十四孝》和《太上感应篇》，父亲乃由暴君降级欲求为老朋友而不可得，此等事数见不鲜，亦不复讳，亦无可讳，恰似理论与事实原是二重真理可以并存也者。不佞非读经尊孔人却也闻之骇然，但亦不无所得，现代的父子关系以老朋友为极则，此项发明实即在那时候所得到者也。

上边所说的一番话，看似平常，实在我也是很替老年人打算的。父母少壮时能够自己照顾，而且他们那时还要照顾子女呢，所以不成什么问题。成问题的是在老年，这不但是衣食等事，重要的还是老年的孤独。儿子阔了有名了，往往在书桌上留下一部《百孝图说》，给老人家消遣，自己率领宠妾到洋场官场里为国民谋幸福去了。假如那老头子是个希有的明达人，那么这倒也还没有什么。

---

① 原无“是”字，今增。

如曹庭栋在《老老恒言》卷二中所说：

> 世情世态，阅历久看应烂熟，心衰面改，老更奚求。谚曰，求人不如求己。呼牛呼马，亦可由人，毋少介意。少介意便生忿，忿便伤肝，于人何损，徒损乎己耳。
>
> 少年热闹之场非其类则弗亲，苟不见幾知退，取憎而已。至与二三老友相对闲谈，偶闻世事，不必论是非，不必较长短，慎尔出话，亦所以定心气。

又沈赤然著《寒夜丛谈》卷一有一则云：

> 膝前林立，可喜也，虽不能必其皆贤，必其皆寿也。金钱山积，可喜也，然营田宅劳我心，筹婚嫁劳我心，防盗贼水火又劳我心矣。黄发鲐[①]背，可喜也，然心则健忘，耳则重听，举动则须扶持，有不为子孙厌之，奴婢欺之，外人侮之者乎。故曰，多男子则多惧，富则多事，寿则多辱。

如能像二君的达观，那么一切事都好办，可惜千百人中不能得一，所以这就成为问题。社会上既然尚无国立养老院，本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则，对于已替社会做过相当工作的老年加以收养，衣食住药以至娱乐都充分供给，则自不能不托付于老朋友矣，——这里不说子孙而必戏称老朋友者，非戏也，以言子孙似专重义务，朋友则重在情感，而养老又以销除其老年的孤独为要，唯用老朋友法可以做到，即古之养志也。虽然，不佞不续编《二十四孝》，而实际上

① “鲐”原作“台”。

这老朋友的孝亦大不容易，恐怕终亦不免为一种理想，不违反人情物理，不压迫青年，亦不委屈老年，颇合于中庸之道，比皇帝与道学家的意见要好得多了，而实现之难或与二十四孝不相上下，亦未可知。何也？盖中国家族关系唯以名分，以利害，而不以情义相维系也，亦已久矣。闻昔有龚橙自号半伦，以其只有一妾也，中国家庭之情形何如固然一言难尽，但其不为龚君所笑者殆几希矣。家之上下四旁如只有半伦，欲求朋友于父子之间又岂可得乎[1]。

〔附记〕 关于汉川县一案，我觉得乾隆皇帝（假如是他）处分得最妙的是那邓老太太。当着她老人家的面把儿子媳妇都剥了皮，剩下她一个孤老，虽是每月领到了藩台衙门的二两银子，也没有家可住，因为这掘成一个茅厕坑了，走上街去，难免遇见黄宅亲家母面上刺着两行金印，在那里看守城门，彼此都很难为情。教官族长都因为不能训诲问了重罪，那么邓老太太似乎也是同一罪名，或者那样处分也就是这意思吧。甚矣皇帝与道学家之不测也，吾辈以常情推测，殊不能知其万一也。 （廿五年十月十八日记）

① “乎”原作“了”。



关于鲁迅

1936年11月16日刊《宇宙风》第29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阿Q正传》发表以后，我写过一篇小文章，略加以说明，登在那时的《晨报副镌》上。后来《阿Q正传》与《狂人日记》等一并编成一册，即是《呐喊》，出在《新潮社丛书》里，其时傅孟真罗志希诸君均已出国留学去了，《新潮》交给我编辑，这丛书的编辑也就用了我的名义。出版以后大被成仿吾所挖苦，说这本小说集既然是他兄弟编的，一定好的了不得。——原文不及查考，大意总是如此。于是我恍然大悟，原来关于此书的编辑或评论，我是应当回避的。这是我所得的第一个教训。不久在中国文坛上又起了《阿Q正传》是否反动的问题。恕我记性不好，不大能记得谁是怎么说的了，但是当初决定《正传》是落伍的反动的文学的，随后又改口说这是中国普罗文学的正宗者，往往有之。这一笔"阿Q的旧账"至今我还是看不懂，本来不懂也没有什么要紧，不过这切实的给我一个教训，就是使我明白这件事的复杂性，最好还是不必过问。于是我就不

再过问，就是那一篇小文章也不收到文集里去，以免为无论那边的批评家所援引，多生些小是非。现在鲁迅死了，一方面固然也可以如传闻乡试封门时所祝，正是“有恩报恩有怨报怨”的时候，一方面也可以说，要骂的捧的或利用的都已失了对象，或者没有什么争论了亦未可知。这时候我想来说几句话，似乎可以不成问题，而且未必是无意义的事，因为鲁迅的学问与艺术的来源有些都非外人所能知，今本人已死，舍弟那时年幼亦未闻知，我所知道已为海内孤本，深信值得录存，事虽细微而不虚诞，世之识者当有取焉。这里所说限于有个人独到之见独创之才的少数事业，若其他言行已有人云亦云的毁或誉者概置不论，不但仍以避免论争，盖亦本非上述趣意中所摄者也。

鲁迅本名周樟寿，生于清光绪辛巳八月初三日。祖父介孚公在北京做京官，得家书报告生孙，其时适有张——之洞还是之万呢？来访，因为命名曰张，或以为与灶君同生日，故借灶君之姓为名，盖非也。书名定为樟寿，虽然清道房同派下群从谱名为寿某，祖父或忘记或置不理均不可知，乃以寿字属下，又定字曰豫山，后以读音与雨伞相近，请于祖父改为豫才。戊戌春间往南京考学堂，始改名树人，字如故，义亦可相通也。留学东京时，刘申叔为河南同乡办杂志曰《河南》，孙竹丹来为拉稿，豫才为写几篇论文，署名一曰迅行，一曰令飞，至民七在《新青年》上发表《狂人日记》，于迅上冠鲁姓，遂成今名。写随感录署名唐俟，唐者“功不唐捐”之唐，意云空等候也，《阿Q正传》特署巴人，已忘其意义。

鲁迅在学问艺术上的工作可以分为两部，甲为搜集辑录校勘研究，乙为创作。今略举于下：

甲部

一、《会稽郡故书杂集》。

二、谢承《后汉书》(未刊)。

三、《古小说钩沉》(未刊)。

四、《小说旧闻钞》。

五、《唐宋传奇集》。

六、《中国小说史》。

七、《嵇康集》(未刊)。

八、《岭表录异》(未刊)。

九、汉画石刻(未完成)。

乙部

一、小说:《呐喊》,《彷徨》。

二、散文:《朝华夕拾》,等。

这些工作的成就有大小,但无不有其独得之处,而其起因亦往往很是久远,其治学与创作的态度与别人颇多不同,我以为这是最可注意的事。豫才从小就喜欢书画,——这并不是书家画师的墨宝,乃是普通的一册一册的线装书与画谱。最初买不起书,只好借了绣像小说来看。光绪癸巳祖父因事下狱,一家分散,我和豫才被寄存在大舅父家里,住在皇甫庄,是范啸风的隔壁,后来搬往小皋步,即秦秋渔的娱园的厢房。这大约还是在皇甫庄的时候,豫才向表兄借来一册《荡寇志》的绣像,买了些叫作吴公纸的一种毛太纸来,一张张的影描,订成一大本,随后仿佛记得以一二百文钱的代价卖给书房里的同窗了。回家以后还影写了好些画谱,还记得有一次在堂前廊下影描马镜江的《诗中画》,或是王冶梅的《三十六赏心乐事》,描了一半暂时他往,祖母看了好玩,就去画了几笔,却画坏了,豫才扯去另画,祖母有点怅然。后来压岁钱等等略有积蓄,于是开始买书,不再借抄了。顶早买到的大约是两册石印本冈元凤所著的《毛诗品物图考》,这书最初也是在皇甫庄见到,非常歆

羡，在大街的书店买来一部，偶然有点纸破或墨污，总不能满意，便拿去掉换，至再至三，直到伙计烦厌了，戏弄说，这比姊姊的面孔还白呢，何必掉换，乃愤然出来，不再去买书。这书店大约不是墨润堂，却是邻近的奎照楼吧。这回换来的书好像又有什么毛病，记得还减价以一角小洋卖给同窗，再贴补一角去另买了一部。画谱方面那时的石印本大抵陆续都买了，《芥子园画传》自不必说，可是却也不曾自己学了画。此外陈淏子的《花镜》恐怕是买来的第一部书，是用了二百文钱从一个同窗的本家那里得来的。家中原有几箱藏书，却多是经史及举业的正经书，也有些小说如《聊斋志异》，《夜谈随录》，以至《三国演义》，《绿野仙踪》等，其馀想看的须得自己来买添，我记得这里边有《酉阳杂俎》，《容斋随笔》，《辍耕录》，《池北偶谈》，《六朝事迹类编》，《二酉堂丛书》，《金石存》，《徐霞客游记》等。新年出城拜岁，来回总要一整天，船中枯坐无聊，只好看书消遣，那时放在“帽盒”中带了去的大抵是《游记》或《金石存》，——后者自然是石印本，前者乃是图书集成局的扁体字的。《唐代丛书》买不起，托人去转借来看过一遍，我很佩服那里的一篇《黑心符》，抄了《平泉草木记》，豫才则抄了三卷《茶经》和《五木经》。好容易凑了块把钱，买来一部小丛书，共二十四册，现在头本已缺无可查考，但据每册上特请一位族叔题的字，或者名为“艺苑捃华”吧，当时很是珍重耽读，说来也很可怜，这原来乃是书估从《龙威秘书》中随意抽取，杂凑而成的一碗“拼拢坳羹”而已。这些事情都很琐屑，可是影响却颇不小，它就“奠定”了半生学问事业的倾向，在趣味上到了晚年也还留下好些明了的痕迹。

戊戌往南京，由水师改入陆师附设的路矿学堂，至辛丑毕业派往日本留学，此三年中专习科学，对于旧籍不甚注意，但所作随笔及诗文盖亦不少，在我的旧日记中略有录存。如戊戌年作《戛剑生

杂记》四则云：

行人于斜日将堕之时，暝色逼人，四顾满目非故乡之人，细聆满耳皆异乡之语，一念及家乡万里，老亲弱弟必时时相语，谓今当至某处矣，此时真觉柔肠欲断，涕不可仰。故予有句云，日暮客愁集，烟深人语喧。皆所身历，非托诸空言也。

生鲈鱼与新粳米炊熟，鱼须斫[1]小方块，去骨，加秋油，谓之鲈鱼饭。味甚鲜美，名极雅饬，可入林洪《山家清供》。

夷人呼茶为梯，闽语也。闽人始贩茶至夷，故夷人效其语也。

试烧酒法，以缸一只猛注酒于中，视其上面浮花，顷刻迸散净尽者为活酒，味佳，花浮水面不动者为死酒，味减。

又《莳花杂志》二则云：

晚香玉本名土馝螺斯，出塞外，叶阔似吉祥草，花生穗间，每穗四五球，每球四五朵，色白，至夜尤香，形如喇叭，长寸馀，瓣五六七不等，都中最盛。昔圣祖仁皇帝因其名俗，改赐今名。

里低母斯，苔类也，取其汁为水，可染蓝色纸，遇酸水则变为红，遇碱水又复为蓝。其色变换不定，西人每以之试验化学。

诗则有庚子年作《莲蓬人》七律，《庚子送灶即事》五绝，各一首，又

[1] “斫”原作“砍”。

庚子除夕所作《祭书神文》一首，今不具录。辛丑东游后曾寄数诗，均分别录入旧日记中，大约可有十首，此刻也不及查阅了。

在东京的这几年是鲁迅翻译及写作小说之修养时期，详细须得另说，这里为免得文章线索凌乱，姑且从略。鲁迅于庚戌（一九一〇年）归国，在杭州两级师范绍兴第五中学及师范等校教课或办事，民元以后任教育部佥事，至十四年去职，这是他的工作中心时期，其间又可分为两段落，以《新青年》为界。上期重在辑录研究，下期重在创作，可是精神还是一贯，用旧话来说可云不求闻达。鲁迅向来勤苦作事，为他人所不能及，在南京的时候手抄汉译赖耶尔（C. Lyell）的《地学浅说》（案即是 Principles of Geology）两大册，图解精密，其他教本称是，但因为我不感到兴趣，所以都忘记是什么书了。归国后他就开始抄书，在这几年中不知共有若干种，只是记得的就有《穆天子传》，《南方草木状》，《北户录》，《桂海虞衡志》，程瑶田的《释虫小记》，郝懿行的《燕子春秋》，《蜂衙小记》与《记海错》，还有从《说郛》抄出的多种。其次是辑书。清代辑录古逸书的很不少，鲁迅所最受影响的还是张介侯的二酉堂吧，如《凉州记》，段颎阴铿的集，都是乡邦文献的辑集也。（老实说，我很喜欢张君所著书，不但是因为辑古逸书收存乡邦文献，刻书字体也很可喜，近求得其所刻《蜀典》，书并不珍贵，却是我所深爱。）他一面翻古书抄唐以前小说逸文，一面又抄唐以前的越中史地书。这方面的成绩第一是一部《会稽郡故事杂集》，其中有谢承《会稽先贤传》，虞预《会稽典录》，钟离岫《会稽后贤传记》，贺氏《会稽先贤像赞》，朱育《会稽土地记》，贺循《会稽记》，孔灵符《会稽记》，夏侯曾先《会稽地志》，凡八种，各有小引，卷首有叙，题曰太岁在阏逢摄提格（民国三年甲寅）九月既望记，乙卯二月刊成，木刻二册。叙中有云：

> 幼时尝见武威张澍所辑书，于凉土文献撰集甚众，笃恭乡里，尚此之谓，而会稽故籍零落，至今未闻后贤为之纲纪，乃创就所见书传刺取遗篇，累为一帙。

又云："书中贤俊之名，言行之迹，风土之美，多有方志所遗，舍此更不可见，用遗邦人，庶几供其景行，不忘于故。"这里辑书的缘起与意思都说的很清楚，但是另外有一点值得注意的，叙文署名"会稽周作人记"，向来算是我的撰述，这是什么缘故呢？查书的时候我也曾帮过一点忙，不过这原是豫才的发意，其一切编排考订，写小引叙文，都是他所做的，起草以至誊清大约有三四遍，也全是自己抄写，到了付刊时却不愿出名，说写你的名字吧，这样便照办了，一直拖了二十馀年[1]。现在觉得应该说明了，因为这一件小事我以为很有点意义。这就是证明他做事全不为名誉，只是由于自己的爱好。这是求学问弄艺术的最高的态度，认得鲁迅的人平常所不大能够知道的。

其所辑录的古小说逸文也已完成，定名为《古小说钩沉》，当初也想用我的名字刊行，可是没有刻板的资财，托书店出版也不成功，至今还是搁着。此外又有一部谢承《后汉书》，因为谢伟平是山阴人的缘故，特为辑集，可惜分量太多，所以未能与《故书杂集》同时刊板，这从笃恭乡里的见地说来也是一件遗憾的事。豫才因为古小说逸文的搜集，后来能够有《小说史》的著作，说起缘由来很有意思。豫才对于古小说虽然已有十几年的用力，(其动机当然还在小时候所读的书里，)但因为不喜夸示，平常很少有人知道。那时我在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做"票友"，马幼渔君正当主任，有一年叫

① "馀年"原作"年馀"。

我讲两小时的小说史,我冒失的答应了回来,同豫才说起,或者由他去教更为方便,他说去试试也好,于是我去找幼渔换了别的什么功课,请豫才教小说史,后来把讲义印了出来,即是那一部书。其后研究小说史的渐多,如胡适之马隅卿郑西谛孙子书诸君,各有收获,有后来居上之概,但那些似只在后半部,即宋以来的章回小说部分,若是唐以前古逸小说的稽考恐怕还没有更详尽的著作,这与《古小说钩沉》的工作正是极有关系的。对于画的爱好使他后来喜欢翻印外国的板画,编选北平的诗笺,为世人所称,但是他半生精力所聚的汉石刻画像终于未能编印出来,或者也还没有编好吧。

末了我们略谈鲁迅创作方面的情形。他写小说其实并不始于《狂人日记》,辛亥冬天在家里的时候曾经写过一篇,以东邻的富翁为“模特儿”,写革命的前夜的事,性[①]质不明的革命军将要进城,富翁与清客闲汉商议迎降,颇富于讽刺的色彩。这篇文章未有题名,过了两三年由我加了一个题目与署名,寄给《小说月报》,那时还是小册,系恽铁樵编辑,承其复信大加称赏,登在卷首,可是这年月与题名都完全忘记了,要查民初的几册旧日记才可知道。第二次写小说是众所共知的《新青年》时代,所用笔名是鲁迅,在《晨报副镌》为孙伏园每星期日写《阿Q正传》则又署名巴人,所写随感录大抵署名唐俟,我也有一两篇是用这个署名的,都登在《新青年》上,近来看见有人为鲁迅编一本集子,里边所收就有一篇是我写的,后来又有人选入什么读本内,觉得有点可笑。当时世间颇疑巴人是蒲伯英,鲁迅则终于无从推测,教育部中有时纷纷议论,毁誉不一,鲁迅就在旁边,茫然相对,是很有“幽默”趣味的事。他为什么这样做的呢?并不如别人所说,因为言论激烈所以匿名,实在只如上文所

① “性”原作“情”。

说不求闻达，但求自由的想或写，不要学者文人的名，自然也更不为利，《新青年》是无报酬的，晨报副刊多不过一字一二厘罢了。以这种态度治学问或做创作，这才能够有独到之见，独创之才，有自己的成就，不问工作大小都有价值，与制艺异也。鲁迅写小说散文又有一特点，为别人所不能及者，即对于中国民族的深刻的观察。大约现代文人中对于中国民族抱着那样一片黑暗的悲观的难得有第二个人吧。豫才从小喜欢“杂览”，读野史最多，受影响亦最大，——譬如读过《曲洧旧闻》里的“因子巷”一则，谁会再忘记，会不与《一个小人物的忏悔》所记的事情同样的留下很深的印象呢？在书本里得来的知识上面，又加上亲自从社会里得来的经验，结果便造成一种只有苦痛与黑暗的人生观，让他无条件（除艺术的感觉外）的发现出来，就是那些作品。从这一点说来，《阿Q正传》正是他的代表作，但其被普罗批评家所（曾）痛骂也正是应该的。这是寄悲愤绝望于幽默，在从前那篇小文里我曾说用的是显克微支夏目漱石的手法，著者当时看了我的草稿也加以承认的，正如《炭画》一般里边没有一点光与空气，到处是愚与恶，而愚与恶又复厉害到可笑的程度。有些牧歌式的小说[1]都非佳作，《药》里稍露出一点的情热，这是对于死者的，而死者又已是做了“药”了，此外就再也没有东西可以寄托希望与感情。不被礼教吃了肉去，就难免被做成“药渣”，这是鲁迅对于世间的恐怖，在作品上常表现出来，事实上也是如此。讲到这里，我的话似乎可以停止了，因为我只想略讲鲁迅的学问艺术上的工作的始基，这有些事情是人家所不能知道的，至于其他问题能谈的人很多，还不如等他们来谈罢。

（廿五年十月廿四日，北平）

---

① “说”原作“话”。



《关于鲁迅》书后

1936年11月1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瓜豆集》

日前给《宇宙风》写了一篇关于鲁迅的文章，随后宇宙风社来信说，在东京的一段落未曾写入，嘱再写一篇当作补遗。本来在"吃烈士"之风正盛的时候，我不预备多写以免有嫌疑，但如补前篇的遗漏，那也似乎无妨，所以勉强再写了一点寄去。这是十一月八日的事，次日接到武昌来的一明信片，其文云：

> 鲁迅先生死了！
>
> 今天看见《宇宙风》二十八期所载下期新目预告，将有《鲁迅的学问》一文发表。我想，鲁迅先生的学问，先生是不会完全懂得的，此事可不劳费神，且留待别些年青人去做，若稿已告成，自可東之高阁，不必发表。此上祝好！武昌田上。

这种信或文章在我看了是并不觉得希奇的，因为我有点儿像王荆公的样子觉得人言不足信，自己的短长还是自己知道的最清楚，虽

然称赞当然要比骂好，但听了总都是耳边风也。这回对于武昌田君的信片却特别觉得有兴趣。为什么呢？《明珠》栏刚有长之的小文，题曰《封条》，末节有云：

> 现在中国文坛上损失了一位大人物——鲁迅。于是我又开始看见各色各样的封条，大概仍是封好了，不许动，完事。这恐怕是中国人所最善于作的了，作书是为要人看，但在中国却是要藏之名山，书是为要人读，但在中国却要束之高阁。

田君的信片上明明令人"束之高阁"，觉得这是很好的资料，可以给封条主义做个实例。至于我那两篇文章却终于发表了，因为我觉得没有遵命之必要。那文章差不多都是行状中的零碎材料，假如有毛病则其唯一的毛病该是遗忘，即在不能完全记得而不在懂得与否。我在这里觉得很有兴趣的，即田君未曾见到文中所说何事而便云不必发表。老实说，我那篇文章里遗漏当然很多，如豫才捐刊《百喻经》这一件事，便是刚才读了《民间》周刊上伏园的文章才记起来的。经末识语云：

> 会稽周树人施洋银六十元，敬刻此经，连圈计字二万一千零八十一个，印送功德书一百本，馀资六元拨刻《地藏十轮经》。民国三年秋九月，金陵刻经处识。

本来事情太多了，老人又记性不好，有些事的确要靠朋友们帮忙才能凑足，自然有些也是别人不会知道的。田君于未见之先便如此不满足，其殆有先见欤？希望读后更能匡我不逮，如伏园那么有所补益，愿谨候明教。如或单纯是封条主义，则不佞素不喜各色封条，幸恕不能承教耳。　　　　　（十一月十七日）

《读〈风〉臆补》

1936年11月22日刊《中央日报·文史》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好几年前在友人手头看见一部戴忠甫的《读〈风〉臆评》，明万历时闵氏朱墨套印，心甚爱好，但求诸市场则书既不多，价又颇贵，终未能获得。日前有人送给我几本旧书，其中有一函两册，题曰《读〈风〉臆补》，陈舜百著，清光绪庚辰年刻，凡十五卷，乃即是全录戴评而增补之者，书虽晚出而内容加多，是很可喜的事。查《四库书目提要》十七诗类存目中有戴氏《臆评》，批云：

“是书取《诗经》国风，加以评语，纤仄佻巧，已渐开竟陵之门径，其于经义固了不相关也。”《四库提要》的贬词在我们看来有些都可以照原样拿过来，当作赞词去看，如这里所云于经义了不相关，即是一例。我们读《诗经》，一方面固然要查名物训诂，了解文义，一方面却也要注重把他当作文学看，切不可奉为经典，想去在里边求教训。不将三百篇当作经而只当作诗读的人，自古至今大约并不很多，至少这样讲法的书总是不大有，可以为证，若戴君者

真是希有可贵，不愧为竟陵派的前驱矣。清代的姚首源著《诗经通论》，略可相比。郝兰皋以经师而能以文学说诗，时有妙解，亦是难得。今知咸丰中尚有陈君，律以五百年一贤犹比膞也之言，可谓此诗学外道之德亦并不怎么孤了。

《臆评》对于《国风》只当文章去讲，毫不谈到训诂，《臆补》亦是如此。这于我这样经书荒疏的人，自然也不大方便，不过他们这样做是很有道理的，所以不能怪他，只好自去查考罢了。戴君似很不满意于朱注，评中常要带说到，如《王风》"有兔爰爰"章下云：

> 有兔二语，正意已尽，却从有生之初翻出一段逼蹙无聊之语，何等笔力。注乃云，为此诗者犹及见西周之盛云云，令人喷饭。

又《桧风》"匪风发兮"章下云：

> 匪风二语，即唐诗所谓系得王孙归意切，不关春草绿萋萋。注乃云，常时风发而车偈。顾瞻周道，中心怛兮，多少含蓄。注更补伤王室之陵迟，无端续胫添足，致诗人一段别趣尽行抹杀，亦祖龙烈焰后一厄也。

陈君对于朱注不敢作如此声口，盖时为之也。唯二人多引后人句以说诗，手法相同，亦是此派之一特色。如《周南》"采采卷耳"章下《臆评》云：

> 诗贵远不贵近，贵淡不贵浓。唐人诗，袅袅城边柳，青青陌上桑，提笼忘采叶，昨夜梦渔阳。亦犹是卷耳四句意耳，试

取以相较，远近浓淡孰当擅场。

又《豳风》“我徂东山”章下云：

有敦瓜苦四句，老杜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差堪伯仲。若王建家人见月望我归，正是道上思家时，以视鹳鸣于垤，妇叹于室二语，更露伧父面孔。

《臆补》中此种说法尤多，今选取其更有风致者，如《周南》“南有乔木”章下云：

之子于归，言秣其马。永叔云，犹古人言，虽为执鞭所欣慕焉者也。朱子悦之深，意亦同。唐人香奁诗云，自怜输厩吏，馀暖在香鞯，此即欧朱意也，孰谓《周南》正风乃艳情之滥觞哉。

又“遵彼汝坟”章下云：

惄如调饥，后来闺怨不能出此四字。韩诗调饥作朝饥，薛君章句所谓朝饥最难忍也。焦氏《易林》云，佤如旦饥。晋郭遐周诗，言别在斯须，惄焉如朝饥。汉晋去古未远，尚得其实耳。

《召南》“喓喓草虫”章下云：

采薇蕨而伤心，正所谓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

也。若杜审言诗，独有宦游人，偏惊物候新，则与诗意相对照矣。

《邶风》"燕燕于飞"章下云：

瞻望勿及，伫立以泣，送别情景，二语尽之，是真可以泣鬼神矣。张子野短长句云，眼力不如人，远上溪桥去。东坡送子由诗云，登高回首坡垅隔，惟见乌帽出复没。皆远绍其意。

此类尚多，今不具举。

陈君别有一特色，为前人所无，即对于乱世苛政之慨叹。如《王风》"有兔爰爰"章下云："极沉痛刻酷之作。"又云："安得中山千日酒，酩然醉到太平时。"《魏风》"十亩之间兮"章下《臆评》云："读此觉后人招隐词为烦"。陈君则补评云："桑园可乐，风政尚佳。后世戈矛加于鸥鸟，征徭及于鸡犬，并野亦不可居矣。至曰闲闲，曰泄泄，往来固自得也，亦实有黜陟不知理乱不闻意。"又《硕鼠》章下云："呼鼠而汝之，实呼汝而鼠之也，怨毒之深，有如此者。"又云："纥干山头冻杀雀，何不飞向生处乐，即适彼乐土意。谁之永号，姚承庵谓即哀哀寡妇诛求尽，痛哭郊原何处村也。"《桧风》"隰有苌楚"章下云："宋琬诗云，寄与武陵仙吏道，莫将征税及桃花，又是一意。及诵桑柘废时犹纳税，田园荒尽尚征徭之句，更不禁凄然叹息也。"

不佞小时候读《诗经》，苦不能多背诵了解，但读到这几篇如《王风》"彼黍离离"、"中谷有蓷"、"有兔爰爰"，《唐风》"山有枢"，《桧风》"隰有苌楚"，辄不禁愀然不乐。同时亦读唐诗，却少此种感觉，唯"垂死病中惊坐起"及"毋使蛟龙得"各章尚稍记得，但也只是

友朋离别之情深耳，并不令人起身世之感如《国风》诸篇也。兴观群怨未知何属，而起人感触则是事实，此殆可以说是学诗之效乎。今得陈君一引伸，乃愈佳妙，但不知今人读之以为何如。诗人生于东周，陈君以至不佞读诗时皆在清末，固宜有此叹息。现在的青年如或读《国风》诸篇及陈君所评不佞所谈皆觉得隔膜，则此乃是中国的大幸事，不佞此文虽无人要读亦所不怨也。即使如此，戴陈二君的书却仍有其价值，要读《诗经》的人还当一看，盖其谈《诗》只以文学论，与经义了不相关，实为绝大特色，打破千馀年来的窠臼。中国古来的经书都是可以一读的，就只怕的钻进经义里去，变成古人的应声虫，《臆评》之类乃正是对症的药。如读《诗经》从这里下手，另外加上名物训诂，便能走上正路，不但于个人有益，乌烟瘴气的思想的徒党渐益减少，其于中国亦岂不大有利乎。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谈养鸟

1936年11月25日刊《谈风》第3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瓜豆集》

李笠翁著《闲情偶寄》颐养部行乐第一,"随时即景就事行乐之法"下有看花听鸟一款云:

> 花鸟二物,造物生之以媚人者也。既产娇花嫩蕊以代美人,又病其不能解语,复生群鸟以佐之。此段心机竟与购觅红妆,习成歌舞,饮之食之,教之诲之以媚人者,同一周旋之至也。而世人不知,目为蠢然一物,常有奇花过目而莫之睹,鸣禽悦[①]耳而莫之闻者。至其捐资所买之侍妾,色不及花之万一,声仅窃鸟之绪馀,然而睹貌即惊,闻歌辄喜,为其貌似花而声似鸟也。噫,贵似贱真,与叶公之好龙何异。予则不然。每值花柳争妍之日,飞鸣斗巧之时,必致谢洪钧,归功造物,无饮不奠,有食必陈,若善士信妪之佞佛者,夜则后花而眠,朝则先

① "悦"原作"阅"。

鸟而起，唯恐一声一色之偶遗也。及至莺老花残，辄怏怏如有所失，是我之一生可谓不负花鸟，而花鸟得予亦所称一人知己死可无恨者乎。

又郑板桥著《十六通家书》中，"潍县署中与舍弟墨第二书"末有"书后又一纸"云：

所云不得笼中养鸟，而予又未尝不爱鸟，但养之有道耳。欲养鸟莫如多种树，使绕屋数百株，扶疏茂密，为鸟国鸟家，将旦时睡梦初醒，尚展转在被，听一片啁啾，如云门咸池之奏，又披衣而起，颒面漱口啜茗，见其扬翚振彩，倏往倏来，目不暇给，固非一笼一羽之乐而已。大率平生乐处欲以天地为囿，江汉为池，各适其天，斯为大快，比之盆鱼笼鸟，其巨细仁忍何如也。

李郑二君都是清代前半的明达人，很有独得的见解，此二文也写得好。笠翁多用对句八股调，文未免甜熟，却颇能畅达，又间出新意奇语，人不能及，板桥则更有才气，有时由透彻而近于夸张，但在这里二人所说关于养鸟的话总之都是不错的。近来看到一册笔记抄本，是乾隆时人秦书田所著的《曝背馀谈》，卷上也有一则云：

盆花池鱼笼鸟，君子观之不乐，以囚锁之象寓目也。然三者不可概论。鸟之性情唯在林木，樊笼之与林木有天渊之隔，其为犴狴固无疑矣。至花之生也以土，鱼之养也以水，江湖之水水也，池中之水亦水也，园圃之土土也，盆中之土亦土也，不过如人生同此居第少有广狭之殊耳，似不为大拂其性。去笼

> 鸟而存池鱼盆花，愿与体物之君子细商之。

三人中实在要算这篇说得顶好了，朴实而合于情理，可以说是儒家的一种好境界。我所佩服的《梵网戒疏》里贤首所说“鸟身自为主”乃是佛教的，其彻底不彻底处正各有他的特色，未可轻易加以高下。抄本在此条下却有朱批云：

“此条格物尚未切到，盆水豢鱼，不繁易淰，亦大拂其性。且玩物丧志，君子不必待商也。”下署名曰於文叔。查《馀谈》又有论种菊一则云：

> 李笠翁论花，于莲菊微有轩轾，以艺菊必百倍人力而始肥大也。余谓凡花皆可借以人力，而菊之一种止宜任其天然。盖菊，花之隐逸者也，隐逸之侣正以萧疏清癯为真，若以肥大为美，则是李勣之择将，非左思之招隐矣，岂非失菊之性也乎。东篱主人，殆难属其人哉，殆难属其人哉。

其下有於文叔的朱批云：“李笠翁金圣叹何足称引，以昔人代之可也。”於君不赞成盆鱼，不为无见，唯其他思想颇谬，一笔抹杀笠翁圣叹，完全露出正统派的面目。至于随手抓住一句玩物丧志的咒语便来胡乱吓唬人，尤为不成气候，他的态度与《馀谈》的作者正立于相反的地位，无怪其总是格格不入也。秦书田并不闻名，其意见却多很高明，论菊花不附和笠翁固佳，论鱼鸟我也都同意。十五年前我在西山养病时写过几篇《山中杂信》，第四信中有一节云：

“游客中偶然有提着鸟笼的，我看了最不喜欢。我平常有一种偏见，以为作不必要的恶事的人比为生活所迫不得已而作恶者更为可恶，所以我憎恶蓄妾的男子，比那卖女为妾——因贫穷而吃人

肉的父母，要加几倍。对于提鸟笼的人的反感也是出于同一的渊源。如要吃肉，便吃罢了。（其实飞鸟的肉于养生上也并非必要。）如要赏玩，在他自由飞鸣的时候可以尽量的看或听，何必关在笼里，擎着走呢？我以为这同喜欢缠足一样的是痛苦的赏鉴，是一种变态的残忍的心理。"（十年七月十四日信。）那时候的确还年青一点，所以说的稍有火气，比起上边所引的诸公来实在惭愧差得太远，但是根本上的态度总还是相近的。我不反对"玩物"，只要不大违反情理。至于"丧志"的问题我现在不想谈，因为我干脆不懂得这两个字是怎么讲，须得先来确定他的界说才行，而我此刻却又没有工夫去查十三经注疏也。　　　　（廿五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鲁迅之二

1936年12月1日刊《宇宙风》第30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我为《宇宙风》写了一篇关于鲁迅的学问的小文之后便拟暂时不再写这类文章，所以有些北平天津东京的新闻杂志社的嘱托都一律谢绝了，因为我觉得多写有点近乎投机学时髦，虽然我所有的资料都是事实，并不是普通《宦乡要则》里的那些祝文祭文。说是事实，似乎有价值却也没价值，因为这多是平淡无奇的，不是奇迹，不足以满足观众的欲望。一个人的平淡无奇的事实本是传记中的最好资料，但唯一的条件是要大家把他当做"人"去看，不是当做"神"，——即是偶像或傀儡，这才有点用处，若是神则所需要者自然别有神话与其神学在也。乃宇宙风社来信，叫我再写一篇，略说豫才在东京时的文学的修养，算作前文的补遗，因为我在那里边曾经提及，却没有叙述。这也成为一种理由，所以补写了这篇小文，姑且当作一点添头也罢。

豫才的求学时期可以分作三个段落，即自光绪戊戌（一八九

八)至辛丑(一九〇一)在南京为前期,自辛丑至丙午(一九〇六)在东京及仙台为中期,自丙午至己酉(一九〇九)又在东京为后期。这里我所要说的只是后期,因为如他的自述所说,从仙台回到东京以后他才决定要弄文学。但是在这以前他也未尝不喜欢文学,不过只是赏玩而非攻究,且对于文学也还未脱去旧的观念。在南京的时候豫才就注意严几道的译书,自《天演论》以至《法意》,都陆续购读。其次是林琴南,自《茶花女遗事》出后,随出随买,我记得最后的一部是在东京神田的中国书林所买的《黑太子南征录》,一总大约有二三十种罢。其时"冷血"的文章正很时新,他所译述的《仙女缘》,《白云塔》我至今还约略记得,还有一篇嚣俄(Victor Hugo)的侦探谈似的短篇小说,叫作什么尤皮的,写得很有意思。苏曼殊又同陈独秀在《国民日日新闻》上译登《惨世界》,于是一时嚣俄成为我们的爱读书,搜来些英日文译本来看。末了是梁任公所编刊的《新小说》。《清议报》与《新民丛报》的确都读过,也很受影响,但是《新小说》的影响总是只有更大不会更小。梁任公的《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当初读了的确很有影响,虽然对于小说的性质与种类,后来意见稍稍改变,大抵由科学或政治的小说渐转到更纯粹的文艺作品上去了。不过这只是不看重文学之直接的教训作用,本意还没有什么变更,即仍主张以文学来感化社会,振兴民族精神,用后来的熟语来说,可以说是属于为人生的艺术这一派的。丙午年夏天豫才在仙台的医学专门学校退了学,回家去结婚,其时我在江南水师学堂,前一年的冬天到北京练兵处考取留学日本,在校里闲住半年,这才决定被派去学习土木工程,秋初回家一转,同豫才到东京去。豫才再到东京的目的他自己已经在一篇文章中说过,不必重述,简单的一句话就是欲救中国须从文学始。他的第一步的运动是办杂志。那时留学生办的杂志并不少,但是没有一种是

讲文学的，所以发心想要创办，名字定为《新生》，——这是否是借用但丁的，有点记不清楚了，但多少总有关系。其时留学界的空气是偏重实用，什九学法政，其次是理工，对于文学都很轻视，《新生》的消息传出去时大家颇以为奇，有人开玩笑说这不会是学台所取的进学新生么。又有人（仿佛记得是胡仁源）对豫才说，你弄文学做甚，有什么用处？答云，学文科的人知道学理工也有用处，这便是好处。客乃默然。看这种情形，《新生》的不能办得好原是当然的。《新生》的撰述人共有几个我不大记得了，确实的人数里有一位许季黻（寿裳），听说还有袁文薮，但他往西洋去后就没有通信。结果这杂志没有能办成，我曾根据安特路朗（Andrew Lang）的几种书写了半篇《日月星之神话》，稿今已散失，杂志的原稿纸却还有好些存在。

办杂志不成功，第二步的计划是来译书。翻译比较通俗的书卖钱是别一件事，赔钱介绍文学又是一件事，这所说的自然是属于后者。结果经营了好久，总算印出了两册《域外小说集》。第一册上有一篇序言，是豫才的手笔，说明宗旨云：

> 《域外小说集》为书，词致朴讷，不足方近世名人译本，特收录至审慎，移译亦期弗失文情。异域文术新宗，由此始入华土。使有士卓特，不为常俗所囿，必将犁然有当于心，按邦国时期，籀读其心声，以相度神思之所在。则此虽大海之微沤与，而性解思惟，实寓于此。中国译界，亦由是无迟莫之感矣。己酉正月十五日。

过了十一个年头，民国九年春天上海群益书社愿意重印，加了一篇新序，用我出名，也是豫才所写的，头几节是叙述当初的情形的，可

以抄在这里：

我们在日本留学的时候，有一种茫漠的希望，以为文艺是可以转移性情，改造社会的。因为这意见，便自然而然的想到介绍外国新文学这一件事。但做这事业，一要学问，二要同志，三要工夫，四要资本，五要读者。第五样逆料不得，上四样在我们却几乎全无。于是又自然而然的只能小本经营，姑且尝试，这结果便是译印《域外小说集》。

当初的计画，是筹办了连印两册的资本，待到卖回本钱，再印第三第四，以至第多少册的。如此继续下去，积少成多，也可以约略介绍了各国名家的著作了。于是准备清楚，在一九〇九年二月，印出第一册，到六月间，又印出了第二册。寄售的地方，是上海和东京。

半年过去了，先在就近的东京寄售处结了账。计第一册卖去了二十一本，第二册是二十本，以后可再也没有人买了。那第一册何以多卖一本呢？就因为有一位极熟的友人，怕寄售处不遵定价，额外需索，所以亲去试验一回，果然划一不二，就放了心，第二本不再试验了。但由此看来，足见那二十位读者，是有出必看，没有一人中止的，我们至今很感谢。

至于上海，是至今还没有详细知道。听说也不过卖出了二十册上下，以后再没有人买了。于是第三册只好停板，已成的书便都堆在上海寄售处堆货的屋子里。过了四五年，这寄售处不幸失了火。我们的书和纸板都连同化成灰烬。我们这过去的梦幻似的无用的劳力，在中国也就完全消灭了。

这里可以附注几句。《域外小说集》第一册印了一千本，第二册只

有五百本。印刷费是蒋抑卮(鸿林)代付的,那时蒋君来东京医治耳疾,听见译书的计划甚为赞成,愿意帮忙,上海寄售处也即是他的一家绸缎庄。那个去试验买书的则是许季黻也。

《域外小说集》两册中共收英美法各一人一篇,俄四人七篇,波兰一人三篇,波思尼亚一人二篇,芬兰一人一篇。从这上边可以看出一点特性来,即一是偏重斯拉夫系统,一是偏重被压迫民族也。其中有俄国的安特来夫(Leonid Andrejev)作二篇,伽尔洵(V. Garshin)作一篇,系豫才根据德文本所译。豫才不知何故深好安特来夫,我所能懂而喜欢者只有短篇《齿痛》(Ben Tobit),《七个绞死的人》与《大时代的小人物的忏悔》二书耳。那时日本翻译俄国文学尚不甚发达,比较的绍介得早且亦稍多的要算屠介涅夫,我们也用心搜求他的作品,但只是珍重,别无翻译的意思。每月初各种杂志出版,我们便忙着寻找,如有一篇关于俄文学的绍介或翻译,一定要去买来,把这篇拆出保存,至于波兰自然更好,不过除了《你往何处去》,《火与剑》之外不会有人讲到的,所以没有什么希望。此外再查英德文书目,设法购求古怪国度的作品,大抵以俄,波兰,捷克,塞尔比亚,勃耳伽利亚,波思尼亚,芬兰,匈加利,罗马尼亚,新希腊为主,其次是丹麦瑙威瑞典荷兰等,西班牙义大利便不大注意了。那时日本大谈自然主义,这也觉得是很有意思的事,但是所买的法国著作大约也只是茀罗贝尔,莫泊三,左拉诸大师的二三卷,与诗人波特莱耳,威耳伦的一二小册子而已。上边所说偏僻的作品英译很少,德译较多,又多收入勒克阑等丛刊中,价廉易得,常开单托相模屋书店向丸善定购,书单一大张而算账起来没有多少钱,书店的不惮烦肯帮忙也是很可感的,相模屋主人小泽死于肺病,于今却已有廿年了。德文杂志中不少这种译文,可是价太贵,只能于旧书摊上求之,也得了许多,其中有名叫什么 Aus Fremden

Zungen(记不清楚是否如此)的一种,内容最好,曾有一篇批评荷兰凡谒覃的文章,豫才的读《小约翰》与翻译的意思实在是起因于此的。

这许多作家中间,豫才所最喜欢的是安特来夫,或者这与爱李长吉有点关系罢,虽然也不能确说。此外有伽尔洵,其《四日》一篇已译登《域外小说集》中,又有《红花》则与莱耳孟托夫(M. Lermontov)的《当代英雄》,契诃夫(A. Tchekhov)的《决斗》,均未及译,又甚喜科洛连诃(V. Korolenko),后来只由我译其《玛加耳的梦》一篇而已。高尔基虽已有名,《母亲》也有各种译本了,但豫才不甚注意,他所最受影响的却是果戈里(N. Gogol),《死灵魂》还居第二位,第一重要的还是短篇小说《狂人日记》,《两个伊凡尼支打架》,喜剧《巡按》等。波兰作家最重要的是显克微支(H. Sienkiewicz),《乐人扬珂》等三篇我都译出登在小说集内,其杰作《炭画》后亦译出,又《得胜的巴耳得克》未译至今以为憾事。用幽默的笔法写阴惨的事迹,这是果戈里与显克微支二人得意的事,《阿Q正传》的成功其原因亦在于此,此盖为不懂幽默而乱骂乱捧的人所不及知者也。(《正传》第一章的那样缠夹亦有理由,盖意在讽刺历史癖与考据癖,但此本无甚恶意,与《故事新编》中的《治水》有异。)捷克有纳卢陀(Neruda)扶尔赫列支奇(Vrchlicki),亦为豫才所喜,又芬阑乞食诗人丕佛林多(Päivärinta)所作小说集亦所爱读不释者,均未翻译。匈加利则有诗人裴象飞(Petöfi Sandor),死于革命之战,豫才为《河南》杂志作《摩罗诗力说》,表章摆伦等人的"撒但派",而以裴象飞为之继,甚致赞美,其德译诗集一卷,又小说曰《绞手之绳》,从旧书摊得来时已破旧,豫才甚珍重之。对于日本文学当时殊不注意,森鸥外,上田敏,长谷川二叶亭诸人,差不多只重其批评或译文,唯夏目漱石作俳谐小说《我是猫》有名,豫才俟其印本

出即陆续买读，又热心读其每日在《朝日新闻》上所载的《虞美人草》，至于岛崎藤村等的作品则始终未曾过问，自然主义盛行时亦只取山田[1]花袋的《棉被》，佐藤红绿的《鸭》一读，似不甚感兴味。豫才后日所作小说虽与漱石作风不似，但其嘲讽中轻妙的笔致实颇受漱石的影响，而其深刻沉重处乃自果戈里与显克微支来也。豫才于拉丁民族的艺术似无兴会，德国则只取尼采一人，《札拉图斯忒拉如是说》常在案头，曾将序说一篇译出登杂志上，这大约是《新潮》吧。尼采之进化论的伦理观我也觉得很有意思，但是我不喜欢演剧式的东西，那种格调与文章就不大合我的胃口，所以我的一册英译本也搁在书箱里多年没有拿出来了。

豫才在医学校的时候学的是德文，所以后来就专学德文，在东京的独逸语学协会的学校听讲。丁未年（一九〇七）同了几个友人共学俄文，有季黻，陈子英（濬，因徐锡麟案避难来东京），陶望潮（铸，后以字行曰冶公），汪公权（刘申叔的亲属？后以侦探嫌疑被同盟会人暗杀于上海），共六人，教师名孔特夫人（Maria Konde），居于神田，盖以革命逃至日本者。未几子英先退，独自从师学，望潮因将往长崎从俄人学造炸药亦去，四人暂时支撑，卒因财力不继而散。戊申年（一九〇八）从太炎先生讲学，来者有季黻，钱均甫（家治），朱逷先（希祖），钱德潜（夏，今改名玄同），朱蓬仙（宗莱），龚未生（宝铨），共八人，每星期日至小石川的民报社，听讲《说文解字》。丙丁之际我们翻译小说，还多用林氏的笔调，这时候就有点不满意，即严氏的文章也嫌他有八股气了。以后写文多喜用本字古义，《域外小说集》中大都如此，斯谛普虐克（Stepniak）的《一文钱》（这篇小品我至今还是很喜欢）曾登在《民报》上，请太炎先生看

[1] “山田”原作“田山”。

过，改定好些地方，至民九重印，因恐印刷为难，始将这些古字再改为通用的字。这虽似一件小事，但影响却并不细小，如写鸟字下面必只两点，见棵字必觉得讨嫌，即其一例，此所谓文字上的一种洁癖，与复古全无关系，且正以有此洁癖乃能知复古之无谓，盖一般复古之徒皆不通，本不配谈，若穿深衣写篆字的复古，虽是高明而亦因此乃不可能也。

豫才那时的思想，我想差不多可以民族主义包括之，如所介绍的文学亦以被压迫的民族为主，俄则取其反抗压制也。但他始终不曾加入同盟会，虽然时常出入民报社，所与往来者多是同盟会的人。他也没有入光复会。当时陶焕卿（成章）也亡命来东京，因为同乡的关系常来谈天，未生大抵同来。焕卿正在连络江浙会党，计划起义，太炎先生每戏呼为焕强盗或焕皇帝，来寓时大抵谈某地不久可以“动”，否则讲春秋时外交或战争情形，口讲指画，历历如在目前。尝避日本警吏注意，携文件一部分来寓属代收藏，有洋抄本一，系会党的联合会章，记有一条云，凡犯规者以刀劈之。又有空白票布，红布上盖印，又一枚红缎者，云是“龙头”。焕卿尝笑语曰，填给一张正龙头的票布何如？数月后焕卿移居，乃复来取去。以浙东人的关系，豫才似乎应该是光复会中人了。然而又不然。这是什么缘故呢？我不知道。我所记述的都重在事实，并不在意义，这里也只是报告这么一件事实罢了。

这篇补遗里所记是丙午至己酉这四五年间的事，在鲁迅一生中属于早年，且也是一个很短的时期，我所要说的本来就只是这一点，所以就此打住了。我尝说过，豫才早年的事情大约我要算知道得顶多，晚年的是在上海的我的兄弟懂得顶清楚，所以关于晚年的事我一句都没有说过，即不知为不知也。早年也且只谈这一部分，差不多全是平淡无奇的事，假如可取，可取当在于此，但或者无可

取也就在于此乎。　　　　　　（廿五年十一月七日，在北平）

〔附记〕 为行文便利起见，除特别表示敬礼者外，人名一律称姓字，不别加敬称。



谈东方文化

1936 年 12 月 2 日刊《立报・言林》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平有一位清水牧师，捐集款项办了一个崇贞学校，招收贫寒女生，教以工读，这回因为校舍落成，发请帖来叫我去观礼。从前爱罗先珂寄住在家里的时候，清水牧师来访问，所以我也认识，不过这种盛会我是不敢去的，所以敬谢了不敏，只遵命写了一张纸送去。其文曰：

> 爱的教育之说，起于西欧，流入东亚，唯实行之者殊鲜。崇贞学校独本此意，辛苦经营，历十七年，以底于成，洵难能而可贵矣。唯清水先生为此义举，盖亦出于基督教的精神，由此观之，所谓东方文化之虚弱无力可以知已。

我这几句文章也可以当作古文去看，是从《古文笔法百篇》的那一篇里生发出来的，要恭维基督教就得把东方文化抑下去，这是一定

不移之法。然而不然。第一个然字可以略略一顿，因为应酬文总是不免有点古文烂调的，凡赋得的诗文皆是如此，不问是寿文祝文祭文以至檄文。不过这里边也实在说出我的真意，至少是末了的一句，并非全是古文的通套语，故又曰不然也。

亚洲是世界的东方，中国位在亚洲之东，而日本又在其东，所以提起东方文化来，中日两国是义不容辞的应该把它代表下来，而且也实在是当仁不让的各自在鼓吹宣传着，这文化不但已经把东方弄得很美很幸福了，还能够去救助西方，因为据说是西方文化已经破产了，要等我们把这光从东方放过去，才能将他们不幸的人救了出来。听说西方不讲道德，只知道物质文明，结果是放纵了那科学的怪物，无穷尽地造出许多飞机大炮坦克车毒瓦斯，势必迫得人都变成魔鬼那样子，整天只拿了刀磨牙厉齿的想互相杀了来吃。这种情形的确是不大高明，弄下去是一定要不得了的。假如有法子，实在应该赶紧救治一下才好，那么这东方文化的一味药正是时候可以拿出来了。——老实说，我是拿不出，我看在中国也并没有这件东西，只是在书本子上写着些字，假如不能当王道士的符去用，那么这就是完全无用的。我们于是不能不转过头来去问问东邻的日本。去年夏天在中山公园骗日本朋友的饭吃，有人说起日本文化在中国缺少绍介，一位游历的日本官吏笑说，那里来什么文化呢，你看地上走的是兵官，空中飞的是飞机，只有武化可以看见罢了。这位日本人的话恐怕是说得很对。古时候我们东方有过文化的往来，如印度之送佛法来中国，日本之从中国学去制度学术的一切，这真可以说是世界史上难有的事。不过时光过去，什么都会转变的，印度的佛教衰竭了，中国也没有东西可以沾丐别人，这回惟有日本差可自立，却也拿不出好文化来给我们，结果还只有武化可以夸示，如我们在北平或上海的人所常见的，而这些却正是物质

文明，即是东方文化主义者所痛骂之西方文化的结晶也。这是一个大矛盾，但虽大而尚不算很大也，手里拿着西洋新式的兵器，而口里仍是说着假道学话，如王道，大乘，和平云云，乃更是由矛盾而进于滑稽矣。不佞平日总怀疑情，日本是那么富于艺术性的民族，不但如小泉八云所说，能够利用蜈蚣的形色做成小摆设上的优美装饰，就是在平常衣食住方面也随处可见，何以单独在对中国的行为上，特别不知道避免或者可以说是喜欢用种种的丑与拙。在所谓河北自治运动的那时候，不知那里来了些老头儿，坐了破汽车奔走请愿，有些日侨也看了摇头，说做得太"脏"了，这比我说丑与拙还要不客气，却也更为切实。我觉得可以声明说，东方文化是早已死绝了，在中国与日本都一样的没有，大家还是老实的凭了物质文明亦即是力来硬挺，且莫说所谓文化，强者说了是脏，弱者说了也不免是丑。

不过话如讲回来，日本的那种种行为对于中国实在也不全是无益的。一盘散沙似的中国民族近来略略养成了一点民族思想国家观念，这都是受日本之赐。最近如日军的平津大演习，实在可以说是日本自己主办的一个抗日扩大宣传，这是不凭言语文字的，音乐似的空气传染，其效力之大范围之广，胜过一百篇热烈的论文。日本总怪中国要抗日，却不知道宣传最得力的还是他自己，殆所谓目不能自见其睫乎。但是，我们对于日本这种态度还是要感谢的，假如他们学了欧美人的乖，手段变为很美而巧，中国更要倒灶得快了。　　　　　　　　（十一月廿八日寄自北平）



《瓜豆集》题记

1936年12月10日刊《谈风》第4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写《风雨谈》忽忽已五个月，这小半年里所写的文章并不很多，却想作一小结束，所以从《关于雷公》起就改了一个新名目。本来可以称作《雷雨谈》，但是气势未免来得太猛烈一点儿，恐怕不妥当，而且我对于中国的雷公爷实在也没有什么好感，不想去惹动他。还是仍旧名吧，单加上"后谈"字样。案《风雨》诗本有三章，那么这回算是潇潇的时候也罢，不过我所喜欢的还是那风雨如晦鸡鸣不已的一章，那原是第三章，应该分配给《风雨三谈》去，这总须到了明年始能写也。

这是今年五月四日所写，算作《风雨后谈》的小引，到了现在掐指一算，半个年头又已匆匆的过去了。这半年里所写的文章大小总有三十篇左右，趁有一半天的闲暇，把他整理一下，编成小册，定名曰《瓜豆集》，"后谈"的名字仍保存着另有用处。为什么叫作瓜

豆的呢？善于做新八股的朋友可以作种种的推测。或曰，因为喜讲运命，所以这是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吧。或曰，因为爱谈鬼，所以用王渔洋的诗，豆棚瓜架雨如丝。或曰，鲍照《芜城赋》云，“竟瓜剖而豆分”，此盖伤时也。典故虽然都不差，实在却是一样不对。我这瓜豆就只是老老实实的瓜豆，如冬瓜长豇豆之类是也。或者再自大一点称曰杜园瓜豆，即杜园菜。吾乡茹三樵著《越言释》卷上有“杜园”一条云：

> 杜园者兔园也，兔亦作菟，而菟故为徒音，又讹而为杜。今越人一切蔬菜瓜蓏之属，出自园丁，不经市儿之手，则其价较增，谓之杜园菜，以其土膏露气真味尚存也。至于文字无出处者则又以杜园为訾謷，亦或简其词曰杜撰。昔盛文肃在馆阁时，有问制词谁撰者，文肃拱而对曰，度撰。众皆哄堂，乃知其戏，事见宋人小说。虽不必然，亦可见此语由来已久，其谓杜撰语始于杜默者非。

土膏露气真味尚存，这未免评语太好一点了，但不妨拿来当作理想，所谓取法乎上也。出自园丁，不经市儿之手，那自然就是杜撰，所以这并不是缺点，唯人云亦云的说市话乃是市儿所有事耳。《五代史》云：

“兔园册者，乡校俚儒教田夫牧子之所诵也。”换一句话说，即是乡间塾师教村童用的书，大约是《千字文》《三字经》之类，书虽浅薄却大有势力，不佞岂敢望哉。总之茹君所说的话都是很好的，借来题在我这小册子的卷头，实在再也好不过，就只怕太好而已。

这三十篇小文重阅一过，自己不禁叹息道，太积极了！圣像破坏(eikonolasm)与中庸(sophrosune)夹在一起，不知是怎么一回

事。有好些性急的朋友以为我早该谈风月了，等之久久，心想：要谈了罢，要谈风月了吧！？好像"狂言"里的某一脚色所说，生怕不谈就有点违犯了公式。其实我自己也未尝不想谈，不料总是不够消极，在风吹月照之中还是要呵佛骂祖，这正是我的毛病，我也无可如何。或者怀疑我骂韩愈是考古，说鬼是消闲，这也未始不是一种看法，但不瞒老兄说，这实在只是一点师爷笔法绅士态度，原来是与对了和尚骂秃驴没有多大的不同，盖我觉得现代新人物里不免有易卜生的"群鬼"，而读经卫道的朋友差不多就是韩文公的伙计也。昔者党进不许说书人在他面前讲韩信，不失为聪明人，他未必真怕说书人到韩信跟前去讲他，实在是怕说的韩信就是他耳。不佞生性不喜八股与旧戏，所不喜者不但是其物而尤在其势力，若或闻不佞谩骂以为专与《能与集》及小丑的白鼻子为仇，则其智力又未免出党太尉下矣。

孔子云，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这在庄子看来恐怕只是小知，但是我也觉得够好了，先从不知下手，凡是自己觉得不大有把握的事物决心不谈，这样就除去了好些绊脚的荆棘，让我可以自由的行动，只挑选一二稍为知道的东西来谈谈。其实我所知的有什么呢，自己也说不上来，不过比较起来对于某种事物特别有兴趣，特别想要多知道一点，这就不妨权归入可以谈谈的方面，虽然所知有限，总略胜于以不知为知耳。我的兴趣所在是关于生物学人类学儿童学与性的心理，当然是零碎的知识，但是我唯一的一点知识，所以自己不能不相当的看重，而自己所不知的乃是神学与文学的空论之类。我尝自己发笑，难道真是从"妖精打架"会悟了道么？道未必悟，却总帮助了我去了解许多[1]问题与事情。从这

---

[1] "许多"原作"好许多"。

边看过去，神圣的东西难免失了他们的光辉，自然有圣像破坏之嫌，但同时又是赞美中庸的，因为在性的生活上禁欲与纵欲是同样的过失，如英国蔼理斯所说，“生活之艺术其方法只在于微妙地混和取与舍二者而已。”凡此本皆细事不足道，但为欲说我的意见何以多与新旧权威相冲突，如此喋喋亦不得已。我平常写文章喜简略或隐约其词，而老实人见之或被贻误，近来思想渐就统制，虑能自由读书者将更少矣，特于篇末写此两节，实属破例也。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著者自记于北平知堂。



《林皋间集》

1936年12月13日刊《中央日报·文史》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越缦堂日记补》第三册咸丰六年二月初三日条下云：

阅吾乡潘少白谘《林皋间诗文集》。少白足迹半天下，借终南为捷径，旅京华作市隐，笠屐所至，公卿嗜名者争下之，而邑人与素游者皆言其诡诈卑鄙，盖亦公道可征也。然其文实修洁可喜，虽洼泓易尽，而一草一石间风回水萦，自有佳致，写景尤工，唯满口道学为可厌耳。或更夸其高淡，则正其才力薄弱，借此欺人者也。然在本朝自当作一名家，越中与胡稚威差可肩随，铁崖天池则跨而上之矣。

后有批语，盖周素人笔，云：

论潘少白此语绝当，其《常语》却不可及。

寒斋所有潘少白诗文集凡两种。一曰《林阜间集》，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刻，文六集，诗五卷，《常语》二卷。一曰《潘少白先生集》，道光甲辰（一八四四）刻，文八卷，无诗，《常语》二卷。后者据陈莲史云是其自订定本，但增减不甚多，《常语》则完全一样也。《常语》盖实是潘少白语录，李越缦所谓满口道学为可厌耳即指此书，而周素人又称之为不可及，对照得妙。但据我的意思则觉得李君的话说得不错，贬固对褒也对。我不懂诗，若其文我亦颇喜欢，修洁，工于写景，如《自彭水梯山之大酉暮宿珠窦箐与人书》，《与故友陈其山书》，《南野翁寓庐记》，《夜渡太湖至湖州小记》，《水月庵记》等，都颇可喜。不过周君也不算全说错了，因为《常语》大半固是道学语，却亦不无可取处，为平常道学家所不能言或不能知者。如卷上云：

草木盛时，风日雨露皆接为体，及其枯槁，皆能病之，此草木气机内仁不仁之别也。

又云：

太极之理，毫发内皆充满无间。

这头一条我们稍读过一点植物学的便知道不对，第二条则简直不知说的是什么，不禁掩口胡卢。但他也有说得好的，如云：

孟子以能言距杨墨即引为圣人之徒，后人都看错能言二字。时杨墨深染人心，其真差谬处皆言不出，莫知所距，至孟子始具眼訾之，人尚不信，斯时有能与孟子同一识见，必于正

道理会过来，见之亲故距之力也。后人袭前人已尽之言，于道理上亦未会得，人人以能言为事，亦何取哉。

所说当时情形像煞有介事的，也未必可靠，因为我们看战国时的记载并不如孟子所说那样，有不归杨则归墨的形势。但是结论却很有意思，正如西儒说过，第一个将花比女人的是才子，第二个说的便是呆子，后世之随口乱骂无父无君者便都是这一类的货色了。袭前人已尽之言，这是很辛辣的一句话，是做洋策论的人的当头棒喝。又云：

古人以豆记善恶念，日省工夫密矣，而后人附以名利福泽之说，使人日望名利福泽，此正恶念所始，犹乡里妇人念佛，云一句阿弥陀佛，天上便贮下一金钱，其贪愚无知岂可理解。

中国士大夫自称业儒，其实一半已成了道士，拜文昌念《太上感应篇》的不必说了，上焉者也仍是讲功过信报应，有名如吾乡刘蕺山还不能免，可以知矣。潘君干脆的比之于贪愚的念佛老太婆，殊为痛快，在这一点上道学同行中人盖莫能及也。又卷下云：

失节事大，人人当知，但以劝愚夫妇，必令免于死亡，然后可驱而之善。宋人每以极至诣责妇人小子，故所行多龃龉。

这意思本来也很平凡，孟子曾说过：

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礼义哉。

不过后来道学家早就没有这种话了，他们满嘴"仁义礼智"，却不知道人之不能不衣食，衣食足而后知荣辱，他们的知识与情感真是要在说何不食肉糜的晋惠帝之下了。宋人有名的教条之一云，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句话不能算错，但可惜他们不知道，须得平常肚皮饱，这才晓得失节事大，有时肯饿死。若是一直饿着，那就觉得还是有饭吃第一要紧了。向来提倡道学的人大抵全是宋人嫡系的道学家，明白事理如潘少白者可以说是绝少，曰不可及，盖非诬也。卷上有一条系答牛都谏论《实政录》者，关于用民力有云：

> 农民小贩工匠十日内费一日工，则一年即缺半月之用。

此亦明通之见，与闭了眼睛乱说者不同。文集中也有些好的意思。可以抄录一二，其单有文词之美者姑从略，《至彭水复友人书》劝阻文人之从军，是一篇很有意义的文字，其中有云：

> 故武夫厌于铠胄，而儒生诗歌乐言从戎，实不过身处幕幄，杯旁掀髯狂歌自豪，一种意气为之耳。果令枕戈卧雪，裹伤负粮，与士卒伍，前有白刃，后有严威，未有不惨然神沮[①]者矣。……前有杜某者，言王三槐负嵎时，或奋然思作谕诱之策，闻老林一带刀槊植地望之无尾，骇不敢议。夫一围之颈，尺刃足以断之，刀槊丛植亦何事，彼岂冀贼无寸铁而思往哉。

《答人问仙术书》云：

---

① "沮"原作"阻"。

凡其所事，核之此生皆一息无可旁委，自少至老一日失事则谓之不尽命，安有暇日以求其外？其有暇日以习异说者，皆未尽生理者也。百物受质，无久住之理，亦无长凝不运之气，故生死非有二义，使其果有一人生不复死，是即天地之乖气。

这两节都说得很有意思，前者揭穿那些戎马书生的丑态，深足为今人之鉴戒。我曾说过，中国要好，须得文人不谈武，武人不谈文，这比岳鹏举的不爱钱不惜死恐怕更是要紧。后者不信神仙，似亦是儒者常事，孔子所云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都是实例，但在读书人兼做道士的后世这就很难说了，潘君还能说没有长生不老的事，此亦是不可及之一也。大抵潘少白本是山人者流，使其生在明末清初，其才情亦足以写《闲情偶寄》，若乾隆时亦可著《随园诗话》吧，不幸而生在道光时，非考据或义理无由自见，遂以道学做清客，然而才气亦不能尽掩，故有时透露出来，此在纯伪道学立场上未免是毛病，我们则以为其可取即在于此，有如阮芸台记妇人变猪，后足犹存弓样耳。此谑殊可悔，但操刀必割，住手为难，悔而仍存之，谑庵亦有先例。得罪道学家原所不计，南野翁亦解人，当不计较也。（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于北平）

〔附记〕 潘少白文中多言姚镜塘，极致倾倒，卷四有《水月庵记》，专为姚君记念而作，文亦甚佳。卷五《归安姚先生传》中有云：

“喜读书吟步看山，与之酒，怡然不可厌，故与游者常满室。人至其居，蹙然病其贫，日就之，知其乐。尝曰，吾视百物皆有真趣。”其人似亦颇有意思。因搜求其文集读之，得光绪

重刻《竹素斋集》十册，凡古文三卷，时文四卷，诗三卷，试帖一卷。文中关于少白的只有诗草画册跋各一首，亦殊平常，唯卷三有《酒诫》颇佳，列举五害，根据经训，谓宜禁戒，而后复有《书酒诫后》云：

"余既作《酒诫》而饮之不节如故也，窃自惧，已而叹曰，事无巨细，法立而不能守者有矣，若无法安所守。乃立之法曰，平居偶饮以杯为节，昼则五之，夜则十之，宴集倍之，及数即止。苟可止，虽未及数，止也。"证以"与之酒怡然不可厌"之语，可以想见其为人。

卷二有《太上感应篇注序》，盖踵惠松崖柴省轩之后而补注者，书尚未得见，但既信"太上垂训"，即逃不出读书人兼做道士的陋俗，姚君于此对于少白山人不能无愧矣。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再记）



《读书随笔》

1936年12月16日刊《宇宙风》第31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在《又满楼丛书》中有沈赤然著《寒夜丛谈》三卷，颇有妙语。如卷二《谈礼》中云：

> 行吊之日不饮酒食肉，后世恐无此人。盖其吊时本无哀心，即有哀心，吊毕忘之矣。当求之眼不识杯铛而又能长斋绣佛者。
>
> 妇人及五十无车者皆不越疆吊人，今时皆然。非守礼也，盖无车者则懒于行路，妇人则惜舟车费耳。

我觉得这个人很有点意思，便想搜求他别的著作来看，总算得到了几种，有《寄傲轩读书随笔》十二卷，《续笔》《三笔》各六卷，《五砚斋文钞》十卷，据《丛书举要》四五说还有《诗钞》二十卷，不能得到虽是可惜，但是我是不大懂得诗的，所以也就罢了。《文钞》卷四

《名字释误》云：

"予初名玉辉，字韫山，后应童子试，更名赤熊，而字则如故。甲申岁试入德清县学黉，案发乃误熊为然。"卷二《更生道人自序》中云：

"予平生有砚癖，有书画癖，皆以贫故其癖得不甚。性好游，闻佳山水辄神往，苦无济胜具，遇嵚崟历落则止，遇林木丛密则止，故败意时常多。又好酒，苦不能卯午饮，不能长夜饮，有公事不饮，无佳酝不饮，对俗人不饮，故不醉日常多。"又云：

"所为诗古文及行草书皆无师，师古人，虽十不得一，视窃今人面貌者谬自谓过之。"卷五《答吴谷人论文书》云：

"仆亦有所不为者三焉。一曰，故为艰涩以托于古奥。二曰，摭拾浮艳以破坏法度。三曰，刻意规模以失吾本真。故仆之为文，词达而已矣，不鄙俚，不失体裁，即已矣。"这几节关于自己的表白都很有意义。《论文书》末尾又有云：

"近时为古文词者，惟同年友山阴章君学诚，择精语详，神明于法，海内作者罕有其比。"很足以证明他自己的立场。卷三有《与章实斋书》云：

比示《文史通义》一书，内论六经皆史云云，初谓词胜于理，反复读之，乃叹汉唐以来未有窥此秘者，足使大师结舌，经生失步矣。志乘诸论议亦足补刘子元《史通》所不逮，然见少多怪，恐急索解人不得耳。又云，讲韩欧之法者不可以升马班之堂，深马班之学者岂复顾韩欧之笔，初亦不能无疑，及读至文士撰文惟恐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惟恐出之于己数语，又闻所未闻，何论之奇而确也。夫人情贵远而贱近，此书一出讥弹者必多，然天下大矣，安知无如桓谭其人者在乎。仆近著读书随

笔十卷，中论经子百馀条，颇有创解，然自信未坚，他日得就政足下，或不叱其病狂，此外虽有笑我骂我者，亦听之而已。

查刘氏刻《章氏遗书》，未见有答书，唯《文史通义》外篇二王毅塍编目中有《评沈梅村古文》，有目无文，后始刻入《章氏遗书补遗》中，其起首数语云：

"同年友梅村沈君（名赤然，钱塘人）杂钞前后所著古文词为一卷，示余辱问可否。君志洁才清，识趣古雅，所撰皆直舒膺臆，无枝辞饰句，读其书可想见其为人。"《读书随笔》共三集二十二卷，皆读经史的札记，多有好意思，我觉得这乃是他的杰作，比文章更有价值，惜章实斋不及评，想或未及见也。《随笔》卷六有二则云：

梁蔡樽为郡，不饮郡井。非不饮也，盖斋前既自种白苋紫葵以为常饵，不能不凿井浇灌，衙斋既有井矣，故不须更汲于外。若在官以饮水为嫌，是固蚓之所不能也，而况于人乎。

到溉冠履十年一易，朝服或至穿补。尝疑一冠十年事或有之，履不应耐久若是，至朝服穿补尤非致美黻冕之道。凡若此者，未可信也。

所说皆有理，而又富于情趣，故不易企及。卷七云：

后唐赵在礼在宋州时，人苦之，及罢去，宋人喜，私相谓曰，眼中丁今拔矣。寻复受诏居原职，乃籍其部内口率钱一千，曰拔丁钱。此与郑文宝《江表志》载张崇之征渠伊钱捋须钱极肖，正如乞儿强丐，任尔唾骂，不得残羹冷饭终不去也，可奈何。

又云：

宋既南渡，江淮以北悉非所有，然数十年后，户亦有一千一百七十万五千六百有奇，视宣和前仅减七百万，固由从龙而南者实蕃有徒，然休养生息亦不可谓非和议之力。

此则本平凡无奇，唯查三集对于南宋时大家所喜谈的和战问题并不提及，只此处间接说着，其见解似亦有独异处。卷八云：

欧阳公自言，平生作文构思多在马上枕上厕上。钱思公亦言平生唯好读书，坐则读经史，卧则读小说，厕上则读小词。然厕上构思，古今文人通病，若展卷其间，无乃太亵乎。因忆左太冲作《三都赋》，溷处亦置纸笔，不知有底忙，却抛不下此片刻工夫耳。

卷九云：

士生秦汉后，佛固不必佞，亦正不必辟，盖立身自有本末，非仅撒粪佛头即可上侪颜孟也。昔司马温公不好佛，谓其微言不出儒书，而家法则曰十月斋僧诵经，可见温公亦未尝尽排斥也，况远不及温公者乎。

又云：

洪景卢谓退之潮州上表与子瞻量移汝州上表同一归命君

父，而退之颇有摧挫献佞语，子瞻则略无佞词云云。此论固当，然退之岂好为谄谀者，唯生死看得太重，不觉措词过于乞怜，如游华山不得下，便痛哭作书与家人诀，亦只是怕死耳。子瞻深于禅理，故能随在洒然，然狱中二诗何尝不哀迫怕死耶。

前两篇都是很好的小文章，末篇说穿韩退之的毛病，大是痛快，这样一个可笑人而举世奉为圣贤，何耶？《续笔》卷三云：

臧洪杀爱妾食将士，将士咸流涕。夫婉娈之肉区区几何，乃忍解割于刀椹之上，烹燔于鼎镬之中，以求坚众心而作士气，岂仁人君子之用心乎。吾读史至此等事，未尝不笑其愚而憎其很也。

卷四云：

昭成帝尝击贼，为流矢所中，后得射者，释不问，曰各为其主也。石勒擢参军樊坦为章武内史，入辞，衣服弊甚，勒问之，坦率然对曰：顷遭羯贼无道，货财荡尽。勒笑曰，羯贼乃尔耶？今当偿卿。坦悟，大惧叩头谢。勒曰，孤律自防狡吏，不关卿辈老书生也。竟厚赐之去。此等大度尤人所难。天生豪杰岂限华夷，彼蒂芥睚眦以语言罪人者，视此不适成虮肝蝇腹耶？

沈君生于乾隆十年乙丑（一七四五），序《续笔》时为嘉庆十年乙丑，盖年已周甲矣，语言文字之狱见闻必多亲切，今为此言，读了更令人感叹，想见著者意识下很有不平的块磊在也。《三笔》卷一有读

经的一则云：

> 《论语》“子路曰不仕无义”一节，皆以为子路为丈人家人言之，然朱注言尝见福州国初时写本，子路下有反字，曰字上有子字，盖子路既反而夫子言之也。余谓丈人既行，其家止有村妻稚子，更有何人能理会得此段说话，其为今本脱去二字无疑。

这里说子路在丈人家里大发牢骚为未必有，固然不错，照朱注这样一改，就讲得过去了，可是这回未免有点使得孔子为难，因为孔子对于子路大发牢骚也可笑，而且情形也不像，孔子平时对于这些隐逸不大这样的发脾气，如长沮桀溺楚狂接舆可以为证。我引《三笔》的这一则，只为他说得有意思，若论解释则未能恰好，本来“丈人”一章的文章很不好讲也。

沈梅村的著作近来颇不易得，盖嘉道间刊本经太平天国之乱多毁于兵火，大抵如此，觉得也就可以珍重，而其文章思想亦均有特色，因抄录数则为之绍介。读史的札记大都易犯一种毛病，即是陈旧褊狭，沈君却正相反，甚为难得，读去常有新的气味，不像是百年前人所说的话，有时实在比今人还要明白有理解也。

（二十五年十一月）



论骂人文章

1936年12月16日刊《论语》第102期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骂人的文章可以分作两大类，正如晋惠帝所问的虾蟆叫，一是为官的，一是为私的。为私的一类里又可以说有两个分派，甲是消极的，曰报复的骂，乙是积极的，曰进取的骂，是也。本来还有一种回骂，即抵抗的骂，不过我没有把他放进去，因为这里所谓骂人必须是主动的，若被动的便不能算。报复的骂虽说是消极，却还不是被动，盖其被欺侮是一件事，被欺侮了没有办法却另用骂的方法来求满足又是别一件事，正如阿Q被人打了一顿，姑且说打我的是王八旦，这口气也就平了。中国有一位名人说过，只看报上登出一大篇冤单，便可以知道这人一定是吃了亏，（却并不一定是他理直或是人好，）再没有力量挣扎了，这样哭骂一阵，就此沉静下去。这样的报复实在是很可怜的，要说是报复还不及流氓的通小刀子为能实践，可是我们要知道天下不少外强中干的人，忍气呢觉得不甘心，去拚命又有点怕，结果只有这样做，仿佛像佛典上所戒的非法

出精，不足为训却又未始不是也难怪的事也。进取的骂似乎比较的难懂，因为这个名词是我所新造的，虽然这件事并非新起头，而且流行得也很广远，比起报复的骂来恐怕还要多上几倍也未可知。这种骂法有人称作爬梯子，或曰借头。其办法甚是简单，只要挑选社会上稍有声名的一二人，狗血喷头的痛骂一番，骂得对不对完全不成问题，只要使人家知道某人这样的被我所骂了就好。假如某人身高五尺，我既然站在他的头顶上，那么自然应该更高，至少也总是在五尺以上了。某人不理本也无妨，若是他回说了一句话，那更证明了我骂的有力量，总之都是于自己有利的。所以这种骂法行得很普遍，因为利多害少，青年人想钻上文坛或思想界去最容易采用，只消找一个人做梯子，几步爬上他的头去，人家看去（或者自己觉得）确是站得很高了，虽然也不免有缺点，这样的做法与冒认阔人是自己的爹根本上很相像，只是软硬不同，实在也是有点可怜的。还有一层，找人要找得好，必须找着在文坛或思想界上身材高的才行，矮子已经要不得了，万一不小心扯到一个水平线下的，他的头就是同地面一样平的，如今却想站在他的头上去出风头，不但毫无效果，而且还白费气力，这真成了偷鸡弗着折把米了。进取的骂人家虽然大抵都是很聪明的，但是这种失败也很难免，可见江湖诀之还不是万全也。

为官的骂人说起来恐怕是最有意思，也是最有意义的事吧。官骂本是古已有之，如历来的传旨申饬即是，不过零碎的例引用很麻烦，我们只举出别的一件大案，即清雍正四年钦定的那册《名教罪人》。（此书已由故宫博物院铅印出版，每册定价五角。）据上谕说，钱名世获罪名教，死不足蔽其辜，生更以益其辱，是以不即正典刑，褫职递归，且亲书“名教罪人”四字令悬其门，复命在京大小臣工由制科出身者咸为歌诗，以刺其恶。这一册里所收自大学士以

至笔帖式，凡二百八十五人，都是由科举出身者，各恭做赋得名教罪人的打油诗一首，真是洋洋大观，可以为后世这派文学的模范的。第一名协理大学士事尚书徐元梦七律第二联云，含毫不复知羞恶，索句应全失本心，倒正好拿来当作这书的题词用。更有意思的是第十五名（名次是照着官的大小排列的）礼部左侍郎查嗣庭，他在这里也跟着吆喝胡骂，但是过了几年他自己却又成了大逆，这回乾隆似乎不喜欢再写匾[1]征诗，所以只同普通文字狱的那样办了。《名教罪人》所以成为空前绝后的官骂总集，是研究骂人文章的学者所不可不看的。但是后来皇帝消灭，文字狱渐为世人所不满意，而讲道统争正宗的脾气乃是民之秉彝，统制思想之举在老头儿与其儿子还是同样的爱好，于是官骂事业照旧经营下去，不过如智士所云已"易主"耳。鄙人记性不佳，文献匮乏，愧未能详征博引，考其源流，但就所知说来，这个运动大约是始于成仿吾的"诗坛之防御战"，这名称上显然露出断然的处置之神气，不过多少提高了挨骂者的资格，仿佛是被承认作交战团体了。随后又听见"剿"的口号，剿的对面自然就还有"抚"，虽然这个名称没有显明的听说过。这样，官骂便以一种新的姿态第二次出现于舞台上了。未开幕以前当然有些筹备，这且不谈，只看突然发动，四面总攻，其攻击不择手段，却有一定公式，这就可以认定是那个来了，虽然不能百战百胜，总之这势力是很强的。谁被指定挨这官骂的有祸了！他就得准备守，战，或是降，胜总是休想。老实说，这只有两条路，守或战。战之后即不能再守，末了还是降，与寻常之降不同者只在一是不战而降，一是战而降，即是抚耳。守即不理，即兵法上的坚壁清野，宁可让他牵扯开去，无中生有的乱骂，不可回答以致多生纠

---

[1] "匾"原作"扁"。

缠，此最省事，只须持久。战即是回骂。当回骂之初大约觉得很痛快的，自己喜得还有这样力气舞动大刀，而且一刀刀都劈中敌阵的要害，却不知已中了道儿，犹如遇见鬼打墙，拳打足踢，气力用尽而墙终如故，结果只剩了一口气倒在垓心，变成俘虏了事。也有硬朗一点的，始终力战不屈，骂不绝口，那么这情形就有点不同，虽然殊途而未始不是同归。相持不下，终究有个了局，如何了法其机密不能详知，大抵看《水浒传》可以知道一点，如及时雨之率众推戴玉麒麟，归根结蒂仍是一种抚法，又是一种降法，不过是极高妙的一种罢了。话说到这里，这一段故事应该收场了。总之这类集团的官骂，古有臣工之骂，今有帮行之骂，都是很厉害的，单身独客千万注意，沾惹不得，而有志业骂者则以此为最佳，可以过骂人之瘾而得勇士之名焉。不佞对于斯道别无研究，唯道听途说，一知半解，姑述其大略，作《论语》之材料。他日如有国立研究院的学人根据人类学与历史的知识大规模的研究中国骂学，五十年后得成专著，而以不佞此文为之嗅引，则光荣莫过于此矣。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于北平记）

关于日本的流行歌

1936年12月19日刊《歌谣周刊》2卷29期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侯力先生：

在歌谣研究会得见来信，并所寄《流行歌民谣全集》，盛意甚可感。该集虽搜集颇广，插画亦多可观，但其宗旨还重在流行歌一方面，此虽可以考见明治大正昭和三朝的时事从歌谣里反映出来的情形，但殊少艺术的价值。盖流行歌本是一种投机的东西，其文情的优劣常与流行为反比例。若编辑的人不良，其结果自必更不佳。此讲谈俱乐部本是右倾读物，而西条八十又是法西斯文人，内容自可想见了。如军歌中有长田干彦作"空中舰队之歌"，系赞颂上海之战爆击苏州者，其词云：

一

仰视则云边辽远，

银翼相连，轰轰的，

大鹏六机今日又
向江南而暮进。
二
我们爆击之大威力，
虹桥苏州什么的
微尘似碎了的飞行场。
抵抗的单只一机。
三
讨厌的敌，打倒了罢！
忽然的成了匹马相打，
飞翔的似鹫似隼，
疾风似的倒飞下去。
四
指挥官小谷鬼大尉
虽是壮烈的死于空中，
用尽妙技的战术里
敌机终于烧着坠落了。
五
夕波暗兮黄浦江，
对于负尸的幼鸟。
慰安拥抱的母舰，
实是空军之母呀。
六
甲板上寒霜发白，

睡不着的夜半的吊[1]床，
明天出发誓为亡友
报仇去的我们勇士。

译得音调一点都没有了，但意思总还存在，我真不懂这种诗有什么价值，我只觉得文人堕落到做这种东西真是可怜悯的事（长田系早稻田大学英文学科出身，曾写好些花柳小说得名），我们何必再译了来看。只因重违尊意，抄此一篇以为实例，此外实在不想再举了。集中也有一点普通俗歌，但是太少，如要选译也不适用。鄙人从前曾购集日本歌谣书百数十种，（《日本歌谣集成》中所收便有百种以上）搁置不曾用功，虽欲抄辑一时苦于无从下手，唯《陀螺》中存译歌数十首而已。北原白秋著有《日本童谣讲话》，平日喜抽读一二节以消闲，今译出一章，文不能佳，不过聊以塞责，并为《歌谣周刊》补馀白耳。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周作人白。

---

① "吊"原作"钓"。

儿歌里的萤火[1]

1936年12月19日刊《歌谣》2卷29期
[译文]署知堂译
未收入自编文集

"萤，萤，萤火虫来呀！"
"山伏来呀！"
"山吹来呀！"
"蓬蓬来呀！"

小孩们这样的用了各种名称叫着，将竹枝或扇子等摇来摇去。到了夏天的晚上，在河边，露水润湿的草丛中，竹林底下，这样的小孩们总有几群出现。也有很小的小人儿，要姊姊牵着他们的小手，或是背在母亲的背上。这里什么山伏[2]呀，山吹呀，蓬蓬呀，还有什

---

① 《日本童谣讲话》中的一章，日本北原白秋作。

② 原注：山伏(yamabushi)原意云伏于山林中者，中国云道士或头陀。山吹(yamabuki)即荼蘼花。蓬蓬系形容蜂飞鸣声。面面意未详，或即是小儿语"虫"(menme)的转变吧。

么面面呀，都是萤火各种种的名称。

> 萤火虫来呀！
> 太郎吉来呀！
> 白天喝着母亲的奶，
> 晚上高高提着灯笼。（东京）

小孩们以为萤火[1]都是同他们一样的小孩，所以这里叫他做太郎吉。伊势地方说，“萤火虫来呀，常念坊。”又京都说，“萤火虫来呀，兼吉官。”比起常念坊来，还是兼吉官或太郎吉的名字觉得幼小，仿佛是萤火的小孩的样子。伊势又叫做小伙子的兼四郎。

萤火原是小儿，自然也要吃奶吧。可是这不但是奶，还有“白天吸着草叶的露水”，“白天停在菜叶上”，到了夜里，便点了小小灯笼，闪闪的爬上竹叶子去了。常陆地方说，“夜里带了灯笼爬上竹”，陆中说，“夜间闪闪的高挂灯笼”，而且这又有好许多个，真是可爱而且美丽吧。

> 萤火虫来呀，
> 去看了山来，
> 看一下行灯的光来吧！（东京）

萤火又是会见了行灯[2]的光飞来，或是点了来，带了来的。

---

① 原注：萤火日本语云 hotaru，小儿或读作 hotaro，与太郎吉（Tarokichi）上半近似，故联想到。常念坊似沙弥的名字。官字勉强对译小儿的亲爱称呼的 chan 字。

② 原注：行灯（andon）即油灯，外有纸糊方罩，古时家家都用。

萤火虫来呀！

萤火虫来呀！

从萤火山去点了火来吧！（萨摩）

给那些萤火吃点什么东西呢？周防说，“拿了行灯来吧！给你露水，给你露水。”纪伊说，“给你天河的露水喝。”不但如此，东京还说，“给你柳树下的水喝。”此外还有种种的说法：

萤火虫，萤火虫，出来一下子吧！

给你吃许许多的萤火草哩。（丹后）

萤火来，萤火来！

掉了下来给你喝鸡蛋水。（大阪）

萤火虫来呀，萤火虫来呀！

面面来呀！

给你吃杨柳糕吧。

杨柳糕是不要，

还是芦苇里的露水好呀。（埼玉）

萤火虫来呀！

蓬蓬来呀！

拿蓑衣虫来吧，

我给你烧了吃。（备后）

萤火虫来呀！

山吹来呀！

给你青鱼头配露水吃吧。（山形）

萤火草，鸡蛋水，芦苇里的露水，那些都凉凉的倒还好，蓑衣虫和青鱼头什么那就是萤火也要说不喜欢吧。小孩们这样的拿好吃的东西去卖弄给萤火看，或是恐吓他，要他走近自己的面前来。假如真是来了，那么就想拿了竹枝立刻把他打了下来。这件事可是不大可以佩服。上总说，"那边的河深着哩，这边的河浅着哩！"伊势说，"你的水是泥水，我的水是糖水。"总之那边的水都说是不好吃的，苦的。在这中间，且举出一首代表的歌来：

萤火虫来呀来呀！
水来呀来呀！
那边的水是不好吃的，
这边的水是甜的，
用了金瓢舀给你喝哩！（相模）

越前又说，"蓑衣穿了来呀，笠帽戴了来！"周防说，"借了阿弥陀的光，撑了雨伞来呀！"萤火又都备了雨具来的。雨天的萤火也是很美丽的东西。

末了我引一首很有意思的童谣请大家看看罢：

萤，萤，萤火呀，
来呀来呀来呀！
你的夏天的食物是——
深山里的团栗[1]骨突儿，

[1] 原注：团栗（donguri）即杼栗，却想不出通俗的字，姑且仍之。此处云donguribō，下加一"坊"字，今代以骨突儿，存其大意。嘎哩嘎哩（garigari）形容食物生硬不中吃，或咬嚼声也。

甜皮剥去了嘎哩嘎哩，

涩皮剥去了嘎哩嘎哩。（近江）

〔附记〕 北原白秋生于一八八五年，著有诗歌集甚多，散文有诗话及《麻雀的生活》最有名。《日本童谣讲话》在一九二二年出版，凡四十馀章，皆是对儿童说话的口气，所以颇有意思，因此却也不易译述，其神气不能传达也。文中名词有须说明者，略加小注附于各节之后，此外应注的地方还有，为免麻烦起见，且从略。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记）



希腊人的好学

1936年12月20日刊《西北风》第14期
署名知堂
收入《瓜豆集》

看英国瑞德的《希腊晚世文学史》，第二章讲到欧几里得[①]（Euclid）云：

在普多勒迈一世时有一人住在亚力山大城，他的名字是人人皆知，他的著作至少其一是举世皆读，只有圣书比它[②]流传得广。现在数学的教法有点变更了，但著者还记得一个时代，那时欧几里得与几何差不多就是同意语，学校里的几何功课也就只是写出欧几里得的两三个设题而已。欧几里得，或者写出他希腊式的原名欧克莱德思（Eukleides），约当基督二百九十年前生活于亚力山大城，在那里设立一个学堂，下一代的贝耳伽之亚波罗纽思即他弟子之一人。关于他的生平与性

① "欧几里得"原作"欧几里特"，今改使与下文一致。
② "它"原作"他"。

格我们几于一无所知，虽然有他的两件轶事流传下来，颇能表示出真的科学精神。其一是说普多勒迈问他，可否把他的那学问弄得更容易些，他回答道，大王，往几何学去是并没有御道的。又云，有一弟子习过设题后问他道，我学了这些有什么利益呢？他就叫一个奴隶来说道，去拿两角钱来给这厮，因为他是一定要用他所学的东西去赚钱的。后来他的名声愈大，人家提起来时不叫他的名字，只说原本氏(Stoikheiotes)就行，亚剌伯人又从他们的言语里造出一个语源解说来，说欧几里得是从乌克里(阿剌伯语云钥)与地思(度量)二字出来的。

后边讲到亚奇默得(Archimedes)，又有一节云：

亚奇默得于基督二八七年前生于须拉库色，至二一二年前他的故乡被罗马所攻取，他叫一个罗马兵站开点，不要踹坏地上所画的图，遂被杀。起重时用的滑车，抽水时用的螺旋，还有在须拉库色被围的时候所发明的种种机械，都足证明他的实用的才能，而且这也是他说的话：给我一块立足的地方，我将去转动这大地。但他的真的兴趣是在纯粹数学上，自己觉得那圆柱对于圆球是三与二之比的发明乃是他最大的成功。他的全集似乎到四世纪还都存在，但是我们现在只有论平面平衡等八九篇罢了。

苏俄类佐夫等编的《新物理学》中云：

距今二千二百年前，力学有了一个伟大的进步。古代最大的力学者兼数学者亚奇默得在那时候发明了约四十种的力

学的器具。这些器具中，有如起重机，在建筑家屋或城堡时都是必要，又如抽水机，于汲井水泉水也是必要的，但其大多数却还是供给军事上必要的各种的器具。

须拉库色与其强敌罗马抗战的时候，兵数比罗马要少得多，但因为有各色的石炮，所以能够抵抗得很久。在当时已经很考究与海军争斗的各种[①]手段了。如敌船冒了落下来的石弹向着城墙下前进，忽然墙上会出现杠杆，把上头用铁索系着的铁钩对了敌船抛去，在帆和帆索上钩住。于是因了墙后的杠杆的力将敌船拉上至相当高度，一刹那间晃荡一下便把它摔出去。船或者沉没到海里去，或是碰在岩石上粉碎了。

这些玩艺儿自然也是他老先生所造的了，但是据说他自己颇不满意，以为学问讲实用便是不纯净，所以走去仍自画他的图式，结果把老命送在里头(享年七十五)，这真不愧为古今的书呆子了。

后世各部门的科学几乎无不发源于希腊，而希腊科学精神的发达，却实在要靠这些书呆子们。柏拉图曾说过，好学(To philomathes)是希腊人的特性，正如好货是斐尼基人与埃及人的特性一样。他们对于学，即知识，很有明其道不计其功的态度。英国部丘教授在《希腊的好学》这篇讲义里说道：

自从有史以来，知这件事，在希腊人看来似乎它本身就是一件好物事，不问它的所有的结果。他们有一种眼光锐利的，超越利益的好奇心，要知道大自然的事实，人的行为与工作，希腊人与外邦人的事情，别国的法律与制度。他们有那旅人

① 原无“种”字，今增。

的心，永远注意着观察记录一切人类的发明与发见。

又云：

希腊人敢于发为什么的疑问。那事实还是不够，他们要找寻出事实(To hoti)后面的原因(To dioti)。对于为什么的他们的答案常是错误，但没有忧虑踌躇，没有牧师的威权去阻止他们冒险深入原因的隐秘区域里去。在抽象的数学类中，他们是第一个问为什么的，大抵常能想到正确的答案。有一件事是古代的中国印度埃及的建筑家都已知道的，即假如有一个三角，其各边如以数字表之为三与四与五，则其三与四的两边当互为垂直。几个世纪都过去了，未见有人发这问题：为什么如此？在基督约千一百年前中国一个皇帝周公所写的一篇对话里(案这是什么文章一时记不得，也不及查考，敬候明教)，他自己也出来说话，那对谈人曾举示他这有名的三角的特性。皇帝说，真的，奇哉！但他并不想到去追问其理由。这惊奇是哲学所从生，有时却止住了哲学。直到希腊人在历史上出现，才问这理由，给这答案。总之，希腊的几何学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件新东西。据海罗陀多思说，几何学发生于埃及，但那是当作应用科学的几何学，目的在于实用，正如在建筑及量地术上所需要的。理论的几何学是希腊人自己创造出来的。它的进步很快，在基督前五世纪中，欧几里得的《原本》里所收的大部分似乎都已具备明确的论理的形式。希腊人所发见的那种几何学很可表示那理想家气质，这在希腊美术文艺上都极明显易见的。有长无广的线，绝对的直或是曲的线，这就指示出来，我们是在纯粹思想的界内了。经验的现实状

况是被搁置了,心只寻求着理想的形式。听说比达戈拉思因为得到一个数学上的发见而大喜,曾设祭谢神。在古代文明里,还有什么地方是用了这样超越利害的热诚去追求数学的呢?

我这里抄了许多别人的文章,实在因为我喜欢礼赞希腊人的好学。好学亦不甚难,难在那样的超越利害,纯粹求知而非为实用。——其实,实用也何尝不是即在其中。中国人专讲实用,结果却是无知亦无得,不能如欧几里得的弟子赚得两角钱而又学了几何。中国向来无动植物学,恐怕直至传教师给我们翻译洋书的时候。只在《诗经》《离骚》《尔雅》的笺注,地志,农家医家的书里,有关于草木虫鱼的记述,但终于没有成为独立的部门,这原因便在对于这些东西缺乏兴趣,不真想知道。本来草木虫鱼是天地万物中最好玩的东西,尚且如此,更不必说抽象的了。还有一件奇怪的事,中国格物往往等于谈玄,有些在前代弄清楚了的事情,后人反而又胡涂起来,如螟蛉负子,梁朝陶弘景已不相信,清朝邵晋[①]涵却一定说是祝诵而化。又有许多伦理化的鸟兽生活传说,至今还是大家津津乐道,如乌反哺,羔羊跪乳,枭食母等。亚里士多德比孟子还大十岁,已著有《生物史研究》,据英国胜家博士在《希腊的生物学与医学》上所说,他记述好些动物生态与解剖等,证以现代学问都无差谬,又讲到头足类动物的生殖,这在欧洲学界也到了十九世纪中叶才明白的。我们不必薄今人而爱古人,但古希腊人之可钦佩却是的确的事,中国人如能多注意他们,能略学他们好学求知,明其道不计其功的学风,未始不是好事,对于国家教育大政方针未必能有补救,在个人正不妨当作寂寞的路试去走走耳。

(廿五年八月)

① “晋”原作“景”。

《三不朽图赞》题记[1]

1936年12月30日作
署名药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张宗子[2]著《有明越人三不朽图赞》，寒斋旧有一部，乃小云栖藏本，乾隆庚申陈氏原刻，乙卯余藁村重修。今年得此册于杭州，后有嘉庆庚辰朱松山跋，则板又经修补矣。

余氏跋云，共得一百八像，唯细审之则有百单九人，位置先后亦不尽同，又如陶石篑，朱本列于"立言——文学"，而余本乃为"立德——理学"之末一人，不知宗老原本究竟如何，惜不能得陈仲谋初刊本一正之。

光绪中陈昼卿复刻于湖北，文字亦多错乱，更不足据。

民国初年《绍兴公报》社影印本，辑录平、李诸家校语，甚有价值，唯李元昉临摹图像，大有真容气味，殊不可耐。

故以所见诸本言之，余朱二氏修补之本虽非本来面目，亦尚庶

---

① 1938年6月24日刊《北平晨报》为《药草堂题跋》之一。

② "子"原作"老"。

几近之耳，然则此书盖未可以后印而轻之也。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题记，以赠青山章君。

《银茶匙》

1937年1月1日刊《青年界》11卷1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谈》

在《岩波文库》里得到一本中勘助(Naka Kansuke)的小说《银茶匙》(Ginno Saji),很是喜欢。这部小说的名字我早知道,但是没有地方去找。在铃木敏也所著文艺论抄《废园杂草》中有一篇《描写儿童的近代小说》,是大正十一年(1922)暑期讲习会对小学教员所讲的,第六节曰《幼时的影》,这里边说到《银茶匙》,略述梗概之后又特别引了后篇的两节,说是教员们应当仔细玩味的部分。铃木氏云:

现今教育多注全力于建立一种偶像,致忘却真实的生命,或过于拘泥形式,反不明了本体在于那边,这些实是太频繁的在发生的问题。总之那珂氏(案此系发表当时著者的笔名,读音与"中"相同。)这部著作是描写儿童的近代小说中最佳的一种,假如读儿童心理学为现在教员诸君所必需,那么为得与把

握住了活的心灵之现实相去接触,我想劝大家读这《银茶匙》。

但是《银茶匙》我在以前一直未能找到,因为这原来是登在东京《朝日新闻》上的,后来大约也出过单行本,我却全不清楚。关于中勘助这人我们也不大知道,据岩波本和辻哲郎的解说云:

中氏在青年时代爱读诗歌,对于散文是不一顾视的。最初在大学的英文学科,后转入国文学科毕业。其时在日本正值自然主义的文学勃兴,一方面又是夏目漱石开始作家活动的时候。但中氏毫不受到这两方面的影响,其志愿在于以诗的形式表现其所独有的世界,而能刺激鼓动如此创作欲的力量在两者均无有也。中氏于是保守其自己独特的世界,苦心思索如何乃能以诗的形式表现出来。可是末了终于断念,以现代日本语写长诗是不可能的事,渐渐执笔写散文,虽然最初仿佛还感着委屈的样子。这样成功的作品第一部便是《银茶匙》的前篇。时为明治四十五年(1912)之夏,在信州野尻湖畔所写,著者年二十七岁。

最初认识这作品的价值的是夏目漱石氏。漱石指出这作品描写小孩的世界得未曾有,又说描写整洁而细致,文字虽非常雕琢却不思议地无伤于真实,文章声调很好,甚致赞美。第二年因了漱石的推荐,这篇小说便在东京《朝日新闻》上揭载出来。在当时把这作品那么高的评价的人除漱石外大约没有吧。但是现在想起来,漱石的作品鉴识眼光[1]确实是很透彻的。

---

[1] 原无"光"字,今增。

《银茶匙》的后篇是大正二年(1913)之夏在比睿山上所写。漱石看了比前篇还要高的评价,不久也在同一新闻上揭载出来了。

查《漱石全集》第十三卷"续书简集"中有几封信给中氏的,其中两三封关于他的小说,觉得颇有意思,如大正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信云:

来书诵悉。作者名字以中勘助为最上,但如不方便,亦无可如何。那迦,奈迦,或勘助,何如乎?鄙人之小说久不结束,自以为苦,且对兄亦甚抱歉,大抵来月可以登出亦未可料。稿费一节虽尚未商及,鄙人居中说合,当可有相当报酬,唯因系无名氏故,无论如何佳妙,恐未能十分多给,此则亦希预先了知者耳。

又大正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信云:

病已愈,请勿念。前日昨日已将大稿读毕,觉得甚有意思。不过以普通小说论,缺少事件,俗物或不赞赏亦未可知。我却很喜欢,特别是在病后,又因为多看油腻的所谓小说有点食伤了,所以非常觉得愉快。虽然是与自己隔离的,却又仿佛很是密合,感到高兴亲近。坏地方自然也有,那只是世俗所云微疵罢了。喜欢那样性质的东西的人恐怕很少,我也因此更表示同情与尊敬。原稿暂寄存,还是送还,任凭尊便。草草不一。

这一封信大约是讲别的作品的，但是批评总也可以拿来应用。中氏是这样一个古怪的人，他不受前人的影响，也不管现在的流行，只用了自己的眼来看，自己的心来感受，写了也不多发表，所以在文坛上几乎没有地位，查《日本文学大辞典》就不见他的姓名，可是他有独自的境界，非别人所能侵犯。和辻氏说得好：

> 著者对于自己的世界以外什么地方都不一看，何况文坛的运动，那简直是风马牛了。因此他的作品也就不会跟了运动的转移而变为陈旧的东西，这二十五年前所作的《银茶匙》在现今的文坛上拿了出来，因此也依然不会失却其新鲜味也。

《银茶匙》前篇五十三章，后篇二十二章，都是写小学时代的儿童生活的，好的地方太多了，不容易挑选介绍，今姑且照铃木氏所说，把那两节抄译出来。这都在后篇里，其一是第二章云——

> 那时战争开始（案即甲午年中日之战）以来，同伴的谈话整天都是什么大和魂与半边和尚（案此为骂中国人的话）了。而且连先生也加在一起，简直用了嗾狗的态度，说起什么便又拉上大和魂与半边和尚去。这些使我觉得真真厌恶，很不愉快。先生关于豫让或比干的故事半声也不响了，永远不断的讲什么元寇和朝鲜征伐的事情。还有唱歌也单教唱杀风景的战争歌，又叫人做那毫无趣味的体操似的跳舞。大家都发了狠，好像眼前就有不共戴天的半边和尚攻上来的样子，耸着肩，撑着肘，鞋底的皮也要破了似的踹着脚，在蓬蓬上卷的尘土中，不顾节调高声怒号。我心里仿佛觉得羞与此辈为伍似的，便故意比他们更响的歌唱。本来是很狭小的运动，这时碰

来碰去差不多全是加藤清正和北条时宗，懦弱的都被当作半边和尚，都砍了头。在街上走时，所有卖花纸的店里早已不见什么千代纸或百园园等了，到处都只挂着炮弹炸开的龌龊的图画。凡耳目所遇到的东西无一不使我要生起气来。有一回大家聚在一处，根据了传闻的谣言乱讲可怕的战争谈，我提出与他们相反的意见，说结局日本终要输给支那吧。这个想不到的大胆的预言使得他们暂时互相对看，没有话说，过了一会儿那虽可笑却亦可佩服的敌忾心渐渐增长，至于无视组长的权威，一个家伙夸张的叫道：

“啊呀啊呀，不该呀不该！”

另一个人捏了拳头在鼻尖上来擦了一下。又一个人学了先生的样子说道：

“对不起，日本人是有大和魂的。”

我用了更大的反感与确信，单独的担当他们的攻击，又坚决的说道：

“一定输，一定输！”

我在这喧扰的中间坐着，用尽所有的智慧，打破对方的缺少根据的议论。同伴的多数连新闻也不跳着看，万国地图不曾翻过，《史记》与《十八史略》的故事也不曾听见过。所以终于被我难倒，很不愿意的只好闭住嘴了，可是郁愤并不就此销失，到了下一点钟他们告诉先生道：

“先生，某人说日本要输！”

先生照例用那副得意相说：

“日本人是有大和魂的。”

于是又照平常破口大骂支那人。这在我听了好像是骂着我的样子，心里按纳不下，便说：

"先生，日本人如有大和魂，那么支那人也有支那魂吧。日本如有加藤清正和北条时宗，那么在支那岂不也有关羽和张飞么？而且先生平常讲谦信送盐给信玄的故事，教人说怜敌乃是武士道，为什么老是那样骂支那人的呢？"我这样说了把平日的牢骚一下子都倒了出来之后，先生装起脸孔，好久才说道：

"某人没有大和魂！"

我觉得两太阳穴的筋在跳着，想发脾气[①]了，可是大和魂的东西又不是可以抓出来给人家看的，所以只能这样红了脸沉默着了。

忠勇无双的日本兵后来虽然把支那兵和我的乖巧的预言都打得粉碎，但是我对于先生的不信任与对于同辈的轻蔑却总是什么都没有办法。

其次是第十章云——

我比什么都讨厌的功课是一门修身。高小已经不用挂图，改用教科书了，不知怎的书面也龌龊，插图也粗拙，纸张印刷也都坏，是一种就是拿在手里也觉得不愉快的劣书。提起里边的故事来呢，那又都是说孝子得到王爷的奖赏，老实人成了富翁等，而且又毫无味道的东西。还有先生再来一讲，他本来是除了来加上一种最下等意味的功利的说明以外没有别的本领的，所以这种修身功课不但没有把我教好了一点儿，反会引起正相反对的结果来。那时不过十一二岁的小孩，知识反

① "气"原作"皮"。

正是有限的，可是就只照着自己一个人的经验看来，这种事情无论如何是不能就此相信的。我就想修身书是骗人的东西。因此在这不守规矩要扣操行分数的可怕的时间里，总是手托着腮，或是看野眼，打呵欠，哼唱歌，努力做出种种不守规矩的举动，聊以发泄难以抑制的反感。

我进了学校以后，听过孝顺这句话，总有一百万遍以上吧。但是他们的孝道的根基毕竟是安放在这一点上，即是这样的受生与这样的生存着都是无上的幸福，该得感谢。这在我那样既已早感到生活苦的味道的小孩能有什么权威呢？我总想设法好好的问清楚这个理由，有一回便对于大家都当作毒疮似的怕敢去碰只是囫囵吞下的孝顺问题，发了这样的质问：

“先生，人为什么非孝顺不可呢？”

先生圆睁了眼睛道：

“肚子饿的时候有饭吃，身体不舒服的时候有药喝，都是父母的恩惠。”我说道：“可是我并不怎样想要生活着。”

先生更显出不高兴的样子，说道：

“这因为是比山还高，比海还深。”我说道：

“可是我在不知道这些的时候还更孝顺呢。”

先生发了怒，说道：“懂得孝顺的人举手！”

那些小子们仿佛觉得这是我们的时候了，一齐举起手来。对于这种不讲理的卑怯的行为虽然抱着满腔的愤懑，可是终于有点自愧，红着脸不能举起手来的我，他们都憎恶的看着。我觉得很气，但也没有话可说，只好沉默。以后先生常用了这

有效的手段锁住了人家质问的嘴，在我则[1]为避免这种屈辱起见，凡是有修身的那一天总是告假不上学校去了。

十年前有日本的美术家告诉我，他在学校多少年养成的思想后来也用了差不多年数才能改正过来。这是很有意义的一句话。《银茶匙》的主人公所说亦正是如此，不过更具体的举出忠孝两大问题来，所以更有意义了。　　　　（廿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记〕　近日从岩波书店得到中氏的几本小说集，其中有一册原刊本的《银茶匙》，还是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的第一版，可见好书不一定有好销路也。

（廿六年二月二十日再记）

---

① “则”原作“以”。

二十五年我的爱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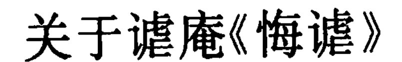
1937年1月1日刊《宇宙风》第32期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H. C. Knapp-Fisher, The World of Nature.

二、M. Hirschfeld, Men and Women.

三、B. Dawson,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佳处不及列举，这里只能说，生物，两性，以及医学史等书，读一点也很有趣味，有益处。



关于谑庵《悔谑》

1937年1月10日刊《谈风》第6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瓜豆集》

《谈风》社的朋友叫我供给一点旧材料，一时想不出好办法，而日期已近，只好把吾乡王谑庵的《悔谑》抄了一份送去，聊以塞责。这是从他的儿子王鼎起所编的《谑庵文饭小品》卷二里抄出来的，但以前似乎是单行过，如倪鸿宝的叙文中云：

“而书既国门，逢人道悔，是则谑庵谑矣。”又张宗子著《王谑庵先生传》中云：

“人方眈眈虎视，将下石先生，而先生对之调笑狎侮谑浪如常，不肯少自贬损也。晚乃改号谑庵，刻《悔谑》以志己过，而逢人仍肆口诙谐，虐毒益甚。”这里不但可以知道《悔谑》这书的来历，也可以看出谑庵这人的特色，传中前半有云：

> 盖先生聪明绝世，出言灵巧，与人谐谑，矢口放言，略无忌惮。川黔总督蔡公敬夫，先生同年友也，以先生闲住在家，思

以帷幄屈先生，檄先生至。至之日，宴先生于滕王阁，时日落霞生，先生谓公曰，王勃《滕王阁序》不意今日乃复应之。公问故，先生笑曰，落霞与孤鹜齐飞，今日正当落霞，而年兄眇一目，孤鹜齐飞殆为年兄道也。公面赧及颈，先生知其意，襆被即行。

这里开玩笑在我的趣味上说来是不赞成的，因为我有“两个鬼”，在撒野时我犹未免有绅士气也，虽然在讲道学时就很有些流氓气出来。但是谑庵的谑总够得上算是彻底了，在这一点上是值得佩服的。他生在明季，那么胡闹，却没有给奄党所打死，也未被东林所骂死，真是侥天之幸。他的一生好像是以谑为业，张宗子编《有明越人三不朽图赞》，其赞王谑庵有云：

“以文为饭，以弈为律。谑不避虐，钱不讳癖。”特别提出谑来，与传中多叙谑事，都有独到之见。《三不朽图赞》凡一百单八人，人人有赞，而《琅嬛文集》中特别收录王君像一赞，盖宗老对于此文亦颇自憙欤。传中又引陆德先之言有云：

“先生之莅官行政，摘伏发奸，以及论文赋诗，无不以谑用事者。”可谓知言，亦与上文所说相合。谑庵著书有刻本《王季重九种》以至十一种，世上多有，寒斋所藏《谑庵文饭小品》，只有五卷，而共有五百页，仓卒不及尽读，难于引证，姑就卷一中尺牍一部分言之，盖九种云云之中无尺牍，故用以为例。第一则“简夏怀碧”云：

丽人果解事，此君针透，量酬之金帛可也，若即欲为之作缘，恐职方亦自岳岳。买鱼喂猫则可，买鲥鱼喂猫，无此理矣。

第二则"柬余慕兰"云：

> 敦睦如吾兄，妙矣。然吾兄大爷气未除，不读书之故耳。邵都公每每作诗示弟，弟戏之曰，且云做官做吏，各安生理，毋作非为。渠怫然。闻兄近日亦染其病，读书可也，作诗且慢，不容易鲍参军耳。

第十五则"上黄老师"云：

> 隆恩寺无他奇，独大会明堂有百馀丈，可玩月，门生曾雪卧其间者十日。径下有云深庵，曾以五月啖其樱桃，八月落其苹果。樱桃人啖后则百鸟俱来，就中有绿羽翠翎者，有白身朱咮者，语皆侏儒鸩舌，嘈杂清妙。苹果之香在于午夜，某曾早起嗅之。其逸品入神，谓之清香，清不同而香更异。老师不可不访之。

第十九则"简周玉绳"之二云：

> 不佞得南缮郎且去，无以留别。此时海内第一急务在安顿穷人。若驿递不复，则换班之小二哥，扯纤之花二姐，皆无所得馍馍，其势必抢夺，抢夺不可，其势必争杀，祸且大乱，刘懋毛羽健之肉不足食也。相公速速主持，存不佞此语。

第二十则又云，"刘掌科因父作马头被县令苦责，毛御史则因在京置妾，其妻忽到，遂发议罢驿递。"也是很有趣的掌故。第二十五则"答李伯襄"云：

灵谷松妙，寺前涧亦可。约唐存忆同往则妙，若吕豫石一脸旧选君气，足未行而肚先走，李玄素两摆摇断玉鱼，往来三山街，邀喝人下马，是其本等，山水之间着不得也。

材料太多太好，一抄就是五篇，只好带住，此虽是书札，实在无一非《悔谑》中逸语也。卷首又有“致语”十篇，黄石斋评曰：

“此又笺启别体，冰心匠玉，香咮吐金，望似白描，按之锦绚，苏黄小品中吉光摘出，何以敌此。”其中如《鲁两生不肯行》，《严子陵还富春渚》，《陶渊明解绶》诸篇，都颇有风趣，今惜不能多引。

谑庵一生以谑为业，固矣，但这件事可以从两边来看，一方面是由于天性，一方面也有社会的背景。《文饭小品》卷二中有“风雅什”十三篇，是仿《诗经》的，其《清流之什》（注曰，刺伪也。）云：

矫矫清流，其源僻兮。有斐君子，巧于索兮。
我欲舌之，而齿龂兮。
矫矫清流，其湍激兮。有斐君子，不胜藉兮。
我欲怒之，而笑哑兮。

所以有些他的戏谑乃是怒骂的变相，即所谓我欲怒之而笑哑兮也。但是有时候也不能再笑哑了，乃转为齿龂，而谑也简直是骂了。如《东人之什》（注云，哀群小也）云：

东人之子，有蒜其头。西人之子，有葱其腿。
或拗其腧，或摇其尾。
东人之子，膝行而前。西人之子，蛇行宛延。

博猱一笑，博猱一怜。

书眉上有批云："至此人面无血矣。门人马权奇识。"哀哉王君，至此谑虽虐亦已无用，只能破口大骂，惟此辈即力批其颊亦不觉痛，则骂又岂有用哉。由此观之，大家可以戏谑时还是天下太平，很值得庆贺也。

《文饭小品》卷二末有一首七律，题曰《偶过槐儿花坐》，系弘光乙酉年作，有云：

舆图去半犹狂醉，田赋生端总盗资。

此时虽谑庵亦不谑矣，而且比《东人之什》也骂得不狠了，此时已是明朝的末日也即是谑庵的末日近来了。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灯下，记于北平之苦雨斋）

〔附 录 一〕

叙《谑庵悔谑抄》（明倪鸿宝作）

此为王季重观察滑稽书作也。去此已二十五年，门人简呈，不觉失笑。谑庵所谑即此是耳，夺数语谶之。

谑庵之谑，似俳似史，其中于人，忽醴忽鸩，醉其谐而饮其毒，岳岳者折角气堕，期期者弯弓计穷，于是笑撤为嗔，嗔积为衅，此谑庵所谓祸之胎而悔尔。虽然，谑庵既悔谑祸，定须将[1]庄语乞福，夫向所流传，按义选辞，摛葩敲韵，要是谑庵所为庄语者矣。而其中

[1] "定须将"原作"将定须"。

于人，不变其颜则透其汗，莫不家题影国，人号衙官，南荣弃书，君苗焚砚，暑赋不出，灵光罢吟，在余尹邢，尤嗟瑜亮，蜂虻之怨，着体即知，遂有性火上腾，妒河四决，德祖可杀，谭峭宜沉，岌乎危哉，亦谑庵之祸机矣。谑庵不悔庄而悔谑，则何也？且夫致有诙而非谩也，不可以刃杀士，而诡之桃以杀之，不可以经断狱，而引非经之经以断之。《春秋》斩然严史，而造语尖寒，有如盗窃公孙天王狩毛伯来求之类，研文练字，已极针锥，正如《春秋》一书，使宣尼滕乎辅颊，岂容后世复有淳于隐语，东方雄辩者乎。史迁序赞滑稽，其发言乃曰，《易》以神化，《春秋》道义，是其意欲使滑稽诸人宗祀孔子耳。滑稽之道，无端似神化，有激似义，神化与义惟谑庵之谑皆有之。谑庵史才，其心岂不曰，世多错事，《春秋》亡而《史记》作，吾谑也乎哉。如此即宜公称窃取，正告吾徒，而书既国门，逢人道悔，是则谑庵谑矣。孔子曰，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斯言也，谑也。

［案］ 右叙见《鸿宝应本》卷十七，今据录。倪玉汝文章以怪僻称，今句读恐或有误，识者谅之。抄录者附记。

〔附 录 二〕

悔 谑（明王思任著，谑庵文饭小品本）

一 长安有参戎喜诵己诗不了，每苦谑庵。一日，不得避，开口便诵。谑庵曰，待写出来奉教。即命索笔。谑庵曰，待刻出来奉教。

二 施吴两同年常与谑庵戏敌。施瘰言寒可畏，吴肥言热可畏，争持良久。谑庵曰，以两君之姓定之，亦不相上下，一迎风则僵，一见月而喘。

三　梅季豹、谢少连、柳连父、虞伯子、宋献孺集姑孰，谑庵饮之端园，陈优丽焉。酒酣，柳掀髯曰，临邛令已妙矣，但少一卓文君耳。谑庵笑曰，这其间相如料难是你。

四　白下一吏部忽欲步子美《秋兴》，属谑庵和之。谑庵曰，此时还正夏，且两免何如。

五　谑庵与钱岳阳讲方位，误以乾为巽。岳阳曰，如子言当巽一口。谑庵曰，如子言当乾一头也。

六　由拳一衿颇意义，熊芝冈考劣四等，来谒，谑庵仓卒慰之。此生曰，熊宗师重在四等，甚是知音。谑庵曰，果然，大吹大打极俗，不若公等鼓板清唱也。

七　孝廉时纯甫与谑庵弈，时边已失，角亦将危，辄苦曰，鼷鼠又来食角。谑庵曰，食谁之角乎？径可云杀时犉牡，有捄其角。

八　有扬俗儿于谑庵者，曰，文章自是公流。谑庵曰，好货。

九　谑庵新搆数椽，有二三年任过谀。谑庵曰，苟完而已。张大邋笑曰，年伯不但苟美，而且苟合矣。谑庵曰，不敢，如何就想到公子荆也。

十　或吊夫已氏，鹄立若痴又不哭。客出私谑庵曰，今日孝子恭而无礼，哀而不伤。谑庵曰，还是孝子不匮永锡尔类。

十一　郡邑吏[①]集漕院前，有二别驾拱嘴踞坐，矜默殊甚。聂井愚曰，此二老何为做这模样。谑庵曰，等留茶。

十二　巢必大与周玄晖闲谈，驸马有此得貂玉，大珰去此得貂玉，今生我辈不驸马犹可作大珰，吾乘醉斩此物矣。周云，开刀时须约我，先富贵毋相忘也。谑庵曰，却不好，两兄在此结刎颈之交。

十三　陈渤海有丽竖拂意，斥令退后，此僮恧然。谑庵曰，你

---

① “郡邑吏”原作“郡吏邑”。

老爷一向如此，用人靠前，不用人靠后。

十四　秦朱明以制义质谑庵，便不敢不誉。顷之谑庵阁笔求缓，朱明曰，何故？谑庵曰，兄头圈忒快，我笔跟不上。

十五　季宾王笑谑庵腹中空，谑庵笑宾王腹中杂。宾王曰，我不怕杂，诸子百家一经吾腹都化为妙物。谑庵曰，正极怪兄化，珍羞百味未尝不入君腹也。

十六　一秀才专记旧文，试出果佳，夸示谑庵定当第一。谑庵曰，还是第半。秀才不喻。谑庵曰，那一半是别人的。

十七　李懋明令泾，过姑孰，谑庵飨之，询种玉事。懋明曰，尚未。谑庵曰，何不广侧室。懋明曰，正大苦此，家大人相迫，不得已卜就一人。眉宇蹙然。谑庵曰，如此苦情，可谓养亲之志矣。良久，懋明喷饭。

十八　徐文江先生南京兆时，长洲令某渡江遣吏候之，辄自讳以为非所遣也。另一吏迹至句容，令决云，不是我。文江愤愤。谑庵曰，此倒是个希罕物，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先生笑释。

十九　谑庵入觐，过一好弈年友，曰，上门欺负。年友曰，径送书帕则讫，何必借棋。诸庵曰，不是书帕，还是怕输。

二十　钱仲美每与谑庵戏敌。仲美谒补时倭警正急，仲美曰，太平守不得命而乱将至，奈何。谑庵曰，宁为太平犬，莫作乱离人也。仲美拍掌。既而改补池阳，谑庵补令得太平当涂，例当持手板仰谒，一见即云，谁作太平之犬，吾今池中物也。谑庵曰，无可奈何，遇诸涂矣。

二一　安庆司理於葵作威福，怒人取贿。谑庵令姑孰，徐玄仗向谑庵曰，曾被於四尊怪否？谑庵曰，蒙怪讫。

二二　姑孰试儒童，有一少年持卷求面教，密云，童生父严，止求姑取，其实不通，胸中实实疏空，平日实实不曾读书。谑庵曰，汝

父还与你亲，我是生人，识面之初心腹岂可尽抖。

二三　舟过高邮，同行友仆市蛋溷其目，又忘记行家姓氏，第云，鸭蛋主人数的。此友大愤，手披其颊，曰，就问王爷，鸭蛋是主人否！谑庵曰，是主人，曾记得箕子为之奴。一笑而罢。

二四　瞿綦川文集到，或言于谑庵曰，綦川真饱学。谑庵曰，便是肚里吃得多了。

二五　一友性痴忘，有黄君在坐，业询其姓矣，俄而曰吴兄，又俄而曰杨兄。黄微以自举，而此友须臾又问，还是吴兄还是杨兄。谑庵不耐曰，不吴不杨，不告于兄。

二六　熊思城宪淮扬时，谑庵过之，酒间曰，一事欲与年兄商量，今日讲学诸生再不明白本立而道生。谑庵曰，此极易解，一反观而得也。思城曰，何谓反观？谑庵曰，本道而立生便是矣。

二七　谑庵弱冠筮令得槐里，同年郭象蒙以治民相戏曰，关中借重不胜光宠，第政成之日百姓何以为情，他人留靴，老父母必留裈也。谑庵曰，多感雅情，父老脱靴，行时或不敢望，一人贵乡，部民子女必先脱裈矣。象蒙趣马驰去。

二八　豫章罗生讲学，曰，他人银子不可看作自家的，他人妻子不可当作自家的。谑庵起坐一躬曰，是。

二九　青蒲讼孀妇服欠改庭，谑庵计日服正满矣，唤之曰，尔恰恰免罪，所守之日又多乎哉。孀妇曰，小妇人穷[1]得紧，等不得了。谑庵曰，还该说急[2]得紧，等不得了。

三十　谑庵令茂陵，至多宝寺，一行脚僧瞑坐，受人投体不为动。谑庵询主僧，何得无□。（案此处纸破缺一字，非开天窗也。）主僧曰，这师父打坐能打到过去未来。谑庵曰，看大号板子！再替

---

① “穷”原作“急”。

② “急”原作“穷”。

他打个现在。须臾行脚遁无迹矣。

三一　一小人同官姑孰，初至三易其裳，惨态错出，一应随役俱于衣背置一白圈，书正身也。谑庵不能忍之，酒间取笔戏题曰，选锋膏药。小人不解，谑庵曰，可使有勇，且知方也。次日尽斥去，竟以此怀惭搆隙。小人有父，至官舍，五日哄去。谑庵曰，此真劳于王事而不得养矣。或又闻之，遂为终身不解之恨。（原注云，犯所讳也。）

三二　江南有大豪，势横数世，天以咸池水报之。其内私人衷墙，为怨族所获。同年理此郡，语谑庵有此异事。谑庵曰，此乃祖之所教也，独不闻其先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乎。

三三　族有穷奇，才的决出反，急避谑庵。谑庵出而劳之曰，尔可改过，今后是个名人了，七十杖于国矣。

三四　徐兵宪戏董比部惧内。比部曰，人不惧内必为乱臣贼子矣。谑庵曰，不尔，乱臣贼子惧。

三五　鄂君在坐，张参军佞之曰，尊公当日亦芳致。谑庵曰，又追王太王王季。

三六　同寅集句容。有言一人犯奸痛决，怨其势曰，尔图乐今害我。势曰，极该打你，我不过一探望，推而耸之谁也。一坐哑哑，徐之，谑庵不禁再笑。语者曰，老先生想得滋味矣。谑庵曰，更妙处在忽作人言。

三七　某子甲有淫毒。一友曰，年已知命，何为尔。一先生曰，年固耳顺也。谑庵曰，又从心。

三八　欲约数同韵酹徐文长墓。邵参军曰，是日各赋一诗。谑庵曰，倒又要他死一遭了。

三九　钱理斋貌人极肖，有苏友欲驾之，然所貌殊不似。一日请评。谑庵曰，理斋那得如君，渠笔浅易，一望而尽，不若君能变

幻，令人仿佛费沉思也。

四十　优儿谭惟孝一时艳哄，每戏阕，少年候劳进参鸭者恐后。某生私之，得出门溲遗略奉其手，纳金一铤，色犹薄怒。谑庵闻之曰，所谓南风五两轻也。

四一　某刺史生傲甚，诗质谑庵，方古人何等。谑庵曰，大约渊明风味。喜而问答者再矣。一日留谑庵鸡黍，止存宾主，曰，吾子素强，何至渊明佞我。谑庵起席耳语之曰，老先生诗有些陶气。

四二　沈丘壑画驴，非骡即马，不习北方，定无似理，数争之驴也。适讼之蔡汉逸，汉逸具言所以，指画耳足短长之法，沈有恚色。谑庵曰，胸中丘壑，卿自用卿法，吾亦爱吾庐耳。

四三　谑庵偶于雪地中小溺，玉汝倪太史谑之曰，此乃惶恐。谑庵曰，还作忸怩。

四四　香山何公号象岗者，一日作对相难，问海狗肾何对？谑庵曰，莫逾尊号。何公笑逸。

屠本畯曰，禅机也，兵法也，战国之滑稽也，晋人之玄麈也，唐之诗赋，宋之道学，元之乐府，明之时文，知其解者尽于此也。

［案］《悔谑》一篇原收在《文饭小品》卷二之末，目录题计四十则，实乃有四十四则。屠君评语本在篇首书眉上，今移于后。文中误字稍有改正，疑似者仍之。所录谑语间有不甚可解者，其什九都还可懂得，原拟稍加注解，如四三之惶恐（王孔）与忸怩（玉倪），皆越音双关，但注笑话有似嚼饭哺人，过犹不及，且又不能全部注出，故悉从略以归一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抄录者附记）



关于俞理初

1937年1月16日刊《宇宙风》第33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家传旧书中有一部俞理初的《癸巳类稿》，五厚册，大抵还是先君的手泽本，虽然不曾有什么题字印记。这部书我小时候颇喜欢，不大好懂，却时常拿出来翻翻，那时所看差不多就只是末三卷而已。民国以后才又买到《癸巳存稿》六册，姚氏刻本。关于俞君的事，也只在二书序跋及崇祀乡贤文件中见到一点。日前得安徽丛书本《癸巳类稿》，系用俞君晚年手订本石印，凡九册，附王立中编年谱一册，原文固多所增益，又得知其生平，是极可喜的事。年谱末复有谱馀数则，集录遗闻轶事，很有意思，但恨希少不禁读耳。

尝见齐学裘著《见闻随笔》卷二十四中，有"俞理初"一则云：

黟县俞理初正燮孝廉读书过目不忘，书无不览，著作等身。曾为张芥航河帅修《行水金鉴》，数月而成，船过荆溪，访余于双溪草堂，款留小饮。谓余曰，近年苦无书读。《四库全

书》以及道藏内典皆在胸中，国初以来名宦家世科墨，原原本本，背诵如流，博古通今，世罕其匹。工篆刻，为余刻“蕉窗写意”“玉溪书画”两小印，古雅可珍。居家事母，不乐仕进，时移世乱，不知所终。

又戴醇士著《习苦斋笔记》中有“俞正燮”一则云：

理初先生，黟县人，予识于京师，年六十矣。口所谈者皆游戏语，遇于道则行无所适，东南西北无可无不可。至人家，谈数语，辄睡于客座。问古今事，诡言不知，或晚间酒后，则原原本本，无一字遗。予所识博雅者无出其右。先生为壬辰孝廉，尝告我曰：予初次入都会试，谒副主考，则曰，尔与我朱卷刻本，我未见尔文也。窃疑正主考取中，副未寓目。谒正主考，则又曰，尔与我朱卷刻本，我未见尔文也。骇问故，曰：尔卷监临嘱副主考，宜细阅此卷，副疑且怒，置不阅。揭晓日先拆尔卷，见黟县人，问曰，此徽商耶？予曰，若是黟县俞某，则今之通人也。副主考皤然曰，然则中矣。其实我两人俱未见尔文，故欲一读耳。会试荐未售，房考为刻其著述，所谓《癸巳类稿》也。乡试正主考为汤文端金钊，会试房考为王菽原先生藻。

查《年谱》，乡试中式在道光元年辛巳，笔记误作壬辰，又题名亦错写为俞廷燮。《年谱》引用自述一节，唯未录《笔记》全文，其实上半亦甚有致，如收在谱馀中正是很好资料也。《越缦堂日记补》辛集上咸丰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条下云：

阅黟县俞理初孝廉正燮《癸巳类稿》，皆经史之学，间及近事纪载，皆足资掌故，书刻于道光癸巳，故以此为名。新安经学最盛，能兼通史学者惟凌次仲氏及俞君。其书引证太繁，笔舌冗漫，而浩博殊不易得。……俞君颇好为妇人出脱。其《节妇说》言，礼云一与之齐终身不改，男子亦不当再娶。《贞女说》言，后世女子不肯再受聘者谓之贞女，乃贤者未思之过。未同衾而同穴，则又何必亲迎，何必庙见，何必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直无男女之分。《妒非女人恶德论》言，夫买妾而妻不妒，是恝也，恝则家道坏矣。明代律例，民年四十以上无子者方听娶妾，违者笞四十，此使妇女无可妒，法之最善者。语皆偏谲，似谢夫人所谓出于周姥者，一笑。

又壬集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条下云："阅俞理初《癸巳类稿》。理初博综九流，而文繁无择，故不能卓然成一家言，盖经学之士多拙于文章，康成冲远尚有此恨，况其下乎。"李莼客这里所说的话我觉得很中肯，《类稿》的文章确实不十分容易读，却于学问无碍，至于好为妇人出脱，越缦老人虽然说的有点开玩笑的样子，在我以为这正是他的一特色，没有别人及得的地方。记得老友饼斋说，蔡孑民先生在三十年前著中国伦理学史，说清朝思想界有三个大人物，即黄梨[①]洲，戴东原，俞理初是也。蔡先生参与编辑《年谱》，在跋里说明崇拜俞君的理由，其第一点是"认识人权"，实即是他平等的两性观。跋文云：

"男女皆人也，而我国习惯，寝床寝地之诗，从夫从子之礼，男子不禁再娶，而寡妇以再醮为耻，种种不平，从未有出而纠正之者。

① "梨"原作"黎"。

俞先生从各方面为下公平之判断。有说明善意者，有为古人辨诬者，有为无告讼直者，无一非以男女平等之立场发言。”这与越缦差不多是同一意思，不过是从正面说了，我也正是同意。《类稿》十三《节妇说》中云：

“古言终身不改，言身则男女同也。七事出妻，乃七改矣，妻死再娶，乃八改矣。男子理义无涯涘，而深文以罔妇人，是无耻之论也。”《贞女说》末云：

“呜呼，男儿以忠义自责则可耳，妇女贞烈，岂是男子荣耀也。”《书旧唐书舆服志后》末云：

“古有丁男丁女，裹足则失丁女，阴弱则两仪不完。又出古舞屣贱服，女贱则男贱。”《存稿》十四《家妓官妓旧事》中云：

“杨诚斋以教授狎官妓乃黥[1]妓面以耻教授，《山房随笔》言，岳阳教授陈诜与妓江柳狎，守孟之经杖柳，文其鬓以陈诜二字，押隶辰州。此均所谓虐无告也。”以上所举都是好例，义正而词亦严，却又情理湛足，如以绮语作譬喻，正可云凛[2]若冰霜而复艳如桃李也。

《存稿》十四中有酷儒、愚儒、谈玄、夸诞、旷达、悖儒等莠书六篇，对于古人种种荒谬处加以指摘，很有意思。其论《酷儒莠书》末云：

“此东坡《志林》所谓杜默之豪，正京东学究饮私酒，食瘴死牛肉，醉饱后所发者也。”又《愚儒莠书》末云：

“著书者含毫吮墨，摇头转目，愚鄙之状见于纸上也。”读此数语，觉得《习苦斋笔记》所云“口所谈者皆游戏语”大抵非假，盖此处诙诡笔法可以为证。同卷中有《白席》一篇，篇幅较短，意趣相近，

---

① “黥”原作“鲸”。

② “凛”原作“懔”。

全录于下：

《通鉴纲目》有书法发明等书，《续纲目》又有发明广义等杂于事实之中，卑情谄态，甚可厌恶。《容斋五笔》云，杨愿佞秦桧，桧食间喷嚏失笑，愿仓卒间亦随之喷嚏失笑。此等书颇似之。又尝戏谓之白席。《老学庵笔记》云，北方有白席，鄙俚可笑。韩魏公赴一姻家礼席，偶取盘中荔枝欲啖之，白席遽唱言，资政吃荔枝，请众客同吃荔枝。魏公憎其喋喋，因置不复取，白席又唱言，资政恶发也，却请众客放下荔枝。魏公亦为之一笑。

孔子曰，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此种白席的书我也觉得甚可厌恶，俞君所说真先得我心。清朝三贤我亦都敬重，若问其次序，则我不能不[①]先俞而后黄戴矣。我们生于二十世纪的中华民国，得自由接受性心理的知识，才能稍稍有所理解，而人既无多，话亦难说，妇人问题的究极仍属于危险思想，为老头子与其儿子们所不悦，故至于今终未见有好文章也。俞君生嘉道时而能直言如此，不得不说是智勇之士，而今人之虚弱无力乃更显然无可逃遁矣。论理，我们现在对于男女问题应该有更深切的了解，可以发出更精到的议论来了，可是事实上还只能看到癸巳二稿的文章，而且还觉得很新很大胆，中国的情形是否真如幼稚的乐天家所想是“进化”着，向着天堂往前走，殊不能无疑。不过一定说是道光时代比现在好那自然也未必，俞理初固一人，王菽原阮云台也并不多。据《年谱》末引姚仲实著《见闻偶笔》一则云：

---

① 原无“不”字，今增。

> 黟县俞理初正燮应礼部试，总裁为歙曹文正公振镛，仪征阮文达公元。文达夙慕先生名，必欲得之，每遇三场五策详赡者必以为理初也，及榜发不见名，遍搜落卷中亦不得，甚讶之。文正徐取一卷曰，此殆君所谓佳士乎，吾平生最恶此琐琐者，已摈之矣。撤弥封验之，果然。

姚仲实为民国初年人，唯系安徽世家，所述当有所本，且以情理推之亦正不错。清季相传有做官六字口诀曰：多磕头，少说话。据云即此曹振镛所授也。有此见识，其为文正公也固宜，其摈斥俞理初亦正是当然耳。讲俞君的故事而有此趣事作结，亦殊相称，与上文戴齐二君所记似更有照应得法之妙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在北平记）



记太炎先生学梵文事

1937年1月30日刊《越风》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谈》

太炎先生去世已经有半年了。早想写一篇纪念的文章，一直没有写成，现在就要改岁，觉得不能再缓了。我从太炎先生听讲《说文解字》，只想懂点文字的训诂，在写文章时可以少为达雅，对于先生的学问实在未能窥知多少，此刻要写也就感到困难，觉得在这方面没有开口的资格。现在只就个人所知道的关于太炎先生学梵文的事略述一二，以为纪念。

民国前四年戊申（一九〇八），太炎先生在东京讲学，因了龚未生（宝铨）的绍介，特别于每星期日在民报社内为我们几个人开了一班，听讲的有许季黻（寿裳），钱均甫（家治），朱蓬仙（宗莱），朱逷先（希祖），钱中季（夏，今改名玄同），龚未生，先兄豫才（树人），和我共八人。大约还在开讲之前几时，未生来访，拿了两册书，一是德人德意生（Deussen）的《吠檀多哲学论》英译本，卷首有太炎先生手书邬波尼沙陀五字，一是日文的《印度宗教史略》，著者名字已忘。未生说先生想叫人翻译《邬波尼沙陀》（Upanishad），问我怎么

样。我觉得这事情太难，只答说待看了再定。我看德意生这部论却实在不好懂，因为对于哲学宗教了无研究，单照文字读去觉得茫然不得要领。于是便跑到丸善，买了“东方圣书”中的第一册来，即是几种邬波尼沙陀的本文，系麦克斯穆勒（Max Müller，《太炎文录》中称马格斯牟拉）博士的英译，虽然也不大容易懂，不过究系原本，说的更素朴简洁，比德国学者的文章似乎要好办一点。下回我就顺便告诉太炎先生，说那本《吠檀多哲学论》很不好译，不如就来译邬波尼沙陀本文，先生亦欣然赞成。这里所说泛神论似的道理虽然我也不甚懂得，但常常看见一句什么“彼即是你”的要言，觉得这所谓奥义书仿佛也颇有趣，曾经用心查考过几章，想拿去口译，请太炎先生笔述，却终于迁延不曾实现，很是可惜。一方面太炎先生自己又想来学梵文，我早听见说，但一时找不到人教。——日本佛教徒中有通梵文的，太炎先生不喜欢他们，有人来求写字，曾录《孟子》逢蒙学射于羿这一节予之。苏子谷也学过梵文，太炎先生给他写《梵文典序》，不知怎么又不要他教。东京有些印度学生，但没有佛教徒，梵文也未必懂。因此这件事也就阁了好久。有一天，忽然得到太炎先生的一封信。这大约也是未生带来的，信面系用篆文所写，本文云：

> 豫哉、启明兄鉴：数日未晤。梵师密史逻已来，择于十六日上午十时开课，此间人数无多，二君望临期来赴。此半月学费弟已垫出，无庸急急也。手肃，即颂撰祉。麟顿首。十四。

其时为民国前三年己酉（一九〇九）春夏之间，却不记得是那一月了。到了十六那一天上午，我走到“智度寺”去一看，教师也即到来了，学生就只有太炎先生和我两个人。教师开始在洋纸上画

出字母来，再教发音，我们都一个个照样描下来，一面念着，可是字形难记，音也难学，字数又多，简直有点弄不清楚。到十二点钟，停止讲授了，教师另在纸上写了一行梵字，用英语说明道，我替他拼名字。对太炎先生看着，念道：披遏耳羌。太炎先生和我都听了茫然。教师再说明道：他的名字，披遏耳羌。我这才省悟，便辩解说，他的名字是章炳麟，不是披遏耳羌（P. L. Chang）。可是教师似乎听惯了英文的那拼法，总以为那是对的，说不清楚，只能就此了事。这梵文班大约我只去了两次，因为觉得太难，恐怕不能学成，所以就早中止了。我所知道的太炎先生学梵文的事情本只是这一点，但是在别的地方还得到少许文献的证据。杨仁山（文会）的《等不等观杂录》卷八中有“代余同伯答日本末底书”二通，第一通前附有来书。案末底梵语，义曰慧，系太炎先生学佛后的别号，其致宋平子书亦曾署是名，故此来书即是先生手笔也。其文云：

顷有印度婆罗门师，欲至中土传吠檀多哲学，其人名苏蕤奢婆弱，以中土未传吠檀多派，而摩诃衍那之书彼土亦半被回教摧残，故恳恳以交输智识为念。某等详婆罗门正宗之教本为大乘先声，中间或相攻伐，近则佛教与婆罗门教渐已合为一家，得此扶掖，圣教当为一振，又令大乘经论得返梵方，诚万世之幸也。先生有意护持，望以善来之音相接，并为洒扫精庐，作东道主，幸甚幸甚。末底近已请得一梵文师，名密尸逻，印度人非人人皆知梵文，在此者三十馀人，独密尸逻一人知之，以其近留日本，且以大义相许，故每月只索四十银圆，若由印度聘请来此者，则岁须二三千金矣。末底初约十人往习，顷竟不果，月支薪水四十圆非一人所能任，贵处年少沙门甚众，亦必有白衣喜学者，如能告仁山居士设法资遣数人到此学习，相

与支持此局，则幸甚。

杨仁山所代作余同伯的答书乃云：

> 来书呈之仁师，师复于公曰：佛法自东汉入支那，历六朝而至唐宋，精微奥妙之义阐发无遗，深知如来在世转婆罗门而入佛教，不容丝毫假借。今当末法之时，而以婆罗门与佛教合为一家，是混乱正法而渐入于灭亡，吾不忍闻也。桑榆晚景，一刻千金，不于此时而体究无上妙理，遑及异途问津乎。至于派人东渡学习梵文，美则美矣，其如经费何。此时祇桓精舍勉强支持，暑假以后下期学费未卜从何处飞来，唯冀龙天护佑，檀信施资，方免枯竭之虞耳。在校僧徒程度太浅，英语不能接谈，学佛亦未见道，迟之二三年或有出洋资格也。仁师之言如此。

此两信虽无年月，从暑假以后的话看来可知是在己酉夏天。第二书不附"来书"，兹从略。

太炎先生以朴学大师兼治佛法，又以依自不依他为标准，故推重法相与禅宗，而净土秘密二宗独所不取，此即与普通信徒大异，宜其与杨仁山言格格不相入。且先生不但承认佛教出于婆罗门正宗（杨仁山答夏穗卿书便竭力否认此事），又欲翻读吠檀多奥义书，中年以后发心学习梵天语，不辞以外道为师，此种博大精进的精神，实为凡人所不能及，足为后学之模范者也。我于太炎先生的学问与思想未能知其百一，但此伟大的气象得以懂得一点，即此一点却已使我获益非浅矣。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北平记）



《江都二色》

1937年2月1日刊《青年界》11卷2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谈》

我颇喜欢玩具，但翻阅中国旧书，不免怅然，因为很难得看见这种纪载。《通俗编》卷三十一戏具条下引《潜夫论》云：

“或作泥车瓦狗诸戏弄之具，以巧诈小儿，皆无益也。”我们可以知道汉朝小儿有泥车瓦狗等玩具，觉得有意思，但其正论殊令人读了不快。偶阅黄生著《字诂》，其“模尘”一条中有云：

> 东方朔与公孙弘书（见《北堂书钞》）：何必模尘而游，垂发齐年，偃伏以自数哉。模与模同，今小儿以碎碗底（方音督）为范，持土成饼，即此戏也。

又《义府》卷上《毁瓦画墁》一条中云：“《孟子》，毁瓦画墁。如今人以瓦片画墙壁为戏，盖指画墁所用乃毁裂之瓦耳。”不意在训诂考据书中说及儿童游戏之事，黄君可谓有风趣的人了。吾乡陶石梁

著《小柴桑喃喃录》，卷上引《大智度论》云：

> 菩萨作是念，众生易度耳。所谓者何？众生所着皆是虚诳无实。譬如人有一子，喜不净中戏，聚土为谷，以草木为鸟兽，而生爱着，人有夺者，嗔恚啼哭。其父知已，此子今虽爱着，此事易离耳，小大自休。何以故？此物非真故。

经论所言自是甚深法理，就譬喻言亦正不恶，此父可谓解人。龙树造论，童寿译文，乃有如此妙趣，在支那撰述中竟不可得，此又令我怃然也。小大自休，这是对于儿童的多么深厚的了解，能够这样懂得情理，这才知道小儿的游戏并非玩物丧志，听童话也并不会就变成痴子到老去找猫狗说话，只可惜中国人太是讲道统正宗，只管叉手谈道学做制艺，升官发财蓄妾，此外什么都不看在眼里，著述充屋栋，却使我们隔教人失望，想找寻一点资料都不容易得。讲到儿童事情的文章，整篇的我只见过赵与时著《宾退录》卷六所记唐路德延的《孩儿诗》五十韵，里边有些描写得颇好，如第三十一联云：

> 折竹装泥燕，添丝放纸鸢。

又第四十六联云：

> 垒柴为屋木，和土作盘筵。

这所说的是玩具及游戏，所以我觉得特别有趣味，在民国十二年曾想编一本小书，就题名曰《土之盘筵》。但是，别的整篇就已难得见到，不要说整本的书了。手头有一本书，不过不是中国的，未免很

是可惜。书名曰《江都二色》，日本安永二年刊，这是西历一七七三年，清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在中国正是大开《四库全书》馆，删改皇侃《论语疏》的时候，日本却是江户平民文学的烂熟期，浮世绘与狂歌发达到极顶，乃迸发而成此玩具图咏一卷。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稀书复制会有重刊本，昭和五年(一九三〇)乡土玩具普及会又有模刻并加注释，均只二十六图，及后米山堂得完本复刻，始见全书，共有五十四图，有坂与太郎著《日本玩具史》，后编第五篇中悉收入。我所有的一册是乡土玩具普及会本，亦即有坂氏所刊，木刻着色，《玩具史》中则只是铜板耳。书有蜀山人序，北尾重政画图，木室卯云作歌，每图题狂歌一首，大抵玩具两件，故名二色，江都者江户也。全书所绘大约总在九十件以上，是一部很好的玩具图集，狂歌只算是附属品，却也别有他的趣味。这勉强可以说是一种打油诗，他的特色是在利用音义双关的文字，写成正宗的和歌的形式，却使琐屑的崇高化或是庄严的滑稽化，引起破颜一笑，讥刺讽谏倒[①]尚在其次。这与言语文字有密切的关系，好的狂歌是不能移译的，因为他的生命寄托在文字的身体里，不像志异书里所说的魂灵可以离开躯壳而存在，所以如道士夺舍这些把戏在这里是不可能的事。全书第五三图是一个猴子与狮子头，所题狂歌虽猥亵而颇妙，但是不能转译，并不为猥亵，实因双关语无可设法也。第五二图绘今川土制玩具，钟楼与茶炉各一，歌意可以译述，然而原本不大好，盖老实的连咏二物，便不免有点像中国的诗钟了。原歌云：

Yamadera no iriai no kane o hazuseshiwa

① “倒”原作“到”。

Hana chirasazi to chaya no kufu ka?

意云，把山寺的晚钟卸了，让花不要散的，是茶店的主意么。有坂君注释云：

> 花散则客不来。钟楼相近的樱花每因撞钟的回响而散落，故茶亭中人想了法子将钟卸下了。

这种土制玩具中国也并不是没有，十年前看护国寺庙会，曾买过好些，大抵是厨房用具，制作的很精巧，也有桥亭房屋之类，不过像是盆景中物，所以我不大喜欢。过了几年之后，这些小锅小缸之属却不见了，我只惋惜从前所买的一副也已经给小孩拿去玩都弄破了。没有人纪录，更没有人来绘图题诗。我们如要谈及，只能靠自己的见闻和记忆，宛如未有文字的民族一样。不，他们无文字却还有图画，如洞窟中所留遗的野象野牛的壁画，我们因为怕得玩物丧志，连这个也放下了。耳食之徒五体投地的致敬于《钦定四库全书》，那里就是在存目里也找不出一册《江都二色》来，等是东方文化，却于此很分出高下来了，北尾、木室二公不但知道小大自休，还觉得大了也无妨耍子，此正是极大见识极大风致，万非耳食之徒所能及其一根汗毛者也。

日本现时研究玩具的人很多，但其中当以有坂君为最重要。寒斋藏书甚少，所得有坂君著作约有十种，今依年代列举如此：

甲，《尾志矢风里》(Oshaburi)，玩具图录，已出四册。一，东北篇，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二，古代篇，同上。三，东京篇，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四，东海道篇，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尾志矢风里，汉字当写作“御舐”，据《大言海》云：东京婴儿玩具名，以木作，

形小，中略细，两端成球形，乳婴便吮其球也。按此长寸许，形如哑铃，今多用胶质制，不及木雕远矣。

乙，《玩具绘本》，已出五册。一，《手习草纸》，昭和二年。二，《绘双六》。三，《御雏样》。四，《犬子》，均同上。五，《子守呗》，昭和三年。手习草纸此言习字本，书中所收皆为天神像，即菅[①]原道真，世传司文之神也。绘双六，略如中国的升官图，有种种花样。雏为上巳女儿节所供养的人像，并备家具装饰。子守呗即抚[②]儿歌，玩具皆作少女负儿状。

丙，《伏见人形》，昭和四年。

丁，《玩具叶奈志》，已出三册。一，《今户人形》。二，《御祭》。三，《招手猫》，皆昭和五年。此书性质与《玩具绘本》相同，叶奈志写汉文作"话"字也，伏见、今户皆地名。祭即神社祭赛。猫常"洗脸"，举手抚其面，狐鼬等亦能屈掌当眼上，向后回顾，商家辄范土作猫招手状，以发利市，谓能招集顾客也，今所集者皆此类玩具。

戊，《日本雏祭考》，昭和六年。

己，《乡土玩具种种相》，同上。

庚，《日本玩具史》前后编，昭和六至七年。

辛，《日本玩具史篇》，昭和九年，雄山阁所出《玩具丛书》八册之一。同丛书中尚有《世界玩具史篇》一册，亦有坂君所撰，唯此系翻译贾克孙(N. Jackson)夫人原著，故今未列入。有坂君又译德人格勒倍耳(K. Grober)原著为《泰西玩具图史》，大约昭和六年顷刊行，我因已有原书英文本，故未曾搜集。

壬，《乡土玩具大成》，第一卷，东京篇，昭和十年。全书共三

---

① "菅"原作"管"。

② "抚"原作"橅"。

卷，第二、三卷尚未出。

癸，《爱玩》，昭和十年。这本名《爱玩家名鉴》，凡集录玩具研究或搜集家约三百人，可以知道乡土玩具运动的大势，有坂君编并为之序。此外有坂君又曾编刊杂志《乡土玩具》及《人形人》，皆由建设社出版。建设社主人坂上君与其时编辑员佐佐木君皆日本新村旧人，民国廿三年秋我往东京游玩，二君来访，因以佐佐木君绍介，八月一日曾访有坂君于南品川。其玩具藏名"苏民塔"在建筑中，外部尚未落成，内如小舍，有两层，列大小玩具都满，不及细看，目不给亦日不给也。在塔中坐谈小半日，同行的川内君记录其语，曾登入《乡土玩具》第二卷中，愧不能有所贡献，如有坂君问中国有何玩具书，我心里只记着《江都二色》，却无以奉答，只能老实说道没有。这"没有"自《四库全书》时代起直至现在都有效，不能不令人恧然，但在正统派或反而傲然亦未可知。苏民故事据古书说，有苏民将来者，家贫，值素盏呜尊求宿，欣然款待，尊教以作茅轮，疫时佩之可免，其后人民多署门曰苏民将来子孙，近世或有寺院削木作八角形，大略如塔，题字如上，售之以辟疾病。有坂君之塔即模其形，据云恐本于生殖崇拜，殆或然欤。《爱玩》卷首有此塔照相，每面题字有"苏民将来子孙人也"等约略可见。有坂君生于明治廿九年丙申（一八九六），在《爱玩》中自称是不惜与乡土玩具情死的男子，生计别有所在，却以普及乡土玩具为其天赋之职业，自己介绍得很得要领。日本又有清水晴风、西泽笛、亩川崎巨泉诸人亦有名，均为玩具画家，唯所作画集价值多极贵，寒斋不克收藏，故亦遂不能有所介绍也。　　　（廿六年一月十七日于北平苦茶庵）



读《檀弓》

1937年2月8日刊《晨报·文艺》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我久矣没有读《檀弓》了。我读《檀弓》还是在戊戌年的春天，在杭州花牌楼寓内冬夏都开着的板窗下一张板桌上自己念的，不曾好好的背诵，读过的大抵都已忘记，没有留下什么印象。前回一个星期三在学校里遇见适之，他给了我一册《中国文学史选例》，这只是第一卷，所选自卜辞至《吕氏春秋》，凡二十五项。其中第十六即是《檀弓》，计选了六则，即《曾子易箦》，《子夏丧明》，《孔子梦奠》，《有子言似夫子》，《黔敖嗟来》，《原壤歌狸首》是也。在从学校回家来的路上，我把这六篇读了一遍，觉得都很好，后来又拿《檀弓》上下卷来理旧书，似乎以文章论好的也就不过是这几章罢了。这里边我最喜欢的是曾子的故事：

> 曾子寝疾，病。乐正子春坐于床下，曾元曾申坐于足，童子隅坐而执烛。童子曰：华而睆，大夫之箦与？子春曰：止！

曾子闻之，瞿然曰：呼！曰：华而睆，大夫之箦与？曾子曰：然，斯季孙之赐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箦！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变，幸而至于旦，请敬易之。曾子曰：尔之爱我也不如彼。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毙焉，斯已矣。举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没。

这篇文章写得怎么好，应得由金圣叹批点才行，我不想来缠夹，我所感叹的是写曾子很有意思。本来曾子是怎么一个人物我也并不知道，但根据从《论语》得来的知识，曾子这临终的情形给予我很谐和的恰好的印象。我觉得曾子该是这样情形，即使《檀弓》所记的原只是小说而不是史实。据说，天上地下都无有神，有的但是拜神者的心情所投射出来的影。儒家虽然无神亦非宗教，其记载古圣先贤言行的经传，实在也等于《本行》及《譬喻》等，无非是弟子们为欲表现其理想之一境而作，文学的技工有高下，若其诚意乃无所异。《檀弓》中记曾子者既善于写文章，其所意想的曾子又有严肃而蕴藉的人格，令千载之下读者为之移情，犹之普贤行愿善能现示菩萨精神，亦复是文学佳作也。《原壤歌狸首》一篇也是很好的文章，很能表出孔子的博大处，比《论语》“宪问第十四”所载要好得多。其文曰：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托于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执女手之卷然。夫子为弗闻也者而过之。从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闻之，亲者毋失其为亲，故者毋失其为故也。

要知道这里的写得好，最好是与《论语》所记的比较一下看：

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以杖叩其胫。

看老而不死这句话，可知那时原壤已经老了。戴望注：《礼》，六十杖于乡。那么孔子也一定已是六十岁以上。胡骂乱打只有子路或者还未能免，孔子不见得会如此，何况又是已在老年。我们看《檀弓》所记便大不相同，我觉得孔子该是这样情形，正如上文关于曾子我已经说过。"执女手之卷然"下据孔颖达《正义》云：

"孔子手执斤斧，如女子之手卷卷然而柔弱，以此欢说仲尼，故注云说人辞也。"假如这里疏家没有把他先祖的事讲错，我们可以相信那时孔子的年纪并不老，因为一是用女子之手比孔子，二是孔子手执斤斧，总不会是六十岁后的事情。把两件故事合起来看，觉得孔子在以前既是那么宽和，到老后反发火性，有点不合情理。不过我们也不能就说那一件是真，那一件是假，反正都只是记者所见不同，写出理想的人物来时亦宽严各异耳。清嘉道间马时芳著《续朴丽子》中有一则云：

传有之，孟子入室，因袒胸而欲出其妻，听母言而止。此盖周之末季或秦汉[1]间曲儒附会之言也。曲儒以矫情苟难为道，往往将圣贤妆点成怪物。呜呼，若此类者岂可胜道哉。

马君主张宽恕平易，故以袒胸出妻为非，但亦有人以严切为理想，以为孟子大贤必当如是，虽有诚意，却不免落于边见，被称为曲儒，

---

[1] "汉"原作"尽"。

两皆无怪也。记原壤的故事两篇，见地不相同，不佞与马君的意思相似，不取叩胫之说，觉得沐椁一篇为胜。读《论语》中所记孔子与诸隐逸周旋之事，特别是对于楚狂接舆与长沮桀溺，都很有情意，并不滥用棒喝，何况原壤本是故人，益知不遗故旧为可信，且与经传中表示出来的孔子的整个气象相调和也。

不佞未曾学书，学剑亦不成，如何可谈文艺？无已且来谈经吧，盖此是文化遗产，人人都有分，都可得而接受处分之者也。

（廿六年一月）

〔附记〕 清乾隆时人秦书田著《曝背馀谈》卷下有一条云：“《檀弓》载曾子易箦一事，余深不然其说。若以此箦出季孙之赐，等赵挺之之锦衾，则曾子当日便毅然辞之而不受，不待至是日而始欲易。若等于孔子孟子之交际，即不易何害，乃明日之不能待耶。其诞妄明甚，乃后儒因得正而毙一语，传为千古美谈，殆亦不度于情矣，乌知情之所不有，即为理之所必无耶。”又云：“观隅坐执烛句，意只在作文字耳，奈之何曰经也。”秦君识见通达，其主张理不离情甚是，唯上节似不免稍有误会，曾子之意盖在物不在人，谓不当用大夫之箦耳。下节寥寥数语却很有理解，此本非经，只是很好的一篇描写，若作历史事实看便误，秦君知道他是在作文字，与我们的意见正相近也。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又记）

女人的命运[1]

1937年2月16日刊《宇宙风》第35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今年的新年过得不大好。二十五年的年底就患流行感冒，睡了好几天，到了二十六年的年头病算是好了，身体还是很疲软，更没有兴致去逛厂甸。可是在十日内去总是去了一趟，天气很好却觉得冷的很，勉强把东西两路的书摊约略一看，并不见什么想要的东西，但是也不愿意打破纪录空手而回，便胡乱花了三四毛钱，买了三册破书回来了。其中一本是《钦定万年历》，从天启四年甲子起至康熙一百年辛巳止，共百四十八年，计七十四页。这于我有什么用处呢？大约未必有，就只因为他是"殿板"而已。又二本是《双节堂庸训》六卷，《梦痕录节钞》一卷，都是汪龙庄的原著。我初见龙庄遗书时在庚子辛丑之交，以后常常翻阅，其《病榻梦痕录》三卷最有兴趣，可以消闲。近来胡适之瞿兑之诸先生都很推重这部《梦痕录》，说是难得的书，但据胡先生说他所藏的没有同治以前刻本，

[1] 《秉烛谈》改题《双节堂庸训》。

瞿先生著《汪辉祖传述》，卷首所模小像云据《龙庄遗书》，原刻亦不佳。寒斋藏书甚少，《梦痕录》虽想搜罗，却终未得到嘉庆中汪氏原刊本，今所有者只是道光六年(一八二六)桂林阳氏本，有像颇佳，又咸丰元年(一八五一)清河龚氏本，与《双节堂庸训》合刻，复次则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盱眙吴氏即望三益斋本，合《学治臆说》等共为八种，此后《龙庄遗书》各刻本皆从此出，据吴序则《梦痕录》等又即从龚氏本出也。《梦痕录节钞》有同里何士祁序，无刻书年月，大抵是光绪中吧，书别无足取，不过也是一种别本，可以备《梦痕录》板本之数而已。

这回所买的书里我觉得最有兴趣的还是那一册《双节堂庸训》。这一本书看里边的避讳字是同治后刻本，但与望三益斋和官书局翻本又都有异，不知道是什么本子，本来内容反正一样，书眉上却有自称象曾者写上好些朱批，觉得好玩，所以就买了来。《庸训》自序很佩服《颜氏家训》与《袁氏世范》二书，故其所说亦多通达平实，但是我读了卷一《述先》中所记"显生妣徐太宜人轶事"，特别有感慨。汪君生十一年而孤，恃继母王氏生母徐氏食贫砺节，以教以养，及成立乃请得旌表，以双节名堂，刻《赠言》凡五十卷，又集录绍兴府属六县节孝贞烈事实为《越女表微录》五卷，盖其所感受者深矣。徐氏本是妾，出身微贱，如《梦痕录》上乾隆三十六年条下所记可以知道，而汪家亦甚穷苦，轶事虽只寥寥六则，却很深刻的表现出来，正可代表大多数女人的苦况。如第二至四则云：

病起出汲，至门不能举步。门故有石条可坐，邻媪劝少憩，吾母曰，此过路人坐处，非妇人所宜。倚柱立，邻媪代汲以归。

尝病头晕，会宾至，剥龙眼肉治汤，吾母煎其核饮之，晕少

定，曰，核犹如是，肉当更补也。后复病，辉祖市龙眼肉以进，则挥去曰，此可办一餐饭，吾何须此。固却不食。羊枣之痛，至今常有馀恨。

吾母寡言笑，与继母同室居，谈家事外，终日织作无他语。既病，画师写真，请略一解颐，吾母不应。次早语家人曰，吾夜间历忆生平，无可喜事，何处觅得笑来。呜呼，是可知吾母苦境矣。

龙庄的文章，正如阮芸台所说，质而有法，上文所引又真实有内容，我读了不禁黯然，这里重复的说，于此可以见女人永劫的苦境矣。以我个人的阅历来说，我的祖母就是这样的。论地位她是三四品的命妇，虽然是继室[①]，只有一个女儿，出嫁后不久死了，论境遇也还不至那么奇穷，有忍饥终日的事情，但是在有妾的专制家庭中，自有其别的苦境，虽细目不同而结果还是仿佛，我看上文三则觉得似乎则则都是祖母的轶事，岂不奇哉。祖母不必出汲，但那种忍苦守礼如不坐石条，不饮龙眼汤的事，正是常有，至于生平不见笑容，更是不佞所亲知灼见者也。龙庄亲见其二母之苦辛，乃准当时的信仰，立双节坊求名人题咏以为报，更推及乡邑，纂《越女表微录》，亦即以为报母之一端。谈官诰序云：

举凡空闺孤嫠所谓天荒地老杳杳冥冥于同声一哭之中者，无一不破涕为笑，光日月而垂千春，然后孝子报母之心快然而无憾，非是则孝子之生也有涯，几长抱无涯之戚也，呜呼，至矣。

---

① “室”原作“母”。

此种意思可以了解，可以同情，但是从现在看来，都是徒然。使人家牺牲其一生或一命，却以显扬崇祀为报酬，这是很可笑的事，在士人拚命赶考冀得一第虽倒毙闱中而无怨的时代却是讲得通的，因为情形相像，姑且不谈愚不愚民，我想也总是近于治病的"抽白面"吧。《越女表微录》卷一中有一则云：

> 瞿美斯妻来氏。美斯攻举子业，尝授徒山中，闻学使试绍兴，冒暑往，则院门已扃，遂病。语来曰，吾以不与试至此，他日嗣我幸以秀才。言讫而卒。来拮据长二孤女，归之士族，见族子慕学者辄啬食用资其膏火，冀得成夫志也，然贫甚，讫无为之后者。

汪君文笔殊妙，但读之韈然亦复戚然，觉得天下可悲的喜剧此为其一，真令人如孟德斯鸠感到帝力之大如吾力之为微，不敢说"没有法子"亦当云"怎么办"(Chto djelatj?)，而此问题乃比契耳尼舍夫斯奇(Chernyshevski)的或更艰难也。旌表与科第的麻醉中毒是一件事，麻醉外有何药剂又是一件事，要来讨论也觉得在微力以上。我没有力量打乡族间的不平，何暇论天下事，但我略知妇女问题以后，又觉得天下事尚可为，妇女的解放乃更大难，而此事不了，天下事亦仍是行百里的半九十，种种成功只是老爷们的光荣而已。我向来怀疑，女人小孩与农民恐怕永远是被损害与侮辱，不，或是被利用的，无论在某一时代会尊女人为圣母，比小孩于天使，称农民是主公，结果总还是士大夫吸了血去，历史上的治乱因革只是他们读书人的做举业取科名的变相，拥护与打倒的东西都同样是药渣也。日本驻屯军在北平天津阅兵，所谓日本国防妇人会的女人

着了白围身(Apron)的服装跟了去站班,我就是外国人也着实感到不愉快。记得九年前我写一篇批评军官杀奸的文章,末了说:

"我看那班兴高采烈的革命女同志,真不禁替她们冤枉。(你们高兴什么?)"这里更觉得冤枉。语云,佐饔得尝,佐斗得伤。附和革命,女人尚得不到好处,何况走别的路。蔼理斯(Ellis)的时代尽管已经过去,希耳息弗尔特(Hirschfeld)尽管被国社党所驱逐,他们的研究在我总是相信,其真实远在任何应制文章之上。希公在所著《男与女》中有云:

"什么事都不成功,若不是有更广远的,更深入于社会的与性的方面之若干改革。"凯本德(Carpenter)云:

"妇女问题须与工人的同时得解决。"此语非诬,却犹未免乐观,爱未必能同时成年也,虽然食可以不愁耳。不佞少信而多忧,虽未生为女人身可算是人生一乐,但读《庸训》记起祖母的事情,不禁感慨系之。精卫填海,愚公移山,美哉寓言。假我数年五百以观世变,庶几得知究竟。愧吾但知质与力,未能立志众生无边誓愿度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试笔)

〔补记〕 胡适之先生有一部《病榻梦痕录》,没有刻书年月,疑心是晚出的书。后来经我提议,查书中宁字都不避讳,断定是嘉庆时汪氏原刻,这样一来落后的反而在前,在我们中间是最早刻本了。 (四月十八日校阅时记)



再谈试帖

1937年2月25日刊《益世报·读书周刊》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近来搜集一点试帖诗，成绩不算很好，石印洋板不要，木板太坏的也不收，到现在一总还不过一百种左右而已。偶阅杨雪沧的《孤居随录》，——我有一册诵芬堂本的《小演雅》题观颓道人编，后来知道即是杨浚，所以找他的笔记来翻阅，别无什么可看，但《续录》卷七是论试帖的，其内容如下：

一、毛西河先生《唐人试帖》序（节录）。

二、纪文达公《唐人试律说》序（同上）。

三、李守斋试帖七法。（注：原系八法，诗品未采，所选各联并全首见《分类诗腋》。）

四、梁芷林中丞《试律丛话》选。（只采绪论，其诗见原书。）

五、张芗涛学使《辅轩语》。（语试律诗四宜六忌全录。）

这里所引的书我都有了，那么理论方面的材料大抵已不愁缺乏，所应当注意的还是在别集总集吧。又阅《越缦堂日记补》，咸丰

十年九月十四日条下云：

> 夜偕叔子看陈秋舫殿撰《简学斋试律》，颇有佳句，此虽小道，然肇自有唐，盛于当代，其流传当远于制义。制义数十年来衰弱已极，不复成文字，而试律犹有工者，故制义窃谓不久当废，试律法度尚存，其行未艾，即或为功令所去，人必有嗜而为之者。同人中叔子珊士孟调莲士皆工此体，叔子为尤胜也。

又十一月初五日读杜登春《社事始末》条下云："予尝谓时文不出二十年必为功令所废，即此可知也。"李君在七十馀年前能预言八股文之当废，可谓有识，但他思想本旧，并不是识时务，实只是从文章上论，亦能看出兴衰之迹。所云试律将有嗜而为之者，此语未确，唯文诗优劣却说得很有道理，盖虽同是赋得体，而一说理易陈腐，一咏事物尚可稍有情味也。

陈秋舫《简学斋诗》今在《七家试帖》中，《试律丛话》卷五极称道之，有云：

> 殿撰试帖于咏史尤为擅长，《文姬归汉》全首云："女有才如此，千金赎亦宜。存孤全友谊，忍死得归期。一骑东风快，双雏朔雪饥。身如焦尾在，心岂左贤知。大漠回看惨，陈留再到疑。经温刊石本，笳补入关词。兵燹馀悲愤，门楣系孑遗。可怜书未续，无命作班姬。"直是一篇文姬小传，而情韵隐秀，居然班范之间，此岂寻常笔墨耶。

吴谷人的《有正味斋试帖》中咏史数诗亦均佳，如《殷浩书空》云：

咄咄嗟何益，茫茫恨不穷。一生投热恼，
几字画虚空。悬腕书防脱，看天问岂通。
光阴斜日后，心绪乱云中。远势能飞白，
惭颜莫洗红。肯教遗迹在，翻讶复函同。
高阁宜君辈，苍生误此公。西风回笔阵，
渺渺羡烟鸿。

此诗刻画书空，唯六七联讲到殷深源，与陈作不同，却也写得很精致。《九家诗》第一卷即《有正味斋》，咸丰中魏涤生又有选注本，与王惕甫《芳草堂诗》合刻，称《二家诗钞笺略》。魏君曾撰《骈雅训纂》，为世所知，此笺精要，刻板亦佳，与普通坊本不同，其视试律殆与越缦有同意耶。自序中云：

夫赋得诗不足存，矧为之作注，纪文达公《庚辰集》固有哂之者矣。顾吾观今之类书踳驳舛盩，展卷即是，递相钞撮，几同杜撰，得如《庚辰集》之本本原原，伐山自作，不由稗贩者，有几人哉。惜其不为类书而为此注，使推其例以为之，当益为后学津逮，顾林犹幸其有是书以示后人，使后之为类书者知所取则，其沾丐后人亦正未有涯也。

后又云："后之读二家诗者不知视《庚辰集》何如，而注则不逮远甚，要之与钞撮影撰，沿讹踵谬，浮谈无根者，固有间矣。"说的很不错，如上文所引诗中末联"笔阵"注，除引《法书要录》"笔阵图"外，又云：

"又按此阵字借作雁阵解，盖以雁为书空匠者意关合，见陶谷《清异录》上禽名门。"不单呆引出典，却就本诗用意上说明，这注便

活了，嘉庆中有《九家诗选注》，不能如此也。又如“苍生”句别家注只引《王戎传》，却不知其更包有本传的“深源不起，当如苍生何”在内。《试律丛话》卷五论李伯子的《西沤试帖》有云：

“又‘鹤子’句云，阅世应无纪，传家别有经。上句用《瘗鹤铭》‘鹤寿不知其纪也’，下句用浮丘公《相鹤经》，而为之注者皆不之及，则何用注之有哉。”（案：光绪中刊《七家诗注》均已补入。）尝阅黎觉人《六朝文絜笺注》，在《荡妇秋思赋》题下有注云：“《说文》曰，秋，禾谷熟也。”不觉失笑。由此观之，魏涤生诚不易得，虽是赋得诗的注亦何害哉。魏君还有别的书如《同馆诗赋题解》等，惜均未能得到。

寒斋目下所有唐人试律的书共只十三部，其中却有一种很有意思，乃是王锡侯的《唐诗试帖课蒙详解》十卷，卷首题作《唐诗应试分类详解》，书签上云《应试唐诗分类详解》，《禁书目录》上却又云《唐诗试帖分类详解》。王锡侯《字贯》一案是清朝文字狱中很苛刻的一例，《心史丛刊》中记其本末颇详，所禁诸书我只见过《书法精言》，其次是这《唐诗试帖》。前有乾隆戊寅（一七五八）自序，盖因丁丑新定乡会试均用试帖，亦是投机的书，唯例言八则及论作诗法中案语六则均尚可读，不似《书法精言》之庸腐。如“例言一”云：

> 杂体之诗驱题就我，试帖之作束我就题，稍或纵放，语虽奇丽，与题无着矣。是天下诗之难作未有过于试帖者，试帖一工，何所不可。试帖之诗与八股文字无异，必须句斟字酌，与题相凑，精力有所不及，行间便少光采。然则西河毛氏谓八股文字起于试帖之诗，其信然也。

这书里还有一个特色，便是在有些诗的后面附有王氏自己的拟作，

十卷中共有二十六首，盖亦是模仿西河而作。诗虽不甚佳，唯王锡侯身被阬书被焚，灰扬迹灭之后，尚能于此破册中保存着他的若干创作，亦可以说是吉光片羽矣，此其价值盖在于试帖以外而属于别一范围者也。（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于北平）



《莲 花 筏》

1937年2月28日刊《中央日报·文史》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去年厂甸时我在摊上看见一本书，心里想买，不知怎的一转头终于忘记了，虽然这摊上的别的书也买了几本。不久厂甸就完了，我那本书便不再能够遇见。今年的旧元旦天气很好，往厂甸去看看，一看就在路西的书摊上发见了去年的那书，很是喜欢，赶紧买了回来。说起来也很平凡，这只是一册善书，名曰《莲花筏》，略为特别的是颐道居士陈文述所著而已。

我是颇有乡曲之见的人，近二十几年来喜搜集一点同乡人的著作，关于邵无恙我得到他的《历代名媛杂咏》三卷，《梦馀诗钞》稿本八卷，《镜西阁诗选》八卷。这末了一种乃是碧城仙馆所刻，题曰“陈文述编”，而实盖出其子妇汪允庄手，陈序述刻集的经过有云：

君之识余也，余子裴之甫在襁褓。君生平交游结纳，岂无一二知己，乃残缣断简一再散佚，而掇拾裒辑转成于寒闺嫠妇

之手。既请于余，复乞助于余内弟龚君绣山，端侄小米，及闺友席怡珊夫人，并质钗珥以资手民，始成此集，以供海内骚坛题品也。

这很使我注意汪女士的著作，便去找《自然好学斋诗钞》来看，结果只能得到同治年间的重刊本，虽然她夫妇追悼紫姬的《湘烟小录》的道光原刊却已找得了。诗我是不懂，但看诗钞觉得汪允庄有几点特色，一是钦佩高青丘而痛恨明太祖朱元璋，二是表扬张士诚及其部属，其三是从一出来的，即由高青丘而信吕岩及道教，是也。卷十，《雷祖诞辰恭赋二律》有云：消尽全家文字孽，莲花同上度人船。注云，"《莲花筏》，翁大人所著。"又卷末《敬书翁大人莲花筏后》，有序云：

劝善之书，得未曾有，真救劫度世之宝筏也，既为跋语，更赋此诗："此是西方大愿船，花开玉井不知年。普陀大士瓶中露，太乙慈尊座下莲。欲度世人先度己，能回心地可回天。生机即是金丹诀，合证龙门救劫仙。"

注云："《莲花筏》销尽三千劫，小艮先生语也。"诗钞卷首颐道著《孝慧汪宜人传》中有云：

宜人之论文也，不袭前人成说，谓余古文不受八家牢笼，足以自成一子，说理论事深切著明，此由见解通达，不尽关于文字。然端于翁文取《莲花筏》而不取《葵藿编》，以《莲花筏》劝人为善，体用兼备，闵真人谓救劫度世功行非凡，当非虚语。

这部《莲花筏》我终于得到手了，查其中并无汪女士跋，却有摩钵道人管守性序，有云：

今以所刻《莲花筏》见寄，意主度人，内蒙养、戒杀、善书、崇俭诸篇，现身说法，于人心当有裨益，至儒佛诸篇所论虽是，然未免好辨。

又云：

然则此书虽佳，是儒家之糟粕，而非佛道两家之上乘。君近日究心数学，虽出自希夷康节之传，于身心性命亦无益也。愿君之著书止于是也。

所说不同，却亦颇妙。如断章取义我倒宁取摩钵之说，盖鄙见以为此类善书都无益也，现在只因是颐道所作，故想略谈谈耳。

书中第一篇为《蒙养管见》，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只是在儿童自四五至七八岁时所读书中，除《三字经》等以外尚有《感应篇》与《阴骘文》，注云，“有以此二书为道家之书者，谬也。”第三篇《善书化劫说》力言善书的功用，以为儒道佛三家书皆弗及，又说应当尊信之理，有云：

《感应篇》，太上所作，太上即老子，道家之祖，孔子所从问礼者[1]也。《功过格》，太微仙君以授真西山者也。《阴骘文》、

① 原无“者”字，今增。

《劝孝文》、《劝惜字文》、《蕉窗十则》，文昌帝君所作，科名主宰，士子所归依者也。《警世》、《觉世》诸经，关帝所训，国家所崇奉，与先师并列者也。

颐道文集太贵，我尚未能买，但读其秣陵西泠诸诗集，觉得亦是慧业文人，（此语姑且承误用之，）今所言何其鄙陋耶。此事殊出意外，盖我平时品评文人高下，常以相信所谓文昌与关圣，喜谈果报者为下等，以为颐道居士当不至于此也。第二篇《戒杀生四则》，意亦平常，但因此也比较地可读。不佞本不反对戒杀，唯其理由须是大乘的，方有意思，若是吃了虾米只怕转生为虾米去还债，仍不免为鄙夫之见耳。此文刻于道光丙申（一八三六），次年丁酉刻《蕃厘小录》，首列戒杀放生诗二十四首，此四则亦复收入，寒斋幸存一册。《莲花筏》中此外还有文十二篇，较重要的是《佛是药说》，论儒佛及儒道书共五，《答友人辟佛书》，今不具论。正如《蕃厘小录》自序所说，“近日儒门之士，无宋人理障之习，兼通二氏”，原是好事，唯抛开《原道》而朗诵《阴骘文》，半斤等于八两，殊无足取。削发念佛，不佞自己无此雅兴，但觉得还自成一路，若炼金丹求长生的道教本至浅陋，及后又有《阴骘文》一派，则是方士之秀才化，更是下流，不能与和尚相比矣，读书人乃多沉溺于此，高明者且不能免，何哉。

陈颐道与汪允庄均师事闵小艮，即金盖老人是也，《自然好学斋诗钞》卷十有挽诗三首，序中略述闵氏生平，所著《金盖心灯》似最有名，今尚流传，唯价不廉而书又未必佳，终未搜得，不能言其内容何似。挽诗注云：“先生证位玉斗右宫副相神巩明德真君。”又题《花月沧桑录》诗注有云，“才女贤妇隶西王母，节女烈妇隶斗母。”集中此类语甚多，在我们隔教的人看去，很觉得荒漠无可稽考。据

顾道著《汪宜人传》中云：

宜人茹荼饮蘖，所作皆单凫寡鹄之音。因巫言身后有孽，从金盖闵真人言，日对遗像诵《玉章经》，至临终不废。

又云：

宜人礼诵诚格神明，不可思议，其最明显者则在感通高祖青丘先生一事。宜人选刻明诗竟，论定三百年诗人以先生为第一，世无异议，尚以不知身后真灵位业为恨，于吕祖前立愿诵《玉章经》十万八千卷，求为超升天界。诵既竣，为塑像期供奉葆元堂。……神降于坛，言久借境升天，掌法南宫，辅相北帝，至今无不知九天洪济明德真圜真人之为青丘先生，则宜人一诚之所感格也。

这里一部分的理由当如胡敬在《汪允庄女史传》中所云：

宜人素性高迈，于九流家言道释诸书蔑视不足学，及夫死子疾，茹荼饮蘖，稍稍为之，亦犹名士牢骚之结习也。

古今此种事极多，王荆石女亡而为昙阳子，屠赤水化女湘灵为祥云洞侍香仙子，叶天寥女小鸾则本是月府侍书女，尤为有名，即乡里老妪亦信巫言，以死者已任某土地祠从神为慰，却不知道土地爷实在不过是地保的职务而已。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又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儒家者流宜知此意，但人世多烦恼，往往非有麻醉之助不能忍受此诸苦痛，虽贤者亦或不免，我们看到这些记述，

初意虽欲责备，再加思量唯有哀矜之意耳。汪允庄信道而又特别尊崇高青丘，这却别有一种道理。颐道著传中云：

> 梅村浓而无骨，不若青丘澹而有品，遂奉高集为圭臬。因觅本传阅之，见明祖之残害忠良暴殄名儒也，则大恨。犹冀厄于遭际而不厄于文字也，及观七子标榜，相沿成习，牧斋归愚选本推崇梦阳而抑青丘，则又大恨。……誓翻五百年诗坛冤案而后已，因是选《明诗初二集》也。

后又云：

> 宜人因先生（案即青丘）之故深有憾于明祖之残暴，而感张吴君相之贤为不可及也；谓张吴与明祖并起东南，以力不敌为明所灭，不能并其礼贤下士保全善类之良法美意而灭之也。

所著《元明逸史》虽不传，集中尚存《张吴纪》律诗二十五首，表章甚力，传中记其语曰：

> 吾前生为青丘先生弟子，既知之矣，抑岂张吴旧从事乎，何于此事拳拳不释也。

其实理由似不难解，此盖作者对于自己身世的非意识的反抗，不过借了高启与朱元璋与张士诚等的名义而已。青丘的诗我不甚了了，惟朱元璋的暴虐无道则夙所痛恶，故就事论事我也很赞成这种抗议，若为妇女设想，其反逆（或稍美其名曰革命亦可）的气分更可以了解，但尚未意识的敢于犯礼教的逆鳞耳。最初发端于高青丘

的诗，终乃入于神仙家言，如治病抽"白面"，（本当作麪，今从俗，）益以陷溺，弄假当真。传中述汪允庄临终之言云：

> 自言前世为元季张氏子，名佛保，师事青丘先生，并事张吴左丞潘公为云从，张吴亡，入山修道，赖青丘师接引入吕祖玉清宫为从官，奉敕降世，为明此段因果，今事毕，夙世之因亦尽，将归故处，令备舆马。

此是印度大麻醉梦中似的幻影，但我们虽少信亦安忍当面破坏之哉。谭友夏在《秋闺梦戍诗序》中有云：

> 《伯兮》之诗曰，愿言思伯，甘心首疾。彼皆愿在愁苦疾痛中求为一快耳。若并禁其愁苦疾痛而不使之有梦，梦馀不使之有诗，此妇人乃真大苦矣。嗟乎，岂独妇人也哉。

我前讥颐道的鄙陋，细想亦是太苛，颐道晚年同一逆境，其甘心于去向梦与诗中讨生活，其实亦可理解，多加责备，使其大苦，自是不必。唯其所著书只可自遣，如云救劫度世，欲以持赠人，则是徒劳耳。一切善书皆如此，今只就《莲花筏》等说，实乃是尊重颐道居士与汪女士故也。　　　　（民国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于北平）

〔附记〕　前两天因为查阅张香涛所说的试帖诗的四宜六忌，拿出《辅轩语》来看，见《语行第一》中有"戒讲学误入迷途"一项，其中一则云："昨在省会有一士以所著书来上，将《阴骘文》《感应篇》，世俗道流所谓《九皇经》《觉世经》，与《大学》《中庸》杂糅牵引，忽言性理，忽言易道，忽言神灵果报，忽言丹鼎

符箓,鄙俚拉杂,有如病狂,大为人心风俗之害,当即痛诋而麾去之。明理之士急宜猛省,要知此乃俗语所谓魔道,即与二氏亦无涉也。"又其第三则云:"士人志切科名,往往喜谈《阴骘文》《感应篇》二书。二书意在劝化庸愚,固亦无恶于天下,然二书所言亦有大端要务,今世俗奉此则唯于其末节碎事营营焉用其心,良可怪也。"《辅轩语》(其实这名称还不如原来的《发落语》为佳)成于光绪元年,去今已一周甲,张君在清末新党中亦非佼佼,今读其语,多有为现今大人先生所不能言或不及知者,不禁感叹。兹录其关于"魔道"的一部分于右,大有德不孤之喜,但一喜亦复正多一惧耳。(二月廿六日又记)

赋得猫——猫与巫术

1937年3月1日刊《国闻周报》14卷8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我很早就想写一篇讲猫的文章。在我的《书信》里"与俞平伯君书"中有好几处说起，如廿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云：

"昨下午北院叶公过访，谈及索稿，词连足下，未知有劳山的文章可以给予者欤。不佞只送去一条穷袴而已，虽然也想多送一点，无奈材料缺乏，别无可做，久想[①]写一小文以猫为主题，亦终于未着笔也。"叶公即公超，其时正在编辑《新月》。十二月一日又云：

"病中又还了一件文债，即新印《越谚》跋文，此后拟专事翻译，虽胸中尚有一猫，盖非至一九三三年未必下笔矣。"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又云：

"近来亦颇有志于写小文，仍有暇而无闲，终未能就，即一年前所说的猫亦尚任其屋上乱叫，不克捉到纸上来也。"如今已是一九三七，这四五年中信里虽然不曾再说，心里却还是记着，但是终于

---

① "久想"原作"想久"。

没有写成。这其实倒也罢了，到现在又来写，却为什么缘故呢？

当初我想写猫的时候，曾经用过一番工夫。先调查猫的典故，并觅得黄汉的《猫苑》二卷，仔细检读，次又读外国小品文，如林特(R. Lynd)，密伦(A. A. Milne)，却贝克(K. Capek)等，公超又以路加思(E. V. Lucas)文集一册见赠，使我得见所著谈动物诸文，尤为可感。可是愈读愈胡涂，简直不知道怎样写好，因为看过人家的好文章，珠玉在地，不必再去摆上一块砖头，此其一。材料太多，贪吃便嚼不烂，过于踌躇，不敢下笔，此其二。太约那时的意思是想写《草木虫鱼》一类的文章，所以还要有点内容，讲点形式，却是不大容易写，近来觉得这也可以不必如此，随便说说话就得了，于是又拿起那个旧题目来，想写几句话交卷。这是先有题目而作文章的，故曰赋得，不过我写文章是以不切题为宗旨的，假如有人想拿去当作赋得体的范本，那是上当非浅，所以请大家不要十分认真才好。

现在我的写法是让我自己来乱说，不再多管人家的鸟事。以前所查过的典故看过的文章幸而都已忘却了，《猫苑》也不翻阅，想到什么可写的就拿来用。这里我第一记得清楚的是一件老姨与猫的故事，出在霁园主人著的《夜谈随录》里。此书还是前世纪末读过，早已散失，乃从友人处借得一部检之，在第六卷中，是《夜星子》二则中之一。其文云：

> 京师某宦家，其祖留一妾，年九十馀，甚老耄，居后房，上下呼为老姨。日坐炕头，不言不笑，不能动履，形似饥鹰而健饭，无疾病。尝畜一猫，与相守不离，寝食共之。宦一幼[1]子尚

[1] “幼”原作“有”

在襁褓,夜夜啼号,至晓[1]方辍,匝月不愈,患之。俗传小儿夜啼谓之夜星子,即有能捉之者。于是延捉者至家,礼待甚厚,捉者一半老妇人耳。是夕就小儿旁设桑弧桃矢,长大不过五寸,矢上系素丝数丈,理其端于无名之指而拈之。至夜半月色上窗,儿啼渐作,顷之隐隐见窗纸有影倏进倏却,仿佛一妇人,长六七寸,操戈骑马而行。捉者摆手低语曰,夜星子来矣来矣!亟弯弓射之,中肩,唧唧有声,弃戈返驰,捉者起急引丝率众逐之。拾其戈观之,一搓线小竹签也。迹至后房,其丝竟入门隙,群呼老姨,不应,因共排闼燃烛入室,遍觅无所见。搜索久之,忽一小婢惊指曰,老姨中箭矣!众视之,果见小矢钉老姨肩上,呻吟不已,而所畜猫犹在胯下也,咸大错愕,亟为拔矢,血流不止。捉者命扑杀其猫,小儿因不复夜啼,老姨亦由此得病,数日亦死。

后有兰岩评语云:"怪出于老姨,诚不知其何为,想系猫之所为,老姨龙钟为其所使耳。卒乃中箭而亡,不亦冤乎。"同卷中又有《猫怪》三则,今悉不取,此处评者说是猫之所为亦非,盖这篇夜星子的价值重在是一件巫蛊案,猫并不是主,乃是使也。我很想知道西汉的巫蛊详情,可是没有工夫去查考,所以现在所说的大抵是以西欧为标准,巫蛊当作 witch-craft 的译语,所谓使即是 familiars 也。英国藹堪斯泰因女士(Lina Eckenstein)曾著《儿歌之研究》,二十年前所爱读,其遗稿《文字的咒力》(A Spell of Words, 1932)中第一篇云《猫及其同帮》,于我颇有用处。第一章《猫或狗》中云:

---

[1] "晓"原作"睡"。

在北欧古代猫也算是神圣不可犯的，又用作牺牲。木桶里的猫那种残酷的游戏在不列颠一直举行，直至近代。这最好是用一只猫，在得不到的时候，那就用烟煤，加入桶中。

在法兰西比利时直至近代，都曾举行公开的用猫的仪式。圣约翰祭即中夏夜，在巴黎及各处均将活猫关在笼里，抛到火堆里去。在默兹地方，这个习俗至一七六五年方才废除。比利时的伊不勒思及其他城市，在圣灰日即四旬斋的第一日举行所谓猫祭，将活猫从礼拜堂塔顶掷下，意在表示异端外道就此都废弃了。猫是与古代女神茀赖耶有系属的，据说女神尝跟着军队，坐了用许多猫拉着的车子。书上说现在伊不勒思尚留有遗址，原是献给一个女神的庙宇。

第二章《猫与巫》中又云：

猫在欧洲当作家畜，其事当直在母权社会的时代。猫是巫的部属，其关系极密切，所以巫能化猫，而猫有时亦能幻作巫形。兔子也有同样的情形，这曾被叫作草猫的。德国有俗谚云，猫活到二十岁便变成巫，巫活到一百岁时又变成一只猫。

一五八四年出版的巴耳温的《留心猫儿》中有这样的话，巫是被许可九次把她自己化为猫身。《罗米欧与朱丽叶》中谛巴耳特说，你要我什么呢？麦丘细阿答说，美猫王，我只要你九条性命之一而已。据英法人说，女人同猫一样也有九条性命，但在格伦绥则云那老太太有七条性命正如一只黑猫。

又有俗谚云，猫有九条性命，而女人有九只猫的性命。（案此即八十一条性命矣。）

巫可以变化为猫或兔，十七世纪的知识阶级还都相信这是可能的事。

烧猫的习俗，茀来则博士(J. G. Frazer)自然知道得最多，可惜我只有一册节本的《金枝》(The Golden Bough)，只可简单的抄几句。在六十四章《火里烧人》中云：

在法国阿耳登思省，四旬斋的第一星期日，猫被扔到火堆里去，有时候残酷稍为醇化了，便将猫用长竿挂在火上，活活的烤死。他们说，猫是魔鬼的代表，无论怎么受苦都不冤枉。

他又解释烧诸动物的理由云：

我们可以推想。这些动物大约都被算作受了魔法的咒力的，或者实在就是男女巫，他们把自己变成兽形，想去进行他们的鬼计，损害人类的福利。这个推测可以证实，只看在近代火堆里常被烧死的牺牲是猫，而这猫正是据说巫所最喜变的东西，或者除了兔以外。

这样大抵可以说明老姨与猫的关系。总之老姨是巫无疑了，猫是她的不可分的系属物。理论应该是老姨她自己变了猫去作怪，被一箭射中猫肩，后来却发见这箭是在她的身上。如散茂斯(M. Summers)在所著《僵尸》(The Vampire，1928)第三章《僵尸的特性及其习惯》中云：

这是在各国妖巫审问案件中常见的事，有巫变形为猫或

兔或别的动物，在兽形时遇着危险或是受了损伤，则回复原形之后在他的人身上也有着同样的伤或别的损害。

这位散茂斯先生著作颇多，此外我还有他的名著《变狼人》，《巫术的历史》与《巫术的地理》，就只可惜他是相信世上有巫术的，这又是非圣无法故该死的，因此我有点不大敢请教，虽然这些题目都颇珍奇，也是我所想知道的事。吉忒勒其教授（G. L. Kittredge）的《旧新英伦之巫术》（The Witch-craft in Old and New England，1929）第十章《变形》中亦云：

"关于猫巫在兽形时受害，在其原形受有同样的伤，有无数的近代的例证。"在小注中列举书名出处甚多。吉忒勒文曾编订英国古民谣为我所记忆，今此书亦是我爱读的，其小序中有一节云：

"有见于近时所出讲巫术的诸书，似应慎重一点在此声明，我并不相信黑术（案即害他的巫术），或有魔鬼干预活人的日常生活。"由是可知他的态度是与《僵尸》的著者相反的，我很有同感，可是文献上的考据还是一样，盖档案与大众信心固是如此，所谓泰山可移而此案难翻者也。

话又说了回来，老姨却并不曾变猫，所以不是属于这一部类的。这头猫在老姨只是[1]一种使，或者可称为鬼使（familiar spirit）。茂来女士（M. A. Murray）于一九二一年著《西欧的巫教》（The Witch-cult in Western Europe），辨明所谓巫术实是古代的原始宗教之馀留，也是我所尊重的一部书，其第八章论《使与变形》是最有价值的论断。据她在这里说：

"苏格兰法律家福布斯说过，魔鬼对于他们给与些小鬼，以通

① "是"原作"在"。

信息，或供使令，都称作古怪名字，叫着时它们就答应。这些小鬼放在瓦罐或是别的器具里。”大抵使有两种，一云占卜使，即以通信息，犹中国的樟柳神，一云畜养使，即以供使令，犹如蛊也。书中又云：

> 畜养使平常总是一种小动物，特别用面包牛乳和人血喂养，又如福布斯所云，放在木匣或瓦罐里，底垫羊毛。这可以用了去对于别人的身体或财产使行法术，却决不用以占卜。吉法特在十六世纪时记述普通一般的所信云：巫有她们的鬼使，有的只一个，有的更多，自二以至四五，形状各不相同，或像猫，黄鼠狼，癞虾蟆[①]，或小老鼠，这些她们都用牛乳或小鸡喂养，或者有时候让它们吸一点血喝。
>
> 在早先的审问案件里巫女招承自刺手或脸，将流出来的血滴给鬼使吃。但是在后来的案件里这便转变成鬼使自己喝巫女的血，所以在英国巫女算作特色的那冗乳（案即赘疣似的多馀的乳头），普通都相信就是这样舐吮而成的。

吉忒勒其教授云：“一五五六年在千斯福特举行的伊里查白时代巫女大审问的第一案里，猫就是鬼使。这是一头白地有斑的猫，名叫撒但，喝血吃。”恰好在茂来女士书里有较详的记载，我们能够知道这猫本来是法兰色斯从祖母得来的，后来她自己养了十五六年，又送给一位老太太华德好司，再养了九年，这才破案。因为本来是小鬼之流，所以又会转变，如那头猫后来就化为一只癞虾蟆了。法庭记录（见茂来书中）说：

---

① “蟆”原作“狼”。

"据该妪华德好司供，伊将该猫化为蟾蜍，系因当初伊用瓦罐中垫羊毛养放该猫，历时甚久，嗣因贫穷不能得羊毛，伊遂用圣父圣子圣灵之名祷告愿其化为蟾蜍，于是该猫化为蟾蜍，养放罐中，不用羊毛。"这是一个理想的好例，所以大家都首先援引，此外鬼使作猫形的还不少，茂来女士书中云：

> 一六二一年在福斯东地方扰害费厄法克思家的巫女中，有五人都有畜养使的。惠忒的是一个怪相的东西，有许多只脚，黑色，粗毛，像猫一样大。惠忒的女儿有一鬼使，是一只猫，白地黑斑，名叫印及思。狄勃耳有一大黑猫，名及勃，已经跟了她有四十年以上了。她的女儿所有鬼使是鸟形的，黄色，大如鸦，名曰喇吻。狄更生的鬼使形如白猫，名菲利，已养了有二十年。

由此可知猫的地位在那里是多么高的了。吉忒勒其教授书中（仍是第十章）又云：

> 驯养的乡村的猫，在现今流行的迷信里，还保存着好些他的魔性。猫会得吸睡着的小孩的气，这个意见在旧的和新的英伦（案即英美两国）仍是很普遍。又有一种很普遍的思想，说不可令猫近死尸，否则会把尸首毁伤。这在我们本国（案即美国）变成了一种高明的说法，云：勿使猫近死人，怕他会捕去死者的灵魂。我们记得，灵魂常从睡着的人的嘴里爬出来，变成小老鼠的模样！

讲到这里我们可以知道老姨的猫是属于这一类的畜养使，无论是

鬼王派遣来，或是养久成了精，总之都是供老姨的使令用的，所以跨了当马骑正是当然的事。到了后来时不利兮骓不逝，主人无端中了流矢，猫也就殉了义，老姨一案遂与普通巫女一样的结局了。

我听人家所讲猫的故事里，还有一件很有意思的，即是猫替猴子伸手到火炉里抓煨栗子吃，觉得十分好玩，想拿来做文章的主题，可是末了终于决定借用这老姨的猫。为什么呢？这件故事很有意思，因为这与中国的巫蛊和欧洲的巫术都有关系，虽然原只是一篇志异的小说。以汉朝为中心的巫蛊事情我很想知道，如上边所已说过，只是尚无这个机缘，所以我在几本书上得来的一点知识单是关于巫术的。那些巫、马披、沙满、药师等的哲学与科学，在我都颇有兴趣而且稍能理解，其荒唐处固自言之成理，亦复别有成就，克拉克教授在《西欧的巫教》附录中论一女所用飞行药膏的成分，便是很有趣的一例。其结论云：

> 我不能说是否其中那一种药会发生飞行的感觉，但这里使用乌头(aconite)我觉得很有意思。睡着的人的心脏动作不匀使人感觉突然从空中下坠，今将用了使人昏迷的莨菪与使心脏动作不匀的乌头配合成剂，令服用者引起飞行的感觉，似是很可能的事。

这样戳穿西洋镜似乎有点杀风景，不如戈耶所画老少二女白身跨一扫帚飞过空中的好，我当然也很爱好这西班牙大匠的画；但是我也很喜欢知道这三个药方，有如打听得祝由科的几门手法或会党的几句口号，虽不敢妄希仙人的他心通，唯能多察知一点人情物理，亦是很大的喜悦。茂来女士更证明中古巫术原是原始的地亚那教(Diana-Cult)之留遗，其男神名地亚奴思，亦名耶奴思(Ja-

nus)，古罗马称正月即从此神名衍出，通行至今，女神地亚那之徒即所谓巫，其仪式乃发生繁殖的法术也。虽然我并不喜欢吃菜事魔，自然更没有骑扫帚的兴趣，但对于他们鬼鬼祟祟的花样却不无同情，深觉得宗教审问院的那些拷[1]打杀戮大可不必。多年前我读英国克洛特(E. Clodd)的《进化论之先驱》与勒吉(W. E. H. Lecky)的《欧洲唯理思想史》，才对于中古的巫术案觉得有注意的价值，就能力所及略为涉猎，一面对那时政教的权威很生反感，一面也深感危惧，看了心惊眼跳，不能有隔岸观火之乐，盖人类原是一个，我们也有文字狱思想狱，这与巫术案本是同一类也。欧洲的巫术案，中国的文字狱思想狱，都是我所怕却也就常还想(虽然想了自然又怕)的东西，往往互相牵引连带着，这几乎成了我精神上的压迫之一。想写猫的文章，第一挑到老姨，就是为这缘故。该姨的确是个老巫，论理是应该重办的，幸而在中国偶得免肆诸市朝，真是很难得的，但是拿来与西洋的巫术比较了看也仍是极有意思的事。中国所重的文字狱思想狱是儒教的，——基督教的教士敬事上帝，异端皆非圣无法，儒教的文士谄事主君，犯上即大逆不道，其原因有宗教与政治之不同，故其一可以随时代过去，其一则不可也。我们今日且谈巫术，论老姨与猫，若文字狱等亦是很好题目，容日后再谈，盖其事言之长矣。

(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于北平)

〔附记〕 黄汉《猫苑》卷下引《夜谈随录》，云有李侍郎从苗疆携一苗婆归，年久老病，尝养一猫酷爱之，后为夜星子，与原书不合，不知何所本，疑未可凭信。

---

① “拷”原作“烤”。



《朴丽子》

1937年3月1日刊《青年界》11卷3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谈》

实在全是偶然的事，我得到了一部《朴丽子》。朴丽子本名马时芳，河南禹州人，副榜举人，嘉庆道光间做过几任教官，他的经历就止于此。这部书正编九卷，续编十卷，光绪乙未大梁王氏刊行，由巩县孙子忠选钞，刻为各上下二卷，已非原书之旧了。这样说来，似乎书与人都无甚可取，——然而不然。邵松年序开头云：

“朴丽子学宗王陆，语妙蒙庄。”老实说，我是不懂道学的，但不知怎的嫌恶程朱派的道学家，若是遇见讲陆王或颜李的，便很有些好感。冯安常著《平泉先生传》中叙其中年时事有云：

“父菉洲公以拔萃仕江西，先生往省，过鄱阳湖遇暴风舟几覆，众仓皇号呼，先生言动如常。或问之曰，若不怕死耶？先生曰，怕亦何益，我讨取暂时一点受用耳。”这一节事很使我喜欢，并不是单佩服言动如常，实在是他回答得好，若说什么孔颜乐处，未免迂阔，但我想希腊快乐派哲人所希求的“无扰（Ataraxia）或者和这心境有

点相近，亦未可知罢。为求快乐的节制与牺牲，我想这是最有趣味也是最文明的事。倪云林因为不肯画花为张士信所吊打，不发一语，或问之，答曰，一说便俗。虽然并不是同类的事情，却也有相似的意趣。这些非出世的苦行平常我很钦佩，读马君传遂亦不禁向往，觉得此是解人，其所言说亦必有可听者欤。

余以菲才，性复戆愚，为世所弃，动多龃龉，块然寂处于深箐茅庵中，如是者亦有年。远稽于古，近观于今，农圃樵牧之属，街谈巷议之语，以及一饮一食一草一木之细微，有所感发于心，辄警惕咨嗟而书之，或情着乎笔端，或意含于辞外，其间未必悉合，要皆反身切己之言，得诸磨炼坚苦之中，其于涉世之方三折肱矣。朴，不材木也，花不足以悦目，实不足以适口，匠石数过之而弗觑也。丽者，丽于是以安身也。朴丽子其别号，遂以名其书。

这是他的自序，说得不亢不卑，却十分确实，我觉得在这里边实在有许多好思想好议论，值得我们倾听，其最重要的地方在于反对中国人的好说理而不近情，这样他差不多就把历来的假道学偏道学（即所谓曲儒）一齐打倒了。我读了不禁叹息，像朴丽子这样的讲道学，我亦何必一定讨厌道学乎。如卷上有云：

叔嫂不亲授受，礼与？曰，礼也。有叔久病行仆地，嫂掖之起，兄见之逐其妻。朴丽子在棘闱中，溷厕积垢不可当，出入者必闭其门。朴丽子出，适有入者至，因不闭，入者出亦不闭。朴丽子遥呼闭门，答曰，户开亦开，户阖亦阖，门固开，余岂宜阖。旁一人曰，天下事为此等措大所坏。人但知剑戟足

以杀人，而不知学问之弊其害尤烈。何也？所持者正，所操者微也。正也难夺，微也易惑。语云，不药当中医，此语可以喻学。夫学焉而不得其通，固不如不学之为犹愈也。

又云：

有共为人佣耕者，馌以腊肉，或取其半置禾中曰，归以遗阿母。群佣相觑无言。一少年攫食之尽，谓曰，此肉乃主人劳苦我辈，片胾少润枯肠，而曰归以遗母，而母当自奉养，鸡鱼羊豕可胜市乎。众皆笑之。朴丽子曰，孝，懿德也，而不免见哂于众者，拂人情也。人情不可拂也，愤乱不可劝也，盛怒不可折也。余尝适野，佃户詈其乡人[①]，喝止之，则大怒狂悖不可当，余俯首去。盖彼盛暑大劳，气血奔放，吾言又值其盛怒，是吾之过也夫。

又云：

有款宾者，宾至，为盛馔，主人把盏，一少年独不饮。已数巡，主人起复把盏属之，辞。主人曰，余老且贱，诸君辱临皆尽欢，君不怜余之老而少假之，其有所不足于我乎？复手自洗爵，固劝之。座客皆曰，君素饮，今何靳于一盏。犹不饮。主人举爵口边曰，不饮，当使君之衣代饮。少年即取爵自浇其衣，酒淋漓滴地上。顷之，主人复前曰，席将终矣，君卒不赐之一饮乎。执爵笑曰，此而不饮，必自沃里衣则可。少年从容以

---

① 原无“人”字，今增。

左手启其衣领，以右手接杯从项灌下，嘻怡缓语，酒见于足。主人面如土，席遂散。一时哄传以为怪谈。亦有称少年为有力量者。或以告朴丽子，朴丽子曰，昔王敦客石崇家，崇以美人劝客酒，曰不饮则斩美人头。客无不醉者。至敦，敦不顾，已斩二人矣，敦亦漫不屑意，崇不能强，识者知其他日必作贼。敦以强胜，少年以柔胜，吾不知其所至矣。闻此少年好观诸先儒语录，见先儒节概多，彼必有所本矣。夫参芪术苓可以引年，取壮夫及婴儿遍啖之，其亡也忽焉。故学不知道，圣经贤传皆足以遂非长傲，帝王官礼亦祸世殃民之资，可惧也已。近见一般后生少聪明露头角者，往往走入刚僻不近情一路，父兄之教不先，师友之讲不明，悠悠河流，何时返乎。昔有人善忧者，忧天之坠，人皆笑之。余今者之忧岂亦此与？悲夫！

以上三则的意思大旨相近，末一则却尤说得痛切。学不知道，即上文所谓学焉而不得其通，任是圣经贤传记得烂熟，心性理气随口吐出，苟不懂得人情物理，实在与一窍不通者无异，而又有所操持，结果是学问之害甚于剑戟，戴东原所谓以理杀人，真是昏天黑地无处申诉矣。其实近时也有礼教吃人这一句话，不过有些人似乎不大愿意听，以言出典的确还不古，所以我在这里改引了戴君的话，庶几更有根据。对于古人的事，朴丽子亦多所纠正，是更具体的例。《续朴丽子》卷上云：

鸣呼怪哉，郭巨埋儿邓攸系子之事，斯可谓灭绝性根者矣！推其故，在好名。推好名之故，彼时乡举里选之制未尽废，在因名以媒利禄。此何异易牙竖刁之所为，而世顾称道弗衰，何也。许武让产之事，赵惕翁诋其欺罔。世道不明，勉焉

益厉，郭巨邓攸许武异行而同情，皆名教之罪人，必不容于尧舜之世，然安得如龙坡居士者与之读书论古哉。

又云：

《传》有之，孟子入室，因袒胸而欲出其妻，听母言而止。此盖周之末季或秦汉间曲儒附会之言也。曲儒以矫情苟难为道，往往将圣贤妆点成怪物。呜呼，若此类者岂可胜道哉。

又卷下论方孝孺有云：

盖孝孺为人强毅介特，嗜古而不达于事理，托迹孔孟，实类申韩，要其志意之所居，不失为正直之士，故得以节义终。然而七百馀口累累市曹，男妇老稚沥血白刃，彼其遗毒为已烈矣。

他把古代的孝子忠臣都加以严正的批判，此已非一般道学家所能为。他又怀疑亚圣大贤的行事，不好意思说他不对，便客气一点将这责任推给那些曲儒。这对于他们不算冤枉，因为如马君所说，“曲儒以矫情苟难为道，往往将圣贤妆点成怪物。”那是确实无疑的。据我看来，其实这还是孟子自己干的事吧。我们没有时间的望远镜（与《玉历钞传》上的孽镜台又略不同，孽镜须本人自照，这所说的与空间的望远镜相似，使用者即能望见古昔，假如有人发明这么一个镜的话。）来作实地调查，那么也还只好推想。照我读了《孟子》得来的印象来说，孟子舆的霸气很重，觉得他想要出妻的事是很可能的，虽然其动机或者没有如郭鼎堂所写的那么滑稽亦

未可知，自然我也并不想来保证。朴丽子的解说可以说是忠厚之至，但是他给孟子洗刷了这件不名誉事，同时也就取消了孟母的别一件名誉事了，因为我佩服孟母便是专为了她的明达，能够纠正孟子的错误，曾经写文章谈论过，若是传为美谈的三迁，我实在看不出好处来。孔子曾说，“吾少也贱，多能鄙事。”我们不知道孔子小时候住在什么地方的近旁，玩过怎样的游戏，但据他自己的话，可以知道他所学会的未必都是俎豆之事这些东西。如为拥护孟母起见，我倒想说那三迁是曲儒所捏造的话，其中并无矫情苟难的分子，却有一种粗俗卑陋的空气，那样的老太太看去是精明自负的人，论理是要赞成出不守礼的新妇的，此在曲儒心眼中当然是理想的婆婆也。

闲话说得太远了，且回过来讲朴丽子的思想吧。在正编卷上有一则说得极好：

> 朴丽子曰：一部《周官》盛水不漏，然制亦太密矣，迨至末季变而加厉，浮文掩要，委琐繁碎，莫可殚举，若之何其能久也。秦皇继之以灭裂，焚之坑之，并先王之大经大法，一切荡然，无复留遗，斯亦如火炎崑冈玉石俱焚者矣。东汉节义，前代罕比，一君子逃刑，救而匿之者，破家戕生相随属而不悔，至妇人女子亦多慷慨壮烈，视死如归。及魏晋矜为清谈，以任诞相高，斯又与东汉风尚恰相反背矣。夫大饥必过食，大渴必过饮，此气机之自然也。君子知其然，故不习难胜之礼，不为绝俗之行。节有所不敢亏，而亦不敢苦其节也。情有所不敢纵，而亦不敢矫其情也。居之以宽恕，而持之以平易，是亦君子之小心而已矣。

又续编卷上云：

> 未信而劳且谏，民以为厉，君以为谤，甚无谓。然此等岂是恒流，圣贤垂训，于世间英杰特地关心。大抵自古格言至教决不苦物，即所谓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到此时定以不得死为苦耳。古之人或视如归，或甘如饴，良有以耳。

此两节初看亦只似普通读书人语，无甚特别处，但仔细想来，却又举不出有谁说过同样的话，所以这还是他自己所独有的智慧，不是看人学样的说了骗人的。“夫大饥必过食”以下一节实是极大见识，所主张的不过庸言庸行，却注重在能实现，这与喜欢讲极端之曲儒者流大大的不同。至于说格言至教决不苦物，尤有精义，准此可知凡中国所传横霸的教条，如天王圣明臣罪当诛，父叫子亡不得不亡，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等，都不免为边见，只有喜偏激而言行不求实践的人，听了才觉得痛快过瘾，却去中庸已远，深为不佞所厌闻者也。古代希腊人尊崇中庸之德（sophrosyne），其相反之恶则曰过（hybris），中时常存，过则将革，无论神或人均受此律的管束，这与中国的意思很有点相像。这所谓自然观的伦理本来以岁时变化为基本，或者原是幼稚浅易的东西，但是活物的生理与生活，也本不能与自然的轨道背离，那么似乎这样也讲得过去，至少如朴丽子自序所说，在持躬涉世上庶几这都可以有用，虽然谈到救国平天下那是另一回事，“其间未必悉合”，或亦未可知耳。大家多喜欢听强猛有激刺的话的时候，提出什么宽恕平易的话头来，其难以得看客的点头也必矣，但朴丽子原本知道，他只是自己说说而已，并不希望去教训人，他的对于人的希望似亦甚有限也。《续朴丽子》卷上有一则可以一读：

金将某怒宋使臣洪皓，胁之曰，吾力海水可使之干，但不能使天地相拍耳。朴丽子与一老友阅此，笑谓之曰，兄能之。友以为戏侮，怒。徐谢之曰，兄勿怪，每见吾兄于愚者而强欲使之智，于不肖者而强欲使之贤，非使天地相拍而何？

（二十六年一月）

〔补记〕《朴丽子》卷下又有一则云："有乡先生者，行必张拱，至转路处必端立途中，转面正向，然后行，如矩。途中有碍，拱而俟，碍不去不行也。一日往贺人家，乘瘦马，事毕乘他客马先归。客追之，挽马络呼曰，此非先生马，先生下。先生愕然不欲下，客急曰，先生马瘦，此马肥。乃下，愠曰，一马之微，遽分彼我，计及肥瘦，公真琐琐，非知道者。而先生实亦不计也。后举孝廉，文名藉甚，谒其房师。房师喜，坐甫定，房师食烟举以让客。先生曰，门生不食烟，不唯门生不食，平生见食烟人深恶而痛绝之。师默然色变。留数日，值师公出，属曰，善照小儿辈。遂临之如严师。朴丽子曰，闻先生目近视，好读书，鼻端常墨。今观其行事，必有所主，岂漫然者哉。古人云，修大德者不谐于俗，先生岂其人欤，何与情远耶。先生殁且数十年矣，今里闬间犹藉藉，而学士辈共称为道学云。"此文殊佳，不但见识高明，文章也写得好。我那篇小文中未及引用，今特补抄于此。原文后边有孙子忠批语云："王道不外人情。情之不容已处即是理，与情远即与道远，何道学足云。"其实原本意思已很明了，虽然写得幽默，故此批语稍近于蛇足，但或者给老实人看亦未可少欤。　（二月二十三日再记）



《人境庐诗草》

1937年3月5日刊《逸经》第25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谈》

黄公度是我所尊重的一个人。但是我佩服他的见识与思想，而文学尚在其次，所以在著作里我看重《日本杂事诗》与《日本国志》，其次乃是《人境庐诗草》。老实不客气的说，这其实还有点爱屋及乌的意思，我收藏此集就因为是人境庐著作之故，若以诗论不佞岂能懂乎。我于诗这一道是外行，此其一。我又觉得旧诗是没有新生命的。他是已经长成了的东西，自有他的姿色与性情，虽然不能尽一切的美，但其自己的美可以说是大抵完成了。旧诗里大有佳作，我也是承认的，我们可以赏识以至礼赞，却是不必想去班门弄斧。要做本无什么不可，第一贤明的方法恐怕还只有模仿，精时也可乱真，虽然本来是假古董。若是托词于旧皮袋盛新蒲桃酒，想用旧格调去写新思想，那总是徒劳。这只是个人的偏见，未敢拿了出来评骘古今，不过我总不相信旧诗可以变新，于是对于新时代的旧诗就不感到多大兴趣，此其二。有这些原因，我看人境庐诗还

是以人为重，有时觉得里边可以窥见作者的人与时代，也颇欣然，并不怎么注重在诗句的用典与炼字上，此诚非正宗的读诗法，但是旧性难改，无可如何，对于新旧两派之人境庐诗的论争亦愧不能有左右袒也。

那么，我为什么写这篇文章的呢？我这里所想谈的并不是文学上的诗，而只是文字上的诗，换一句话来说，不是文学批评而是考订方面的事情。我因收集黄公度的著作，《人境庐诗草》自然也在其内，得到几种本子，觉得略有可以谈谈的地方，所以发心写此小文，——其实我于此道也是外行，不胜道士代做厨子之感焉。寒斋所有《人境庐诗草》只有五种，列记如下：

一、《人境庐诗草》十一卷，辛亥日本印本，四册。

二、同上，高崇信、尤炳圻校点，民国十九年北平印本，一册。

三、同上，黄能立校，民国二十年上海印本，二册。

四、同上，钱萼孙笺注，民国二十五年上海印本，三册。

五、同上四卷，人境庐抄本，二册。

日本印本每卷后均书“弟遵庚初校梁启超复校”，本系黄氏家刻本，唯由梁君经手，故印刷地或当在横滨，其用纸亦佳，盖是美浓纸也。二十年上海印本则署“长孙能立重校印”，故称再版，亦是家刻本，内容与前本尽同，唯多一校刊后记耳。高尤本加句读，钱本加笺注，又各有年谱及附录，其本文亦悉依据日本印本。这里有些异同可说的，只有那抄本的四卷。我从北平旧书店里得到此书，当初疑心是诗草的残抄本，竹纸绿色直格，每半页十三行，中缝刻“人境庐写书”五字，书签篆文“人境庐诗草”，乃用木刻，当是黄君手笔，书长二十三公分五，而签长有二十二公分，印红色蜡笺上。但是拿来与刻本一比较，却并不一样，二者互有出入，可知不是一个本子。仔细对校之后，发现这抄本四卷正与刻本的一至六卷相当，

反过来说，那六卷诗显然是根据这四卷本增减而成，所以这即是六卷的初稿。总计六卷中有诗三百五首（有错当查），半系旧有，半系新增，其四卷本有而被删者有九十四首，皆黄君集外诗也。钱萼孙笺注本发凡之十五云：

"诗家凡自定之集，删去之作必其所不惬意而不欲以示人者，他人辑为集外诗，不特多事，且违作者之意。黄先生诗系晚年自定者，集外之作不多，兹不另辑。"这也未始不言之成理，就诗言诗实是如此，传世之作岂必在多，古人往往以数十字一篇诗留名后世，有诗集若干卷者难免多有芜词累句，受评家的指摘。但如就人而言，欲因诗以知人，则材料不嫌太多，集外诗也是很有用的东西吧。黄能立君校刊后记中说，黄君遗著尚有文集若干卷，我们亦希望能早日刊布，使后人更能了解其思想与见识，唯为尊重先哲起见，读者须认清门路，勿拿去当作古今八大家文看才好耳。

抄本四卷的诗正与刻本的六卷相当，以后的诗怎么了呢？查《诗草》卷六所收诗系至光绪十七年（一八九一）止，据尤编《年谱》在十六年项下云：

"先生自本年起始辑诗稿。自谓四十以前所作诗多随手散佚，庚辛之交随使欧洲，愤时势之不可为，感身世之不遇，乃始荟萃成编，藉以自娱。"又黄君有《人境庐诗草自序》亦作于光绪十七年六月，那么这四卷本或者即是那时所编的初稿也未可知。（诗草自序在尤本中有之，唯未详出处，曾函询尤君，亦不复记忆。钱编年谱在十七年项下说及此序，注云："先生《诗草自序》原刊集中不载，见《学衡》杂志第六十期，编者吴宓得之于先生文孙延凯者。"（诗话下引有吴君题跋，今不录。）罗香林君藏有黄君致胡晓岑书墨迹三纸，诗一纸，又《山歌》二页，老友饼斋（钱玄同）录有副本，曾借抄一通，其书末云：

> 遵宪奔驰四海，忽忽十馀年，经济勋名一无成就，即学问之道亦如鹢退飞，惟结习未忘，时一拥鼻，尚不至一行作吏此事遂废，删存诗稿犹存二三百篇。今寄上《奉怀诗》一首，又《山歌》十数首，如兄意谓可，即乞兄钞一通，改正评点而掷还之。弟于十月可到新嘉坡，寄书较易也。

下署八月五日。其《寄怀胡晓岑同年》一诗，末署“光绪辛卯夏六月自英伦使馆之播鲜处书寄。”此诗今存卷四中，题曰《忆胡晓岑》，卷末一首为《舟泊波塞》，盖是年九月作。总计四卷本共有诗二百四十七首，与书中所言二三百篇之数亦大旨相合。《饮冰室诗话》所云丙申（一八九六）年梁任公何翙高诸人所见《人境庐集》，事在五年后，或当别是一本，不能详矣。

四卷本中有二十四题全删，共六十首，题目存留而删去其几首者有十六项，其最特别的是删改律诗为绝句，计有三项。卷一中《闻诗五妇病甚》云：

> 中年儿女更情长，宛转重吟妇病行。四壁对怜消渴疾，十洲难觅反魂香。每将家事探遗语，先写诗题说悼亡。终日菜羹鱼酱外，帖书乞米药钞方。

刻本只存首尾两联，中四句全删。《为梁诗五悼亡作》及《哭张心谷》亦均如是，后者本有六首，其第三删改为七绝，即刻本的第一首是也。全删的诗在卷一中有《榜后》四首，《无题》三首，《游仙词》八首，皆可注意。今录《游仙词》于下，其后即列癸酉追和罗少珊诗，盖是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所作：

新声屡奏郁轮袍，混入群仙亦足豪，夜半寥阳呼捉贼，
九天高处又偷桃。招摇天市闹喧哗，上界年年卜榜花[①]
贯索囹仓齐及第，群仙校对字无差。贝宫瑶阙矗千层，
欲上天梯总未能，但解淮王炼金术，便容鸡犬共飞升。
上清科斗字犹存，检点琅函校旧文，亲写绿章连夜奏，
微臣眼见异风闻。臣朔当年溺殿衙，频烦王母口赍嗟，
金盘玉碗今盛矣，定比东方罪有加。星官昨夜会群真，
各自燃犀说旧因，不识骑驴张果老，是何虫豸是前身。
新翻妙曲舞霓裳，何故人间遍播扬，分付雏龙慎防逻，
不容擫笛傍红墙。懊侬掷米不成珠，十斛珠尘又赌输[②]
至竟如何施狡狯，亲骑赤凤访麻姑。

又卷三中删去在日本所作诗二十二首，其中有“浪华内田九成以所著名人书画款识因其友税关副长苇原清风索题，杂为评论，作绝句十一首。”注云，“仿渔洋山人论诗绝句体例，并附以注。”也是颇有意思的，不知何以删去。还有好些有名的咏日本事物的诗，如刻本卷三中的《都踊歌》，《赤穗四十七义士歌》等，抄本里也都没有，难道是后来补作的么，还是当初忘记编入，这个问题我觉得没有法子解决，现在只好存疑。

部分的删去的诗以卷一为多，如《乙丑十一月避乱大埔》八首删其四，《二十初度》四首删其三，《寄和周朗山》五首删其四，《山歌》十二删其四，《人境庐杂诗》十删其二，皆是。今举《杂诗》的第

---

① “卜榜花”原作“下榜花”。

② “珠尘”原作“珠塵”。

九、十两首为例：

> 扶筇访花柳，偶一过邻家。高芋如人立，
> 疏藤当壁遮。絮谈十年乱，苦问长官衙。
> 春水池塘满，时闻阁阁蛙。
> 无数杨花落，随波半化萍。未知春去处，
> 先爱子规声。九曲栏回绕，三叉路送迎。
> 猿啼并鹤怨，惭对草堂灵。

至于《山歌》的校对更是很有兴趣的事。抄本有十二首，刻本九，计抄本比刻本多出四首，而刻本的末一首却也是抄本中所没有的。这里碰巧有罗氏所藏黄君的手写本，共有十五首，比两本都早也更多，而且后边还有题记五则，觉得更有意思。今依手写抄录，略注异同于下：

> 自煮莲羹切藕丝，待郎归来慰郎饥，为贪别处双双箸，
> 只怕心中忘却匙。

案此首三本皆同，以后不复注明。饥字各本均如此，当依古直笺作饥。

> 人人要结后生缘，侬要今生结眼前，一十二时不离别，
> 郎行郎坐总随肩。

案，第二句抄本刻本均作“侬只今生结目前”。

买梨莫买蜂咬梨，心中有病没人知，因为分梨故亲切，
谁知亲切更伤离。
送郎送到牛角山，隔山不见侬自还，今朝行过记侬恨，
牛角依然弯复弯。

案，手写本第二句以下原作“望郎不见侬自还，今朝重到山头望，恨他牛角弯复弯”，后乃涂改如上文。刻本中无，抄本“自还”作“始还”，“弯复弯”作“弯又弯”。

催人出门鸡乱啼，送人离别水东西，挽水西流不容易，
从今不养五更鸡。

案，“不容易”抄本刻本均作“想无法”。“西流”钱本作“东流”，恐误。

邻家带得书信归，书中何字侬不知，待侬亲口问渠去，
问他比侬谁瘦肥。

案，“待”抄本刻本均作“等”。

一家女儿做新娘，十家女儿看镜光，声声铜鼓门前打，
打到中心只说郎。

案，第三句抄本刻本均作“街头铜鼓声声打”，“到”均作“着”。

嫁郎已嫁十三年，今日梳头侬自怜，记得来时同食乳，

同在阿婆怀里眠。

案,“来时”抄本刻本均作“初来”。

阿嫂笑郎学精灵,阿姊笑侬假惺惺,笑时定要和郎赌,谁不脸红谁算赢。

案,手写本“惺惺”原作“至诚”,后改,“赌”写作“睹”,当系笔误,抄本刻本均无。

做月要做十五月,做春要做四时春。做雨要做连绵雨,做人莫做无情人。

案,抄本刻本均无。

见郎消瘦可人怜,劝郎莫贪欢喜缘,花房胡蝶抱花睡,可能安睡到明年。

案,手写本“可能”原作“看他”,后改,抄本作“如何”。刻本无。

自剪青丝打作条,送郎亲手将纸包,如果郎心止不住,请看结发不开交。

案,“送郎亲手”抄本刻本均作“亲手送郎”,“请看”均作“看侬”。

人人曾做少年来,记得郎心那一时,今日郎年不翻少,

却夸年少好花枝。

案，“却夸年少”抄本作“却夸新样”。刻本无。

人道风吹花落地，侬要风吹花上枝，亲将黄蜡粘花去，
到老终无花落时。

案，抄本有，刻本无。

第一香橼第二莲，第三槟榔个个圆，第四芙蓉并枣子，
有缘先要得郎怜。

案，“并”刻本作“五”，“有缘先要”作“送郎都要”。抄本无。其后有题记云：

十五国风妙绝古今，正以妇人女子矢口而成，使学士大夫操笔为之，反不能尔，以人籁易为，天籁难学也。余离家日久，乡音渐忘，辑录此歌谣往往搜索枯肠，半日不成一字，因念彼冈头溪尾，肩挑一担，竟日往复，歌声不歇者，何其才之大也。

钱塘梁应来孝廉作《秋雨庵随笔》，录粤歌十数篇，如“月子弯弯照九州”等篇皆哀感顽艳，绝妙好词，中有“四更鸡啼郎过广”一语，可知即为吾乡山歌。然山歌每以方言设喻，或以作韵，苟不谙土俗，即不知其妙，笔之于书殊不易耳。

往在京师，钟遇宾师见语，有土娼名“满绒遮”，与千总谢某昵好，中秋节至其家，则既有密约，意不在客，因戏谓汝能为歌，吾辈即去不复嬲。遂应声曰：“八月十五看月华，月华照见

侬两家,(原注,以土音读作纱字第二音,)满绒遮,谢副爷。"乃大笑而去。此歌虽阳春二三月不及也。

又有乞儿歌,沿门拍板,为兴宁人所独擅场。仆记一歌曰,"一天只有十二时,一时只走两三间,一间只讨一文钱,苍天苍天真可怜。"悲壮苍凉,仆破费青蚨百文,并软慰之,故能记也。

仆今创为此体,他日当约陈雁皋、钟子华、陈再芗、温慕柳、梁诗五分司辑录,我晓岑最工此体,当奉为总裁,汇录成编,当远在《粤讴》上也。

黄君与晓岑书中有云:"惟出门愈远,离家愈久,而惓恋故土之意乃愈深。记阁下所作《枌榆碎事序》有云,吾粤人也,搜辑文献,叙述风土,不敢以让人。弟年来亦怀此志。"其欲作《客话献征录》,有记录方言之意,写《山歌》则即搜集歌谣也。此是诗人外的别一面目,不佞对之乃颇感到亲切,盖出于个人的兴趣与倾向,在大众看来或未必以为然耳。我所佩服的是黄公度其人,并不限于诗,因此觉得他的著作都值得注意,应当表章,集外诗该收集,文集该刻布,即《日本杂事诗》亦可依据其定本重印,国内不乏文化研究的机关与学者,责任自有所在,我们外行只能贡献意见,希望一千条中或有一个得中而已。

顺便说到《日本杂事诗》的版本,根据黄君所说,计有下列这几种:

一,同文馆集珍本,光绪五年己卯。

二,香港《循环报》馆巾箱本,同治六年庚辰。

三,日本凤文书局巾箱本,未详。

四,中华印务局本。

五、六，日本东西京书肆本，均未详。

七，梧州自刊本，光绪十一年乙酉木刻。

八，长沙翻本，未详。

九，长沙自刊定本，光绪二十四年戊戌木刻。

以上一二七九各种寒斋均有，又有一种系翻印同文馆本，题字及铅字全是一样，唯每半页较少一行，又夹行小注排列小异，疑即是中华印务局本。尤《年谱》称"后上海游艺图书馆等又有活字本"，惜均未能详，黄君似亦不曾见到，或者是在戊戌作跋后的事乎。香港巾箱本当即是天南遁窟印本。钱《年谱》在光绪五年项下云：

"夏，先生《日本杂事诗》出板。"小注云："为京师译署官板，明年王韬以活字板排印于上海，为作序。"据王韬在光绪六年所撰序中云：

"因请于公度，即以余处活字板排印。"又《弢园尺牍续编》卷一《与黄公度参赞书》中云：

"自念遁迹天南，倏逾二十载，首丘之思，靡日或忘。"时为辛巳，即光绪七年。可知所谓"余处"当在香港，而活字板与集珍亦本是一物，不过译署官板用二号铅字，遁窟本用四号耳。以言本文，则遁窟本似较差，注文多删改处，未免谬妄。自刻本皆木刻，最有价值，乙酉本有自序一篇，戊戌本有新自序及跋各一篇，都是重要的文献。《杂事诗》原本上卷七十三首，下卷八十一首，共百五十四首，今查戊戌定本上卷删二增八，下卷删七增四十七，计共有诗二百首。跋中自己声明道：

"此乃定稿，有续刻者当依此为据，其他皆拉杂摧烧之可也。"至其改订的意思则自序中说得很明白，去年三月中我曾写一篇小文介绍，登在《逸经》上，现在收入文集《风雨谈》中，不复赘。这里还有一件很有意思的事，便是这定本《杂事诗》虽然是"光绪二十四

年长沙富文堂重刊"(此字及书面皆是徐仁铸所写),其改订的时候却还在八年前,说明这经过的自序系作于"光绪十六年七月",——与他作《人境庐诗草》自序在一个年头里,这是多么有意义的偶然的事。我们虽然不必像吴雨僧君对于诗草自序的那么赞叹,但也觉得这三篇序跋在要给黄君做年谱的人是有益的参考资料。话又说了回来,中国应做的文化研究事业实在太多,都需要切实的资本与才力,关于黄公度的著作之研究亦即其一,但是前途未免茫茫然,因为假如这些事情略为弄得有点头绪,我们外行人也就早可安分守己,不必多白费气力来说这些闲话了。

(民国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在北平)

〔附记〕 去年秋天听说有我国驻日本大使馆的职员在席上大言《日本国志》非黄公度所作,乃是姚栋的原著云。日本友人闻之骇怪,来问姚栋其人的事迹,不佞愧无以对。假如所说是姚文栋,那么我略为知道一点,因为我有他的一部《日本地理兵要》,但可以断定他是写不出《日本国志》那样书的。姚书共十卷,题"出使日本随员直隶试用通判姚文栋谨呈",其内容则十分之九以上系抄译日本的《兵要地理小志》,每节却都注明,这倒还诚实可取。黄书卷首有两广总督张之洞咨总理衙门文,中有云:

"查光绪甲申年贵衙门所刊姚文栋《日本地理兵要》所载兵籍,于陆军但存兵数,海军存舰名而已,视黄志通叙兵制姚略相去奚啻什伯。"末又云:"二书皆有用之作,惟详备精核,则姚不如黄。"此虽是公文,对于二书却实地比较过,所评亦颇有理,可见二者不但不同而且绝异也。绝异之点还有一处,是极重要的,即是作者的态度。姚君在例言中畅论攻取日本的路

道，其书作于甲午之十年前，可知其意是在于言用兵，虽然单靠日本的一册《兵要地理小志》未必够用。黄书的意义却是不同的，他只是要知彼，而知己的功用也就会从这里发生出来。原板《日本国志》后有光绪二十二年（甲午后二年）的梁任公后序云："中国人寡知日本者也。黄子公度撰《日本国志》，梁启超读之欣怿咏叹黄子，乃今知日本，乃今知日本之所以强，赖黄子也。又澹愤责黄子曰，乃今知中国，乃今知中国之所以弱，在黄子成书十年，久谦让不流通，令中国人寡知日本，不鉴不备，不患不悚，以至今日也。"《人境庐诗草》卷十《三哀诗》之一《袁爽秋京卿》篇中云："马关定约后，公来谒大吏，青梅雨翛翛，煮酒论时事。公言行箧中，携有日本志，此书早流布，直可省岁币。我已外史达，人实高阁置，我笑不任咎，公更发深喟。"钱《年谱》列其事于光绪二十一年，且引黄君从弟由甫之言曰："爽秋谓先生《日本国志》一书可抵银二万万。先生怪问其故，爽秋云，此书稿本送在总署，久束高阁，除余外无人翻阅，甲午之役力劝翁常熟主战者为文廷式张謇二人，此书若早刊布，令二人见之，必不敢轻于言战，二人不言战则战机可免，而偿银二万万可省矣。"梁任公作黄君墓志中云："当吾国二十年以前（案墓志作于宣统辛亥）未知日本之可畏，而先生此书（案指《日本国志》）则已言日本维新之功成则且霸，而首先受其冲者为吾中国，及后而先生之言尽验，以是人尤服其先见。"由是观之，黄姚二书薰莸之别显然，不待繁言。还有一层，《日本国志》实与《日本杂事诗》相为表里，其中意见本是一致。《杂事诗》定本序云："余所交多旧学家，微言讽刺，咨嗟太息，充溢于吾耳，虽自守居国不非大夫之义，而新旧同异之见时露于诗中。及阅历日深，闻见日拓，颇悉穷变通久之理，

乃信其改从西法，革故取新，卓然能自树立，故所作《日本国志》序论往往与诗意相乖背。久而游美洲，见欧人，其政治学术竟与日本无大异，今年日本已开议院矣，进步之速为古今万国所未有，时与彼国穹官硕学言及东事，辄敛手推服无异辞。使事多暇，偶翻旧编，颇悔少作，点窜增损，时有改正，共得诗数十首。”他自己说得很明白，就是我们平凡的读者也能感到，若说《日本国志》非黄公度之作，那么《杂事诗》当然也不是，这恐怕没有人能够来证明吧。本来关于《日本国志》应该专写一篇文章，因为其中学术志二卷礼俗志四卷都是前无古人的著述，至今也还是后无来者，有许多极好意思极大见识，大可供我抄录赞叹，但是目下没有这工夫，所以就在这里附说几句。

（二月八日再记）

谈笔记

1937年3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谈》

近来我很想看点前人笔记。中国笔记本来多得很，从前也杂乱的看得不少，可是现在的意思稍有不同。我所想看的目下暂以近三百年为准，换句话说差不多就是清代的，本来再上溯一点上去亦无不可，不过晚明这一类的著作太多，没有资力收罗，至于现代也不包括在里边，其理由却又因为是太少，新式的杂感随笔只好算是别一项目了。看法也颇有变更，以前的看笔记可以谓是从小说引申，现在是仿佛从尺牍推广，这句话有点说得怪，事实却正如此。近年我搜集了些尺牍书，贵重难得的终于得不到外，大约有一百二十种，随便翻阅也觉得有意思，虽然写得顶好自然还只能推东坡和山谷。他们两位的尺牍实在与其题跋是一条根子的，所以题跋我也同样的喜欢看，而笔记多半——不，有些好的多是题跋的性质或态度，如东坡的《志林》更是一个明显的实例。我把看尺牍题跋的眼光移了去看笔记，多少难免有龃龉不相入处，但也未始不是一种

看法，不过结果要把好些笔记的既定价值颠倒错乱一下罢了，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一七子部杂家类下分类解说云：

以立说者谓之杂学，辨证者谓之杂考，议论而兼叙述者谓之杂说，旁究物理胪陈纤琐者谓之杂品，类辑旧文涂兼众轨者谓之杂纂，合刻诸书不名一体者谓之杂编，凡六类。

又卷一四〇子部小说类下云：

迹其流别，凡有三派，其一叙述杂事，其一记录异闻，其一缀辑琐语也。

照着上边的分法，杂家里我所取的只是杂说一类，杂考与杂品偶或有百一可取，小说家里单取杂事，异闻虽然小时候最欢喜，现在则用不着，姑且束之高阁。这实在是我看笔记最非正宗的一点。蒲留仙的《聊斋志异》，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五种，我承认他们是中国传奇文与志怪小说的末代贤孙，文章也写得不坏，可是现在没有他们的分。我这里所要的不是故事，只是散文小篇，是的，或者就无妨称为小品文，假如这样可以辨别得清楚，虽然我原是不赞同这名称的。姑妄言之的谈狐鬼原也不妨，只苦于世上没有多少这种高明人，中间多数即不入迷也总得相信，至于讲报应的那简直是下流与恶趣了。《广陵诗事》卷九引成安若《皖游集》云，太平寺中一豕现妇人足，弓样宛然，（其实是妇人现豕足耳，只可惜士女都未之知。）便相信逆妇变猪并非不经之谈。我曾这样说：

"阮芸台本非俗物，于考据词章之学也有成就，乃喜记录此等恶滥故事，殊不可解。世上不乏妄人，编造《坐花志果》等书，灾梨

祸枣，汗牛充栋，几可自成一库，则亦听之而已，雷塘庵主奈何也落此窠臼耶。”张香涛著《辅轩语》卷一中有“戒讲学误人迷途”一项云：

> 昨在省会有一士以所著书来上，将《阴骘文》《感应篇》，世俗道流所谓《九皇经》《觉世经》，与《大学》《中庸》杂糅牵引，忽言性理，忽言易道，忽言神灵果报，忽言丹鼎符箓，鄙俚拉杂有如病狂，大为人心风俗之害，当即痛诋而麾去之。明理之士急宜猛省，要知此乃俗语所谓魔道，即与二氏亦无涉也。

张君在清末学者中不能算是大人物，这一节话却很有见识，为一般读书人所不能及。我曾批评陈云伯所著善书《莲花筏》，深惜其以聪明人而作鄙陋语，有云：

“此事殊出意外，盖我平时品评文人高下，常以相信所谓文昌与关圣，喜谈果报者为下等，以为颐道居士当不至于此也。”由此可知我对于这一类书是如何的没有好感，虽然我知道要研究士大夫的腐败思想这些都是极好的资料，但是现在无此雅兴，所以只好摆下。与这种神怪报应相反而亦为我所不要看的有专讲典章掌故的一类，如《啸亭杂录》、《清秘述闻》、《郎潜纪闻》等，无论人家怎么看重，认为笔记中的正宗，这都不相干，我总之是不喜欢，所以不敢请教，也并不一定是看不起，他们或者自有其用处，实在只是有点隔教，和我没有什么情分。有人要问，那么是否爱那轻松漂亮的一路呢？正如有人说我必须爱读《梅花草堂笔谈》与《幽梦影》，因为我曾经称扬过公安竟陵派的文学。其实这是未必然的。在一个月前我翻阅《复堂日记》，觉得有一件事情很有意思。日记卷三癸酉同治十二年项下有一则云：

《西青散记》致语幽清，有唐人说部风，所采诸诗，玄想微言，潇然可诵。以示眉叔，欢跃叹赏，固性之所近，施均父略翻翻五六纸掷去之矣。

《日记补录》（念劬庐丛刻本）光绪二年（丙子）八月初九日条下有云：

舆中展《西青散记》八卷，如木瓜酿，如新来禽，此味非舌阁硬饼者所知。

又十二年（丙戌）二月初四日条云：

阅《西青散记》，笔墨幽玄，心光凄淡，所录诗篇颇似明季钟谭一流，而视竟陵派为有生气也。

《日记续编》光绪二十三年（丁酉）四月十九日条云：

《西青散记》附文略阅竟一过，嚼雪餐霞，味于无味，文章得山水之神，遇之于行墨之外，三十馀年时时有故人之怀，非痂嗜也。

谭君于二十五年中四次赞[①]扬《散记》，可知他对于此书确有一种嗜好，可是我却不敢附和。《复堂日记》中常记读小说，看他评定甲

---

① “赞”原作“賞”。

乙，其次序当是《琐蛣杂记》、《夜雨秋灯录》、《里乘》、《客窗闲话》，《伊园谈异》似亦可入，盖谭君多着重文字方面，又不以怪异果报为非也。我看笔记也要他文字好，朴素通达便好，并不喜欢浓艳波俏，或顾影弄姿，有名士美人习气，这一点意思与复堂不同，其次则无取志异。《西青散记》的诗文的确写得不坏，论大体可以与舒白香《游山日记》相比，两者都是才人之笔，但《日记》似乎是男性的，有见识有胆力，而《散记》乃是女性的，拉上许多贺双卿的传说，很有点儿粘缠，容易流入肉麻一路去，还有许多降乩的女仙和显圣的关公，难免雅得俗起来了。《散记》中也有几节文章可以选取的，如卷一记折柳亭的饮饯，卷二记姑恶鸟以及记络纬等鸣虫的一条，又有记儿时情事一则，与沈三白的《浮生六记》卷一所说文情相近。寒斋有瓜渚草堂旧刊本《西青散记》，有时候拿出来翻阅，也颇珍重，不过感情就只是如此而已，我是不喜欢古今名士派的，故对于史梧冈未必能比张元长张心来更看得重也。

上边把各家的笔记乱说了一阵，大都是不满意的，那么到底好的有哪几家呢？这话一言难尽，但简单的说，要在文词可观之外再加思想宽大，见识明达，趣味渊雅，懂得人情物理，对于人生与自然能巨细都谈，虫鱼之微小，谣俗之琐屑，与生死大事同样的看待，却又当作家常话的说给大家听，庶乎其可矣。人心不足蛇吞象，野心与理想都难实现，我只希望能具体而微，或只得其一部分，也已可以满足了。据我近几年来的经验，觉得这个很不容易，读过的笔记本不多，较好的只有傅青主的杂记，刘继庄的《广阳杂记》，刘青园的《常谈》，郝兰皋的《晒书堂笔录》，马平泉的《朴丽子》，李登斋的《常谈丛录》，王白岩的《江州笔谈》等，此外赵云松俞理初的著作里也有可看的东西，而《四库总目》著录的顾亭林、王山史、宋牧仲、王贻上、陆扶照、刘玉衡诸人却又在其次了。这里我最觉得奇怪的是

顾亭林的《日知录》，顾君的人品与学问是有定评的了，文章我看也写得很干净，那么这部举世推尊的《日知录》论理应该给我一个好印象，然而不然。我看了这书也觉得有几条是好的，有他的见识与思想，朴实可喜，看似寻常而别人无能说者，所以为佳，如卷十三中讲馆舍、街道、官树、桥梁、人聚诸篇皆是。但是我总感到他的儒教徒气，我不非薄别人做儒家或法家道家，可是不可有宗教气而变成教徒，倘若如此则只好实行作揖主义，敬鬼神而远之矣。《日知录》卷十五“火葬”条下云：

宋以礼教立国而不能革火葬之俗，于其亡也乃有杨琏真伽之事。

这岂不像是庙祝巫婆的话。卷十八李贽、钟惺两条很明白的表出正统派的凶相，其“朱子晚年定论”一条攻击阳明学派则较为隐藏，末一节云：

以一人而易天下，其流风至于百有馀年之久者，古有之矣。王夷甫之清谈，王介甫之新说，其在于今则王伯安之良知是也。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乱，拨乱世反之正，岂不在于后贤乎。

又卷十九“修辞”一条攻击语录体文，末一则云：

自嘉靖以后人知语录之不文，于是王元美之札记，范介儒之肤语，上规子云，下法文中，虽所得有浅深之不同，然可谓知言者矣。

次条题曰“文人摹仿之病”，却劈头说道：

> 近代文章之病全在摹仿，即使逼肖古人已非极诣，况遗其神理而得其皮毛者乎。

心有所蔽，便难免自己撞着，虽然末节的话说得很对，人家看了仍要疑惑，不能相信到底诚意何在。我不想来谤毁先贤，不过举个例子说明好的笔记之不可多得罢了。我对于笔记与对于有些人认为神圣的所谓经是同样的要求，想去吸取一点滋味与养料，得到时同样的领受，得不到时也同样无所爱惜的抛在一旁了。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在北平写）

明朝之亡[①]

1937年3月16日刊《宇宙风》第37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越缦堂日记》同治八年三月初七日条下云：

阅《茨村咏史新乐府》，上下二卷，山阴胡介祉著[②]。介祉字存仁，号循斋，礼部尚书衔秘书院学士兆龙之子，康熙间官湖北佥事道。乐府共六十首，皆咏明季事，起于《信王至》，纪庄烈帝之入立也，终于《钟山树》，纪国朝之防护明陵也，每首各有小序，注其本末。时明史尚未成，故自谓就传闻逸事取其有关治乱得失者谱之，今其事既多众著，诗尤重滞不足观，惟《阜城死》下注云云（案共抄录小注六篇），数事皆他书所罕见。是书为诸暨郭云也石学种花庄刻本，前有宿松朱书字绿序，后附李驎《书懿安皇后事》一首，《贺宿纪闻》一首。

① 《秉烛谈》改题《茨村新乐府》。
② “著”原作“者”。

鄙人不懂诗而有乡曲之见，喜搜集山阴会稽两县（今合称绍兴县，其名甚不佳，大有人名殿魁国梁之概，似只宜用于公文书也。）人的著作，因此这也是我所欲得的一部书。他原有刻本，不知怎的很是少见，好容易在近日才找到一册，却是抄本，价钱就未免不廉，六折计算之后还要十元以上，在敝藏越人著作中也差不多要算是善本了。看字体至早是乾隆时抄本，中多讹字阙字，虽经人用朱笔校过，仍不能尽，前有朱字绿王宓草二序，王序题癸卯，当系雍正元年，为刻本所无。序中只知茨村姓胡，不审为何许人，后又有甲辰年附记云：

> 去岁抄此乐府，并附录朱字绿序于其前，胡茨村不知其名，而字绿为之序，意以为亦皖人也。偶阅如皋许实夫《谷园印谱》，乃燕越胡介祉授梓，介祉号循斋，又号茨村，壬戌[①]春官湖北佥宪。

陶凫亭编《全浙诗话》，第四十四卷中只引《西河诗话》卷五里的一条，题名胡少参，盖亦不知道他的名号，毛西河虽说起《谷园集》，但商宝意编《越风》三十卷亦未收录，似在乾隆时尚不甚为人所知。今其诗集仍未见，《新乐府》稍稍出现，此外所刻书有《谷园印谱》及《陶渊明集》，虽然价贵，在市面上还偶然可以遇到。

《咏史新乐府》六十首通读一过，很有感慨，觉得明朝这一个天下丢掉也很不容易，可是大家努力总算把他丢了。这些人里边有文武官员，有外敌，有流寇，有太监，有士大夫，坏的是阉党，好的是

① “戌”原作“戍”。

东林和复社之类。因为丢得太奇怪了，所以又令人有滑稽之感。如第三十九章《开城门》，小序云：

> 十九日辰时兵部尚书张缙彦[1]同太监曹化淳开齐化东便二门纳贼，后入朝，为太监王德化所殴，须髯尽拔，贼亦鄙之。

诗曰：

> 甲申三月十九日，崇祯历数当终毕，城门不开贼亦进，穴地通天岂无术。但恨奴侪受主恩，公然悖逆开城门，解嘲幸拔须髯尽，好与群奄作子孙。

曹化淳原是钦命的守城太监，但太监姑且别论，若兵部尚书而开城门，则实是上好的笑话资料，欲加笔诛唯宜半以游戏出之，即腕力制裁亦唯拔尽其鸟嘴之毛一法差相称耳。第十九章《复社行》小序中云：

> 时复社主盟首推二张，皆锐意矫俗，结纳声气，间有依附窃名者，未免舆论稍滋异同，或为之语曰，头上一顶书厨，手中一串数珠，口内一声天如，足称名士。天如，溥字。书厨，以状巾之直方高大。而时尚可知矣。

又云：

---

① "张缙彦"原作"张彦缙"。

自复社告讦后，更为大社，其势愈盛。丙子己[1]卯两秋闱，社中人大会于秦淮，酒船数百艘，梨园青楼无剩者，江南以为奇观。社中人出，市人皆避之，其举止观瞻可望而知也，即僮仆舆夫舟子皆扬扬有得色。凡以声气来官地方者，两司方面与治属诸生皆雁行讲钧礼，曰盟兄社弟，诸生报谒亦如之，宴会倒屣，无间朝暮。每督学临试，列荐郡邑士，动数十百，毋敢不录，所欲得首以下如响。社中人取科举游泮如寄，以故无论智愚争先□附，以至幸猎科名，恬不为怪，人亦视为故然。

夫复社只是考究做八股文的一个结社而已，而如此阔气，可谓盛矣，后世之人虽衷心仰望岂能企及哉。又第四十四章《衣冠辱》小序云：

二十一日伪大学士牛金星出示晓谕，百官俱报职名，以凭量用，不愿者听其回籍，容隐不报者即以军法从事。一时朝官就义者虽多，而报名者更复不少。……然不用者桎梏囚首，愁惨痛楚，而用者高冠广袖，或徒步，或骏马，扬扬自得。有帅领文武官员，首倡劝进者。有献金求大拜，以管仲魏征自命者（原旁注云，项煜）。有被贼见召，出语人新主待我礼甚恭者（注，梁兆阳）。有撰劝进表登极诏，献急下江南策，逢人便说牛老师极为欢赏者（注，周钟）。有献平浙策，背刺骑驴，为贼驱使，未几被贼兵打折一臂者。有掌选得意，对人言宋堂翁待我极好者（注，杨起）。有贼先不用，夤缘赴选，向人言我明日便非凡人，好事为作《不凡人传》者（注，钱位坤）。其辱更甚于

[1] “己”原作“已”。

被刑焉。

据陈济生著《再生记》卷上记廿二日事云："庶吉士魏学濂偶为贼兵损一臂，诉之伪将军，叱云，如此小事何必饶舌。"乃知上文所云骑驴背名刺者即是此人，是魏大中子也。又廿六日条下云：

> 又闻牛金星极慕周钟才名，召试《士见危授命论》，又有贺表数千言，颂扬贼美，伪相大加称赏。

由此可以知道牛老师的称呼的来源，这里觉得有点不可思议的，只是不知周钟的论文怎样下笔，牛老师的题目实在出得有点促狭呀。至于那帅领文武官员首先劝进的，我们知道是旧辅臣陈演，后来却又拿去夹打追赃了。《再生记》卷上记廿一日事有一节总记诸臣情状云：

> 廿一日报名，各官青衣小帽，于午门外匍匐听点，平日老成者，儇巧者，负文才者，哓哓利口者，昂昂负气者，至是皆缩首低眉，僵如木偶，任兵卒侮谑，不敢出声。

固然秀才遇见兵，有理说不清，士大夫之丑亦已出尽矣，我想要加添几句话，都觉得是无用，难怪胡君的诗之重滞也。如《诚意伯》一篇言刘孔昭杀叔及祖母，比附马阮作恶多端，终乃大掠满载入海，盖大逆十恶之徒，而诗亦只能说：

> 幸教白骨不归来，免污青田山下土。

实在没有什么话可说，天下最高与最下的东西，盖往往同是言语道断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在北平）

〔补记〕　吴子修著《蕉廊脞录》卷五有一则云："阅《流寇长篇》卷十七纪甲申三月甲辰日一事云，京官凡有公事，必长班传单，以一纸列衔姓，单到写知字。兵部魏提塘，杭州人，是日遇一所识长班亟行，叩其故，于袖出所传单，乃中官及文武大臣公约开门迎贼，皆有知字，首名中官则曹化淳，大臣则张缙彦。此事万斯同面问魏提塘所说。按京师用长班传送知单，三百年来尚沿此习，特此事绝奇，思宗孤立之势已成，至中官宰相倡率开门迎敌，可为痛哭者矣。"案此事真绝奇，文武大官相约开门迎敌，乃用长班传送知单，有如知会团拜或请酒，我们即使知道官场之无心肝也总无论如何想象不到也。查《万年历》甲申三月朔己丑，则甲辰当是十六日，陈济生著《再生记略》卷上云："十六日黎明破昌平州，焚十二陵享殿。自沙河而进，直犯平子门，终夜焚掠，火光烛天。是日上召对三次，辅臣及六部科道等官皆曰无害，借圣天子威灵，不过坐困几日，拨云雾见青天耳。退朝之后诸臣言笑自若，而巳时有权将军者发伪牌，定于十八日入城，行至幽州会馆同缴[1]，皆以为骇。"盖诸臣朝对之时长班亦正在分送传单也。

（二月十九日再记于北平）

---

[1] "会馆同缴"原作"会同馆缴"。

《曝背馀谈》

1937年3月21日刊《中央日报·文史》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从估客书包中得到一册笔记抄本，书名《曝背馀谈》，凡二卷五十纸，题恒山属邑天慵生著。卷首有归愚斋主人鲍化鹏序，后有东垣王荣武跋，说明著者为藁城秦书田，馀均不可详。又有一跋，盖是抄者手笔，惜跋文完而佚其末叶，年月姓名皆缺，但知其系王荣武族孙，又据抄本讳字推测当在道光年中耳。鲍序有云：

"一日手一编授余，名曰《曝背馀谈》，闲情之所寄也，或论古今人物，或究天地运会，或正名物之讹舛，或阐文章之奥妙，名章隽句，络绎间起，如行山阴道上应接不暇。"王跋云：

"其间抒写性情，博核古今者十之六七，范模山水，评骘词章者十之三四，宏才俊思，郡人氏罕其匹也。"佚名跋中亦云：

"卷分上下，约二万馀言，其中闲情逸致，隽语名言，率皆未经人道，诚绩学之士，亦未易才也。"三君所言真实不虚，我也愿加入为第四人，共致赞辞。秦君系乾隆时人，然则此书流传下来至少已

有百五六十年，不知何以终未刊行，编刻《燕赵丛书》者亦未能搜罗了去，真是很可惋惜的一件事。

《曝背馀谈》里所收的都是短篇小文，看去平淡无奇，而其好处即在于此。普通笔记的内容总不出这几类：其一是卫道，无论谈道学或果报。其二是讲掌故，自朝政科名以至大官逸事。其三是谈艺，诗话与志异文均属之。其四是说自己的话。四者之中这末一类最少最难得，他无论谈什么或谈得错不错，总有自己的见识与趣味，值得听他说一遍，与别三家的人云亦云迥不相同。秦书田的《馀谈》我想可以算是这类笔记之一，虽然所见不一定怎么精深，却是通达平易。书上有眉批，对于著者颇能了解，系鲍化鹏笔。又有朱批[1]，署名於文叔，多所指摘，盖稍有学问而缺少见识者也。如卷上原文云：

> 李笠翁论花，于莲菊微有轩轾，以艺菊必百倍人力而始肥大也。余谓凡花皆可借以人力，而菊之一种止宜任其天然。

於文叔批云："李笠翁金圣叹何足称引，以昔人代之可也。"即此可知其是正统派，要他破费工夫来看这一类文章，实在本来是很冤枉的也。

这两卷书里我觉得可喜的文章差不多就有三分之一，今只选抄数则于下：

> 魏武临卒，遗命贮歌妓铜雀台及分香卖履事，词语缠绵，情意悱恻，摘录之作儿女场中一段佳话，便自可人，正不必于

① "批"原作"玭"。

为真为伪之间枉费推敲也。

人之欲学仙者，以仙家岁月悠长，远胜人间耳。世传王质遇仙看弈，一局甫更，已历数世。如彼所言，终天地之期自仙家当之不过一年，是仙家之岁月更促于人世，蝉蜕羽化不反为多事乎。

人谓元代以词曲取士，此相传之妄，实未尝有是也。乃有明至今，小试之文俨然花面登场，无丑不备，士人而俳优矣。世风至此，尚可问乎？使大临吕氏见之，当不知如何叹息痛恨矣。

齐宣王以文王[①]囿七十里为问，其语甚痴，孟子答以刍荛雉兔云云，明说文王不特无七十里之囿，并无一里半里也。其如宣王之不解何，其如后人之不解何。阎百诗先生必指地以实之，认蕉鹿为真有而按梦以求，不多事乎。

有女同车，无是女也。无是女而是女之容色气韵佩服自为描绘，而又自为赞叹，历历活现如在目前者，心老回惑，眼花撩乱，高唐洛神之蓝本也。

仓庚之至率以二三月，见之经书及前人诗赋者无不皆然，韦苏州以夏莺为残莺，（韦诗，残莺知夏浅。）陆放翁诗，山深四月始闻莺，盖异之也。今二三月杳无至者，四五月中始寥寥一见耳。古今之不同也如此，世岂无有心如康节其人者乎，书之以俟参考。或曰，子北人也。西北地寒故后至，焉知南方之不如昔。曰，余所未至诚不知何如，然古今作诗赋者不尽南人，豳地尤属西北，是可征矣。

鹎鶋，报晓鸟也，一名夏鸡，燕赵呼茶鸡，音之转也。迟明

① 原无“王”字，今增。

报晓，鸣声清婉可爱，十数年尚闻之，今亦不至。独鹤归何晚，昏鸦已满林。乃知清妙难得，不独人为然也。

元宵灯火不知起于何时，其发端创始之人殊乏玲珑之致。月之清光既受夺于灯火，灯火之艳发复见淡于月色，欲两利俱存，反致两贤相厄。是可乏利导之术乎，请移之中和，洗此笨气。（原注，唐中叶以正月晦日为中和节。）

在这几则里都可以看出著者的感情与思想，他没有什么很特异之处，只是找到一个平常的题目，似乎很随便的谈几句，所说的话也大抵浅近平易，可是又新鲜真实，因为这是他自己所感到想到的，在这里便有一种价值。有些兴会上的话自然也不可太认真，如关于元宵批评得很对，不过要移到月底去却是行不通的事，盖元宵实在只是新年的一个掉尾，假如民间不能将新年的庆贺延长到整整一月，到得月末再来重起炉灶弄元宵，不特事实上有困难，恐怕实在也没有多大兴趣也。

《馀谈》中还有几条小文，大都是流连光景的，却也值得一读，抄录于后：

桃花以[①]种村落篱墙畦圃处为多，探之者必策蹇郊行始得其趣，笠翁之论妙矣，余无以易之而意与之别。彼之所重在真，吾之所重在远，梅红柳绿，正妙在远望处入画也。

春夏楼居，不惟免剥啄之烦，云霞宛宿檐端，竹巅木杪，晨昏与时鸟共语，亦自极仙人之乐也。

① “以”原作“一”。

扫室焚香，读书之乐。吾谓室可勤扫，香可不焚。盖芸檀[①]之属，气味原自重浊，何况加之以烟。茶药味美，用以相代，庶于亲贤远佞之意有合乎。

余性爱山，而所居无山，以云巘代之。每当夕阳雨后，信步原野，游目横空，会心独得，兴致淋漓，不减陶靖节篱下悠然时也。

这是全书的末一节，我读了很喜欢也很感动，他真是率真的将真心给人家看，我们读笔记多少册不容易遇见一则，即此可见其难得可贵矣。（廿六年三月十三日，在北平记）

〔附记〕 梁清远著《雕丘杂录》卷十有一则云："古今纪载理之所无者，莫如王质烂柯一事。夫神仙之道欲其长生，正以日月悠长为可乐耳，乃一局棋便是人间数百年，数局棋便是人间数千年矣，由此言之，数万年不抵人间一两月，日月如是之速，神仙亦有何佳处耶。以此为寓言则可，以为实有此事，吾甚为神仙苦其短促也。"与上文学仙一节意相同，文亦有致。梁君亦是真定人，与天慵生是同乡，仿佛觉得滹南遗老的流泽尚不甚远也。（廿六年四月十八日校阅时记）

① "檀"原作"柗"。



《凡人崇拜》

1937年4月1日刊《青年界》11卷4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谈》

日本现代散文家有几个是我所佩服的，户川秋骨即是其一。据《日本文学大辞典》上说，秋骨本名明三，生于明治三年（一八七〇），专攻英文学，在庆应大学为教授。又云：

> 在其所专门的英文学上既为一方之权威，在随笔方面亦以有异色的幽默与讽刺闻名。以随笔集《文鸟》及其他改编而成的《乐天地狱》（昭和四年即一九二九）中，他的代表作品大抵集录在内。

但是我最初读了佩服的却是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四）出版的一册《凡人崇拜》，那时我还买了一本送给友人。这样买了书送人的事只有几次，此外有滨田陵的《桥与塔》，木下周太等的《昆虫写真生态》二册，又有早川孝太郎的《野猪与鹿与狸》，不过买来搁了好久

还没有送掉，因为趣味稍偏不易找到同志也。

秋骨（户川君今老矣，计年已六十有七，大前年在东京曾得一见，致倾倒之意，于此当称秋骨先生，庶与本怀相合，唯为行文便利计，又据颜师古说举字以相崇尚，故今仍简称字。）的文章的特色是幽默与讽刺，这有些是英文学的影响，但是也不尽如是。他精通英文学，虽然口头常说不喜欢英文与英文学，其实他的随笔显然有英国气，不过这并不是他所最赏识的阑姆，远一点像斯威夫德，近的像柏忒勒（Butler）或萧伯讷吧，——自然，这是文学外行人的推测之词，未必会说得对，总之他的幽默里实在多是文化批评，比一般文人论客所说往往要更为公正而且辛辣。昭和十年（一九三五）所出随笔集《自画像》的自序中云：

> 我曾经被人家说过，你总之是一个列倍拉列斯忒（自由主义者）吧。近来听说列倍拉列斯忒是很没有威势了，可是不论如何，我是以[1]一个列倍拉列斯忒为光荣的。从我自己说来毫无这些麻烦的想头，若是旁观者这样的说，那么就是如此也说不定。注重个性咧，赶不上时势咧，或者就是如此也未可知吧。赶不上时势什么都没有关系，我只以是一个列倍拉列斯忒即自由主义者的事衷心认为光荣的。
>
> 又被一个旁观者说过，说是摩拉列斯忒。你到底是一个摩拉列斯忒，这是或人说的话。我向来是很讨厌摩拉列斯忒的。摩拉列斯忒，换句话说就是道德家。阿呀，这样的东西真是万不敢领教，我平常总是这么想。可是人家说，你说万不敢领教这便正是摩拉列斯忒的证据。被人家这样说来，那么正

① “是以”原作“以是”。

是如此也未可定。……假如这是天性，没有法子，除了死心塌地承受以外更无办法。那么这就是说天成的道德家了，如此一说的确又是可以感谢的事。但是此刻现在谁也不见得肯把我去当作思想善导的前辈吧。若是不能成为思想善导家那样重要而且有钱赚的人，即使是道德家，也是很无聊的。总之是讨厌的事。那么摩拉列斯忒还是讨厌的，不过虽是讨厌而既然是天性，则又不得不死心塌地耳。

因为他是自由主义者，是真的道德家，所以所写的文章如他自己所说多是叫道德家听了厌恶，正人君子看了皱眉的东西，这一点在日本别家的随笔是不大多见的，我所佩服的也特别在此。专制，武断及其附属，都是他所不喜欢的，为他的攻击的目标。讽刺是短命的，因为目标倒了的时候他的力量也就减少，但幽默却是长命的，虽然不见得会不死，虽然在法西斯势力下也会暂时假死。《自画像》的一篇小文中有云：

特别最近说是什么非常时了，要装着怪正经的脸才算不错，很有点儿可笑。而且又还乱七八糟的在助成杀伐的风气。大抵凶手这种人物都是忘却了这笑的，而受别人的刃的也大都是缺少这幽默的人。

秋骨的文章里独有在非常时的凶手所没有的那微笑，一部分自然无妨说是出于英文学的幽默，一部分又似日本文学里的俳味，虽然不曾听说他弄俳句，却是深通“能乐”，所以自有一种特殊的气韵，与全受西洋风的论文不相同也。

秋骨的思想的特点最明显的一点是对于军人的嫌憎。《凡人

崇拜》里第二篇文章题曰《定命》，劈头便云：

“生在武士的家里，养育在武士风的环境里，可是我从小孩的时候起便很嫌憎军人。”后边又云：

> 小时候遇见一位前辈的军官，他大约是尝过哲学的一点味道的吧，很不平的说，俺们是同猪猡[1]一样，因为若干年间用官费养活，便终身被捆在军籍里，被使令服役着。我在旁听到，心想这倒确实如此吧，虽然还年幼心里也很对他同情。那人又曾愤慨的说，某亲王同自己是海军学校的同窗，平等的交际着的，一毕了业某亲王忽然高升，做学生时候那了无隔阂的态度全没有了，好像换了人似的以昂然的态度相对。我又在旁听到．心想这倒确实如此吧。于是我的军人嫌憎的意思更是强固起来了。

同文中又有一节云：

> 在须田町的电车交叉点立着一座非常难看相的叫做广濑中佐的海军军人的铜像。我曾写过一篇铜像论，曾说日本人决不可在什么铜像上留下他的尊相，须田町的那个大约是模仿忒拉法耳伽街的纳耳逊像的吧，广濑中佐原比纳耳逊更了不得，铜像这物事自然也是须田町的要比英国更好，总之不论什么比起英国来总是日本为胜，我在那论内说过。只是很对不起的，要那中佐的贵相非在这狭隘热闹之区装出那种呆样子站着不可，这大约也就是象征那名誉战死的事是如何苦恼

① “猡”原作“啰”。

的吧。同样是立像,楠正成则坐镇于闲静地方,并不受人家的谈论,至于大村则高高的供在有名地方,差不多与世间没交涉。惟有须田町的先生乃一天到晚俯视着种种形相,又被彼等所仰视着,我想那一定是烦得很,而且也一定是苦得很吧。说到忒拉法耳伽街,那是比须田町还要加倍热闹的街市,但是那里的纳耳逊却立在非常高的地方,群众只好远远的仰望,所以不成什么问题。至于吾中佐,则就是家里的小孩见了也要左手向前伸,模仿那用尽力气的姿势,觉得好玩。还有今年四岁的女孩,比她老兄所做的姿势更学得可笑,大约是在中佐之下的兵曹长的样子吧,弯了腰,歪了嘴,用了右手敲着臀部给他看。盖兵曹长的姿势实在是觉得这只手没有地方放似的,所以模仿他的时候除了去拍拍屁股也没法安顿吧。就是在小孩看了,也可见他们感觉那姿态的异像。但是这些都没有关系,中佐的了不得决非纳耳逊呀楠呀大村呀之比。他永久了不得。只看日本[1]国中,至少在东京市的小学校里,把这人当作伟人的标本,讲给学生听,那就可以知道了罢。

所以学生们回家来便问父亲为什么不做军人,答说,那岂不是做杀人的生意么?从这边说是杀人,从那边想岂不是被杀的生意么?这种嫌憎军人的意思在日本人里并不能说是绝无,但是写出来的总是极少,所以可以说是难得。广濑中佐名武夫,日俄战争中死于闭塞旅顺之役,一时尊为军神,铜像旧在四叉路中心,大地震后改正道路,已移在附近一横街中,不大招人悯笑矣。前文不记年月,但因此可知当在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之前也。

---

① 此处原衍"中"字,已删。

同书中第四篇曰《卑怯者》，在大地震一年后追记旧事，有关于谣传朝鲜人作乱，因此有许多朝鲜人（中国人亦有好些在内）被杀害的事一节云：

> 关于朝鲜人事件是怎么一回事，我一点儿都不明白。有人说这是因为交通不完备所以发生那样事情，不过照我的意思说来，觉得这正因为交通完备的缘故所以才会有那样事情。假如那所谓流言蜚语真是出于自然的，那么倒是一种有意思的现象，从什么心理学社会学各方面都有调查研究的价值，可是不曾听说有谁去做这样的事。无论谁都怕摸身上长的毒疮似的在避开不说，这却是很奇怪。不过如由我来说，那么这起火的根源[①]也并不是完全不能知道。那个事件是九月二日夜发生的事，我还听说同日同时刻在桦太岛方面也传出同样的流言。恐怕桦太是不确的也未可知，总之同日同时那种流言似乎传到很有点出于意外的地方去。无论如何，他总有着不思议的传播力。依据昨今所传闻，说是陆军曾竭力设法打消那朝鲜人作乱的流言云云。的确照例陆军的好意是足多的了。可是去年当时，我直接听到那流言，却是都从与陆军有关系的人的嘴里出来的。

大地震时还有一件丑恶绝伦的事，即是宪兵大尉甘粕某杀害大杉荣夫妇及其外甥一案，集中也有一篇文章讲到，却是书信形式，题曰《寄在地界的大杉君书》。这篇文章我这回又反复读了两遍，觉得不能摘译，只好重复放下。如要摘译，可选的部分太多，我

① "源"原作"元"。

这小文里容不下，一也。其二是不容易译，书中切责日本军宪，自然表面仍以幽默与游戏出之，而令读者不觉切齿或酸鼻，不佞病后体弱，尚无此传述的力量也。我读此文，数次想到斯威夫德上人，心生钦仰，关于大地震时二大不人道事件，不佞孤陋寡闻未尝记得有何文人写出如此含有义愤的文章，故三年前在东京山水楼饭店见到户川先生，单独口头致敬崇之词，形迹虽只是客套，意思则原是真实耳。

上面所引多是偏于内容的，现在再从永井荷风所著《东京散策记》中另外引用一节，原在第八章《空地》中的：

> 户川秋骨君在《依然之记》中有一章曰《霜天的户山之原》。户山之原是旧尾州侯别庄的原址，那有名的庭园毁坏了，变作户山陆军学校，附近便成为广漠的打靶场。这一带属于丰多摩郡，近几年前还是杜鹃花的名胜地，每年人家稠密起来，已经变成所谓郊外的新开路，可是只有那打靶场[1]还依然是原来的样子。

秋骨君曰：

> 户山之原是在东京近郊很少有的广大的地面。从目白的里边直到巢鸭泷之川一面平野，差不多还保留着很广阔的武藏野的风致。但是这平野大抵都已加过耒耜，已是耕种得好好的田地了，因此虽有田园之趣而野趣则至为缺乏。若户山之原，虽说是原，却也有多少高下，有好些树木。大虽是不大，

① 原无“场”字，今增。

亦有乔木聚生，成为丛林的地方。而且在此地一点都不曾加过人工，全是照着那自然的原样。假如有人愿意知道一点当初武藏野的风致，那么自当求之于此处吧。高下不平的广大的地面上一片全是杂草遮盖着，春天采摘野菜，适于儿女的自由游戏，秋天可任雅人的随意散步。不问四季什么时候，学绘画的学生携带画布，到处描写自然物色，几无间断。这真是自然之一大公园，最健全的游览地，其自然与野趣全然在郊外其他地方所不能求得者也。在今日形势之下，苟有馀地则即其处兴建筑，不然亦必加耒耜，无所踌躇，可是在大久保近傍何以还会留存着这样几乎还是自然原状的平野的呢？很奇怪，此实为俗中之俗的陆军之所赐也。户山之原乃是陆军的用地。其一部分为户山学校的打靶场，其一部分作练兵场使用。但是其大部分差不多是无用之地似的，一任市民或村民之蹂躏。骑马的兵士在大久保柏木的小路上列队驰骤，那是很讨厌的事，不，不是讨厌，是叫人生气的。把天下的公路像是他所有似的霸占了，还显出意气轩昂的样子，这是吾辈平民所甚感觉不愉快的。可是这给予不愉快的大机关却又在户山之原把古昔的武藏野给我们保留着。想起来时觉得世上真是不思议的互相补偿，一利一害，不觉更是深切的有感于应报之说了。

这里虽然也仍说到军人，不过重要的还是在于谈户山之原，可以算作他这类文章的样本。永井原书成于大正四年（一九一五），此文的著作当在其前，《依然之记》我未曾见，大约是在《文鸟》集中吧，但《户山之原》一篇也收在《乐天地狱》中。秋骨的书我只有这几册：

一、《凡人崇拜》，一九二六。

二、《乐天地狱》，一九二九。

三、《英文学笔录》，一九三一。

四、《自然、多心、旅行》，同上。

五、《都会情景》，一九三三。

六、《自画像》，一九三五。

这里所介绍的只是一点，俟有机会当再来谈，或是选译一二小文，不过此事大难耳。　　　　（廿六年二月廿三日于北平）



谈食人[1]

1937年4月1日刊《宇宙风》第38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去年秋天从书摊上买了两部《谈史志奇》，这书既不大高明，板也刻得很坏，就是原刊本也并不能好到那里去，但是我却买了两部来。其一是原本，有两篇序文，一题褚传经，一是自序，题古吴姚芝，年月都是嘉庆二十五年秋七月，卷首云丙戌新镌，盖是六年后所刻也。又其一是光绪戊子翻刻本，序文仍旧而年代悉改作光绪十四年，署名一称同学弟松泉氏，自序则称汝东彦臣氏，序中本自相称述曰姚崑厓曰褚健庭，此处弄得牛头不对马嘴也并不管，可见作伪者之低能了。我买此书固然可以用为翻刻作伪举例之一，大有用处，其实以内容论也颇有意思，虽然浅陋原是难免。自序中云：

庚辰夏日余与友人褚健庭偶游郡序，见二少年对坐啜茗，

① 《秉烛谈》改题《谈史志奇》。

高视纵谭，旁坐之客皆默然静听，或有窃慕其胸罗古今异闻而层出不穷者。余趋近听之，大抵所谭皆今人说部中事，或有询其古史所载恢诡谲怪之事则懵然不能对也。余因叹曰，喜新好奇固人情所必至，道史册所载奇事不特确有可据，且寓劝惩之意，倘斯人于稠人广众中亦能娓娓而谭，使闻之者有所警劝，岂不贤于徒夸牛鬼之奇哉。于是每与吾友憩息松阴，各谭史载奇异者一二事或三五事，聊以消暑，归即命子员澜志之，久之不觉成帙。

书凡八卷，分汉晋南北朝唐五代宋元明各为一卷，抄录史上奇事，劝惩未必有效，亦差可备览，与听说狐鬼的意味正自不同耳。阅卷四纪唐朝事中有“朱粲好食人肉”一则，甚感兴趣，查原文见《旧唐书》卷五十六《朱粲传》中，今略引抄于下：

朱粲者亳州城父人也，初为县佐史，大业末从军讨长白山贼，遂聚结为群盗。……军中罄竭，无所虏掠，乃取婴儿蒸而啖之，因令军士曰，食之美者宁过于人肉乎，但令他国有人，我何所虑。即勒所部，有掠得妇人小儿，皆烹之分给军士，乃税诸城堡取小弱男女，以益兵粮。隋著作佐郎陆从典、通事舍人颜愍楚因谴左迁并在南阳，粲悉引之为宾客，后遭饥馁，合家为贼所啖。

其后尚有唐高祖令段确迎劳相问答一节：

“确因醉侮粲曰，闻卿啖人，作何滋味？粲曰，若啖嗜酒之人，正似糟藏猪肉。”此事甚有名，大似《世说新语》中材料，但是我对于上边所引特别感到兴味，便因在这里听到了颜公子的下落。段公

大约那时与其从者数十人也做了糟猪肉，不过我不知道他是何许人，不大怎么关心。至于颜君则仿佛很有点面善。不佞爱读《颜氏家训》，常见讲到"思鲁等"，又卷三《勉学篇》中有云：

"愍楚友婿窦如同从河州来，得一青鸟，驯养爱玩，举俗呼之为鹖。"《北齐书·文苑传》云：

"之推在齐有二子，长曰思鲁，次曰愍楚，不忘本也。"原来颜之推的次子终于被流贼拉去当"掌书大人"，不久被吃了。在中国虽然太阳之下并无新事，不能算是什么意外，不过在我听了联想到《颜氏家训》，不禁感觉奇特有意思。颜之推在北齐很久，高洋们不是好相处的朋友(古人有言，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也)，却幸得无事，而其子孙乃为本族人所果腹，岂非天下一件很好玩之事乎。不知道为什么中国常有人好食人肉，昔人曾类聚而论列之，如谢在杭在《文海披沙》卷七中有"食人"一条，其文云：

> 隋麻叔谋朱粲常蒸小儿以为膳，唐高璜蒸妾食之，严震独孤庄皆嗜食人，然皆菹醢而食也，未有生啖者。至梁羊道生见故旧部被缚，拔刀刳其睛吞之。宋王彦升俘获胡人，置酒宴饮，以手裂其耳，咀嚼久之，徐引卮酒，俘者流血被面，痛楚叫号，而彦升谈笑自若，前后凡啖数百人，即虎狼不若也。

《玉芝堂谈荟》卷十一"好食人肉"条下，徐君义慨叹云：

"西方圣人之教，放生戒杀，不忍以口腹之欲残伤物命，乃世间一种穷奇窫窳，同类相残，至有嗜食人肉者。"其所列举较谢君更多亦较详，蒸妾乃深州诸葛昂，高璜只是分吃肥肉者，乃客而非主，上文盖误。徐君叙竟，断语云，"此诸人真人类之妖孽也。"第二节云：

"至时值乱离，野无青草，民生斯时，弱肉强食，其性命不啻虫

蚁。每阅史至此，不觉掩卷太息，岂真众生业障深重，致令阎浮国土化为罗刹之场耶。"所举凡有两类，其一是荒乱时军士以人为粮，如朱粲即其一例，其二乃人民自相买食。属于后者一类文中有云：

> 宋庄季裕《鸡肋编》，靖康丙午岁金狄乱华，六七年间山东京西淮南等处荆榛千里，斗米至数千钱，盗贼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人肉之价贱于犬豕，肥壮者一枚不过十五钱，全躯暴以为腊。又登州范温率忠义之人泛海至钱塘，有持至行在充食者，老瘦男子谓之饶把火，妇女少艾者名之为美羊[1]，小儿呼为和骨烂，又通目为两脚羊。

这些别名实在是定得很妙，但是人心真是死绝了。据威斯透玛克大著《道德观念之起源与发达》下册第四十六章"食人"中所说，吃人肉有几种不同的原因，如一是肉食缺乏，二是贪嘴，三是报复等。在上面所说的中国人的食人，其原因不出一或二，或是一与二合并。有如朱粲因缺粮而吃人，随后却说"食之美者宁过于人肉乎"，即其明证。北宋末因饥荒而人相食，却又定出这许多很妙的别名来，可见对于此物很有点嗜好，咽糠充饥的人一定不会替糠去取雅号，叫作什么黄金粉的。威斯透玛克文中有云：

> 人肉并不单是在非常时救急的食物，实在还多是当作美味看的。菲支岛人说到好吃的东西，最好的赞辞是说它鲜嫩像死人似的。在南海的别的岛上，人肉都说是美味食品，比猪肉要好。澳洲的苦耳那人说其味胜于牛肉。在澳洲有些部落

---

[1] "美羊"《鸡肋编》作"不羡羊"。

> 里，胖小孩是被认为一口好吃食，假如母亲不在旁，几个刚愎男子手中的木棍就会把他一下子结果了的。

这几句话似乎就在那里替我们古时的食人家解说他的意思，虽然原本所讲的都是所谓野蛮人的事情。听说罗思举在他自著的年谱里讲到军中乏食，曾经煮贼为粮，这是清末的事，以后大约没有了罢？（廿六年三月一日）

歌谣与名物

1937年4月3日刊《歌谣》3卷1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谈》

北原白秋著《日本童谣讲话》第十七章，题曰《水胡卢的浮巢》，其文云：

> 列位，知道水胡卢的浮巢么？现在就讲这故事吧。
>
> 在我的故乡柳河那里，晚霞常把小河与水渠映得通红。在那河与水渠上面架着圆洞桥，以前是走过一次要收一文桥钱的。从桥上望过去，垂柳底下茂生着蒲草与芦苇，有些地方有紫的水菖蒲，白的菱花，黄的萍蓬草，或是开着，或是长着花苞。水流中间有叫做计都具利（案即是水胡卢）的小鸟点点的浮着，或没到水里去。这鸟大抵是两只或四只结队出来，像豆一样的头一钻出水面来时，很美丽的被晚霞映得通红，仿佛是点着了火似的。大家见了便都唱起来了：
>
> Ketsuri no atama ni hinchiita,

Sunda to omottara kekieta。

意思是说，水胡卢的头上点了火了，一没到水里去就熄灭了。于是小鸟们便慌慌张张的钻到水底里去了。再出来的时候，大家再唱，他又钻了下去。这实在是很好玩的事。

关东（案指东京一带）方面称水鸟为牟屈鸟。（案读若mugutcho，狩谷望之著《和名类聚抄笺注》卷七如此写。）计都具利盖系加以都布利一语方言之讹，向来通称为尔保。（案读若nio，和字写作鸟旁从入字。）

这水鸟的巢乃是浮巢。巢是造在河里芦苇或蒲草的近根处，可是造得很宽缓很巧妙，所以水涨时他会随着上浮，水退时也就跟了退下去。无论何时这总在水中央浮着。在这圆的巢里便伏着蛋，随后孵化了，变成可爱的小雏鸟，张着嘴啼叫道：

咕噜，咕噜，咕噜！

在五六月的晚霞中，再也没有比那拉长了尾声的水胡卢的啼声更是寂寞的东西了。若是在远远的河的对岸，尤其觉得如此。不久天色暗了下来，这里那里人家的灯影闪闪的映照在水上。那时候连这水鸟的浮巢也为河雾所润湿，好像是点着小洋灯似的在暮色中闪烁。

水胡卢的浮巢里点上灯了，
点上灯了。
那个是，萤火么，星星的尾么，
或者是蝮[1]蛇的眼光？
虾蟆也阁阁的叫着，

---

① “蝮”原作“腹”。

> 阁阁的叫着。
>
> 睡罢睡罢，睡了罢。
>
> 猫头鹰也呵呵的啼起来了。
>
> 这一首我所做的抚儿歌便是歌咏这样的黄昏的情状的。小时候我常被乳母背着，出门去看那萤火群飞的暗的河边。对岸草丛中有什么东西发着亮光，仿佛是独眼怪似的觉得可怕，无端的发起抖来。简直是同萤火一样的虫原来在这些地方也都住着呵。

这一篇小文章并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地方，只因他写一种小水鸟与儿童生活的关系，觉得还有意思，所以抄译了来。这里稍成问题的便是那水鸟。这到底是什么鸟呢？据源顺所著《和名类聚抄》说，即是中国所谓鸊鷉，名字虽是很面善，其形状与生态却是不大知道。《尔雅》与《说文解字》中是都有的，但不能得要领，这回连郝兰皋也没有什么办法了，结果只能从扬子云的《方言》中得到一点材料：

"野凫，其小而好没水中者，南楚之外谓之鸊鷉。"好没水中，可以说是有点意味了，虽然也太简单。我们只好离开经师，再去请教医师。《本草纲目》卷四十七云：

> 《藏器》曰，鸊鷉水鸟也，大如鸠，鸭脚连尾，不能陆行，常在水中，人至即沉，或击之便起。其膏涂刀剑不锈。《续英华》诗云，马衔苜蓿叶，剑莹鸊鷉膏，是也。时珍曰，鸊鷉南方湖溪多有之，似野鸭而小，苍白文，多脂，味美，冬月取之。

日本医师寺岛良安著《和汉三才图会》卷四十一引《本草》文后案语

（原本汉文）云：

“好人水食，似凫而小，其头赤翅黑而羽本白，背灰色，腹白，嘴黑而短，掌色红也。雌者稍小，头不赤为异。肉味有臊气，不佳。”小野兰山著《本草纲目启蒙》卷四十三云：

> 形似凫而小，较刁鸭稍大。头背翅均苍褐色有斑，胸黄有紫斑，腹白，嘴黑色而短，尾亦极短，脚色赤近尾，故不能陆行。《集解》亦云，好相并浮游水上，时时出没。水面多集藻类，造浮巢，随风飘漾。

这里描写已颇详尽，又集录和汉名称，根据《食物本草会纂》有一名曰水胡卢，使我恍然大悟。虽然我所见过的乃是在卖鸟肉的人的搭连里，羽毛都已拔去，但我总认识了他，知道他肉不好吃，远不及斑鸠。实在因为我知道是水胡卢，所以才来介绍那篇小文章。假如我只在古书上见到什么鹈鹕鸊䴘等名，便觉得有点隔膜，即使有好文章好歌谣也就难于抄译了。辑录歌谣似是容易事，其实有好些处要别的帮助，如方言调查、名物考证等皆是，盖此数者本是民俗学范围内的东西，相互的有不可分的关系者也。

关于水胡卢的记录，最近见到川口孙治郎所著《日本鸟类生态学资料》第一卷（今年二月出版），其中有一篇是讲这水鸟的，觉得很有意思。鸟的形色大抵与前记相似而更细密，今从略，其第五节记没水法颇可备览，译述于下：

> 没水时先举身至中腹悉露出水面，俯首向下，急转而潜水以为常。瞳孔的伸缩极是自由自在。此在饲养中看出者。
>
> 人如屡次近前，则没水后久待终不复出。这时候他大抵

躲在水边有树根竹株的土被水洗刷去了的地方，偷偷的侦察着人的动[1]静。也有没有可以藏身的去处，例如四周都是细沙斜坡的宽大的池塘里，没水后不再浮出的事也常有之。经过很久的苦心精查，才能得到结果，其时他只将嘴露出水上，身在水中略张翼伸两足，头部以下悉藏水面下，等候敌人攻击全去后再行出来。盖此鸟鼻孔开口于嘴的中央部，故只须将嘴的大半露出水面，便可以长久的潜伏水中也。

川口此书是学术的著述，故殊少通俗之趣，但使我们知道水胡卢的一点私生活，也是很有趣味的。在十六七年前，川口曾著有《飞驒之鸟》正续二卷，收在《炉边丛书》内，虽较零碎，而观察记录谨严还是一样，但惜其中无水胡卢的一项耳。

（民国廿六年三月十八日，于北平）

① “动”原作“终”。



再谈尺牍

1937年4月8日刊《益世报·读书周刊》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谈》

我近来搜集一点尺牍，同时对于山阴会稽人的著作不问废铜烂铁也都想要，所以有些东西落在这交叉点里，叫我不能不要他，这便是越人的尺牍。不过我的搜集不是无限制的，有些高价的书就只好缓议，即如陶石篑的集子还未得到，虽然据袁小修说这本来无甚可看，因为他好的小品都没有选进去。在我说来难免近于酸蒲桃的辩解，不好就这样说。明人的尺牍单行的我只有一册沈青霞的《塞鸿尺牍》，其实这也是文集的一种，却有独立的名称而已，此外的都只在集中见到，如王龙溪，徐文长，王季重，陶路叔，张宗子皆是。我根据了《谑庵文饭小品》与《拜环堂文集》残卷，曾将季重路叔的尺牍略为介绍过，文长宗子亦是畸人，当有可谈，却尚缺少准备，今且从略，跳过到清朝人那边去吧。

清朝的越人所著尺牍单行本我也得到不多，可以举出来的只有商宝意的《质园尺牍》二卷，许葭村的《秋水轩尺牍》二卷，续一

卷，龚联辉的《未斋尺牍》四卷，以及范镜川的《世守拙斋尺牍》四卷罢了。商宝意是乾嘉时有名的诗人，著有《质园诗集》三十二卷，又编《越风》初二集共三十卷，这尺牍是道光壬寅（一八四三）山阴余应松所刊，序中称其"吐属风雅，典丽高华，是金华殿中人语"，这是赞辞，同时也就说出了他的分限。上卷有《致周舫轩书》之一云：

> 古谚如"少所见多所怪，见橐驼言马肿背"，"三月昏，参星夕，杏花盛，桑叶白"，"蜻蜓鸣，衣裘成，蟋蟀鸣，懒妇惊"——等语，清丽如乐府。尊公著作等身，识大识小并堪寿世，闻有《越谚》一卷，希录其副寄我。久客思归，对纸上乡音，如在兰亭禹庙间共里人话矣。

又云：

> 阅所示家传，感念尊公几山先辈之殁倏忽五年。君家城西别业旧有凌霄木香二架，芳艳动人，忆与尊公置酒花下，啖凤潭锦鳞鱼，论司马氏四公子传，豪举如昨，而几山不可作矣。年命朝露，可发深慨。足下既以文学世其家，续先人未竟之绪，夜台有知当含笑瞑目也。诸传简而有法，直而不夸，真足下拟陶石篑之记百家烟火，刘蕺山之叙水澄，其妙处笠山鹅池两君已评之，余何能多作赞语，唯以老成沦丧，不禁涕泪沾襟耳。便鸿布达，黯然何如。

案《越风》卷七云：

> 周徐彩，字粹存，会稽人，康熙庚子举人，著有《名山藏诗

稿》。所居城西别业，庭前木香一架，虬枝蟠结，百馀年物也，花时烂熳香满裀席，余曾觞于此而乐之，距今四十年，花尚无恙。子绍钖，字舫轩，诸生，著有《舫轩诗选》。

两封信里都很有感情分子，所以写得颇有意思，如上文对于城西别业殊多恋恋之情，可以为证，至于《越谚》那恐怕不曾有，即有也未必会胜于范啸风，盖扁舟子的见识殆不容易企及也。又致陶玉川云：

夜来一雨，凉入枕簟，凌晨起视，已落叶满阶矣。寒衣俱在质库中，陡听金风，颇有吴牛见月之恐。越人在都者携有菱芡二种，遍种于丰宜门外，提篮上市，以百钱买之，居然江乡风味，纪以小诗，附尘一览。大兄久客思归，烟波浩淼之情谅同之也。

这里又是久客思归，故文亦可读，盖内容稍实在也，说北京菱芡的起源别有意思，敦礼臣著《燕京岁时记》七月下有菱角鸡头一条云："七月中旬则菱芡已登，沿街吆卖曰，老鸡头，才下河。盖皆御河中物也。"读尺牍可以知其来源，唯老鸡头依然丰满而大菱则憔悴不堪，无复在镜水中的丰采矣。

《秋水轩尺牍》与其说有名还不如说是闻名的书，因为如为他作注释的管秋初所说，"措辞富丽，意绪缠绵，洵为操觚家揣摩善本"，不幸成了滥调信札的祖师，久为识者所鄙视，提起来不免都要摇头，其实这是有点儿冤枉的。《秋水轩》不能说写得好，却也不算怎么坏，据我看来比明季山人如王百榖所写的似乎还要不讨厌一点，不过这本是幕友的尺牍，自然也有他们的习气。《秋水轩》刊于

道光辛卯（一八三一），《未斋》则在乙巳[1]（一八四五），二人不但同是幕友，而且还是盟兄弟，这是一件很好玩的事，可是他们二人的身后名很不一样，《秋水轩》原刊板并不坏，光绪甲申（一八八四）还有续编出版，风行一时，注者续出，《未斋》则向来没有人提起，小板多错字，纸墨均劣，虽然文章并不见得比《秋水轩》不如。凡读过《秋水轩》的应当还记得卷上的那"一枝甫寄，双鲤频颁"的一封四六信吧，那即是寄给龚未斋的全部十四封中的第二信也。未斋给许葭村的共有八封，其末一封云：

> 病后不能搦管，而一息尚存又未敢与草木同腐。平时偶作诗词，只堪覆瓿，唯三十馀年客窗酬应之札，直摅胸臆，畅所欲言，虽于尺牍之道去之千里，而性情所寄似有不忍弃者，遂于病后录而集之。内中唯仆与足下酬答为独多，惜足下鸿篇短制为爱者携去，仅存四六一函，录之于集，借美玉之光以辉燕石，并欲使后之览者知仆与足下乃文字之交，非势利交也。因足下素有嗜痂之癖，故书以奉告，录出一番，另请教削，知许子之不惮烦也。

《秋水轩》第十四封中有云："尺牍心折已久，付之梨枣，定当纸贵一时，以弟谫陋无文亦蒙采入，恐因鱼目而减夜光之价，削而去之则为我藏拙多矣。"可以知道即是上文的回答，据《未斋尺牍》自序称编集时在嘉庆癸亥（一八〇三），写信也当在那时候吧。《秋水轩》第一封信去谢招待，末云："阮昔侯于二十一日往磁州，破题儿第一夜，钟情如先生当亦为之黯然也。"《未斋》第一封即是复信，有

① "巳"原作"已"。

云：

阮锡侯此番远出，未免有情，日前有札寄彼云，新月窥窗，轻风拂帐，依依不舍，当不只作草桥一梦。来翰亦云破题儿第一夜，以弟为钟情人亦当闻之黯然，何以千里相违而情词如接，岂非有情者所见略同乎。夫天地一情之所感，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学究迂儒强为讳饰，不知文王辗转反侧，后妃嗟我怀人，实开千古钟情之祖，第圣人有情而无欲，所为乐而不淫也。弟年逾五十，而每遇出游辄黯然魂消者数日，盖女子薄命，适我征人，秋月春花，都成虚度，迨红颜已改，白发渐滋，此生亦复休矣。足下固钟情人，前去接眷之说其果行否乎。覼缕及之，为个中人道耳。

第二封是四六复信，那篇“一枝甫寄”的原信也就附在后边，即所谓借美玉之光也。第四封信似是未斋先发，中云：

阮君书来道其夫人九月有如达之喜，因思是月也雀入大水，故敝署五产而皆雌，今来翰为改于十月免身，其得蛟也必矣，弟亲自造作者竟不知其月，抑又奇也。舍侄甘林得馆之难竟如其伯之得子，岂其东家尚未诞生也。今年曾寄寓信计六十馀函，足下阴行善事不厌其烦，何以报之，唯有学近日官场念《金刚经》万遍，保佑足下多子耳。

秋水轩答信云：

昔侯夫人逾月而娩，以其时考之宜为震之长男，而得巽之

长女，良由当局者自失其期，遂令旁观者难神其算也。令侄馆事屡谋屡失，降而就副，未免大才小用，静以待之，自有碧梧千尺耳。寓函往复何足云劳，而仁人用心祝以多子，则兄之善颂善祷积福尤宏，不更当老蚌生珠耶。

他们所谈的事大抵不出谋馆纳宠求子这些，他们本是读书人之习幕者，不会讲出什么新道理来，值得现代读者倾听。但是从他们谈那些无聊的事情上可以看出一点性情才气，我想也是有意思的事。特别是我们能够找着二人往来的信札，又是关于阮昔侯这人看他们怎样的谈论，这种机会也是不容易得的。讲到个人的才情我觉得未斋倒未必不及秋水轩，盖龚时有奇语而许则极少见也。《未斋尺牍》卷一与徐克家云：

敝斋不戒于火，将身外之物一炬而烬之，不留一丝，不剩一字，真佛家所谓清净寂灭者矣。友人或吊者，或贺者，吊者其常，贺者则似是而非也。夫凡民之于豪杰在有生之初而已定，如必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彼夏商周之继起为君者无所谓忧患，而世之少为公子老封君者曾安乐之足以为累否耶。不肖中人以下之资，即时时有祝融之警，终不能进于上智，若无此一火，亦未必遂流为下愚，不过适然火之，亦适然听之而已。孟夫子之言为豪杰进策励之功，非凡民所得而借口也。质之高明，以为然否。

又卷四与章含章云：

诸君子之至于斯也，仆未尝不倒屣而迎也，而素畏应酬，

又无斯须之不懒，竟至有来而无往。最爱客来偏懒答，剧怜花放却慵栽，此十年前之句，非是今日始，疏野之性有不可以药者，而外间随以仆为傲。夫有周公之才之美尚不可以骄吝，矧吾辈依人作嫁，碌碌鱼鱼，无足以傲世，更何所傲为。弟与足下交最久，知我独深，望为我言曰，其为人懒而狂，非傲也。至诸侯大夫之至止者为丞相长史耳，更与张君嗣无涉也，懒也傲也均无关于轻重，可一笑置之。

卷四有答周汜苻书与论"公门造福"，嬉笑怒骂颇极其妙，惜文长不能抄，自谓其苦可及其狂不可及也。《秋水轩》中便少此种狂文，鄙见以为此即《未斋》长处，盖其本色所在，但此等不利于揣摩之用，或者正亦以此不能如《秋水轩》之为世人所喜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平）

谈中日的滑稽文章[①]

1937年4月10日刊《谈风》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谈》

偶读马时芳所著《朴丽子》，见卷下有一则云：

朴丽子与友人同饮茶园中，时日已暮，饮者以百数，坐未定，友亟去。既出，朴丽子曰，何亟也？曰，吾见众目乱瞬口乱翕张，不能耐。朴丽子曰，若使吾要致多人，资而与之饮，吾力有所不给，且又不免酬应之烦，今在坐者各出数文，聚饮于此，浑贵贱，等贫富，老幼强弱，樵牧厮隶，以及遐方异域，黥劓徒奴，一杯清茗，无所参异，用解烦渴，息劳倦，轩轩笑语，殆移我情，吾方不胜其乐而犹以为饮于此者少，子何亟也。友默然如有所失。友素介特绝俗，自是一变。

这篇的意思很好，我看了就联想起户川秋骨的话来，这是一篇论读

① 《秉烛谈》改题《浮世风吕》。

书的小文，收在他的随笔选集《乐天地狱》（一九二九）里，中有云：

> 哈理孙告戒乱读书的人说，我们同路上行人或是酒店里遇见不知何许人的男子便会很亲近的讲话么，谁都不这样做，唯独关于书籍，我常常同全然无名而且不知道是那里的什么人会谈，还觉得高兴。但是我却[1]以为同在路上碰见的人，在酒店偶然同坐的人谈天，倒是顶有趣，从利益方面说也并不少的事。我想假如能够走来走去随便与遇着的人谈谈，这样有趣的事情恐怕再也没有吧。不过这只是在书籍上可以做到，实际世间不大容易实行罢了。《浮世床》与《浮世风吕》之所以为名著岂不即以此故么。

《浮世床》等两部书是日本有名的滑稽小说，也是我所爱读的书。去年七月我写《与友人谈日本文化书》之一，曾经连带说及，今略抄于下：

> 江户时代的平民文学正与明清的俗文学相当，似乎我们可以不必灭自己的威风了，但是我读日本的滑稽本还不能不承认这是中国所没有的东西。滑稽——日本音读作 Kokkei，显然是从太史公的《滑稽列传》来的，中国近来却多喜欢读[2]若泥滑滑的滑了。——据说这是东方民族所缺乏的东西，日本人自己也常常慨叹，惭愧不及英国人。这滑稽本起于文化文政（十九世纪初头）年间，却全没有受着西洋的影响，中国又并

---

① “却”原作“郤”，下同。

② 原无“读”字，今增。

无这种东西，所以那无妨说是日本人自己创作的玩意儿，我们不能说比英国小说家的幽默何如，但这种可证明日本人有幽默趣味要比中国人为多了。我将十返舍一九的《东海道中膝栗毛》（膝栗毛者以脚当马，即徒步旅行。）与式亭三马《浮世风吕》及《浮世床》（风吕者澡堂，床者今言理发处。此种汉字和用虽似可笑，世间却多有，如希腊语帐篷今用作剧场的背景，跳舞场今用作乐队讲，是也。）放在旁边，再一一回忆我所读过的中国小说，去找类似的作品，或者一半因为孤陋寡闻的缘故，一时竟想不起来。借了两个旅人写他们路上的遭遇，或写澡堂理发铺里往来的客人的言动，本是所谓气质物（Katagi-mono，Characters）的流派，亚理士多德门下的退阿佛拉斯多思（Theophrastos）就曾经写有一册书，可算是最早，从结构上说不能变成近代的好小说，但平凡的叙说里藏着会心的微笑，特别是三马的书差不多全是对话，更觉得有意思。中国滑稽小说我想不出有什么，自《西游记》，《儒林外史》以至《何典》，《常言道》，都不很像，讲到描写气质或者还是《儒林外史》里有几处，如高翰林那种神气便很不坏，只可惜不多。

其实高翰林虽写得好，还是属于特殊部类，写的人固然可以夸张，原本也有点怪相，可以供人家的嗤笑以至谴责，如《浮世床》中的孔粪先生，嘲笑那时迂腐的汉学者，很是痛快，却并不怎么难写。我想讽刺比滑稽为容易，而滑稽中又有分别，特殊的也比平凡的为容易。《浮世风吕》卷一里出来的那个瘫子和醉汉就都是特殊的例，如笑话中的瞎子与和尚或惧内汉之类，仿佛是鼻子上涂了白粉的小丑似的，人家对于他所给与的笑多半是有一种期待性，不算是上乘的创作，唯有把寻常人的平凡事写出来，却都变成一场小喜剧，

这才更有意思，亦是更难。双木园主人（堀舍二郎）在《江户时代戏曲小说通志》中说得不错：

> 文化六年（一八〇九）所出的《浮世风吕》是三马著作中最有名的滑稽本。此书不故意设奇以求人笑，然诙谐百出，妙想横生，一读之下虽髯丈夫亦无不解颐捧腹，而不流于野鄙，不陷于猥亵，此实是三马特绝的手腕，其所以被称为斯道之泰斗者盖亦以此也。

式亭三马本名菊地太辅，生于安永五年（一七七六）。著书极多，以《浮世风吕》与《浮世床》为其杰作。朴丽子喜听茶园中人轩轩笑语，以为能移我情，可谓解人，如遇三马当把臂入林矣。《浮世风吕》出版时当清嘉庆前半，其时在中国亦正有游戏文章兴起，但《常言道》等书只能与日本的"黄表纸"一类相当，滑稽本之流惜乎终未出现，马君亦嘉道时人，能有此胜解而不有所著述，尤为可惜。《浮世风吕》前后四编共九卷，各卷写几个场面都很有意思，我最喜欢前编卷下男澡堂中写几个书房里放学出来的学生，三编卷上女澡堂中写两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在着衣服时谈话，虽今昔相隔已百三十年，读了觉得情形不相远，不佞曾想于此摘译一部分，乃终未能够，不但摘取为难，译述亦大不易，我这里只能以空言介绍终篇，诚不得已也。我不看戏文，但推想《春香闹学》、《三娘教子》等里边或者还含有儿童描写的一丁点儿吧，不知何以小说散文中会那么缺乏，岂中国文人的见识反在戏子下欤？写学童的滑稽则尚有少许，郭尧臣著《捧腹集》诗抄中有《蒙师叹》七律十四首，其九、十两首均颇佳，其词云：

一阵乌鸦噪晚风，诸徒齐逞好喉咙。赵钱孙李周吴郑，
天地玄黄宇宙洪。千字文完翻鉴略，百家姓毕理神童。
公然有个超群者，一日三行读大中。
学书勉强捏泥拳，笔是麻皮砚是砖，墨号太平如黑土，
纸裁尺八拟黄阡。大人已化三千士，王子丹成十九天。
随手涂鸦浑莫辨，也评甲乙乱批圈。

在士人信仰文章报国的时代这种打油诗是只有挨骂的，但从我们外道看来却也有他独自的好处，有些事物情景，别体的文学作品都不能或不肯写，而此独写得恰好，即其生命之所在。《捧腹集》中又有《青毡生随口曲》十四首，其十一云：

一岁脩金十二千，节仪在内订从前，适来有件开心事，
代笔叨光夹百钱。

原注云，“市语以二百为夹百。”我们细想这种内容实在只有如此写法最恰当，否则去仿《书经》或《左传》，这是《文章游戏》的常用手法，却未免又落窠臼了。滑稽小说与散文缺少，姑且以诗解嘲，虽已可怜，总还聊胜于无，此我对于嘉道以后的打油所以不敢存轻视之心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旧元宵爆竹声中写讫）



《秉烛谈》序[①]

1937年4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后谈》

这本集子本想叫作《风雨后谈》，写信去与出版者商量，回信说这不大好，因为买书的人恐怕要与《风雨谈》相混，弄不清楚。我仔细一想觉得这也说得有道理，于是计算来改一个新名字。可是这一想就想了将近一个月，不说好的，就是坏名字也想不出。这样情形，那么结集的工作只好暂且放下，虽然近半年中写的文章大小共有三十四篇，也够出一本集子了。今日翻看唱经堂《杜诗解》，——说也惭愧，我不曾读过《全唐诗》，唐人专集在书架子上有是有数十部，却没有好好的看过，所有一点知识只出于选本，而且又不是什么好本子，实在无非是《唐诗三百首》之类，唱经之不登大雅之堂，

① 本文与《桑下谈》序收入《秉烛后谈》时总题《两篇小引》，有附记云："《秉烛谈》已出板，唯上无序文，因底稿在上海兵火中烧失了。《桑下谈》则似未曾出板。两篇小引曾在《晨报》上登载过，今据以收录。民国癸未冬日编校时记。"

更不用说了，但这正是事实。我看了《杜诗解》中《羌村三道》之一，其末联云：

“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我心里说道：有了，我找着了名字了。这就叫作《秉烛谈》吧。本来想起来《文选》里有《古诗十九首》，也有句云：

“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又陶渊明的《饮酒二十首》中也说：

“寄言酣中客，日没烛当秉。”这些也都可以援引，时代也较早，不过我的意思是从《羌村》引起来的，所以仍以杜诗为根据。金圣叹在此处批注云：

“更秉烛妙。活人能睡，死人那能睡，夜阑相对如梦，此时真须一人与之剪纸招魂也。”虽然说得新奇可喜，于我却无什么用处，盖我用秉烛只取其与“风雨后谈”略有相近的意境耳。老杜原是说还家，这一层我们可以暂且不管他，只把夜阑更秉烛当作一种境地看也自有情致，况《诗经》本文云：

“风雨潇潇，鸡鸣胶胶，既见君子，云胡不瘳。”岂不更有相对如梦寐之感耶。但是这都没有关系，书名只是书名而已，虽然略可表见著者一点癖好，却不能代表书的内容。这《秉烛谈》里的三四十篇文章大旨还与以前的相差无几，以前自己说明得太多了，现在可以不必再多说，总之是还未能真正谈风月。李卓吾著《焚书》卷一《复宋太守》中有云：

> 凡言者言乎其不得不言者也，为自己本分上事未见亲切，故取陈语以自考验，庶几合符，非有闲[①]心事闲工夫欲替古人

① “闲”原作“间”。

> 担忧也。古人往矣,自无忧可担,所以有忧者,谓于古人上乘之谈未见有契合处,是以日夜焦心,见朋友则共讨论。若只作一世完人,则千古格言尽足受用,半字无得说矣。所以但相见便相订证者,以心志颇大,不甘为一世人士也。

这一节说得很好。吾辈岂得与卓吾老子并论,本来也并无谈道之志,何可乱引,唯觉得意思很有点相近,抄来当作一点说明。《说苑》卷三“修本”中有云:

> 晋平公问于师旷曰,吾年七十,欲学恐已暮矣。师旷曰,何不炳烛乎。……老而好学,如炳烛之明。炳烛之明,孰与昧行乎。

此是别一炳烛,引在这里也颇有意思,虽然离题已经很远了。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记于北平)

文字的巧妙

1937年4月16日刊《宇宙风》第39期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偶阅邓文如君所编汪悔翁《乙丙日记》，卷一有一则云：

历来开国之初兵皆强健，而后嗣皆弱，其故有四。景运所钟，豪杰乐附，苍穹所眷，鬼神效命，其说固然。其次[1]则行师抢掠，因粮于人，不筹饷也；以威挟制，胁从遂众，不忧寡也。盗贼逋逃视为渊薮，不肖人众欣然[2]托足，借名为奸盗之资，纠众肆恩仇之报，此其三也。焚掠抢劫，迫胁良民，幸而成功，史臣讳之，为之粉饰；而守成之主一味循旧章，谈慈爱，守节制，爱克不及威克，此其四也。若云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彼之士卒非承平之民哉？

① "次"原作"实"。
② "然"原作"所"。

悔翁在清末是一极有见识的人，所说都很有理，上文即其一例，我所觉得有意思的特别是其四这一点。记起《洛阳伽蓝记》中亦有相似的话，卷一记杜子休宅项下述隐士赵逸所说有云：

> 逸曰，晋时民少于今日，王侯第宅与今日相似。又云，自永嘉以来二百馀年，建国称王者十有六君，皆游其都邑，目见其事，国灭之后观其史书，皆非实录，莫不推过于人，引善自向。苻[1]生虽好勇嗜酒，亦仁而不杀，观其治典未为凶暴，及详其史，天下之恶皆归焉。苻[2]坚自是贤主，贼君取位，妄书生恶，凡诸史官皆是类也。人皆贵远贱近，以为信然，当今之人亦生愚死智，惑已甚矣。人问其故，逸曰，生时中庸之人尔，及其死也，碑文墓志莫不穷天地之大德，尽生民之能事，为君共尧舜连衡，为臣与伊皋等迹，牧民之官浮虎慕其清尘，执法之吏埋轮谢其梗直，所谓生为盗跖，死为夷齐，妄言伤正，华辞损实。当时构文之士，惭逸此言。

据记文云逸是晋武帝时人，魏正光初来京师，计年当二百五十岁矣，却又是"不闲养生，自然长寿"，究竟怎么一回事我也不能知道，但是所说的话很有意义，与悔翁相似而有反正两面，更为透彻。反面是败则为贼，即俗语所谓打落水狗，正面是生愚死智，即所谓有钱使得鬼推磨，是也。要之不外是势利之见，但也非济以文字语言的巧妙不能有效，所以这正是中国文士的独擅场，不过我从前以为毁誉反覆要推韩愈为宗师，今据赵逸所说又当推早五百年去，而构文之士却又古已有之，这以前的事也就有点都不大好相信了。

---

①② "苻"原作"符"。

中国文士立言之巧妙的确是有目共赏的。单举近代的例，如明臣降清的奏文云：

“杀吾君者[1]吾仇也，杀吾仇者吾君也。”这是天造地设的辞令，只亏他挖空心思去想出来，老着脸皮去说出来，比冯铨对清摄政王说，“凡不忘前朝者[2]，推此心即能尽忠本朝”，巧拙悬殊，虽然冯铨的话也已够巧妙了。又如民国初年民党降袁的呈文云：

“盖闻斲雕为朴，破觚成圆。”这比普通降表中所用的滥调，“盖闻良禽择木而栖，贤臣择主而事”，尤其写得古色古香，盖降清文用的是八股法，而降袁文乃是试帖法，试帖中原含有灯谜诗钟等分子也，至于良禽云云只能算是古文法了。由是言之，中国旧文章之用大矣哉，若用白话文便断乎写不出这些妙文来也。

故宫博物院所印《多尔衮摄政日记》顺治二年闰六月初四日条下有云：

> 又奏英王大捷当祭告郊庙社稷，拟票内有“神人共愤”语。王曰，明朝人博学故多，只是这等说话似乎不宜，人心之愤固自可见，若天之愤从何可知？今王师剪寇便如此说，倘两军相持不分胜负，岂天在愤不愤之间乎？大学士等奏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王上奉天讨罪，天下无敌，天意确有可凭，理之必然也。

冯铨辈良心死尽，引经据典的说无耻话，本无足怪，这里觉得特别有意思的乃是多尔衮，他倒懂得道理，知道那种文字的不通，无奈那些博学的明朝人碰头力争，一定要说清兵南侵是奉天伐罪，

[1][2] “者”原作“的”。

南明的小朝廷是神人共愤，多尔衮也终于没有办法。我常说中国向来是在办一个顺民养成所，使人民平日饱受苦痛，做了殖民地也不再感觉得，这是普通科；此外再养成一副奴颜婢膝，可以去歌功颂德，这是高等科。如今看来，至迟在明朝此养成所早已开办了。虽然学者们说习得的技能不会遗传，可是几百年的习惯要他消除也实在不容易，何况现[1]在有许多人还不无爱惜之意呢。

白话文的确不是无功于中国的，至少他不能那么巧妙的用了，至少也看得出可丑来了，即使仍旧拿去说无耻的话。根据这个道理，我对于爱统制专制的阶级之拥护古文是极能理解的，或者他们尚未意识的想到，我是可以代尽义务去找出很确实的理由来的。

① 原无"现"字，今增。

《老学庵笔记》

1937年5月1日刊《青年界》11卷5号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谈》

吾乡陆放翁近来似乎很交时运，大有追赠国防诗人头衔的光荣。这件事且莫谈，因为我不懂诗，虽然我也是推尊放翁的，其原因却别有所在。其一因为放翁是我的小同乡。他晚年住在鲁墟，就是我祖母的母家所在地，他题《钗头凤》的沈园，离吾家不到半里路。五年前写《姑恶诗话》中曾说起过：

> 清道光时周寄帆著《越中怀古百咏》，其沈园一律末联云，寺桥春水流如故，我亦踟蹰立晚风。沈园早不知到那里去了，现在只剩了一片菜园，禹迹寺还留下一块大匾，题曰古禹迹寺，里边只有瓦砾草莱，两株大树。但是桥还存在，虽是四十年前新修的圆洞石桥，大约还是旧址，题曰春波桥，即用放翁诗句的典故，民间通称罗汉桥，是时常上下的船步，船头脑汤小毛氏即住在桥侧北岸，正与废园隔河相对。越城东南一隅

原也不少古迹，怪山，唐将军墓，季彭山故里，王玄趾投水的柳桥，但最令人惆怅者莫过于沈园遗址，因为有些事情或是悲苦或是壮烈，还不十分难过，唯独这种啼笑不敢之情（如毛子晋题跋所说），深微幽郁，好像有虫在心里蛀似的，最难为怀，数百年后，登石桥，坐石阑上，倚天灯柱，望沈园墙北临河的芦荻萧萧，犹为之怅然，——是的，这里怅然二字用得正好，我们平常大约有点滥用，多没有那样的切贴了。

放翁三十二岁时在沈园见其故妻，至七十五岁又有《题沈园》二绝句，其二云：

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飞绵，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这种情况是很可悲的。家祭无忘告乃翁的绝笔也本写得好，却不能胜于此二首，虽然比起岳鹏举的《满江红》来自然已经好多了。

再说第二个原因是我爱读他的游记随笔，即《老学庵笔记》与《入蜀记》。据《四库书目提要》云笔记十卷，续二卷，《书目答问》亦如是说，注云《津逮》本、《学津》本。但是我不幸一直没有能够见到续笔记，查毛子晋所刻的无论是《放翁全集》本或《津逮秘书》本的笔记，都只有十卷，民国八年上海活字本据穴砚斋钞宋本亦无续笔，大约这只在《四库》里才有，而《答问》所注乃不可靠也。《复堂日记补编》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条云：

"阅《老学庵笔记》十卷，放翁文士多琐语，不足为著述也，然吾师吴和甫先生最嗜此书，盖才识与务观近耳。"谭复堂亦是清末之有学识者，而此言颇偏，盖其意似与《四库提要》相近，必须"轶闻旧

典往往足备考证"，才是好笔记也。我的意思却正是相反，轶闻旧典未尝不可以记，不过那应该是别一类，为野史的枝流，若好的随笔乃是文章，多琐语多独自的意见正是他的好处，我读《老学庵笔记》如有所不满足，那就是这些分子之还太少一点耳。

笔记中有最有意义也最为人所知的一则，即关于李和儿的炒栗子的事。文在卷二，云：

> 故都李和炒栗名闻四方，他人百计效之终不可及。绍兴中陈福公及钱上阁恺出使虏庭，至燕山，忽有两人持炒栗各十裹来献，三节人亦人得一裹，自赞曰，李和儿也。挥涕而去。

赵云松著《陔馀丛考》卷三十二"京师炒栗"一则云：

> 今京师炒栗最佳，四方皆不能及。按宋人小说，汴京李和炒栗名闻四方，绍兴中陈长卿及钱恺使金，至燕山，忽有人持炒栗十枚来献，自白曰，汴京李和儿也，挥涕而去。盖金破汴后流转于燕，仍以炒栗世其业耳，然则今京师炒栗是其遗法耶。

所云宋人小说当然即是放翁笔记，唯误十裹为十枚，未免少得可笑也。郝兰皋著《晒书堂笔录》卷四中亦有"炒栗"一则云：

> 栗生啖之益人，而新者微觉寡味，干取食之则味佳矣，苏子由服栗法亦是取其极干者耳。然市肆皆传炒栗法。余幼时自塾晚归，闻街头唤炒栗声，舌本流津，买之盈袖，恣意咀嚼。其栗殊小而壳薄，中实充满，炒用糖膏（俗名糖稀），则壳极柔

脆，手微剥之，壳肉易离而皮膜不粘，意甚快也。及来京师，见市肆门外置柴锅，一人向火，一人坐高兀子，操长柄铁勺，频搅之令匀遍。其栗稍大，而炒制之法和以濡糖藉以粗沙，亦如余幼时所见，而甜美过之，都市衔鬻，相染成风，盘饤间称佳味矣。偶读《老学庵笔记》二言，云云。惜其法竟不传，放翁虽著记而不能究言其详也。

郝君所说更有风致，叙述炒栗子处极细腻可喜，盖由于对名物自有兴味，非他人所可及，唯与放翁原来的感情却不相接触，无异于赵云松也。《放翁题跋》卷三有《跋吕侍讲〈岁时杂记〉》云：

承平无事之日，故都节物及中州风俗人人知之，若不必记。自丧乱来七十年，遗老凋落无在者，然后知此书之不可阙。吕公论著实崇宁大观间，岂前辈达识固已知有后日耶。然年运而往，士大夫安于江左，求新亭对泣者正未易得，抚卷累欷。庆元三年二月乙卯，笠泽陆游书。

读此可知在炒栗中自有故宫禾黍之思，后之读者安于北朝与安于江左相同，便自然不能觉得了。但是这种文字终不能很多，多的大都是琐语，我也以为很有意思。卷三有一则云：

今人谓贱丈夫曰汉子，盖始于五胡乱华时。北齐魏恺自散骑长侍迁青州长史，固辞，文宣帝大怒曰，何物汉子，与官不受！此其证也。承平日有宗室名宗汉，自恶人犯其名，谓汉子

曰兵士，举宫[1]皆然。其妻供罗汉，其子授《汉书》，宫中人曰，今日夫人召僧供十八大阿罗兵士，大保请官教点兵士书。都下哄然传以为笑。

又卷五有类似的一则云：

田登作郡，自讳其名，触者必怒，吏卒多被榜笞，于是举州皆谓灯为火。上元放灯，许人入州治游观，吏人遂书榜揭于市曰，本州依例放火三日。

这两则在正统派看去当然是萧鹧巴曾鹁脯之流，即使不算清谈误国，也总是逃避现实了吧。但是仔细想来，这是如此的么？汉子的语源便直戳了老受异族欺侮的国民的心，“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俗谚岂不是至今还是存在，而且还活着么？这种看法容易走入牛角弯的魔道里去，不过当作指点老实人出迷津的方便，如有用处，那么似乎也不妨一试的吧。又卷一有一则云：

晏尚书景初作一士大夫墓志，以示朱希真。希真曰，甚妙，但似欠四字，然不敢以告。景初苦问之，希真指“有文集十卷”字下曰，此处欠。又问欠何字，曰，当增“不行于世”四字。景初遂增“藏于家”三字，实用希真意也。

卷七有谈诗的一则云：

---

[1] “宫”原作“官”。

今人解杜诗但寻出处，不知少陵之意初不如是。且如岳阳楼诗：昔闻洞庭水，今上岳阳楼，吴楚东南坼[①]，乾坤日夜浮，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此岂可以出处求哉？纵使字字寻得出处，去少陵之意益远矣。盖后人原不知杜诗所以妙绝古今者在何处，但以一字亦有出处为工，如《西崑酬唱集》中诗何曾有一字无出处者，便以为追配少陵，可乎？且今人作诗亦未尝无出处，渠自不知，若为之笺注亦字字有出处，但不妨其为恶诗耳。

放翁的意见固佳，其文字亦冷隽可喜，末数语尤妙："不妨其为恶诗"，大有刀笔馀风，令人想起后来的章实斋，上节记"不行于世"虽非放翁自己的话，也有同样的趣味。卷八又有云：

北方民家吉[②]凶辄有相礼者，谓之白席，多鄙俚可笑。韩魏公自枢密归邺，赴一姻家礼席，偶取盘中一荔枝欲啖之，白席者遽唱言曰，资政吃荔枝，请众客同吃荔枝。魏公憎其喋喋，因置不复取，白席者又曰，资政恶发也，却请众客放下荔枝。魏公为一笑，恶发犹云怒也。

又卷二云：

钱王名其居曰握发殿。吴音握恶相乱，钱塘人遂谓其处曰，此钱大王恶发殿也。

---

① "坼"原作"拆"。

② "吉"原作"言"。

连类抄录，亦颇有致。笔记中又有些文字，亦是琐语而中含至理，可以满正宗读者之意，如卷一云：

> 青城山上官道人，北人也。巢居食松麨，年九十矣，人有谒之者，但粲然一笑耳，有所请问则托言病聩，一语不肯答。予尝见之于丈人观道院，忽自语养生曰，为国家致太平与长生不死，皆非常人所能然，且当守国使不乱，以待奇才之出，卫生使不夭，以须异人之至，不乱不夭皆不待异术，惟谨而已。予大喜，从而叩之，则已复言聩矣。

上官道人其殆得道者欤，行事固妙，所说治国卫生的道理寥寥几句话，却最高妙也最切实。我想这或者可以说是黄老之精髓吧，一方面亦未尝不合于儒家的道理，盖由于中国人原是黄帝子孙而孔子也尝问礼于老聃乎。所可惜的是不容易做，大抵也没有人想做过，北宋南宋以至明的季世，差不多都是成心在做乱与夭，这实是件奇事。中国的思想大都可以分为道与儒与法，而实际上的政教却往往是非道亦非儒亦非法，总之是非黄老，而于中国最有益的办法恐怕正是黄老，如上官道人所说是也。读《老学庵笔记》而得救国之道，似乎滑稽之甚，但我这里并不是说反话。真理原是平凡的东西，日光之下本无新事也。　　（廿六年三月三十日）



老年的书

1937年5月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后谈》

谷崎润一郎的文章是我所喜欢读的，但这大抵只是随笔，小说除最近的《春琴抄》、《芦刈》、《武州公秘话》这几篇外，也就没有多读。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出版的《青春物语》凡八章，是谷崎前半生的自叙传，后边附有一篇《艺谈》，把文艺与演艺相提并论，觉得很有意思。其一节云：

> 我觉得自己的意见与现代的艺术观根本的不相容，对于一天一天向这边倾过去的自己，略有点觉得可怕。我想这不是动脉硬化的一种证据么，实在也不能确信其不如此。但是转侧的一想，在现代的日本几乎全无大人所读的或是老人所读的文学。日本的政治家大抵被说为缺乏文艺的素养，暗于文坛的情势，但是这在文坛方面岂不是也有几分责任么。因为就是他们政治家也未必真是对文艺冷淡，如犬养木堂翁可

以不必说了，像滨口雄幸那样无趣味似的人，据说也爱诵《碧岩录》，若槻前首相那些人则喜欢玩拙劣的汉诗，此外现居闲地的老政治家里面在读书三昧中度日的人一定也还不很少吧。不过他们所喜欢的多是汉文学，否则是日本的古典类，毫不及于现代的文学。读日本的现代文学，特别是读所谓纯文学的人，都是从十八九至三十前后的文学青年，极端的说来只是作家志望的人们而已。我看见评论家诸君的月评或文艺论使得报纸很热闹的时候，心里总是奇怪，到底除了我们同行以外的读者有几个人去读这些东西呢？在现在文坛占着高位的创作与评论，实在也单是我们同行中人做了互相读互[①]相批评，此外还有谁来注意。目前日本国内充满着不能得到地位感觉不平的青年，因此文学志愿者的人数势必很多，有些大报也原有登载那些作品的，但是无论如何，文坛这物事是完全以年青人为对手的特别世界，从自然主义的昔日以至现在，这种情形毫无变化。虽是应该对于政治组织社会状态特殊关心的普罗作家，一旦成为文士而加入文坛，被批评家的月评所收容，那么他们的读者也与纯文学的相差不远，限于狭小的范围内，能够广大的从天下的工人农人中获得爱读者的作家真是绝少。在日本的艺术里，这也只是文学才踽踏于这样局促的天地，演剧不必说了，就是绘画音乐也更有广泛的爱好者，这是大家所知觉的事情。只是大众文学虽为文坛的月评所疏外，却在社会各方面似乎更有广大的读者层，可是这些爱读者的大部分恐怕也都是三十岁内的男女吧。的确，大众文学里没有文学青年的臭味，又多立脚于日本的历史与传统，其中优

① 原无"互"字，今增。

秀的作品未始没有可以作为大人所读的文学之感，但是对于过了老境的人，能给与以精神的粮食之文学，说是能够从这里生出来，却又未能如此想。要之现时的文学是以年青人为对手的读物，便是在作者方面，他当初也就没有把四十岁以上的大人们算在他的计划中的。老实说，像我这样虽然也是在文坛的角落里占一席地的同行中人，可是看每月杂志即使别栏翻阅一下，创作栏大概总是不读，这是没有虚假的事实。盖无论在那一时代那一国土，爱好文学的多是青春期的人们，所以得他们来做读者实是文艺作家的本怀，那些老人们便随他去，或者本来也不要紧，但是像我这样年纪将近五十了，想起自己所写的东西除年青人以外找不到人读，未始不感到寂寞。又或者把我自己放在读者方面来看，觉得古典之外别无堪读的东西，也总感觉在现代的[①]文学里一定有什么缺陷存在，为什么呢？因为从青年期到老年期，时时在灯下翻看，求得慰安，当作一生的伴侣永不厌倦的书物，这才可以说是真的文学。人在修养时代固然也读书，到了老来得到闲月日，更是深深的想要有滋味的读物，这正是人情。那时候他们所想读的，是能够慰劳自己半生的辛苦，忘却老后的悔恨，或可以说是清算过去生涯，什么都就是这么样也好，世上的事情有苦有悲也都有意思，就如此给与一种安心与信仰的文学。我以前所云找出心的故乡来的文学，也就是指这个。

我把这一篇小文章译录在这里，并不是全部都想引用，虽然在文学上中的情形原来相近，谷崎所说的话也颇有意思。我现在所

① "现代的"原作"现的代"。

想说的，只是看到在缺少给大人和老人读的书物这句话，很有同意，所以抄了过来，再加添一点意思上去。文学的世界总是青年的，然而世界不单只是文学，人生也不常是青年。我见文学青年成为大人，（此语作第二义解亦任便，）主持事务则其修养（或无修养）也与旧人相差无几，盖现时没有书给大人读，正与日本相同，而旧人所读过的书大抵亦不甚高明也。日本老人有爱诵《碧岩录》者，中国信佛的恐只慕净土唸真言，非信徒又安肯读二氏之书乎。不佞数年前买《揞黑豆集》，虽觉得有趣而仍不懂，所以也不能算。据我妄测，中国旧人爱读的东西大概不外三类，即香艳，道学，报应，是也。其实香艳也有好诗文，只怕俗与丑，道学也是一种思想，但忌伪与娇，唯报应则无可取。我每想像中年老年的案头供奉《感应篇》《明圣经》，消遣则《池上草堂劝戒近录》，笔墨最好的要算《坐花志果》了，这种情形能不令人短气？这里便与日本的事情不同，我觉得我们所需要的虽然也是找出心的故乡来的文学，却未必是给与安心与信仰的，而是通达人情物理，能使人增益智慧，涵养性情的一种文章。无论什么，谈了于人最有损的是不讲情理的东西，报应与道学以至香艳都不能免这个毛病，不佞无做圣贤或才子的野心，别方面不大注意，近来只找点笔记看，便感到这样的不满，我想这总比被麻醉损害了为好，虽[1]然也已失了原来读书的乐趣。现在似乎未便以老年自居，但总之已过了中年，与青年人的兴趣有点不同了，要求别的好书看看也是应该，却极不容易。《诗经》特别是《国风》，陶诗读了也总是喜欢，但是，读书而非求之于千年前的古典不可，岂不少少觉得寂寞么？大约因为近代的时间短的缘故吧，

① "虽"原作"难"。

找书真大难，现代则以二十世纪论亦只有三十七年耳。近日偶读牛[1]空山《诗志》，见《豳风》“东山”后有批语云：

情艳之事与军人不相关，慰军人却最妙。虫鸟果蔬之事与情艳不相关，写情艳却最妙。凯旋劳军何等大关目，妙在一字不及公事。一篇悲喜离合，都从室家男女生情。开端敦彼独宿，亦在车下，隐然动劳人久旷之感。后文妇叹于室，其新孔嘉，惓惓于此三致意焉。夫人情所不能已圣人弗禁，东征之士谁无父母，岂鲜兄弟，而夫妇情艳之私尤所缱切。此诗曲体人情，无隐不透，直从三军肺腑扪摅一过，而温挚婉恻，感激动人，悦以使民，民忘其死，信非周公不能作也。

这几节话在牛空山只是读诗时感到的意思批在书眉上，可是说得极好，有情有理，一般儒生经师诗人及批评家都不能到这境地，是很难得的。我引这些话来做一个例，表示有这种见识情趣的可以有写书的资格了，只可惜他们不大肯写，而其更重要的事情是他们这种人实在也太少。供给青年看的文学书充足与否，不佞未敢妄言，若所谓大人看的书则好的实在极少，除若干古典外几于无有，然则中年老年之缺少修养又正何足怪也。

我近来想读书，却深感觉好书之不易得，所以写这篇小文，盖全是站在读者方面立场也。若云你不行，我来做，则岂敢，昨日闻有披发狂夫长跪午门外自称来做皇帝，不佞虽或自大亦何至于此乎。

（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四日于北平）

---

① “牛”原作“半”。



读《晚明小品选注》

1937 年 5 月 6 日刊《益世报》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个月前偶然到琉璃厂去，在店头看见一册《晚明小品选注》，是《学生国学丛书》之一，去年冬天新出版的，我见了喜欢，就买了一册回来。我对于晚明文是颇有好意的，因为那时是一种思想文章的解放时代，大抵自从王阳明把儒门打开，放进禅味来以后，这就发生变化，一个李卓吾与一个徐文长虽然力量大小不同，总之可以表示这方面的发展趋向。小说戏曲的成绩很大，不过我是绝对外行，不敢动一个手指头，只有散文还觉得好念，所以有点喜欢，然而古书又很难得，得有选本新著亦正慰情胜无耳。说到选本往往遇见高明人的白眼，这其实是极应当的，假如作者有全集行世，学者又愿专攻，那么为甚弃全集而取选本，岂不是自甘墙面么。但是话分两面说，也有些全集不易得，而读者又未必想作专家的，那么选本倒也是有用的东西，可以应付这个需要，各图书馆里固然都备有《全唐诗》，即寒斋书架上唐人诗集也有若干部，可是不佞的诗的

知识实在还有从《唐诗三百首》来的，此固由懒惰不好学之故，但我自己的经验上诚不敢看轻选本也。我这里只是泛论，至于这一册晚明小品选得如何不在议论之列，请看客各自着眼，盖这里我所注意者乃在注而非选也。

笺注实在不是容易的事。本书选注者在叙例中立例九则，其第八云：

> 本书注释力求简明，然一字之疑必探其本，一句之晦必竟其源，间有考检不获则注明未详二字。……郢书燕说，庶几或免，虽然，松之往矣，孝标不再，博识异闻非所能详，浅陋之诮又乌敢辞。

这话说得很好，可是做到很难。据我所知道只有《骈雅训纂》的著者魏茂林可以佩服，所著有《同馆诗赋解题》，《二家诗抄笺略》均佳。其作注不单呆引出典熟语，却就本诗用意上说明，不但博闻，且有常识，能予读者以不少帮助。如有正味斋咏史诗“殷浩书空”末联云：

“西风运笔阵，渺渺羡烟鸿。”别家注释大抵只引《法书要录》“笔阵图”而已，魏君于此外又说明云：

“又按此阵字借作雁阵解，盖以雁为书空匠者意关合，见陶穀《清异录》上禽名门。”我曾读梁元帝的《荡妇秋思赋》，查黎经诰所著《六朝文笺注》，题下注有云：

“说文曰，秋，禾谷熟也。”看了不禁觉得好笑，不知禾谷熟了为什么荡妇要胡思乱想，恐怕许叔重也说不出道理来吧。黎注据说是李善式的，而魏注则自称以纪氏的《庚辰集》为法，两相比较，我宁取纪大烟斗矣。

《晚明小品》共选文一百五十九篇，篇篇有注，我未及遍读，只挑了袁中郎的几首游记来看，觉得未能满意。如《西湖一》云：

“晚同子公渡净寺，觅阿宾旧住僧房。”

注云：

“阿宾谓唐骆宾王。旧传宾王尝亡命为僧，驻[1]锡西湖。”案骆宾王虽然传说曾在灵隐[2]寺遇见宋之问，这里的阿宾却并不是他。《解脱集》及梨云馆本都云阿宾，袁小修所编中郎全集中独改作小修二字，可知阿宾即是小修的小名也。又《飞来峰》中云：

“壁间佛像皆杨秃所为，如美人面上瘢痕，奇丑可厌。”

注云：

“杨秃谓杨惠之，唐塑像名家。”案《西湖梦寻》卷二“飞来峰”项下云：

“深恨杨髡遍体俱凿佛像，罗汉世尊栉比皆是，如西子以花艳之肤，莹白之体，刺作台池鸟兽，乃以黔墨涂之也。”又“岣嵝山房”项下有张宗子自作小记，亦见《陶庵梦忆》卷二，中有云：

> 一日缘溪走看佛像，口口骂杨髡，见一波斯胡坐龙象，蛮女四五献花果，皆裸形，勒石志之，乃真伽像也，余椎落其首，并碎诸蛮女，置溺溲处以报之。寺僧以余为椎佛也，咄咄怪事，及知为杨髡，皆欢喜赞叹。

杨秃杨髡都是一人，即元杨琏真伽。又《天池》中云：

“因大书简板曰：种阿僧衹[3]善根，亲非亲，怨非怨，阳焰空华，

---

① “驻”原作“住”。

② “隐”原作“集”。

③ “衹”原作“祇”。

诸法皆如幻;遍阎浮提佛土,去自去,来自来,闲云野鹤,何天不可飞。"选注本首句在僧字下点句,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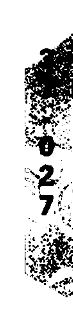
"阿,语词,是僧人袛须种善根。"案此系对联,下联阎浮提既系连用,则此处亦自不得断。据《翻译名义集》卷八数量篇三十六云:

"阿僧袛,或阿僧金耶,此云无央数。《楚辞》云,时犹未央。王逸曰,央,尽也。《大论》云,僧袛秦言数,阿言无。"准此可知原云种无量数的善根,不能如字解说也。

不佞自己不能做选注工夫,却来[1]多说风凉话,自知不该,唯正因看重此种工作有益于人,故愿有所助益,贡其愚得,不然新书多矣,鄙人无暇看更无暇挑眼,想读者当能喻此意耳。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于北平)

① "来"原作"未"。



关于陶筠庵

1937年5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药味集》

陶筠庵有《各书抄读》,《筠庵文选》中录其小引二十篇,寒斋藏有《帝京景物略》及《钟伯敬集》两种"抄读",近日又从乡间得到三种,即《越绝书》,《吴越春秋》,《陶靖节诗文集》,各有引一首。文选中《吴越春秋钞引》云:

> 古今传侠士美人,莫《吴越》若矣,犹恨赵氏叙西施郑旦不详也。《吴越》各传五,记多怪诞,文遂陆离,合于盲腐史者什之三四,合于《越绝》者什之五六,度彼参此,略短取长,是在读者心识之耳。《汉魏别解》首《吴越》,次《越绝》,选不数传,传不数篇,河上之浆偏以荆邦之贼两载,薛烛之剑不与要离之矛并收,岂真不欲如羽陵蠹鱼食尽仙人字哉,吾知爱之所割者多矣。

抄本则云：

侠士佳人，两两相映，红粉宝剑，沁入心脾，莫《吴越》事若矣，然犹恨赵氏叙西施郑旦欠详也。浣纱石，响屧廊，颦里之眉，沉湖之貌，何竟不一为点缀，将恐英雄气短儿女深情，不欲以脂粉污笔墨耶。《吴越》各传五，卷三，记多怪诞，文遂陆离，合于盲腐史者什之三四，合于《越绝》什之五六，度彼参此，略短取长，是在学者心省之耳。至若《越无馀外传》所载，嬉砥山而吞薏苡，孕剖胁而产高密，以暨大禹之记天柱，号宛委，金简青玉，白银瑑文，赤绣男子，苍水使者，倚歌覆釜，拊哭缚人，狐尾庞庞，禽呼咽喋，若斯之类，颇新耳目，要非鸿文巨篇，不过与《吴太伯传》同为因流溯源之作，作者精神究不聚此。呜呼，古人穷愤著书，后之览者不能无所感也，尤不能无所舍，余所为读《越绝》一书，每恨女娲不尽补离恨天，兼读《吴越春秋》，又叹相思地不为费长房缩尽也。槜[1]李叶来甫欲以孙武利刃加西子之颈，岂不有感而言之乎。其与西湖黄仲霖作《汉魏别解》，首《吴越》，次《越绝》，尤啧啧不容吻。乃选不数传，传不数篇，河上之浆偏以荆邦之贼两载，薛烛之剑不与要离之矛并收，岂真不欲如羽陵蠹鱼食[2]尽仙人字哉，吾知其爱之所割者多矣。鉴湖陶及申题于蒙池山之绛桃馆。

其语颇繁缛，盖是少时任兴语，抄本"两两相映"以下十二字，及"离恨天相思地"二语，傍均有红勒帛，又"呜呼"至"费长房缩尽"有钩

① "槜"原作"檇"。
② 原无"食"字，今增。

乙，似有所改订，而文选本则又大加删削也。《越绝书抄小引》文选中无之，其文云：

《越绝》表里《吴越春秋》，叙事瑰琐宛折似不及，而简练峭劲则大过之，又常取径旁侧，《吴内传》《春申君》多不关吴越。如所云尧有不慈之名，舜有不孝之行，舜用其仇而王天下，桓公召其贼而霸诸侯，夏启善牺于益，汤献牛荆之伯，文王以务争，武王以礼信，周公以盛德，借齐东口角，掉儒生笔尖，纲提目解，语颇新警，又常以发明《春秋》为志，又常以韵语骈语俊语险语取胜，大抵书古而名实未考，赝子贡，倩子胥，且诬挞墓以妻楚王母嫁，却吴寻盟以存鲁乱齐破吴强晋霸越，袭事骋词，有识共明，不必为昔贤置喙也。先儒谓战国人所为，汉人从而附益，又谓经传错出，内外各陈，盖聚众腋以成裘，非构于一人之手。刘会孟谓楚吴越皆大国也，采风者不及焉，故有《骚》以补楚之缺，有《越绝》以补吴越之缺，此亦纪事之女娲也。张白马谓文辨而奇，博而机，藏知周信，重仇明勇，与《国策》谲权倾捭者异。李大泌谓缜密似班掾，奇宕似子长，富艳似左国，或峻或衍，或英或坯，笔无定姿，局有馀劲，即无贺拔，尚存宇文，岂秦汉以后学者所能闯其藩哉。之数说者，余惟唯唯而已。虽然，篇中隐语，大旨略存，俨然以圣经自例矣，后之君子又何从而端倪之乎。抄与《吴越春秋》相参，大抵择其文采尤胜者。吴王占梦大同小异，字句恨有诖漏，因删此而录彼。端木说吴事已载《家语》，故两逸之。独子胥亡楚殉吴，左氏只以数语了之，《越绝》加详，而《吴越》则稍滥焉，互存其文。或以立体，或以见才，读之可以悟作法矣。甲寅腊月庚寅朔灯下，陶及申题。

甲寅为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筠庵年三十九岁，二书盖同时所抄，此小引中亦有改窜处，口角笔尖均以朱墨改作之口之笔。《陶集抄》在文选中亦未见，这书特别有意思，因为名曰抄而实乃全部，小引亦多精义，文曰：

靖节诗非惟不能学，亦不可学。昭明选不多，而选者自佳，东坡讥之太过。《晋书》《宋书》《南史》俱为靖节立传，序靖节诗文者无虑数十家，总无出昭明右者，即白璧微瑕一语亦缘爱人以德，何可轻诋也。集本多舛谬，诸校刻都自称善，独恨其不多缺疑，则真所谓小儿强解事者耳。原载《群辅录》而不载《搜神后记》，今仍之。庚申桂月，及申谨识。

其时为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筠庵五十七岁，年渐长见识亦进，此文比以前所作更简短得要领，所说之数点看似平常，却切实公平，抵得人家好两篇大论文。不佞读陶诗见古今人评语不少，只喜欢两人的话，即是苏东坡陆放翁的题跋。东坡云：

余闻江州东林寺有陶渊明诗集，方欲遣人求之，而李江州忽送一部遗予，字大纸厚，甚可喜也。每体中不佳，辄取读，不过一篇，惟恐读尽后无以自遣耳。

放翁云：

吾年十三四时，侍先少傅居城南小隐，偶见藤床上有渊明诗，因取读之，欣然会心。日且暮，家人呼食，读诗方乐，至夜

> 卒不就食。今思之如数日前事也。庆元二年岁在乙卯九月二十九日，山阴陆游务观书于三山龟堂，时年七十有一。

东坡他们的谈陶诗此外尽有好的，不过大都是关于一章一句有所发明，若是可以当作总论看的殊属不多，上面所举的三篇，据我看来要算是顶好的了。我看了陶君的话，再去读诸人所作传序，觉得说得很不错，确是昭明太子的写得最有意思，但白璧微瑕一节，反复再三，仍未能领会，盖鄙意以为卒无风谏何足摇其笔端二语大缺情趣，不必为之曲讳。文中为昭明疏解，这倒是陶君之爱人以德，我们所不敢轻诋也。

《筠庵文选》中有《春秋四传》，《周礼》，《小戴礼》，《战国策》，《家语》，《乾坤凿度》，《法言》，《欧阳文》，《东坡诗》，《文献通考》等“抄读小引”，原抄不得见，甚为可惜。但我觉得最可惜的还是《徐文长集钞》，其小引云：

> 予极恶前人道过语。又曰，“书一，诗二，文三，画四。”此文长自评也。于我明得一徐渭。又曰，“无之而不奇。”此袁中郎评文长也。夫文长直前无古人矣，中郎虽刻意詈人，而终不能不借口文长。诗文累累，其自刻也有《文长集》，有《阙篇》，未刻者有《樱桃馆集》。会稽有商刻，山阴则有张刻，武陵则有程刻。《阙篇》笔多奇奸，与初集醇雅正平者大不相类。二集本亡阙者共十之二三，又无次序可稽。《樱桃馆》最晚作，家太史称益奇妙，惜乎邈不可见矣。商合三集而去取不当，字句差讹，尤为可惜。程云中郎帐中本，谬也，大约仍商而又加减焉，更可惜也。张刻《逸稿》，补商程之逸，而亦惜其不能全其逸也。文长尝谓杜工部集删半便是一库周鼎商彝，余于文长诗

文亦云。抄竟而读之,余亦未尝不自惜其抄矣。是真有明一人也哉。

谈文长颇得中,想必抄得也得中,不佞虽有二三文长集,却苦无暇细读,安得有此好选本给我做一个桥上天灯哉。

陶筠庵名及申,字式南,据《越风》卷九云,会稽明经,生于明崇祯九年丙子(一六三六),盖石篑后人也。所著书有《笔猎》《四书博征》《字学类正》等,今所见仅《筠庵文选》一卷,存文九十五篇,收在《越中文献辑存书》中。宣统年中《绍兴公报》每日附刊越人遗著,此亦其一,金伯桢君(民国后改称刘大白)主其事,不知系根据何本,尝思一问究竟而荏苒不果,大白又遽归道山,至今念及犹以为恨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思痛记》及其他

1937 年 5 月 10 日刊《谈风》第 14 期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近世的丧乱记事我也曾搜集一点来读，可是所见很不多。如关于道光壬寅（一八四二）“暎夷”犯江南之事，见有上海曹静山的《十三日备尝记》，丹徒法又白的《京口偾城录》，杨羡门的《出围城记》，朱月樵的《草间日记》等。长毛即太平天国时的记载有山阴陈昼卿的《蠡城被寇记》，会稽杨华庭的《夏虫自语》，鲁叔容的《虎口日记》，都是关于绍兴的，李小池著《思痛记》二卷则记江宁句容金坛一带，汪悔翁《乙丙日记》卷一亦记江宁破城事。这里边与我最有情分的要算是《思痛记》了。这一小册书我已买有三本，第一次是在光绪戊戌（一八九八），据日记上所记云：

“十二月十三日，阴。午，至试前看案尚未出，购《思痛记》二卷，江宁李圭小池撰，洋一角。”其次是在北平，今年一月二日买得，价二元四角。复次则在上海，三月中托友人代为买来，价一元二角八分也。我看这本书前后凡四十年，大有韦编三绝之概，每看时或

不看而想起时辄发生许多感慨，因为太多而且深切了，所以觉得无从说起，只好不说。这回决心想写小文绍介，可是仍旧没法子抄录，我想这书是应该整本子的读下去的。假如有志士仁人肯出资刊印，我想这书应该与孙秀楚的《扬州十日记》，"辛稼轩"的《南渡录》，——不问所说徽钦二帝的事真伪如何，或辛君的名字确系假冒，总之这三部书是值得合刻，给中国人读一遍的。还有一个缘故，单抄出几节残杀的记事也不是好方法，这岂不是与节抄《金瓶梅词话》的淫事相似么？唱经堂《杜诗解》卷四举三绝句的第一首云：

> 前年渝州杀刺史，今年开州杀刺史，群盗相随剧虎狼，杀人更肯留妻子。

圣叹评云："杀人句妙于更肯字，本是杀其人而淫其妻，却写得一似蒙其肯留，感出意外者，非是写惨恶事犹用滑稽笔，不尔便恐粗犷不可读也。"金君故是解人，此语说得很好，读了更令我难于选抄，其实只怕抄得不好使文章没有气力，粗犷还是托词而已。我重复的说，这书是须得全读的，部分的选抄不适宜也没有用。吾乡孙子久著《退宜堂诗集》卷二有"严鞠泉广文逸自贼中赋赠"一首，并序云：

> 城陷，鞠泉虏系，夜将半，贼遍索赂，斫一人颅，衔刀灯下示怖众，寻缚十四人递戮[①]之，既十人，遽止。鞠泉竟免，次三人袁杜姚并得逸。

① "戮"原作"戳"。

听谈已事泪交颐，生死须臾命若丝，夜半灯光亮于雪，
衔刀提出髑髅时。

还不如引这别一件事的诗聊以填空，若是原书那一定是非全读不可者也。

不过想介绍《思痛记》而一句都不引，似乎也不相宜，所以我这里来弃武就文，撇开太平天国的残杀淫掠而稍谈其文化政策吧。《思痛记》卷上记咸丰庚申(一八六〇)闰三月二十五日在金坛城外时事云：

李贼出坐殿中椅上，语一年约二十馀，发已如辫长，面白身矮瘦贼曰，掌书大人，要备表文敬天父。贼随去，少顷握黄纸一通置桌上，又一贼传人曰，俱来拜上帝。随见长发贼大小十三四人至，分两边挨次立，李贼立正中面向外，复谓一贼曰，可令新傢伙们立廊前观听。馀众至，则李贼首倡，众贼和之，似系四字一句不了了，约二十馀句，唱毕，所谓掌书大人者趋至桌前北向捧黄纸，不知喃喃作何语，读罢就火焚之。闻七日一礼拜，届期必若是，是即贼剿袭西洋天主教以惑众也。

悔翁《乙丙日记》卷一，记咸丰癸丑(一八五三)二月中事有云：

十二日，邻人刘宅有贼于其家打馆夕食，闻诵经声毕则齐声呼杀妖而罢。初闻惊恐，谓其有邪术也。先是传言贼能放青烟以迷人，相去甚远可以忽至人前，有青烟酸入人鼻不可耐云云，其言出于藩署幕友，谓为信然，既闻此益坚信不疑。十三日，见娄宅壁上粘赞美云云，不知何为。既至城外，贼持一

单令人人诵读，不熟者将挞之。其词云：

赞美上帝，惟天圣父。赞美耶稣，为救世真主。

赞美圣神，夙为神灵。赞美三位，为合一真神。

真道岂与，世道相同。能救人灵，享福无穷。

智者踊跃，接之为福。愚者省悟，天堂路通。

天父宏恩，广大无边。不惜太子，遣降凡间。

捐命代赎，吾侪罪孽。人知悔改，魂得升天。

云云，即娄宅壁上所粘，又即刘宅贼匪所诵也。时城外谭宅厅事为道州贼，后为歙人，道州贼日食必率其徒诵此，又教歙人率吾辈诵之，乃知其空言恐吓，实无邪术也。

悔翁自己曾经诵过赞美，其后妻亦因诵读不熟将被挞，二女愿代，七月中记云：

"十六日，女婆来打，二女代其母受扑五十。"至九月初十日，二女终以不食死，悔翁记之云：

"此后日子难过，后母气难受，日甚一日也。"悔翁此一节日记及文集中"次女哀辞"均极酸楚，其所记关于女人生活的偏激之论盖亦从此出也。胡光国著《愚园诗话》卷一载周葆濂所作《哀江南》曲，有一节云：

可记得，逢七日，奏章烧。

甚赞美，与天条，下凡天父遣新诏。

一桩桩胡闹，都是这小儿曹。

盖即指此事。《思痛记》在叙述敬天父后又云：

贼目令众坐，于是踞者蹲者，跷足者，倚肩搭背、舞手动脚，贼相毕露。小贼二三人立贼目后装水烟，呼馀众至问姓名。各报讫，掌书一一注簿。贼目又言，尔众系新来人，宜一心归顺天朝，不可逃走，逃走必死。复问能挑担打先锋者须自言，强壮者咸答曰能。馀五人答皆不能挑担，只会打杂，贼乃派令打杂，心始定。又曰，我是典圣粮官，指各贼曰，他们都是老兄弟。……自明日起逐日随老兄弟们去打粮，不能去者留馆烧火当差。说毕令人带回，贼众亦都散，此又贼中所讲道理也。

陈子庄著《庸闲斋笔记》卷四有一条云：

贼之最无道理者曰讲道理。每遇讲道理之时，必有所为也。凡掳众搜粮则讲道理，行军出令则讲道理，选女色为妃嫔则讲道理，驱蠢夫壮丁为极苦至难之事则讲道理。究其所讲者，其初必称天父造成山海，莫大功德，天王东王操心劳力，安养世人，莫大功德，理应供奉欢喜，娱其心志，畅其体肤，尔等众小安得妄享天父之财禄，骄淫怠惰，犯天条律云云。以后则宣扬贼将欲为之事，以一众心，而复引天父之语以证之，如谓孔子为不通秀才，天父前日已将其责打手心等语，闻之令人发指，即在贼中之人听之亦不复信也。

《愚园诗话》又载马寿龄的新乐府一首，题曰“讲道理”，其词云：

锣鼓四声挥令旂，听讲道理鸡鸣时。
桌有围，椅有披，五更鹄立拱候之。

日午一骑红袍驰，戈矛簇拥箫管吹，
从容下马严威仪，升座良久方致辞：
我辈金田起义始，谈何容易来至斯。
寒暑酷烈，山川险巇[1]，千辛万苦成帝基。
尔辈生逢太平日，举足便上天堂梯。
夫死自有夫，妻死自有妻，无怨无恶无悲啼。
妖魔扫尽享天福，自有天父天兄为提携。
听者已倦讲未已，男子命退又女子，
女子痴憨笑相语，不讲顺理讲倒理。

陈马二君似未尝被掳，所说或难免传闻异辞，但大体当可信，盖李君所遇或是普通仪式，陈马则属于特殊者，而其中又有分别，即一是政治的宣传，一乃教义的训练是也。

太平天国在反抗满清这一点上总是应当称赞的，虽然他的估价不能高出朱洪武之上。明朝文化恐怕只有八股，假如其间没有一个王伯安出来乱闹一阵子。洪门文化不幸尚未建立成功，他以会党作基础再加上了教会，这个样子很有点蹊跷，至少我是觉得没有多少意思的。至于武化，杀妖是一件事，杀人又是一件事，这里暂且不谈。《思痛记》所记杀人事很可观，自有原书在也。

（民国廿六年四月十三日，于北平）

---

① “巇”原作“嶬”。

谈文字狱

1937年5月16日刊《宇宙风》第41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后谈》

不久以前我曾说过，人类虽是从动物进化来的，但他也有禽兽不如的几种恶习，如卖买淫及思想文字狱等。在野蛮时代，犯了禁忌的人如不伏冥诛亦难逃世法，这已非禽兽所有事，多少有点离奇了，不过那时是集团生活时代，思想差不多是统一的，所以这不成为问题，一直要到个人化渐发达，正统与异端显然分立，思想文字狱乃为人所注意，因此这时代自然不会很早的了。现在没有这些工夫去翻书，只就我们记得的来讲，则孔子杀少正卯可以说是以思想杀人的较早的一例，而杨恽之狱则是以文字杀人的例。据《孔子家语》说：

孔子为鲁司寇，摄行相事。于是朝政七日而诛乱政大夫少正卯，戮之于两观之下，尸于朝三日。子贡进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今夫子为政而始诛之，或者为失乎。孔子曰，居，

吾语以汝其故。天下有大恶者五，而窃盗不与焉。一曰心逆而险，二曰行僻而坚，三曰言伪而辩，四曰记丑而博，五曰顺非而泽。此五者有一于人，则不免君子之诛，而少正卯皆兼有之。

这件事或者如朱晦庵所疑并非事实亦未可知，但总之是儒教徒的一种理想，所以后来一直脍炙人口，文人提到异己者便想加以两观之诛，可以知矣。杨子幼的《报孙会宗书》因为收在古文选本里，知道的人很多，（《文选》虽也有，恐怕看的少了，）就成为古代文字狱的代表。就事论事，这两案是同样的冤枉，同样的暴虐，若其影响及于世道人心者则自以前者为甚。盖普通以文字杀人的文字狱其罪名大都是诽谤，虽然犯上作乱，大逆不道，加上好些好听的名称，却总盖不过事实，这只是暴君因被骂或疑心如此而发怒耳，明眼人终自知道，若以思想杀人的文字狱则罪在离经叛道，非圣无法，一般人觉得仿佛都被反对在内，皆欲得而甘心，是不但暴君欲杀，暴民亦附议者也。为犯匹夫之怒而被杀，后世犹有怜之者，为大众所杀则终了矣。虽或后来有二三好事者欲为平反，而他们自己也正为大众所疾视，不独无力且亦甚危事也。其一是政治的杀人，理非易见，其一是宗教的杀人，某种教旨如占势力则此钦案决不能动，千百年如一日，信仰之力亦大矣哉。因为这个理由，在文字狱中我特别看重这一类，西洋的巫蛊与[1]神圣裁判之引起我的兴味亦正为此，其通常诽谤的文字狱固是暴君草菅人命的好例，但其影响之重大则尚未能相比耳。

我们说起近代的文字狱来，第一总想到康熙乾隆时的那许多

[1] "与"原作"具"。

案件，但那些大抵是大逆不道案而已，在专制的满清时代，这是当然的，其缺少非圣无法案者非是朝廷特别宽容这个，乃因中国人在思想上久已阉割了之故，即使有人敢诽谤皇帝，也总不敢菲薄圣人也。清末出了一个谭复生，稍稍想挣扎，却不久即死在大逆案里，我们要找这类的人只好直找上去，去今三百馀年前才能找到一位，这即是所谓李秃李卓吾。明万历三十年（一六〇二）那时卓吾七十六岁，礼部给事中张问达上疏劾奏，据《山志》卷四（比《日知录》稍详）所引略云：

> 李贽壮岁为官，晚年削发。近又刻《藏书》《焚书》《卓吾大德》等书，流行海内，惑乱人心。以吕不韦李园为智谋，以李斯为才力，以冯道为吏隐，以卓文君为善择佳偶，以司马光论桑弘羊欺武帝为可笑，以秦始皇为千古一帝，以孔子之是非为不足据。狂诞悖戾未易枚举，刺缪[1]不经，不可不毁。尤可恨者，寄居麻城，肆行不简，与无良辈游庵院，挟妓女，白昼同浴。勾引士人妻女入庵讲法，至有携衾枕而宿庵观者，一境如狂。又作《观音问[2]》一书，所谓观音者皆士人妻女也。后生小子喜其猖狂放肆，相率煽惑，至于明劫人财，强搂人妇，同于禽兽而不之恤。……望敕礼部檄行通州地方官将李贽解发原籍治罪，仍檄行两畿各省，将贽刊行诸书并搜简其家未刻者尽行烧毁，毋令贻乱后日，世道幸甚。

奉圣旨云：

---

① “缪”原作“谬”。

② “问”原作“间”。

"李贽敢倡乱道，惑世诬民，便令厂卫五城严拿治罪。其书籍已刻未刻者令所在官司尽搜烧毁，不许存留。如有徒党曲庇私藏，该科及有司访参奏来并治罪。"卓吾遂被逮至北京，其时在闰二月，至三月十五日自刎死狱中。张问达阿附首相沈一贯劾奏李卓吾的两款是异端惑世与宣淫，对于这两点马敬所已经替他辨明得很清楚，原文见《李温陵外纪》，不容易得，近有容肇祖著《李卓吾评传》，朱维之著《李卓吾论》后附铃木虎雄原著《李卓吾年谱》，均有转录。卓吾之死，《山志》说是惧罪自尽，但据年谱引马敬所答张又玄书云：

> 先生视死生平等，视死之顺信平等，视一死之后人之疑生平等。且不刎于初系病苦之日而刎于病苏之后，不刎于事变初发圣怒难测之日，而刎于群喙尽歇事体渐平之后，此真不可思议。其偈有曰，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先生故用此见成头巾语，障却天下万世人眼睛，具佛眼者可令此老瞒过耶。

可知那班正统派如王山史等人所说都是不对的，彼亦未必是有意讲坏话，盖只是以他自己的心忖度别人耳。

谏官与首相勾结了去对皇帝说，谋除去一个异端，这也原是平凡的事，说过就可搁起，我这里所觉得有意思的乃是一般读书人对于此事的感想。读书人里自然也有明理的人，如马敬所焦弱侯袁小修陶石篑钱牧斋等，他们的话虽然很好这里且不提，因为我所注意的多在反面那一边。第一个我们请出鼎鼎大名的顾亭林来。在《日知录》卷十八"李贽"条下抄录张问达疏及旨后说道：

"愚按自古以来小人之无忌惮而敢于叛圣人者莫甚于李贽，然

虽奉严旨而其书之行于人间自若也。"又云：

"天启五年九月四日川道御史王雅量疏，奉旨：李贽诸书怪诞不经，命巡视衙门焚毁，不许坊间发卖，仍通行禁止。而士大夫多喜其书，往往收藏，至今未灭。"王山史在《山志》初集卷四"李贽"条下云：

"温陵李贽颇以著述自任，予考其行事，察其持论，盖一无忌惮之小人也，不知当时诸君子如焦弱侯辈何以服之特甚，予疑其出言新奇，辨给动听，久之遂为所移而不觉也。"又云：

"予尝谓李贽之学本无可取，而倡异端以坏人心，肆淫行以兆国乱，盖盛世之妖孽，士林之梼杌也，不及正两观之诛，亦幸矣。"此后抄录疏旨，又云：

> 已而贽逮至，惧罪自尽，马经纶为营葬通州。闻今有大书二碑，一曰李卓吾先生墓，焦竑题，一曰卓吾老子碑，汪可受题。表章邪士，阴违圣人之教，显倍天子之法，亦可谓无心矣。恨当时无有闻之于朝者，仆其碑并治其罪耳。

两位遗老恨恨之状可掬，顾君恨书未能烧尽，王君则恨人未杀，碑未仆也。我曾说：

> 奇哉亭林先生乃赞成思想文字狱，以烧书为唯一的卫道手段乎，只可惜还是在流行，此事盖须至乾隆大禁毁明季遗书而亭林之愿望始满足耳。不佞于顾君的学问岂敢菲薄，不过说他没有什么思想，而且那种正统派的态度是要不得的东西，只能为圣王效驱除之用而已。不佞非不喜《日知录》者，而读之每每作恶中辍，即有因此种恶浊空气混杂其中故也。

此外有冯定远，在《钝吟杂录》中亦有说及，如卷二《家戒下》云：

> 一家之人各以其是非为是非则不齐，推之至于天下，是非不同则风俗不一，上下不和，刑赏无常，乱之道也。李卓吾者乱民也，不知孔子之是非而用我之是非，愚之至也。孔子之是非乃千古不易之道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一部《春秋》不过如此。

何义门批注云："牧翁以为异人，愚之至也。吾尝谓既生一李卓吾，即宜生一牛金星继其后矣。"又卷四《读古浅说》云：

"余于前人未尝敢轻诋，老人年长数十岁便须致敬，况已往之古人乎。然有五人不可容。李秃之谈道，此诛绝之罪也，孔子而在，必加两观之诛矣。"顾王二君皆是程朱派，视王阳明如蛇蝎，其骂李卓吾不足怪，钝吟本是诗人，《杂录》中亦有好意思，如此学嘴学舌，殊为可笑，至于何义门实太幼稚，更不足道矣。尤西堂著《艮斋杂说》正续十卷，除谈佛处不懂外多可看，卷五有一则论李卓吾金圣叹，其上半云：

"李卓吾，天下之怪物也，而牧斋目为异人。其为姚安太守，公座常与禅衲俱，或入伽蓝判事。后去其发，秃而加巾，以妖人逮下狱，遂自刭死。当是时，老禅何在，异乎不异乎。"西堂语较平凡，但也总全不了解。即此数人殆可代表康熙时读书人对于李卓吾的意见，以后人云亦云，大概没有什么变化，直至清末革命运动发生，国学保存会重印《焚书》，黄晦闻吴又陵诸君始稍为表章，但是近十年来正统派思想又占势力，搢笏大官与束发小生同骂公安竟陵以文章亡国，苟使他们知有李秃，岂有不更痛骂之理，回思三十年来事，

真不胜今昔之感也。

李卓吾为什么是妖人及异端呢？其一是在行为，他去发，讲学根佛说，与女人谈道。其一是在思想，王山史引《藏书》的总目论中语云："人之是非初无定质，览者但无以孔子之定本行赏罚。"年谱引答耿中丞书云：

> 夫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给于孔子而后足也。若必待取给于孔子，则千古以前无孔子，终不得为人乎。（案原书见《焚书》卷一）

又《童心说》云：

> 夫六经《语》《孟》，非其史官过为褒崇之词，则其巨子极为叹美之语，又不然则其迂阔门徒，懵懂弟子，记忆师说，有头无尾，得后遗前，随其所见，笔之于书。后学不察，便以为出自圣人之口也，决定目之为经矣，孰知其大半非圣人之言乎。纵出自圣人，要亦有为而发[①]，不过因病发药，随时处方，以救此一等懵懂弟子迂阔门徒云耳。药医假病，方难定执，是岂可遽以为万世之至论乎？然则六经《语》《孟》乃道学之口实，假人之渊薮也，断断乎其不可以语于童心之言明矣。（《焚书》卷三）

铃木氏评曰："辞或失之不逊，或陷于过贬，但酌其发言之精神所在，实可谓向后世儒生所陷的弊端下一金针。不料这些话却给与迫害卓吾的人以好口实，好像当他是反抗儒教的大罪人。"（据朱

---

① "发"原作"废"。

君译文原本)《焚书》卷二《答以女人学道为见短书》中有云：

故谓人有男女则可，谓见有男女岂可乎。谓见有长短则可，谓男子之见尽长，女人之见尽短，又岂可乎。设使女人其身而男子其见，乐闻正论而知俗语之不足听，乐学出世而知浮世之不足恋，则恐当世男子视之皆当羞愧流汗不敢出声矣。此盖孔圣人所以周流天下，欲庶几一遇而不可得者，今反视之为短见之人，不亦冤乎。冤不冤与此人何与，但恐旁观者丑耳。

这些话大抵最犯世间曲儒之忌，其实本来也很平常，只是因为懂得物理人情，对于一切都要张眼看过，用心想过，不肯随便跟了人家的脚跟走，所得的结果正是极平常实在的道理，盖日光之下本无新事也，但一班曲儒便惊骇的了不得，以为非妖即怪，大动干戈，乃兴诏狱。卓吾老子死了，这也没有什么希奇，其《五死篇》中本云：

"既无知己可死，吾将死于不知己者以泄怒也。"(《焚书》卷五)他既自己知道，更不必说冤矣。且卓吾亦曾云：

"冤不冤与此人何与，但恐观旁者丑耳。"我们忝为旁观者，岂能不为中国丑？不佞之不禁喋喋有言，实亦即为此故，不然与卓吾别无乡世寅戚谊，何必如此多嘴乎。年谱引《温陵外纪》卷一余永宁著《李卓吾先生告文》云：

"先生古之为己者也。为己之极，急于为人，为人之极，至于无己，则先生者今之为人之极者也。"这几句话说得很好。凡是以思想问题受迫害的人大抵都如此，他岂真有惑世诬民的目的，只是自有所得，不忍独秘，思以利他，终乃至于虽损己而无怨。此种境地

吾辈凡夫何能企及，但为己之极急于为人，觉得不可不勉，不佞近数年来写文章，总不敢违反此意也。（廿六年四月九日，北平）

〔附记〕《焚书》卷三《卓吾论略》中云："年十二，试《老农老圃论》，居士曰，吾时已知樊迟之问在荷蒉丈人间，然而上大人丘乙己不忍也，故曰小人哉樊须也，则可知矣。论成，遂为同学所称。"此语甚有意致，文中不及引用，附识于此，供读《论语》者之参考也。

说过癞

1937年5月16日刊《论语》第112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后谈》

近日报上载广东消息，云官厅派军警[①]捕癞病人，钉镣收禁。那时我有点忙，虽然觉得这条新闻很好玩，却没有剪存，现在已无可查找，想起来大是可惜。后来听说有人去电反对，似乎事出有因，一面又报告说正在筹十四万元建造[②]麻疯院，那么又是查无实据了。到底怎样我们也无从知道，不过社会上总是很热闹，大家有了谈资，何妨就谈谈呢？中国人对于病与药似乎不很有正当的常识，但是关于这些的奇异的轶闻却是记得不少，讲到癞病也是如此，所以这回看大家顶爱谈的便是过癞的故事。四月二十七日《实报》的"美的新闻"栏的文章题曰"麻疯传遍粤中"。其文云：

粤省最近麻疯症流行甚烈，有人主张仿照西洋取缔劣等

① "派军警"原作"警派军"。
② "造"原作"告"。

民族办法，一律处以枪决，律师叶夏声曾经通电反对。有假令父母染此种病，为子者亦将坐视其枪毙欤？粤中人士对此问题聚讼纷纭，大有满城风雨之概。粤主席吴铁城下车伊始，主张以人道立场，科学的精义，审慎设法，尽心疗治，刻正延聘专家着手筹备中。

据闻粤省麻疯所以盛行者，系因该地气候湿热，岚瘴蒸郁所致，闽省亦有此病，但不及粤省之蔓延。此症男女均有，至相当时间全身臃肿，奇痒难熬，驯至于死。其传染也，饮食方面绝无关系，然男不传男，女不传女，必异性始传，又必交媾始传。设有一麻疯女子交接无麻疯症之男子经过十人以上者，该女病必全愈。粤中俗谚有云，疯女不落河（河指珠江[①]言），粤中勾栏妓女多在船上操业，所谓旖旎春色满珠江，二八珠娘艳似花也，如有麻疯病之女，船家则不许入船，设有疯病男客与无疯病妓女交合，则此妓必成为疯女矣。吴铁城现已组织麻疯疗养院，慈悲菩提，甘露遍洒。

对于这篇文章不想说别的，只注意这里边的一点，即云癞病必异性始传，以及疯女可以将病传给男子而自己病愈，这事有一个术语，叫做[②]过癞。这过癞的传说大约是古已有之，不过我寡闻又健忘，不能穷源竟委的说出来，只能就手边的书里抄出一二以为例证。康熙庚辰屈翁山著《广东新语》卷七“人语”中有“疯人”二则，其第一条云：

---

① “江”原作“红”。

② “叫做”原作“做叫”。

粤中多疯人。仙城之市多有生疯男女行乞道旁。秽气所触，或小遗于道路间，最能染人成疯。高雷间盛夏风涛蒸毒，岚瘴所乘，其人民生疯尤多，至以为祖疮，弗之怪。当垆妇女皆系一花绣囊，多贮果物，牵人下马献之，无论老少估人，率称之为同年，与之谐笑。有为五蓝号子者曰，垂垂腰下绣囊长，中有槟门花最香，一笑行人皆下骑，殷勤紫蟹与琼浆，盖谓此也。是中疯疾者十而五六，其疯初发未出颜面，以烛照之，皮内颜红如茜，是则卖疯者矣。凡男疯不能卖于女，女疯则可卖于男，一卖而疯虫即去，女复无疾。自阳春至海康六七百里，板桥茅店之间，数钱妖冶，皆可怖畏，俗所谓过癞者也。疯为大癞，虽由湿热所生，亦传染之有自，故凡生疯则其家以小舟处之，多备衣粮，使之浮游海上，或使别居于空旷之所，毋与人近，或为疯人所捉而去，以厚赂遗之乃免。广州城北旧有发疯园，岁久颓毁，有司者倘复买田筑室，尽收生疯男女以养之，使疯人首领为主，毋使一人阑出，则其患渐除矣，此仁人百世之泽也。

乾隆中李雨村抄录《新语》中文为《南越笔记》十六卷，刻入《函海》中，卷七有“疯人”一则，与上文全同，唯删去末八字耳。道光庚戌陈炯斋著《南越游记》三卷，卷二有“痨疡传染”一则，亦是讲癞病者，文云：

东南地气卑湿，居人每有痨疡之疾，岭外呼为大麻疯。是疾能传染，致伤合家，得之者人皆憎恶，见绝于伦类。颠连无告至此极矣。广潮二州旧有麻疯院，聚其类而群处焉，有疯头领之。其中疯人有一世二世三世者，疯头以次为之婚配，毋使

斋，三世者生子，其疯已绝，遂得出院，谚所谓麻疯不过三代也。疯人面目臃肿，手足溃烂，见之令人欲呕。疯女则颜色转形华润，外无所见，往往华容靓饰，私出诱人野合，无知恶少误犯之，传染其毒，中于膏肓，不旋踵四肢奇痒，尽代其疯，而疯女宿疾若失，转为常人。道光辛丑英夷犯粤，调集各直省兵，湖南来者凶悍不法，粤民切齿，阴遣疯女诱与淫荡，于是溃痈被体，死相踵者过半，馀多阵亡，获归者不数十人。

光绪丙子陈子厚著《岭南杂事诗抄》八卷，卷五有“卖疯”一首云：“桃花莫误武陵源，卖却疯时了夙冤，也是贪欢留果报，追回头已累儿孙。”注云：

粤中大麻疯传染三代。有是疾妇女每求野合，移毒于人，谓之卖疯。《两般秋雨庵随笔》载珠江之东有寮曰疯墩，以聚疯人。有疯女貌娟好，日荡小舟卖果饵以供母，娼家艳之，啖母重利迫女落籍。有顺德某生见女深相契合，定情之夕女峻拒不从，以生累世遗孤，且承嗣族叔故也，因告之疾，相持而泣。生去旬馀再访之，则女于数日前为生投江死矣，生大恸，为封其墓，若伉俪然。番禺孝廉黄容石玉阶作歌纪其事。

这里最妙的却要算许壬瓠，他在光绪癸未著《珊瑚舌雕谈初笔》八卷，卷一中有“过癞”一则云：

道光中年广东林仰山观光贰尹莅斯土，时有范上舍以事相见，叩以广东有过癞之说确否，林力言无之，斥为荒诞，当时人谓范盍将吴青坛《岭南杂记》凿凿可据者证之。案记云：潮

州大麻疯极多，官为设立麻疯院，在凤皇山上，聚麻疯者其中，给以口粮，有麻疯头治之，其名亚胡，衣冠济楚，颇为饶富。人家有吉凶之事，疯人相率登门索钱索食，少则骂詈，必先赂亚胡求片纸粘门，疯人即不敢肆。院中有井名凤皇井，甘洌能愈疾，疯者饮之即能不发，肌肉如常，若出院不饮此水即仍发矣。入院游者，疯头特设净舍净器以款之。其中男女长成，自为婚匹，生育如恒人。疯女饮此井水而姿色倍加光丽，设有登徒犯之，次日其女宿疾爽然若失，翩然出院，即俗所谓过癞也。登徒子侵染其毒，不数日须眉脱落，肢节溃烂而死。然则林公当时何必讳言，抑亦不自知耶。余则曰，林范两失之，范于官长毫无避忌，而林当婉讽其不恭，庶几自惭[1]鄙俗焉。后见《说郛》载"过癞"云：癞虫自男女精液中出，故此脱彼染甚易。若男欲除虫，用荷叶裹阳纳女阴中，既输泄即抽出叶，精与虫悉在其中，即弃之，精既不入女阴宫中，女亦无害也。若女欲除虫则未详。想林贰尹范上舍于此种书或皆未之见耶。

我找到的材料实在太少，虽然抄起来已经觉得很多了。在这点材料里我们可以看出：第一，这有一个很长的传统，从清康熙三十九年至民国二十六年，这其间足足有二百三十七年的光阴，可是这过癞的传说一直存在，虽然说得互有出入而其神奇则一。前二百年可以说是无怪的，庚子年还有白莲教的义合神兵之役，一切哪可深求。近三十年似乎有点不应该了，在这时代中国岂不是一个复兴的民族，正将改造旧有的文化以适应现代的需要的么？那么至少关于生活最切要的事情总当加以改进，如医即其一。不佞于

[1] "惭"原作"渐"。

中外医道都无关系，说起来却不免有一种感慨。中国与日本不同，不是由本国医生自发研究，由玄学的旧法转入科学的新法，所以只有前后两期而无东西两派，乃是别由外国医生来宣传传授，结果于玄学的中医外新添了科学的西医，于是两方面对立至今。而民间因为西医的费用太大，中医的说法好玩，江湖派的郎中乃被尊为国医，不但主宰人民的命，还连带的影响到文化界去，直接间接的培养着许多荒唐思想与传说，所谓过癞即是一个好例。一八七九年（清光绪五年己卯）汉生发现了癞病菌以来，癞病的性质情形已都明了，虽然仍觉得可怕，却已完全失掉了神秘性了。据说日本现在公立私立的癞病院共有十四所，可见这种病人也还不少，可是我不曾在文字上或口头听到这类奇谈，以浅陋所及也不知道在古时有过癞之说，那么这好像只是中国所独有，这岂不更是奇哉怪哉么。

我于医学完全是门外汉，但是我觉得在我们贫弱的常识里关于医——包括生理和病理的一部分实在是必要，无论如何总俭省不得。癞病这东西，好像芒果似的，在市面上少碰见，似乎不知道也无关宏旨，但在要谈过癞的时候知道一点也好，因为这样便可以辨别此说之是否真实。据医书上说，癞病是属于皮肤病项下，病菌已发现，其发病由于直接传染，不由遗传，故三代之说不可信。癞病潜伏期颇长，或云数月或云数年，不能确知，在皮肤感觉异常以至发生红斑之前无从知其生癞否，故屈翁山所描写的数钱妖冶虽文词颇妙而事实可疑。病菌常在皮下，唯亦蔓延各处粘膜等部，交接自属传染之一妙法，但未必限于异性，如梅毒亦是如此。把自己的病由交接传染给别人，其结果只是加添了一个病人而已，自己不能就此痊愈，这也可以用梅毒为例，癞不能单独过得去也。民间相信有法术医病，纸上写“重伤风出卖”，裹一钱弃置路旁，或写“风眼出卖”贴墙上，我就曾经遇见过，在我未必买了回去，而那位卖主大

约也仍旧伤他的风以至自己就痊，盖法术自法术而病自病也。若是传染病而肯牺牲色相以出卖，则买者自当不至空手而回，卖主的结果却还是一样，病菌殆如聚宝盆，用之不竭，又如俗传打油诗所云，此物亦是卖了依然在者也。总之癞病只是一种恶性的传染病，固为现在还没有找出疗法，所以特别觉得讨厌，古人称之曰恶疾，倒是顶不错的。他的传染径路由于直接接触，也与别的有些传染病并无差异，传染之有入无出亦正是一定的例，此乃无可疑者。若那些奇异的传说虽或出于古人的大著，或有软性的情趣，为大众所珍赏，但荒唐无稽，与事理不合，为真实计固当加以订正，即以随笔文学论，亦无足取，其唯一的用处殆只在于留供不佞写笔记之资料而已。

前几年有外国人写一本书论中国的国民性，说中国人念念不忘两性之事，即如吃笋，盖即为其有所象征云云。妙语解颐，似有心病者，一时传为笑柄。这人的笋说不佞实在不敢赞一辞，不过中国人对于两性之事有点神经过敏这倒似乎并非全是虚假，例如过癞传说就是其一。这一个故事为什么那么津津乐道的呢？自本地的屈翁山以至外江佬，自康熙以至现在，据许壬瓠说则《说郛》中已有，因为无从查原书，暂且不算，难道是陶南村自己说的么？这个原因大约第一是香艳，而第二是离奇。据说除斯替文生是例外，没有女人不成小说，这本来也是平常的事，中国的例未免倾于太过，盖常由细腰而至于小脚也。谈奇说怪亦是人情，中国又往往因此而至破弃真实，此诚可谓之嗜痂不惜流血矣。见人谈冬虫夏草引近出《中国药学大辞典》，举植物学上学名，而仍云西人说误，根据乾隆辛亥徐后山著《柳崖外编》卷二所记云：

“交冬草渐萎黄，虫乃出地蠕蠕而动，其尾犹簌簌然带草而行”，以为这的确是冬虫而夏草。以故事论柳崖的确说得好玩，若

说事实不但草系寄生已经查明，即用情理推测，头入地尾生草之虫不知如何再钻出来，冬天草枯而蛴螬似的虫乃能蠕蠕爬行，均有讲不通之处。今者中国药学者乃不信菌学书而独取百馀年前的小说家言，此无他，亦因其神奇可喜耳。我读近代笔记，见讲掌故颂功德者已是上乘，一般多喜谈妖异说果报，不禁叹息，觉得关系非细，却无挽救之法。近二十年普通教育发达而常识与趣味似无增进，盖旧染之污深矣。一两年前国内忽有科学小品的声浪发生，倒是一种好现象，至少可以灌一点新鲜空气进来，可是后来这声浪不知为何又消沉下去了，科学小品有没有出过几册我也无从再去打听，如不是为的流行已经过去，有别的招牌要挂了，那么大约也因为大众不需要的缘故吧。总之中国不会有这宗科学小品，仿佛是命里注定似的。医学者不出来写关于癞病之类的说明文章，确是比不佞更是既明且哲也。（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于北平苦住庵）



《南堂诗抄》的禁诗[①]

1937年5月20日刊《逸经》第30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后谈》

偶然得到两本清初的诗集。我说偶然，因为诗我是不大懂的，平常诗集除了搜集同乡著作之外就不买，所以这两本的确可以说是偶然得来的，虽然亦自各有其因缘。其一是吴景旭的《南山堂自订诗》四卷。吴景旭字旦生，著有《历代诗话》八十卷，刻入嘉业堂的《吴兴先哲遗书》中，是我所喜欢的一种书，这回看见他的诗也想拿来一读。书无序跋，目录也撕去了一半，疑心他不全，查诗话刘承干跋只云"有南山自订诗"，也不说卷数，到后来拆开重订，乃见后书面的里边有字两行，左云：

"《南山堂自订诗》，下册七卷至十卷佚阙。"右云：

"旦生公遗著，裔孙永敬识。"盖估人作弊，将书面反折改装，假充完全，却不知即使是残本不佞也会要也。但此册实止四卷，或者下册当是五至十，亦未可知。集中所收诗自顺治己丑至康熙甲辰，

① 《秉烛后谈》改题《南堂诗抄》。

凡十六年，卷四有五十二偶作，时为壬寅，案当生于明万历三十九年辛亥，刘跋亦称其为明诸生，其诗却极少遗老气，辛丑有《喜光儿得赐探花》一诗可知，唯时有放恣或平易处亦觉得可喜。卷一《罱泥行》上半云：

> 一溪小雨直如发，尖头艓子长竿揭，凭将两腕翕复张，形模蛤蚧相箝镊。载归取次壅桑间，平铺滑汰孩子跌。

卷三有诗题云："己亥闻警，雉侯下令荷戈戍城上，家贫无兵械，因销一斸花小锄为刃，作长句伤之。"诗并不佳，故不录，但只此一题也就够有意思了。

其二是方贞观的《南堂诗抄》六卷。这诗集是全的，前有李可淳序，又乾隆戊午汪廷璋序，盖即是刻书的那一年。方贞观是方苞的从弟，方苞的诗极恶劣，谢枚如在《赌棋山庄笔记》中曾大加以贬斥，贞观所作却大不相同，如李序所说，宛转沉痛，言短意长，及后更益造平淡近自然。各卷卷首皆题《方贞观诗集》，唯卷三则曰《方贞观卷葹集》，有小引云：

> 癸巳之岁，建亥之月，奉诏隶归旗籍。官牒夕至，行人朝发，仓卒北向，吏役驱逐，转徙流离，别入版[1]籍。瞻望乡国，莫知所处，先陇弃遗，亲知永隔，行动羁牵，存没异乡。呜[2]呼哀哉，岂复有言。而景物关会，时序往复，每不能自已，始乎去国，迄于京华，其呜咽不成声者去之，存若干首，命曰卷葹集，

① "版"原作"板"。

② "呜"原作"鸣"。下一处同。

庾信所谓其心实伤者也。后之君子尚其读而悲之。康熙五十八年四月望，贞观记。

案《方望溪集》后附苏惇元编年谱，在雍正元年癸卯条下有记事云：

“先是《滇游纪闻》案，先生近支族人皆隶汉军，至是肆赦，上曰，朕以方苞故赦其合族，苞功德不细。”自癸巳至癸卯，贞观盖隶旗籍者满十年，《卷葹集》一卷即此十年中所作，所云宛转沉痛的诗多在此中，殆哀而至于伤矣。这是我们说他哀伤，若是从上头说来何尝不是怨怼，那么就情罪甚重了。如卷三第一首《别故山》有云：

衰门自多故，怀璧究何人。

《出宗阳》云：

生逢击壤世，不得守耕桑。

《泊牛渚》云：

生男愿有室，生女愿有家。缅彼尧舜心，
岂曰此念奢。我亦忝蒸黎，何至成浮槎。

《欲暮》云：

岂有声名如郭解，自知肥白愧张苍。

《望见京城》云：

独有覆盆盆下客，无缘举目见青天。

《寄家书》云：

馀生不作大刀梦，到死难明破镜由。

但是最重要的还应该举出那第三首《登舟感怀》来，其词云：

山林食人有豺虎，江湖射影多含沙，未闻十年不出户，
咄嗟腐蠹成修蛇。吾宗秉道十七世，雕虫奚足矜搜爬，
岂知道旁自得罪，城门殃火来无涯。破巢自昔少完卵，
焚林岂辨根与芽。举族驱作北飞鸟，弃捐陇墓如浮苴，
日暮登舟别亲故，长风飒飒吹芦花。语音渐异故乡远，
回头止见江天霞，呜呼赋命合漂泊，磐砧变化成虚槎。
杀身只在南山豆，伏机顷刻锎坑瓜，古今祸福非意料，
文网何须说永嘉。君不见乌衣巷里屠沽宅，
原是当时王谢家。

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八二《秋笳集》下批语有云："特其自知罪重谴轻，甘心窜谪，但有悲苦之音，而绝无怨怼君上之意，犹为可谅。"今贞观诗怨甚矣，不但坚称冤枉，以杨恽自拟，还拿了秦始皇坑儒来比，岂不是肆口诽谤乎。我取出《禁书总目》来一查，"我找着了！"《南堂诗抄》的的确确收在里边。我很高兴我的眼力不差，假如去做一名检查官大可胜任愉快也。

卷六有一篇诗题云，"乾隆戊午冬中三日，余马齿六十矣"，可

以知道方贞观是于康熙十八年己未，三十五岁隶旗籍，四十五岁放免，五十八岁被徵博学鸿词，谢老病不赴。关于这件事有一首妙诗，题云："部牒复至，备见敦迫，终不能赴，再寄孙公"：

缠币与安车，吾闻其语矣。书传半真伪，
窃恐未必尔。今者符檄来，汹汹吏如鬼。
幸不见执缚，几为敦迫死。家无应门童，
我病杖乃起。老妇惊踰垣，问祸来所以。
敢希稽古荣，奚至捕盗比。寄言谢故人，
铭心佩知己。世不乏应刘，樗栎何足齿。
偃蹇负弓旌，免蹈虚声耻。

这里有意思的事，第一是博学鸿词敦迫的情形，大有锁拿沈石田的样子，其次是方君仍旧的那样大不敬，他描写吏如鬼之汹汹，还说窃恐未必尔的古代安车之类，真可以说幽默得很。卷一《乡大水》一篇末云：

官家积谷如山丘，立法本为苍生谋。便宜行事汲都尉，
流亡愧俸韦苏州。古来书传半真伪，两人未识诚有否。
杀人不问梃刃政，屠伯何须在录囚。

这书传半真伪的话，可见早见用了，虽然是苏东坡恐本无扬雄的故典之转化，却用得很有力量。同一篇中又有云：

小民赋命本饿殍，熟也不活奚灾伤。

这也比孟子的乐岁终身苦的话更说得辛辣，其区别盖因一是正言而一是逆说，此正是幽默之力也。方君少年时盖颇有许行之徒的倾向，其《耕织词》云：

贫女不上机，宫中皆草衣。农夫不耕田，
侯王都饿死。鸡鸣向田间，采桑朝露新，
望望红日高，照见晏眠人。

又《题古战场图》云：

岂不畏锋镝，将军骄欲行。威尊身命贱，
法重生死轻。力尽□偏狡，天寒虏益横。
谁非人子骨，千载暴边城[①]

第五句第三字原缺，或者是胡字吧？即此诸诗可以见作者思想之一斑，在清朝桐城派虽有名，不佞以为方氏之荣誉当不在苞而在贞观耳。

诗我都不大懂，上边所谈只是就诗中所有的意思，随意臧否，也不敢自以为是，并不真是谈诗。或恐有朋友疑心我谈诗破例，顺便声明一句。　　　（廿六年四月廿七日，在北平苦住庵记）

〔补记〕《南山堂自订诗》十卷，嘉业堂有新刻本，末有癸亥刘承干跋，中有云，自卷一至卷五为其裔孙渔川观察所藏

---

① “载”原作“戴”。

弃，以界[1]余，惜已佚半，嗣留心访求，竟获卷六至卷十，遂为完璧。渔川即吴永，然则我所得残书即是其底本，但不知何以又流落在旧书摊头耳。近年又得全书一部，卷首有朱文长方印曰，闽戴成芬芷农图籍，内容与刘刻本悉相同，唯原本有目录三十一页，而刘刻略去，改为总目一页，未免少欠忠实。

（民国癸未冬日编校时记）

① “界”原作“界”。



谈卓文君

1937年5月25日刊《北平晨报》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后谈》

今人中间我颇留意收集钱谦星的著作，因为他很有些见识，虽然是个老翰林，今年也有六十多岁了。所著已搜到八册十五种，最近所得的里边有一卷《课馀闲笔》凡三百馀则，其一云：

“开辟以来第一真快事，莫如卓女奔相如。”这句话令我想起李卓吾来。据《藏书》二十九“司马相如传”中云：

> 相如，卓氏之梁鸿也。使当其时卓氏如孟光，必请于王孙，吾知王孙必不听也。嗟夫，斗筲小人何足计事，徒失佳偶，空负良缘，不如早自决择，忍小耻而就大计。《易》不云乎，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同明相照，同类相招，云从龙，风从虎。归凤求凰，安可诬也。

其实平心想起来，这些意思原来也很平凡。《诗经》“有狐”朱子注

云："国乱民散，丧其妃耦，有寡妇见鳏夫而欲嫁之。"又《孟子》"答万章问舜之不告而娶"云：

"告则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如告则废人之大伦，以怼父母，是以不告也。"卓吾的话差不多也只是这个意思，而举世哗然，张问达弹劾他特别举出，以冯道为吏隐，以卓文君为善择佳偶，为狂诞悖戾不可不毁的理由之一，这是什么缘故呢？写那《板桥杂记》的余澹心序李笠翁的《闲情偶记》云：

"独是冥心高寄，千载相关，恶王莽王安石之不近人情，而独爱陶元亮之闲情作赋。"说的很通达，但是为王山史作《山志》的序则云：

"志中论佛老论祆[①]民论王安石李贽屠隆，皆与余合。"卷四论李贽一条别无新意见，只是说可惜不及明正典刑，墓碑没有毁掉而已，不知余君何以如此佩服。钱君独能排众议，称扬卓女，与卓吾表同情，觉得是很难得的。《课馀闲笔》有钱君严父鹤岑的小引，称其议论古今，体会人情物理，有可采者，真可谓知子莫若父，而鹤岑之非常人亦可以想见矣。

《战国策》秦策里有一个譬喻，有人调戏两个女人，或从或不从，他享受从者而羡慕不从者，其说曰：

"居彼人之所，则欲其许我也。今为我妻，则欲其为我詈人也。"这本说明雄主对付臣下的机心，却也正是普通男子的心理。更进一步说，现代性心理告诉我们，老流氓愈要求处女，多妻者亦愈重守节。中国之尊重贞节，宜也。偶阅邓文如的《骨董琐记》，在卷六有"改号娶小"则云：

"王崇简《冬夜笺记》云，明末习尚，士人登第后易号娶妾，故京

① "祆"原作"袄"。

市谚曰，改个号，娶个小。有劝张受先娶妾者，怆然曰，甫释褐而即背糟糠，吾不忍为也。”我读了不觉愕然。这倒并不因为我有好些别号的缘故，我那许多别号与“恋爱”都无关，只是文章游戏，如有必要就是完全废除也无妨碍的。我所感觉奇怪的是这三百年来事情一致。现在的中国人改号与娶小未必还连在一起吧，但即使大家不大热心于改号，对于娶小大约总是不表示冷淡的。据德国性学家希耳须菲耳特（M. Hirschfeld）在他的游记《男与女》第二十五章中说：

> 现在全中国的男子中约计百分之三十各人只有一个妻子，由于种种理由，或是道德的，或是经济的，也或者是性心理的。约百分之五十，这里包括许多苦力在内，有两个妻子。约百分之十有三至六个女人，此外百分之五据说有六个以上，或有三十个妻子，也或有更多的。关于张宗昌将军，听说他有八十位，但在他败后定居日本之前只留下一个，其馀都给钱打发走了。我在香港时有人指示一个乞丐给我看，他除正妻之外还养着两位姨太太云。

我们即使不懂别的大道理，一点普通的数学知识总是有的，三十与六十五哪一个数目大？中国多妻主义势力之大正是当然的，他们永久是大多数也。中国喊改革已有多年，结果是鸦片改名西北货，八股化装为宣传文，而姨太太也着洋装号称“爱人”，一切贴上新护符，一切都成为神圣矣。非等到男女两方都能经济独立不能自由恋爱，平常还仍是多妻而已。卓文君当初虽做得好，值得卓吾老子称赞，但后来也几乎被遗弃，以一篇《白头吟》幸得保存。由此观之，可知着犊鼻裈涤器的欢子尚不免有改号的雅兴，女人随在

有被高阁之可能，其有幸而免者，盖犹人之偶不发肺结核或虽发而早期治愈耳。一二贤哲为反抗礼教的压迫特为卓氏说一句话，其意甚可感，若有人遂以为她是幸福的女人，则亦犹未免为傻瓜也。

四月十四日

1937年6月1日刊《青年界》12卷1号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晴，风。

上午，寄文给《谈风》社，系谈李小池《思痛记》者，又寄周黎庵君信。得仙游陈啸高君来信，云将为其族人丙中立纪念堂，嘱为文并书额。丙中系燕京大学旧学生，在校时常晤谈，文章思想均好，十五年投国民革命军为仙莆属政治监察员，次年四月死于清党之难。当时在《语丝》上曾说及此事，倏忽十一年矣，感念今昔，能不怃然。字不能写，文颇想写，但不知如何下笔。至哀极乐，文不能达，不如弗作；其次情意虽本可达而笔不能副，则亦难免失败，余于此未能自信也。宋君来访，赠雨花台小石子及小白瓷盏。

下午，入浴。得杭州拜经楼书店寄《西湖梦寻》五册。书目注云康熙刊本，金堡序未抽去，今查光绪中丁氏刻本序文故存，但署武林道隐，只缺金堡二字耳。此本有凡例六则，系陶庵孙礼所记，题康熙丁酉，盖距陶庵之生已有百二十年矣。本文中每页均有眉批，为王自岳手笔，颇有妙语，丁氏本皆删去，殊可惜也。



自己所能做的

1937 年 6 月 1 日刊《宇宙风》第 42 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后谈》

自己所能做的是什么？这句话首先应当问，可是不大容易回答。饭是人人能吃的，但是像我这一顿只吃一碗的，恐怕这就很难承认自己是能吧。以此类推，许多事都尚待理会，一时未便画供。这里所说的自然只限于文事，平常有时还思量过，或者较为容易说，虽然这能也无非是主观的，只是想能而已。我自己想做的工作是写笔记。清初梁清远著《雕丘杂录》卷八有一则云：

> 余尝言，士人至今日凡作诗作文俱不能出古人范围，即有所见，自谓创获，而不知已为古人所已言矣。惟随时记事，或考论前人言行得失，有益于世道人心者，笔之于册，如《辍耕录》《鹤林玉露》之类，庶不至虚其所学，然人又多以说家杂家目之。嗟乎，果有益于世道人心，即说家杂家何不可也。

又卷十二云：

余尝论文章无裨于世道人心即卷如牛腰何益，且今人文理粗通少知运笔者即好[1]成文集数卷，究之只堪覆瓿耳，孰过而问焉。若人自成一说家如杂抄随笔之类，或纪一时之异闻，或抒一己之独见，小而技艺之精，大而政治之要，罔不叙述，令观者发其聪明，广其闻见，岂不足传世翼教乎哉。

不佞是杂家而非说家，对于梁君的意见很是赞同，却亦有差异的地方。我不喜掌故，故不叙政治；不信鬼怪，故不纪异闻；不作史论，故不评古人行为得失。馀下来的一件事便是涉猎前人言论，加以辨别，披沙拣金，磨杵成针，虽劳而无功，于世道人心却当有益，亦是值得做的工作。中国民族的思想传统本来并不算坏，他没有宗教的狂信与权威，道儒法三家，只是爱智者之分派，他们的意思我们也都很能了解。道家是消极的彻底，他们世故很深，觉得世事无可为，人生多忧患，便退下来愿以不才终天年，法家则积极的彻底，治天下不难，只消道之以政，齐以刑，就可达到统一的目的。儒家是站在这中间的，陶渊明《饮酒》诗中云：

"汲汲鲁中叟，弥缝使其淳，凤鸟虽不至，礼乐暂得新。"这弥缝二字实在说得极好，别无褒贬的意味，却把孔氏之儒的精神全表白出来了。佛教是外来的，其宗教部分如轮回观念以及玄学部分我都不懂，但其小乘的戒律之精严，菩萨的誓愿之弘大，加到中国思想里来，很有一种补剂的功用。不过后来出了流弊，儒家成了士大夫，专想升官发财，逢君虐民，道家合于方士，去弄烧丹拜斗等勾

[1] "好"原作"如"。

当，再一转变而道士与和尚均以法事为业，儒生亦信奉《太上感应篇》矣。这样一来，几乎成了一篇糊涂账，后世的许多罪恶差不多都由此支持下来，除了抽雅片这件事在外。这些杂糅的东西一小部分记录在书本子上，大部分都保留在各人的脑袋瓜儿里以及社会百般事物上面，我们对他不能有什么有效的处置，至少也总当想法侦察他一番，分别加以批判。希腊古哲有言曰，要知道你自己。我们凡人虽于爱智之道无能为役，但既幸得生而为人，于此一事总不可不勉耳。

这是一件难事情，我怎么敢来动手呢。当初原是不敢，也就是那么逼成的，好像是“八道行成”里的大子，各处彷徨之后往往走到牛角里去。三十年前不佞好谈文学，仿佛是很懂得文学似的，此外关于有好许多事也都要乱谈，及今思之，腋下汗出。后乃悔悟，详加检讨，凡所不能自信的事不敢再谈，实行孔子不知为不知的教训，文学铺之类遂关门了，但是别的店呢？孔子又云，知之为知之。到底还有什么是知的呢？没有固然也并不妨，不过一样一样的灭掉之后，就是这样的减完了，这在我们凡人大约是不很容易做到的，所以结果总如碟子里留着的末一个点心，让他多少要多留一会儿。我们不能干脆的画一个鸡蛋，满意而去，所以在关了铺门的路旁仍不免要去摆一小摊，算是还有点货色，还在做生意。文学是专门学问，实是不知道，自己所觉得略略知道的只有普通知识，即是中学程度的国文，历史、生理和博物，此外还有数十年中从书本和经历得来的一点知识。这些实在凌乱得很，不新不旧，也新也旧，用一句土话来说，这种知识是叫做“三脚猫”的。三脚猫原是不成气候的东西，在我这里却又正有用处。猫都是四条腿的，有三脚的倒反而希奇了，有如刘海氏的三脚蟾，便有描进画里去的资格了。全旧的只知道过去，将来的人当然是全新的，对于旧的过去或者全

然不顾，或者听了一点就大悦，半新半旧的三脚猫却有他的便利，有点像革命运动时代的老新党，他比革命成功后的青年有时更要急进，对于旧势力旧思想很不宽假，因为他更知道这里边的辛苦。我因此觉得也不敢妄[1]自菲薄，自己相信关于这些事情不无一日之长，愿意尽我的力量，有所供献于社会。我不懂文学，但知道文章的好坏，不懂哲学玄学，但知道思想的健全与否。我谈文章，系根据自己写及读国文所得的经验，以文情并茂为贵。谈思想，系根据生物学文化人类学道德史性的心理等的知识，考察儒释道法各家的意思，参酌而定，以情理并合为上。我的理想只是中庸，这似乎是平凡的东西，然而并不一定容易遇见，所以总觉得可称扬的太少，一面固似抱残守缺，一面又像偏[2]喜诃佛骂祖，诚不得已也。不佞盖是少信的人，在现今信仰的时代有点不大抓得住时代，未免不得合式，但因此也正是必要的，语曰，良药苦口利于病，是也。

不佞从前谈文章谓有言志载道两派，而以言志为是。或疑诗言志，文以载道，二者本以诗文分，我所说有点缠夹，又或疑志与道并无若何殊异，今我又屡言文之有益于世道人心，似乎这里的纠纷更是明白了。这所疑的固然是事出有因，可是说清楚了当然是查无实据。我当时用这两个名称的时候的确有一种主观，不曾说得明了，我的意思以为言志是代表《诗经》的，这所谓志即是诗人各自的情感，而载道是代表唐宋文的，这所谓道乃是八大家共通的教义，所以二者是绝不相同的。现在如觉得有点缠夹，不妨加以说明云：凡载自己之道者即是言志，言他人之志者亦是载道。我写文章无论外行人看去如何幽默不正经，都自有我的道在里边，不过言道

---

① 原无“妄”字，今增。

② “偏”原作“编”。

并无祖师，没有正统，不会吃人，只是若大路然，可以走，而不走也由你的。我不懂得为艺术的艺术，原来是不轻看功利的，虽然我也喜欢明其道不计其功的话，不过讲到底这道还就是一条路，总要是可以走的才行。于世道人心有益，自然是件好事，我哪里有反对的道理，只恐怕世间的是非未必尽与我相同，如果所说发其聪明，广其闻见，原是不错，但若必以江希张为传世而叶德辉为翼教，则非不佞之所知矣。

一个人生下到世间来不知道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但是无论如何，在生下来以后那总是必然的了。凡是中国人不管先天后天上有何差别，反正在这民族的大范围内没法跳得出，固然不必怨艾，也并无可骄夸，还须得清醒切实的做下去。国家有许多事我们固然不会也实在是管不着，那么至少关于我们的思想文章的传统可以稍加注意，说不上研究，就是辨别批评一下也好，这不但是对于后人的义务也是自己所有的权利，盖我们生在此地此时实是一种难得的机会，自有其特殊的便宜，虽然自然也就有其损失，我们不可不善自利用，庶不至虚负此生，亦并对得起祖宗与子孙也。语曰，秀才人情纸一张。又曰，千里送鹅毛，物轻情意重。如有力量，立功固所愿，但现在所能止此，只好送一张纸，大家莫[1]嫌微薄，自己却也在警戒，所写不要变成一篇寿文之流才好耳。

（廿六年四月廿四日，在北京书）

---

① “莫”原作“算”。

《桑下谈》序[1]

1937年6月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后谈》

《后汉书》卷三十下《襄楷传》中说延熹九年楷上疏极谏，有云：

"或言老子入夷狄为浮屠，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爱，精之至也。"章怀太子注云：

"言浮屠之人寄桑下者不经三宿，便即移去，示无爱恋之心也。"襄君这话后来很有名，多有人引用，苏东坡诗中有云：

"桑下岂无三宿恋，尊前聊与一身归。"但是原典出在哪里呢？博雅如章怀太子，注中也没有说起，我们更没有法子去查找了。老子化胡本是世俗谬说，后来被道士们利用，更觉得没有意思了，不宿桑下或者出于同样的传说亦未可知，不过他的意思颇好，也很有浮屠气，所以我想这多少有点影踪，未必全是随便说的话，我的书名的出典便在这里。

浮屠不欲久住致生爱恋，固然有他的道理，但是从别一方面说

① 《桑下谈》未曾出版，详见《〈秉烛谈〉序》(37·002)题注。

来，住也是颇有意味的事。据焦氏《笔乘》说：

“右军帖云，寒食近，得且住为佳耳。辛幼安《玉胡蝶》词，试听呵，寒食近也，且住为佳。又《霜天晓角》，明日落花寒食，得且住为佳耳。凡两用之，当是绝爱其语。”大抵释氏积极精进，能为大愿而舍弃诸多爱乐，儒家入道者则应运顺化，却反多流连景光之情耳。又据《觚賸续编》讲诗词的脱换法的一则中云：

“乐行不如苦住，富客不如贫主，本佛经语，而高季迪《悲歌》则曰贫少不如富老，美游不如恶归。”对于脱换法我别无多少兴趣，这里引用钮君的话就只为了那两句佛经，因为我还没有找到他的直接出处。同是说住而这里云苦住，显示出佛教的色彩，盖寒食前的住虽亦萧寂而实际还有浓艳味在内，此则是老僧行径，不必做自己吊打苦行，也总如陶公似的有瓶无储粟之概吧。这苦住的意思我很喜欢，曾经想借作庵名，虽然这与苦茶同是一庵，而且本来实在也并没有这么一个庵。不过这些都无关系，我觉得苦住这句话总是很好的。所谓苦者不一定要“三界无安犹如火宅”那么样，就只如平常说的辛苦那种程度的意义，似乎也可以了。不佞乃是少信者，既无耶和华的天国，也没有阿弥陀佛的净土，签发到手的乃是这部南瞻部洲的摩诃至那一块地方，那么只好住了下来，别无乐行的大志愿，反正在中国旅行也是很辛苦的，何必更多去寻苦吃呢。诗云，谁谓荼苦，其甘如荠，盖亦不得已，诗人岂真有此奇嗜哉。三年前戏作打油诗有云：“且到寒斋吃苦茶。”不知道为什么缘故，批评家哄哄的嚷了大半年，大家承认我是饮茶户，而苦茶是闲适的代表饮料。这其实也有我的错误，词意未免晦涩，有人说此种微辞已为今之青年所不憭，而不作此等攻击文字，此外亦无可言云云，鄙人不但活该，亦正是受惊若宠也。现在找着了苦住，掉换一个字，虽缺少婉曲之致，却可以表明意思了吧。

前见《困学纪[1]闻》引杜牧之句云“忍过事堪喜”，曾经写过一篇小文有云：

“我不是尊奉他作格言，我是赏识他的境界。这有如吃苦茶。苦茶并不是好吃的，平常的茶小孩也要到十几岁才肯喝，咽一口酽茶觉得爽快，这是大人的可怜处。”苦住的意思也就不过如此。我既采取佛经的这个说法，那么对于浮屠的不三宿桑下我应该不再赞成了吧。这却也不尽然。浮屠应当那样做，我们凡人是不可能亦并无须，但他们怕久生恩爱，这里边很有人情，凡不是修道的人当从反面应用，即宿于桑下便宜有爱恋是也。本来所谓恩爱并不一定要是怎么急迫的关系，实在也还是一点情分罢了。住世多苦辛，熟习了亦不无可留连处，水与石可，桑与梓亦可，即鸟兽亦可也，或薄今人则古人之言与行亦复可凭吊，此未必是怀[2]旧，盖正是常情耳。语云：一树之阴亦是缘分。若三宿而起，掉头径去，此不但为俗语所讥，即在浮屠亦复不情，他们不欲生情以损道心，正因不能乃尔薄情也。不佞生于会稽，其后寄居杭州南京北平各地，皆我的桑下也，虽宿有久暂，各有所怀恋，平日稍有谈说，聊以寄意。今所集者为关于越中的一部分，故题此名，并略释如上。故乡犹故国然，爱而莫能助，责望之意转为咏叹，则等于诔词矣，此意甚可哀也。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著者记于北平知堂。

---

① “纪”原作“记”。

② “怀”原作“竺”。



关于酒诫

1937年6月16日刊《宇宙风》第43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后谈》

有书估来携破书廉价求售,《元诗选》等大部书无所用之,只留下了一部梁山舟的《频罗庵遗集》。集凡十六卷,诗仍是不懂,但其《题跋》四卷,《直语补证》《日贯斋涂说》各一卷,都可以看,也还值得买。题跋四有《书〈抱朴子〉酒诫篇附录自作〈说酒〉诗册跋》一首,其文云:

> 右篇反复垂诫,摹写俗态,至二千馀言,可谓无留蕴矣,特未确指所以不可饮之情状,或滋曲说焉。予尝有《说酒》五言一章,非敢儳言古书之后,聊取宣圣近譬之旨,以冀童竖之家喻[1]而户晓耳。洪饮之君子庶几抚掌一笑,以为然乎否乎。

抱朴子是道士,我对他有隔教之感,《酒诫》在外篇二十四,比较的

① “喻”原作“至”。

可读，摹写俗态在起首两页，有云：

> 其初筵也，抑抑济济，言希容整，咏湛露之厌厌，歌在镐之恺乐，举万寿之觞，诵温克之义。日未移晷，体轻耳热。夫琉璃海螺之器并用，满酌罚余之令遂急，醉而不止，拔辖投井。于是口涌鼻溢，濡首及乱，屡舞跹跹，舍其坐迁，载号载呶，如沸如羹。或争辞尚胜，或哑哑独笑，或无对而谈，或呕吐几筵，或[1]值蹶良倡，或冠脱带解。贞良者流华督之顾眄，怯懦者效庆忌之蕃捷，迟重者蓬转而波扰，整肃者鹿踊而鱼跃。口讷于寒暑者皆垂掌而谐声，谦卑而不竞者悉裨瞻以高交。廉耻之仪毁而荒错之疾发。阘茸之性露而傲很之态出。精浊神乱，臧否颠倒，或奔车走马，赴坑谷而不惮，以九折之阪为蚁封，或登危蹋颓，虽堕坠而不觉，以吕梁之渊为牛迹也。

以下又说因酒得祸得疾，今从略。梁山舟诗《说酒》二百四十字在遗集卷三，以面粉发酵来证明酒在肚里的害处，现在想来未免可笑，觉得与以糟肉证明酒的好处相差无几。我想中庸的办法似乎是《论语》所说为最妥当，即是惟酒无量不及乱。若要说得彻底说得好，则不得不推佛教了。《梵网经》菩萨戒轻垢罪篇，饮酒戒第二云：

"若佛子，故饮酒，而生酒过失无量。若自身手过酒器与人饮酒者，五百世无手，何况自饮。不得教一切人饮，及一切众生饮酒，况自饮酒。若故自饮，教人饮者，犯轻垢罪。"贤首疏云：

"轻垢者，简前重戒，是以名轻，简异无犯，故亦名垢。又释，黩

---

① "或"原作"我"。

汙清净行名垢，礼非重过称轻。善戒地持轻戒总名突吉罗。瑜伽翻为恶作，谓作非顺理，故名恶作，又作具过恶，故名恶作。”这是大乘律，所以比较宽容，小乘律就不同了，《四分律》卷十六云：

“佛告阿难，自今已去，以我为师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头内着酒中而入口。”其时所结戒云：

“若比丘饮酒者，波逸提。”案波逸提是堕义，比突吉罗更加重一等，据《根本律》说，“谓犯罪者堕在地狱傍生饿鬼恶道之中。”《四分律》又有解释极好，略云：

> 比丘，义如上。酒者，木酒，粳米酒，馀米酒，大麦酒，若有馀酒法作酒者是。木酒者，梨汁酒，阎浮果酒，甘蔗酒，舍楼伽果酒，蕤汁酒，蒲萄酒。梨汁酒者，若以蜜石蜜杂作，乃至蒲萄酒亦如是。杂酒者，酒色，酒香，酒味，不应饮。或有酒非酒色，酒香，酒味，不应饮。或有酒非酒色，非酒香，酒味，不应饮。或有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不应饮。非酒酒色，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酒味[①]，应饮。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应饮。

《大智度论》卷十三亦有一节云：

> 酒有三种，一者谷酒，二者果酒，三者药草酒。果酒者，蒲萄、阿梨咤树果，如是等种种名为果酒。药草酒者，种种药草合和米曲甘蔗汁中，能变成酒，同蹄畜乳酒，一切乳热者可中作酒。略说若干若湿，若清若浊，如是等能令人心动放逸，是

① “酒味”原作“非酒味。”

名为酒。一切不应饮，是名不饮酒。

这里把酒分门别类的讲得很清楚，大抵酒与非酒之分盖以醉人为准，即上文云令人心动放逸也。《四分律》叙结戒缘因本由比丘娑伽陀受请，食种种饮食，兼饮黑酒，醉卧道边大吐，众鸟乱鸣。本文云：

"佛告阿难，此娑伽陀比丘痴人，如今不能降服小龙，况能降服大龙。"贤首戒疏云：

"如娑伽陀比丘，先时能服毒龙，后由饮酒不能伏虾蟆等。"亦即指此事。唯《四分律》中又举饮酒十失云：

佛语阿难，凡饮酒者有十过失。何等十？一者颜色恶。二者少力。三者眼视不明。四者现瞋恚相。五者坏田业资生法。六者增致疾病。七者益斗讼。八者无名称，恶名流布。九者智慧减少。十者身坏命终，堕三恶道。阿难，是谓饮酒者有十过失也。

《大智度论》亦云：

问曰，酒能破冷益身，令心欢喜，何以故不饮？答曰，益身甚少，所损甚多，是故不应饮。譬如美饮，其中杂毒。是何等毒？如佛语难提优婆塞，酒有三十五失。

所说数目虽多，精要却似不及《四分律》。如云一者现在世财物虚竭，即是《四分》之五。二者众疾之门，三者斗诤之本，即其六七。五者丑名恶声，六者覆没智慧，即其八九。十一者身力转少，十二

者身色坏，即其二与一。又三十四者身坏命终，堕恶道泥犁中，即其十也。此外所说诸条别无胜义，无可称述，唯末有五言偈十六句，却能很得要领，可以作酒箴读。其词云：

酒失觉知相，身色浊而恶。智心动而乱

惭愧已被劫，失念增瞋心，失欢毁宗族。

如是虽名饮，实为饮毒死。不应瞋而瞋，

不应笑而笑。不应哭而哭，不应打而打。

不应语而语，与狂人无异。夺诸善功德，

知愧者不饮。

这虽然不能算是一首诗，若是照向来诗的标准讲，但总不失为一篇好文章，特别是自从陶渊明后韵文不能说理，这种伽陀实是很好的文体，来补这个缺陷。贤首疏又引有《大爱道比丘尼经》，所说也是文情并茂，省得我去借查“大藏经”，现在就转抄了事。文云：

不得饮酒，不得尝酒，不得嗅酒，不得鬻酒，不得以酒饮人，不得言有疾欺饮药酒，不得至酒家，不得与酒客共语。夫酒为毒药，酒为毒水，酒为毒气，众失之源，众恶之本。残贤毁圣，败乱道德，轻毁致灾，立祸根本，四大枯朽，去福就罪，靡不由之。宁饮洋铜，不饮酒味。所以者何？酒令人失志，迷乱颠狂，令人不觉，入泥犁中，是故防酒耳。

这是一篇很好的小品文，我很觉得欢喜，此经是北凉时译，去今已一千五百年了，读了真令人低徊慨叹，第一是印度古时有这样明澈的思想，其次是中国古时有这样轻妙的译文，大可佩服，只可惜后

来就没有了。

日本兼好法师是十四世纪前半的人，本姓卜部，出家后曾任京都吉田的神护院等处，俗称之为吉田兼好。他虽是和尚，但其绩业全在文学方面，所著随笔二卷二百四十三段，名曰《徒然草》，为日本中古散文学之精华。其第百七十五段也是讲酒的，可以称为兼好法师的酒诫，很可一读。十多年前我曾译出后半[①]，收在《冥土旅行》中，今将全文补译于下方：

> 世间不可解的事情甚多。每有事辄劝酒，强使人多饮以为快，不解其用意何在。饮酒者的脸均似极难堪，蹙额皱眉，常伺隙弃酒或图逃席，被捕获抑止，更胡乱灌酒，于是整饬者忽成狂夫，愚蠢可笑，康强者即变重病人，前后不知，倒卧地上。吉日良辰，如此情形至为不宜。至第二日尚头痛，饮食不进，卧而呻吟，前日的事不复记忆，有如隔生，公私诖误，生诸烦累。使人至于如此，既无慈悲，亦背礼仪。受此诸苦者又岂能不悔且恨耶。如云他国有此习俗，只是传闻，并非此间所有的事，亦已可骇怪，将觉得不可[②]思议矣。
>
> 即使单是当作他人的事来看，亦大难堪。有思虑的大雅人士亦复任意笑骂，言词烦多，乌巾歪戴，衣带解散，拉裾见胫，了不介意，觉得与平日有如两人。女子则搔发露额，了无羞涩，举脸嘻笑，捧持执杯的手，不良之徒取肴纳其口，亦或自食，殊不雅观。各尽力发声，或歌或舞，老年法师亦被呼出，袒其黑丑之体，扭身舞踊，不堪入目，而欣喜观赏，此等人亦大可

① “半”原作“来”。

② 原无“可”字，今增。

厌憎也。或自夸才能，使听者毛耸，又或醉而哭泣，下流之人或骂詈斗争，陋劣可恐。盖多是可耻难堪的事，终乃强取人所不许的事物，俱坠廊下，或从马上车上堕地受伤。其不能有乘者，蹒跚行大路上，向着土墙或大门，漫为不可言说之诸事。披袈裟的年老法师扶小童之肩说着听不清楚的话，彳亍走去，其情状实为可怜悯也。

为如此种种事，如于现世或于来世当有利益，亦无可如何。唯在现世饮酒则多过失，丧财，得病。虽云酒为百药之长，百病皆从酒生，虽云酒可忘忧，醉人往往想起过去忧患至于痛哭。又在来世丧失智慧，烧毁善根，有如烈火，增长恶业，破坏众戒，当堕地狱。佛曾亲说，手过酒器与人饮酒者五百世无手。

酒虽如是可厌，但亦自有难舍之时。月夜，雪朝，花下，从容谈话，持杯相酬，能增兴趣。独坐无聊，友朋忽来，便设小酌，至为愉快。从高贵方面的御帘中，送出肴核与酒来，且觉将送之人亦必不俗，事甚可喜。冬日在小室中，支炉煮菜，与好友相对饮酒，举杯无算，甚快事也。在旅中小舍或野山边，戏言盛馔为何云云，坐草地上饮酒，亦是快事。非常怕酒的人被强令饮少少许，亦复佳。高雅的人特别相待。说来一杯，太少一点吧，大可忻喜。总之大酒量人至有趣味，其罪最可原许。大醉困顿，正在早睡之时，主人启户，便大惶惑，面目茫然，细髻矗立，衣不及更，抱持而逃，挈衿揭裾，生毛细胫亦均显露，凡此情状大可笑乐，亦悉相调和也。

上边第二节中所云不可言说之事，盖即指呕吐或小便，第三节引佛说，即《梵网经》原语，据贤首疏云：

"五百世无手，杜顺禅师释云，以俱是脚，故云无手，即畜生是。"又第四节似未能忘富贵门第，又涉及遐想，或不免为法师病，唯兼好本武士，曾任为上皇宫侍卫，又其人富于情趣，博通三教，因通达故似多矛盾，本不足怪，如此篇上半是酒诫，而下半忽成酒颂，正是好例。拙译苦不能佳，假如更写得达雅一点，那么这在我所抄引的文章里要算顶有意思的一篇了。为什么[①]呢？彻底的主张本不难，就只是实行难，试看现今和尚都大碗酒大块肉的吃了，有什么办法。我们凡人不能"全或无"，还只好自认不中用，觉得酒也应戒，却也可以喝，反正不要烂醉就是了。

兼好法师的话正是为我们凡人说的。只能喝半斤老酒的不要让他醉，能喝十斤的不会醉，这样便都无妨喝喝。试活剥唐诗为证曰：但得酒中趣，勿为醉者传。凡人酒训的精义尽于此矣。

（廿六年五月十八日）

---

① "么"原作"点"。



谈娱乐

1937年6月2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后谈》

我不是清教徒，并不反对有娱乐。明末谢在杭著《五杂组》卷二有云：

> 大抵习俗所尚，不必强之，如竞渡游春之类，小民多有衣食于是者，损富家之羡镪以度贫民之糊口，非徒无益有损比也。

清初刘继庄著《广阳杂记》卷二云：

> 余观世之小人未有不好唱歌看戏者，此性天中之诗与乐也。未有不看小说听说书者，此性天中之书与春秋也。未有不信占卜祀鬼神者，此性天中之易与礼也。圣人六经之教原本人情，而后之儒者乃不能因其势而利导之，百计禁止遏抑，

务以成周之刍狗茅塞人心，是何异塞川使之不流，无怪其决裂溃败也。夫今之儒者之心为刍狗之所塞也久矣，而以天下大器使之为之，爰以图治，不亦难乎。

又清末徐仲可著《大受堂札记》卷五云：

儿童叟妪皆有历史观念。于何征之？征之于吾家。光绪丙申居萧山，吾子新六方七龄，自塾归，老佣赵馀庆于灯下告以戏剧所演古事如《三国志》《水浒传》等，新六闻之手舞足蹈。乙丑居上海，孙大春八龄，女孙大庆九龄大庚六龄，皆喜就杨媪王媪听谈话，所语亦戏剧中事。杨京兆人，谓之曰讲古今；王绍兴人，谓之曰说故事。三孩端坐倾听，乐以忘寝。珂于是知戏剧有启牖社会之力，未可以淫盗之事导人入于歧途，且又知力足以延保姆者之尤有益于儿童也。

三人所说都有道理，徐君的话自然要算最浅，不过社会教育的普通话。刘君能看出六经的本相来，却是绝大见识，这一方面使人知道民俗之重要性，别一方面可以少开儒者一流的茅塞，是很有意义的事。谢君谈民间习俗而注意经济问题，也很可佩服，这与我不赞成禁止社戏的意思相似，虽然我并不着重消费的方面，只是觉得生活应该有张弛，高攀一点也可以说不过是柳子厚《题毛颖传》里的有些话而已。

我所谓娱乐的范围颇广，自竞渡游春[1]以至讲古今，或坐茶店，站门口，嗑瓜子，抽旱烟之类，凡是生活上的转换，非负担而是一种

[1] “春”原作“者”。

享受者，都可算在里边。为得要使生活与工作不疲敝而有效率，这种休养是必要的。不过这里似乎也不可不有个限制，正如在一切事上一样，即是这必须是自由的，不，自己要自由，还要以他人的自由为界。娱乐也有自由，似乎有点可笑，其实却并不然。娱乐原来也是嗜好，本应各有所偏爱，不会统一，所以正当的娱乐须是各人所最心爱的事，我们不能干涉人家。但人家亦不该来强迫我们非附和不可。我是不反对人家听戏的，虽然这在我自己是所厌恶的东西之一，这个态度至少在最近二十年中一点没有改变。其实就是说好唱歌看戏是性天中之诗与乐的刘继庄，他的态度也未尝不如此，如《广阳杂记》卷二有云：

> 饭后益冷，沽酒群饮，人各二三杯而止，亦皆醺然矣。饮讫，某某者忽然不见，询之则知往东塔街观剧矣。噫，优人如鬼，村歌如哭，衣服如乞儿之破絮，科诨如泼妇之骂街，犹有人焉冲寒而久立以观之，则声色之移人固有不关美好者矣。

又卷三云：

> 亦舟以优觞款予，剧演《玉连环》，楚人强作吴歈，丑拙至不可忍。予向极苦观剧，今值此酷暑如焚，村优如鬼，兼之恶酿如药，而主人之意则极诚且敬，必不能不终席，此生平之一劫也。

刘君所厌弃者初看似是如鬼之优人，或者有上等声色亦所不弃，但又云向极苦观剧，则是性所不喜欢也。有人冲寒久立以观泼妇之骂街，亦有人以优觞相款为生平一劫，于此可见物性不齐，不可勉

强，务在处分得宜，趋避有道，皆能自得，斯为善耳。不佞对于广阳子甚有同情，故多引用其语，差不多也就可以替我说话。不过他的运气还比较的要好一点，因为那时只有人请他吃酒看戏，这也不会是常有的事，为敷衍[①]主人计忍耐一下，或者还不很难，几年里碰见一两件不如意事岂不是人生所不能免的么。优觞我不曾遇着过，被邀往戏园里去看当然是可能的，但我们可以谢谢不去，这就是上文所说还有避的自由也。譬如古今书籍浩如烟海，任人取读，有些不中意的，如卑鄙的应制宣传文，荒谬的果报录，看不懂的诗文等，便可干脆抛开不看，并没人送到眼前来，逼着非读不可。戏文是在戏园里边，正如鸦片是在某种国货店里，白面在某种洋行里一样，喜欢的人可以跑去买，若是闭门家里坐，这些货色是不会从顶棚上自己掉下来的。现在的世界进了步了，我们的运气便要比刘继庄坏得多，盖无线电盛行，几乎随时随地把戏文及其他擅自放进人[②]家里来，吵闹得着实难过，有时真使人感到道地的绝望。去年五月间我写过一篇《北平的好坏》，曾讲到这件事，有云：

> 我反对旧剧的意见不始于今日，不过这只是我个人的意见，自己避开戏园就是了，本不必大声疾呼，想去警世传道，因为如上文所说，趣味感觉各人不同，往往非人力所能改变，固不特鸦片小脚为然也。但是现在情形有点不同了，自从无线电广播发达以来，出门一望但见四面多是歪斜碎裂的竹竿，街头巷尾充满着非人世的怪声，而其中以戏文为最多，简直使人无所逃于天地之间，非硬听京戏不可，此种压迫实在比苛捐杂

① "衍"原作"衔"。

② "人"原作"入"。

税还要难受。

我这里只举戏剧为例，事实上还有大鼓书，也为我所同样的深[1]恶痛绝的东西。本来我只在友人处听过一回大鼓书，留声机片也有两张刘宝全的，并不觉得怎么可厌。这一两个月里比邻整夜的点电灯并开无线电，白天则全是大鼓书，我的耳朵里充满了野卑的声音与单调的歌词，犹如在头皮上不断的滴水，使我对于这有名的清口大鼓感觉十分的厌恶，只要听到那崩崩的鼓声，就觉得满身不愉快。我真个服这种强迫的力量，能够使一个人这样确实的从中立转到反对的方面去。这里我得到两个教训的结论。宋季雅曰，百万[2]买宅，千万买邻。这的确是一句有经验的话。孔仲尼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句话虽好，却还只有一半，己之所欲勿妄加诸人，也是同样的重要。我愿世人于此等处稍为吝啬点，不要随意以钟鼓享爰居，庶几亦是一种忠恕之道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于北平）

① 原无"深"字，今增。

② "百万"上原衍"一"字，已删。



谈宴会

1937年6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后谈》

偶阅横井也有的俳文集《鹑衣》，十二卷中佳作甚多，读了令人垂涎，有《俳席规则》二篇，系俳谐连歌席上饮食起居的约法，琐屑有妙趣，惜多插俳句，玩索久之不敢动笔。续篇上卷有一文题曰《俳席规则赠人》，较为简单，兹述其大意云：

一、饭宜专用奈良茶，当然无汤，但如非奈良茶者，则有汤可也。

一、菜一品，鱼鸟任所有，勿务求珍奇。无鱼鸟时则豆腐茄子可也，欲辩白其非是素斋，岂不是有坚鱼其物在耶？

一、香之物不待论。

一、如有面类之设，规则亦准右文。

一、酒因杯有大小，故大户亦以二献为限。

酒之有肴，本为劝进迟滞的饮食之助，今既非寻常宴会，

> 自无需强劝的道理。但肴虽是无用，或以食案上一菜为少，如有馈遗猎获之物，则具一品称之曰肴，亦可任主人之意。又或在雪霜夜风中为防归路的寒冷，饭后留存酒壶，连歌满卷时再斟一巡，可临时看情形定之。角觝与戏文的结末易成为喧争，俳谐集会易流于饮食，此亦是今世之常习，可为斯道叹者也。人皆以翁之奈良茶三石为口实，而知其为意旨者甚少。盖云奈良茶者，乃是即一汤亦可省的教训，况多设菜数耶。鱼生鱼脍，大壶大碗，罗列于奈良茶之食案上，有如行脚僧弃其头陀袋，却带着驮马挑夫走，须知其非本姿本情之所宜有也。汉子梅二以此事为虑，请俳席规则于予，赏其有信道之志，乃为记馔具之法以赠之[①]。

这里须得有些注释才行。奈良本是产茶的地方，这所谓奈良茶却是茶粥的别名，即以茶汁所煮的粥。据各务支考《俳谐十论》所记，芭蕉翁曾戏仿《论语》口调云，吃奈良茶三石而后始知俳谐之味，盖俳人常以此为食也。坚鱼和文写作鱼旁坚字，《东雅》云即《闽书》的青贯，晒肉作干名鲣节，刨取作为调味料，今北平商人称之曰木鱼，谓其坚如木。香之物即小菜，大抵以米糠和盐水渍瓜菜为之，萝卜为主，茄子黄瓜等亦可用，本系饭后佐茶之物，与中国小菜稍不同。肴字日本语原意云酒菜，故上文云云，不作普通下饭讲也。前篇上卷《俳席规则》一文中有相类似的话，可以参考：

“汤一菜一，酒之肴亦以一为限，卸素斋之咎于坚鱼可也。夏必用茄子，豆腐可亘三季，香之物则不足论也。”这两篇文章前后相去有二十八年，意思却还是一样，觉得很有意思。又续篇上卷中另

---

① “以赠之”原作“赠以之”。

有规则补遗三条，其第二条云：

“夜阑不可问时刻，但闻厨下鼾声，勿惊可也。”此语大有情趣，不特可补上文之阙，亦可见也有翁与俳人生活态度之一斑也。

梁葵石著《雕丘杂录》七，《闭影杂识》中有一则云：

倪鸿宝先生《五簋享式》云：饮食之事而有江河之忧，我辈不救，谁救之者。天下岂有我辈客是饮食人？诗云，以燕乐嘉宾之心，此言嘉宾，以娱其意。孔作盛馔，列惊七浆，作之惊之，是为逐客。然则约则为恭，侈反章慢，谨参往谋，条为食律。八馈裁诗，二享广易，天数地数，情文已极。彼君子兮，噬肯我适，文以美名，赏其真率。一水一山，清意下物，髡心最欢，能饮一石。五肴，二果二蔬，汤点各二，饾饤十馀，酒无算。二客四客一席，不妨五六，惟簋加大。劳从享馀酒人一斤，或钱百文，舟舆人钱五十。——此式近亦有行之者，人人称便，录以示后人，不第爱其词之古也。

明李君实著《紫桃轩又缀》卷二亦有自作《竹懒花鸟檄》，后列办法，檄文别无隽语今不录，办法首六则云：

一、品馔不过五物，务取鲜洁，用盛大墩碗，一碗可供三四人者，欲其缩于品而裕于用也。

一、攒碟务取时鲜精品，客少一合，客多不过二合。大肴既简，所恃以侑杯勺者此耳。流俗糖物粗果，一不得用。

一、用上白米斗馀作精饭，佳蔬二品，鲜汤一品，取其填然以饱，而后可从事觞咏也。

一、酒备二品，须极佳者，严至螯口，甘至停膈，俱不用。

一、用精面作炊食一二品，为坐久济虚之需。

一、从者每客止许一人，年高者益一童子，另备酒饭给之。

倪李二公俱是明季高人，其定此规律不独为提倡风雅，亦实欲昭示质朴，但与也有翁的俳席一比较，则又很分出高下来了。板屋纸窗，行灯荧荧，缩项啜茶粥，吃豆腐茄子和腌萝卜，虽然写出一卷歪诗，也是一种雅集，比起五簋享的桌面来，大有一群叫化子在城隍庙厢下分享残羹冷炙之感，这是什么缘故呢？据我想，这一件小事却有大意义，因为即此可以看出中国明清时与日本江户时代的文学家的不同来。江户时文学在历史上称是平民的，诗文小说都有新开展，作者大抵是些平民，偶然也有小武士小官吏，如横井也有即其一人，但因为没有科举的圈子，挎上长刀是公人，解下刀来就在破席子上坐地，与平民诗人一同做起俳谐歌来，没有乡绅的架子。中国的明末清初何尝不是一个新文学时期，不过文人无论新旧总非读书人不成，而读书人多少都有点功名，总称曰士大夫，阔的即是乡绅了，他们的体面不能为文学而牺牲，只有新文艺而无新生活者殆以此故。当时出过冯梦龙金圣叹李笠翁几个人，稍为奇特一点，却已被看作文坛外的流氓，至今还不大为人所看得起，可以为鉴戒矣。长衫朋友总不能在大道旁坐小杌子上或一手托冷饭一碗上蟠干菜立而吃之，至少亦须于稻地放一板桌，有鲞鱼鲞汤等四五品，才可以算是夏天便饭，不妨为旁人所见，盖亦诚不得已耳。

宋小茗著《耐冷谭》十六卷，刊于道光九年，盖系一种诗话。卷二有一则云：

康熙初神京丰稔，笙歌清宴达旦不息，真所谓车如流水马

如龙也。达官贵人盛行一品会，席上无二物，而穷极巧丽。王相国胥庭熙当会，出一大冰盘，中有腐如圆月，公举手曰，家无长物，只一腐相款，幸勿莞尔。及动箸，则珍错毕具，莫能名其何物也，一时称绝。至徐尚书健庵，隔年取江南燕来笋，负土捆载至邸第，春光乍丽则出[①]之而挺爪矣。直会期乃为煨笋以饷客，去其壳则为玉管，中贯以珍羞，客欣然称饱。咸谓一笋一腐可采入食经。此梅里李敬堂大令集闻之其曾大父秋锦先生，恐其久而遂轶，录以示后人者，今其孙金澜明经遇孙检得之，属同人赋诗焉。

许壬瓠著《珊瑚舌雕谈初笔》八卷，卷七有《一品会》一则，首云“少时尝闻一久宦都中罢游林下者云”，次即直录上文，自康熙初至入食经，后又续云：“余以为迩来富贵家中一品锅亦此遗制欤。”《雕谈初笔》作于光绪九年[②]，距《耐冷谭》已五十四年矣，犹珍重如此，可知大家对于一品会之有兴味了。这种吃法实在是除了阁老表示他的阔气以外别无什么意思，单是一种变态的奢侈而已，收入食谱殆只是穷措大的幻想，有钱者不愿按谱而办，无钱者按谱亦不能办也。王徐与倪李的人品不可同日而语，唯其为读书人则一，一品会与《五簋享式》《花鸟檄》雅俗似亦悬殊，然实际上质并无不同，但量有异耳。若是俳席乃觉得别是一物，此固由日本文人的气质特殊，抑亦俳谐的趣味使然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① 原无“出”字，今增。

② “雕谈初笔作于光绪九年”，原作“雕谈初作笔于光绪九年”。



儿童诗

1937年6月25日刊《谈风》第17期
署名周作人
收入《秉烛后谈》

鲍辛甫著《稗勺》一卷，收在《赐砚堂丛书》里，有《真雅文俗》一则云：

"紫幢王孙文昭厌交旗下人士，谓非真雅。高南阜评南方士人多文俗。二君皆与余善。"记得《板桥集》中也常提起高南阜，与音五哥李三鱓都仿佛是小时候旧相识，查《板桥诗抄》有"绝句二十三首"，其一即是"高凤翰"，有序，曰：

> 号西园，胶州秀才，荐举为海陵督灞长。工诗画，尤善印篆，病废[1]后用左臂书画，更奇。西园左笔寿门书，海内朋交索向余，短札长笺都去尽，老夫赝作亦无馀。

有鲍郑二君的介绍，我对于南阜山人也就颇有好感，想找他的

---

① "废"原作"发"。

著作来看，只可惜但有诗而无文，虽然从他的诗草小序看来，文章也是一定会写得好的。《南阜诗集》七卷，乾隆甲申刊成，盖已是著者死后十六年了。宋蒙泉序中说，诸体品格在中晚两宋之间，这当然是说得很对的，不过与我不大有什么关系，因为我的看法原是非正宗的，并不是讲诗的好坏，实在只是窥看一点从诗中显露出来的著者的性情趣味而已。卷二《江湖集》是南阜四十以后作，卷头有七言绝句八首，觉得很有意思。前四首题曰《儿童诗效徐文长体》，有序，云：

在南州五六月，客[1]况无聊，时与斋中小童嬉戏，作儿曹事，抚掌一笑，少破岑寂。一日余方苦吟，童子笑谓阿痴日日作诗，能以吾曹嬉戏事为韵语，且令人人可解乎？余唯唯，援笔成四绝句，才一朗吟，而童子辈已哗然竞笑矣。

闲扑黄蜂绕野篱，尽横小扇觅蛛丝，阶前拾得青青竹，偷向花阴缚马骑。

半拽长襟作猎衣，丝牵纸鹞扑天飞，春风栏外斜阳里，搅碎桃花学打围。

窗前小凤影青青，几日春雷始放翎，五尺长梢生折去，绿杨风里扑蜻蜓[2]

南风五月藕荷香，踏藕穿荷闹一塘，红裤红衫都湿尽，又藏花帽罩鸳鸯。

第一首咏竹马，似南阜深喜此戏，《诗集类稿》雍正甲寅自序云："诗

① "客"原作"容"。

② "杨"原作"阳"。

自戊子有订稿，前此烂纸久如败猬，盖自骑竹缚鹞以来已多俪语，茫茫烟煤，略无端绪，顾影一笑，有付之书灯酒火耳。”又乾隆乙丑跋有云：

“其前此《骑竹集》皆幼年所作，及频年随手散落者，概未阑入。”可知戊子以前诗集即以“骑竹”为[1]名，惜不传，风筝则只见于第二首。《徐文长集》卷十一二均系七言绝句，却未见此类诗，唯题画诗中有《拟郭恕先作风鸢图》，自称“每一图必随景悲歌一首，并张打油叫街语也”，共二十五首，有几首颇可喜。如其四云：

> 我亦曾经放鹞嬉，今来不道老如斯，那能更驻游春马，
> 闲看儿童断线时。

又其二十五云：

> 新坐楼子鼻如油，有索难穿百自由，才见春郊鸢事歇，
> 又搓弹子打黄头。

南阜的后四首无小引，题曰《小娃诗再效前体》，盖是咏女孩儿家嬉戏事者也。其诗云：

> 画廊东畔绿窗西，斗草寻花又捉迷，袖里偷来慈母线，
> 一勾小袜刺猫蹄。

原注云：作袜布半寸许，着猫足为戏，谓之猫蹄儿。

---

① “为”原作“以”。

安排杓柄强枝梧，略著衣裳束一躯，花草堆盘学供养，
横拖绿袖拜姑姑。

原注云：以杓柄作刍偶乞灵，谓之请姑姑。

高高风信放鸢天，阿弟春郊恰放还，偷去长丝缚小板，
牵人花底看秋千。
姊妹南园戏不归，喁喁小语坐花围，平分一段芭蕉叶，
剪碎春云学制衣。

这几首诗的好坏是别一问题，总之是很难得[①]的，古人虽有闲看儿童捉柳花，稚子敲针作钓钩等单句，整篇的在《宾退录》卷六记有路德延的《孩儿诗五十韵》，其次我想该算这七绝八首了吧。近来翻阅寅半生所编的《天花乱坠二集》，书凡八卷，刊于光绪乙巳，去年才三十二年，所收录的都是游戏文章，为正经的读者所不屑一顾的，在这中间我却找到了一篇儿童诗，可以说是百年内难得见的佳作。卷五所录全是诗歌，末尾有一篇《幼稚园上学歌》凡十节，署名曰人境庐主人。歌词云：

春风来，花满枝。儿手牵娘衣，儿今断乳儿不啼。娘去买枣梨，待儿读书归。上学去，莫迟迟。

儿口脱娘乳，牙牙教儿语。儿眼照娘面，娘又教字母。黑者龙，白者虎。红者羊，黄者鼠。一一图，一一谱，某某某某儿

① “得”原作“很”。

能数。去上学，上学去。

天上星，参又商。地中水，海又江。人种如何不尽黄？地球如何不成方？昨归问我娘，娘不肯语说商量。上学去，莫徜徉。

大鱼语小鱼，世间有江湖。小鱼不肯信，自偕同队鱼，三三两两俱。可怜一尺水，一生困沟渠。大鱼化鹏鸟，小鱼饱鹈鹕[①]。上学去，莫踟蹰。

摇钱树，乞儿婆。打鼗鼓，货郎哥。人不学，不如他。上学去，莫蹉跎。

邻儿饥，菜羹稀，邻儿饱，食肉糜，饱饥我不知。邻儿寒，衣裤单，邻儿暖，衣重茧，寒暖我不管。阿爷昨教儿，不要图饱暖。上学去，莫贪懒。

阿师抚我，抚我又怒我。阿师詈我，詈我又媚我。怒詈犹可，弃我无奈。上学去，莫游惰。

打栗凿，痛呼謈。痛呼謈，要逃学。而今先生不鞭扑，乐莫乐兮读书乐。上学去，去上学。

儿上学，娘莫愁。春风吹花开，娘好花下游。白花好靧面，红花为插头，嘱娘摘花为儿留。上学去，娘莫愁。

上学去，莫停留，明日联袂同嬉游。姊骑羊，弟跨牛。此拍板，彼藏钩。邻儿昨懒受师罚，不许同队羞羞羞。上学去，莫停留。

原批云：

"好语如珠穿一一，妙在冲口而出，不事雕琢，仙乎仙乎。"这首

① "鹕"原作"胡"。

歌看下去很有点面善，特别是第一节，觉得的确曾经在哪里见过，可是记不清楚了。《人境庐诗草》各本里都未见，查钱萼孙笺注所录诸家诗话亦不载，往问博闻强记的老友饼斋，复信亦未能详。《天花乱坠》题人境庐主人，不知何所据，猜想此歌或当见于《饮冰室诗话》，因以转录亦未可知，唯不佞所有《新民丛报》及《新小说》均于丙午离南京时遗弃，目下无可查考。只是读过一遍，凭了主观的判断，觉得这大约真是黄公度所作的，因为其题材，思想，情调，文辞，有许多地方都非别人所能学步。

这原本只是一篇学校唱歌似的东西罢了，在著者大概也只当作游戏之作，不想留在集里。但是从现在看来，却不愧为儿童诗之一大名篇，不但后来唱歌无一比得上，即徐高诸公也难专美于前矣。可惜人境庐主人此外不再写儿童或小娃诗，不然必当有很好的成绩，我们读集中山歌可以相信也。尤西堂的《艮斋杂说》中讲前辈俞君宣的逸事，有云：

"俞临没时语所亲曰，吾死无所苦，所苦此去重抱书包上学堂耳。"《上学歌》却善能消除此苦，如第八节所说最妙。但三十年中百事转变，上学堂似又渐渐非复是乐事矣。眼前情事不劳细说，黄君如在当别作一篇，虽是变徵之音，然又必甚是佳妙耳。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记〕 昨晚饼斋过访，携《饮冰室诗话》见示，其中有云："公度所制《军歌》二十四章，《幼稚园上学歌》若干章，既行于世，今复得见其近作《小学校学生相和歌》十九章，亦一代妙文也，其歌以一人唱，章末三句诸生合唱。"由此可知《上学歌》为黄公度所作无疑，唯云既行于世，不知在何处发表，饼斋亦

云词甚熟悉[1]，大约当在《新小说》文苑栏中，惜手边无此书不能一检也。《小学校学生相和歌》录入《诗话》中，词意激昂，但此只是志士苦心，不能说有公度特色，与《上学歌》性质亦不同，今不赘。（五月二十四日记）

前日饼斋来，以《新小说》第三号见示，此歌果然在"杂歌谣"栏中，时为光绪壬寅（一九〇二）十二月也。

（六月三日再记）

① "悉"原作"习"。

日本管窥之四

1937年6月28日刊《国闻周报》14卷25期
署名知堂
收入《知堂乙酉文编》

从前为《国闻周报》写过三篇《日本管窥》，曾答应王芸生先生说，末了还有一篇其四。可是一搁就是一年半，不曾交卷，愈搁愈不好办，到得现在虽想决心清理，这本卷子却无从下笔，着实感到为难。这缘故自然一半在于我自己的懒惰，一半也总为题目的难做。本来只要熟读了《东莱博议》，天下没有不好做的文章，其诀窍便是趋与避耳，趋即投机，应该怎么说的就怎么说，避即忌讳，不应该说的就不说是也。不佞未尝不读过《博议》，而且也做过管仲或汉高祖论，可以随意褒贬[1]，不过这是三十年前的事了，近来更是思想顽固，不大会得通融，所以写出文章来总难合式。我曾经说过，抗日时或者觉得未免亲日，不抗日时又似乎有点不够客气，这回又特别"烦恼自取"，想来谈日本的别一方面，其写得不好更是活该矣。其实自己知道不容易谈的东西原可干脆的不必谈，这道理我

---

① "贬"原作"贬"。

也明白，但是我们平常多只注意于所谓文化，所见的往往偏于盾的一面，今为补足起见自不能不来谈一下，若其事倍功半，即俗语云吃力不讨好，则本来是早就知道者也。

去年八月间我写《与友人谈日本文化书之二》，其中有这几句话：

> 据我想一个民族的代表可以有两种，一是政治军事方面的所谓英雄，一是艺文学术方面的贤哲。此二者原来都是人生活动的一面，但趋向并不相同，有时常至背驰，所以我们只能分别观之，不当轻易根据其一以抹杀其二。如有人因为喜爱日本的文明，觉得他一切都好，对于其丑恶面也加以回护，又或因为憎恶暴力的关系，翻过来打倒一切，以为日本无文化，这都是同样的错误。

那么现在的意思差不多就是暂时离开了艺文学术方面来谈谈日本。贤哲们还不大配得高攀，不过懂总是可以懂得一点，至于英雄更是隔教，怎么谈得呢？其实英雄即流氓耳，有些大流氓会成得大事，如朱元璋与德川家康，却是不可多得，普通的小英雄也就很是寻常，随时可以遇见，其成绩亦不过码头上拆梢之类，但在国际则是当然的罢了。我们平日讲文化的虽然看不起他们，实际上仍是身受其害，不容得我们不注意他，今天破费点工夫来说几句话，关于日本现代的英雄事业，虽然不能说得明白，略为表示一点意见，也总是应当的罢。

日本对于中国所取的态度本来是很明了的，中国称曰帝国主义，日本称曰大陆政策，结果原是一样东西，再用不着什么争论，这里我觉得可谈的只有一个问题，便是日本为什么要这样做。这句

话有点说的不大明白，这问题所在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本来对中国的帝国主义不只一个日本，为主义也原可不择手段，而日本的手段却特别来得特别，究竟是什么缘故？这就是我所说的问题。我老实说，我不能懂，虽然我找出这个问题，预备这篇文章，结果我只怕就是说明不懂的理由而已。近几年来我心中老是怀着一个大的疑情，即是关于日本民族的矛盾现象的，至今还不能得到解答。日本人最爱美，这在文学艺术以及衣食住的形式上都可看出，不知道为什么在对中国的行动显得那么不怕丑。日本人又是很巧的，工艺美术都可作证，行动上却又那么拙，日本人喜洁净，到处澡堂为别国所无，但行动上又是那么脏，有时候卑劣得叫人恶心，这真是天下的大奇事，差不多可以说是奇迹。我们且具体的举例来说吧。

其一，藏本事件。大前年夏天我往东京去玩，在日华俱乐部遇见好些实业家和军人，我提起藏本失踪的事来，一位中将答说：说起来实在惭愧。可惜当时的日本报纸和通讯社所发表的文章都散失了，如有人编辑为一书，倒是很有意义的事。

其二，河北自治事件。不知那里雇来的老头儿坐了破汽车到官所请愿说要自治，有日本友人对了来游历的参谋本部的军官谈及，说这种做法太拙太腌臜了，军官也不赞成，问你们参谋本部不是与闻的么？他笑而不答。个人尽不以为然的，但事情总是那么实现着。

其三，成都、北海、上海、汕头诸事件。

其四，走私事件，日本称之曰特殊贸易，如此名词颇有幽默味。但只宜用作江湖上的切口耳，非国家所可用也。

其五，白面事件。我曾说过，日本人的爱国平常以只限于对外打仗，此外国家的名誉仿佛不甚爱惜，这于贩毒可以得到证明。《管窥之一》中云：

> 说毒化政策这倒未必然，大约只是容许侨民多赚一点钱吧。本来为富不仁，何况国际，如英国那样商业的国家倘若决心以卖雅片为业，便不惜与别国开战以达目的，这倒也言之成理。日本并不做这生意，何苦来呢。商人赚上十万八万，并不怎么了不得，却让北平或他处的人民认为日本人都是卖白面吗啡的。日本平常动不动就说中国抗日侮日，其实如上边所说，使一地方人民都相信日本人专售吗啡，岂不更侮日之尤，而其原因还不是在于日本官民之不能自己爱惜国家名誉的缘故么？

其上诸例都可以做我的证明。假如五十岚力的话不错，日本民族是喜欢明净直的，那么这些例便即可以证明其对中国的行动都是黑暗污秽歪曲，总之所表示来全是反面。日本人尽有他的好处，对于中国却总不拿什么出来，所有只是恶意，而且又是出乎情理的离奇。这是什么缘故呢？平日只看见日本文化的人对于这件事实当然要感到十分诧异，百思不得其解的。我说这是当然，盖因此不属文化分内事，虽贤哲亦无如何者也。但是我既然搬出这问题来了，无论对不对总得与以一种解决才行，文化方面的路已经走不通，那么就来走反面的路看，贤哲没有办法，那么就去找愚不肖的来吧，我这里只好来提出反文化说作解释，大家请勿笑话，如有更好的说法，不佞愿伫候明教也。

我看日本现在情形完全是一个反动的局面，分析言之其分子有二，其一是反中国文化的，即是对于大化革新的反动，其二是反西洋文化的，即是对于明治维新的反动，是也。我们推重日本的文化谓其自有独立的地位与价值，但其以中国及西洋文化为根本则

是事实，而汉文化的影响为尤大，盖年代久远，所入者深，所及者广也。日本开国相传在基督前六百六十年，谨慎的学者则仍取孝德天皇大化元年（六四五）为纪年，是时为唐贞观十九年，日本初仿中国用年号，次年即实行改革，于历史上开一新年代，一切文化于以建立，而为之模范者则隋唐时制度文物也。千馀年来代远事繁，又学涉专门，不佞未敢妄谈，只就现代生活来说，汉文化迫压的痕迹也还是历历可睹。略举一例如文字，汉字至今还为中学生所必修，汉字到处皆是，不但可笑的日本式罗马字未能通用，即日本假名亦终未能取汉字而代之，有一时候最出风头的断然处置呀膺惩等等话还不得不用汉语，这真是一段大喜剧。用毛笔与筷子似乎成一系统，日本也套在这圈子里没法摆脱，于是艺术与生活上有好些事情便又都只好跟着走，虽然成就自然可以有高下不同，这种文化的债务在当时虽很是欣感，后来也会渐渐觉得是一个压迫，特别是自己站得起了而债主已是落魄的时候。民国前太炎先生居东京，有人找他写字，常抄《孟子·离娄下》的数语与之，文云：

逄蒙学射于羿，尽羿之道，思天下惟羿为愈己，于是杀羿。

太炎先生的愤慨是难怪的，但是天下的负恩杀师其原因并不一定为的是愈己，实在有许多也因为是太不如己了，无意识的感着屈辱，想乱暴的反抗一下，才能轻松的吐一口气。这种行动显见得很不太雅，不过在世间也不是不可体谅的事情，在日本的汉文化的压迫实在太沉重了，明治维新以借用西洋文化成功之后，甲午之役出手一试，打胜了中国，反汉文化的反动便逐渐进行，现在差不多到了绝顶，仿佛有的失了正气，便成了如上文所说的状态。日本第二次的大改革即明治维新，从攘夷忽而转为借用西洋文化，这的确不

愧为一大英断。但是反西洋文化的反动也旋即抬头,近年中乃与[①]反汉文化的反动一同爆发,这在脱离国际联盟时松冈洋右的拂袖子,与主张焦土外交时内田康哉的台步里可以看出来,——说也奇怪,此二人的行动看去却仿佛都是美国电影式,全不像我们想象中的东方豪杰。国内有甘心给军人做听差的右倾政客文人新闻家不张旗鼓,结果提到了日本宪法学的功劳者美浓部达吉,拿这老头儿来祭旗,也做个杀鸡惧猴的勾当,可见[②]他们是将大有作为,要努力来建立起"昭和维新"。果然"五一五"后还有"二二六",轰轰烈烈的闹了起来,事虽未成,右派势力之不可侮总是很明白的。明治维新的主要特色是尊王倒幕,借用西洋文化,右派当然是极端国粹主义,那么他们对于上述特色至少也总要修改吧,即使未便推倒。尊王是无疑的,我想如真是国粹主义则幕府制度似乎也未可厚非,西洋文化是不行的,但船坚炮利的一部分或当除外吧。这是我所拟议的日本右派所应取的态度,觉得如此才合情理,虽然以我国人的意见来说决无佐幕的理由,兹不过借箸代谋,应有尽有的说而已。德川系是完了,侯爷只可去弄外交政治,不能再作将军,不过根据数百年历史上的经过,数十年教育言论的灌输,加以目下强有力的指导与运动,或者日本人民觉得在皇室之下设一军人内阁或曰幕府,只是非世袭而为亲任,似未始不较代议政治为更是国粹的吧。我近来常在等候这种主张的发生,这也别无作用,只觉得这样才讲得通,可惜不幸而吾言不中,至今竟没有人主张复兴幕府,明说要军人专政,大家都只嚷嚷说"法羞",这令我听了始而固然失望,继而也不禁微笑。夫"法羞"者何也?义大利语fascio,日本用作法西

① 原无"与"字,今增。

② "见"原作"是"。

斯党或其主义解，非日本语也。日本右派欲作右倾的反动，却仍不得不借用欧语，吾于是深感到西洋文化迫压之深，殆不下于汉文化，其发生反抗的反动者宜也，惟其主动的国粹主义尚戴着西洋货的鬼面，此则颇可笑耳。据蔼理斯说，法西斯的发生须有三条件，即其一，国家昔曾有光荣而今已衰落，其二，人民有复兴的热意，其三，有人能担当此事业也。故德义土诸国合于此条件，英法则否，故蔼理斯以为此运动不能有为。日本情形正与英法同而与[1]德义土诸国异，国粹派有志右倾，无妨坦率直陈，苟所深信即主张幕府亦何不可，不必拾西人之唾馀，以为护符，徒见其无气力无诚意也。譬如鸦片公卖虽非盛事，但假如有充足的理由，真是利多害少，便不妨卖，直称曰雅片，土药云云已嫌多事，若讳之曰西北货，美之曰国货，不说别的，抑何其不大方乎。即非和尚喝酒，亦非穷汉偷鸡，不必隐语云般若汤，或曰踢球也。《系辞》云，失其守者其词屈。凡如上文所云皆不能免焉。

我用了日本反汉文化的反动来说明近来许多离奇的对华行动，自己知道不见得怎么靠得住，但是除此以外更没有方法可以说明，只好姑且以此敷衍。友人来谈，把大意告诉他，他不很以为然，说日本的这手段并不专是对中国人用的，在本国也是如此，不过程度稍有不同罢了。举出例来有三月初北平日文报《新支那》上所载有称支那一读者的投书，有云：

贵报说中国人不大尊重人命的事情，甚是痛快。但是日本记者诸君这样说，我想不妥当吧。为什么呢？因为日本似

① 原无“与”字，今增。

乎也并不[①]是怎么尊重人命的地方。在那大地震的时候,造出朝鲜人的谣言,把他们杀了许多,又因了官宪的命令,不但是大杉荣夫妇,连无罪的小孩儿也都虐杀了。这些事不说也罢,因为这些相隔了十四五年,青年们大抵都已不记得了吧。那么现在且来谈那满洲事变之[②]后的,犬[③]养木堂翁的暗杀事件,不,那并不是暗杀,非说明杀不可也未可知。明暗虽有区别,断人家的生命总是一样吧。现役军官杀了现任的内阁总理,还有成千成万的人民出来请愿减刑,减了刑的陆海军士官们又都恬不知耻的活着,真是奇事。我不知道武士是什么东西,但从戏文和说书上也听到过一点儿,在那有名的"五一五"事件里什么地方还留存着少许武士道的东西呢,我想来想去总是不懂。断了人家的性命,自己的生命是可惜的。这或不是残忍亦说不定,但难免是卑怯。(据上海《立报》译文)

在我的《管窥》之一也曾说及云:

其次还有民间主谋的一团人,首领井上日召据说是和尚,初审判了死刑,再审却减了等,据报上说是旁听的那些亲戚家属听了减刑的判决都喜欢得合掌下泪。我看了这记事却觉得满身不愉快,阿弥陀佛,日本的武士道真扫地以尽了。主谋杀人的好汉却怎地偷生恶死,何况又是出家人,何其看不透耶。

照这样看来,日本人对于自家人的行动也差不多,亦何尝明净

① 原无"不"字,今增。
② "之"原作"直"。
③ "犬"原作"太"。

直耶。其原因何在，鄙人不敏无从解说，只能正直的自白云不懂耳。

我平常这样想，日本民族与中国有一点很相异，即是宗教信仰，如关于此事我们不能够懂得若干，那么这里便是一个隔阂没有法子通得过。中国人也有他的信仰，如吾乡张老相公之出巡，如北平妙峰山之朝顶，我觉得都能了解，虽然自己是神灭论者，却理会得拜菩萨的信士信女们的意思。我们的信仰仿佛总是功利的，没有基督教的每饭不忘的感谢，也没有巫教的降神的歌舞，盖中国的民间信仰虽多是低级而不热烈者也。日本便似不然，在他们的崇拜仪式中往往显出神凭或如柳田国男氏所云"神人和融"的状态，这在中国绝少见，也是不[1]容易了解的事。浅近的例如乡村神社的出会，神舆中放着神体并不是神像，却是不可思议的代表物如石，或木，或不可得见不可见的别物，由十六人以上的壮丁抬着走，而忽轻忽重忽西忽东，或撞毁人家的门墙，或停在中途不动，如有自由意志似的，舆夫便只如蟹一爪，非意识的动着。柳田氏所著《祭礼与世间》第七中有一段说得很好：

> 我幸而本来是个村童，有过在祭日等待神舆过来那种旧时情感的经验。有时候便听人说，今年不知怎的御神舆特别的发野呀。这时候便会有这种情形，仪仗已经到了十字路口了，可是神舆老是不见，等到看得见了也并不一定就来，总是左倾右侧，抬着的壮丁的光腿忽而变成了 Y 字，忽而又变成 X 字，又忽而变成 W 字，还有所谓举的，常常尽两手的高度将神舆高高的举上去。

[1] 原无"不"字，今增。

这类事情在中国神像出巡的时候是绝没有的，至少以我个人浅陋的见闻来说总是如此。如容我们掉书袋，或者希腊古代所谓酒神祭时的仪式颇有相似亦未可知，不过那祭典在希腊也是末世从外边输入的，而且在爱好希腊文化的人看去也未必感到亲近，虽然这在民间信仰的研究上极是重要。日本的上层思想界容纳有中国的儒家与印度的佛教，近来又加上西洋的哲学科学，然其民族的根本信仰还是似从南洋来的神[①]道教，他一直支配着国民的思想感情，少数的贤哲有时能够脱离了，或把他醇化些，可是不能动得他分毫，得到有事时主动的仍是那些神凭的英雄，演出来的便是那一套把戏。我想假如我能够懂抬神舆的壮丁的心理，那么我也能够了解日本的对华行动的意思了吧。可惜我不能，我自己没有什么宗教情绪，对于这些事情简直张不开口来，别说想去啃一下了。而不懂得日本神道教信徒的精神状态便决不能明白日本的许多事情，结果我不得不绝望，声明我不能懂，上边所说的也都是费话，只馀这不懂的一句声明，这一句话却是很有价值的，或者在我的《管窥》四篇这是最有价值的话亦未可知。

日本常以书画美术等中国系统的文化给西洋人去看，又以机器兵械等西洋系统的文化给中国人来看，其所特有的神道教精神却并不提出来，人家并不大注意，其实这是大可表彰的，日本如要为右倾运动找一个灵魂，这就是的，亦无妨称之曰国粹。我们平日喜谈日本文化，虽然懂得少数贤哲的精神所寄，但于了解整个国民上我可以说没有多大用处，而且这种文化所表示者往往与事实现状背驰，我们即力加辨明，在常人看去难免以为终是诳语耳。日本

---

① 原先"神"字，今增。

文化可谈，而日本国民性终于是谜似的不可懂，则许多切实的问题便无可谈，文化亦只清谈而已。我既声明不懂，就此结束管窥，正是十分适宜也。　　　　　　（廿六年六月十六日于北平）



谈《东莱博议》[①]

1937年7月1日刊《宇宙风》第44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后谈》

近来买到一部书，并不是什么珍本，也不是小品文集，乃是很普通很正经，在我看来是极有意义的书。这只是四册《东莱左氏博议》，却是道光己亥春钱塘[②]瞿氏清吟阁重雕足本，向来坊刻只十二卷八十六篇，这里有百六十篇，凡二十五卷。《东莱博议》在宋时为经生家揣摩之本，流行甚广，我们小时候也还读过，作为做论的课本，今日重见，如与旧友相晤，亦是一种喜悦，何况足本更觉得有意思，但是所谓有意义则别有在也。

《东莱左氏博议》虽然"四库书目"列在"经部春秋类二"，其实与经学不相干，正如东莱自序所说，乃是诸生课试之作也。瞿世瑛道光戊戌年跋文云：

---

① 《秉烛后谈》改题《东莱左氏博议》。

② "钱塘"原作"唐钱"。

古之世无所谓时文者。自隋始以文辞试士，唐以诗赋，宋以论策，时文之号于是起。而古者立言必务道其所心得，即言有醇有驳，无不本于其中心之诚然，而不肯苟以衒世夸之意，亦于是尽亡矣。盖所谓时文者，至宋南渡后创制之经义，其法视诗赋论策为胜，故承用最久，而要其所以名经义者，非诚欲说经，亦姑妄为说焉以取所求耳。故其为文不必果得于经所以云之意，而又不肯自认以为不知，必率其私臆，凿空附会，粉饰非者以为是，周内是者以为非，有司者亦不谂其所知之在于此，而始命以在彼之所不知，于是微言奥旨不能宿通素悉于经之内，而枝辞赘喻则可暂假猝辨于经之外，徒恃所操之机熟，所积之理多，随所命而强赴之，亦莫不斐然可观，以取盈篇幅，以侥幸得当于有司之目。噫，不求得于心则立言之意亡，不求通于经则说经之名戾，时文之蔽类然已。《东莱左氏博议》虽作于其平居暇日，苟以徇诸生之请，然既以资课试为心，故亦不免乎此蔽，其所是非大抵出于方执笔时偶然之见，非必确有所低昂轩轾于其间，及其含意联词，不得不比合义类，引众理以壮其文，而学者遂见以谓定论而不可夺，不知苟欲反其所非以为是，易其所是以为非，亦必有众理从而附会之，而浅见者亦将骇诧之以为定论矣。

关于经义的变迁，吾乡茹敦和著《周易小义》序中说的很简明，今抄引于下：

经义者本古科举之文，其来旧矣。至宋王安石作《三经新

义》，用以取士，命其子雩及吕惠卿[1]等著为式颁之，此一变也。元延祐中定科举式，以《论语》《孟子》《大学》《中庸》为书，以《易》《诗》《书》《礼记》《春秋》经文为五经，别之为书义经义，又于破题承题之外增官题原题大讲大结等名，此再变也。明成化中又尽易散体为排偶，束之为八比，此三变也。至嘉隆以后于所谓八比之中稍恢大焉，渐至排中有排，偶中有偶，乃于古今文体中自成一体，然义之名卒不改。

我们从这里可以知道两件事实。其一是八股文原是说经的经义，只是形式上化散为排，配作四对而已。其二是《东莱博议》原是春秋类的经义，不过因为《春秋》是记载史事的书，所以博议成为一种应试体的史论。这两件事看似平常，其实却很重大，即是上边所说的有意义。

我们[2]平常骂八股文，大有天下之恶皆归焉之概，实在这是有点儿冤枉的，至少也总是稍欠公平吧。八股文诚然是不行，如徐大椿的《时文叹》所说：

三句承题，两句破题，摆尾摇头，便是圣门高弟。可知道三通四史是何等文章，汉祖唐宗是那朝皇帝。案头放高头讲章，店里买新科利器。读得来肩背高低，口角嘘唏，甘蔗渣儿嚼了又嚼，有何滋味。辜负光阴，白白昏迷一世。

又如[3]我的《论八股文》中讲到中国的奴隶性的地方有云：

---

① "卿"原作"乡"。

② "我们"上原衍"论"字，已删。

③ "如"原作"为"。

几千年来的专制养成很顽钝的服从与模仿根性，结果是弄得自己没有思想，没有话说，非等候上头的吩咐不能有所行动，这是一般的现象，而八股文就是这个现象的代表。

不过我们要知道八股乃是应试的经义而用排偶的，因为应试所以遵守功令说应有尽有的话，是经义所以优孟衣冠似的代圣人立言，又因为用排偶，所以填谱按拍那样的做，却也正以此不大容易做得好，至今体魄一死，唯馀精魂，虽然还在出现作祟，而躯壳败坏之后已返生无术矣。《博议》一类论事的文章在经义渐渐排偶化的时候分了出来，自成一种东西，与经义以外的史论相混，他的寿命比八股更长，其毒害亦更甚，有许多我们骂八股文的话实在都应该算在他的账上才对。平常考试总是重在所谓书义，狭义的经义既比较不重要，而且试文排偶化了，规矩益加繁琐，就是做《春秋》题也只有一定的说法，不能随意议论，便索性在这边停止活动，再向别方向去发展，于是归入史论一路去，因为不负责任的发议论是文人所喜欢的事，而宋人似乎也特别有这嗜好。冯班《钝吟杂录》卷一《家戒》上云：

士人读书学古，不免要作文字，切忌勿作论。成败得失，古人自有成论，假令有所不合，阙之可也。古人远矣，目前之事犹有不审，况在百世之下而欲悬言其是非乎。宋人多不审细止，如苏子由论蜀先主云，据蜀非地也，用孔明非将也。考昭烈生平未尝用孔明为将，不据[①]蜀便无地可措足，此论直是

① 此处原衍"据"字，已删。

不读《三国志》。宋人议论多如此，不可学他。

又卷八《遗言》有云："宋人说话只要说得爽快，都不料前后。"徐时栋《烟屿楼读书志》卷十六《宋文鉴》之十云："宋儒论古人多好为迂刻之言，如苏辙之论光武昭烈，曾巩之论汉文，秦观之论石庆，张耒之论邴吉，多非平情。孔子曰，尔责于人终无已时。大抵皆坐此病。"又蒋超伯《南漘楛语》卷四云："痰字从无入诗文者，朱直《史论初集》诋胡致堂云：双目如瞽，满腹皆痰。鄙俚极矣，不可为训。"蒋氏原意在于论痰字，又朱有的议论或者也未必高明，反正这种东西是没法作得好的，但总之批评胡致堂的话是很对，而且也可以移作许多史论的评语。史论本来容易为迂刻之言，再加上应试经义的参和[①]，更弄得要不得了，我说比八股文还有害的就是这个物事。盖最初不过是双目如瞽，满腹皆痰，实为天分所限，随口乱说，还是情有可原，应试体的史论乃是舞文弄墨，颠倒黑白，毫无诚意，只图入试官之目，或中看官之意，博得名利而已。此种技俩在瞿君的跋文中说得非常透彻，无以复加，我们可以不必再来辞费，现在只想结束一句道：八股文死矣，与八股文同出于经义的史论则尚活[②]着，此即清末的策论，民国以来的各种[③]文字是也。

去年我写过一篇小文，说明洋八股即是策论，曾经有这几句话：

> 同是功令文章，但做八股文使人庸腐，做策论则使人谬妄，其一重在模拟服从，其一则重在胡说乱道也。专做八股文

① "和"原作"知"。

② "活"原作"话"。

③ "种"原作"程"。

的结果只学会按谱填词，应拍起舞，里边全没有思想，其做八股文而能胡说乱道者，仍靠兼做策论之力也。

这个意思我觉得是对的，关于八股文的话与徐灵胎相合，关于策论则[1]与冯钝吟等人相合，古人所说正可与我互作注脚也。

小时候在家读坊刻《东莱博议》，忽忽三十馀年，及今重阅，已不记那几篇读过与否，唯第一篇论郑庄公共叔段，《左传》本文原在卷首，又因金圣叹[2]批点过，特别记得清楚，《博议》文亦尚多记得。如起首一节云：

钓者负鱼，鱼何负于钓？猎者负兽，兽何负[3]于猎？庄公负叔段，叔段何负于庄公？且为钩饵以诱鱼者钓也，为陷阱以诱兽者猎也，不责钓者而责鱼之吞饵，不责猎者而责兽之投阱，天下宁有是耶？

又结末云：

本欲陷人而卒自陷，是钓者之自吞钩饵，猎者之自投陷阱也。非天下之至拙者讵至此[4]乎？故吾始以庄公为[5]天下之至险，终以庄公为天下之至拙。

---

① "则"原作"别"。
② 原无"叹"字，今增。
③ 原无"负"字，今增。
④ "此"原作"非"。
⑤ 原无"为"字，今增。

读下去都很面善，因为这篇差不多是代表作，大家无有不读的，而且念起来不但声调颇好，也有气势，意思深刻，文字流畅，的确是很漂亮的论，有志写汉高祖或其他的论文的人哪能不奉为圭臬呢。但细看一下，也不必用什么新的眼光，便[1]觉得这确是小试利器，甜熟，浅薄，伶俐，苛刻，好坏都就在这里，当作文章看却是没有希望的，因为这只是一个秀才胚子，他的本领只有去做颂圣诗文或写状子而已。只可惜潜势力太大，至今还有多数的人逃不出他的支配，不论写古文白话都是如此，只要稍为留心，便可随时随地看出新策论来。在这时候如要参考资料以备印证，《东莱博议》自然是最好的，其次才是《古文观止》。试帖诗与八股文不会复活的了，这很可以乐观，策论或史论就实在没有办法，土八股之后有洋八股或者还有什么别的八股出来，我相信一定都是这东西的变种，盖其本根深矣。

我写这篇小文，并不是想对于世道人心有什么裨益，吾力之为微正如帝力之大[2]，如孟德斯鸠所说，实在我是一点没有办法。傅青主《书成弘文后》云："仔细想来，便此技到绝顶，要他何用？文事武备，暗暗底吃了他没影子亏。要将此事算接孔孟之派，真恶心杀，真恶心杀。"我也只是说恶心而已。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于北平苦住庵）

---

① "便"原作"这"。

② "吾力之为微正如帝力之大"，原作"吾力之微正如帝力之为大"。



关于看不懂

1937 年 7 月 4 日刊《独立评论》第 241 期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适之先生：

看到《独立评论》二三八期上《看不懂的新文艺》一篇通信，稍有感想，写出来请教。我想这问题有两方面，应该分开来说，不可混合在一起，即一是文艺的，二是教育的。从文艺方面来说，所谓看不懂的东西可以有两种原因，甲种由于思想的晦涩，乙种由于文章的晦涩。有些诗文读下去时字都认得，文法也都对，意思大抵讲得通，然而还可以一点不懂，有如禅宗的语录，西洋形而上学派或玄学的诗。这的确如世俗所云的隔教，恐怕没有法子相通。有些诗文其内容不怎么艰深，就只是写的不好懂，这有一部分如先生所说是表现能力太差，却也有的是作风如此，他们也能写很通达的文章，但是创作时觉得非如此不能充分表出他们的意思和情调。十年前所译蔼理斯《随感录》中有一篇论晦涩与明白的问题，其第一节我觉得很有意思：

> 我听一个学者微笑着说，希腊人的直截简单的文章与我们喜欢晦涩的现代趣味有点不大相合。然而晦涩之中也有种种不同。便是，有一种晦涩是深奥之偶然的结果，有一种晦涩是混乱之自然的结果。有一回斯温朋曾将郤普曼的晦涩与勃朗宁的相比较。他说这二者的区别，郤普曼的晦涩是烟似的，勃朗宁的是电光似的。我们可以确定的加说一句，烟常比电光为美，电光在我们看去未必比烟更为明了。倘若我们敢轻易的概括一句，那么可以说郤普曼与勃朗宁的晦涩之不同在于一个时常多是美的，一个时常多是丑的。如再仔细的看，似乎郤普曼的丰富的感情容易过度的急速的燃烧起来，所以他的烟未尽化为火焰，勃朗宁则极端整饬而常例的思想上面压着感情的重载，想借了先天的吃[1]语表现出来，于是得到深奥的形似。但是本质上二人的晦涩都似乎无可佩服，他们都太多炫学，太少雅致。这是天才之职去表现那未表现过的，以至表现那些人所不能表现的。若从天才之职来说，那么表现失败的人便一无足取。因为我们都能这样做，无论我们私自发表，或写在公刊的千万页上，都不必问。

这样对于晦涩作家的体谅与责备我都赞同，觉得说的还公平。不过清算这笔账乃是批评家与作家间的事，像我平凡的读者实在只能凭了主观的标准来找点东西看，不能下客观的判决，假如看不懂或觉得不好，便干脆放下不看而已。

再从教育方面来说，特别是在中学范围内，这问题似乎没有什

---

① "吃"原作"吃"。

么麻烦。中学国文功课的目的在于使学生能够阅读汉文所写的普通书籍并能够简单的发表自己的思想，并不希望他就成为一种作家，所以新文艺虽然在当阅读之列，却可不必一定要做，有才能与兴趣者自然做亦不妨，凡事原都有例外，唯就一般说则中学国文不只是以练习做新文艺为目的，总是可以说得过去的吧。假如有学生模仿新文艺至于写得使教员看不懂，那么我想教员即可简直告诫他，叫他先把文章写得明白通达了再说，那些看不懂的文艺有无价值都没有关系，即使是全国批评家异口同声的说好，学生模仿了做，教员也可以凭了他的教育的权威加以告诫，因为模仿与看不懂于中学国文都是不宜的。所以我以为中学教员只要对于教育与国文有主见与自信，便可自在应付，不必向社会呼吁，徒表白其无气力，盖纠正学生的看不懂的文章教员自有权衡，不必顾虑文艺与批评界的是非，看不懂的新文艺即使公认为杰作亦非中学生所当仿作；翻过来说，中学生虽不合写看不懂的文章，而批评家亦未能即据此以定那种新文艺之无价值也。我想最好的是教育家与文艺家各自诚意的走自己的路，不要互相顾虑，以至互相拉扯。我所最怕的还是中学教国文的人自己醉心文艺，无论是写看不懂的诗文或是口号标语的正宗文章，无形有形的都给学生以不健全的影响。不过这些也都是没有办法的事，唯一的希望是教员自己的觉悟，这其实也只差无希望一等罢了。我对于教育与文艺都是门外汉，却来说这好些废话，未免好笑，但正因为这个缘故，有外行的浅，却无专家的偏，未知先生肯赏识我这个优点否？抛了半块破瓦，希望能得到一方汉白玉，可谓奢望矣。　　　　六月十八日，作人白。



黑眼镜

1937年7月10日刊《北平晨报·风雨谈》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平常不大出门，出去时在大街上总要遇见几位戴黑眼镜的女士们。这件事情本来没有什么奇怪，眼睛如有毛病，怕见亮光，那么走到太阳下去的时候戴上黑玻璃片或是墨晶的眼镜，正是当然的。不过这里少少有点疑问，觉得为什么现在患眼病的女人这样多呢，男人似乎就没有这样的多。后来小孩们告诉我，有些女士走进屋里换上一副蓝眼镜或是黄眼镜，有些在戏园电影院里也戴着黑眼镜，这才知道原是一种装饰品，与平光眼镜差不多是同样的用意。但是我想这颇有缺点，看人都是黑漆一团，是其一，而把自己的眼睛弄成黑漆一团，是其二，却也是二者之中更严重的事。大抵眼睛在女人（自然男人也是一样）脸上总是很要紧的东西吧。《诗经》卫风“硕人”篇中形容庄姜之美云：

“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朱子《集传》云：“盼，白黑分明也。”李笠翁著《闲情偶寄》声容部选姿第一，“眉眼”款下云：

面为一身之主，目又为一面之主。相人必先相面，人尽知之；相面必先相目，人亦尽知而未必尽穷其秘。吾谓相人之法必先相心，心得而后观其形体。形体维何？眉发口齿，耳鼻手足之类是也。心在腹中，何由得见？曰，有目在，无忧也。

又云："目善动而黑白分明者必多聪慧，目常定而白多黑少或白少黑多者必近愚蒙。"可见此事关系非细，对于别人雾里看花还没有大妨碍，在自己的眼睛上盖上黑玻璃让人家看，大失装饰之本意矣。贺贻孙著《诗筏》中有一则云：

记昔年有田中丞者招余同龙仲房泛舟曲水，有妓以仲房画扇乞余题诗，余戏书云，才子花怜惜，佳人水护持。妓颇读书，问所谓水护持者，得非用飞燕随风入水翠缨结裾故事乎。余曰，非也，但将汝脂黛兰麝及汝腔套习气和身抛向水中，洗濯净尽，露出天然本色，方称佳人，是谓水护持也。妓含笑点首。今日学诗者亦须抛向水中洗濯，露出天然本色，方可言诗人。

照这说法，黑眼镜应该抛向水中，是无问题的了。说起来虽然我怕与维持风化的人们尊意违背，我不喜欢黑眼镜，但是却不反对女人光脚露胳膊的，因为这是天然本色之故。自然的健全，人工的洁净，趣味的节制，有此三者，本色之美可以胜一切。社会上禁止赤背，我以为也该分别言之，赤背该有条件的许可，如上文所言，若是痨病鬼白面客似的耸肩成一字，肋骨根根可数，皮如火腿，则巡警应向之拱手曰，老兄尊相不佳，请披上贵衣，以维持市容。这不是

说笑话，此处[1]也有实例可援的。我于民国初年在故乡当中学教员，每天走十里路去上课，必要经过马桥，这是“话词”（意即云说书，词读作上声）的盲女们集中之处，“三品词调”的招牌相并挂着，其中以潘秀女为最有名。潘秀女于今已老矣，不是六十也总有五十了罢，当然是一位老太婆了，但即使[2]在年青的时候她有多么漂亮谁也不知道，因为她的容貌永远是看不清的。三品词调照例是二男一女，都是瞎子，女的照例上台，仿佛是专敲洋琴的，不知为什么地位似乎特别尊严。我从前在本家亲戚家里看过好几回话词，他们三人总都戴着眼镜，至多是银边，玻璃全是黑的。我看见上坐的女人，相当的光梳头净穿衣，年纪稍轻的也搽点脂粉，却戴着一副黑眼镜在她本来看不见的眼睛上面，为的要隐藏那双瞽目，不要叫旁人看了生厌，不禁很替他们感到一种哀愁，一方面也发生一点好感，虽然以前听过好些故事说瞎子乖张或云瞎毒，虽然也知道这是营业上的方便。瞎子该戴眼镜，这岂不是与痨病鬼之须穿汗衫是同一理由么？她们戴上黑眼镜，好像是在照片上用铅笔把眼睛涂黑了一样，再也看不出本来的美，但是隐匿过了残缺的丑，也算达到了另一种的目的了。若是两只眼睛本是好好的，那就无须戴任何属性的眼镜，这本是很浅显的道理，然而事实上不能如此，则流行的迷信眯住了人们的眼睛故也。贺子翼所说本来重在说诗，黑眼镜之例原也可以移用，唯为分清界限计，今兹所谈以装饰为限，此外问题悉不牵扯焉。　　　（二十六年七夕，在北平写）

---

① “处”原作“外”。

② “使”原作“是”。



贺贻孙论《诗》[①]

1937年7月16日刊《宇宙风》第45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后谈》

谢枚如著《课馀偶录》卷一有一则云：

永新贺子翼贻孙先生著述颇富，予客江右尝借读其全书，抄存其《激书》十数篇收之箧衍。其《水田居文集》凡五卷，议论笔力不亚魏叔子，且时世相及，而名不甚显，集亦不甚行，殆为易堂诸子所掩耳，要为桑海中一作手，非王于一陈士业辈所能比肩也。有云：遵时养晦[②]，藏用于正人无用之时，著书立说，多事于帖括无事之日（答李谦庵书）。贫能炼骨，骨坚则境不摇，彼无骨者必不能不逢迎纷纭，无怪其居心不静也。无骨之人，富贵尤能乱志，贫贱更难自持（复周畴五书）。有意为闲，其人必忙，有意为韵，其人必村，此不待较量而知也（书补

① 《宇宙风》原题《论诗》。
② "遵时养晦"原作"遵养时晦"。

松诗后)。安贫嗜古之意溢于言下,可以觇其所养矣。

《四库全书总目》一八一"别集类存目八"著录文集五卷,评云:

所作皆跌宕自喜,其与艾千子书云,文章贵有妙悟,而能悟者必于古人文集之外别有自得,虽针砭东乡之言,而贻孙所以自命者亦大略可见,特一气挥写过于雄快,亦不免于太尽之患也。

又一二五"杂家类存目二"著录《激书》无卷数,评云:

所述皆愤世嫉俗之谈,多证以近事,或举古事,易其姓名,借以立议,若《太平广记》"贵公子炼炭"之类,或因古语而推阐之,如"苏轼书曹孟德"之类。其文称心而谈,有纵横曼衍之意,而句或伤于冗赘,字或伤于纤丽,盖学《庄子》而不成者,其大旨则黄老家言也。

《四库提要》对于非正宗的思想文章向来是很嫉视的,这里所说还算有点好意。平景孙著《国朝文薮[1]》题辞卷一中也有一则是讲《水田居文集》的,并说及《激书》,文云:

子翼少工时文,与茂先、巨源、石庄诸公齐名,举崇祯丙子副贡生,入国朝隐居不出,顺治丁酉巡按笪江上欲以布衣荐,遂改僧服。据叶擎霄《激书》序,似卒于康熙丙子,年九十一

① "薮"原作"椰"。

> 矣。文笔奔放,近苏文忠,集中史论最多,其[1]文意制峭诡,有似柳州、可之、复愚者。《激书》二卷,包慎伯最爱之,谓近《韩非》《吕览》,而世少知者。盖嘉庆中骈体盛而散文衰,桐城派尤易袭取,慎伯与完庵、厚堂、默深、子潇诸子出,以西部起文集之衰,故有取于是。其风实自阳湖恽李二氏昉,于是古文复盛,至于今不衰。

看了这些批评我就想找《水田居集》来一读,可是诗文集未能买到,只搜得其他五种,即《激书》二卷,《易解》七卷,《诗解》六卷,《骚筏》一卷,《诗筏》一卷,《易经》我所不懂,《诗经》颇有说得好的地方。《四库书目》十七"诗类存目一"著录《诗解》,评有云:

> 每篇先列小序,次释名物,次发挥诗意,主孟子以意逆志之说,每曲求言外之旨,故颇胜诸儒之拘腐,而其所从入乃在钟惺诗评,故亦往往以后人诗法诂先圣之经,不免失之佻巧,所谓楚既失之齐亦未为得也。盖迂儒解诗患其视与后世之诗太远,贻孙解诗又患其视与后世之诗太近耳。

其实据我看来这正是贺君的好处,能够把《诗经》当作文艺看,开后世读诗的正当门径。此风盖始于钟伯敬,历戴仲甫、万茂先、贺子翼,清朝有姚首源、牛空山、郝兰皋以及陈舜百,此派虽被视为旁门外道,究竟还不落莫。《四库书目》中评万氏《诗经偶笺》云:

> 其自序有曰,今之君子知《诗》之为经,而不知《诗》之为

---

[1] "其"原作"他"。

> 诗，一蔽也，云云。盖钟惺谭元春诗派盛于明末，流弊所及乃至以其法解经，《诗归》之贻害于学者可谓酷矣。

我想这正该反过来说，《诗归》即使在别方面多缺点，其以诗法读经这一点总是不错的，而且有益于学者亦正以此，所可惜者现今绍述无人，新文艺讲了二十年，还没有一部用新眼光解说的《诗经》，此真公安竟陵派不如矣。我们不必一定去爱古人；但有时难免有薄今人之意耳。

贺君说《诗》仍从序说，虽然只取古序发端一语，以为此外皆汉儒续增不尽足据，其解释《诗》旨难得有新意思也是当然的，唯关于诗词颇多妙语，如《卫风》“氓之蚩蚩”一诗，仍遵序云刺时也，解有云：

> 此篇与《谷风》篇才情悉敌，但《谷风》词正，此诗词曲，《谷风》怨而婉，此诗恩而婉，其旨微异耳。且其列叙事情，如首章幽约，次章私奔，三章自叹，四章被斥，五章反目，六章悲往，明是一本分出传奇，曲白关目悉备，如此丑事却费风人竭力描写，色色逼真，所谓化工，非画工也。今或从注说，谓必淫妇人自作乃能委悉如此，不知今古弃妇吟经曹子建辈锦心绣肠从旁揣摩，比妇人声口尤为酸楚，况抱布贸丝车来贿迁，分明是出像《会真记》，岂有妇人自供之理。
>
> 钟伯敬曰，子无良媒，谑之也，奔岂有媒乎。将子无怒，秋以为期，亦谑之也，盖贸丝春时事也，此时已许之矣，故又谑之。古今男女狎昵，情词不甚相达，但口齿蕴藉，后人不解，遂认真耳。

这里所说道理似均极平常，却说得多么好，显得气象平易阔宽，我们如不想听深奥的文艺批评，只要找个有经验人略给指点，待我自己去领解，则此类解[①]说当最为有益了。《诗筏》一卷凡二百则，亦即以此气象来谈古诗，自《十九首》以至明末。其自序云：

> 二十年前与友人论诗，退而书之，以为如涉之用筏也，故名曰《诗筏》。今取视之，几不知为谁人之语，盖予既已舍之矣。予既舍之，而欲人之用之，可乎？虽然，予固望人之舍也，苟能舍之，斯能用之矣。深则厉，浅则揭，奚以筏为？河桥之鹊，渡则去焉，葛陂之龙，济则掷之，又奚以筏为？君其涉于江而浮于海，望之而不见所极，送君者自涯而返，君自此远矣。是为用筏耶，为舍筏耶，为不用之用不舍之舍耶？夫苟如是而后吾书可传也，亦可烧也。

卷中佳篇甚多，意见通达，倾向公安竟陵而能不偏执，极为难得。略举其数则如云：

> 不为应酬而作则神清，不为谄渎而作则品贵，不为迫胁而作则气沉。

此虽似老生常谈，古今文人却没有几个人担当得起，上二是富贵不能淫，还有许多人做得到，下一是威武不能屈，便不大容易，况威武并不限于王难耶。又云：

---

① "解"原作"的"。

公宴诗在酒肉场中露出酸馅本色，寒士得贵游残杯冷炙，感恩至此，殊为可笑，而满篇搬数他人富贵，尤见俗态。惟曹子建自露家风，而应瑒侍建章集诗末语不忘儆戒，颇为得体耳。大抵建安诸子稍有才调全无骨力，岂文举正平见杀后，文人垂首丧气，遂软媚取容至此，伤哉。

《巷伯》之卒章曰，寺人孟子，作为此诗。《节南山》之卒章曰，家父作诵，以究王讻。是刺人者不讳其名也。《烝民》[1]之卒章曰，吉甫作诵，穆如[2]清风。《崧高》[3]之卒章曰，吉甫作诵，其诗孔硕。是美人者不讳其名也。三代之民直道而行，毁不避怒，誉不求喜，今则为匿名谣帖，连名德政碑矣。偶触褊心则丑语丛生，唯恐其知，忽焉摇尾则谀词泉涌，唯恐其不知也。至于赠答应酬，无非溢词，庆问通赞，皆陈颂语，人心如此，安得有诗乎！

此后举储光羲《张谷田舍诗》杜子美《遭田父泥饮美严中丞》诗二篇为例，以为唐人为之尚能自占地步，若在今人不知如何丑态矣，文繁不能备引。又有云：

凡诗可盗者，非盗者之罪而诲盗者之罪。若彭泽诗诸葛出师文，宁可盗乎？李杜韩欧集中亦难作贼，间有盗者，雅俗杂出，如茅屋补以铜雀瓦，破衲缀以蔔萄锦，赃物现露易于捉败。先明七才子诸集，递相剽劫，乃盗窝耳。

---

① “烝民”原作“崧高”。

② “如”原作“为”。

③ “崧高”原作“烝民”。

徐文长七言古有李贺遗风，七言律虽近晚唐，然其佳者升少陵子瞻之堂，往往自露本色，唯五言律味短，而五言古欠蕴藉，集中诙语俊语学之每能误人，此其所病，然嘉隆间诗人毕竟推为独步。近日持论者贬剥文长几无馀地，盖薄其为诸生耳。谚云，进士好吟诗，信哉。

少陵不喜渊明诗，永叔不喜少陵诗，虽非定评，亦足见古人心眼各异，虽前辈大家不能强其所不好。贬己徇人，不顾所安，古人不为也。

近日吴中山歌挂枝[①]儿语近风谣，无理有情，为近日真诗一线所存。如汉古诗云：客从北方来，欲到到交趾，远行无他货，惟有凤凰子。句似迂鄙，想极荒唐，而一种真朴之气，有张蔡诸人所不能道者。晋宋间[②]子夜曲及清商曲亦尔，安知[③]歌谣中遂无佳诗乎。每欲取吴讴入情者汇为风雅别调，想知诗者不为河汉也。

这几节我觉得都很好，有他自己的见识与性情，虽本是诗话而实是随笔，并不讲某侍御某大令的履历，选录几首样本的诗，却只是就古今现成的资料来发展他的感想，这里自然以关于诗的为限，实在可以看出他对于生活的许多意思，这我以为是最有趣味的事。大约因为他是接近公安竟陵派的缘故吧，他关于山歌也有高明的

---

① “枝”原作“技”。

② 此处原衍“读”字，已删。

③ “知”原作“和”。

意见，大有编选吴歌集之意，只可惜没有实行，这个光荣却给龙子犹得了去了。这一点长处，大约比较的顶容易为看官所承认，其馀的难免心眼有异，恐怕会被人看作偏激，不合潮流亦未可知，不过在我个人总以为然，觉得《诗筏》这一卷书是很值得破费工夫去一读的。《骚筏》我也喜欢，现在却不想谈，因为《楚辞》我实在有点生疏，将来还得好好的读了再来看这部书，那时才会得有话可说。

《激书》我读过几篇，这是该属于丙部而且又是杂学类的，长篇大论这一路文章我不大喜欢，总觉得难免文胜于物，弄得不好近于八大家，好也可以近《庄子》吧，可是谁都没有这把握。《激书》里有些意思与部分的文章却也有好的，如《四库提要》所说的证以近事，或举古事易其姓名这一类，看了很好玩。《酌取》篇中维扬巨贾公子炊饭必用炼炭，本《太平广记》，已见《提要》。又《疑阳》篇叙贵[①]州少年入鬼国，被鬼巫用"送夜头"法送之登舟，原注亦云见《广记》中。《求己[②]》篇述其友龙仲房访求王雪湖梅谱，乃得画眉之李四娘与话媒之官媒李娘，盖用近事而文甚诙谐。又《失我》篇引二事，其出典当在《笑府》中欤：

献贼掠禾阳时，禾阳之张翁假僧衲笠与之同匿。须臾贼至，踉跄相失，疾呼僧不应，翁哭以为僧遇贼死矣。忽自视其衲笠皆僧物也，复大哭曰，僧则在是矣，我安在哉？

楚湘有竖善睡，其母命之登棚守瓜。盗夜尽窃其瓜，竖睡正酣，盗戏为竖剃发舁入僧寺。凌晨母见瓜竖皆失，踪迹至

① "贵"原作"责"。

② "己"原作"已"。

寺，竖尚鼾呼如雷，母怒痛挞之至醒。忽自寻其首无发，诉曰，失瓜者乃寺内沙弥，非我也。

这种作法，说得古可以上接孟子舆的月[1]攘一鸡，说得今也就是张宗子的《夜航船》里和尚伸伸脚之类，要恭维或骂倒任凭自由，都有充足的口实可找，不佞别无所容心，但自己则颇喜此体，惜终是写得不能好耳。讲到意思，也有觉得可取的，如《汰甚》一篇，梅道人评云：

天崇间举朝惯使满帆风，只图一时之快，遂受无穷之伤。贺子尝抱漆室之忧，故其文痛快如此，今读之犹追想其拊膺提笔时也。

文中主意不过是不为已甚，其言曰：

善治天下者无取乎有快心之事也，快心之事生而伤心之事起矣。

此意亦自平常，但绝不易实行，况在天崇间乎，言者之心甚深又甚苦，然而毫无用处，则又是必然也。

二十世纪的人听到天崇间事不禁瞿然，不知为何。陈言更复何用，徒乱人意，故可不必再引，不佞今日所谈似可始终以诗为限，故遂题曰“贺贻孙论诗”云。（廿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于北平记）

① “月”原作“日”。

〔附记〕 见书目有"吴兴丛书"本《诗筏》一册，吴大受著[1]，以为偶同书名耳，今日有书贾携来，便一翻阅，则内容全同，不禁哑然。查卷末附传，大受为吴景旭曾孙，卒于乾隆十八年，年六十九，计当生于康熙二十四年。《诗筏》中云：

"余于兵燹后借得唐人残编一帙，其中可笑诗甚多"，当然系指甲申后事，非吴氏所及见。又末一则云：

"以此二诗糊名邮送万茂先，定其甲乙。"案万茂先著《诗经偶笺》在崇祯癸酉，尚在吴氏诞生前五十二年，二人恐无相见的可能。况贺氏《诗筏》固自存在，不知何以错误。刘刊本卷首题吴大受删订，或者原来只是抄录贺书，（却亦并未有删订，但缺一小引耳。）后人不察以为即其所著，也未可料。名字虽然错乱，但《诗筏》有了新刻本，于读者不无便利，只须知道这是水田居而非南山堂就好了。

（七月十六日记于北平之苦住庵）

① "著"原作"着"。下一处同。

谈孟子的骂人

1937年7月16日刊《论语》第116期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小时候读《孟子》，至《滕文公下》，见公都子问，外人皆称夫子好辩，敢问何也？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随后是滔滔一大篇，说得像煞有介事，而愈说愈支离，很觉得可笑。如云：

> 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公明仪曰，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也。仁义充塞，则率兽食人，人将相食。吾为此惧。

案《梁惠王上》曾引过庖有肥肉五句，断云："兽相食，人且恶之，为民父母行政，不免于率兽而食人，恶在其为民父母也。"这一段原说

得极好，大抵公明仪的原意就只如此。后来讲到杨墨又复引用，却不知怎的忽然变成了缠夹二先生，说杨朱墨翟要率兽食人。孟子與本来是战国时人，自然而然的也有点霸道，程明道也说孟子有些英气，又说英气甚害事，可谓知言。这里最露出破绽来，读去几乎有点欠亨。我对于无父无君这种说法有极大反感，差不多就是在书房读《孟子》的那时候种下的。明末张和仲著《千百年眼》十二卷，平论古今颇是见识，卷三有“孟子辟杨墨”一则云：

> 杨朱治老子，墨翟治禹，孟子言其无父无君，又甚之于禽兽，几于酷吏苛辞矣。若以孔子差等百王之眼而照万世，则杨墨之源不深，其流亦必不长，纵微孟子之排，亦将不久自熄。何者？世方决性命之情以饕富贵，安肯如杨子之不拔一毛？世方后公事急身图，安肯如墨氏之摩顶放踵而利天下？妨道蠹民，其唯乡愿乎。彼其通宦机，适俗性，故能深投小人之好，而且以久流于世也。然杨墨真而乡愿伪。试思泣歧悲染是何等心胸，即墨子守宋一端已为今古奇迹。假令世有若人，又何暇稽其无父无君之流弊，即目之为忠臣孝子可矣。

贺子翼《水田居集》中有诗话一卷，曰《诗筏》，有一则可相发明云：

> 贯休诗气幽骨劲，所不待言。余更奇其投钱镠诗云，满堂花醉三千客，一剑霜寒十四州。镠谕改为四十州乃相见，休云，州亦难添，诗亦难改，遂去。贯休于唐亡后有湘江怀古诗，极感愤不平之恨，又尝登鄱阳寺阁，有故国在何处，多年未得归，终学於陵子，吴中有绿薇之句。士大夫平时以无父无君讥释子，唐亡以后满朝皆朱梁佐命，欲再求一凝碧诗几不复得，

岂知僧中尚有贯休，将无令士大夫入地耶。

孟子舆拒杨墨，韩退之辟佛，后先辉映，千古传为美谈，仔细想来仍不免可笑如此，似卫道大业并不那么容易做。这事须得靠英气，而有英气便会太快意太尽，有如讲台上瞋目顿足大声疾呼，一时博得掌声如雷，但实在毛病甚多，禁不得日后有人细心推敲也。孟韩二公往矣，于今已可不必深求，偶然还要把他们搬了出来者，并非想算旧账，实在只是借作药渣，对治我们自己的病，或当作卫生展览会中的有些挂图看，盖我们中间难免也有二公似的性情遗留，须得随时警戒克服耳。

不佞读经史，见中国骂人名家似当以孟公为第一，所用名词如洪水猛兽，禽兽，以及《汉书》的枭，破獍，沿用至于今日，只可惜虽凶狠而实空虚无力。不佞是海军出身的人，平常只有一点物质方面的知识，修养也是唯物的，所以觉得禽兽——无论是猛禽恶兽——的[①]生活都是自然的，亦即是合于生物的常道，它们与人类有些地方不同，却难得说出好坏。据我看是人类也未尝没有禽兽所无的坏处。如《曲礼》所云：

“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这的确说出禽兽的缺点，为人类所不做的了，但人间的卖买淫，思想文字狱等，我曾经说过也正是禽兽所未尝有的事。枭并不食母，正如乌之不反哺，在鸟学上差不多已无疑问，至于破獍不知是何物，在动物社会中要去特别找到其父来吃，这也实在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所以用这种话骂人没有什么力量，也实在不得要领。偶读《焚书》，见附录《寒灯小话》第二段记九月十三夜侍者怀林与李卓吾（即和尚）讨论世俗骂人语，

① 原无“的”字，今增。

很有意思，文云：

林曰，今之骂人者动以禽兽奴狗骂人，强盗骂人，骂人者以为至重，故受骂者亦自为至重，吁，谁知此岂骂人语也。夫世间称有义者莫过于人，你看他威仪礼貌，出言吐气，好不和美，怜人爱人之状，好不切至，只是还有一件不如禽兽奴狗强盗之处。盖世上做强盗者有二，或被官司逼迫，怨气无伸，遂尔遁逃，或是盛有才力，不甘人下，倘有一个半个怜才者，使之得以效用，彼必杀身图报，不至[1]忘恩矣。然则以强盗骂人，是不为骂人了，是反为赞叹称美其人了也。狗虽人奴，义性尤[2]重，守护家主，逐亦不去，不与食吃，彼亦无嗔，自去吃屎，将就度日，所谓狗不厌家贫是也。今以奴狗骂人，又岂当乎？吾恐不是以狗骂人，反是以人骂狗了也。至于奴之一字，但为人使而不足以使人者咸谓之奴。世间曷尝有使人之人哉，为君者汉唯有孝高孝文孝武孝宣耳，馀尽奴也。则以奴名人，乃其本等名号，而反怒人，何也？和尚谓禽兽畜生强盗奴狗既不足以骂人，则当以何者骂人乃为恰当？林遂引数十种如蛇如虎之类，俱是骂人不得者，直商量至夜分，亦竟不得。乃叹曰，呜呼，好看者人也，好相处者人也，只是一副肚肠甚不可看不可处。林曰，果如此，则人真难形容哉，世谓人皮包倒狗骨头，我谓狗皮包倒人骨头，未审此骂何如？和尚曰，亦不足以骂人。遂去睡。

① “至”原作“宜”。
② “尤”原作“犬”。

此文颇妙，故不惜多抄，怀林与卓吾商量至夜分，甚有意思，他们经过如此研求，不能得到结果，不佞更有何望也。虽然我是个道德家，仿佛与孟子是同志的样子，但是因为有前车之鉴，不敢随便骂人，到底又觉得脊梁上不像抗着一个道统，没有那样的义愤填膺，所以说话更感到困难。我对于有些思想与行为感觉不以为然[①]的，大抵只有两种说法，一是可笑，一是可怜悯，这第二种用语在佛教徒的习惯上似乎以为至重，我也就用作最不留馀地的批评了。至于可憎恶一语，对于思想等我总不想用，虽然也有用在别种东西上的时候，如我近日谈到北平无线电的放送，整天被邻右的大鼓书与戏文所包围，强迫享受娱乐，我曾说感觉十分的憎恶。我对于戏文或大鼓书也并无灭此朝食的处心，人家喜欢原是随意，只不要来强聒妨害别人，那也就可以任其自然。思想写在书本子上，有如戏文在茶园里一样，我不喜欢只须撇开不看得了，有时知道这内容可笑，至多也不过这样说一句而已。人类生活殆有应改革的地方，但是如何可能，则在我的不知为不知的范围之内，唯关于思想统一之斗争，不佞鉴于孟子韩文公的往事，觉得这实是虚空的虚空，有如传道者所说。或不佞之笑到底亦犹未免为多事，不过笑与痒同样的不可忍，此亦无可奈何者耳。

---

① 原无“然”字，今增。

谈俳文

1937年7月刊《文学杂志》1卷2期
署名知堂
收入《药味集》

我看中国游戏文章，常想到日本的俳文，虽然讲起俳文又非回到游戏文章上来不可，这样说法似乎有点缠夹，但这是事实如此，因为俳文的根源可以说是本在中国，然而两者在本国文学上的地位却又很有不相同，把他们拉在一起来看看，不但好玩也是很有意思的事吧。

俳文原来是日本的名词，具说当云俳谐文，或俳谐体的文章。日本古时诗歌形式本有好几种，后来只存短歌一体，通称和歌，即以五七五七七凡五节三十一音合成的小诗。这原应分作五七、五七、七这三段落，可是普通总分为五七五、七七两节，于是有时两人联句合作，为连歌之原始，或区别之曰短连歌。普通所谓连歌皆是长连歌，即以和歌十八或廿五或五十首连接而成，称曰三十六韵或五十或百韵，由三人以上联句，宜于歌会雅集，但最多的还是三十六韵，因古时有三十六歌仙之选，遂亦名之曰歌仙。据说在平安朝

后期即十一世纪初已有连歌，至室町朝（十三四世纪）乃有俳谐连歌兴起，后略称俳谐，读若 Haikai，今欧人即用此称以指俳句，其实俳句原只是俳谐连歌的第一句，后来独立成为短诗之一体者也。俳文者即是这些弄俳谐的人所写的文章。有名的俳人向井去来曾说：

"以俳谐写文章为俳谐文，咏歌为俳谐歌，躬行则俳谐之人也。"

俳谐的名称当然是出于中国，讲出典的必引《史记滑稽列传》索隐云：

"姚察云，滑稽犹俳谐也。"又谷素外《俳谐根源集》引《左传正义》云：

"宋太尉袁淑取古之文章令人笑者次而题之，名曰《俳谐集》。"查《隋书经籍志》，有《俳谐文》十卷，袁淑撰。今其书虽已佚，在唐代类书如《艺文类聚》、《初学记》中尚有留遗，据严铁桥辑《全宋文》卷四十四所录共有五篇，而以《驴山公九锡文》为最有名，引书名或为《俳谐记》或为《俳谐集》，均不能一致。杜子美集中亦有《戏作俳谐体遣闷二首》，其词云："异俗可吁怪，斯人难并居。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旧识能为态，新知已暗疏。治生且耕凿，只有不关渠。"

"西历青羌坂，南留白帝城。於菟侵客恨，粔籹作人情。瓦卜传神语，畬田费火声。是非何处定，高枕笑浮生。"范石湖集中也有类似的作品，卷二十三中有"上元纪吴中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很看得出是模仿老杜的，后半有数联云：

"筳篿巫志怪，香火婢输诚。帚卜拖裙验，箕诗落笔惊。微如针属尾，贱及苇分茎。"细写扫帚姑筲箕姑针姑苇姑等民间习俗，但后边就接着说：

“末俗难诃止，佳辰且放行。”又云：

“生涯唯病骨，节物尚乡情。掎摭成俳体，咨询逮里氓。”可见他对于这些事都很有情意，与老杜看巴蜀异俗的态度不同，唯其为俳谐体则一也。此等诗中并不见有啮妃女唇甘如饴，或迫窘诘屈几穷哉的话头，似乎看不出什么俳谐的地方，但如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用常语写俗事，与普通的诗有异，即此便已是俳谐，日本俳谐师所谓以俳言作歌，亦是谓常谈平话而非古文雅语耳，此亦是二者相近的一点也。散文方面却很有点不同，袁阳源的那些九锡或劝进文等拟作，其俳谐味差不多就在尊严之滑稽化，加上当时政治的背景，自然更有点意思，这是可暂而不可常的，若是动物之拟人化，那是“古已有之”的玩意儿，容易觉得陈年，虽然喜欢这套把戏的人倒是古今都不会缺少的。正经如韩退之也还要写《毛颖传》之类，可以知道这里的消息了，不过这是没有出路的，我个人无论怎么喜欢俳谐之作，此时也不得不老实的说也。

日本的俳文有一种特别的地方，这不是文人所做而是俳人即俳谐诗人的手笔，俳人专做俳谐俳连歌以及俳句（在以前称为发句，意云发端的一句），也写散文，即是俳文，因为其观察与表现之法都是俳谐的，没有这种修练的普通文人便不能写。其实俳谐文学也经过好些变迁，俳文的内容并不一样，有的闲寂幽玄，有的洒脱飘逸，或怡情于花鸟风月，或留意人生的滑稽味，结归起来可分三类，一是高远清雅的俳境，二是谐谑讽刺，三是介在这中间的蕴藉而诙诡的趣味，但其表现的方法同以简洁为贵，喜有馀韵而忌枝节，故文章有一致的趋向，多用巧妙的譬喻适切的典故，精练的笔致与含蓄的语句，又复自由驱使雅俗和汉语，于杂糅中见调和，此其所以难也。松尾芭蕉（1644—94）是俳谐开山的祖师，他将连歌从模拟与游戏中间救了出来，变成一种寄托自然与人生的文艺，所

写文章亦即为俳文的首源。门人森川许六编《风俗文选》十卷，集录芭蕉及其门下所为文，甚为后世所珍重。横井也有(1702—83)继其后为俳文大家，著有文集《鹑衣》四编凡十一卷，称为绝作，其后篇卷下有《六林文集序》，曾评芭蕉的俳文云：

"芭蕉之文正而俗中不失雅，譬如高门之士，扮作草笠道袍花下凭几，而成串团子终不下手，单饮茶休息着，不到此境地的人难及也。"此种文章读且不易，更不必说译了。前年冬天偶写《老年》一文，曾将芭蕉的一篇《闭关说》译出抄在里边，今便转录于下，取其现成可以利用作俳文之一标本耳。其词云：

色者君子所憎，佛亦列此于五戒之首，但到底难以割舍，不幸而落于情障者，亦复所在多有。有如独卧人所不知的藏部山梅树之下，意外的染了花香，若忍冈之眼目关无人看守者，其造成若何错误亦正难言耳。因渔妇波上之枕而湿其衣袖，破家失身前例虽亦甚多，唯以视老后犹复贪恋前途，苦其心神于钱米之间，人情物理都不了解，则其罪尚大可恕也。人生七十世称希有，一生之盛时乃仅二十馀年而已。初老之至，有如一梦。五十六十渐就颓龄，衰朽可叹，黄昏即寝，黎明而起，醒时思惟，复何所贪耶。愚者多思，烦恼增长，有一艺之长者亦长于是非。以此为渡世之业，在贪欲魔界中使心怒发，溺于沟洫，不能善遂其生。南华老仙破除利害，忘却老少，但令有闲，为老后乐，斯知言哉。人来则有无用之辩，外出则妨他人之事业，亦以为憾。孙敬闭户，杜五郎锁门，以无友为友，以贫为富，庶乎其可也。五十顽夫，书此自戒。

朝颜花呀，白昼是下锁的门的围墙。

末行是一首俳句，大意是说早晨牵牛花开着，或者出来一走，平时便总是关着门罢了。又有一篇《徒然词》，因为篇幅很短，也就译录于后：

居丧者以愁为主人，饮酒者以乐为主人，住于愁者以愁为主人，住于徒然者以徒然为主人。西行上人诗有云，若无寂寞则山居亦难耐，是以寂寞为主人罢。又咏曰：

山乡里又在叫谁呢，呼子鸟？

我本是想独居的，没有比独居更有趣的事了。长啸隐士曰，客得半日之闲则主人失半日之闲。素堂常爱此言，余亦有句云：

使忧郁的我更寂寞也罢，闲古鸟。

这一篇小文虽然有名，可是不能译得好，只能看其大意而已。呼子鸟与闲古鸟本是一物，据说他的叫声很是凄寂，在中国大约是布谷之类吧。徒然作无聊解，题目如此，今仍之。横井也有的俳文佳作甚多，前篇卷下有《妖物论》即其一，其文云：

世间有妖物这东西，多出现为女人小儿，虽然听说有大和尚头剃顶搭者，却终未听见过。或问，只在夜里出来，何故？答云，因为白昼常有小孩们聚集，觉得麻烦，此殆可谓即事的名言欤。如与小胆的作对手，其技艺便大有成就，若遇武功之人则蒙意外的失败。鬼化伯母，索还胳膊，狐化伯父，训斥设弶。诚然，鬼如为伯藏主，而狐变为伯母，则其情状亦遂无甚意思耳。凡此者其皆正风自然之本姿所应尔耶。人们大抵总说是狐狸所为，偶然亦有猫精水怪的消息，但原形之追究乃使

后台显露，殊无趣味。只是别无道理的妖怪，斯乃大有风致也。抑神因洒汤而附体，佛因称名而来迎，唯此妖物与百物语相感应，乃无一定之形，既不载于《三才图会》之书，亦不及于《训蒙图汇》之笔，但留其可耻的形貌于红面的小人书而已。且古今之美人国色其末路皆不雅观，或落魄关寺，或彷徨桧垣，或为猿泽池之藻屑所缠，或为马嵬原之草叶所覆，终复归于东坡九相之鉴定，亦正太烦，唯独此物之终，不藉拉幕之阴影，亦不需扫帚抹布之随其后，消灭似的忽然不见，此真是说不尽的可喜庆者也。

也有的将[①]这篇《妖物论》拿去与芭蕉的《闭关说》相比，显见得庄谐很有不同了。芭蕉差不多是金冬心所谓心出家庵饭粥僧，虽然他的著作全没有方外的酸馅气，但是他有闲寂自然与禅悦相通的俳境，不是凡人所能企及，他的诗不必说，文亦都能表示出这境界来。也有乃是中流士人，既弄俳谐自然奉芭蕉为祖师，却不见得有禅的趣味，一方面正当滑稽文学盛行，又因为敦厚的性格与博洽的知识，使他不能就走入那边去，结果是仿佛站在中间，自成一种姿态。我们如改评语来说，花下凭几，随手抓成串的团子吃，却仍不失其高致，庶几得之。芭蕉之风息矣，人琴俱亡，再说闭关者犹画有脚蛇也，《鹑衣》四编更为平易近人，至近称为俳文的杰作，上文略加引述，以见一斑。至于谐谑讽刺的一路，因为重在文字上的游戏，移译更难，姑从略。

日本散文的系统古时有汉文和文两派，至中古时和汉混淆别成一体，即为今语文的基本，俳文于此更使雅俗混淆，造出一种新

① 原无"将"字，今增。

体裁，用以表现新意境耳。到了现代则西洋文学思想流入国中，文字又一改变，蒙田阑姆的文章既多读者，自有影响，此等岂非洋俳文乎？故现今日本的随笔（即中国所谓小品）实在大半都是俳文一类，除高滨虚子尚自称其文集为新俳文外，并没有人再标榜俳文，也没有人咒骂，这情形其实是对的，虽然在中国这恐怕永久不会得被了解。平心的想，这在中国也是对的，盖中国是惜字纸的崇拜文字的国，有经书的国，与日本绝不相同，大家希望以文章报国或救国，眼见得如此被随便的使用，又那得不辫发上指屋栋也。

〔附记〕 也有文中“妖物”正译当作妖怪，原题如此写，故名从主人。罗生门的妖鬼为渡边纲所败，失其一臂，乃化形为纲之伯母，将臂取还。猎人设弶捕狐，狐幻为伯父伯藏主来加以禁诫，乃为油煎老鼠所诱，终落弶中，见《狂言》。正风亦云蕉风，谓芭蕉派的俳谐。猫精原云猫又，水怪云河童，或谓即中国所云水虎，恐未的。小野小町老后落魄，乞食于近江之关寺，谣曲中有《关寺小町》一篇。筑紫之名妓桧垣年老穷居，有访之者，见白发老妪汲水进陋屋去，盖即其人云。又奈良朝有宫人失宠，投猿泽之池以死，帝哀之，至池边吊其遗迹，见《大和物语》。马嵬当然是杨贵妃的故事。原文云左良左礼，直译为被横陈于草叶，稍不顺遂，漫改作覆字。九相者列举死后形相，自新死相至骨散相古坟相，盖出于佛教之不净观，云苏东坡有诗，查诗集却未见。百物语是一种说鬼的会，夜间集数人轮流说鬼怪故事，油灯中燃灯心百枝，每讲一故事了则灭其一，夜渐阑那灯亦渐暗，至百物语讲了而灯灭，必有可怕的怪物出现云。 （廿六年四月十八日记于北平）

再谈俳文

1937年8月刊《文学杂志》1卷3期
署名知堂
收入《药味集》

现在想来略谈中国的俳文，这件事却是不大容易，因为古人对于俳谐这东西大都是没有什么好感的。刘彦和著《文心雕龙》《谐隐》第十五云：

> 谐之言皆也，辞浅会俗，皆悦笑也。昔齐威酣乐而淳于说甘酒，楚襄宴集而宋玉赋好色，意在微讽，有足多者。及优旃之讽漆城，优孟之谏葬马，并谲辞饰说，抑止昏暴，是以子长编史，列传滑稽，以其辞虽倾回，意归义正也。但本体不雅，其流易弊，于是东方枚皋，餔糟啜醨，无所匡正而诋嫚媟弄，故其自称为赋，乃亦俳也，见视如倡，亦有悔矣。至魏文因俳说以著笑书，薛综凭宴会而发嘲调，虽抃推席（原文）而无益时用矣。然而懿文之士未免枉辔，潘岳"丑妇"之属，束皙卖饼之类，尤而效之，益以百数。魏晋滑稽，盛相驱扇，遂乃应玚之鼻方于盗削卵，张华之形比乎握舂杵，曾是莠言，有亏德音，岂非溺者

之妄笑，胥靡之狂歌欤。

刘君是中国空前的文学批评家，这里把俳谐文章的经过很有条理的说出来，是难得的事，但他是正统派，即使不去看他起首的原道征圣这几章，也是一目了然的。正统派看重正经文章，俳谐当然不足齿数，但是假如这有实用，特别是在政治与风教方面，那么也还可以容许。《史记·滑稽列传》中云：

"太史公曰，天网恢恢，岂不大哉，谈言微中，亦可以解纷。"又记优旃云："优旃者秦倡侏儒也，善为笑言，然合于大道。"意思都很相像。若是"无益时用"，那就不足道了。为什么呢？因为这样的诙[①]谐不是倡也总是俳，该为士大夫所不齿的。《汉书》枚乘传说及枚皋的事有云：

"皋不通经术，诙笑类俳倡。皋赋辞中自言为赋不如相如，又言为赋乃俳，见视如倡，自悔类倡也。"颜师古注云；"俳，杂戏也。倡，乐人也。"又《急就章》十六云："倡优俳笑观倚庭。"颜注云："倡，乐人也。优，戏人也。俳，谓优之亵狎者也。笑，谓动作云谓皆可笑也。"盖古时倡以吹弹，优以科诨服事普天下看官，不，那时最大或唯一的看官大抵只有皇帝，有些文人也走这条路以求悦笑，正是可能的事。《滑稽列传》后褚先生记东方朔事有云：

"朔行殿中，郎谓之曰，人皆以先生为狂。朔曰，如朔等所谓避世于朝廷间者也，古之人乃避世于深山中。"又朔《诫子》文中有云："首阳为拙，柳惠为工。"显然表明他的态度，在金马门持戟，本来与在市场唱大鼓书无甚不同，俳谐与倡优本不必再争座位的高下，枚君乃未免发牢骚，盖不独思想欠旷达，抑亦认识之尚未明了欤？

① 原无"诙"字，今增。

不过如上边所说的情形大约也就同了汉朝一起完结了。后来的皇帝仿佛是只要听倡优的打诨就够了，文人不大能够再挨近前去说游戏话，他们的事情只有伏在地上，或是磕头颂扬功德，或是上疏强谏。他们即使有俳谐的本领，谈言微中可以解纷的机会没有了，也就无可施展，这是没有法子的事，文章写了出来只能供同好的欣赏，这时候批评家如要期望他去抑止昏暴，未免犯了时代错误的毛病了。这转变如刘彦和所说可以放在魏晋之际吧，至于转变得是好是坏，我们不能轻易赞成刘君的说法，在我个人倒觉得这是往好的一方面转的。至少是已经离开了政治与实用，不再替人家办差使了，多少可以去发达自己，虽然还不能成功为像样的一种艺术品，也总是颇有希望了吧。上文所云潘岳"丑妇"今未能详，束皙《饼赋》尚存，写做饼啖饼的情状，看起来也并不坏，如云：

"弱如春绵，白如秋练。气勃郁以扬布，香飞散而远遍。行人失涎于下风，童仆空嚼而斜眄。举器者舐唇，立侍者干咽。"袁淑的《俳谐文》十卷虽已失传，类书中还留下几篇，如《庐山公九锡文》中云：

"青脊隆身，长颊广额；修尾后垂，巨目双磔。斯又尔之形也。嘉麦既熟，实须精面；负磨回衡，迅若转电；惠我众庶，神祇获荐。斯又尔之能也。"这种咏物写事的文章我觉得也就不错，比嚼甘蔗滓似的正经文恐怕还要有意思，如《猗觉寮杂记》所云，用驴磨面的纪载也始见于此。这一类俳谐文尽管被批评家所骂，做的还是在做，我们只看韩退之的《毛颖传》便可知道。传中云：

"遂猎围毛氏之族，拔其豪，载颖而归，献俘于章台宫，聚其族而加束缚焉。"又云："后因进见，上将有任使拂拭之，因免冠谢。上见其发秃，又所摹画不能称上意。上嘻笑曰，中书君老而秃，不任吾用，吾尝谓君中书，君今不中书耶。"只是文不骈偶，内容正是普

通的俳谐文。柳子厚作《题后》云：

> 且世人之笑之也不以其俳乎，而俳又非圣人之所弃者。《诗》曰，善戏谑兮，不为虐兮。太史公书有《滑稽列传》。皆取乎有益于世者也。故学者终日讨说答问，呻吟习复，应对进退，掬溜播洒，则罢惫而废乱，故有息焉游焉之说，不学操缦，不能安弦，有所拘者有所纵也。大羹玄酒，体节之荐，味之至者，而又设以奇异小虫水草，楂梨橘柚，苦咸酸辛，虽蜇吻裂鼻，缩舌涩齿，而咸有笃好之者，文王之昌蒲菹，屈到之芰，曾皙之羊枣，然后尽天下之奇味以足于口。

柳君为文矜张作态，不佞所不喜，上文所说滑稽有益于世非圣人所弃，本系唾馀亦不足道，后边说的却对，换一句话说，笑悦本亦是人情耳。王勉夫在《野客丛书》中又论之曰：

> 小宋状元谓退之《毛颖传》古人意思未到，所以名家。洪庆善谓《毛颖传》柳子厚以为怪，余以为乌有子虚之比。《容斋随笔》谓《毛颖传》人多以为怪，子厚独爱之，退之此作疑有所本，人自不知耳。观《隋志》谓《古俳谐文》三卷，如沈约《弹芭蕉文》亦载其间，乌知自古以来无《毛颖传》比者。观《蜀志》先主嘲张裕曰，昔吴居涿县，特多毛姓，东西南北皆诸毛也，涿人之称曰诸毛云云。《毛颖传》萌芽此意。其间如曰：自结绳以至秦，阴阳卜筮，占相医方，族氏山经地志，九流百家之书，皆所详悉。此意出于蔡邕成公绥《笔赋》，郭璞《笔赞》。异时文嵩作《松滋侯传》，司空图作《容成侯传》，而本朝东坡先生作《罗文》等传，其机杼自退之始也。

这类文章的系统说的很得要领，我们如把他拉长，可以一直接到近代。今举清初陆次云为例，在《北墅绪言》里有一编《叶公滑厘子合传》云：

> 春秋时有叶公，其子孙繁衍，别为四族。每族昆弟或九人或十一人，皆轻薄如纸，有有面目者，有无面目者，大约钱盈贯者皆无面目[①]者也，其一人在钱薮中稍有面目，已为空没文矣。其二十人虽亦衣冠面目，宛然大盗，而人乐亲之，谓可藉以致富。染其习者即亲如骨肉亦互思劫夺，故人目其徒曰吊友，谓其虽获小胜必致大负，宜吊不宜贺也。济叶公之恶者又有滑厘子，兄弟六人皆以骨胜，遍身花绣，红绿灿然。素与盆成括善，出处必俱，诱人以必胜之术，人乐亲之，与叶无异。孟子尝斥之曰，徒取之彼以与此，然且不可。又曰，死矣盆成括。恶其小有才也。乃滑厘子曾受唐帝特赐绯衣，又为刘毅呼之即至，遂尔大胜，为人艳羡，不知人每出孤注竟覆全军者，皆慕是说而误之者也。是滑厘之罪更浮于叶，虽粉其骨何足赎哉。圣人曰，戒之在斗，戒之在色，良有以也。

我抄这篇全文，因为是一个很好的例，他接着俳谐文的传统，却更近代化了，所以觉得更有意思。大抵俳谐文的特色有这几样。其一是讽刺。这不一定要如古人所说是对于政治社会一种匡正，仿佛是言外馀韵，让人家可以寻味，不要说完就完而已。其二是游戏。在体裁上这多是拟文，如传，如九锡文，如弹章。在脚色上多是拟人，如驴为庐山公，笔为毛颖，马吊牌为叶公。在文字上是玩

① “面目”原作“目面”。

把戏，可以有好几样。甲是音义。有同音异字，如《子夜歌》云，雾露隐芙蓉，见怜不分明。又如《侯鲭录》所记，莲花里点灯，偶然而已。有同字异义，如《毛颖传》拔其豪，《叶公滑厘子合传》的戒之在色，皆是。《文饭小品》有《怕考判》，序云："督学将至，姑熟棚厂具矣，有三秀才蕴药谋爇之，逻获验确，学使者发县，该谑庵判理具申。"判词有云："一炬未成，三生有幸。"又云："闻考即已命终，火攻乃出下策。"如三生，如考命终[1]，都是绝妙的例。乙是形体。如《吴志》载薛综劝蜀使张奉酒，拆[2]蜀字嘲之曰：

"蜀者何也？有犬为独，无犬为蜀，横目勾身，虫入其腹。"上文薛综凭宴会而发嘲调，即指此事。虽然严正的或是惜字的人见了会不大高兴，不过这实在是莫怪的事，中国文字中这种可能太多了，文人难能拒绝诱惑，据我看来也有几分可以原谅的，称扬自然亦可不必。王若虚《文辨》中有一则云："宋人多讥病《醉翁亭记》，此盖以文滑稽，曰，何害为佳，但不可为法耳。"滹南遗老洵知言哉。

俳谐文还有一样可能的特色是猥亵。颜师古注[3]《急就章》云："俳谓优之亵狎者也。"我不见得就信奉这句话，凭空去演绎出来，实在觉得这是题中应有之义，盖人是有性的生物，对于此事自有一种牵引，而双关暗示的言语于此亦特多，看笑话中即如此情形，可以知矣。牛空山著《诗志》，在《豳风》"东山"下批云：

一篇悲喜离合都从室家男女生情，开端敦彼独宿，亦在车下，隐然动劳人久旷之感，后文妇叹于室，其新孔嘉，惓惓于此三致意焉。夫人情所不能已圣人弗禁，东征之士谁无父母，岂

① "命终"原作"终命"。

② "拆"原作"折"。

③ 此处原衍"意"字，已删。

鲜兄弟，而夫妇情艳之私尤所缱切，此诗曲体人情，无隐不透，直从三军肺腑扪摅一过，而真挚婉恻，感激动人。悦以使民，民忘其死，信周公不能作也。

此言虽大可以喻小。“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这两句话说是蕴藉可，说是猥亵亦可。两间万物的情状无不是猥亵者，只看人如何的对付，如何的看。立身谨重，文章放荡，是一法也，相反的做也是别一法。俳谐文有猥亵一种，不仅是我的推量，也确是事实。敦煌鸣沙石室发现许多古写本，有一卷白行简的《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民国三年叶德辉刻入《双梅影闇[①]丛书》里，叶氏跋有云：

右赋出自敦煌县鸣沙山石室，确是唐人文字。注引《洞玄子》《素女经》，在唐宋时此等房中书流传士大夫之口之文，殊不足怪。使道学家见之，必以为诲淫之书，将拉杂烧之，唯恐其不绝于世矣。

这是一个孤证，但是还可以往别处去找个陪客来。日本在后朱雀帝(1537—41)时编有《本朝文粹》十四卷，其中收录大江朝纲所著《男女婚姻赋》一篇，大旨与白行简作相似而更简短，朝纲有《为清慎公报吴越王书》，洋洋大文，署天历元年，即五代后汉天福十二年(九四七)也。《本朝续文粹》今存十三卷，收有藤原季纲所著《阴车赞》一首，署淫水校尉高鸿撰，时为嘉保元年(一〇九四)，盖与东坡同时，相传即《续文粹》之编者云。《本朝文粹》系仿姚铉的《唐文粹》而编辑，所收皆汉文，体制文字亦全仿中国，朝纲季纲之作当必

① “闇”原作“庵”。

有所本，其公然收入总集，亦仿佛可以证实叶君的话，在唐宋时此类文章恐怕也流传于士大夫口手之间，不甚以为怪也。晚明出来的《开卷一笑》里也有这一派的文章，不过虽然知道有屠赤水等在内，却都已用了什么道人的别号了。本来带点猥亵味的俳谐文做得好时可以很好，可是极不容易做，有如走索，弄得不好反而会跌一个狗吃矢的。况且一用别号更失了游戏里的真挚性，其不能有好成绩正是当然的事。所以我在这里只是说有此可能，若是问我从古以来有哪一篇这样的好文章，我还是说不出来，白行简的《大乐赋》与张文成的《游仙窟》相仿，只算是珍异的资料而已，以云佳作则犹未也。

终于说的得不着要领，可是费话已经说了许多，似乎应该打住了。我上面说的是中国旧的俳谐文，他从清客文人学着戏子打诨起头，随后借了这很有点特别的汉字，利用那些弱点或特色，写出了[1]许多骈散文，虽然不能有益于世，只如柳子厚所说息焉游焉，未始不可以自得其乐。这与日本俳文的情形很不相同，盖其一是从旧连歌蜕化成新的俳谐连歌，再由韵文转到散文去，自有一种新生命在里边；而其一则是旧体制的传衍，虽是有时也出点新机杼，总有地方像是世代书香的大家，看去颇有强弩之末之感了。我们目前很有些嘉道以来的作品，如《岂有此理》，《更岂有此理》，《文章游戏》四集，《皆大欢喜》，以至《天花乱坠》二集，要单独来谈或者也有意思，但整个看起来这已是《开卷一笑》的来孙，希望他复兴先业是不大可能的事，他们所能做到的至多也只是巴住门面而已。话虽如此，中国也可以说有他的新俳文，不过系统不很正，因为他不是俳谐文的嫡子，却是旁支或变种。我的意思是说公安竟陵派以后

① “了”原作“好”。

混合的一种新文章。公安派里有袁中郎，竟陵派有刘同人，他们两位的散文是离开了宗派传到后世来也是站得住的，但是我觉得混合的文章别有新气象，更是可喜，现在姑以张宗子作为代表。他的目的是写正经文章，但是结果很有点俳谐，你当他作俳谐文去看，然而内容还是正经的，而且又夹着悲哀。写法有极新也有极旧的地方，大抵是以写出意思来为目的，并没有一定的例规，口不择言，亦言不择事，此二语作好意讲，仿佛可以说出这特质来，如此便与日本俳谐师所说俳言俗语颇相近了。全篇似用文言，而白话随处加入，此在王谑庵也已有之，如《文饭小品》中《游满井记》云：

“语言嘈杂，卖饭食者邀诃（案即吆喝）好火烧，好酒，好大饭，好果子（案果子即油炸鬼）。贵有贵供，贱有贱鬻。”张宗子《琅嬛文集》中有《五异人传》，记张紫渊云：

“兄九山成进士，送旗匾至其门。叔嫚骂曰，区区鳖进士，怎入我紫渊眼内。乃裂其旗，作厮养裈，锯其干作薪炊饭，碎其匾取束猪栅。”又记张瑞阳为部吏，楚王府嘱查公文，允酬八千金，瑞阳嫌少，“来人曰，果得原文，为加倍之。瑞阳方小遗，寒颤作摇头状。来人曰，如再嫌少，当满二十千数。”此诸写法前人所无，不问古今雅俗，收入笔下，悉听驱使，这倒是与现代白话文相似，但是他一方面常利用成语故事，又颇有孔孟庄韩之遗风，也是很有意思的事。如《一卷冰雪文》后序云：

昔张公凤翼刻《文选纂注》，一士夫诘之曰，既云《文选》，何故有诗？张曰，昭明太子所集，于仆何与。曰，昭明太子安在？张曰，已死。曰，既死不必究也。张曰，便不死亦难究。曰，何故？张曰，他读得书多。

又《夜航船》序云：

昔有一僧人与一士子同宿夜航船，士子高谈阔论，僧畏慑卷足而寝。僧听其语有破绽，乃曰，请问相公，澹台灭明是一个人，是两个人？士子曰，是两个人。僧曰，这等，尧舜是一个人两个人？士子曰，自然是一个人。僧人乃笑曰，这等说起来，且待小僧伸伸脚。余所记载皆眼前极肤极浅之事，吾辈聊且记取，但勿使僧人伸脚则亦已矣，故即命其名曰夜航船。

《陶庵梦忆》序云：

昔有西陵脚夫为人担酒，失足破其瓮，念无以偿，痴坐伫想曰，得是梦便好。一寒士乡试中式，方赴鹿鸣宴，恍然犹意非真，自啮其臂曰，莫是梦否。一梦耳，唯恐其非梦，又唯恐其是梦，其为痴人则一也。余今大梦将寤，犹事雕虫，又是一番梦呓。

陶石梁《小柴桑喃喃录》在崇祯乙亥刊行，亦记此两事，云闻诸云门湛师，盖系当时通行的传说，而文句又十九相同，则宗子抄石梁原语，有时亦抄中郎同人也。又《西湖梦寻》序云：

"余犹山中人归自海上，盛称海错之美，乡人竞来共舐其眼。嗟嗟，金齑瑶柱，过舌即空，则舐眼亦何救其馋哉。"原刊本署辛亥，盖在明亡后二十七年矣。《梦寻》《梦忆》二书皆宗子记其国破家亡之痛之作，而文特诙诡，《砚云》本《梦忆》小序说得好：

"兹编载方言巷咏，嘻笑琐屑之事，然略经点染，便成至文，读者如历山川，如睹风俗，如瞻宫阙宗庙之丽，殆与采薇麦秀同其感

慨，而出之以诙谐者欤。”宗子文集不为世所知，光绪三年始在贵州刻板，王介臣跋云：

“昔惟郑广文珍见之曰，精浑胜归唐，何论二十四家耶，箧中有此，盗贼水火不能近也。竭数昼夜力钞录去，此外无人见也。”民国二十四年上海再付铅印，卢冀野跋中述刘鉴泉之语曰：

“近世新文艺其原盖出于浙东史派，而晚明诸家为之先河，张宗子岱实启之也。”二跋相距正一甲子，对于宗子都能有所赏识，郑君古文的鉴别力是可信的，刘君说新文学的关系也有道理，这里我们可不必再词费，只想加添一句云，这可以叫做新的俳谐文。旧俳谐文的作者一面还有他的正经文章，如韩退之作有《毛颖传》又有《原道》。有些专写俳谐文，却自居于游戏狎亵，或者只用什么道人等别号，这些就称为旧派，新派则不如此。他们有如在打球，这游戏就是正经，无论什么文章总只是一个写法，信口信手，皆成律度，三百年前公安派如此说过，现在写文章的人也是这样的做着。这样说来大有“我田引水”之意，其实也无可如何，因为这是事实。俳谐文或俳文这名称有点语病，容易被人误解为狭义的有某种特质的文章，实在未必如此，日本的松尾芭蕉横井也有，法国的蒙田，英国的阑姆与亨德，密伦与林特等，所作的文章据我看来都可归在一类，古今中外全没有关系。他的特色是要说自己的话，不替政治或宗教去办差，假如这是同的，那么自然就是一类，名称不成问题，英法曰 essay，日本曰随笔，中国曰小品文皆可也。张宗子的文章我们不能学，也不可学，正如陶筠庵说渊明的诗一样，但是我们同在一条道上走着，当然感到亲近，若是《岂有此理》并以前的俳谐文看了也有兴会，则有如听朋友唱昆曲吹笛子，因自己不会吹，所以只是听听而已。　　　　（廿六年五月十四日）



佛经文学[①]

1937年8月作
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六朝时佛经翻译极盛，文亦多佳胜。汉末译文模仿诸子，别无新意味，唐代又以求信故，质胜于文，唯六朝所译，能运用当时文调，加以变化，于普通骈体散文外，造出一种新体制，其影响于后来文章者亦非浅鲜。今拟选取数种，稍稍讲读，注意于译经之文学的价值，亦并可作古代翻译文学看也。

① 此系1937年在北大教授"佛经文学"时的"课程纲要说明"，故定为开学前的8月所作。

《水田居存诗》[1]

1937年10月1日刊《宇宙风》第48期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后谈》

贺贻孙《水田居存诗》三卷，凡诗七百首，词四十四首，其友人李陈玉所选，有序，即梅道人也，卷首题同治庚午年新镌，似以前并未有刊本。卷二七律二首，题曰“戊戌僧装诗”，注云，“有序未录”。平景孙《国朝文薮》题辞卷一《水田居文集》项下云：

“顺治丁酉巡按笪江上欲以布衣荐，遂改僧服。”诗序即说此事，惜不传。《僧装诗》第一首中一联云：

问猎应高灵隐坐，谈诗又喜浙江潮。

用骆宾王事。第二首中云：

佛汗几回增涕泣，经声一半是离骚。

① 原题《贺贻孙〈村谣〉》，入集改题。

洛阳平等寺佛汗雨兆尔朱之祸，盖不仅寻常离乱之感。这里令人想起同时的陈章侯来。《宝纶堂集》中有五古一首，题曰：

“丙戌夏悔逃命山谷多猿鸟处，便剃发披缁，岂能为僧，借僧活命而已。闻我予安道兄能为僧于秀峰猿鸟路穷处，寻之不可得，丁亥见于商道安珠园，书以识怀。”情事相似，唯早十二年而已。毛西河有报周栎园书，述章侯遗事，有云：

“又一诗期以某时过敝里，而以年暮故畏死先期来，其中云，老迟五十二年人。老迟者以甲申后更其名悔迟，故称老迟，非老莲之误也。”沈西雍《匏庐诗话》卷中乃有一则云：

“唐刘驾弃妇词云，昨日惜红颜，今日畏老迟。老迟云者，谓垂老而迟暮也，陈章侯自号老迟，当取诸此。”此说未妥，悔迟乃明遗民的口气，与迟暮意不同，盖陈章侯贺子翼方密之屈翁山等人的出家都是同一的意思，章侯序中所谓岂能为僧借僧活命而已也。

《水田居诗》卷二又有七律十二首存八，题曰《戏和梅道人歌馆惜艳诗》，有序云：

> 艳思已枯，绮语长断，然陶赋闲情，何损白璧，宋说好色，乃见微词。金陵婉娘歌馆翘盼，以身奉人，道人惜之，偶尔赋赠，寄托规讽，别有指陈，索余次韵，遂尔效颦。言外索之，方知道人与余所咏者实非妇人也。

题序殊佳，唯不知此辈为何如人，岂亦牧斋梅村之流亚欤。诗亦有妙句，如云：“每恨情多到妾少，翻因夜短梦君长。”“偷筹有意嗔宜怒，掩袖无声笑近俳。”“单思一枕游仙梦，许嫁千番捣鬼词。”原注云：捣鬼谓诳词，单思谓痴想，皆娼家方语。案《开卷一笑》卷二有

《金陵六院市语》一篇，此注可为补遗也。诸诗妙在只是歌馆惜艳，仿佛所咏者实只是妇人，别有讽刺的地方不大明了，我想这或者正是诗人用意处，盖惜妇人入歌馆原来只是贼出关门，若在其前还有点希望以后就只好描写以身奉人的境况，说以寄规讽可，说以寄惆怅更可也。对于非妇人的委身歌馆也只同样的措词，不更作严刻的谴责，岂必由于诗人之温柔敦厚，殆亦以此为最好的作法耳。

卷三中有《村谣》，三十二首存二十八，写民间疾苦，别出一种手法。有序云："赤魃方殷，白额尤横，僻邑小民，何辜于天。不可咏也，伊可怀也。"陈章侯有《避乱诗》一百五十三首，其《作饭行》自叙有云：

> 山中日波波三顿，鬻图画之指腕为痛焉，儿子犹悲思一顿饭，悲声时出户庭，予闻之凄然若为不闻也者。商绢思闻之以米见饷，此毋望之福也，犹不与儿子共享毋望之福哉，乃作一顿饭，儿子便欢喜踊跃，歌声亦时出户庭。今小民苦官兵淫杀有日矣，犹不感半古之事功否。感赋。

诗末有二联云："鲁国越官吏，江上逍遥师。避敌甚喂虎，篦民若养狸。"其词可谓严厉矣，所指却是明之义师，而出诸遗民之口，其事大可哀，若《村谣》中乃是记清之文武官吏虐民的事，情形不同，口气亦遂有异，今抄录数首于下：

其八

保甲输钱役未宁，社仓旧籍索逃丁，奸胥倚仗先贤法，
枉被穷檐骂考亭。

其九

襁负相牵避远村，饥烟冉冉出柴门。桃源复苦桑麻税，何处仙家不断魂。

其十

邻翁窜去又三年，空室长扃鸟乱喧。废圃无人邀我醉，桃花独自饱春烟。

其十二

紫柰青梨税入城，名园斫遍为朱樱。官府不容栽果树，儿童何处打流莺。

其十四

官司虽苛怨无言，但怨先人旧业存。羡杀东家家破后，催租夜半不惊魂。

其十七[①]

令箭频来小户诃[②]沿门遍发长官鹾。村儿不识将军贵，但怪虎牌斩字多。

其十八

役重偏愁有此身[③]今生髓竭莫辞贫。鬻儿权作斯须喜，明日朝餐省一人。

其二十五

十年野哭迭相赓，鬼啸悲凄尚有情。今日死亡都惯见，行人无泪鬼吞声。

---

① 贺氏原注云：营将贩盐，和沙发卖。

② “频”原作“頻”。

③ “偏”原作“徧”。

其二十六[1]

杨枝入户晓烟迷，绿向前村一树低，犬吠烟中挨牒到，邻鸡飞上树头啼。

其二十七[2]

羽流缁客走如僵，搜索惊啼恐夕阳，小尹青牛留不住，普贤白象亦踉跄。

以上共抄了十首，以诗论不必尽佳，只取其诗中有史耳，且语多诙诡，正其特异处，二十八首中尽有语平正而意悲怆者，读之反不见佳，盖由说得容易太尽之故欤。略举一二例如下：

其二十二

娇妻嫁去抵官银，临别牵裾吏尚嗔，夜梦都忘身在械，枕边犹唤旧时人。

其二十四

催赋健儿势绝伦，儒冠溺后拭红裙，山歌联唱杯联饮，脂粉含羞不忍闻。

将这两首诗读过一遍，觉得他的力量总不及前面的十首，为什么缘故虽然我不知道，但这却是事实。这十首差不多全是打油诗，论理应该为文坛所不齿，一边的正宗嫌他欠高雅，不能载道，又一边的正宗恨他太幽默，不能革命，其实据我看来却是最有力，至少读过了在心上搁下一点什么东西，未必叫他立刻痛哭流涕，却叫他

① 贺氏原注云：上官差兵挨查异色。

② 贺氏原注云：僧道亦以挨查逃去。

要想。拍桌跳骂，力竭声嘶，这本是很痛快的，但痛快就是满足，有如暑天发闷痧，背上乱扭一番，无论扭出一个王八或是八卦，病就轻松，闷着的时候最是难过，而悲惨事的滑稽写法正是要使人闷使人难过。假如文章的力量在于煽动，那么我觉得这种东西总是颇有力量的吧。从前读显克微支的小说，其《炭画》与《得胜的巴耳德克》两篇都是用这方法写的，使我读了很受感动，至今三十馀年还是不曾忘记。这回看水田居的诗得见那几首村谣，很是佩服，这一半固然由于著者的见识，一半也因为是明末清初在公安竟陵之后，否则亦未必可能也。

贺子翼在《诗筏》卷上有一则云：

> 看诗当设身处地，方见其佳。王仲宣《七哀》诗云："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路有饥妇人，抱子弃草间，顾闻号泣声，挥涕独不还，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驱马弃之去，不忍听此言。"昔视之平平耳，及身历乱离，所闻所见殆有甚焉，披卷及此，始觉酸鼻。

此是一则好[①]诗话，却也可应用在他自己的诗上。我不知现今的人看了他这些诗，稍觉得酸鼻乎，抑以为平平乎。我个人的意见不足贡献，还是要请看客各自理会耳。

（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六日，于北平苦茶庵）

---

① "一则好"原作"好一则"。

与陶亢德书五通①

1937年11月1日刊《宇宙风》第50期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亢德先生：

旬日不通讯，时势已大变矣。舍间人多，又实无地可避，故只苦住，幸得无事，可以告慰。以后如何办法尚未能定，北大本已休假半年，看来学校未必再开了吧。

回南留北皆有困难，只好且看将来情形再说耳。交通不便，不能按时寄稿，乞谅之。月来见闻……（虽多感慨，却无可说，匆匆不具。）

作人白，八月六日晨。

① 第一书曾载1937年9月10日《〈逸经〉〈宇宙风〉〈西风〉联合旬刊》第2期，题《乱离通信（一）》，括弧内文字《宇宙风》第50期刊出时删去。

二

亢德先生：

三十日快信昨晚始能接到，承念甚感。寒家系累甚重，交通又不便，只好暂苦住于此，绍兴亦无老屋可居，故无从作归计也。

上海情形若何，不知何时能了结，尊处想尚平安。无聊中写小文消遣，唯邮寄多阻搁，未能送呈，《宇宙风》近两期亦不能寄到，想已经出版了也。匆匆不尽，顺颂近安。　作人启，八月二十日。

三

亢德先生：

今日下午得来电，承念甚感。发出不知何日，细阅似系廿六，七月则太久，八月又太快也。此间只能通电至天津，故不能复。上海情形如何，亦甚系念。

《宇宙风》四十六期今天居然寄到，甚可感，但不知四十七期能发刊否？愚园路一带尚平安乎？电报与汇兑不通，甚以为苦，在此馀尚不成问题。梁宗岱君在南开闻至今无消息，颇可虑。匆匆不尽。　　　　知堂白，八月廿九。

四

亢德先生：

十七日手书诵悉。《宇宙风》深以未得见为恨。弟以系累甚重，（家中共有九人，虽然愚夫妇及小儿共只三人。）未能去北平，现只以北京大学教授资格蛰居而已，别无一事也。

有同事将南行，曾嘱其向王教长蒋校长代为同人致一言，请勿视留北诸人为李陵，却当作苏武看为宜。此意亦可以奉告别位关

心我们的人。至于有人如何怀疑或误解殊不能知，亦无从一一解释也。匆匆。　　　　　　　　　九月廿六夜，作人白。

五

亢德先生：

今日得廿二日信片，诵悉一一。八九月中曾写几篇小文，唯现在草稿不能邮寄，因似属禁品也，如发表恐须在天下太平时矣。近来拟继续翻译希腊神话，却尚不知能否换得若干钱来耳。南方无处可归，北大至今不闻有正式办法，教授留平者尚有三十许名，正在翘首以待校长之命令也。匆匆不尽，顺颂近安。

作人启，双十节前一日。



豫才所抄《游仙窟》跋

1937 年 11 月 8 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矛尘将往长沙，持豫才所写《游仙窟》全本来，命题数语。关于此书，旧有读《游仙窟》一文，在《看云集》中，今不复赘。豫才勤于抄书，其刻苦非寻常人所及，观此册可见一斑。唯此刻无间贤愚，多在膜拜文艺政策，矛尘独珍藏此一卷书，岂能免于宝康瓠之讥哉！

廿六年十一月八日，知堂。

日本的混堂[①]

1937年11月10日刊《西风》周年纪念特大号
署名知堂
收入《秉烛后谈》

黄公度著《日本杂事诗》卷二有一首云：

兰汤暖雾郁迷离，背面罗衫乍解时，一水盈盈曾不隔，未销金饼亦偷窥。

原注云："喜洁，浴池最多。男女亦许同浴，近有禁令，然积习难除，相去仅咫尺，司空见惯，浑无惭色。"《日本国志》中《礼俗志》四卷赡详可喜，未记浴池，只有温泉一条。据久松祐之著《近世事物考》云：

天正十九年辛卯(1591)夏在今钱瓶桥尚有商家时，有人设浴堂，纳永乐钱一文许入浴，是为江户汤屋之始。其后至宽

① 《秉烛后谈》改题《谈混堂》。

永时，自镰仓河岸以至各处均有开设，称风吕屋。又有汤女者，为客去垢洗发，后乃渐成为妓女，庆安时有禁令，此事遂罢。

因为一文钱一浴，日本至今称为钱汤，汤者热[1]水沸水义，与孟子冬日则饮汤意相合。江户（今东京）开设浴堂在丰臣秀吉之世，于今才三百馀年，汤屋乃遍全国，几乎每条街有一所，可与中国东南之茶馆竞爽矣。文化六年（1809）式亭三马著滑稽本《浮世风吕》初编二卷，写浴客谈笑喧争情形，能得神似，至今传诵，二三编各二卷，写女客事，四编三卷，此与初编皆写男子者也。盖此时入浴已成为民间日常生活之一部分，亦差不多是平民的一种娱乐，而浴堂即是大家的俱乐部，若篦头铺乃尚在其次耳。天保五年（1834）寺门静轩著《江户繁昌记》二篇有《混堂》一则，原用汉文所书，有数处描写浴客，虽不及三马俗语对话之妙，亦多谐趣，且可省移译，抄录于下：

外面浴客，位置占地，各自磨垢。一人拥大桶，令爨奴巾背。一人挟两儿，慰抚剃头，弟手弄陶龟与小桶，兄则已剃在侧，板面布巾，舒卷自娱。就水舟漱，因睨窥板隙，盖更代藩士，踞隅前盆，洗濯犊鼻，可知旷夫。男而女样，用糠精涤，人而鸦浴，一洗径去。（省略十六字。）醉客嘘气，熟[2]柿送香，渔商带膻，干鱼曝臭。一环臂墨，若有所掩，满身花绣，似故示人。一泼振衣，不欲受汶汶也，赤裸左侧，恶能浼乎。浮石摩

---

① “热”原作“熱”。
② “熟”原作“热”。

踵，两石敲毛，披衣剪爪，于身拾虱。

又云：

水泼桶飞，山壑将颓。方此时也，汤滑如油，沸垢煎腻，衣带狼藉，脚莫容投，盖知虱与虱相食。女汤亦翻江海，乳母与愚婆喋喋谈，大娘与小妇聒聒话。饱骂邻家富贵，细辩伍闾长短。讪吾新妇，诉我旧主。金龙山观音，妙法寺高祖，并才及其灵验，邻家放屁亦论无遗焉。

中国只看过一篇《混堂记》，见于《岂有此理》卷一，系周竹君所作，《韵鹤轩杂著》中曾加以赞许。其文云：

甃大石为池，穹幕以砖，凿与池通，辘轳引水，穴壁而贮焉，析薪燃火，顷成沸汤。男子被不洁者，肤垢腻者，负贩屠沽者，疡者，疕者，痔者，纳钱于主人，皆得入澡焉。且及暮，络绎而至，不可胜计。蹴之则泥滓可掬，腥膻臊秽，不可向迩，为士者间亦蹈之。彼岂不知污[①]耶，迷于其称耶，习于俗而不知怪耶，抑被不洁肤垢腻者负贩屠沽者疡者疕者痔者果不相浼耶？抑溺于中者目不见，鼻不闻，心愦愦而不知臭耶？倘使去薪沃釜，与沟渎之水何异焉，人孰从而趋之。趋之，趋其热也。乌呼，彼之所谓堂者，吾见其混而已矣。

此篇近古文，有寓意，人以为佳却亦即其缺点，唯前半记事可取耳。

---

① “污”原作“汙”。

《江户繁昌记》中亦有一节云：

混堂或谓汤屋，或呼风吕屋。堂之广狭盖无常格，分画一堂作两浴场，以别男女，户各一，当两户间作一坐处，形如床而高，左右可下，监此而收钱戒事者谓之番头。并户开牖，牖下作数衣阁，牖侧构数衣架，单席数筵，界筵施阑，自阑至室中溜之间尽作板地，为澡洗所，当半通沟，以受馀汤。汤槽广方九尺，下有灶爨，槽侧穿穴，泻汤送水，近穴有井，辘轳上水。室前面涂以丹雘，半上牖之，半下空之，客从空所俯入，此谓柘榴口。牖户画以云物花鸟，常闭不启，盖蓄汤气也。别蓄净汤，谓之陆汤，爨奴秉杓，谓此处曰呼出，以奴出入由此也。奴曰若者，又曰三助，今皆僭呼番头，秉杓者曰上番，执爨者曰爨番，间日更代。又蓄冷水，谓之水舟，浮斗任斟。陆汤水舟，男女隔板通用焉。小桶数十，以供客用，贵客别命大桶，且令奴摩澡其脊，乃睹其至。番公柝报，客每届五节，投钱数缗酬其劳云。堂中科目大略如左，曰：官家通禁，宜固守也；男女混浴之禁，最宜严守；须切戒火烛；甚雨烈风，收肆无定期；老人无子弟扶者，谢浴焉；病人恶疾并不许入，且禁赤裸入户，附手巾罩颊者。月日，行事白。

静轩写此文虽在百年前，所记浴堂内部设备与现今并无多少不同，唯浴槽上部的柘榴口已撤除，故浴客不必再俯首出入了。陆汤水舟男女隔板通用，在明治年中尚是如此，现在皆利用水道，只就壁间按栓便自泻出，故上番已无用处。三助则专为人擸澡，每次给资与浴钱同价，不复论节酬劳矣。浴场板地今悉改为三和土，据说为卫生计易于洁治，唯客或行或坐都觉得粗糙，且有以土亲肤之

感，大抵中年人多不喜此，以为不及木板远甚。浴钱今为金五钱，值中国钱五分，别无官盆名目，只此一等，正与中国混堂相当，但浴法较好，故浑浊不甚。日本人浴者先汲汤淋身，浸槽内少顷，出至浴场搓洗，追洗濯尽净，始再入槽，以为例。至晚间客众，固亦难免有足莫容投之感，好清净者每于午前早去，则整洁与自宅浴室不殊，而舒畅过之。日本多温泉，有名者如修善寺别府非不甚佳，平常人不能去。投五分钱入澡堂一浴，亦是小民之一乐，聊以偿一日的辛劳也。男女浑浴在浴堂久有禁令，唯温泉旅馆等处仍有之，黄公度诗注稍嫌笼统，诗亦只是想象的香艳之作，在杂事诗中并非上乘。日本人对于裸体的观念本来是颇近于健全的，前后受了中国与西洋的影响，略见歪曲，于德川中期及明治初的禁令可见，不过他比在儒教和基督教的本国究竟也还好些，此则即在现今男女分浴的混堂中亦可见之者也。（七月十二日）

关于自己[①]

1937年12月21日刊《宇宙风》第55期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周作人，浙江会稽县人，生于清光绪甲申十二月，在阳历则是一八八五年一月了。丙申九月丧父，读了四书五经后，于辛丑秋考入江南水师学堂管轮班，在校五年，乙巳冬考取出洋留学，因近视命改习土木工学。丙午秋至日本，初入法政大学预科，后进立教大学文科，辛亥革命起归国，学无专门，只学得了几句希腊文与日本文而已。民国元年任本省教育司省视学，其后在本县任省立第五中学教员四年。六年四月至北京，任北京大学附属国史编纂处编纂员半年，七月改任北京大学文科教授，至于今日，唯京师大学时代离职一年。在北京又曾兼任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后改女子师范大学，高等师范学校后改师范大学，女子文理学院，燕京大学，中法大学孔德学院，孔德学校中学部，华北大学，平民大学等处教员，教育

---

① 本篇首段即《周作人自述》(34·048)，但有修补，并将"民国廿三年末"的补注删掉了，故两存之。

部国语统一筹备会员。戊申春在东京与羽太君结婚，有子一女二，末女若子于民国十八年冬卒，年十五岁。

关于外面的生活，所可说者就是这几句。如再要说明几句，则可以说，他原是水师出身，自己知道并非文人，也不是学者，他的工作只是打杂，砍柴打水扫地一类的工作。如关于歌谣童话神话民俗的搜集，东欧日本希腊文艺的移译，都高兴来帮一手，但这要在真是缺少人工的时候才行，如各门已有了专攻的人，他就只好溜了出来，另去找扫地砍柴的勾当做去了。因为无专门，所以不求学，但喜欢读杂书，目的只是想多知道一点事情而已。所读书中，于他最有影响的是英国蔼理斯(Havelock Ellis)的著作[①]。

以上是民国十九年我还在燕京大学的时候，应燕大月刊社的要求而写的自传，已经是七八年前事了。这回《宇宙风》社又来要我写自叙之一节，想来想去觉得实在没有什么东西可说，因为重违雅意，又不好不写一篇来凑凑热闹，所以把上文抄在这里，再来加上些说明，也就可以充数。不过我挑不出一个段落，讲起来自己觉得有意义，人家看了觉得有意思的，现在只就所读过的杂书里找出两三个重要的来谈谈，算是引申上文末尾的话，从一方面说也就只是更主观一点的夜读抄而已。

现在我想说的书与人大抵可以分作两组，各举二人为例，即第一组是俄国克鲁泡金(Peter Kropotkin)与丹麦勃阑兑思(George Brandes)，第二组是英国茀来则(J. G. Frazer)与蔼理斯。克鲁泡金的著作我也读过《面包的获得》等，又从《在英法狱中》一书内译出一篇《西伯利亚纪行》，登在《民报》第二十四期上，凑巧这期出版

① "作"原作"书"。

刚被日本政府查禁，所以不大有人见到，但是我所最喜欢的还是别的两种，即《一个革命者的自叙》与《俄国文学的理想与事实》。《自叙》在中国有李芾甘的译本，只可惜似乎知道的人并不多。这是一部很好的书，我还是民国以前所读，现在原书也久已遗失了，但有好些地方还记得，其中有讲到虚无主义（Nigilism）处，于我们读《父与子》的时候大有好处，可以知道巴札罗夫的模型是实在的，即是著者也可以算是一个。有许多人看了关于虚无党的小说，以为这些虚无论者一定都是十三妹的流亚，别一方面又有人依据老庄，疑心他们是清谈家，是很可笑的事。当时我曾抄引了好些《自叙》的话，写过一篇小文，登在刘申叔所办的《天义报》上，说明所谓虚无论的意思实在只是中国所云无征不信，换句话说就是唯物的人生观，重实证而轻理想，并不是什么新奇的事物。这件事前后将有三十年了，昨今看见有文章说谁的思想近于虚无论者，就引起许多抗辩，盖大家似仍当作老庄派讲也，我不禁深深感到新文学思想之不普及，屠介涅夫的大作固少人知，即《革命者的自叙》虽有好译本似乎也不大有人读，这我觉得是很可惜的事。《俄国文学》所给我的影响大略与勃阑兑思的《俄国印象记》相同，因为二者讲文学都看重社会，教我们看文章与思想并重，这种先入之见一直到后来很占势力。我还不忘记怎样的佩服莱耳芒多夫（Mikhail Lermontov），以不能见他的《木齐利》（Mtsyri）一诗为恨，同时对于普式庚（B. Pushkin）很感到不满意。普式庚被称为俄国的摆伦，但他没有摆伦那样的对于自由的欣求与对于伪善的憎恶。克鲁泡金说：

“到了晚年他就不能再与那些读者们接近，他们以为在尼古拉一世的军队压服波兰以后去颂扬俄国的武力不是诗人所应做的。”勃阑兑思也说：

“普式庚少年时的对于自由的信仰，到了中年时代，却投降于

兽性的爱国主义了。”他又引普式庚在一八三一年所作《给谤毁俄国的人们》一诗为例，即是为辩护俄国用武力压服波兰的独立运动而作。昨今时价不同，普式庚的名声很大了，究竟如何我辈外行无从得知，但多少总是先入为主，觉得上述二人的话仍有些可信耳。

勃阑兑思著作极多，我只见到英译的一部分。除大部的《十九世纪文学主潮》外，有《莎士比亚》，《易卜生》，《拉萨勒》，《尼采》，《耶稣》，《十九世纪的名人》，《希腊》，《俄国印象记》，《波兰印象记》等。《十九世纪的名人》原书大约即是《现代精神》吧，由美国前丹麦公使安得生辑译，后加增订，改称《创造的精神》，这两种本子我都有。所添加的有一篇《加里波的》，虽然我也很喜欢，曾经有好几次想翻译他，但最于我有利益的还是在旧版这几篇里，如安徒生，如福楼拜，都使我对于这人与其著作思想能稍有了解，使我知道文艺批评给与读者的益处，至今想起来还觉得愉快，因为在此外很少遇到这样的经验。两种《印象记》留下的印象确是很深，比较起来波兰的一部分或者更深刻一点，因为他更是阴暗。波兰的二复仇诗人，密子克微支与斯洛伐支奇，特别是后者诗中狂人似的男女主人公，前者波兰母亲之歌等，在文学论内讲到，真可以泣鬼神，令人难忘，在别的波兰文学史里却没有说得那么详细。民国六七年间我在北大教书，关于十九世纪东欧北欧的文学较为用力，差不多就受的勃阑兑思的恩惠，这里本来想抄引一点，旧讲义已找不着，只好作罢。波兰小说家中我最喜显克微支，这也是《印象记》的影响。其时显克微支的历史小说如《你往何处去》及《火与剑》三部作正风靡一世，勃阑兑思却说他的短篇更好，举出《炭画》为代表作，其次有《天使》与《灯台守》。我很高兴能够把这三篇与《乐人扬珂》以及《酋长》都翻译成中文，只可惜还有一篇《得胜的巴耳忒克》没有译出。

克鲁泡金是旧公爵而信无政府共产主义者，勃阑兑思是犹太系统的自由思想者，但是我们所接受到的影响大抵还多是文艺批评方面的，关于文化批评方面的影响我却不得不感谢蔼理斯了。蔼理斯是医师，是性的心理研究专家，所著书自七大册的《性的心理》以至文艺思想社会问题都有，一总有三十册以上，我所得的从《新精神》至去年所出的《选集》共只二十七册。《新精神》出在"司各得文库"中，是一本小册子，其中论惠德曼处已有很明智的意见给予我们，但是读到《断言》中的《论加沙诺伐》，《论圣芳济及其他》，这才使我了悟，生活之艺术原来即是那难似易的中庸。他在《圣芳济》中说：

"生活之艺术，其方法只在于微妙地混和取与舍二者而已。"又云：

"要正当地生活，我们须得模仿大自然的豪华与其严肃。"我就此意又演之曰，生活之艺术即中庸，即节制，即为纵欲的禁欲，——虽然这看去似稍有语病。蔼理斯的理论如此，至于事实则具在性的心理研究中。我在《自己的文章》中曾云：

"古人有面壁悟道的，或是看蛇斗懂得写字的道理，我却从妖精打架上想出道德来，恐不免为傻大姐所窃笑罢。"我这样的说不只一次，一半固然想表白对于蔼理斯的感谢，一半也因为不愿独善其身，想大家也可供点参考，从这里边打过滚出来的性道德无论怎样总是站得住的，不至于后来转变成多妻主义的新护符，如滔滔者天下皆是。谈妇女问题的人也可参考，盖妇女独立问题是二重的，即经济与性道德，我就只怕这太难太险，我自己轻易不想多开口。俗语云，是非都为多开口。我在别的方面已经乱谈得不少了，在这里以"打住"为宜，危行言逊虽不能充分做到，亦总是做得一分是一分，庶几乎不背古人垂训之苦心也。

十三年前我写过一篇《蔼理斯的话》，引用《性的心理研究》第六卷末尾两节算作他的代表思想，其文云：

> 有些人将以我的意见为太保守，有些人以为太偏激。世上总常有人很热心的想攀住过去，也常有人热心的想攫得他们所想像的未来。但是明智的人站在二者之间，能同情于他们，却知道我们是永远在于过渡时代。在无论何时，现在只是一个交点，为过去与未来相遇之处，我们对于二者都不能有什么争执。不能有世界而无传统，亦不能有生命而无活动。正如赫拉克来多思在现代哲学的初期所说，我们不能在同一川流中入浴二次，虽然如我们在今日所知，川流仍是不断的回流。没有一刻无新的晨光在地上，也没有一刻不见日没。最好是闲静地招呼那熹微的晨光，不必忙乱地奔向前去，也不要对于落日忘记感谢那曾为晨光之垂死的光明。
>
> 在道德的世界上我们自己是那光明使者，那宇宙的顺程即实现在我们身上。在一个短时间内，如我们愿意，我们可以用了光明去照我们路程的周围的黑暗，正如古代火把竞走——这在路克勒丢思看来似是一切生活的象征——里一样，我们手中持炬，沿着道路奔向前去。不久就要有人从后面来，追上我们。我们所有的技巧便在怎样的将那光明固定的炬火递在他的手内，我们自己就隐没到黑暗里去。

这两节的意思我很喜欢，觉得这是一种很好的人生观。近年“现代丛书”本的《新精神》卷首即以此为题词，不过第一节略短，没有那上三句而已，可见以此代表蔼理斯的思想当无不可。我们生在现代中国的人，当然不能像蔼理斯那么安静，可是意思总是对的。不

知道哪里有晨光，手里也并没有什么炬火可拿，不过跑总还得跑。从蔼理斯得来的教训虽多，觉得能实行的也不过一点，可谓少矣，但少总比无为多，故我仍不妨自认为受蔼理斯的影响最多也。

蒂来则是文化人类学专家，我因为也颇喜欢涉猎这方面的书物，故对于这位大家致其尊崇之意，若思想上的影响原不大有。昔读威斯忒玛克著《道德观念之起源与发达》，得知道德随时地而变，曾大喜悦，读茀来则书所得盖亦正是此类耳。

（民国廿六年七月廿二日，在北平苦住庵记）